法規鬆綁推動成果彙整表
目錄

彙整時間:106.10 至 110.9

部會	頁次
1、財政部	3
2、金管會	208
3、內政部	356
4、經濟部	444
5、農委會	519
6、文化部	605
7、衛福部	730
8、教育部	782
9、勞動部	832
10、科技部	870
11、交通部	924
12、環保署	956
13、通傳會	981

部會	頁次
14、主計總處	1010
15、工程會	1035
16、法務部	1054
17、中央銀行	1075
18、海委會	1081
19、退輔會	1087
20、公平會	1095
21、國防部	1103
22、陸委會	1113
23、人事總處	1115
24、外交部	1118
25、僑委會	1121
26、原民會	1121
27、原能會	1124
28、國發會	1125

法規鬆綁推動成果彙整表

彙整時間:106.10 至 110.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財政部(計 211 項)				
1.	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	1. 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就更新後可分配之房地，一律先依序評估作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使用，再提出分配更新後房地之申請。 2. 抵稅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以分配房地為原則。	1. 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就更新後可分配樓地板面積達 2,000 平方公尺者，始評估作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使用；面積未達 2,000 平方公尺者，免辦此部分評估作業。(第 14 點第 1 項第 1 款) 2. 抵稅土地參與都市更新逕分配權利金，免去選配更新後房地應辦評估作	1. 本注意事項修正後可簡化行政程序，加速都市更新案件時程，受惠對象包括都市更新範圍內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私有土地地主及都市更新實施者。目前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存續中案件 727 件，預估受惠人數超過 8,000 人。 2. 加速都市更新範圍內抵稅	106.10.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業手續。（第14點第1項第9款）	土地待納庫款之實現。	
2.	南投縣等17個地方政府訂定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規定	1.考量地價稅為地方稅課收入及105年公告地價調幅較往年為高，各地方政府爰依財政部105.11.8台財稅字第10500700390號函，因地制宜，訂定延期或分期繳納規定。 2.105 年訂定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規定者，有新竹市、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南投縣及屏東縣10個地方政府。	1.依106.5.10修正公布平均地權條例第17條規定，各地方政府得本諸職權訂定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規定。 2.依前揭條文規定，部分地方政府賡續修正（訂定）106年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規定，俾協助納稅義務人順利繳納稅款。 3.106 年訂定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規定者，新增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新竹縣、彰化縣、桃園市及苗栗縣7個地方政府。	1.105年公告地價大幅調漲，地價稅稅負遽增，部分納稅義務人面臨資金不足，無法一次繳納之困境。為紓解納稅義務人一次繳納地價稅之財務負擔及困難，協助其順利繳納稅款，17個地方政府訂定延期或分期繳納規定，解決人民之困難。 2.受惠對象：106 年地價稅有延期或分期繳納需要之納稅義務人。	106.10.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	訂定境外電商業者申報銷售額匯率換算規定	1. 自106年5月1日起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應在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該課稅新制實施對象為不諳我國法令及語言之境外業者，為促其依循我國法規，均須明確訂定相關規範，俾利其遵循。 2. 為便利其辦理登記及申報納稅，於財政部網站建置境外電商課稅專區。鑑於我國通用貨幣為新臺幣，境外電商業者申報營業稅時均需將其銷售額折算為新臺幣計算繳納稅款，為提供該等業者簡	明確規範境外電商業者銷售計價之幣別非屬臺灣銀行牌告幣別者，得先按規定日期業者往來銀行牌告匯率，將銷售額折換為臺灣銀行牌告之任一幣別，再依臺灣銀行牌告匯率折算為新臺幣，協助順利完成納稅義務。	1. 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之2規定，財政部依臺灣銀行牌告匯率，於境外電商課稅專區建置20種幣別供業者換算，惟部分業者反映其使用之貨幣具區域性，並未納入臺灣銀行牌告幣別，致無可資適用之外幣換算基礎，申報時，對其自行換算之銷售額多有疑慮，並擔憂違反我國法令而遭受處罰。財政部為瞭解境外電商業者對新制營業稅課稅執行情形，舉辦2場座談會聽取業者意見，就業者上開匯率換算疑義立即研	106.11.1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便之匯率換算基礎，該專區建置臺灣銀行牌告外幣匯率，惟部分業者反映，其使用之外幣非屬臺灣銀行牌告外幣範圍，財政部未規範應如何折算為新臺幣，致生繳稅困擾。		議辦理。 2. 考量國際間尚無統一之外匯市場提供一致之匯率換算，為提供業者簡便之匯率換算基礎，降低其依從成本，爰明定業者可依其往來銀行匯率換算銷售額為臺灣銀行牌告匯率之任一幣別，再折算為新臺幣，俾業者順利完成申報作業。 3. 綜上，透過明確核釋業者匯率換算規定，俾徵納雙方依循，除可解除業者觸犯法規受處罰疑義，並降低徵納雙方認定課稅基礎之爭議。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4.受惠對象： (1)目前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之60餘家境外電商業者。 (2)隨著跨境電子商務日益發展，未來將有更多境外電商業者受惠於我國便利且友善之報稅環境，且樂於在我國擴展相關業務。	
4.	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下稱重大範圍)	依104年12月30日修正前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3條第1項規定，列表明定公共建設類別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配合促參法104年12月30日修正及其施行細則105年10月4日修正公共建設類別及其定義，增訂「政府廳舍設施」公共建設類別、定義及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並修正重大範圍定義欄及重大公	一、修正前 1.政府廳舍設施入法前，未能依促參法辦理，不利引進民間資金投資興建營運政府廳舍設施，致民眾前往洽公之政府廳舍設施有老舊失修者，受限財政因	106.11.2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共建設範圍欄。	素，未能及時新(整)建，影響服務品質。 2. 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7款及第11款所定公共建設「觀光遊憩重大設施」及「重大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尚須符重大範圍表所列內容，始屬重大公共建設享有租稅優惠，文義易致混淆，爰是否符合租稅優惠減免要件促參案之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易有誤解。 二、修正後 1. 增訂政府廳舍設施」重大公共建設範圍，適用促參法租稅優惠，吸引民間投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資，其效益如下： (1)及時興(整)建政府廳舍設施，符合國人期待，提供優質服務設施： 我國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及副熱帶季風氣候區，地震、颱風等天災頻仍，部分政府廳舍設施年久失修，其安全性及耐震能力備受考驗，引進民間資金及管理效能投入興建營運政府廳舍，有助改善辦公環境，提升機關行政效能及提供民眾舒適洽公空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間。 (2)落實綠能環保及節能減碳政策： 引進民間資金投入興建政府廳舍同時，可引進新工法及技術，興建符合現代科技及綠能環保之辦公廳舍，有效節省電力等能源，符合綠能環保政策。 (3)帶動周邊地區經濟發展，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及民眾共同受惠： 政府廳舍設施納入重大公共建設得享融資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及租稅優惠，提高促參案自償性，有助吸引民間資金投入，增加就業機會，帶動政府廳舍周邊業業發展，活化公有土地，進而增加營業稅等稅收，促進經濟發展，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及民眾共同受惠。 2.配合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7款及第11款修正將，修正「觀光遊憩設施」及「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公共建設類別名稱，避免與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混淆，有助於民間機構及主辦機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關認定是否適用融資及租稅優惠規定事宜。	
5.	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	1.國有出（放）租耕地、農作地（含原林乙地）同意作農作設施之項目「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許可使用細目僅限於「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 2.未規定農業主管機關得同意各項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相關規範。	1.國有出（放）租耕地、農作地（含原林乙地）同意作農作設施之項目「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許可使用細目增列「農糧產品加工室（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第4點附表1、附表2） 2.國有出（放）租耕地、農作地（含原林乙地）、畜牧地、養殖地得同意作農作設施、畜牧設施或養殖設施，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容許使用且承租人已將相關文件送執行機關	1.考量現代農業發展及農業經營需要，修正增列農糧產品加工室，受惠對象包括國有出（放）租耕地、農作地（含原林乙地）承租人，預估受惠人數超過6,850人。 2.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並貫徹農地仍作農用，推動綠能產業與農業設施屋頂相結合，受惠對象包括國有出（放）租耕地、農作地（含原林乙地）、畜牧地、養殖地承租人，預估受惠人數超過14,000人。	106.11.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備查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承租人得申請於該等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第 14 點之 1、第 14 點之 2、第 14 點之 3）		
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作業原則	1. 公共設施用地除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者，不得辦理改良利用。 2. 開發權利金應一次收取。 3. 固定短期利用使用費計收基準。	1. 開放公共設施用地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辦理改良利用。（第 4 點） 2. 放寬合作改良利用案件開發權利金計收得分期繳納。（第 3 點第 3 款、第 8 點第 2 款） 3. 短期利用使用費計收基準得彈性調整。（第 11 點第 2 項）	1. 受惠對象，包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間業者投資及民眾：本作業原則修正後，可放寬用地取得、權利金計收等限制，利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招商，增加民間業者投資意願，促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重要建設、引進產業等目標，並增加就業機會，提供有感施政，澤及民	106.11.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眾。 2.受惠人數：截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已簽約尚未完成招商 15 案，該等案件預估可創造 1 萬 3,500 個就業機會；16 案洽商中（待核定工作計畫及簽約）及每年預估新增簽約 6 案，本作業原則修正後，可加速推動完成招商，創造就業機會。 3.提供客製化服務，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用地，分工合作，使其專注產業規劃及招商作業，提高開發成功率。	
7.	取消仙草蜜、花生湯、白	飲料品固形量未達50%應課	飲料品固形量標準先參考	1.依司法院釋字第 697 號解	106.11.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木耳湯內含固形量之飲料品按固形量50%作為徵免貨物稅之規定	徵貨物稅。	國家標準，如無適合援引之國家標準，則衡酌市場調查情形及化驗鑑定權威機構之資料庫，訂定徵免標準。	釋，飲料品之種類繁多，產品日新月異，貨物稅之清涼飲料認定標準宜適時檢討改進，爰取消仙草蜜、花生湯、白木耳湯內含固形量之飲料品按固形量 50%作為徵免貨物稅之規定，俾使飲料類貨物稅課徵更臻合理，以符實際。 2. 配合上開作業調整，發布新免徵貨物稅之固形量標準，包括花生仁湯 18%、銀耳露 23%及仙草蜜 26%，倘是類產品符合免徵貨物稅之規定，將可降低其生產成本，反映於產品售價上，使消費大眾受益。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本部各地區國稅局就產製是類飲料品之廠商進行輔導，俾將免稅利益適當反映於產品售價，維護消費者權益。截至 106 年 12 月 1 日止有 21 項符合免稅規定產品，其中 20 項產品已調降出廠價格。	
8.	修正所得稅法第14條之4第3項第1款第5目規定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2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	個人交易持有期間在2年以下之房屋、土地，原則上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4規定，按45%(1年以內)或35%(超過1年未逾2年)之較高稅率課稅。	增訂個人因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未經其同意而交易該共有房屋或土地，致其須交易持有期間在2年以下之應有部分情形，得適用較低之20%稅率課徵所得稅。	1.考量房屋或土地共有人未經他共有人同意，逕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出售共有房屋或土地之情形，他共有人可能於非自願之情形下交易其共有房屋或土地之應有持分，為避免個人因上開情形致其非自願交易持有期間在 2 年以	106.11.1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內之房屋、土地，而須負擔 45%或 35%之較高稅率，爰增訂相關規定，明定上開情形為非自願性因素交易之情形,得適用 20%稅率，使其租稅負擔更臻合理，進而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2.受惠對象：因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未經其同意而交易該共有房屋或土地，致其須交易持有期間在 2 年以下應有部分之個人。	
9.	電子稅務文件服務措施-自106年11月1日起,財政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	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核發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繳納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線上申請方式，即時(約1小時)取得具電子簽章之左列電子	1.納稅義務人得不受地域及時間限制申辦並即時取得電子稅務文件。	106.11.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提供線上申請核發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及補發近5年贈與稅免稅、繳清及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證明及贈與稅免稅、繳清及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稅捐稽徵機關以人工核發紙本寄送申請人，耗時較長。	稅務文件。	2.受惠對象：贈與稅、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人。	
10.	簡化兩家以上營業人合資從事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之進銷項憑證之取得及開立規定	兩家以上營業人合資從事銷售貨物或勞務，其進銷項憑證之取得或開立，如由主辦營業人於購進或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以其名義對外取得或開立交易憑證，應先報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備。	兩家以上營業人合資從事銷售或購買貨物或勞務行為，其進銷項憑證之處理，可由營業人自行選擇分別按合資比例取得或開立，或經所有營業人同意，由主辦營業人統一對外取得及開立，免除營業人事前申請核備程序；惟營業人經選定憑證處理方式後，非報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1.營業人合資購買貨物(勞務)或銷售貨物(勞務)已為常態交易行為，以往基於管理考量，要求營業人必須事先向稽徵機關報備，始可以主辦營業人名義取得或開立憑證之規定，已不合時宜。本次修正免除營業人需先報備之程序，可簡化作業，更可避免營業人未事先報備而受處罰。	106.11.1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簡化徵納雙方作業流程及降低營業人依從成本，切合實際交易型態。 3.受惠對象：營業人。	
11.	核釋放寬與境外電商業者交易之國內供應商統一發票交付方式	1.自106年5月1日起，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境外電商業者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為我國營業稅法規定之營業人，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申報繳納營業稅。 2.國內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其交易對象為境外電商業者，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交	國內營業人將紙本統一發票以掃描方式傳送與境外電商業者，並保存統一發票正本及寄送紀錄，或交付紙本統一發票正本與境外電商業者之報稅代理人，得認屬已依規定給與憑證，免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簡化國內營業人交付統一發票予境外電商業者之作業方式。	1.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惟境外電商業者在我國並無固定營業場所，與其交易之國內營業人如何交付統一發票與境外電商業者，滋生疑義。財政部為瞭解境外電商業者對新制營業稅課稅執行情形，舉辦2場座談會聽取業者意見，就業者上開	106.12.5分行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付境外電商業者。 3.鑑於境外電商業者在我國並無固定營業場所，國內營業人交付紙本統一發票與境外電商業者需耗費高昂交付成本且交付統一發票因跨國境而有時間落差，並衍生發票寄送過程遺失或毀損風險，不利國內營業人營運。		統一發票交付方式問題研議解決方案。 2.考量境外電商業者在我國境內並無固定營業場所，倘其未委任代理人或指定送達代理人，國內營業人交付紙本統一發票與境外電商業者確有困難，爰放寬境外電商業者交易之國內供應商得將紙本統一發票以掃描方式傳送與境外電商業者，並保存統一發票正本及寄送紀錄，或交付紙本統一發票正本與境外電商業者之報稅代理人，認屬已依規定給與憑證，免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條規定處罰，使徵納雙方有所依循，降低國內營業人依從成本，促使跨境電商課稅新制推展。 3.受惠對象： (1)與境外電商業者交易之國內營業人：國內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家數約 90 萬家，其與境外電商業者交易者，均可一體適用，大幅降低國內營業人交付統一發票成本。隨著網路交易普及，與境外電商業者交易之產業別及家數將逐步增加，嘉惠更多國內業者減輕其法遵成本。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境外電商業者：目前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業者共 71 家，藉由放寬國內營業人交付統一發票方式，境外電商業者於申報進項稅額扣抵更便利，有助建構友善之報稅環境，吸引更多境外電商業者在我國設籍擴展相關業務。	
12.	核釋繼承人申請以被繼承人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繳納遺產稅，准比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7項規定辦理	繼承人申請以被繼承人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繳納遺產稅，須檢附全體繼承人簽章之同意書始予受理。	繼承人申請以被繼承人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繳納遺產稅，准比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7項規定，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2/3之同	1. 遺產稅以全體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者，各繼承人對遺產稅負有連帶繳納義務，倘因故無法於繳納期限內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以遺產存款繳納遺產稅，致移送強制執行	106.12.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意提出申請。	時，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可就遺產存款扣押取償，全體繼承人須額外負擔逾期未繳稅款加徵之滯納金及執行費用，法規鬆綁後可減少此類情形發生。 2. 受惠對象： 部分繼承人申請以遺產中之存款繳納遺產稅，使其他未同意繳稅之繼承人產生稅捐債務清償之效果，可避免所有繼承人額外負擔逾期未繳稅款加徵之滯納金及執行費用，落實納稅者權益保護。	
13.	修正「臺灣本島通關之進	小三通航線船舶載運海運	對於進出口海運快遞貨物	1.不再限於符合國際標準貨	106.12.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出口海運快遞貨物於金門馬祖澎湖轉運作業規定」第7點	快遞貨物，依現行規定須使用國際標準貨櫃運載。	於金門、馬祖、澎湖轉運者，如以經海關核准登記有案之保稅貨箱裝運，並加封海關電子封條及傳送貨櫃動態之訊息，即可載運轉運海運快遞貨物。	櫃方得載運海運快遞貨物，海關核准登記有案之保稅貨箱並得加封海關電子封條及傳送貨櫃動態之訊息，亦得載運轉運海運快遞貨物，活絡商業活動，符合業者需求增加小三通海運快遞業者及船舶業者商機。 2.修正前後影響對象及受惠對象皆為：小三通海運快遞業者及船舶業者。	
14.	修正「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作業規定」第5點第1項	海運快遞貨物專區業者(下稱專區業者)應掃描海運快遞貨物條碼，將報單類別、通關方式、稅額及報關箱號等資料列印黏貼於貨物或	專區業者應掃描海運快遞貨物條碼，將報單類別、通關方式、稅額及報關箱號等資料列印黏貼於貨物或貨袋上。但經核定為C1通關且	1.放寬經核定為C1通關海運快遞貨物得免黏貼通關標籤，使海運快遞貨物得連續不間斷上輸送帶刷碼通關，大幅降低海運快遞貨	106.12.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貨袋上。	未取消放行之非併袋貨物，不在此限。	物以件通關作業成本及時間，促進海運快遞業務發展。 2.修正前後影響對象及受惠對象為海運快遞業者及進口人。	
15.	訂定自由貿易港區F5報單貨物郵遞出口作業要點		訂定自由貿易港區 F5 報單貨物郵遞出口作業要點。	1.開放自由貿易港區貨物得交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郵遞出口作業，促進自由貿易港區發展為跨境電商發貨倉庫。 2.受惠對象：跨境電商。	106.12.28
16.	1.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43條之1、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1條之1及第22條之1		訂定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標準	1. 依106年11月13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1條之1及第22條之1規定，營利事業為跨國企	106.12.1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核釋106年度起營利事業免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認定標準（106年12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604700690號令）			業集團成員者，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揭露跨國企業全球經營情形、移轉訂價政策及其於各租稅管轄區之利潤配置與主要營運活動，作為稽徵機關進行營利事業藉移轉訂價避稅風險評估及稅務查核之重要文據。考量製作該等報告將增加跨國企業納稅依從成本，為減輕其製作移轉訂價文據之負擔，參酌鄰近國家或地區之規範及衡酌我國企業規模，訂定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標準，並依循經濟合作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暨發展組織(OECD)規範之全球一致性避風港門檻，定明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未達一定標準者，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 2. 受惠對象： 有效減輕跨國企業稅務依從成本，完備符合國際規範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避免遭國際組織(如歐盟)列為稅務不合作國家，維護我國國際形象及聲譽，並保障我國企業國際投資權益與競爭力。	
17.	1.法源依據：「加值型及	1.本部100年4月29日台財	原專營學校委託辦理學生	1.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	106.12.2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3條 2.核釋放寬營業人專營學校委託辦理學生餐點，使(免)用統一發票標準 (106年12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604618220號令)	稅字第10000122850號令及102年8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200609 990號令(下稱100年令及102年令)釋規定，專營學校委託辦理學生餐點，且銷售價格受教育主管機關監督或由教育主管機關全額編列預算支應之營業人，其每月查定銷售額得不受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限制，按1%稅率課徵營業稅。 2.前項營業人經稽徵機關查獲不符本部100年令及102年令釋，除廢止其按1%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資格	及教職員工餐點營業人，兼營提供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活動使用餐點，由稽徵機關視其兼營之銷售額，核定其維持查定資格，或自核定使用統一發票當期就其全部銷售額依法開立統一發票。	業稅法第13條訂定之100年令及102年令釋規定，學校團膳業者僅得專營學校營養午餐，倘提供餐點供學校及教職員工他用，即違反前揭專營規定，稽徵機關將就其全部銷售額按5%稅率補稅處罰，違反比例原則。學校為學生及教職員工活動準備餐點倘向其他營業人訂購，可能發生食安風險，影響學校師生健康。 2.受惠對象： 鑑於實務上學校確有洽請其簽約之團膳業者為學校活動提供餐點之需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並就其全部銷售額按5%稅率補稅處罰。 3.鑑於食安事件頻傳，學校確有情商其簽約團膳業者協助為學校活動提供餐點需求，倘逕行裁處渠等團膳業者，恐失之嚴苛及不符比例原則。		求，本次修正鬆綁法規，提高校園食品選購之便利性及安全性，計有1萬餘所學校及為其供餐之營業人受惠。學校團膳業者亦得增加銷售額，並在一定銷售額範圍內，免核定使用統一發票，維持1%稅率查定課徵資格，減少租稅負擔，落實政府推動營養午餐政策美意。	
18.	修正關稅法施行細則第43條 （106年12月28日台財關1061027742號令）	關稅法第52條第1項規定得享原貨復運出口免徵關稅之各類進口物品(如應徵關稅之貨樣、科學研究用品、試驗用品、「展覽物品」、遊藝團體服裝、道具、攝製電	修正關稅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增訂經本部核准供政府機關主辦展覽會之展覽物品，得不以非消耗性物品為限之例外規定，使經本部核准供政府機關主辦	1.展覽活動性質差異甚大，現行多有以花卉、植栽等易凋謝損壞之消耗性物品為主題之展覽活動，修法後，對經本部核准供政府機關主辦展覽會之展覽物	106.12.2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影電視之攝影製片器材、安裝修理機器必需之儀器、工具、盛裝貨物用之容器，進口整修、保養之成品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物品）。惟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以非消耗物品為限。考量展覽活動性質差異甚大，如不允許消耗性展覽物品免稅，實與展覽物品免稅之制度設計意旨未盡相符。	展覽會之消耗性展覽物品，亦得放寬納入關稅法第52條第1項免稅範圍；並增訂第3項規定，使是類消耗性展覽物品，如經主辦政府機關審認屬展覽用途範圍內耗損，並經海關准予核銷者，視為已依關稅法第52條第1項規定原貨復運出口。	品為消耗性物品者，得依關稅法第52條第1項規定免徵關稅，且是類消耗性展覽物品在合於展覽用途範圍內耗損，致未能復運出口時，僅須主辦政府機關審認其屬展覽用途範圍內耗損，且已無商業價值，由廠商造具實際消耗量清表向海關申報經准予核銷後，即無須再復運出口，完整考量消耗性展覽物品與其他展覽物品之區別，使其亦得享有免稅待遇。 2.受惠對象：進口廠商。	
19.	電子發票 Turnkey 上線	為確保營業人發票資料上	簡化營業人「電子發票	1.大幅縮短營業人上傳檢	106.12.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前自行檢測作業-系統自動檢測 自 106 年 12 月 29 日起，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提供線上系統檢測「電子發票 Turnkey 上線前自行檢測作業」，簡化營業人申請檢驗程序	傳正確性，營業人需申請「電子發票Turnkey上線前自行檢測作業」，依各種發票開立情境上傳測試資料，並由人工檢測內容正確性。	Turnkey上線前自行檢測作業」申請檢驗程序，透過系統功能自動檢測上傳資料，並快速回復檢測結果。	測作業時間，由 2 至 5 個工作天縮短至 1 小時。 2. 受惠對象：營業人。	系統上線
20.	1. 法源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3條、「稅捐稽徵法」第33條 2. 訂定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作業要點 (106年12月29日台財稅字第10604038810號令)	現行實務提供遺產稅納稅義務人「臨櫃」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之方式及作業範圍，除現行臨櫃查詢方式，增加電子憑證及查詢碼透過網路查詢之方式。	1. 現行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僅得臨櫃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民眾得以電子憑證及查詢碼透過網路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提供更多元查詢管道，提升便民服務效	106.12.29 發布 107.1.1 生效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率。 2. 受惠對象：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不受時間及地域之限制，經由網路即可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以利後續辦理遺產稅申報事宜，節省親自臨櫃申請之時間及人力成本。	
21.	1. 法源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3條、第42條、「稅捐稽徵法」第11條之2、第33條及「電子稅務實施辦法」第3條 2.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	依據現行作業要點規定，納稅義務人透過電子憑證以網路方式申報遺產稅及贈與稅(下稱遺贈稅)。	1. 增訂納稅義務人及受任人採網路申辦遺贈稅者，於申報當日均得以網路方式更正申報資料之規定。 2. 增訂納稅義務人得以網路方式申請核發經財政部核定之遺贈稅各項證	1. 推動便捷E化服務，遺贈稅網路申辦案件，當日得以網路方式更正申報資料；同時民眾得以線上申請補發贈與稅各項證明書之電子稅務文件。 2. 受惠對象： 納稅義務人可不限時	106.12.29發布 107.1.1生效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06年12月29日台財稅字第10604708220號令)		明書電子稅務文件及驗證規定。	空，透過網路申辦遺贈稅及補發遺贈稅各項證明書電子稅務文件，節省往返稽徵機關臨櫃申辦之時間成本及人力負擔。	
22.	1.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88條 2.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106年12月29日台財稅字第10604722530號令)	現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即外資)股東獲配股利按 20%扣繳率就源扣繳完稅，與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內資)股東總稅負尚不衡平，衍生內資股東藉轉換為外資股東身分規避稅負問題。	調高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為 21%，促進內外資股利稅負之衡平及維持資本流動中立性。	1. 將現行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由 20%適度調高為21%，有助縮小內、外資股東稅負差距，維持資本流動中立性，降低租稅規避誘因。配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提供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之租稅優惠，規範適用該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合夥人為外資時，取得屬應課稅之營利所得之扣繳	106.12.29發布 107.1.1生效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率為21%，供投資人及扣繳義務人遵循，俾利該制度之落實與執行。 2. 受惠對象： 適度調高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為21%，有助縮小內、外資股東稅負差距，維持資本流動中立性，降低租稅規避誘因，維護內外資股東權益，建構友善租稅環境。	
23.	1. 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8條 2. 修正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部分規定		個人或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外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或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之交易，為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或在我國境內經營營業行為。	1. 明確規範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所得之認定依據，供徵納雙方依循，	107.1.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有助跨境電商課稅新制推展。 2. 受惠對象： 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外國營利事業及個人，藉由明確規範銷售電子勞務之所得來源認定，減少徵納雙方爭議，建構友善租稅環境。	
24.	1. 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8條、第73條 2. 核釋外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中華民國境內買受人所取得報酬之相關課稅規定規定	外國營利事業應提供相關帳簿、文據或委託會計師之查核簽證報告，核實減除其收入之相關成本費用及核實認定在我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	外國營利事業得提供相關帳簿、文據或委託會計師之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計算所得，無法提示者，得按核定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及我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	1. 就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取得收入，明確劃分屬我國應課稅之來源收入，並簡化相關成本費用減除、利潤貢獻程度計算及納稅程序，使業者得以明確計算所得稅稅負	107.1.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提供跨國企業事前向稽徵機關申請認定應稅稅基之機制，以利提供我國給付人據以辦理扣繳稅款，可減少一律先按全部給付額扣繳稅款後再申請退稅之資金積壓壓力，大幅降低依從成本。 2. 受惠對象： 目前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之71家跨境電商業者及其他跨境提供勞務之外國營利事業，均得依本項規定簡化所得稅計算及納稅方式，有助建構透明、便利且友善之租稅環境，建立國內外公平競爭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之課稅規範，促進跨境電商業者及相關營利事業於我國發展業務，亦可擴大稅基，公平課稅。	
25.	1.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80條第5項 2. 訂定「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純益率」		106年度受週休二日新制影響之營利事業，符合規定要件並檢附文件，其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得降低。	1.因應週休二日新制造成企業人事成本費用及營運獲利變動情形，調整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純益率。 2.受惠對象： 受週休二日新制影響且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之營利事業，可合理反映企業成本，降低企業租稅負擔。	107.1.31
26.	1.法源依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3條 2.訂定「106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及「106		106年度受週休二日新制影響之執行業務者及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符合規定要件並	1.因應週休二日新制造成執行業務者及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人事費用增加情形，	107.1.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檢附文件，得適度調高費用率。	調整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及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2.受惠對象： 凡執行業務者，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業者，如有受週休二日新制影響，造成成本增加之情形，均得以較高之費用率申報減除，以合理反映個別業者人事成本增加情形，減輕其租稅負擔。	
27.	新增酒品出口證明線上申辦功能	目前酒製造業者須以紙本申請書並檢附書面文件提出申請，再由承辦人鍵入申辦資訊，作業較繁雜耗時。	1.酒製造業者可利用線上系統申請出口證明。 2.酒製造業者可於線上系統查詢申辦進度。	1.簡化行政程序，提升辦理時效。 2.申辦無紙化，落實環保減碳。	107.1.1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 方便查詢案件辦理進度，提高作業透明度。 4. 受惠對象：酒製造業者。	
28.	1. 法源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2 項 2. 訂定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匯率類期貨契約期貨交易稅徵收率 (107年1月22日台財稅字第10700511940號令)	未整合匯率類期貨契約期貨交易稅徵收率。	匯率類期貨契約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統一訂為百萬分之1。	1. 就匯率類期貨契約訂定相同徵收率，簡化行政作業程序，使交易稅負透明化，有助期貨交易所規劃新商品，提高交易人之參與意願，活絡期貨市場。 2. 受惠對象： 期貨商及匯率類期貨契約交易人。	107.1.22
29.	訂定「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參與BOT案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補充條款」(下稱本補充條款)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BOT案件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下稱BOT參考文件)未就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參與BOT案有相關條款	BOT參考文件配合放寬保險業投資管道及限制政策，增訂結合專業第三人之定義等補充條款。	1. 有助政策執行，增益保險業者投資公共建設信心：配合加強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政策，提供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參	106.12.27 分行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致引進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時，主辦機關與保險業者間權利義務關係之相關文件欠缺可資參考擬訂之公允性條款。		與BOT案具體之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補充條款，有助促參案主辦機關實務運作，增益保險業者投資公共建設之信心。 2.符合高齡化社會需求，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善用保險業資金及資源，有利長期照顧保險商品連結長期照護服務，可精進我國社會福利設施及服務品質與發展。 3.提升保險業者投入公共建設信心，推升經濟與社福量能：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條款明確化及合理化，消弭保險業者投入公共建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設疑慮，有助增益其投入公共建設信心。 4.受惠對象：保險業者每年可參與投資促參案約100件，受惠者包括促參案主辦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保險業者、使用公共建設民眾。	
30.	兼營菸酒製造及進口業者變更申辦作業簡化措施	兼營菸酒製造及進口業者，其申辦變更業者名稱、負責人或總機構所在地時，須分別填寫「菸酒製造業變更申報申請書」及「菸酒進口業變更申報申請書」，個別檢附新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聲明書等證明文件，並	兼營菸酒製造及進口業者申請變更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及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所載之共通許可事項[業者名稱（含工廠廠名）、負責人、總機構所在地等事項]時，僅需合併提出1份申請書、檢附1份相關證明文件	1.整併及簡化業者申辦許可變更及換照作業程序及節能減紙。 2.減少業者漏未申報變更而受罰情形。 3.提升行政效能，簡政便民。 4.受惠對象：兼營菸酒製造	107.1.1 實施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分別繳納規費後提出2案申請。	， 2項規費合併繳納，加速完成申報許可事項變更及換照。	及進口業者。	
31.	1.法源依據:土地稅法第39條之2 2.核釋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4項課徵土地增值稅規定(107年1月18日台財稅字第10600685270 號令)	農業用地部分面積提供興建輸電鐵塔，限「土地使用編定前」已興建者，始能適用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4項規定。(本部98年1月15日台財稅字第09704774570號函)	凡農業用地部分面積供作道路或其他公共設施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6條第3款規定核發整筆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並經稽徵機關查明其餘面積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第39條之2修正生效時均作農業使用，移轉時准依同條第4項規定課徵土地增值稅。	1.放寬農業用地不論土地編定前後，凡供作道路或其他公共設施(不限興建輸電鐵塔)使用者，倘不影響農業使用並取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其移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得以89年1月28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無須溯及以該農地取得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可減輕其租稅負擔，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107.1.1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受惠對象：農業用地部分面積供作道路或其他公共設施使用之納稅義務人。	
32.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注意事項第8點（台財產署管字第10740000210號）	申租人檢附政府機關於82年7月21日前攝製之圖資作為申租國有基地實際使用時間證明文件，經套繪地籍圖得確認申租國有土地地上建築改良物使用情形，且無其他反證資料者，得予採認為地上建築改良物建築時間證明文件。	申租人檢附政府機關於82年7月21日前攝製之圖資作為申租國有農作地、畜牧地、造林地、養殖地實際使用時間證明文件之審查方式，比照申租國有基地辦理。	配合申請承租國有農作地、畜牧地、造林地、養殖地，得檢附實際使用時間證明文件種類增加政府機關於82年7月21日前攝製之圖資，明定出租機關採認之審查方式，以提供民眾更多元途徑取得佐證資料。 受惠對象：從原有申租國有基地之申請人，擴及申租國有農作地、畜牧地、造林地、養殖地之申請人，預估受惠人數超過10,000人。	107.1.11
33.	1.法源依據:加值型及非	1.營業人開立買受人為營	1.營業人開立買受人為營	1.簡化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	107.1.1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 2.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及第24條(107年1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704510060號)	業人之電子發票，應於7日內完成買受人接收並將電子發票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稱平台)，開立人需承擔買受人接收責任。 2.統一發票書寫錯誤，不論是否為應行記載事項錯誤，均應作廢原發票另行開立。	業人之電子發票僅須於7日內將電子發票資訊傳輸至平台，並由平台通知買受人接收，開立人無需承擔買受人接收責任。(第7條) 2.放寬僅就統一發票應記載事項記載錯誤者，始應作廢另行開立。(第24條)	交付買受人之作業程序，提高其使用電子發票意願。 2.鬆綁營業人發票開立錯誤，應作廢重開發票之範圍，減輕其負擔。 3.受惠對象： (1)本辦法第7條部分：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 (2)本辦法第24條部分：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	
34.	1.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 2.修正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107年2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704522080號	執行業務者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帳務或使用個人電腦記帳應於使用前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現行條文第5條)	1.執行業務者使用電子方式處理帳務，免除事前報備手續。(刪除現行條文第5條) 2.配合電子發票之實施，執行業務者以網際網路或	1.因應資訊科技發展與應用，執行業務者可使用電子方式處理帳務，減輕倉儲成本、節能減紙、與時俱進。 2.受惠對象：執行業務者。	107.2.1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		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原始憑證(含電子發票）並儲存媒體者，免去原始憑證紙本造冊義務。		
35.	1.法源依據:房屋稅條例第5條及第7條 2.核釋經主管機關逕行認定之公益出租人,由稽徵機關逕於認定有效期間內,按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107年1月29日台財稅字第10704517340號令)	經主管機關逕行認定之公益出租人，倘未依房屋稅條例第7條規定申請房屋使用情形變更，不得按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內政部訂定「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認定之公益出租人，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按房屋稅條例第5條規定之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者，應由稽徵機關逕依主管機關提供之公益出租人名單，於認定有效期間內，按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免由納稅義務人依同條例	1.內政部為鼓勵屋主將房屋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依「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規定，出租人未申請核發公益出租人認定函及房屋按公益出租人稅率課徵房屋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承租人之租金補貼申請案，逕行認定出租人為公益出租人(含有效期間)，為確保公益出租人出租房	107.1.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第7條規定申報變更使用情形。	屋適用房屋稅1.2%優惠稅率之權益，核釋由稽徵機關逕依據主管機關提供之名單按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可簡政便民及鼓勵公益出租，並落實政府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之政策目的。 2.受惠對象：經主管機關逕行認定之公益出租人。	
36.	1.法源依據：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 2.訂定中古大貨車報廢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 （107年1月30日台財		明定退還減徵貨物稅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	1.報廢老舊大貨車換購新大貨車者，每輛新車定額減徵貨物稅新臺幣5萬元。 2.明確退稅規範，俾利徵納雙方遵循，鼓勵消費者汰舊換新，減少移動污染	107.1.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稅字第 10704510630 號；環署空字第 1070008012 號）			源，以達節能減碳之效。 3.符合退稅者，透過車商集中收件向國稅局申請退稅，提高行政效率，簡政便民。 4.受惠對象： 汰舊換新大貨車者，預計約有 8 萬輛新車車主受惠。	
37.	1.法源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規定 2.核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設立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提供同法規定之兒童課後照顧服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及國民小學辦理委託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免徵營業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設立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提供同法規定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亦可免徵營業稅。	1.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課後照顧服務亦得由私人自行辦理，不限由國民小學自行或委託辦理，發布新令核釋左列規定，提供兒童及少年所需服務及措施，滿足其基	107.2.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免徵營業稅（107年2月1日台財稅字第10600737880號）			本需求必要。 2.受惠對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及受課後照顧服務之兒童。	
38.	發布新釋令 修正財政部96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令第1點規定 （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	1.財政部96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令第1點規定，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規定之信託基金，應由信託業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投信事業）取得(1)信託基金受益人授權，或(2)受益人於申購時已同意由該事業代為處理信託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	以投信事業於信託契約載明授權規定，取代個別信託基金受益人授權，並以投信事業出具「基金受益人為我國居住者持有受益權單位數比例」之聲明書取代受益人名冊，簡化投信事業申請核發基金受益人居住者證明手續。	1.按投信事業統計，我國境內以跨國投資為主之投資信託基金534檔，減輕我國投信事業申請核發基金受益人居住者證明之文據負擔，有助該等基金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稅優惠，增加基金資產淨值及加惠我國投資人。 2.受惠對象： 屬我國居住者之我國信託	107.3.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事宜，檢具受益人名冊，向投信事業設立登記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基金受益人居住者證明，作為我國居住者向他方締約國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之文據。 2. 我國投信事業鑑於信託基金受益人眾多，個別取得授權不易且涉及個人資料保護問題，盼予簡化。		基金及基金受益人。	
39.	1. 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71條 2. 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		1. 符合規定之身心障礙嬰幼兒特製推車支出超過主管機關補助部分，納入提供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扣除額範圍。	1. 納稅義務人購買符合規定之身心障礙嬰幼兒特製推車支出超過主管機關補助部分，納入扣除額資料查詢範圍，由稽徵機關主動	107.2.1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第3點及第4點規定 （107年2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600712820號令）		2.外籍人士得臨櫃或網路申請查詢本人課稅年度入出境資料。	提供，納稅義務人申報時毋須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簡化報稅流程並減輕人民申報負擔。 2.新增外籍人士查詢本人課稅年度入出境資料服務措施，外籍人士毋須逐筆填寫入出境資料及檢附證明文件，提升申報服務品質，並協助其正確完成報稅作業。 3.受惠對象：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	
40.	提高小額投資人得同時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作業系統辦理預約申購公	1.小額投資人得同時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作業系統辦理預約申購，其數額	1.小額投資人得同時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作業系統辦理預約申購，其數額	1.為應小額投資人投資公債需求，擬放寬每人投資公債金額之限制，以提高其資金配置於公債之部位。	107.3.1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債之數額	合計以新臺幣100萬元為限。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每人申購數額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 3.臺灣證券交易所：每人限申構一個銷售單位。銷售單位分為新臺幣10萬、20萬、50萬、100萬4種。	合計以新臺幣150萬元為限。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每人申購數額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 3.臺灣證券交易所：每人限申構一個銷售單位。銷售單位分為新臺幣10萬、20萬、50萬、100萬、150萬5種。	2.受惠對象：小額投資人。	
41.	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	十一、申請作業： (三)經財政部核准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者，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之進、銷項營業	十一、申請作業： (三)經財政部核准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者，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之進、銷項	1.提供線上申請作業，簡化營業人以往書面遞送申請書之程序，加速主管稽徵機關受理時效。 2.受惠對象：營業人。	107.4.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資料，得由總機構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由總機構彙總採網際網路申報，惟其總機構及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仍應依營業稅法規定自行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報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稅額計算欄免填載）。申請或撤銷時，應檢附「營業人申請(撤銷)由總機構彙總申報進銷項媒體資料所屬單位明細表」（格	營業資料，得由總機構向所在地稽徵機關以書面或網際網路申請核准由總機構彙總採網際網路申報，惟其總機構及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仍應依營業稅法規定自行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報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稅額計算欄免填載)。申請或撤銷時，應檢附「營業人申請(撤銷)由總機構彙總申報進銷項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式如附件一）。	媒體資料所屬單位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一）。		
42.	1.法源依據:營業稅法第13條、第23條、第32條第1項但書 2.訂定「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	小規模營業人平均每月銷售額達新臺幣20萬元，稽徵機關將核定使用統一發票。	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之小規模營業人，同意行動支付業者提供銷售金流資料予主管稽徵機關者，其營業稅查定銷售額，於107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得不受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限制，由稽徵機關維持按1%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免用統一發票。	1.鼓勵小規模營業人於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可加速行動支付普及化，提高我國行動支付比率。 2.受惠對象： 使用行動支付之消費者、行動支付業者及申請本項優惠措施之小規模營業人。	107.1.12
43.	1.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71條 2.修正「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部		1.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系統(含國人及外僑)主動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計算納稅義務人得減除	1.由網路申報系統主動提供計算納稅義務人得減除之基本生活費差額，維護申報權益。	107.3.1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分規定及「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107年3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704511330號令及財政部107年3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600701100號令)		之基本生活費差額。 2.納稅義務人(含國人及外僑)得利用「健保卡及密碼」為通行碼，透過網際網路即時以本人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納綜合所得稅。	2.新增納稅義務人採用「健保卡及密碼」網路申報可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線上繳稅，提供多元繳稅方式，提升納稅便利性。 3.透過新增上開計算服務及擴大繳稅管道，便利納稅義務人完成報稅手續，減輕依從成本，提升民眾對政府服務品質之信賴。 4.受惠對象：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	
44.	修正「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23條 (財政部107年3月19日台財關字第10710053633號令)	依修正前第23條第1項後段規定，廠商於申請沖退關稅及貨物稅時，如手續不符或證件不全時，將以其補正齊全之日為其提出沖退稅申	刪除第23條第1項後段規定，回歸以收到沖退關稅及貨物稅申請書之日期認定為申請日，使廠商不因補正資料、文件，致逾期申請沖退	1.以收到申請書之日認定申請日期，避免廠商資料不備無法辦理沖退稅，擴大保護廠商沖退稅權益，降低廠商稅賦負擔及減輕生	107.3.1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請日期。廠商嗣後補正文件時，可能逾第18條規定之沖退稅申請期限，而無法辦理沖退稅。	稅。	產成本，提升我國外銷品競爭力，建構完善投資環境。 2.受惠對象： 申請沖退稅廠商。	
45.	訂定「簡化國際郵輪商店銷售貨物通關作業規定」（關務署107年3月22日台關業字第1071005872號令）	貨物自國外運送至我國，轉送停泊我國港口之國際郵輪商店銷售，現行實務業者均須同時或先後申報進口及出口二份不同報單，程序較為繁瑣。	訂定「簡化國際郵輪商店銷售貨物通關作業規定」，將運送我國並轉送國際郵輪商店銷售之外貨通關流程簡化，業者僅須申報一張進出口合一報單，即完成其通關申報手續。	1.簡化國際郵輪商店銷售貨物之通關申報程序，國際郵輪商店業者將能享受更有效率之通關方式，節省貿易時間成本，營造友善投資環境；簡化並明確規範行政流程，業者易於遵循，減輕遵法成本。 2.受惠對象： 國際郵輪商店業者。	107.3.22
46.	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 6	1.委託經營契約期間最長 10 年。	1.委託經營契約期間最長 20 年。（第 6 點第 1 項）	1.有利投資人計算開發成本，放寬權利金、履約保	107.4.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點、第 11 點、第 13 點	2.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辦理委託經營者，訂約權利金計收比率為公告現值 5%。 3. 訂約權利金分期繳交款加計金額比率為 10%。 4. 作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使用者，除隔離綠帶、保育區，及申請人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繳交相關保證金，其履約保證金採較高基準計收。	2.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辦理委託經營者，訂約權利金計收比率酌降。（第 11 點第 2 項） 3. 訂約權利金分期繳交款加計金額比率酌降。（第 11 點第 4 項） 4. 作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使用者，倘經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出具申請人經營使用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查核及控管之佐證資料，回歸以一般案件基	證金計收限制，增加民間投資意願，促進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 2. 受惠對象： 民間開發投資業者、民眾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準計收履約保證金。（第13點第2項第3款）		
47.	1.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60條 2.修正「商譽核認檢核表」 （107年3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604699410號令）	1.稽徵實務對於企業併購核認商譽之認定要件、審核作業及檢附文件，尚無明確一致規範，易滋生爭議。 2.原商譽核認檢核表對於「併購成本」及「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列示相關性審核文件項目。	1.明確規範公司合併或收購核認商譽之要件及不得認列情形。 2.修正商譽核認檢核表，訂定「併購之合理商業目的」、「併購成本」及「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必要性證明文件，刪除易生爭議之審核文件項目；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併購案件可簡化審核。	1.建立一致性審認原則，增進徵納雙方核認商譽之明確性，降低爭議並減輕及簡化納稅義務人檢附文件作業負擔，藉由提供合理、透明及簡化規定，建立更友善之併購環境，提高企業為發揮經營綜效而進行併購之意願，達到強化產業轉型壯大之政策目標。 2.受惠對象： 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合併法進行併購之公司。	107.3.30
48.	修正「擴大鼓勵地方政府	已核發獎勵金之簽約案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1.配合促參法104年12月	107.3.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107 年 3 月 30 日台財促字第 10725509100 號函）	件，經本部審定，屬投資契約屆滿，以同一民間參與方式重新辦理招商成功簽約者，不再核發獎勵金。	法(下稱促參法)辦理屬投資契約屆滿，以同一民間參與方式重新辦理招商成功簽約案件，增訂核發獎勵金機制： 1. 民間投資金額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以下者，每案發給 25 萬元獎勵。 2. 民間投資金額超過 1,000 萬元以上者，按累退百分比計算核發獎勵金。	30 日增訂公布第 6 條之 1 規定，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並辦理公聽會，增加促參案辦理程序及難度，爰就同一民間參與方式重新辦理招商成功簽約案件，由不再核發獎勵金，修正為增訂核發獎勵金機制，以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案，提升推動誘因，引進民間資源與創意投入公共建設，進而提高公共建設服務品質及提振經濟發展。 2. 受惠對象： 促參案主辦機關（地方政	分行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府)及使用公共建設民眾。	
49.	修正「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3點 (107年4月3日台財稅字第10704556950號函)	納稅義務人利用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限使用「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並透過電子申報繳稅系統辦理申報繳納或稅額試算線上登錄繳納。	納稅義務人利用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增列使用「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下稱健保卡)並透過電子申報繳稅系統辦理申報繳納或稅額試算線上登錄繳納。	1. 增加健保卡作為憑證，可利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作業，有效提升繳稅便利性，建構合宜之租稅環境。 2. 受惠對象: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	107.4.3 分行
50.	簡化及合理規範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從事其在境外產製或採購貨物之輸入、製造加工、儲	1. 適用對象： 外國營利事業委託我國營利事業(如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及保稅倉庫業	1.適用對象： 合併規範國內所有營利事業受外國營利事業委託均可適用簡易計算公	1.放寬簡易計算公式適用對象，並彙整歸納適用之交易類型，提升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從事物流轉運加	107.4.1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存、銷售後運送予境內、外客戶之我國來源所得課稅規定 (107年4月17日台財稅字第10600664060號令)	者)從事貨物輸入、製造加工、儲存、銷售及運送等交易流程，得申請適用「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簡易計算公式，並核定該比率。 2. 已核定輸入、儲存及運送等交易流程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12%。 3. 除上述交易流程外，如有境內製造加工，應計算加工部分之利潤貢獻程度，計算公式為境內製造加工成本費用占境內外製造成本費用比例，計算公式分子包括「購買境內原物料成本」	式。 2. 適用之交易類型:彙整目前外國營利事業於我國設立發貨中心及利用我國營利事業從事物流或加工製造等交易類型並納入規範。 3. 重新合理計算並核定輸入、儲存及運送等交易流程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3%。 4. 合理規範製造加工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公式分子，不包括「購買境內原物料成本」。	值服務相關稅負之確定性，可提高其在臺設立發貨中心及利用我國營利事業提供物流服務及加工製造服務之意願，促進我國物流服務業者及製造業者之發展。 2. 將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從事貨物輸入、儲存及運送等交易流程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由12%核實修正為3%，合理減輕其租稅負擔及提升稅負確定性，可提升我國物流轉運加值服務之競爭力。 3. 合理規範製造加工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公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		式，分子刪除「購買境內原物料成本」，不致因採購境內原物料而提高利潤貢獻程度，可鼓勵外國營利事業採購我國營利事業生產之加工用原物料。 4.受惠對象： 外國營利事業及我國境內相關產業。	
51.	訂定「保稅工廠產品單位用料清表電子化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 （關務署107年4月13日台關稽字第10710000732號令）		1.為利海關電腦勾稽保稅工廠進口財政部公告應徵反傾銷原料於產製後之流向，以確保國課並維護國內課稅區產製業者之權益，本要點明確規定以電子資料傳輸產品單位用料清表之產品類型	1.保稅工廠將進口存入之保稅原料經由加工製造為產品後再報運出廠，雖貨物進出資料透過報關程序傳輸至海關電腦，惟缺乏原料與產品間關聯之產品單位用料數值及年度盤存資料，無法於海關端查得保	107.4.1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並規定電子資料傳輸作業程序、電子申報優惠性措施等事項。 2. 為利業者縮短申辦時間及海關有效運用查核人力，其他未進口反傾銷原料之保稅工廠，亦得比照適用。	稅原料庫存情形。 2. 本要點規範產品單位用料及年度盤存資料等透過保稅類工廠 e 化申報作業，進行數據分析，統計運算出可供監管海關查核用之原料庫存 e 化資料，俾利海關勾稽保稅原料之結存情形，確實追踪課徵反傾銷原料後續產製流向，維護國內課稅區產製業者之權益，建構公平投資環境。 3. 保稅工廠透過 e 化作業申辦之用料清表，可免再透過書面申請，快速又便捷，降低廠商法遵成本，增加行政效率。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4.受惠對象： 保稅工廠業者及國內課稅區產製業者。	
52.	1.法源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 2.專營專業性勞務之執行業務者出售固定資產應否課稅釋疑 (107年5月2日台財稅字第10604704460號令)	專營專業性勞務之執行業務者出售固定資產應否課徵營業稅，尚乏法令解釋，實務作法不一。	專營專業性勞務之執行業務者，其銷售非經常買進、賣出且專供專業性勞務使用而持有之固定資產，免辦稅籍登記並免徵營業稅。	1.執行業務者提供專業性勞務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其購進專供業務使用之固定資產支付之進項稅額，係以最終消費者身分負擔該稅賦；考量執行業務者嗣後銷售該固定資產時，如再課徵營業稅，將造成固定資產取得及銷售階段均課徵營業稅之重複課稅情形，基於公平合理課稅，發布令釋，俾符合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並解決徵納雙方爭議，營造友善	107.5.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合宜之投資環境。 2.受惠對象: 執行業務者。	
53.	1.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17條 2.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孫子女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適用規定(107年5月2日台財稅字第10704567670號令)	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孫子女免稅額，一律不得減除該孫子女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孫子女之父母均有因故(死亡、失蹤、長期服刑或受宣告停止親權情形)不能扶養其子女之情事，而由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得依規定減除該孫子女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或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對父母均有因故不能扶養其子女情形，而實際由祖父母扶養者，該祖父母於列報扶養孫子女免稅額時，得依所得稅法規定減除該孫子女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或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顯示政府重視隔代教養問題，減輕隔代教養者(祖父母)租稅負擔，維護受扶養者(孫子女)之受教權益，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2.受惠對象：	107.5.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祖父母扶養孫子女之隔代教養家庭。	
54.	重新核示海域土地提供離岸式風力發電系統使用之處理方式 (國有財產署107年5月14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740003430號函,下稱國產署函)	離岸風力發電機組保證金(除役成本)無分期繳納機制	離岸風力發電機組保證金(除役成本)得辦理分期繳交，由申請人先繳交保證金(除役成本)全額10%，餘額俟取得施工許可後，以1年為1期，分10年平均攤繳。施工許可核發後之第1期款項，申請人應於該許可核發次日起3個月內繳交。【國產署函說明二.(一).2.(2)丙】	1.修正離岸風力發電機組保證金(除役成本)得辦理分期繳交，減輕離岸風力發電業者資金負擔，配合能源主管機關政策，建構良好產業發展環境，落實政府推動再生能源目標。 2.受惠對象： 離岸風力發電業者。	107.5.14 分行
55.	重新核示離岸式風力發電系統運轉所需設置之必要設施(如海纜、海陸纜轉接處、板樁設置保護	1.離岸式風力發電系統運轉所需設置之必要設施使用土地償金無分期繳納機制。	1.離岸式風力發電系統運轉所需設置之必要設施使用土地償金得辦理分期繳交，由申請人先繳償金全	1.修正離岸式風力發電系統運轉所需設置之必要設施使用土地償金得辦理分期繳交，減輕離岸風力發電	107.5.14 分行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措施、微波通訊設備及陸纜等)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或未登記土地之提供使用方式 (國有財產署107年5月14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740003431號函，下稱國產署函)	2.海纜使用土地償金依使用土地面積按當年期申報地價百分之5計算，一次計收50年，期限屆滿後不再收取。使用土地為未登記土地者，其申報地價參考毗鄰土地申報地價平均值，依已登記土地計收方式計算。	額10%，餘額俟取得施工許可後，以1年為1期，分10年平均攤繳。施工許可核發後第1期款項，申請人應於該許可核發次日起3個月內繳交。【國產署函說明二.(二).4】 2.海纜使用土地償金依使用面積按上岸點坐落已登記土地當年期申報地價百分之五計算，一次計收50年，期限屆滿後不再收取；上岸點坐落未登記土地申報地價依毗鄰已登記土地申報地價平均值，依已登記土地計收方式計算。惟受理個案之土地申報地	業者資金負擔，配合能源主管機關政策，建構良好產業發展環境，落實政府推動再生能源目標。 2.修正海纜使用土地償金計算基準(上岸點坐落土地當年期申報地價)需再與彰化沿海地區已登記土地之最高區段地價(公告地價)相較，擇低計收償金，兼顧離岸風力發電業者土地取得成本之一致性與公平性。 3.受惠對象： 離岸風力發電業者。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價應再與彰化沿海地區已登記土地之最高區段地價(公告地價)相較，擇低計收償金。【國產署函說明二.(二).2】		
56.	1. 法源依據： 土地稅法第 28 條 2. 核釋宗教財團法人配合政府法令捐贈土地與新設之醫療財團法人時，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107 年 5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572160 號令)	宗教財團法人係依民法規定設立，尚無得附設醫院之法據，衛生福利部為加強醫療機構管理，依據醫療法輔導該等宗教財團法人將原供醫院使用之土地移轉與新設之醫療財團法人，依土地稅法第28條規定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考量宗教財團法人將原供醫院使用之土地移轉與新設之醫療財團法人，屬配合政府法令規定，俾符合醫療法規，與一般所有權移轉情形不同，爰核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1. 醫療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促進醫療事業之健全發展，衛生福利部按醫療法規定輔導宗教財團法人捐贈土地與新設之醫療財團法人，核釋移轉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可減輕醫院租稅負擔，提高配合意願，達到醫療法保障病人權益，增進國民健康之目的。 2. 受惠對象：	107.5.1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宗教財團法人依醫療法規定新設之醫療財團法人及在該醫院就診之民眾。	
57.	1.法源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 2.核釋營業人於保稅貨物存倉期間銷售與國外客戶適用零稅率規定 (107年5月23日台財稅字第10704514390號令)	依財政部96年6月29日台財稅字第09604530290號令規定，營業人(包括課稅區及保稅區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後，依該國外客戶指示將貨物交與保稅區營業人，且取得外匯收入者，其營業稅准予適用零稅率；倘營業人於保稅貨物存倉期間(貨物未移動)，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該貨物，取得外匯收入得否適用零稅率，尚乏法令解釋，致生實務爭議	營業人(包括課稅區及保稅區營業人)於保稅貨物存倉期間將該貨物銷售與國外客戶，且取得外匯收入者，其營業稅准予適用零稅率。	1.營業人將存倉之保稅貨物銷售與國外客戶並取得外匯收入，得適用零稅率，可減輕營業人原應先納稅再退稅之營運成本，提升企業競爭力。 2.受惠對象： 將存倉期間之保稅貨物銷售與國外客戶之國內營業人。	107.5.2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			
58.	1. 法源依據： 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 2. 核釋交通部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登載能源種類為「電能(增程)」之車輛，核屬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第2項所稱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 (107年5月24日台財稅字第10600717960號令)	增程式電動車是否屬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適用租稅減免規定，尚乏法令解釋，滋生徵納雙方爭議。	取得交通部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登載能源種類為「電能(增程)」之增程式電動車，適用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第2項所稱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減免貨物稅之規定。	1.核釋增程式電動車屬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適用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電動車免稅或減稅之優惠，有助防制污染及維護永續環境。 2.受惠對象： 增程式電動車之產製廠商及進口增程式電動車之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	107.5.24
59.	修正「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4 條	依現行規定第 2 條，企業以併購方式進行組織調整時，被併購公司之違章紀錄將	修正第 2 條，企業於併購後始發現被併購公司併購前有本辦法第 2 條第 3 款第 2	1. 排除投資障礙，使併購公司不因嗣後發現被併購公司之違章情事影響其	107.6.2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由併購公司繼受，惟於企業併購過程難以知悉是類情事；依現行規定第 24 條，外國公司之子公司或分公司，僅有與我國簽訂優質企業相互承認協議國家或地區所認證之優質企業，其在我國所設之子公司或分公司，方能免受成立滿 3 年之資格限制。	目及第 3 目之情事者，免予計入重大違章紀錄；修正第 24 條，放寬由經濟部認許之外國公司於我國設立之分公司，在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達到法定標準以上者，申請AEO得免受成立滿 3 年之資格限制。	優質企業資格；放寬外國公司之臺灣分公司申請 AEO 得免受成立滿 3 年之資格限制，縮短外國公司之臺灣分公司取得優質企業資格時程，利其享有各項通關便捷優惠，提振外資投資國內之誘因。 2. 受惠對象： 以併購方式進行組織調整之企業、外國公司。	
60.	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8 條（107 年 6 月 8 日台財促	1. 第 5 條污水下水道設施限於處理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及其設施。 2. 第 8 條衛生醫療設施由民間參與製造藥物，僅限	1. 第 5 條污水下水道設施，由原本處理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下水道設施，增加結合再生水設施、家庭污水與事業廢水之下水道及其處理設施。	1. 污水下水道設施增加結合再生水設施、家庭污水與事業廢水之下水道及其處理設施亦得採促參方式辦理，可擴大投資規模，吸引廠商投資。	107.6.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字第 10700600190 號令）	於疫苗製造工廠。 3. 長期照顧設施如認屬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社會福利設施範疇，依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須逐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4. 第 18 條商業設施之大型購物中心，僅限於離島地區。	2. 第 8 條衛生醫療設施範圍，由原本疫苗製造工廠擴大為為藥物製造工廠。 3. 第 9 條增列第 3 款，明定「依法核准籌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其設施」為社會福利設施，無須逐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4. 第 18 條商業設施之大型購物中心，刪除必須位於離島地區限制。	2. 衛生醫療設施範圍由原本疫苗製造工廠擴大為藥物製造工廠，有利引進民間藥物製造專業技術、經營資源與經驗，帶動醫療產業發展。 3. 正面表列長期照顧設施為社會福利設施範圍後，無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逐案認定，縮短行政作業流程。 4. 大型購物中心設置範圍不限於離島地區，有助促進經濟發展。 5. 受惠對象： 促參案主辦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政府）、民間投資者及使用公共建設民眾。	
61.	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線上申辦無紙化 (107年6月15日台庫酒字第10703697380號函)	1. 申辦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業者須郵寄或親送申請書及相關應檢附文件紙本。 2. 由本部收件後經分文程序派送承辦人，較為耗時。	1. 業者透過線上申辦功能申請核發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於線上申辦系統將申請書及附件掃描檔上傳，免再遞送紙本。 2. 由專責承辦人逕自系統列印申請書及附件後直接掛文辦理。	1. 大幅縮短業者郵寄或親自送件時間。 2. 減少業者申請案件未送達風險，業者無須郵寄，節省郵資。 3. 節省內部公文處理時間，提高行政效率。 4. 受惠對象： 菸酒進口業。	107.6.15 分行 107.7.1 上線
62.	1. 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1但書及第36條第1款 2. 核釋個人及營利事業對中央或地方行政法	個人及營利事業對地方行政法人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有扣除金額之限制，個人部分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營利事業部分不得超過營利事業所得額	核釋個人及營利事業對中央或地方行政法人之捐贈，得全額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額或營利事業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限制。	1. 配合行政院推動行政法人化之政策，鼓勵個人及營利事業捐贈行政法人，使地方行政法人與中央行政法人同樣取得挹注其代替政府執行特定公共事務所	107.6.2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人之捐贈，得列報扣除額或費用損失，不受金額限制 （107年6月20日台財稅字第10700556910號令）	10%。		需財源，有助增進公共利益，減少政府施政支出負擔，健全國家財政。 2.受惠對象： 捐贈之個人及營利事業；受贈之行政法人。	
63.	1.法源依據:房屋稅條例第2條及第3條 2.核釋配合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規定新建封閉式建築物之空氣污染設施非房屋稅課徵對象 （107年6月21日台財稅字第10700554630號令）	企業堆置室外生煤等逸散性污染物質，在輸送到工作場所過程中，可能造成空氣污染，政府為推動防制空氣污染政策，請企業改採新建封閉式建築物來輸送逸散性污染物質，此類目的性封閉式建築物為額外增加設施，是否為房屋稅課稅對象，滋生疑義。	企業配合行政院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達成空污減量目標，其原露天堆置之生媒等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以輸送系統機械設備運送至工作場所，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及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設置或採行符合規定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	1.原露天堆置及輸送生煤等逸散性污染物質，造成空氣污染，危害國人身體健康，企業配合政府空氣污染防制政策以新建封閉式建築物作為環保設施，使輸送過程有效控制污染，該建築物經核釋非房屋稅課徵課象，提高企業配合意願，維護空氣品質及當地居民身體健康，善盡社	107.6.2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施，且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相關規定，嗣配合直轄市或縣(市)環保主管機關要求或依相關自治條例規定，應新建封閉式建築物，經稽徵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認定為輸送過程收集或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屬輸送系統機械設備之一部分者，非屬房屋稅條例第2條及第3條規定之房屋稅課徵對象。	會責任，全民受益。 2.受惠對象： 原採行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嗣配合法令新建封閉式建築物者，如煉鋼業、火力發電廠等業者；外部效益為全民共享。	
64.	1.法源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 2.核釋租賃住宅包租業轉租個人住宅供自然		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9 條規定許可設立之租賃住宅包租業營業人，承租符合同條例第 17 條規定之個人住宅，轉租供	1.包租業營業人係承租自然人房東之房屋轉租自然人，其提供服務之價額為向次承租人(自然人)收取租金收入，減除支付自然人	107.7.1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人居住使用課徵營業稅規定 (107年7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700541050號令)		自然人居住使用，且無同條例第4條規定之情形者，於收款時，按收取之租金開立租金收據，交付次承租人，並就租金收支差額，核認服務費收入。	房東租金支出後之差額。惟承租自然人房東之租金支出，因未支付進項稅額，致無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而須按轉租租金收入全額報繳營業稅，恐包租業者考量其租稅負擔，而影響其經營包租業意願，甚至將營業稅轉嫁予次承租人(自然人)負擔，爰訂定包租業營業人C2B2C交易模式，於收款時，按收取之租金開立租金收據，交付次承租人，並就租金收支差額，核認服務費收入。 2.受惠對象：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符合規定條件之包租業營業人及次承租人(自然人)。	
65.	1.法源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11條 2.核釋臨時牌照與恢復使用或新領牌照登記日重疊之日數，免予課徵臨時牌照之使用牌照稅 (107年7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704616350號令)	民眾領用臨時牌照，至監理機關辦理車輛恢復使用或新領牌照，當日需同時繳納臨時牌照及一般牌照之使用牌照稅，發生重複納稅情形。	民眾領用臨時牌照與車輛恢復使用或新領牌照登記日重疊之日數，僅需繳納一般牌照之稅額；免納臨時牌照之使用牌照稅。	1.民眾領用臨時牌照，至監理機關辦理車輛恢復使用或新領牌照，現行同一部車輛同日需繳納臨時牌照及一般牌照之使用牌照稅，為合理課徵使用牌照稅，重疊日數免予課徵臨時牌照之使用牌照稅。 2.受惠對象： 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人。	107.7.16
66.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6條、第19條	1.依現行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僅新設工廠申請登記為保稅工廠，有先行進口自	1.修正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工廠申請登記為保稅工廠	1.降低業者進口自用機器、設備之成本，提升業者出口競爭力，並一體適用於新設或已成立工廠，符	107.8.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用機器、設備之需要者，得向海關申請臨時監管編號辦理通關。 2. 依現行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 19 條規定，保稅工廠因廠內倉庫不敷存儲，必須租用廠外倉庫時，應符合第 5 條第 2 款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即須取具廠房使用執照)，並報請監管海關核准後，方可使用。	，如有先行進口自用機器、設備之需要，亦得比照新設工廠申請登記者向海關申請臨時監管編號辦理通關。 2. 修正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 19 條規定，明定保稅工廠租用廠外倉庫之設備條件，並放寬租用廠外倉庫條件，增列取具主管機關核發之倉庫使用執照者，可報請監管海關核准後作廠外倉庫使用。	合公平原則。 2. 提供保稅工廠業者多重貨物儲存管道，有利吸引廠商向海關申請登記為外銷之保稅工廠，拓展外銷。 3. 受惠對象： 保稅工廠業者及倉儲業者。	
67.	1. 法源依據： 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	有關依企業併購法合併之存續(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之中古汽、機車，辦	依企業併購法合併而存續(或新設)公司，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	1. 存續公司與消滅公司持有中古車期間併計，俾符實際，有助於減少徵納雙	107.7.1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 依企業併購法合併之存續(或新設)公司，其持有中古汽、機車期間應與消滅公司持有期間併計 （107年7月17日財稅字第10700548670號令）	理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報廢換購新車事宜，就存續(或新設)公司與消滅公司持有中古汽機車期間可否併計，滋生疑義。	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報廢或出口自消滅公司承受之中古汽、機車，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規定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者，該條所稱「登記滿1年」，應將該中古汽、機車於存續(或新設)公司及消滅公司名下登記期間合併計算。	方認定爭議。 2. 受惠對象： 汰舊換購新車之納稅義務人及依企業併購法合併之存續(或新設)公司。	
68.	1. 法源依據： 房屋稅條例第5條及土地稅法第17條 2. 核釋營利事業以負責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住家用之房地作為稅籍登記場所，未僱用員工，實	1人創新事業以住家用之房屋及土地作為稅籍登記場所，該房屋依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但書規定至少全部面積六分之一按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其座落土地若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2‰)課徵地價稅	核釋營利事業以負責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房屋作為稅籍登記場所，未僱用員工，實際營業活動均以行動裝置完成，且該房屋未供辦公或存放設備及物品者，該房地所有權人得依房屋稅條例第7條及土地稅法	1. 因應科技發展行動裝置日益普及，運用行動裝置可不受辦公場所之限制，隨時隨地完成營業活動，不必然於住家內進行，已成為新型態之工作及營業模式，經核釋仍按住家用稅率及自用住宅用	107.7.2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際營業活動均以行動裝置完成，得申請按住家用稅率及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107年7月23日台財稅字第10704004880號令)	，應改按一般用地稅率(10‰)課徵。	第41條規定，申請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及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地稅率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可適度減輕1人創新事業之房地稅負擔，落實推動政府「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政策，營造有利新創事業成長茁壯之環境，達到以創新驅動經濟發展目標。 2. 受惠對象： 1人創新事業負責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之住家用房屋及土地之納稅義務人。	
69.	國庫經辦行受理國庫支票及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提領現金查驗程序 (107年7月25日台財庫字	1. 國庫經辦行受理以公司為抬頭並註銷雙平行線及載有「禁止背書轉讓」標識國庫支票及國庫機	國庫經辦行查驗公司檢具之登記證明文件，經確認受款人身分無誤，審核支票背面蓋有與抬頭字樣相同之	1. 減省公司向經濟部申請印鑑樣式之公司登記證明行政流程，簡政便民。 2. 縮短國庫經辦行查驗公	107.7.25 分行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第10703719260號函）	關專戶存款支票提領現金，應查驗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事項變更登記卡任一項正本，並至經濟部網站查證上開文件經核對無誤，確認支票背面蓋有登記在案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方得兌付現金。 2. 上開「登記在案」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係指公司向經濟部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所蓋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公司向經濟部申請時如採線上登記者，另須向該部申請印鑑樣式之公司登記證明以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後兌付，不須再查驗支票背面所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與經濟部公司登記在案之公司章與負責人章登記樣式是否相符，俾兼顧簡政便民原則及庫款支付安全 。	司章及負責人章樣式之流程及時間。 3. 強化公司配合經濟部實施線上登記ｅ化作業誘因，提高行政效率。 4. 受惠對象： 持以公司為抬頭並註銷雙平行線及載有「禁止背書轉讓」標識國庫支票及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之受款人。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供國庫經辦行查驗。			
70.	修正「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書面審核營利事業災害損失報備及商品或固定資產報廢案件作業要點」 (107年8月1日台財稅字第10704574170號函)	營利事業報廢放置於加工出口區或保稅倉庫內商品、原物料，取具主管機關監毀證明者，仍須檢附上開核准文件及明細表向稽徵機關申請報備，予以書面審核。	營利事業存放於保稅區或進儲自由貿易港區之商品、原物料，依相關法令規定經主管(管理)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免再向稽徵機關申請報備。	1. 營利事業商品、原物料報廢經相關主管(管理)機關監毀且取得證明者，可直接列報報廢損失，免再向稽徵機關報備，簡化報廢流程，落實簡政便民目的。 2. 受惠對象： 營利事業	107.8.1 分行
71.	1. 法源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8條 2. 核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提供長期照顧服務(下稱長照服務)免徵營業	1. 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本法)設立之長照服務機構，及同法第63條第1項規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設立之榮譽國民之家，附設專為退除役官兵及併同安置眷屬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第62條規定繼續提供之長照服務，按營業稅法第8條第1	1. 配合本法第62條規定，保障現有服務對象權益，並使現有相關長照服務提供單位賡續提供服務，核釋左列營業稅免徵規定，有助長照服務之多元化，使原提供長照服務	107.8.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稅規定 (107年8月3日台財稅字第10700619970號令)	之長照服務機構，提供同法規定之長照服務，依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2.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提供長照服務，是否屬社會福利勞務範疇，而得免徵營業稅，尚乏明確規定。	項第4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之機構享有營業稅免稅優惠，長照服務不致中斷。 2. 受惠對象： 提供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及享受該等單位提供長照服務者。	
72.	1. 法源依據： 貨物稅條例第12條 2. 核釋政府衛生機關及公立醫療機構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糖尿病照護專車免徵貨物稅規定 (107年8月3日台財稅字		政府衛生機關及公立醫療機構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糖尿病照護專車，車上裝有糖尿病病患照護服務之特殊裝置，且車身漆有單位名銜及「糖尿病照護專車」字樣之特種車輛，准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	1. 政府衛生機關及公立醫療機構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糖尿病照護專車，使用目的係為巡迴偏鄉，提供糖尿病病患醫療服務之用，提供是類車輛免徵貨物稅優惠，可降低其購車成本，提升偏鄉地	107.8.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第10700584060號令）		款第3目規定，免徵貨物稅。	區醫療服務之就近性與可得性。 2. 受惠對象： 使用是類車輛之醫療機構及需要服務之偏鄉地區糖尿病病患。	
73.	1. 法源依據： 土地稅法第9條、第17條及房屋稅條例第5條 2. 核釋共享停車位符合一定要件者，得繼續適用原經核准之稅率徵免地價稅及房屋稅（107年8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704600150號令）	為照顧人民基本居住需求，對於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對於主建物依法應附設之停車空間，一併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稅。惟共享停車位因有部分閒置時間出租使用及收費，地價稅原按自用住宅	共享經濟為潮流所趨，共享停車位倘因有出租收費增加房地所有權人地價稅及房屋稅負擔，恐影響其提供意願，爰核釋自有停車位原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或位於地下停車場核准免徵房屋稅、地上房屋供停車使用部分核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者，所有權人透過網際網	1. 共享停車位為創新服務型態，政府輔導媒合服務平臺業者合法經營停車場並納入管理，在不影響自用住宅或住家使用之前提下，核釋左類土地得繼續適用原經核准之稅率徵免地價稅及房屋稅，應能促進閒置停車位資源有效利用及再分配，營造友善之數位創新環境	107.8.1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用地稅率課徵部分，應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房屋稅原免徵或按住家用稅率(含自住稅率)課徵部分，應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稅率課徵房屋稅。	路媒合服務平臺將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車輛停放之自用停車位，於閒置時間(房屋稅每月不超過240小時，地價稅每年不超過2,880小時)提供不特定人使用，得繼續適用原經核准之稅率徵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且能改善交通問題，提升生活品質及行的安全。 2. 受惠對象： (1)共享停車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納稅義務人。 (2)有臨時停車需求之一般民眾。 (3)提供共享停車位媒合服務平臺之業者。	
74.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第6條 (107年8月20日台財產管字第10700246181號令)	屬於都市計畫範圍外之國有不動產與他人所有不動產辦理交換，限制位於「同一」鄉（鎮、市、區）內，他人所有都市計畫範圍內或都市計畫範圍外之可供單獨建築使用土地辦理交換。	屬於都市計畫範圍外之國有不動產與他人所有不動產辦理交換，放寬得與位於「毗鄰」鄉（鎮、市、區）內，他人所有都市計畫範圍內或都市計畫範圍外之可供單獨建築使用土地辦理交換。	1. 放寬私人所有可單獨建築使用土地得與國有土地交換之區位，增加交換標的之靈活度，有助國有土地價值提升及私人開發使用。 2. 受惠對象： 申請以交換方式取得都	107.8.2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市計畫範圍外國有土地之申請人，預估受惠人數超過300人。	
75.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1點、第16點、第33點、第39點 (107年8月21日台財產管字第10740005710號令)	1. 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均得參加投標。 2. 訂約權利金分期繳交款加計金額比率為10%。 承租人於簽訂租約後3個月內及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後規定期限內，應提供檢測土壤污染報告送標租機關。	1. 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亦得參加投標。（第11點第1項） 2. 訂約權利金分期繳交款加計金額比率酌降為5%。（第16點第2項） 標租不動產因情況特殊難以檢測者，標租機關得同意免附檢測土壤污染報告。（第33點第1項第1款第1目、第39點第2項）	1. 放寬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得參加投標。 2. 調降訂約權利金分期繳交款加計金額比率。 3. 同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因情況特殊難以檢測土壤污染，得免附檢測報告。 4. 修正後可提升標租國有不動產之誘因，增進活化效益。 5. 受惠對象： 預估受惠人數超過1,000	107.8.2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人。	
76.	1.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4條之4 2.核釋個人出售依農業發展條例興建之農業設施，其財產交易損益計算規定 (107年8月20日台財稅字第10704534300號令)	依農業發展條例興建之農舍，排除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	依農業發展條例興建之農舍及農業設施，均排除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	1. 為配合政府農業政策，鼓勵農地農用之美意，將農業設施比照農舍，排除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俾使同為農業經營使用之「農舍」及「農業設施」適用一致性課稅規定，達租稅公平。 2. 受惠對象： 出售農業設施之個人。	107.8.20
77.	修正「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燃料(油)或專用物料(含船舶日用品）作業要點」(關務署107年8月20日台關稽字第1071018428號	自由港區事業申請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燃料(油）作業，港區加油用船一次出航僅得為一艘國際航線船舶加油（一艘船需油量約5百至6百噸）無法充分利用	第4點增訂自由港區事業申請載運超額油量之規定，在一定海關管理條件下[有國際航線船舶向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預購燃料（油）後，始得申請載運超額油量，並	1. 放寬自由港區事業單一航次載運申報，得滿足多艘船舶購油之需要，充分發揮加油用船運量，減輕自由港區事業運輸成本並協助業者拓展商機。	107.8.2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令）	加油用船之船運能量（載運燃料油量可達2千噸）。	就超額油量稅費提供循環保證金，且為國際航線船舶加油地點應於設有海關之港口]，放寬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加油用船得載運超額油量，除為預購燃料油品之船舶加油外，載運高於報單之油品量，可於停泊目的港期間等待售予其他臨時購油之國際航線船舶，可節省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加油用船往返起運港至目的港之運輸成本。	2. 受惠對象：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	
78.	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下稱本辦法）(107年8月21日台財關字	旅客如因轉搭船(機)或其他因素致不隨身行李物品於其「入境前進口」，因不符第8條第2項「入境之翌日	考量關稅法第49條之立法精神，旅客攜帶之自用行李、物品應係以免稅為原則，修正第8條第2項規定為「入	1. 放寬不隨身行李物品進口期限，旅客入境前先抵達之不隨身行李物品，亦可適用本辦法免稅及免	107.8.2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第10710185112號令）	起六個月內進口」要件，無法適用本辦法免稅及免證規定。	境旅客之不隨身行李物品，得於旅客入境前或入境之日起六個月內進口，並應於旅客入境後，自裝載行李物品之運輸工具進口日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報關，逾限未報關者依關稅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使不隨身行李物品於旅客「入境前進口」者，得適用本辦法免稅及免證規定。	證規定，使旅客不因航程差異影響其免稅權益，不隨身行李報驗稅放規定更臻合理，減輕其進口稅負，營造合理友善通關環境，使人民幸福有感。 2. 受惠對象： 入境旅客。	
79.	修正「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 (107年8月21日台財關字第1071018512號令)	1. 依第9條規定，生產事業、與海關簽訂策略聯盟之廠商進口自用及出口自製之整裝貨櫃貨物，於符合條件時，申請並經海關核准者，得申報船邊免驗	1. 考量「安全認證優質企業」進、出口業者均經供應鏈安全評估確認其通關安全性，將其納入第9條規定，使其進口自用及出口自製之整裝貨櫃貨物	1. 使「安全認證優質企業」進、出口業者享有申報船邊免驗提櫃、裝船之便利性，加速通關效率，減輕業者遵法成本。 2. 於法規命令規範海關得	107.8.2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提櫃、裝船，未規定「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可享申報船邊免驗提櫃、裝船之便利。 2. 海關為邊境管制，勢必有執行破壞性查驗必要，惟目前海關施予破壞性查驗及補償事項係依「海關因緝私必要得施予破壞性檢查之處理原則」處理，規範位階僅屬行政規則，似有不足。	時，亦得享有申報船邊免驗提櫃、裝船之便利，且不受第9條第1項各款限制。 2. 為同時兼顧海關查驗必要性及人民權益保障，增訂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13條之1規定，將實施破壞性查驗及補償事項皆明定於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提升規範位階至法規命令層級。	對進出口貨物施行破壞性查驗，提高海關執行職務之依循至法規命令層級，完備法制；另規定經查驗相符得向海關請求補償，更有效保障商民財產權，減輕商民之遵法成本。 3. 受惠對象： 進出口業者、民眾。	
80.	修正「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第17點第1項第1款第2目 （國有財產署107年8月27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申租人檢附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耕作或繼受耕作之實際使用時間證明文件僅限農、漁會、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	證明文件增訂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供電證明（含電費收據）、農田水利會出具之證明文件、政府機關於82年7月21日前攝製之圖資	1. 以便民為導向，配合實務需要，增訂租用國有耕地得檢附實際使用時間證明文件種類，提供民眾更多元之途徑取得佐證資	107.8.2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0740005590 號令）	82年7月21日前任職當地村里長、在同日前已具有行為能力且為毗鄰土地所有權人、毗鄰土地承租人出具之證明書。	及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使用毗鄰國有土地迄今，經放租機關於同日後逕予出租或放租之現承租人出具之證明書。	料，有利實務審查認定，提升行政效率，協助申請人儘速完成承租國有耕地手續，並促進國有耕地有效利用。 2. 受惠對象： 申租國有耕地之申請人。	
81.	修正「關稅法施行細則」	依關稅法第65條申請退還溢徵或短退稅款者，按修正前關稅法施行細則第54條規定，須符合溢徵或短退出於「顯然錯誤」所致之要件，方能退還稅款，有增加母法所無限制之疑慮，考量納稅義務人退稅權利，有檢討修正必要。	修正關稅法施行細則第54條，將納稅義務人溢徵及短退之退稅請求權，不受「顯然錯誤」之限制，以符合關稅法第65條規定。	1. 納稅者之溢徵及短退之退稅請求權，將不受「顯然錯誤」要件之限制，均得依關稅法第 65 條規定於 1 年內申請退稅，保障納稅義務人之退稅請求權，減輕商民遵法成本。 2. 受惠對象: 納稅義務人。	107.8.31
82.	1.法源依據：「所得稅法	個人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	個人交易未作農業使用之	1.個人交易未作農業使用之	107.9.1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第14條之4 2.核釋個人交易未作農業使用之農地並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4項或第5項規定課徵之土地增值稅,得於申報個人房地交易所得時,得列為費用之規定。(107年9月10日台財稅字第10704570950號令)	之土地增值稅，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4規定計算個人房地交易所得時，不得列為成本費用減除。	農地並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4項或第5項規定課徵之土地增值稅，於計算房地交易所得時，當次交易未自房地交易所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列為費用減除。	農地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內含該土地前次移轉申請不課徵之稅額，該部分稅額雖係反映前手持有土地期間之增值，惟考量實際由後手負擔，且屬後手法定納稅義務，爰於計算後手之房地交易所得時，宜予減除，俾合理計算所得及稅負，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2.受惠對象： 承受農業用地後未作農業使用，再次移轉之納稅義務人。	
83.	1.法源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來臺從事參加展覽或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來臺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	1.簡化外商來臺參展申請退稅作業程序及時限。	107.9.2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7條之1 2. 修正「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申請退還加值型營業稅實施辦法」 （107年9月21日台財稅字第10704634140號令）	臨時商務活動申請退還營業稅時限為應稅憑證所屬年度之次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務活動申請退還營業稅之時限修正為初次入境起18個月內；且同一期間多次申請退稅者，第2次以後申請退稅金額不受新臺幣5千元限制。	2.受惠對象： 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	
84.	1.法源依據：「菸酒稅法」第16條及第19條 2.核釋進口菸酒申報錯誤之處罰規定 （107年9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704017410號令）		發布新令通案適用，納稅義務人自國外進口菸酒，於特定條件下，其進口報單之應納菸酒稅稅額或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填報錯誤或漏未填報者，應依菸酒稅法第16條第2款規定處行為罰，不適用同法第19條第3款及	1.釐清菸酒稅法第16條行為罰及第19條漏稅罰之適用關係。 2.受惠對象： 進口菸酒稅之收貨人、提貨人或貨物持有人。	107.9.2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第6款規定處漏稅罰。		
85.	1.法源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 2.核釋國內信用卡發卡機構取得國外收單機構代收轉付國外特約商店之交換手續費適用零稅率 （107年10月3日台財稅字第10704603930號令）	國內信用卡發卡機構取得國外收單機構代收轉付國外特約商店之交換手續費，部分發卡機構申報為應稅銷售額，部分發卡機構申報為零稅率銷售額，申報適用營業稅稅率不一致，滋生徵納雙方爭議。	國內信用卡發卡機構取得國外收單機構代收轉付國外特約商店之交換手續費，得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規定適用零稅率。	1.劃一國內信用卡發卡機構取得國外收單機構代收轉付國外特約商店之交換手續費適用零稅率，減輕信用卡發卡機構營運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 2.受惠對象： 國內信用卡發卡機構	107.10.3
86.	訂定「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認養維護要點」 （國有財產署107年9月7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740006682號令）		新增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得提供申請認養及維護機制，藉由申請人提出認養標的之整體規劃、管理維護或環境美化構想等，透過邀集文化主管機關等召開審查	1.結合各界資源保存及維護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原有風貌，避免閒置毀損，增進活化效益。 2.受惠對象： 運用國有非公用文化資	107.9.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會議或函詢文化主管機關表示意見方式審核處理，並與申請人簽訂認養契約。	產之社會大眾。	
87.	修正「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附表一、第 2 款附表二、第 3 款附表三（國有財產署107年10月16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740007750號令）	國有出（放）租耕地、畜牧地同意作畜牧設施之項目為「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	國有出（放）租耕地、畜牧地同意作畜牧設施之項目增列「青貯設施」、「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1. 配合提升國內飼料（芻料）作物之自給率，並邁向循環經濟及溫室減量等多重政策目標，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作「畜牧設施」項目，允得在承租人不違反自任畜牧之租約約定用途前提下，增加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青貯設施」及「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2. 受惠對象： 包括租約約定作畜牧使用之國有出（放）租耕地	107.10.1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承租戶及畜牧地承租戶，預估受惠戶數超過700戶。	
88.	1.法源依據:貨物稅條例第11條 2.核釋壓縮機供中央系統型及汽車冷暖氣機壓縮機換裝(修)使用之貨物稅課徵規定 (107年10月18日台財稅字第10704635810號令)	中央系統型及汽車冷暖氣機主機或壓縮機損壞，限於保固期間換裝(修)者，始得僅按主機或壓縮機價格計課貨物稅。	中央系統型及汽車冷暖氣機主機或壓縮機損壞，不論是否逾保固期間，僅就換裝(修)之新主機或新壓縮機課徵貨物稅，無須再加計成數伸算整臺冷暖氣機課徵。	1.供換裝(修)之中央系統型及汽車冷暖氣機新主機或新壓縮機，得僅就本身價格計課貨物稅，無須加成計算整臺冷暖氣機課徵，其適用範圍不限於保固期間內，逾保固期間仍可適用，避免重複課稅，維護租稅公平。 2.受惠對象： 中央系統型或汽車冷暖氣機壓縮機之進口廠商、產製廠商及消費者。	107.10.18
89.	1.法源依據：「加值型及	電子發票給獎作業，僅雲端	提供民眾於領獎期限屆滿	1.雲端發票中獎人與五獎及	107.10.2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8條 2. 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部分條文 （107年10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704660920號令）	發票中獎人於開獎前已依財政部公告之方式提供個人身分資料及獎金匯款帳戶者，得將中獎獎金直接匯入該指定帳戶，至雲端發票中獎人未以前開方式領獎及索取電子發票證明聯中獎人，應於代發獎金單位之營業時間內，持身分證明文件及電子發票證明聯，臨櫃辦理領獎。	前使用行動裝置下載財政部提供行動應用程式(下稱兌獎APP)兌領電子發票中獎獎金服務。	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中獎人，可於領獎期限屆滿前，啟動兌獎APP領獎功能，將獎金即時匯入指定帳戶，不受代發獎金單位營業地點及時間限制，提供24小時兌領獎服務，提升中獎人兌獎便利性及落實雲端發票從開立至兌獎全程無紙化。 2.受惠對象： 雲端發票中獎人與五獎及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中獎人。	
90.	1.法源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50條之1 2. 修正「外籍旅客購買	1.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辦理現場小額退稅含稅消費金額上限新臺幣(下同	1.提高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辦理現場小額退稅含稅消費金額上限至4萬8千	1.提高現場退稅含稅消費金額上限，鼓勵旅客領取退稅款後即時增加消費	107.11.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交通部107年11月5日交路(一)字第10782004745號、財政部107年11月5日台財稅字第10704670220號令）	)2萬4千元。 2. 特定營業人得免使用電子發票之期限至107年12月31日。 3. 旅客辦理現場小額退稅及特約市區退稅，須於退稅表單上簽名。	元。 2. 特定營業人得免使用電子發票之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 3. 旅客持財政部核准之載具辦理現場小額退稅及特約市區退稅者，得免予簽名。	，創造特定營業人及周邊商家商機並增加旅客購物退稅之便利性。 2. 鼓勵更多營業人申請成為特定營業人，建構友善便利之外籍旅客購物退稅環境。 3. 退稅作業無紙化，節能減碳，並節省民營退稅業者及特定營業人作業成本。 4. 受惠對象： 外籍旅客、特定營業人、民營退稅業者。	
91.	1. 法源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 2. 核釋停業營業人辦理	停業中營業人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備暫停營業者，停業期間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申請註銷登記者	停業中營業人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申請註銷登記者，不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1. 明定停業營業人辦理註銷登記時無須再申報營業稅，以杜爭議。 2. 避免停業期間註銷登記之	107.11.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停業及停業中註銷稅籍登記之營業稅申報規定 （107年11月5日台財稅字第10704672580號令）	，應先行辦理復業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3條規定辦理註銷申報。	第33條第1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註銷申報規定。	業者因漏未申報而受罰，以減少訟源。 3.簡化申報作業，有助提升行政效能，降低稽徵成本及依從成本。 4.受惠對象： 停業期間申請註銷登記之營業人、稽徵機關。	
92.	1.法源依據：「貨物稅條例」第8條 2.核釋「貨物稅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關涉固形量飲料品之貨物稅課徵標準 （107年11年21日台財稅字第10704591360號令）	1.仙草、銀耳、花生仁湯及其他飲料品之固形量標準，分別為26%、23%、18%及50%，未達上開標準者，應課徵貨物稅。 2.由於含固形量之不同飲料品，其貨物稅課徵標準不一，產製廠商難以依從且產生公平性問題。	貨物稅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其他飲料品內含固形量總量18%以上者，不課徵貨物稅，產製廠商免就是類產品辦理產品登記及按月申報。	1.飲料品種類繁多，產品日新月異，劃一貨物稅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其他飲料品含固形量徵課標準，俾利徵納雙方依循。 2.降低產製廠商之依從成本及稽徵機關之稽徵成本，提升行政效能。 3.產製廠商將不課稅之利益	107.11.2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適當反映於產品售價，消費者可享受降價之實質利益。 4.受惠對象： 消費者、進口人及國內產製廠商。	
93.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4點、第10點、第14點、第33點、第35點 （國有財產署107年12月17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740010270號令）	切結書、拋棄書、過戶換約申請書、承租人名義變更換約申請書、說明書及協議文件等，應由立書人蓋原租約章或蓋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	刪除切結書、拋棄書、過戶換約申請書、承租人名義變更換約申請書、說明書及協議文件需蓋用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之規定，並修訂免蓋用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之替代措施。	1. 配合內政部推動廢止核發印鑑證明政策，刪除本作業程序內切結書、拋棄書、過戶換約申請書、承租人名義變更換約申請書、說明書及協議文件需蓋用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之規定，並配合修訂得由立書人親自到場驗證、委託他人代理、經依法公證或認證後或由地	107.12.1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政士依地政士法規定辦理簽證等多元認證方式。預估受惠人數超過5,000人。 2. 受惠對象：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申租人、承租人。	
94.	修正「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 （國有財產署107年12月17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740010250號令）	切結書、拋棄書、承租人名義變更換約申請書、說明書及協議文件等，應由立書人蓋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	刪除切結書、拋棄書、承租人名義變更換約申請書、說明書及協議文件需蓋用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之規定。	1. 配合內政部推動廢止核發印鑑證明政策，刪除切結書、拋棄書、承租人名義變更換約申請書、說明書及協議文件需蓋用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之規定。預估受惠人數超過5,000人。 2. 受惠對象： 國有耕地申租人、承租人	107.12.1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	
95.	法源依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6條。 公告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貳、八、特殊出口通關作業規定、(七)出口貨物併櫃作業。 (關務署107年12月19日台關緝字第107010282321號公告)	保稅工廠、科學園區或加工出口區廠商所申報之保稅與非保稅類報單及其貨物，須分別於出口地海關報關完成後，再向海關申請合併裝櫃出口，尚無法於保稅區內，將數批出口貨物整裝為同一運貨工具載運出口，造成運輸成本上升，且於出口地海關進行貨物併裝時，易造成貨物變質損壞。	保稅工廠、科學園區或加工出口區廠商之出口貨物併櫃作業，對於同一輸出人、同一卸貨港、不同收貨人之G5(已稅國貨出口)、G3(已稅外貨復出口)、B9(保稅產品出口)及B8(保稅原料出口)出口報單貨物，得由輸出人先行併裝入櫃以整裝貨櫃（CY）方式申報出口。	1. 鬆綁後,前揭貨物得於保稅區內以整裝貨櫃(CY櫃)方式報運出口，除可節省運輸成本外,有利業者併櫃貨物操作,確保貨物出口品質。 2. 受惠對象： 保稅工廠、科學園區或加工出口區廠商。	107.12.19
96.	1.法源依據:土地稅法第28條之2 2.核釋依都市更新條例	原土地所有權人依都市更新條例權利變換規定取得之應分配土地,經配偶相互	考量市地重劃土地倘經配偶相互贈與，再移轉時既准予減徵土地增值稅40%，權	1.可提高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權利變換之意願，有助於	107.12.1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權利變換取得之土地，經配偶相互贈與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再移轉時准減徵40% （107年12年19日台財稅字第10700678270號令）	贈與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第1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於再移轉計課土地增值稅時，已非屬都市更新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所稱之更新後第1次移轉，尚不得依該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40%。	利變換之租稅優惠又係參照市地重劃規範意旨訂定，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5條有關納稅者依其實質負擔能力負擔稅捐，無合理政策目的不得為差別待遇之規定，爰核釋依都市更新條例權利變換取得之應分配土地，於配偶相互贈與後再移轉，准徵土地增值稅40%，以落實政府推動都市更新之政策目的。	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 2.受惠對象： 參與都市更新之所有權人、享受都市更新後生活品質及改善生活品質之民眾。	
97.	T2 空運外貨轉口經由內陸運輸通關自動化作業規定第3點 （關務署107年12月20日台關業字第	空運轉口貨物以內陸運輸方式轉運至其他空運關區出口者，不得於轉口貨棧辦理拆包、分批運送、加貼航空(郵)標籤作業。	空運轉口貨物以內陸運輸方式轉運至其他空運關區出口者，得於轉口貨棧辦理拆包、加貼航空(郵)標籤作業。	1.便利貨主（業者）操作貨物轉口作業，有利於增加貨運量並創造商機。 2.受惠對象： 運輸業者及承攬業者。	107.12.2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071028005號令）				
98.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16條 （107年12月20日台財關字第10710183292號令）	各離島地區因地理環境及天候狀況不一，如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及其提貨處分設於同一離島地區，但位於不同島嶼者，各島間保稅貨物移運，如遇天候狀況不佳，除增加業者運送風險外，恐導致旅客未及提領保稅貨物，影響旅客權益。	明定本條所列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及其提貨處設置於同一離島地區，但位於不同島嶼者，保稅貨物得經監管海關核准，自其自用保稅倉庫移運至提貨處。	1. 減輕業者運送及營運成本，同時兼顧赴離島地區觀光旅客提貨之權益，提供優質便捷之通關環境及觀光旅客。 2. 受惠對象：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業者。	107.12.20
99.	1. 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94條之1 2. 核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下稱個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分離課稅之所得，納入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	扣繳義務人給付個人分離課稅所得(例如統一發票或公益彩券中獎獎金等)，應將扣繳憑單填發予納稅義務人。	個人得向稽徵機關查詢分離課稅所得扣繳憑單資料，爰將該等扣繳憑單納入免填發作業範圍，扣繳義務人無須再填發予納稅義務人。	1. 將統一發票中獎獎金等各項分離課稅所得憑單納入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範圍，落實憑單無紙化，節能減紙及簡化稅政，另有助於雲端發票之推動。	107.12.2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業範圍 （107年12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704662170號令）			2.受惠對象： 憑單填發單位。	
100.	1.法源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 2.修正「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1條 （107年12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704701530號令）	納稅者申報家戶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之比較基礎，為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納稅者申報家戶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之比較基礎，除原有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納入「財產交易損失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以外」之特別扣除額項目(包括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者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上開比較基礎各項目合計數部分(即基本生活費差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1.修正基本生活費之比較基準，擴大享有基本生活費不予課稅之適用範圍，符合納稅者權利保障意旨。依107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17.1萬元估算，預估受益戶數為177.45萬戶，減稅利益為55.39億元。 2.受惠對象：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	107.12.2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01.	1.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32條 2.公司發行或給予本身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獎酬其從屬公司員工之費用認列規定 （107年12月28日台財稅字第10701031420號令）	公司以本身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獎酬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時，不得列為費用。	公司依相關法律規定，以員工酬勞入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保留股份供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等方式獎酬從屬公司員工，該從屬公司依財務會計規定，衡量自其員工取得勞務並認列之費用，於申報營所稅時，得列報薪資支出。	1.有助集團企業以本身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獎酬從屬公司員工，營造有利企業留才攬才之租稅環境。 2.受惠對象： 相關營利事業及其員工。	107.12.28
102.	1.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17條 2.綜合所得稅申報全民健保費列舉扣除額減除規定 （108年1月2日台財稅字第10704701530號令）	個人以眷屬身分投保之健保費，限其與被保險人合併申報時，始准列報減除。	健保為強制性社會保險，個人健保費係專屬個人之必要支出，以眷屬身分投保者，無論是否與被保險人合併申報，均得申報列舉扣除。	1.納稅義務人得列舉扣除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之健保費，減輕租稅負擔，維護納稅者權益。 2.受惠對象：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	108.1.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03.	1.法源依據：貨物稅條例第23條 2.核釋旅客自國外攜帶本人自用及家用不隨身行李物品之貨物稅徵免規定 （108年1月9日台財稅字第10704667940號令）	現行貨物稅稽徵規則第56條規定，旅客自國外攜帶行李物品，屬貨物稅應稅貨物者，僅「隨身行李」及郵包之徵免，得比照關稅徵免規定辦理。	旅客自國外攜帶本人自用及家用不隨身行李物品，屬貨物稅應稅貨物者，其貨物稅之徵免，比照關稅徵免規定辦理。	1.旅客自國外攜帶本人自用及家用「不隨身」行李所涉貨物稅徵免標準，與關稅及營業稅規範一致，法規更加周延完備。 2.加速進口貨物通關效率，降低海關查驗作業成本，增進徵納雙方和諧，減少爭議，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3.受惠對象： 自國外攜帶本人自用及家用「不隨身」行李物品之旅客。 4.例如，甲君攜帶不隨身自用行李物品一批，其完稅價格為新臺幣（下同）	108.1.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50,000元，因屬不隨身行李，於本令發布前，關稅以30,000元(50,000元-關稅免稅額20,000元=30,000元)計課，貨物稅以完稅價格50,000元加關稅後計課；本令發布後，貨物稅比照關稅徵免規定辦理，即貨物稅以30,000元加關稅後計課。	
104.	1.法源依據:所得稅法32條 2.訂定「108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及員工薪資通常水準」(108年1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700701550號令)	對於合夥及獨資組織之高級職員(副理、單位主管、秘書、工程師、技師等)及一般職工訂有營利事業得認列費用之最高月薪限額，107年度分別為84,500元及59,500元。	取消合夥及獨資組織之高級職員及一般職工之最高月薪限額，均核實認定薪資費用。	1.取消獨資及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列報一般員工薪資上限，使其實際支付薪資得核實列報費用，增進課稅公平，且鼓勵獨資及合夥組織事業為員工加薪。 2.受惠對象：	108.1.1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獨資及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及其職工。	
105.	1.法源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第1項 2.核釋公開募集及發行之外幣計價外國政府債券暫停徵證券交易稅 （108年1月24日台財稅字第10700680800號令）	買賣經主管機關核定於中華民國境內公開募集及發行之外幣計價外國政府債券課徵1‰證券交易稅。	買賣左列債券，比照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第1項規定，自107年4月3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暫停徵證券交易稅。	1.增進外國政府來臺發行國際債券意願，活絡債券市場，促進資本市場發展。 2.擴大我國債券市場之規模與種類，增加我國金融市場之深度及廣度，維持我國債券市場競爭力。 3.提供投資人多元、優質之投資標的，分散投資風險，增加投資利息收益及證券服務業之業務收益。 4.受惠對象： 受託發行券商及投資人。	108.1.24
106.	1.法源依據：貨物稅條例第12條		專供執行狹窄通道、隧道及特殊地形區域救災使用之	1.人民之生存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為因應時代變遷	108.1.2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核釋消防救災機車比照貨物稅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3項第1款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消防車，免徵貨物稅。 (108年1月24日台財稅字第10704637640號令)		消防救災機車，附有內政部訂定「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三條附表二」之應備裝置者，比照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消防車，免徵貨物稅。	與社會安全需求，並降低各級政府消防機關採購消防救災機車預算負擔，以利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爰核釋消防救災機車比照消防車，免徵貨物稅。 2.受惠對象： 消防機關及民眾。	
107.	1.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4條 2.核釋消費合作社徵免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 (108年1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700651310號令)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消費合作社之盈餘，免納所得稅。消費合作社有部分對外營業者，不符前開免稅要件，其當年度全部所得均應課稅。	核釋消費合作社依合作社法第3條規定經營消費業務，其提供非社員使用符合同法第3條之1第2項但書及第3項規定，且可依所得稅法規定明確計算銷售與社員及非社員之所得者，其銷售與社員部分之所得，得比照	1.配合合作社法第3條之1修正放寬消費合作社得部分銷售與非社員，明定消費合作社符合合作社法規定部分對外營業(銷售與非社員)者,其銷售與社員部分之所得仍免納所得稅，僅就銷售與非社員部分之	108.1.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4款規定免納所得稅；銷售與非社員部分之所得，應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課徵所得稅，協助合作社發展並兼顧租稅公平。 2. 受惠對象： 消費合作社。	
108.	1. 法源依據：土地稅法第 6 條及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 2. 核釋符合一定條件之公有土地及房屋，供團體或機構依規定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108年2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700666800號令）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下稱非學校型態條例)規定辦理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者，供其教學使用之公有土地及房屋，因非屬學校直接使用，無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適用。	供左列辦學使用之公有土地及房屋，比照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免徵地價稅；供其教學使用之公有房屋，以參與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籍均設於公立學校為限，比照房屋稅條例第14條第4款規定，免徵房屋稅。	1. 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並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之精神，促進教育多元發展。 2. 受惠對象： 團體或機構依非學校型態條例，於公有土地及房屋辦學者，可避免因地主或屋主增加租稅負擔而轉嫁至其租金之困擾。	108.2.2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09.	核釋依合作社法核准設立之勞動合作社以其名義對外承攬勞務收取之價款,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相關規定 (108年3月7日台財稅字第10804507530號令)	勞動合作社係由勞動者自組互助模式，合作社與個人社員如無僱傭關係，其承攬業務之收入係由合作社所收取，須課徵營業稅。	1. 提供勞務之個人社員與勞動合作社無僱傭關係者，勞動合作社向勞務買受人收取個人社員提供勞務報酬，將該勞務報酬全數轉付個人社員部分，屬代收轉付性質，不課徵營業稅。 2. 另配合該經營態樣明確規範合作社及其個人社員所得稅課徵規定。	1. 分別就勞動合作社與個人社員間有無僱傭關係，釋明營業稅及所得稅相關課稅規定，並明確規範個人社員所得稅課徵適用情形，有助勞動合作事業之發展，減少徵納爭議。 2. 受惠對象：勞動合作社及其個人社員	108.3.7
110.	1. 法源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及第2項規定 2. 核釋身心障礙者所有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自身心障礙證明	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且為其本人所有車輛申請免稅，需持社政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符合免稅者，自申請之日起免徵使用牌照稅。	108年1月1日起，身心障礙者所有且供本人使用之車輛，由財稅資訊系統勾稽「全國車籍檔」及衛生福利部之「全國身心障礙檔」電腦註記為免稅車輛，並自身心	1. 身心障礙者所有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免再由身心障礙者提出申請，且自身心障礙證明鑑定之日起適用免稅，簡政便民及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108.4.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之鑑定日起適用免稅，免再由身心障礙者提出申請。 (108年4月8日台財稅字第10804502740號令)		障礙證明之鑑定日起適用免稅，免再提出申請。	2. 受惠對象：身心障礙者。	
111.	修正「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適用投資抵減辦法」(108年4月8日台財稅字第10800518470號令)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購置自行使用之設備或技術，無分期程興建或營運並適用投資抵減之規定。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有分期程興建或營運之必要者，其購置自行使用之設備或技術，得申請分期興建或營運並按各期程分別認定適用投資抵減。	1. 落實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之意旨，並配合產業經營特性及兼顧本辦法與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衡平性。 2. 受惠對象：適用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9 條租稅優惠之民間機構。	108.4.8
112.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8 條之 1、第 9 條、第 9 條之 1、	1.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土地以訂約權利金逕標，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	1. 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者，以投標設備設置容	1. 配合太陽光電政策，建立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108.4.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第13條之2、第36條、第40條。 (108年4月9日台財產管字第10800085570號令)	併標租以年租金競標，二者均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未針對特定類型標租訂定不同之競標機制。 2. 標租不動產於租期屆滿時，除依第13條之1規定重新標租，且由承租人得標或優先承租外，承租人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無優先承租或續租之權利。 3. 承租人不得將租賃物轉租他人使用。	量與回饋金比率之乘積值競標，並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乘積值最高者為得標人；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標租，由出租機關成立評選會，就投標人所提企劃書公開評選得標人。 2. 上述標租不動產之承租人有意續租時，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定期間以書面申請換約，經出租機關同意，得換約續租。 3. 增訂標租文化資產承租人經出租機關同意，得將租賃物轉租他人，惟應與次承租人就出租機關與承租人簽訂之租約所訂	使用相關機制，並放寬續租規定，提升民眾投標意願，活化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挹注國庫收入，實現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等願景。 2. 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數量龐大且持續增加，亟需引進民間資源活化再利用。透過建立標租文化資產評選機制，落實文化資產保存精神，避免再利用過於商業化，並明定租金減免及放寬續租、轉租等規定，提升民眾投標意願，活化利用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挹注國庫收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事項負連帶責任，並以書面承諾或約明。 4. 增列標租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之承租人，得轉讓租賃權予取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所有人或承受使用人，及標租文化資產承租人得轉讓租賃權予承受使用人。	入，節省修復文化資產等財政支出，減輕管理負擔。 3. 受惠對象： （1）有標租意願之業者、文化團體、文史工作者等。 （2）因再生能源、文化資產政策推動執行而受影響之民眾。	
113.	1. 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 2. 核釋有限合夥適用盈虧互抵規定。 （108年5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804535120號令）	有限合夥得否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之前10年虧損扣除規定，尚無明確規定。	核釋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其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所得稅法第77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可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	1. 明定有限合夥比照公司組織得適用盈虧互抵規定，符合租稅公平及租稅中立性。 2. 受惠對象：有限合夥。	108.5.1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有關前10年虧損扣除之規定。		
114.	1.法源依據:「貨物稅條例」第21條 2.核釋國產貨物之貨物稅完(免)稅照證電子化作業規定 (財政部108年6月3日台財稅字第10800521960號令)	貨物稅產製廠商經核准以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完(免)稅照證，於貨物產製出廠時應按出廠數量列印貨物稅完(免)稅照證隨貨運行出廠。	1.經核准以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完(免)稅照證且採電子申報貨物稅者，免列印紙本完(免)稅照證。 2.修正後產製廠商依規定採購免稅原料或辦理退稅或抵繳等作業時，僅需於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載明完(免)稅照證字軌號碼，免再檢附紙本完(免)稅照證辦理核銷、銷案、備查、查核。 3.符合規定之車輛類產製廠商，將電子申報貨物稅	1.提供簡政便民措施，以收節能減碳及提升行政效能： (1)符合規定之產製廠商無須再列印紙本照證，節省紙張使用，減少人工作業及倉儲成本。 (2)縮短車輛經銷商或車輛所有人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時間。 (3)公路監理機關利用產製廠商電子傳輸車輛資料進行新領牌照審核，可加速民眾請領牌照作業時效。	108.6.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之出廠與貨物稅完（免）稅照證檔資訊以網際網路傳輸至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免再檢附紙本完(免)稅照證。	(4)稽徵機關利用公路監理機關傳輸車輛資料檔案與產製廠商申報貨物稅資料進行勾稽審核，簡化稽徵作業及成本。 2.受惠對象： 產製廠商、公路監理機關、車輛經銷商(車輛所有人)及稽徵機關。	
115.	1. 法源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條第2項 2. 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財政部108年6月10日台財促字第10825513790	一定規模之社會住宅未納入重大公共範圍前，無租稅減免等優惠規定之適用，影響民間投資意願。	增訂一定規模之社會住宅為重大公共建設範圍，適用促參法租稅優惠，吸引民間投資。	1. 鬆綁效益如下： (1) 協助推動興辦社會住宅，符合國人期待，落實居住正義：增加民間投資誘因，得以引進民間資金投入並提升管理效能，有助改善弱勢族群居住環境，實現國人安	108.6.1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號公告）			身需求，落實居住正義。 (2) 落實綠能環保、節能減碳政策，提升國人整體居住品質：透過引進民間參與興辦社會住宅，可藉由民間創意引進新工法及新技術，興辦符合現代科技及綠能環保之社會住宅，有效節省電力等能源，符合綠能環保政策，提升國人整體居住品質。 (3) 帶動周邊地區發展，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及民眾共同受惠：昔日辦理「平價住宅」對象單一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外界易有標籤化觀感，經由將社會住宅納入重大公共建設得享融資及租稅優惠，提高促參案自償性，並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及多元化居住規劃，產生群聚效應，有助營造社區居住品質，促進周邊產業發展，活化公有土地，加速經濟發展，使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及民眾共同受惠。 2.受惠對象: 民間機構及民眾。	
116.	1.法源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財政部89年8月25日台財稅第0890453760號函規定，證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加值型及非	1.配合金融法規調整，切合金融市場實務，避免租稅	108.6.1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1條 2.核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證券業之營業稅稅率 （財政部108年6月11日台財稅字第10804580700號令）	券投資顧問業非屬營業稅法規定之證券業業別，應依同法第4章第1節一般稅額按5%稅率計徵營業稅。	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1項所定證券業之營業稅稅率，其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及辦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業務相關收入，適用2%營業稅稅率。	差別待遇，減輕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銷售境內外基金之營業稅負擔，有助提升投資意願。 2.受惠對象：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投資人。	
117.	1.法源依據：「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第2項 2.修正「中古大貨車報廢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	自106年11月24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報廢88年6月30日以前出廠之大貨車並購買新大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下同）5萬元。	1.擴大適用車種範圍(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及適用期間(106年8月18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並提高退還應徵稅額以40萬元為限。 2.退稅款直接撥付新車實際購買人。	1.鼓勵民眾加速報廢老舊大型柴油車，減少空氣污染，有助於大型車產品銷售，帶動相關零組件產業發展;另定明退稅款直接撥付新車實際購買人，並簡化作業程序，提高行政效能。 2.受惠對象： 國內大型車產製廠商、進	108.6.1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財政部 108 年 6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79730 號令）			口人、通路商及新車實際購買人。	
118.	1. 法源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 2. 核釋車輛經核准免稅後身心障礙者出境恢復課稅規定 （財政部 108 年 6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800007140 號令）	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經核准免稅後，身心障礙者出境者，實務上自出境之日恢復課稅，惟出境日之認定屢生爭議，且執行困難。	明定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經核准免稅後，嗣身心障礙者出境2年以上，戶籍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原免稅車輛應認非屬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應自逕為遷出登記之日恢復課稅；至身心障礙者出境，於其戶籍未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前，該車輛仍得認屬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准免予補徵。	1. 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意旨，並減少徵納雙方爭議。 2. 受惠對象： 身心障礙者。	108.6.19
119.	1. 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124條、「適用	1. 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取得源自我國之股利、利息	1. 明定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得以自我聲明作為其為	1. 簡化並明確納稅義務人檢附受益所有人證明之協力	108.6.2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15條規定 2. 核釋「所得稅法」第124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15條規定，有關所得稅協定受益所有人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108年6月24日台財際字第10800577770號令）	及權利金等所得，依適用之所得稅協定條文及相關規定申請減免，應檢具「受益所有人證明」。 2. 稅捐機關依前揭規定，或要求提示各式文據，或因要件不明確耗時查核，增加納稅義務人負擔及申請適用不確定性。	所得之受益所有人證明。 2. 放寬符合規定外國機構投資人亦得適用自我聲明規定。 3. 定明受理前揭案件稅捐機關查核他方締約國居住者非屬受益所有人之樣態及審查要件。	義務，並擴大適用於符合規定之外國機構投資人，提升適用安定性；響應國際反避稅趨勢，明定濫用案件樣態，明確稅捐稽徵機關審查權責，減少與協定夥伴國相關爭議。改善我國投資環境，吸引外資，活絡我國證券、貨幣等金融市場，提升國際競爭力。 2. 受惠對象： 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應檢具受益所有人證明之他方締約國居住者，並擴大適用於符合規定之他方締約國外國機構投資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人。	
120.	1. 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 2. 核釋債權人因執行債務人財產取得分配款項之綜合所得稅徵免規定 （財政部 108 年 7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37200 號令）	債權人以其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所獲配之款項，如無契約約定，一律依民法規定先抵充利息。	債權人因法院強制執行所獲配之款項，倘主張該項清償為本金之一部分，利息不在其內，已提出與債務人約定或向法院聲明之證明者，依約定或聲明內容認定，並放寬特定情形(債權人以存證信函通知債務人，或債務人死亡，債權人已無其他受償之可能)，債權人於本金債權額度內之獲償金額，無所得課稅問題。	1. 明確規範債權人因強制執行獲配款項得依其約定或向法院之聲明認定，如有特殊情形無法全部獲償，得變更抵充順序，本金先予受償部分不予課稅，維護納稅人權益。 2. 受惠對象：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	108.7.1
121.	1. 法源依據：「關稅法」第 51 條 2. 核釋自由貿易港區輸往課稅區之進口貨物	修正前自由貿易港區輸往課稅區之進口貨物，發現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合約不符，該項賠償或調換貨物	考量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加工出口區等相關保稅區法規亦有免繳關稅，得由園區廠商辦理賠償調換之	1. 解決自由貿易港區輸往課稅區之進口貨物繳納關稅後，發現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合約不符，	108.7.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發現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合約不符，該項賠償或調換貨物之關稅徵免疑義（財政部108年7月1日台財關字第1081003962號令）	之關稅徵免尚無明確規定。	規定，爰核釋自由貿易港區輸往課稅區之進口貨物，發現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合約不符，該項賠償或調換貨物，比照關稅法第51條規定，免徵關稅。	該項賠償或調換之貨物重複課稅不合理情形，減輕法遵成本，提升業者競爭力。 2. 受惠對象： 納稅義務人及自由貿易港區事業。	
122.	1. 法源依據: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74條 2.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第5點之1、第13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8年7月8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840005760號令）	1. 本作業程序內申請書等文件，應由立書人蓋原租約章或蓋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第5點之1） 2. 申購人需自繳付價款之當月起，負擔申購標的物之地價稅等稅賦。（第13點第1項第7款）	1. 刪除蓋用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之規定，增訂得由立書人親自到場驗證、委託他人代理、經依法公證或認證，或由地政士依地政士法規定辦理簽證等多元認證方式。 2. 申購人自繳付價款之次日起，負擔申購標的物之地價稅等稅賦。	1. 配合內政部推動廢止核發印鑑證明政策，並修訂免蓋用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之替代措施；申購之不動產於申購人繳清價款後，買賣契約成立，標的物之稅賦按日分算，減輕申購人負擔。 2. 受惠對象： 申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108.7.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申請人。	
123.	1.法源依據: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2項第2款 2.核釋減半徵收房屋稅之工廠房屋自益信託予金融機構得申請適用減半徵收房屋稅 (財政部108年7月23日台財稅字第10804518460號令)	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其房屋稅原適用減半徵收，因信託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為受託人，致無法適用減半徵收優惠。	以合法登記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為信託財產，於信託關係成立前，該房屋已辦妥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抵押權人兼具受託人，且委託人(原房屋所有權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自益信託),該房屋使用情形未變更,與其信託目的不相違背者,該委託人視同房屋所有權人,准受託人申請適用房屋稅減半徵收。	1.原適用房屋稅減半課徵之自有工廠房屋,辦理信託致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為受託人,不得適用房屋稅減半課徵。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核釋房屋信託前已辦妥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考量受託人為金融機構係以保障債權為主要目的,並不會以自己經營工廠為目的,工廠實質上仍由委託人作原來工廠直接使用,委託人視同房屋所有權人,爰准受託人申請適用房屋稅減半徵收,以減輕租	108.7.2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稅負擔並促進經濟發展。 2. 受惠對象： 自益信託之受託人及興辦工業人。	
124.	製酒教學活動在符合一定條件下，放寬不以產製私酒論罰。 （財政部108年9月4日台財庫字第10803703590號令）	舉辦製酒教學活動業者如有向民眾收取費用，如未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以產製私酒處罰。	非以產製酒品為目的，舉辦製酒教學活動之業者，製酒教學完畢後，每位學員現場製品數量未逾5公升並逕由學員各自全數攜回，且教學活動中無使用私酒，不論有無對價，其製酒教學行為不適用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1項產製私酒規定。另用於教學之原材料應符合食品或酒品衛生安全規範，以維護學員消費安全。	1. 因應時空背景變遷，並審酌管理及教學實務需要，適度鬆綁限制。 2. 受惠對象： 製酒教學活動業者。	108.9.4
125.	1. 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	我國自97年1月1日起實施	核釋合作社自辦理107年度	1. 明定合作社由當年度盈餘	108.9.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66條之9 2.核釋合作社依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撥或提列之理事、監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得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之規定 （財政部108年9月6日台財稅字第10800605390號令）	員工分紅費用化制度後，營利事業給付董監事之酬勞金，業以費用列支，不適用107年2月7日修正前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6款「已依公司或合作社章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給付之董、理監事職工紅利或酬勞金」規定，爰刪除該款未分配盈餘減項規定，並自107年度施行。因合作社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就上開酬勞金之會計處理仍認屬盈餘分配項目，非列為當年度費用，爰自107年度起，合作社給付該等酬勞金無法依上開修正後所得稅法規定列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依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撥或提列之理事、監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未以費用列支且於該盈餘所屬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已實際發生者，得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提撥或提列之理事、監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項，俾正確計算其實際保留盈餘。 2.受惠對象： 合作社。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項。			
126.	1.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4條之4 2.核釋個人105年1月1日以後交易因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108年9月11日台財稅字第10804008540號令附后)	個人105年1月1日以後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嗣交易該房地時,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新制)規定計算所得課稅。	個人105年1月1日以後交易因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該房地係(1)個人於103年1月1日之次日至104年12月31日取得,且個人與遺贈人持有期間合計在2年以內,或(2)遺贈人於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且個人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受遺贈取得者,得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申報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按舊制課稅),惟該房地倘符合新制規定之自住房地條件,個人得	1.比照財政部104年8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404620870號令有關個人105年1月1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課徵所得稅規定,核釋個人交易符合一定條件之受遺贈房地,得就房屋交易所得依舊制課稅,土地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倘上開房地亦符合新制自住房地條件時,並得從優選擇按新制規定徵免所得稅。 2.受惠對象: 受遺贈取得房屋、土地之	108.9.1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選擇適用新制400萬元免稅及10%較低優惠稅率課稅。	個人	
127.	1.法源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6條 2.核釋經核准辦理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人,申領無人載具車輛之試驗牌照,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規定之機動車輛分類稅額表課徵使用牌照稅 (財政部108年10月17日台財稅字第10800636720號令)	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11條規定，領用試車牌照者之應納稅額，按同法第6條附表之最高稅額計算。有關無人載具車輛之「試驗牌照」，是否比照「試車牌照」課稅，尚有疑義。	1.有關使用牌照稅法第 11 條規定之「試車牌照」，係汽車買賣業、汽車製造業或汽車研究機構為各該業務需要領用懸掛於試行車輛，可1牌懸掛多車；至創新實驗申請人依「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牌照核發辦法」規定，申領之「試驗牌照」，係供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車輛使用，需逐車領照且 1 牌限懸掛 1 車，二者牌照性質不同，尚不宜比照課稅。	1.明確規範無人載具車輛「試驗牌照」使用牌照稅之計徵標準，以避免稅負影響參與創新實驗意願。 2.受惠對象: 無人載具車輛試驗牌照之創新實驗申請人。	108.10.1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 為期課稅合理，無人載具車輛「試驗牌照」，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規定之機動車輛分類稅額表課徵使用牌照稅。		
128.	1. 法源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9 條。 2. 核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9條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適用要件。 （財政部108年10月28日台財稅字第10800648790號令）	外國人於107年度以後，首次來臺從事專業工作並符合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條件者，始得適用租稅優惠；於107年以前已來臺工作之外國人，均無租稅優惠之適用。	外國人於107年度前已首次來臺從事專業工作，如該首次聘僱契約期間涵蓋107年度且於該期間經認定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者，得申請適用租稅優惠。	1. 放寬租稅優惠適用要件，符合外界期待，有助國內產業延攬符合產業需求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協助產業轉型升級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2. 受惠對象：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108.10.28
129.	1. 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2	所得稅法第17條之2所稱自用住宅房屋，指房屋所有權	所得稅法第17條之2所稱自用住宅房屋，指納稅義務人	1. 比照土地稅法第 35 條，修訂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	108.11.1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修訂適用所得稅法第17條之2重購自用住宅稅額扣抵或退還規定之自用住宅房屋範圍。 （財政部108年11月18日台財稅字第10804592200號令）	人或其配偶、「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於出售前1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房屋。	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並於出售前1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房屋。	之2重購自用住宅稅額扣抵或退還規定之自用住宅房屋範圍，俾不同稅目間對於自用住宅房屋及土地之認定原則趨於一致，以避免爭議。 2.受惠對象： 納稅義務人。	
130.	1.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43條之1 2.核釋「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得於會計年度結束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規定」 （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	財政部98年8月31日台財稅字第09704135400號函就個案函釋，營利事業符合相關要件者，得於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僅規範所得稅，未同步處理關稅等間接稅)。	通案核釋自109年度起，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符合相關要件並依規定繳納相關稅捐(費)者，得於會計年度結束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1.鬆綁98年函所列原則及相關規定，通案核釋適用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要件及建立相關稅目調整程序，有利營利事業適時調整與關係企業間交易之訂價，反映交易實質、合理課稅及降低重複課稅風險，同時兼顧行政效率、簡政	108.11.1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便民及稽徵實務作業。 2.受惠對象：營利事業。	
131.	1.法源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 2.訂定「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財政部108年 11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10800666150 號令）	居住或工作在被繼承人戶籍地以外縣市之繼承人，須返回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十分不便。	為簡政便民，108年12月1日起，符合「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規定之案件，繼承人可不受被繼承人戶籍地限制，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遺產稅申報並取得證明書。	1.現行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須返回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局，多有不便。推動跨局臨櫃申辦遺產稅服務後，可有效減少民眾舟車勞頓往返戶籍地國稅局之時間及人力成本，有效提升便民服務品質。 2.受惠對象：遺產稅納稅義務人。	108.11.15
132.	1.法源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第 24 條 2.修正「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	1.納稅義務人利用電子申辦軟體申報遺產稅及贈與稅後，仍需檢附申報書。 2.利用電子申辦軟體以網	1.利用電子申辦軟體申報遺產稅及贈與稅，無須再提供申報書予稽徵機關。 2.以網際網路傳送證明文件之總容量，放寬為30MB	1.減少納稅義務人申辦遺產稅及贈與稅應檢附之文件，及提升網路傳送文件之效能。 2.受惠對象：遺產稅及贈與	108.11. 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財政部108年 11 月 29 日 台 財 稅 字 第 10804637050 號令）	際網路傳送證明文件之總容量限制為10MB。	。	稅納稅義務人。	
133.	1.法源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2.核釋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設立之醫院，屬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公立醫院,為辦理衛生醫療保健等事項依法設立之附設機構,為公立醫院之一部,該醫院及其	公有土地及房屋，供公立醫院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惟對於公立醫院附設機構,是否仍屬公立醫院之範圍，滋生疑義。	私立醫院係依醫療法設立之醫院;公立醫院係依主管機關之組織法及組織規程而設立。但不論公立醫院及私立醫院均須依據醫療法、護理人員法及精神衛生法等規定設置醫療機構及附設機構。目前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係依據組織法設立醫院,其業務職掌範圍涉及醫療、保健及衛生等業務,爰公立醫院涵蓋業務職掌範圍內之附設機構,其	1.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公立醫院及其附設機構，均係執行各項衛生醫療保健公共政策，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供其使用之公有房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並有助於未來公立醫院推動長期照顧服務。 2.受惠對象： (1)公有房屋及公有土地之政府機關。 (2)公立醫院及其附設機	108.12.1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附設機構使用之公有房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財政部 108 年 12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800637110 號令）		使用之公有房地，得依房屋稅條例及土地稅減免規則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至於非辦理衛生醫療保健等事項使用之公有房地，按實際使用情形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構所服務之社會大眾。	
134.	1. 法源依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 3 條 2. 核釋營利事業自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解散清算取得之賸餘財產超過原始出資額部分，得選擇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	營利事業自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投資收益且匯回，得選擇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規定課稅。惟對境外轉投資事業解散清算之清算所得匯回，是否適用前開條例規定，滋生疑義。	營利事業自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解散清算並分派賸餘財產，營利事業取得該財產超過其原出資額部分之所得，核屬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款所稱境外轉投資收益，營利事業將該所得匯回，得	1. 跨國企業基於全球布局考量調整投資架構，將已無繼續經營價值之境外轉投資事業解散，倘於清償債務後所獲賸餘財產，超過其原始出資額部分，可申請適用前開條例規定，有助鼓勵該等資金回臺投資。 2. 受惠對象：	108.12.2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條例規定課稅 （財政部 108 年 12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18580 號令）		申請依前開條例規定課稅。	營利事業。	
135.	1. 法源依據：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 2. 核釋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於核發使用執照後，嗣經地方政府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指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道路用地，非屬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所稱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其實際無償供公眾通行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依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但書所稱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不予免徵地價稅。惟對於上開法定空地嗣經地方政府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指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道路用地，是否仍屬建築基地範圍，滋生疑義。	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於核發使用執照後，嗣經地方政府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指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道路用地部分，不計入建築基地範圍，即非屬建築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但書所稱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其無償供公眾通行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免徵地價稅。	1. 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道路用地，非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免徵地價稅，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2. 受惠對象： 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所有權人。	109.1.2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同條本文規定，免徵地價稅 （財政部 109 年 1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69140 號令）				
136.	1. 法源依據：貨物稅條例第 21 條 2. 核釋車輛類以外 6 類進口貨物之貨物稅完稅照電子化 （財政部 109 年 2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23120 號令）	除進口車輛以電子傳輸方式替代原「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其餘進口應稅貨物由納稅義務人完稅後，向海關請領完稅照。	1. 進口橡膠輪胎、水泥、飲料品、平板玻璃、油氣類及電器類之貨物稅納稅義務人可利用「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查詢貨物稅完稅照資料，並得於線上自行下載列印或向海關臨櫃請領紙本完稅照。 2. 相關法令規定應檢附之進口貨物完稅照，於相關文件載明完稅照字軌	1. 進口應稅貨物納稅義務人，免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56 條規定向海關請領完稅照，節省徵納雙方作業成本。 2. 申辦事項免檢附紙本完稅照，節能減碳並提升行政效能。 3. 受惠對象： 進口應稅貨物之納稅義務人、海關、各地區國稅局、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	109.2.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號碼者，免檢附紙本完稅照。 依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規定應檢附之進口貨物完稅照，得以海關以電子傳輸之完稅照資料代替。	關。	
137.	1. 法源依據：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1 款 2. 核釋專科以上學校（下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徵免營業稅規定 (財政部 109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66690 號令)	1. 學校依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3 條各款規定辦理產學合作事項取得之收入，除專題研究、檢測檢驗、技術服務取得之收入，符合財政部 99 年 11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331970 號令規定	1. 學校係教育部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核定設立之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其辦理產學合作依「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收取之各項收入依營業稅法第 8 條規定徵免營業稅規定一覽表」徵免營業稅。 2. 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向	1.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符合規定要件者，得依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1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可引導產業資源擴大投入科學研究，並提高學校研發能量。 2. 受惠對象： 學校、研究人員(含老師及學生)及合作企業或機	109.2.2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者，及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向受教者收取費用部分得免徵營業稅，其餘合作事項應課徵營業稅。 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益運用取得之收入，自108年1月1日起課徵營業稅。	受教者收取費用部分維持免徵營業稅。 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益運用取得之收入，自109年7月1日起課徵營業稅。	構。	
138.	1.法源依據： 貨物稅條例第23條 2.核釋經核准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之進口小客車，海關得依納稅義務人（以下簡稱進口人）之申請，先以其申報價格核算貨物稅並	進口小客車押款放行後銷售，因車輛尚未完稅，進口人無法取具新車貨物稅完稅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或第12條之5規定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造成資金積壓。	1.進口應徵貨物稅小客車之進口人得於海關查價完成前先以其申報價格核算貨物稅，進口人以保證金抵繳貨物稅後，取得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俾憑以申請退還減（免）徵貨物	1.解決現行小客車進口人資金積壓問題，並縮短貨物稅退稅時程。 2.受惠對象： (1)進口小客車之進口人。 (2)新車實際購買人	109.3.31 發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以進口人繳納保證金抵繳貨物稅後，核發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以利進口人憑以申請退還減（免）徵貨物稅 （財政部 109 年 3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63300 號令）		稅，避免其資金積壓。 2. 海關完成查價並核定完稅價格及實際應納貨物稅款後，再辦理退補稅作業。		
139.	修正「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第51條 （財政部109年4月28日台財際字第10924507130號令）	1. 申報金融機構應依本辦法第51條規定，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 2. 申報金融機構如遇不可抗力事由，尚無展延申報期限彈性。	申報金融機構倘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例如震災、風災、水災、旱災、瘟疫等)，受客觀環境限制無法依本辦法第51條所定期間完成申報程序，依同條增訂第2項規定，本部得視實際情形公告展延申報期	1. 有利即時因應申報金融機構受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影響(例如部分申報金融機構規劃由位於我國境外之金融機構或其他代理機構【人】代為產製申報檔案，該等境外機構【人】之工作進度，恐	109.4.2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限。	受109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流行影響），致遲誤申報情事，減輕申報金融機構遵循負擔，降低不可抗力事由產生之衝擊。 2.受惠對象： 適用本辦法之我國申報金融機構。	
140.	1.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第17條 2.核釋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為監護人並列報受監護人為其受扶養親屬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或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適用規定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適用對象僅限納稅義務人之子女。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經法院依民法第1094條第3項、第1106條或第1106條之1規定為監護選定或改定人，並經戶政事務所辦理監護登記者，其依規定列報受監護人為其受扶養親屬，得列報該受扶養親屬之教育	1.放寬監護人替代受監護人之父母實際扶養該受監護人者，該監護人得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減除受監護人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或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減輕租稅負擔，維護其權益。	109.4.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財政部 109 年 4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61680 號令）		學費特別扣除額或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2.受惠對象： 監護人扶養受監護人之家庭。	
141.	修正「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 （財政部 109 年 5 月 18 日台財關字第 1091010875 號令）	修正前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外銷品進口原料關稅申請展延條件係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廠房或生產設備被毀，須修復後始能開工生產者為限。	修正申請展延條件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於期限內申請沖退稅者為限。	1.為彈性因應各種不可歸責於廠商之特殊狀況（如全球傳染病疫情期間國內外實施鎖國、封城、隔離或限制出口等管制措施，衝擊國際及國內經濟，致國內外銷廠商外銷訂單衰退），協助廠商減緩經濟負擔，爰放寬得展延沖退稅申請期限之條件。 2.受惠對象： 外銷廠商。	109.5.18 發布
142.	1.法源依據： 貨物稅條例第 13 條	已稅車輛改（加）裝車身或加裝設備且貨物稅完稅價	1.廠商於已稅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日之次日起1年內	1.效益： 減輕已稅車輛改（加）裝	109.6.4 發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核釋已稅車輛、已稅底盤或車身(以下合稱已稅車輛）改（加）裝車身或加裝設備徵免貨物稅規定 （財政部109年6月4日台財稅字第10904575510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5989&log=detailLog	格在10,000元以上者，應課徵貨物稅。	，改（加）裝車身或加裝設備且貨物稅完稅價格在15,000元以上者，應課徵貨物稅。但依法令強制規定改（加）裝車身或加裝設備者，不課徵貨物稅。 2.新領牌照登記超過1年之車輛改（加）裝車身或加裝設備者，不課徵貨物稅。	車身或加裝設備之貨物稅負擔。 2.受惠對象： 已稅車輛改（加）裝車身或加裝設備之廠商及消費者。	
143.	修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17條、第19條 （財政部109年6月16日台財關字第1091013519號	1.原第17條規定，保稅貨物之存儲期限以2年為限，得延長1年，並以1次為限。 2.原第19條規定，銷售菸酒	1.增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延長期限次數不以1次為限。 2.提高免稅銷售金額至10萬元。	1.效益：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前往離島地區之旅客人數驟減，致貨物無法順利銷售，經修正第17	109.6.16發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6304&log=detailLog	以外之貨物，由旅客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至臺灣本島或其他離島地區之免稅銷售金額6萬元以下。		條規定，紓緩業者保稅貨物之倉儲壓力；修正第19條規定振興離島觀光產業，提高旅客赴離島觀光誘因，促進離島當地商機。 2.受惠對象： 業者及民眾。	
144.	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20 點之 2 （財政部 109 年 6 月 23 日台財產改字第 1095000177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6530&log=detailLog	1.委託經營受託人不得申請其地上物辦理設定抵押權。 2.依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辦理委託經營之期間，應視個案情形訂定之，最長以 20 年為限。	1.受託人依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辦理委託經營者，得申請同意其地上物辦理設定抵押權。（第 20 點之 2） 2.依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辦理委託經營之期間，應視個案情形訂定之，最長以 30 年為限。（第 6 點）	1.效益： 放寬受託人以其位於委託經營國有非公用土地之地上物辦理設定抵押權，提供更有利投資環境，減輕受託人初期投入成本，增加投資意願。 配合放寬設定抵押權之規定，考量實務上一般抵押權貸款清償期間可達30年	109.6.23發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延長委託經營期間，以利企業靈活運用自有資產辦理抵押貸款，提升經營績效。 2.受惠對象： 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土地之受託人。	
145.	自109年7月1日起，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提供「單一窗口」受理查詢遺產稅被繼承人金融遺產服務，繼承人可就近向任一國稅局或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 （財政部109年6月30日台財稅字第	無規定。	財政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提升服務品質及強化各國稅局與金融機構間之合作機制，自109年7月1日起全國同步實施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便民措施，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不受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限制，國稅	1.效益： 提供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一站式查詢金融遺產，免除民眾往返奔波金融機構之苦，有利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 2.受惠對象：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	109.6.30發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090006215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6641&log=detailLog		局受理後，將申請資料通報金融機構，由金融機構直接將查詢結果回復納稅義務人，以利其辦理遺產稅申報。		
146.	1.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2 款及第 14 條之 4 第 1 項。 2.核釋個人繼承取得房屋及土地併同繼承貸款餘額,嗣交易該房地課徵所得稅時可否減除該貸款餘額之規定。（財政部 109 年 7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無規定。	個人繼承取得房地時，併同繼承被繼承人所遺以該房地為擔保向金融機構抵押貸款之未償債務餘額者，該債務餘額超過繼承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部分，核屬其因繼承取得該房地所生之額外負擔，嗣交易該房地計算所得時，該債務餘額超過繼承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合	1.效益： 整體衡量個人繼承取得房地之經濟實質，就其因併同繼承房貸產生之額外負擔，於出售房地時准自交易所得中減除，以核實計算交易所得，俾符實質課稅及量能課稅原則，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2.受惠對象： 出售繼承取得房地之納稅	109.7.15 發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0904601200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7054&log=detailLog		計數，且確由該個人實際負擔償還部分，得自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義務人。	
147.	1.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第69條第6款。 2.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申請免辦理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財政部109年7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904595840號令） https://gazette.nat.g	無規定。	核釋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提供紓困措施者，或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者，可於辦理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免辦理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1.效益： 放寬符合一定條件之營利事業免辦理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減輕繳納暫繳稅款之資金調度壓力。 2.受惠對象： 受疫情影響營運之營利事業。	109.7.31發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7431&log=detailLog				
148.	1.法源依據: 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 2.核釋經勘驗專供農業溫室加熱使用之熱泵空調機不課徵貨物稅（財政部109年8月7日台財稅字第10900565670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7551&log=detailLog	尚乏明確規定。	用電力調節氣溫之熱泵空調機，經勘驗專供農業溫室加熱使用者，不課徵貨物稅；部分供農業溫室加熱、部分供調節氣溫使用者，應按供調節氣溫所占比例課徵貨物稅。	1.效益： 降低農業經營者成本，促進農業轉型，提升我國溫室農業競爭力。 2.受惠對象： 溫室農業業者。	109.8.7 發布
149.	1.法源依據：	稅則號別第 2207.10.90 號	僅供作藥用酒精原料（稅則	1.鑑於全球肺炎疫情仍然嚴	109.9.4 發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關稅法第 71 條 2.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09 年 8 月 27 日至 109 年 11 月 26 日 （財政部 109 年 9 月 4 日台財關字第 1091019787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8224&log=detailLog	「其他未變性之乙醇（酒精），酒精強度（以容積計）超過 90%者」關稅稅率 20%。	號別第 2207.10.90 號），並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證明文件者，機動關稅稅率 10%。	峻，各國對酒精原料需求未減，致國際價格仍有上漲趨勢，短期間國內生產藥用酒精業者成本壓力難以緩解，仍有協助業者降低進口成本之必要。為持續充足防疫期間藥用酒精原料之物資供應，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之關稅，適度降低進口成本。 2.受惠業者： 藥用酒精生產業者。	布
150.	1.法源依據： 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第 3 條及第 9	外籍旅客申請退稅方式為利用機場港口之退稅服務櫃檯或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退稅、特約市區退稅及現	外籍旅客申請退稅方式除原有 3 種外，新增手機退稅機制；提供利用機場港口之退稅服務櫃檯或電子化自	1.提供外籍旅客多元申請退稅方式，及隨時瀏覽個人退稅紀錄(含已領退稅、離境領款及預刷擔保)，並取	109.9.10 發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條、民營退稅業者及特定營業人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應注意事項第6點及第10點，及財政部104年1月5日核定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服務委外相關作業規範 2.公告修正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之「退稅款支付流程、退稅明細申請表及退稅明細核定單格式」 （財政部109年9月10日台財稅字第10904626740號令） https://gazette.nat.g	場小額退稅3種。	動退稅機具退稅之外籍旅客，於下載外籍旅客購物退稅行動APP後，即可透過該APP預約申請退稅，免除需至退稅服務櫃檯或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辦理退稅之相關流程。	得鄰近特約商店及旅遊資訊，俾利規劃在臺行程，提升消費意願。 2.受惠對象： (1)外籍旅客。 (2)特定營業人及民營退稅業者。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8441&log=detailLog				
151.	法源依據： 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9條、第19條之1（財政部109年10月23日台財關字第1091024922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9203&log=detailLog	承攬業或船務代理業如近3年曾受主管機關依航業法或民用航空法處罰者，均不得向海關申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下稱 AEO)資格認證，且認證通過之業者亦將喪失AEO資格。因上開相關違章行為態樣及罰則種類繁多，如一律適用有違比例原則。	將採計主管機關罰則之認定要件限縮於行為涉有影響供應鏈安全之虞者。	1.依據修正後之規定，業者雖於最近3年曾受航業法或民用航空法相關罰則處分，但該處分無影響供應鏈安全之虞者,仍符合AEO之資格要件，以避免不當限制業者AEO資格權益，並鼓勵更多業者向海關申請認證。 2.受惠對象： 承攬業及船務代理業。	109.10.23發布
152.	法源依據： 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	1.國有出（放）租耕地、農作地同意作「農產運銷加工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	1.國有出（放）租耕地、農作地同意作農作設施之項目「農產運銷加工設	1.因應農漁民反映農漁業產業生產及經營需要，放寬國有出租農業用地興建農	109.10.27發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要點第6點及第4點附表1、附表2、附表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9年10月27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940009770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9272&log=detailLog	不包含「集貨及包裝場所」。(附表1及附表2) 2.國有出租養(殖)地同意作養殖設施之項目，不包含「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同意作養殖設施之項目，除室內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外，其餘項目興建設施坐落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同一張租約承租土地總面積4%，且不得超過100平方公尺。(第6點及附表5)	施」之許可使用細目增列「集貨及包裝場所」，併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整併為「集貨運銷處理室」。(附表1及附表2) 2.國有出租養(殖)地同意作養殖設施之項目，增列「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其與水產養殖管理設施中之管理室、飼料調配及儲藏室、轉運及操作處理場之興建面積限制，放寬與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一致。(第6點第1項第1款第3目及附表5)	業設施設置項目及面積限制。 2.受惠對象： 包括國有出(放)租耕地、農作地、養殖地承租人，預估受惠人數超過8萬餘人。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53.	法源依據：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19條、第20條及第24條之1 （109年10月16日台財關字第1091024401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9053&log=detailLog	1.自由港區事業委託課稅區或保稅區進行加工、修理、檢驗、測試作業，單位用料清表變更應送管理機關或海關審查。 2.自由港區事業進儲國外整裝貨櫃貨物，原則上應拆櫃進倉，不得以原進儲貨櫃存儲於港區事業之露天處所儲位。 3.自由港區存儲貨物僅限因變質或過期而無商業銷售價值者，方得向管理機關申請報廢銷毀。	1.自由港區事業委託課稅區或保稅區進行加工、修理、檢驗、測試作業，單位用料清表變更僅須送海關備查。 2.自由港區事業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向海關申請免拆櫃進倉，以原進儲貨櫃存儲於港區事業之露天處所儲位。 3.放寬自由港區貨物如無商業銷售價值，得申請銷毀。	1.鬆綁效益: (1)變更單位用料清表，由審查制改為備查制，便捷貨物通關，提升通關效率。 (2)自由港區事業得向海關申請免拆櫃進倉，以原進儲貨櫃存儲於港區事業之露天處所儲位，簡政便民，以利自由港區發展。 (3)放寬自由港區貨物無商業銷售價值者，得申請銷毀，由管理機關就個案實際情形准駁，降低業者營運成本。 2.受惠對象: 自由港區事業。	109.10.16 發布
154.	1.法源依據：	1.涉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	1.涉資金專法部分：	1.涉資金專法部分：	109.11.1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2。 2.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8 條之 1、第 8 條之 2、第 13 條及第 14 條。 (財政部 109 年 11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90069292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9737&log=detailLog	用及課稅條例(下稱資金專法)部分： 未訂定減輕或免予處罰之情形。 2.涉遺產及贈與稅（下稱遺贈稅）法部分： 未依限辦理遺贈稅申報，經核定有應納稅額案件之免罰限額，以及已依限申報而短漏報遺產稅額及贈與稅額案件之免罰限額(下稱遺贈稅免罰限額標準)，遺產稅部分為新臺幣(下同)3 萬 5 千元，贈與稅部分為 4 千元(第 13 條及第 14 條)。	(1)資金專法所定受理銀行(下稱受理銀行)因違反扣繳、申報規定而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第 8 條之 1)： 甲.未依規定扣繳、申報： 經限期責令補扣繳及補申報，已依限完成且其未(短)扣繳稅額在 35 萬元以下者，免罰。 乙.已依規定扣繳而未依規定申報： (甲)經限期責令補申報，已依限完成且其扣繳稅額在 50 萬元以下者，免罰。	(1)對受理銀行違反扣繳或申報規定而應處罰鍰案件、個人及營利事業申請資料不實而應處罰鍰案件，就違章情節輕微情形，訂定減免處罰規定，適度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2)受惠對象： 受理銀行、個人及營利事業。 2.涉遺贈稅法部分： (1)適度提高遺贈稅免罰限額標準，減少移罰件數，俾確保納稅義務人權益，促進徵納雙方和諧。 (2)受惠對象：	發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乙)自動補申報，應處罰鍰減輕 2 分之 1。但其扣繳稅額在 70 萬元以下者，免罰。 (2)適用資金專法之個人及營利事業(下稱個人及營利事業)因申請資料不實而應處罰鍰案件，其不實情形未違反該條例適用要件，經限期責令補正，已依限補正者，免罰(第 8 條之 2)。 2.涉遺贈稅法部分： 調整遺贈稅免罰限額標準，其中遺產稅部分由 3 萬 5 千元提高為 6 萬元，贈與稅部分由 4 千元提高	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遺產管理人、贈與人。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為1萬元(第13條及第14條)。		
155.	法源依據：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9年11月16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940010880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9727&log=detailLog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或第5項規定申請發給價金時，應檢附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之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第19點第1項第2款)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或第5項規定申請發給價金時，應檢附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證明文件，但部分申請人申請按應繼分領取時，未能會同之其他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得以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證明文件及敘明未能檢附之理由書代之；未能檢附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證明文件，不影響申請人應繼分之判斷者，得免檢附。(第19點第1項第2款但書)	1.考量部分繼承人或原權利人申請按應繼分領取時，未能檢附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證明文件，為簡政便民，增訂得以其他方式代替之規定。 2.受惠對象： 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或第5項規定申請發給價金之繼承人或原權利人。	109.11.16 發布
156.	法源依據：	大面積太陽光電標租、提供	增加大面積太陽光電委託	1.可加速勘查及業務案件進	109.11.2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勘查作業程序第12點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9年11月20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930003150號函) https://law-out.mof.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8780	申請開發案件勘查應繪製之使用現況略圖（建物配置圖），得以航照影像（含遙控無人機拍攝之航照影像）套繪地籍圖後繪製分錄線及錄號，免繪製地上物狀況。(第12點第1項第1款)	經營案件勘查應繪製之使用現況略圖（建物配置圖），亦得以航照影像（含遙控無人機拍攝之航照影像）套繪地籍圖後繪製分錄線及錄號，免繪製地上物狀況。(第12點第1項第1款)	行。 2.受惠對象： 民間業者。	分行
157.	1.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第14條、第24條及第89條 2.核釋有關個人、醫療(事)機構、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自政府領取補助	無。	1.明定適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第9條之1第1項免納所得稅規定者，為紓困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等規定或其授權辦法所定之補助對象及所領取之各項補助。	1.明定紓困條例第9條之1第1項領取政府補助免納所得稅之適用對象、給付上開免稅補助免列單申報及該免稅收入之相關成本費用得核實認列等規定，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2.受惠對象： 協助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	109.11.25發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之相關課稅規定 (財政部109年11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904629980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9949&log=detailLog		2.政府機關(單位)給付上開免納所得稅之各項補助時,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3.醫療(事)機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取得上開各項補助,應列為取得年度之免稅收入,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核實認列,無須個別歸屬或分攤於該免稅收入。	運困難之企業、員工及相關從業人員度過難關,以達產業紓困及振興之效果。	
158.	法源依據: 宿舍管理手冊第3點、第4點及第13點 (行政院109年11月27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職務宿舍(下稱職舍)僅供本機關人員借用。(第3點) 2.機關採租賃或興建方式建置職舍應報行政院核	1.增訂「他機關編制內人員至本機關服務者」得借用職舍。(第3點第2款第1目之(3)) 2.機關採租賃或興建方式	1.因應機關業務需要,放寬職舍供借對象。 2.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放寬國立大學校院以校務基金自	109.11.27分行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0935012070號函） https://law-out.mof.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8850#lawmenu	定。（第4點） 3.多房間職舍之設備及家具不得由機關提供。（第13點）	建置職舍，增訂簡化報核程序情形： (1)國立大學校院全數以其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職舍建置經費者，由教育部核定。 (2)機關提報職舍建置計畫須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報院核定者，逕依該要點報核。（第4點第2項第2款但書） 3.多房間及單房間職舍基本生活必備之設備及家具得由機關視經費狀況供借。（第13點第1項）	籌收入經費建置職舍之報核程序；為免機關須依不同規定多方報核及簡化行政程序，增訂同一計畫免重複報核。 3.考量部分建物興建時，已一併建置基本生活必備之家具或設備，放寬職舍提供家具設備之規定，以利實務執行。 4.受惠對象：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職舍借用人。	
159.	1.法源依據：	稅則號別第 2207.10.90 號	僅供作藥用酒精原料（稅則	1.鑑於全球肺炎疫情再起，	109.11.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關稅法第 71 條 2.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09 年 11 月 27 日至 110 年 2 月 26 日（109 年 11 月 30 日台財關字第 1091032569 號公告）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0012&log=detailLog	「其他未變性之乙醇（酒精），酒精強度（以容積計）超過 90%者」關稅稅率 20%。	號別第 2207.10.90 號），並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證明文件者，機動關稅稅率 10%。	秋冬亦為流感好發季節，各國對酒精原料需求未減，致國際價格仍有上漲趨勢，短期間國內生產藥用酒精業者成本壓力難以緩解，仍有協助業者降低進口成本之必要。為持續充足防疫期間藥用酒精原料之物資供應，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之關稅，適度降低進口成本。 2.受惠對象： 用酒精生產業者。	發布
160.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9 條	依據現行第 9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保稅倉庫登記事項之變更，應於辦妥變更登記之翌日起 30 日內檢附有關證	保稅倉庫登記事項之變更，應於辦妥變更登記之翌日起 30 日內檢附有關證件影本，向監管海關辦理換照	1.保稅倉庫實收資本額增加並未影響設立登記要件，基於簡政便民考量，於第 9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得	110.1.11 發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件影本，向監管海關辦理換照手續。但實收資本額變更，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前向監管海關報備。	手續。但實收資本額增加，得於前開期限內，以書面向監管海關報備以代替換照。	以書面報備代替換照，將實收資本額增加情形，排除於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前應向監管海關報備之範圍外。 2.受惠對象： 保稅倉庫業者。	
161.	法源依據： 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9 點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9 年12月17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094001196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0450&log=	私有袋地之形成係緣於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或數宗私有土地同屬一人所有，讓與其一部或同時分別讓與數人者，應依民法第 789 條規定辦理(即應通行受讓人、讓與人或他分割人之所有地，下稱應被通行地)。	袋地確應依民法第 789 條規定通行應被通行地，參依司法判決情事變更原則及法務部函示意旨，在應被通行地已建築使用致無隙地可供通行、民眾申請通行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現況已作水溝使用，或現況非屬現有巷道而已作通行使用、屬作道路、水溝等公用設施之剩餘	1.放寬國有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之條件，原應通行應被通行地案件，因應被通行地已建築使用，致無隙地可依民法第 789 條規定提供通行等 3 種情形，考量國有非公用土地有效管理運用及適度調和相鄰關係，得另與申請人約定有償通行國有土地，償金與	109.12.17 發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detailLog		土地，且畸零狹小，難以有效利用 3 種情形，得與申請人另為約定有償提供國有土地通行使用，償金以同意通行土地當期申報地價加計 4 成後，再按本要點基準及年期計算償金。	一般案件作差異化處理。 2.受惠對象： 原應依民法第 789 條規定通行其他土地之申請人。	
162.	1.法源依據: 土地稅法第 9 條、第 17 條及房屋稅條例第 5 條 2.核釋以遺囑信託登記之房地按自住用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疑義。 （財政部 110 年 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以遺囑信託登記取得之房地，不得適用自住房地優惠稅率。	以土地及其地上房屋為信託財產之遺囑信託，於生效時及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為委託人之繼承人且為其配偶或子女，該房屋供受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居住使用且不違背該信託目的，信託關係消滅後，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為受益人者，該受益人視同房地	1.鬆綁效益： 遺囑信託土地及其地上房屋之受益人及使用情形符合一定條件者，得適用自住房地優惠稅率，俾維護遺囑信託房地受益人之居住權及其生活所需。 2.受惠對象： 遺囑信託之受益人為委託人之繼承人且為其配偶或	110.1.4 發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090065218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0865&log=detailLog		所有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如該房地符合一定要件者，得適用自住房地優惠稅率。	子女者。	
163.	1.法源依據：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4 條第 3 款第 2 目之 1(2)。 2.核釋營利事業列報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交通費應檢附憑證。 (財政部 110 年 1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02980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	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旅費，應以飛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與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為原始憑證；其遺失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者，應取具航空公司之搭機證旅客聯或其所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點之證明代之；其遺失登機證者，得提示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	1.營利事業列報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交通費應檢附憑證如下： (1)證明行程之文件，如機票票根、電子機票或其他證明文件。 (2)證明出國事實之文件，如登機證(含電子登機證)、護照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3)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如機票購票證明單、旅行業	1.鬆綁效益： 放寬現行乘坐國際航線飛機旅費之相關文據，有助簡化營利事業會計處理流程及減輕稅務依從成本，並因應實務需要。 2.受惠對象： 列報乘坐國際航線飛機旅費之營利事業。	110.1.2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do?metaid=121463&log=detailLog	照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代之。	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 2.前點第1款及第2款憑證得以航空公司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地點之搭機證明替代。		
164.	1.法源依據：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 2.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 （財政部 110 年 1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900697360 號令）	無。	增訂第 15 點，營利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30%（營業期間不滿 1 年者，按其實際營業月份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營業收入淨額計算）者，其適用本要點之純益率標準，得按該純益率標準 80%計算。	1.鬆綁效益： 協助受疫情影響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之營利事業，合理反映其營運成本，減輕所得稅負擔。 2.受惠對象： 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之營利事業。	110.1.2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1467&log=detailLog				
165.	1.法源依據： 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下稱系爭規定) 2.修正本部 92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0239 號令(下稱本部 92 年令)，刪除第 2 點規定，自 109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財政部 110 年 1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1000501100 號令)	本部 92 年令第 2 點規定，系爭規定所稱「每一團體和機構以 3 輛為限」，指同一行政區域〔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總分支機構合計共 3 輛為限。	修正本部 92 年令，刪除第 2 點規定，自 109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1.鬆綁效益： 落實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依法律享有免徵使用牌照稅之立法意旨，並符合租稅法律主義。 2.受惠對象： 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及其服務之對象。	110.1.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1616&log=detailLog				
166.	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第4點、第5點（財政部110年1月21日台財稅字第10900724210號令）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1312&log=detailLog	無。	增加「行動電話認證」機制，民眾可利用行動電話號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健保卡卡號為通行碼，透過網路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1.鬆綁效益： 增加透過網路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之認證方式，進一步提升報稅便捷性。 2.受惠對象：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	110.1.21
167.	修正綜合所得稅電子結	無。	1.增加「行動電話認證」機	1.鬆綁效益：	110.1.2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算申報作業要點 （財政部 110 年 1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90072196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1459&log=detailLog		制，民眾可利用行動電話號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健保卡卡號為通行碼，透過網路進行綜合所得稅申報及繳稅作業。 2.新增手機報稅新措施，民眾可利用手機裝置進行申報及繳稅作業。	增加透過網路進行綜合所得稅申報及繳稅作業之管道，進一步提升報稅便捷性。 2.受惠對象：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	
168.	1.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2.訂定 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財政部 110 年 2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650721 號令） https://gazette.nat.g	無。	1.「醫事人員」之執行業務者： 考量醫事人員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前線之特殊性，無須個別舉證受疫情影響情形。各項收入適用之費用率一律得按該費用率之 112.5% 計算。	1.鬆綁效益: 執行業務者如受疫情影響，得依該費用標準申報 109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使其所得稅負更臻合理。 2.受惠對象: (1)醫事人員之執行業務者。 (2)收入受疫情影響之非醫事人員之執行業務者。	110.2.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1649&log=detailLog		2.「非醫事人員」之執行業務者： 當年度受疫情影響致收入總額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30%者，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該費用率之 112.5%計算。		
169.	1.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2.訂定 109 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財政部 110 年 2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650722 號令）	無。	其他所得業者當年度受疫情影響致收入總額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30%者，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該費用率之 112.5%計算。	1.鬆綁效益： 其他所得業者如受疫情影響，得依該費用標準申報 109 年度其他所得，使其所得稅負更臻合理。 2.受惠對象： 收入受疫情影響之其他所得業者。	110.2.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1650&log=detailLog				
170.	修正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 （財政部 110 年 2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90070186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1680&log=detailLog	無。	1. 以稽徵機關所寄發之試算服務稅額申請延(分)期繳稅者，以其完成申請延(分)期繳稅時點為申報日。 2. 增加「已註冊內政部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為通行碼，民眾得以該身分識別透過網路申請首次適用及不適用(或撤銷)試算服務。 3. 增加「行動電話認證」機制，民眾可利用行動電話	1. 鬆綁效益： 增加試算服務線上申辦、下載試算書表及線上登錄回復作業之管道，具便利性。 2. 受惠對象：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	110.2.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號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健保卡卡號為通行碼，透過網路下載試算書表及線上登錄回復作業。		
171.	修正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提供認養促進環境保護案件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0 年 2 月 17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104000080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2030&log=detailLog	1. 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指位於海岸地區、濕地、埤塘、山區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且無處分、利用計畫者。（第 3 點第 1 款） 2. 環保團體有意願認養土地清冊以外之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亦得檢附認養計畫書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第 4 點第 2 項）	1. 放寬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範疇，增列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屬環境敏感或有生態保護必要地區，刪除「且無處分、利用計畫者」文字。（第 3 點第 1 款） 2. 環保團體認養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屬環境敏感或有生態保護必要地區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得檢附認養計畫書及主管機關認定文件向執行機關	1. 鬆綁效益： 放寬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範疇，增列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屬環境敏感或有生態保護必要地區，兼顧國有土地經濟發展與生態保育之衡平。 2. 影響對象： 依修正前規定，國有非公用土地有處分、利用計畫者無法提供環保團體認養。 3. 受惠對象：	110.2.1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提出申請，但執行機關已取得該認定文件者，得免予檢附，並由執行機關列印併案存檔。（第 4 點第 2 項） 3. 環保團體申請認養標的屬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屬環境敏感或有生態保護必要地區，或同一標的有其他申請案件者，召開審查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主管機關會同審議。（第 6 點第 2 項）	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屬環境敏感或有生態保護必要地區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得提供環保團體認養，以強化國土保育全民受惠。	
172.	1. 法源依據： 關稅法第 71 條 2. 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實施	稅則號別第 2207.10.90 號「其他未變性之乙醇（酒精），酒精強度（以容積計）超過 90%者」關稅稅率 20%。	僅供作藥用酒精原料（稅則號別第 2207.10.90 號），並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證明文件者，機動關稅稅率 10%。	1. 鬆綁效益： 持續充足防疫期間藥用酒精原料之物資供應，適度降低進口成本。	110.3.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期間自 110 年 2 月 27 日至 110 年 8 月 26 日（財政部 110 年 3 月 3 日台財關字第 1101004350 號公告）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2362&log=detailLog			2.受惠對象： 藥用酒精生產業者。	
173.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5 條、第 28 條 （財政部 110 年 3 月 3 日台財產管字第 1100003694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	國有出租造林地租金，為林木砍伐時，出租機關應分得造林利益之比率。(第 5 條序文）	1.國有出租造林地租金計收基準，比照林木、竹林砍伐時中央林業主管機關出租國有林事業區造林地之林產物分收規定辦理。(第 5 條第 2 項） 2.本辦法 110 年 3 月 3 日修正施行前已簽訂造林地	1.鬆綁效益： 國有出租造林地租金計收基準與中央林業主管機關一致，依林木採伐施業方法，按核准面積定額計收，簡化計價流程，以加速租地造林人申請採伐林木之作業流程。	110.3.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2349&log=detailLog		租約，於修正施行後租期屆滿前砍伐林木、竹林者，其造林地租金得由承租人選擇依租約約定或砍伐時中央林業主管機關出租國有林事業區造林地之林產物分收規定計收。（第28條第3項）	2.受惠對象： 國有出租造林地承租人。	
174.	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設置點狀及線狀公用設施使用要點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0年3月9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1040001900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	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不適用本要點。（第1點第2項）	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設置維護國營鐵路路線安全之相關崩塌地防治及處理設施，得依本要點申請設置。（第1點第2項、第3點第1項第9款）	1.鬆綁效益： 邇來發生鐵路邊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有沖蝕情形，該等邊坡土地因非鐵路事業用地範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無須取得該等土地，惟該局為免崩塌影響鐵路安全願意進行整治。基於公共安全考量，	110.3.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do?metaid=122465&log=detailLog			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國有非公用土地得提供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設置國營鐵路路線安全之相關崩塌地防治及處理設施，以維護鐵路安全及保護沿線土地農民、居民生命財產。 2.受惠對象： 搭乘國營鐵路乘客及鐵路沿線土地民眾等。	
175.	修正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財政部110年3月10日台財稅字第11000512750號令）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自109年7月1日起全國同步實施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便民措施，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不受	繼各地區國稅局自109年7月1日起全面實施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便民措施，自110年3月15日起，各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亦加入本服務措施行列。	1.鬆綁效益： 擴大提供查詢金融遺產之服務據點，免除民眾往返奔波金融機構之苦，有利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並全面提升服務廣度及便捷	110.3.1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2493&log=detailLog	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限制，國稅局受理後，將申請資料通報金融機構，由金融機構直接將查詢結果回復納稅義務人，以利其辦理遺產稅申報。		度。 2.受惠對象： 符合申請人資格者（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176.	修正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1條	申報金融機構依本辦法第51條規定，應於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上一年應申報帳戶資訊。 申報金融機構如遇解散等事由而消滅時，仍應等到前揭法定申報期間方能申報，無彈性作業規定，造成不便。	訂明申報金融機構如遇解散等事由而消滅時，無須等到法定申報期間，得依本辦法第51條增訂第3項規定，提前完成消滅當年及(或)上一年帳戶資訊申報。	1.鬆綁效益： 增加申報金融機構實務作業彈性，申報金融機構如遇消滅事由，亦得於當年度完成該年及(或)上一年帳戶資訊申報，可降低申報金融機構漏未於法定申報期間(例如次年6月)申報情事，提升金融機構法令遵循度。 2.受惠對象：	110.4.2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適用本辦法之我國申報金融機構。	
177.	1.法源依據：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及第 56 條規定。 2.修正遺產稅申報書之「遺產稅申報應檢附資料檢核表」三、(一)土地及(二)房屋部分。（財政部 110 年 3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32920 號函）	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遺產中之土地應檢附死亡當期土地登記謄本或所有權狀影本，房屋則應檢附死亡當期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證明(下稱不動產所有權狀等證明文件)。	納稅義務人如已提示遺產稅課稅資料參考清單，並確認該清單所載不動產資料與被繼承人死亡日之登記情形相符，得免檢附不動產所有權狀等證明文件。	1.鬆綁效益: 本項免檢證措施實施後，可有效減少民眾舟車勞頓往返政府機關查調相關證明文件之時間及人力成本，有效提升便民服務品質。 2.受惠對象: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	110.3.12
178.	1.法源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8 條 2.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3 條之 1、第 12	現行雲端發票之給獎，係於每單月之 25 日，就前期之雲端發票，開出雲端發票專屬百萬元獎 1 至 30 組、千元獎 1,000 至 16,000 組及	雲端發票專屬獎自 110 年 3 月至 4 月期起提高為百萬元獎 1 至 1,000 組、千元獎 1,000 至 100,000 組及百元獎 500 元獎項 100,000 至 5,000,000 組；	1.鬆綁效益： 提高雲端發票專屬獎組數區間，增加開獎組數彈性，並新增雲端發票專屬百元獎 800 元獎項，提高	110.4.1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條、第17條 （財政部110年4月12日台財稅字第11004528530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3165&log=detailLog	百元獎100,000至600,000組。	及自同年7月至8月期起新增雲端發票專屬百元獎800元獎項100,000至5,000,000組。	民眾索取雲端發票誘因，促使營業人依法開立統一發票，減輕稽徵機關稽徵成本，並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2.受惠對象： 開立雲端發票之營業人及索取之民眾、稽徵機關。	
179.	1.法源依據： 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 2.核釋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下稱電動車)，其所有人或使用人申領臨時牌照或試驗牌照者,得依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第2項規定免徵使用牌照	電動車所有人或使用人申領正式牌照得依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第2項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惟於申領臨時牌照或無人載具試驗牌照，仍需繳納使用牌照稅。	電動車所有人或使用人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8條規定申領臨時牌照，或依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牌照核發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申領試驗牌照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第2項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	1.鬆綁效益： (1)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之電應為動力機動車輛。 (2)避免稅負影響參與創新實驗意願。 2.受惠對象： 申領臨時牌照或無人載具試驗牌照之電動車所有人或使用人。	110.4.1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稅 （財政部 110 年 4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090071873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3164&log=detailLog				
180.	1.法源依據： 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 2.核釋公立學校提供房屋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教學使用免徵房屋稅 （財政部 110 年 4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036360 號令）	本部 108 年 2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666800 號令規定，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者，供其教學使用之公有房屋，以參與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籍均設於公立學校為限，始可比照房	公有房屋供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者教學使用，比照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	1.鬆綁效益： (1)保障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權益。 (2)有助地方政府推動校園空間活化。 (3)避免稅負差異，影響公立學校提供校園場地予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使用之意	110.4.2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3494&log=detailLog	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		願，或該等團體或機構辦學之意願。 2.受惠對象：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或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團體或機構。	
181.	修正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財政部 110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68830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3618&log=detailLog	納稅義務人使用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完成網路申報後，其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應以紙本遞送所屬稽徵機關。	納稅義務人完成網路申報後，得以網路上傳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1.鬆綁效益：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得以電子檔案上傳，節省遞送成本，有助節能減碳，強化簡政便民措施。 2.受惠對象：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	110.4.30
182.	1.法源依據：	納稅義務人應依稅法規定	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	1.鬆綁效益：	110.5.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稅捐稽徵法第10條 2.公告延長110年5月至7月各類稅目申報繳納期限 （財政部110年5月7日台財稅字第11004563330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3802&log=detailLog	申報繳納期限，報繳稅捐。	營利事業之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代理人等，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等事由影響，無法於法定期間內完成申報繳納稅捐，延長申報繳納期限。	因應COVID-19疫情，公告延長110年5月至7月各類稅目申報繳納期限，避免因逾期申報及繳納稅捐，遭加徵滯(怠)報金及滯納金。 2.受惠對象： 符合規定要件之納稅義務人及扣繳義務人。	
183.	1.法源依據： 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 2.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23條規定部分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23條屬漏稅罰，惟未將主觀責任要件及裁罰前承認違章並繳清稅款納入裁罰倍數考量。	1.按納稅義務人故意或過失、違章次數、情節輕重等主觀責任要件，及客觀情況(如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訂定不同裁罰倍數。	1.鬆綁效益： 裁量標準趨於一致，確保稽徵機關於處罰前充分審酌違章案件主、客觀情事，保障納稅者權益，使裁罰案件益具妥適性。	110.5.1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財政部 110 年 5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68152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3832&log=detailLog		2.申報進口之特種貨物短(漏)報完稅價格或數量，致短(漏)報稅額，而申報進口時依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並無錯誤者，考量可責性低，降調裁罰倍數。	2.受惠對象：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納稅義務人。	
184.	1.法源依據： 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 2.公告受 COVID-19 疫情影響，109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事宜 （財政部 110 年 5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68860 號公告） https://gazette.nat.g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為 110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	配合政府防疫政策，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由原本1個月(110年5月1日至同年5月31日)，展延為2個月(110年5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	1.鬆綁效益： 降低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群聚報稅風險。 2.受惠對象： 所得稅納稅義務人。	110.5.1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4003&log=detailLog				
185.	1.法源依據： 稅捐稽徵法第10條 2.公告110年3至4月期（含按月申報之4月份)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報繳納及營業稅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之期限展延事宜（財政部110年5月18日台財稅字第11004571100號公告）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	110年3至4月期(含按月申報之4月份）營業稅與4月份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申報繳納期間截止日，為110年5月17日(因5月15日遇例假日依規定順延至第1個上班日)。	110年3至4月期(含按月申報之4月份）營業稅與4月份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申報繳納期間截止日，除營業稅統一發票明細表應於110年5月24日以前申報外，展延至110年5月31日。	1.鬆綁效益： 降低群聚報稅風險，並維護給獎正確性及兼顧中獎人權益。 2.受惠對象： 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納稅義務人。	110.5.18、110.5.2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do?metaid=124087&log=detailLog （財政部 110 年 5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73630 號公告）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4152&log=detailLog				
186.	1.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第 21 條第 2 項 2.修正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6 條、第 27 條 （財政部 110 年 5 月	營利事業之紙本帳簿及會計憑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後，除永久保存會計憑證及未結會計事項外，須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得以電子方式儲存媒體，按序儲存依規定	放寬公開發行公司、金融控股公司、證券業、期貨業、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託業、保險業及其子公司原始帳簿憑證之保存，得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辦理，無須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主管稽徵機關調查	1.鬆綁效益： 減輕公開發行公司等營利事業帳務處理作業、節省倉儲成本，並落實簡政便民之目的。 2.受惠對象： 公開發行公司、金融控股公司、證券業、期貨業、	110.5.1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9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30310 號令）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4052&log=detailLog	年限保存，其紙本帳簿及原始憑證始得予銷毀。	核定後，再報經核准以電子方式儲存並銷毀紙本帳簿憑證。	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託業、保險業及其子公司。	
187.	1.法源依據： 房屋稅條例第 5 條及第 7 條、娛樂稅法第 9 條及使用牌照稅法第 13 條 2.核釋業者配合政府因應疫情限制措施，關閉休閒娛樂場所、觀展觀賽場所及教育學習場域等，由地方稅稽徵機關依各行業主管機關	休閒娛樂場所、觀展觀賽場所及教育學習場域等停止營業，地方稅稽徵機關應依納稅義務人或查定課徵娛樂業者之申報(請)，據以核定該場所（域）使用房屋停業期間之房屋稅、停徵查定課徵娛樂稅停業期間之娛樂稅及其車輛停止使用期間之使用牌照稅。	業者配合政府因應疫情限制措施，關閉休閒娛樂場所、觀展觀賽場所及教育學習場域等，由地方稅稽徵機關依各行業主管機關清冊或查得資料，主動核定關閉及停止營業期間所使用房屋之房屋稅、停徵查定課徵娛樂業停業期間之娛樂稅及其車輛停止使用期間之使用牌照稅，並主動退還溢繳	1.鬆綁效益： 免除納稅義務人及查定課徵娛樂業者申報(請)義務，主動退還溢繳稅款，減輕負擔。 2.受惠對象： 配合政府因應疫情限制措施，關閉休閒娛樂場所、觀展觀賽場所及教育學習場域，其使用房屋之納稅義務人、查定課徵娛樂業	110.5.2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清冊或查得資料，主動核定關閉及停止營業期間所使用房屋之房屋稅、停徵查定課徵娛樂業停業期間之娛樂稅及其車輛停止使用期間之使用牌照稅，倘有溢繳稅款亦主動退還 （財政部 110 年 5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7181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4153&log=detailLog		稅款。	者(代徵人)及其車輛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人。	
188.	1.法源依據：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1.鬆綁效益：	110.6.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 2.修正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有關申請延(分)期繳稅案件不受「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金額級距限制之適用期間，延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財政部 110 年 6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7551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4436&log=	期繳納稅款案件，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按應納稅捐金額適用不同期限或期數。	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延長至111年6月30日，對於受疫情影響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案件不受「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金額級距限制之適用期間，延長至該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日(111年6月30日)。	減輕納稅義務人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款之負擔。 2.受惠對象： 受疫情影響無法於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之納稅義務人。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detailLog				
189.	修正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10條、第24條、第44條 （財政部110年6月4日台財關字第1101014797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4486&log=detailLog	1.原第10條規定，保稅工廠應於海關接管或製造新產品之翌日起1月內且產品未出口前，應逐案檢送製造程序說明書供海關備查。 2.原第24條規定，海關現行審查保稅工廠辦理相關產品之檢驗、測試、修理及維護業務，僅限於列帳之實體保稅貨物。 3.原第44條規定，保稅工廠向海關申請派員監毀者，尚無規範取得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且評定優級之保稅工廠之通關便捷化	1.刪除保稅工廠於海關接管或製造新產品時，應逐案檢送製造程序說明書規定改為海關視必要情形要求檢送備查。 2.增訂保稅工廠辦理經海關核准及監管相關產品之檢驗、測試、修理、維護業務，亦得含括申請安裝所需作業軟體。 3.增訂取得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且評定為優級之保稅工廠，得向監管海關申請免派員監毀下腳、廢料等報廢品之作業程序。	1.鬆綁效益： 提供簡化通關及管理優惠，提升業者出貨效能。 2.受惠對象： 業者。	110.6.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措施。			
190.	修正「金融機構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5點及第13點之1 (財政部110年6月8日台財際字第11000571850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4589&log=detailLog	1.申報金融機構依本要點第5點規定，應於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透過申報系統網路申報上一曆年度相關資訊；如遇解散等事由而消滅時，仍應等到前揭法定申報期間方能申報，無彈性作業規定，造成不便。 2.申報金融機構如經盡職審查確認無「應申報帳戶」及「無資訊帳戶」者，仍應依本要點第13點規定製作、檢核、簽章加密、上傳XML檔案並確認申報，無簡化作業程序，	1.訂明申報金融機構如遇解散等事由而消滅時，無須等到法定申報期間，得依修正後本要點第5點第2款規定，提前於申報期間開始前辦理網路申報。 2.增訂第13點之1及附件二「網路申報簡化作業流程圖」，訂明金融機構如經盡職審查確認無「應申報帳戶」及「無資訊帳戶」者，得適用網路申報簡化作業，無須依第13點規定製作、檢核、簽章加密及上傳XML檔案，大幅簡	1.鬆綁效益: (1)增加申報金融機構實務作業彈性，申報金融機構如遇消滅事由得提前辦理網路申報，可降低其漏未於法定申報期間(例如消滅之次年6月)申報情事，提升金融機構法令遵循度。 (2)降低申報金融機構實務作業複雜度，倘申報金融機構經盡職審查確認無「應申報帳戶」及「無資訊帳戶」，亦即無任何須申報之金融帳戶資訊，得省略製作XML檔案及與	110.6.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造成不便。	化作業流程。	該檔案有關之檢核、簽章加密與上傳流程，簡化申報作業程序，降低金融機構遵循負擔。 2.受惠對象: 適用本辦法之我國申報金融機構。	
191.	1.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第 1 款第 5 目 2.公告「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自 110	本部 106 年 11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86990 號公告個人因調職或符合法規所定非自願離職情事、遭他人越界建屋、依法遭強制執行、因重大疾病或意外需支付醫藥費、取得通常保護令為躲避家暴相對人及未經同意遭他共有人出售共有部分房地 6 種情形，致出售	公告個人因調職或符合法規所定非自願離職情事、遭他人越界建屋、依法遭強制執行、因重大疾病或意外需支付醫藥費、取得通常保護令為躲避家暴相對人、未經同意遭他共有人出售共有部分房地，及繼承取得房屋、土地併同繼承被繼承人以該房地為擔保向金融機	1.鬆綁效益: 配合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除將本部 106 年 11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86990 號公告之 6 種情形納入本次公告，另衡酌個人繼承取得房屋、土地併同繼承被繼承人以該筆房地為擔保向金融機	110.6.1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年7月1日生效 （財政部110年6月11日台財稅字第11004575360號公告）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4711&log=detailLog	該房屋、土地屬非自願交易情形。	構抵押貸款之未償債務，因無資力償還該未償債務之本金及利息7種情形，致出售該房屋、土地，屬非自願交易情形。	構抵押之貸款，可能因無資力償還該未償債務之本金及利息，致須將該房屋、土地出售用以償還，為避免其因適用短期高稅率而增加財務負擔，影響遺屬基本生活之維持，爰納入本次公告非自願交易情形，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2.受惠對象: 符合公告非自願性因素短期交易房地情形之個人。	
192.	受疫情影響,有條件放寬業者得提供調酒外帶服務,但仍禁止以電子購物方式販售酒品	依本部92年8月27日函示，一般酒店或酒吧調配雞尾酒行為，為現場即調即飲，亦無商品化包裝，屬商	1.受疫情影響，於餐飲業禁止內用僅可外帶期間，放寬調酒業者可於符合以下配套措施下提供調酒	1.鬆綁效益: 協助調酒業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降低營業損失衝擊，兼顧	110.6.1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財政部 110 年 6 月 17 日台財庫字第 11003696440 號函） https://www.nta.gov.tw/BOTAAA/singlehtml/30?cntId=ff2a936ca6f34cf2be907e3da5547a21	品零售之服務行為，非屬產製私酒。部分業者因應疫情影響提供調酒外帶，惟其酒品具商品化包裝或以社群網站、手機應用程式或網站連結電子表單等電子購物方式提供訂購外送，涉違反菸酒管理法規定。	外帶服務： (1)應以杯裝為限，且無商品化包裝。 (2)前揭杯裝容器應符合食品安全相關規範，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3)應於該杯裝容器上標示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提醒購買者，該產品為酒品、未滿 18 歲禁止飲酒等事項，以避免兒童及少年誤飲。 2.至於以電子購物方式訂購酒品，不論係外帶或外送，仍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規定。	消費者權益。 2.受惠對象: 調酒業者及消費者。	
193.	1.法源依據：	依本部 109 年 5 月 4 日台財	核釋 107 年度因會計準則變	1.鬆綁效益:	110.6.2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2.核釋營利事業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會計版本變動致追溯調整 107 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於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分配之金額，得列為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財政部 110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01480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4991&log=detailLog	稅字第 10904558730 號令規定，107 年度因會計準則變動等追溯調整 107 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自該保留盈餘淨增加數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8 款規定，列為計算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動等追溯調整 107 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於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自該保留盈餘淨增加數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8 款規定，列為計算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並廢止本部 109 年 5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58730 號令。	近期國內疫情嚴峻，股東會開會日期延期，致營利事業 107 年度因會計準則變動而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增加數，無法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分配，本次配合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延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核釋該淨增加數，於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得列為計算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以兼顧企業疫情期間資金彈性運用及股東獲配股利之權益。 2.受惠對象: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會計版本變動致追溯調增107 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且未及於110年6月30日前召開股東會追認之營利事業。	
194.	1.法源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39條第2項但書 2.因應國內疫情變化,修正發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第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營業人依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申請退還溢付稅額，訂定左列作業原則，授權各地區國稅局從寬協助處理，毋須逐案報部核准，其適用期間為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延長至111年6月30日,修正左列作業原則第2點,將適用期間延長至111年6月30日。	1.鬆綁效益: 簡化作業流程，提高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營業人之可用資金，維持其正常營運。 2.受惠對象: 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營業人。	110.6.2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點及第4點附件 （財政部110年6月25日台財稅字第11004573290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5036&log=detailLog				
195.	1.法源依據： 稅捐稽徵法第10條 2.公告展延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辦理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財政部110年6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004582360號公告）	無。	公告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為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者，其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得展延為110年5月1日至同年8月2日。	1.鬆綁效益: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公告展延醫事人員109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使上開人員能夠安心投入防疫工作。 2.受惠對象: 醫事人員。	110.6.2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5157&log=detailLog				
196.	1.法源依據： 稅捐稽徵法第26條 2.修正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 （財政部110年6月30日台財稅字第11004582620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	1.適用期間為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2.例示有關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之情形(例如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前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	1.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延長，將適用期間延長至111年6月30日。 2.放寬營利事業營業收入驟減例示情形，增加比較基準包含自109年1月起任1個月之營業額，比較期間增加107年以後之任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並增訂其他營業收入驟減之文字，賦予稅捐稽徵機	1.鬆綁效益: 及時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納稅義務人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並加速稅捐稽徵機關審核流程，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2.受惠對象: 受疫情影響無法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之納稅義務人。	110.6.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do?metaid=125160&log=detailLog		關實務審酌彈性。 3.增訂原經核准受疫情影響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得申請再延期或再分期繳納稅捐。		
197.	1.法源依據： 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下稱本條文)第5項 2.修正「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財政部110年7月7日台財稅字第11004588600號令）	1.中古機車須登記滿1年及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購買新機車之新領牌照車籍登記之車主以本人、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為限。 2.由產製廠商或進口人依式填寫紙本申請書向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申請。 3.退稅款撥付產製廠商或進口人後轉付新車車主。	1.刪除中古機車登記滿1年限制及放寬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購買新機車之新領牌照車籍登記之車主不以同一人為限。 2.增訂配偶間持有中古汽車、中古機車之期間得合併計算之規定。 3.增訂產製廠商或進口人得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並	1.鬆綁效益: 賡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並換購新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之政策，放寬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適用條件、提供多元申請方式及退稅款撥付,省時又便利。 2.受惠對象: 符合本條文減徵規定之產製廠商、進口人及新領牌照車籍登記之車主。	110.7.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修正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4. 增訂產製廠商及進口人得申請由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將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稅款直接撥付新車新領牌照車籍登記之車主。 5. 增訂自 110 年 1 月 8 日起至本條文修正生效前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且出廠 6 年以上之中古汽車，且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新汽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得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		
198.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 6 點	被占用之國有房地、國有房屋，或被占用國有土地上之	1.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定	1. 鬆綁效益： (1)放寬使用補償金可減	110.7.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財政部 110 年 7 月 5 日台財產管字第 1104000612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5247&log=detailLog	私有房屋，依法被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經占用人申請並依法取得使用權者，使用補償金減半計收（第 1 項第 9 款）	或登錄為文化資產者（下稱文資），占用人申請並依法取得使用權者，使用補償金得減半計收，放寬至古蹟或歷史建築以外之各類文資；另增訂占用人首次簽訂占用文資之認養契約且契約期間達 5 年以上者，其餘半數使用補償金先暫緩追收，如認養期滿無違約情事，或因不可歸責於認養人之事由經執行機關終止契約者，免收，不符合者即依規定追收（第 1 項第 9 款）。 2. 占用人停止占用，或被占	半之文資種類，並就占用人首次認養所占用之文資經減半計收使用補償金後，其餘半數使用補償金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先緩收後免收。 (2) 占用終止時占用人積欠之使用補償金總額未逾 300 元者，可免收。 2. 受惠對象： 申請取得文資合法使用權之占用人、積欠小額使用補償金之占用人。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用之國有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管理機關變更，占用人積欠之使用補償金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300 元者，免收。但占用人停止占用依本款規定免收使用補償金後再度占用者，不適用之(第 1 項第 11 款)。		
199.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4 點（財政部 110 年 7 月 19 日台財產管字第 11040006320 號令）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5533&log=	標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其屬養殖地者應符合下列情形：屬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之農業用地或依法劃定專供養殖之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且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下稱出租管理辦法）第	標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其屬養殖地者應符合下列情形：屬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之農業用地或依法劃定專供養殖之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且無出租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形；其屬漁業主管	1.鬆綁效益： 屬漁業主管機關核定劃設養殖漁業生產區以外之地下水管制區範圍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機關辦理養殖地標租前，因得標人未定，無法取具主管機關認定文件，致依修正前規定	110.7.1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detailLog	20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形。（第 1 項第 2 款）	機關核定劃設養殖漁業生產區以外之地下水管制區範圍者，標租機關辦理標租時，應於標租公告及標租租賃契約定明承租人須於一定期間取具主管機關認定以海水、地面水或地下水管制區外抽取地下水進行養殖證明文件（下稱主管機關認定文件）。（增訂第 1 項第 2 款後段）	無法辦理標租。修正後放寬限制，經標租機關於標租公告及租約定明承租人須於一定期間取具主管機關認定文件者，得辦理養殖地標租，活化利用國有土地，增進國庫收益。 2. 受惠對象： 欲標租地下水管制區範圍國有非公用土地作養殖使用之民眾。	
200.	1. 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 2. 核釋個人交易受贈取得房屋、土地(下稱房地)之必要費用規定	無。	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受贈取得之房地，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計算房地交易所得時，其受贈該房地時所繳納之契稅、土地增值稅，屬其因取	1. 鬆綁效益： 個人受贈房地時依法應繳納之契稅、土地增值稅，確屬其因取得房地而支付之費用，爰核釋得自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俾供徵	110.7.2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財政部 110 年 7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2919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5707&log=detailLog		得該房地而支付之費用，得自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納雙方依循，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2.受惠對象： 交易受贈取得房地之個人。	
201.	1.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第 69 條第 6 款 2.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申請免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財政部 110 年 8 月 6	無。	核釋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或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者，可於辦理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免辦理110年	1.鬆綁效益： 放寬符合一定條件之營利事業免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減輕繳納暫繳稅款之資金壓力。 2.受惠對象： 營運受疫情影響之營利事業。	110.8.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日台財稅字第11004598580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6047&log=detailLog		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202.	1.法源依據： 關稅法第71條 2.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110年8月27日至111年2月26日（財政部110年8月26日台財關字第1101020561號公告）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	稅則號別第2207.10.90號「其他未變性之乙醇（酒精），酒精強度（以容積計）超過90%者」關稅稅率20%。	僅供作藥用酒精原料（稅則號別第2207.10.90號），並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證明文件者，機動關稅稅率10%。	1.鬆綁效益： 110年5月起國內疫情爆發，近期雖趨緩解，仍屬警戒狀態，且酒精原料國際價格續處高點，短期間國內生產藥用酒精業者成本壓力難以緩解，仍有協助業者降低進口成本之必要。為持續充足防疫期間藥用酒精原料之物資供應，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	110.8.2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do?metaid=126514&log=detailLog			料貨品之關稅，適度降低進口成本。 2.受惠對象： 藥用酒精生產業者。	
203.	修正「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財政部110年8月31日台財稅字第11000625110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6590&log=detailLog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向國稅局或六都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係由各金融機構將查詢結果分別回復納稅義務人(如查無金融遺產者免回復)。	自110年9月1日起，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向國稅局或六都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受理查詢金融機構依申請人之授權，將查得之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上傳，供匯入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統一由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局回復。	1.鬆綁效益： 由國稅局提供單一窗口受理查詢及回復金融遺產資料服務，促進徵納和諧，全面提升服務效能： (1)納稅義務人無須支付任何查詢費用，亦無須分別洽金融機構確認被繼承人有無金融遺產，輕鬆完成遺產稅申報，並可避免短(漏)報金融遺產情事發生。 (2)金融機構無需分別回	110.8.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復納稅義務人，降低金融機構作業成本。 2.受惠對象：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及 489 家金融機構。	
204.	修正「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點 （財政部 110 年 8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1000625111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6589&log=detailLog	現行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申請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稽徵機關係提供「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該清單列示不動產及汽車、死亡前 2 年內贈與等資料，未包含金融遺產資料，納稅義務人仍須向各金融機構查調後，始能完成遺產稅申報。	110 年 9 月 1 日起，稽徵機關除提供「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外，新增提供「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包括存款、基金、上市(櫃)及興櫃股票、短期票券、期貨、保險、保管箱、金融機構貸款及信用卡債務等；並提供納稅義務人線上下載上述清單服務。	1.鬆綁效益： (1)透過跨機關及公私部門之合作，跨域整合金融遺產資料，匯入「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提供納稅義務人運用，以利儘速辦理遺產稅申報及後續遺產繼承事宜。 (2)納稅義務人申請查詢後，可於「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直接下載上	110.8.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述清單資料，據以辦理遺產稅申報，有效節省郵寄申報書表之作業及郵資成本，節能減碳愛地球。 2.受惠對象：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	
205.	1.法源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 2.核釋營業人承租員工宿舍之租金進項稅額得扣抵銷項稅額及適用要件規定 （財政部110年9月9日台財稅字第11004590840號令）	營業人租賃房屋供員工住宿，其有關租金、水電及瓦斯費等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營業人承租員工宿舍供總、分支機構員工使用，且符合下列各要件者，認屬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其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1.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且非屬酬勞員工性質。 2.為集中或統一管理員工	1.鬆綁效益： 營業人符合要件之租金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有助提高營業人承租員工宿舍供員工使用之誘因，進而提升營運效率或間接提升生產量或銷售額。 2.受惠對象： 租賃房屋作為員工宿舍使	110.9.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6797&log=detailLog		目的。	用之營業人及其員工。	
206.	1.法源依據： 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2 2.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5 條（財政部 110 年 9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100062921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6936&log=detailLog	無。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 開立電子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開立統一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 5%以上之營業人，其開立雲端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開立電子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 15%以上，且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在 10%以下者，免予處罰。	1.鬆綁效益： 提高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意願，引導買受人以載具索取雲端發票，建構全面電子化之稅務環境。 2.受惠對象： 開立雲端發票達一定比率之營業人。	110.9.15
207.	1.法源依據：	無。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1.鬆綁效益：	110.9.15發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 2.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部分 （財政部110年9月15日台財稅字第11000629211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6938&log=detailLog		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營業人短報或漏報銷售額： 1.違章情形開立電子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開立統一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5%以上之營業人，其開立雲端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開立電子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15%以上，且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在13%以下者。 2.裁罰金額或倍數按所漏稅額處0.25倍之罰鍰。	提高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意願，引導買受人以載具索取雲端發票，建構全面電子化之稅務環境。 2.受惠對象： 開立雲端發票達一定比率之營業人。	布，110.9.17生效
208.	1.法源依據： 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 2.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	印花稅法第23條第1項及第2項未將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納入考量。	按納稅義務人故意或過失、違章次數、情節輕重等主觀責任要件，及客觀情況	1.鬆綁效益： 裁量標準趨於一致，確保稽徵機關於處罰前充分審	110.9.1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印花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部分（財政部 110 年 9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95380 號令）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6845&log=detailLog		（如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訂定不同裁罰倍數。	酌違章情形，保障納稅者權益，使裁罰案件益具妥適性。 2.受惠對象： 印花稅納稅義務人。	
209.	修正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 7 條 （財政部 110 年 9 月 15 日台財關字第 11010241464 號令）https://gazette.nat.g	1.商標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海關(現場)進行侵權與否認定程序。 2.商標權人及進出口人應以書面釋明理由向海關申請延長提出侵權與否事證及無侵權情事之證	開放商標權人得透過海關核可平臺(線上)進行侵權與否之認定，以及提出侵權與否事證，進出口人亦得透過海關核可平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提出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	1.鬆綁效益： 節省商標權人及進出口人之費用、時間與人力成本，並提升海關行政效能。 2.受惠對象： 商標權人及進出口人。	110.9.1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6931&log=detailLog	明文件之期限。			
210.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9條、第13條之3、第36條（財政部110年9月28日台財產管字第11000268880號令）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7109&log=detailLog	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但依第9條之1規定標租之文化資產，其承租人經出租機關同意，得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轉租他人。（第36條第1項）	1.國有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得一併標租與包租業轉租與次承租人居住使用，且經開標無人投標，出租機關視需要酌減年租金底價重新辦理標租，酌減方式由財政部定之。（第9條第2項） 2.一併標租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與包租業者，承租之包租業得經出租機關同意換約續租，並以一次為限。（第13條之3） 3.一併標租土地及建築改	1.為配合推動住宅政策，擴大租賃住宅市場供給，增加活化利用國有房地管道，將屋況不一且零星分散之國有非公用房地標租與包租業修繕及轉租他人居住使用，並由其執行租賃住宅管理業務，可提升資產運用效能，增進國庫收益。 2.受惠對象： 需用國有房地居住使用之人。	110.9.2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良物與包租業者，承租之包租業不受轉租限制。（第36條第1項但書第1款）		
211.	修正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認養維護要點第 12 點、第13點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0年9月29日台財產管字第 1104000932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7153&log=detailLog	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下稱文資)提供認養後，認養人應自行管理維護，不得由第三人代為處理或將管理權轉讓與第三人(第12點第2款)。	認養人於徵得執行機關及文化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委由第三人代為管理維護文資，並依契約約定及法令規定監督受託者。違反者，終止認養契約。(第12點第1項第2款但書、第13點第2款第3目)	1.鬆綁效益： 考量文資管理維護有別於一般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認養人因人力、專業限制或節稅需要有委由第三人代為管理維護之需求，適度放寬第三人代為管理維護文資之規定。 2.受惠對象： 有委由第三人代為管理維護文資需求之認養人。	110.9.29
	金管會(計207項)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12.	銀行申請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管理顧問事業規定	創業投資公司係屬非金融相關事業，銀行於實收資本額 5%範圍內轉投資創業投資公司。	發布函令認定創業投資事業屬銀行法第 74 條第 4 項所稱之金融相關事業，並訂定相關配套管理機制。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銀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持股比率上限 5%，銀行及創業投資事業均受影響。 2. 修正後之受惠對象：銀行可百分之百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有助於創業投資事業之募資，且銀行亦得擴增業務範圍。	106.12.25
213.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	1. 委託人為自然人者，應持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及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正本開戶。(第 9 條) 2.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與委託人交割款項及費用之收付，以委託人在證券商所指定金融	1. 增訂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視為與護照同等效力之身分證明文件。(修正第 9 條) 2. 增訂證券商得經委託人同意後，將委託人指定以外幣收付之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幣交割款項	1. 配合內政部居留改革政策，增訂外僑居留證等視為與護照同等效力，以利外籍人才來(留)臺，便捷其開戶。 2. 開放複委託得經客戶同意於證券交割專戶留存交割款項，可增加投資人委託	106.10.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存撥之或由委託人直接將外幣匯至證券商於各證券交易市場所在地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且賣出後於交割日將款項撥入委託人在證券商所指定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第 21 條) 3. 證券商作業程序:(1)證券商係採當面解說風險(2)委託人終止證券商向其推介之同意以書面為之(3)成交日當天之委託買賣相關資料，以電話、電子郵件或交付買賣報告書通知委託人等。(第 9	或持有外國有價證券所生應收款項留存於證券商於國內往來銀行開立之外幣交割專戶並設置分戶帳。(修正第 21 條) 3. 因應數位化金融環境，修訂(1) 證券商解說風險作業採電子化方式辦理(2)委託人以書面終止推介，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及(3)成交日當天之委託買賣相關資料，得以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等方式為之等。(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及第 19 條等)	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便利性、降低交割風險及減少證券商繁複作業成本。 3. 因應數位化金融環境，將證券商解說風險等作業程序，可採電子化方式辦理，使證券商提供更便捷服務，以提升服務效能。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條、第 10 條、第 14 條及第 19 條等）			
214.	修正令釋放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自有資金投資基金金額上限之規定	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淨值之 30%	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淨值之 40%	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基金總金額，由現行不得超過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淨值之 30%，放寬為 40%，俾利投顧事業自有資金運用之彈性。	106.10.16
215.	訂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6 款之令釋		以行政函令方式開放保險業得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基金，用於投資國內五加二產業。	增加保險業投資五加二產業之多元投資管道。	106.10.17
216.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1. 以住宅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所適用之風險權數，其中符合自用住宅定義者為 45%，不符合者為 100%。	1. 以住宅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所適用之風險權數，其中符合自用住宅定義者下調為 35%，不符合者下調為 75%。	調整以住宅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及權益證券投資之風險權數後，預估將分別提高全體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 0.58 及 0.09 個百分點，合	106.11.16 發布 106.12.31 生效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權益證券投資所適用之風險權數，屬非金融相關事業帳列銀行簿者及屬金融相關事業帳列交易簿者，適用400%之風險權數，其中具公開交易市場者適用300%。	2.權益證券投資所適用之風險權數，屬非金融相關事業帳列銀行簿者及屬金融相關事業帳列交易簿者，分別下調為 100%及200%。	計0.68個百分點，有利本國銀行對外籌資及業務發展。	
217.	訂定有關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得經客戶同意於證券交割專戶，留存交割款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作業程序及相關控管等事項之令		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21條第2項規定，開放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得經客戶同意於證券交割專戶，留存交割款項部分，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證券商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作業程序及相關控管等事項函令。	1.開放複委託得經客戶同意於證券交割專戶留存交割款項，可增加投資人委託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便利性、降低交割風險及減少證券商繁複作業成本。 2.本令明訂證券商辦理上開事項業務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作業程序及相關控管	106.11.1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等事項，俾利證券商遵循。	
218.	訂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注意事項」	試辦期間 10 家之限制。	通案開放符合資格條件之保經代公司可辦理網路投保業務。	取消試辦期間 10 家之限制及保經代公司年度營業收入需達 5 億元以上之門檻，通案開放符合資格條件之保經代公司可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以增加消費者投保管道，提高投保便利性。	106.11.3
219.	釋示銀行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屬於銀行法第 74 條第 2 項所稱「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		新增釋示銀行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屬於銀行法第 74 條第 2 項所稱「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銀行申請投資「五加二」等新創重點產業時，需檢附相關主管機關出具屬「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之說明函，銀行與新創重點產業均受此程序影響。 2. 修正後之受惠對象：銀行無需檢附相關主管機關出	106.12.2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具屬「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之說明函，程序簡化，銀行及新創重點產業均受惠。	
220.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辦法	1.第 5 條:金融機構遷移或裁撤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應於遷移或裁撤前事先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 2.第 7 條:自動化服務設備之服務項目，如有逾越提款、存款、查詢餘額、轉帳匯款、更改密碼、存摺補登、IC 卡圈存（提）、預付、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	1.修正方向為將原「…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修正為「…線上向主管機關申請」。 2.修正方向為將各金融機構前依本條文向本會申請且經核准之項目於第 7 條明列，嗣後該等項目即無須報本會核准。	提升金融機構服務效能及公文減量。	106.12.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准。			
221.	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	第 8 條第 1 項：票券金融公司之外幣風險上限，由各票券金融公司於淨值百分之十五之限額內自行訂定，且以五千萬美元為上限，並報經中央銀行同意。	刪除「且以五千萬美元為上限」之規定。修正後文字「票券金融公司之外幣風險上限，由各票券金融公司於淨值百分之十五之限額內自行訂定，並報經中央銀行同意」。	可有助於各票券金融公司提高外幣交易淨部位，並提升外幣交易獲利。	106.12.29
222.	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	1. 現行規範「使用者所擁有之生物特徵」之安全設計，係採用「直接驗證」方式，需由電子支付機構自行蒐集、留存及直接辨識使用者之生物特徵。 2. 現行登入電子支付平臺方式，採取帳號搭配固定密碼方式。	1. 新增「間接驗證」之生物特徵方式，由使用者設備（例如具生物特徵驗證功能之行動電話）蒐集、留存及辨識使用者之生物特徵，再由電子支付機構讀取該設備之驗證結果。 2. 增加登入電子支付平臺之方式，包括 A 類、B 類、	1. 滿足電子支付機構發展行動支付及運用新興科技之業務需求，大幅提升行動支付之便利性。 2. 提升民眾使用電子支付機構行動支付服務便利性及安全性，優化行動支付發展趨勢下使用者之體驗。	106.12.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現行使用者利用帳號搭配固定密碼方式登入後，於交易時須再次輸入支付密碼。	C類或D類等交易安全設計。 3.容許使用者登入電子支付平臺後得直接進行支付，使用者可依不同交易安全設計登入電子支付平臺後，於符合連線控制及網頁逾時中斷機制內，直接進行符合該類交易安全設計之交易。		
223.	發布函令開放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		開放外銀在臺分行，得為籌措資金辦理政府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及綠能產業建設之相關投融資，於我國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	1.修正前：本會92.8.7台財融(五)字第0928011207號令同意外銀在臺分行準用「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發行金融債券，惟該函令前於101年間廢止。 2.修正後：外銀在臺分行得	106.12.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準用「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債券發行及所募得價款須用於政府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及綠能產業建設之相關投融資。	
224.	停止適用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傳播媒體製播節目，應於開播五日前申報之規定	應於傳播媒體製播節目開播五日前，向證券交易所及投信投顧公會申報。	停止適用於傳播媒體製播節目應事先申報之規定。	簡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不定期申報事項。	106.11.22
225.	修正放寬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種類及交易所，依交易人身分分別公告	依期貨交易法第5條規定，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其種類及交易所以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其中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契約，現行作法係由期交所公告個別期貨交易契約。	放寬期貨商得接受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槓桿交易商及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機構委託，從事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國外交易所期	開放具風險承擔能力及專業能力之證券期貨業者直接委託國內期貨商，進行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國外交易所期貨契約交易，除可擴大金融進口替代成果，並利擴展本國期貨商提供服務與商	106.11.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貨交易契約。	品之範疇。	
226.	修正有關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人員,得與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與諮詢服務、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行銷等業務人員共用之令	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人員得兼辦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與諮詢服務，惟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不得涉有利益衝突，且計算業務人員最低人數時，應折半計算。	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人員得兼辦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與諮詢服務、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行銷，惟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不得涉有利益衝突，且計算業務人員最低人數時，應折半計算。	放寬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債券業務得與辦理銀行業務共用人員之範圍，可充分發揮通路功能，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提升服務客戶效能。	106.11.30
227.	證券商管理規則	1.證券商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四倍。 2.證券商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1.證券商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六倍。 2.證券商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五，得以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撥充資本者	提升證券商財務運用彈性與資本運用之效率、協助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業務發展、簡化證券商海外轉投資作業程序、增加證券商獲利來源及國際競爭力。	106.12.2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持有單一及所有關係人所發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投資成本總額，分別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五及百分之十。但辦理認購（售）權證及結構型商品之履約與避險操作者，不在此限。 4.證券商於其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符合無累積虧損等條件。 5.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客戶款項如需辦理結匯者，得由	外，不得使用之。 3.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持有單一及所有關係人所發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投資成本總額，分別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五及百分之十。但辦理認購（售）權證及於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履約與避險操作者，不在此限。 4.證券商於其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符合淨值不低於實收資本額等條件。 5.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客戶透過外匯指定銀行辦理。 6.證券商海外子公司有「重大之轉投資」（含增資海外事業）情事者，應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事前向本會申報。	商品交易業務之客戶款項如需辦理結匯者，得由客戶透過外匯指定銀行或辦理即期外匯業務之同一證券商辦理。 6.證券商海外子公司直接、間接再轉投資海外事業須達具實質控制力，始須事前向本會申請核准；並放寬證券商向本會申請核准增資海外事業之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		
228.	修正令釋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有資金投資基金之申報作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基金之申報方式，申購基金之日起或提出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向公會申報。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基金之申報方式，由逐筆申報修正改為每月 10 日內申報上一月份資料。	簡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有資金投資基金之申報作業。	106.12.2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	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發行專業板國際債券者，該外國金融機構或其持股母公司應符合（1）股票已在經核定之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者，或（2）已於紐約證交所及那斯達克交易所發行美國存託憑證掛牌交易者等條件，其規定較為嚴格。	修正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發行專業板國際債券相關規範，在保留修正前原 2 項資格條件下，復增加該外國金融機構或其持股母公司之股票在具世界交易所聯合會正式會員資格之證券交易所掛牌，且該證券交易所之主管機關已與我國主管機關簽署監理合作協議者等規範，以放寬渠等發行人之資格條件。	依現行法規，部分國際大型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未能符合來臺發行國際債券之資格條件，預期鬆綁相關法規後，將可導入多元化之優質外國發行人來臺籌資，並提供我國國際債券市場參與者多元化之投資標的，持續促進我國資本市場之健全發展。	106.12.29
230.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申請上市(櫃)、興櫃公司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證明文件作業要點	現行申請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應填具「申請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證明文件申請書」，向集保公司申請專業股務	1. 申請上市(櫃)、興櫃公司由其股務代理機構至集保公司指定網站，向集保公司申請證明文件。 2. 集保公司於受理申請	簡化紙本簽章申請作業，改為線上申請，節省人工、郵件遞送成本，並提高作業效率，節能減紙。（受惠對象：申請上市（櫃）、興櫃公司	106.12.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代理機構證明文件。	後，將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單位至集保公司指定網站列印證明文件。	105 年計 134 家，106 年計 90 家。）	
231.	修正令釋開放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有價證券,得以委任方式委託期貨經理事業辦理	現行華僑及外國人得以委任方式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證券之業者投資證券，但不含期貨經理事業。	開放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有價證券，得以委任方式委託期貨經理事業辦理。	1. 本案開放後，除可擴展期貨經理事業客戶群及業務量外，將有助於提升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金使用效率，將期貨保證金之外的資金配置於國內證券市場，例如國內權值股價值型投資，維持穩定收益。 2. 透過期貨經理事業之渠道，適度導引華僑及外國人資金進入國內有價證券市場，將有助於提升國內	106.12.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證券市場的交易量及擴大台灣股市之規模，增添動能。	
232.	修正令釋開放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國外交易或投資,委託人所交付之資金及結算交割所收款項,不以新臺幣為限	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國外交易或投資，委託人交付資金及結算交割款項，應以新臺幣為之，爰國人如欲委託期經交易外幣計價商品，須將持有外幣轉成新臺幣再兌換成原外幣，將產生匯兌損失。	開放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國外交易或投資，委託人所交付之資金及結算交割所收款項，不以新臺幣為限。	國內自然人及法人持有外幣情況普遍，開放期貨經理事業得接受委任人以外幣交付委託資金，可有效降低客戶之匯兌風險及交易成本，並可將期貨經理事業之主力客群擴展至台商或公司業務往來以外幣為主之法人等，適度提升期貨經理事業委託代操資產之規模，並提升對客戶之服務範圍。	106.12.29
233.	人民幣傳統型人身保險商品銷售限額公式	各壽險公司販售人民幣傳統型保險商品，每年受有特定保費收入限制。	不再針對人民幣計價之傳統型商品設定保費收入上限；其銷售規劃、資金去化	1.修正前、後之影響對象：開辦人民幣傳統型保險商品業務之業者，及有意願	106.11.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及相關風險控管，回歸各壽險公司內控內稽機制。	購買該類商品之消費者。 2. 預期效益：在人民幣資金去化管道足敷使用之前提下，本項鬆綁有助於人民幣傳統型保險市場規模擴大及商品創新，並使國人外幣傳統型保單之選擇更加多元。	
234.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220 點之 3	按「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5 點之 1 第 1 項規定「人身保險商品費率應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費率應反映各項成本…」，另同法第 77、184 點規定「保險商品所引用之經驗資料，應採最近 3 至 5 年統計資料…」。	鑒於具外溢效果之健康管理保險商品於送審時，優惠機制之成本缺乏過往之經驗統計數值，且尚無具可信度之統計資料可供引用，爰擬規範其優惠機制部分得排除「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5 點之 1 第 1 項、第 77 點及第 184 點規	適度放寬此類商品之審查規範，以鼓勵保險業開發設計具外溢效果之健康管理保險商品，此類商品有助於增進被保險人身體健康、減少整體社會醫療支出及保險公司理賠支出，並可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對整體社會有所幫助。	106.11.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定。		
235.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財產保險商品採正面表列方式、投保險種、投保金額及汽/機車保險事故通知之程序有受限制。	將開放財產保險商品採負面表列方式、增加網路投保險種、提高旅行平安保險投保金額上限、開放父母可為未滿7歲之子女投保旅行平安保險、及簡化汽/機車保險事故通知之程序等項目。	提高投保額度及增加投保險種後，可提升消費者網路投保之便利性，並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	106.11.30
236.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15條	保險業送審備查保險商品，應於開始銷售後15個工作日內檢附資料，送交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備查，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將以行政函令方式排除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及在台跨國外資案件，必須於15個工作日內報送主管機關或指定機構備查之規定。	1.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產險公司。 2.鬆綁效益：產險公司承保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業務時，能有較充裕時間準備送審文件，避免因逾15個工作日未送審，而遭主管機關裁罰。	106.11.30
237.	釋示放寬外國銀行在臺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子行併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子行併	有利離岸風力發電廠商等取	106.11.2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分行關於再生能源授信之限制	存者，其在臺分行之授信，應適用單一法人年營業額新臺幣350億元之規定。	存者，其在臺分行之授信，如係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授權訂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認定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得不適用單一法人年營業額新臺幣350億元之規定，惟應落實風險控管。	得融資，以配合政府政策，加速推動產業升級轉型，達成非核家園及節能減碳之願景。	
238.	發布「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解釋令		新增釋示信用卡收單機構接受其他收單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委任，提供應用程式以整合傳遞交易訊息者，非屬「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15條第3項應向本	發布後信用卡收單機構即可提供訊息整合傳遞服務，透過整合傳遞交易訊息服務，可降低特約商店介接系統之成本，促使商店願意接受電子化支付工具及行動支付，亦可因行動支付特約商店普	106.12.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會申請之事項，但應於首次開辦後5個營業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及，創造民眾有感的行動支付環境，進而提高國內商家接受行動支付應用之廣度及電子化支付工具之滲透率。	
239.	發布「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34條第1項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34條第1項令釋 (106年12月29日金管保綜字第10600117691號)		釋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得免簽署業務範圍增列「行動裝置保險」	行動裝置保險係銷售行動裝置(如手機、平版電腦等)時建議消費者搭配投保之保險，其險種屬性單純並具時效性，增列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可免簽署之業務，將有助於加速投保作業流程。	106.12.29
240.	公告執掌法令關於證券期貨局業務部分,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有關電子文件、電子簽章規定之項目	依金管會105.8.17公告，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有關電子文件、電子簽章規定之項目共計50項。	本次公告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有關電子文件、電子簽章規定之項目刪除4項，修正後共計46項。	為因應金融科技之脈動、數位化發展趨勢及促進無紙化作業，刪除證券商及期貨業內部控制制度、證券商及期貨業稽核報告等原公告排除	106.12.1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依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9 條第 2 項規定）			適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項目，俾利擴大適用電子文件、電子簽章之範圍。	
241.	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	上櫃公司掛牌產業類別劃分，主係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分類來歸類，又因電子商務僅為各行業眾多交易行為之一，尚不易認定，而未納入該處行業分類，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亦未設置「電子商務」掛牌產業類別。	為因應企業經濟發展所產生之營運模式愈趨多元，且以電子商務為主要經營方式之上櫃掛牌家數亦有增加之趨勢，櫃買中心爰參酌現行企業經營模式及電子商務公司對增設適切掛牌類別之需求，修正上櫃公司掛牌產業類別，增訂「電子商務」掛牌類別及該產業之歸類原則。	增訂「電子商務」掛牌類別，俾利電子商務公司於上櫃時適切歸類，並使投資人進步一認識及瞭解該產業。	106.12.25 核備 （櫃買中心 106.12.27 公告）
242.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5	1. 現行保險業投資創投事業得採事後查核之適用門檻金額為「2 億元及該	1. 鼓勵保險業推動國內五加二產業及公共建設投資：	引導保險業投入政府政策扶植推動之五加二產業及公共建設、增加保險業投資管道。	106.12.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條、第 7 條及第 10 條	保險業業主權益 5%以下」。 2. 現行對有限合夥事業之投資，僅得在不逾原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	於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有關保險業得投資有限合夥事業增訂第 3 款「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並於本辦法第 7 條增訂保險業投資此類被投資對象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 25%。 2. 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及簡化作業程序 (1) 於本辦法第 10 條有關得採事後查核之情形增列「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 (2) 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事業得採事後查核之適用門檻金額放寬為「5 億元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 5%以下」。 (3) 放寬保險業投資有限合夥之文創事業、創投事業及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得採事後查核之條件及適用門檻金額。		
243.	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10 條之令釋		配合金管會 106.10.17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104511 號令釋開放保險業得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基金，以及本辦法第 5 條及第 10 條修正條文，發布令釋開放保險業投資國家級	引導保險業投入政府政策扶植推動之五加二產業及增加保險業投資管道。	107.1.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基金用於投資五加二產業，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及保險業投資之該國內基金得為國內私募股權基金。		
244.	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5條之令釋		配合金管會106.8.3金管證投字第1060009113號令釋開放投信事業得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以及本辦法第5條修正條文，發布令釋開放保險業得投資投信事業轉投資子公司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用於投資國內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及公共建設。	引導保險業投入政府政策扶植推動之五加二產業及公共建設、增加保險業投資管道。	107.1.2
245.	發布「保險業對同一人同		1. 本辦法第 3 條規定之交	鑑於保險業從事放款以外之	106.12.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解釋令		易行為屬資產類交易，例如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等，保險業賣出持有部位，以出售時之帳列金額自總餘額中扣除。 2. 本辦法第 3 條規定之交易行為屬損益類交易，例如收取或支付租金及手續費等，應將當年度所有支付予或收取自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租金或手續費計入各該交易對象之交易總餘額，並於次一年度起重新起算。	其他交易頻繁，如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其他交易金額全數計入交易總餘額，長此以往，恐佔用交易限額，爰發布令釋放寬於一定條件下得自交易總餘額中扣除。	
246.	銀行公會訂定「金融機構辦理行動金融卡安全控		明訂行動金融卡之種類、應用範圍及相關安全控管要	民眾可利用手機連結金融卡作為支付工具，進行轉帳、	106.12.29 洽悉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管作業規範」		求，以確保金融機構辦理行動金融卡業務之安全控管。	提款、繳納稅費及刷卡消費。	
247.	修正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	1. 允許資產管理公司(下稱AMC)就自有及集團內不動產得擔任都更實施者。 2. AMC 得受委託或居間 對於都更重建或危樓、海砂屋等不動產，可協助投入相關改建與債權整合。	1. 放寬 AMC 得轉投資都更服務公司(持股比率不得超過5%)、受金控公司(銀行)委託擔任都更實施者，得挹注資金。 2. AMC 並得擔任金控公司(銀行)集團外不動產之都更實施者，且增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作為辦理債權整合及墊付款項業務之法令依據。 3. 另墊付款項資金與金控公司之子銀行或母行併計納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惟為配合未來都市更新條例修正	除可促進推動政府都市更新政策，並可鼓勵、提高金融機構積極參與都更業務意願，爰預期本次鬆綁約可提供 2,000 億元資金動能，投入都更或重建老舊建築，導引金融資源投入社會資源整合及重建。	106.12.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草案通過後，得排除其限額者，已增訂「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文字。		
248.	「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第 9 條及第 11 條（107 年 2 月 12 日預告修正金管銀票字第 10702704850 號）	小規模特約機構電子票證端末設備感應距離限縮至四公分(含)以下。 特約機構電子票證端末設備感應距離限縮至六公分(含)以下。	電子票證端末設備感應距離統一放寬至十公分(含)以下。	1. 放寬端末設備感應距離至十公分(含)以下，可快速完成交易，提升民眾支付便利性及優化使用體驗。 2. 電子票證端末設備感應距離統一規範至十公分(含)以下，有利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依其業務規劃進行安控設計，並協助穿戴裝置業者開發創新產品。	107.3.28
249.	修正「創櫃板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17	創櫃板申請條件原為資本額 5,000 萬元以下之公司，	五大修正重點，包括(1)刪除申請條件有關資本額之	本案開放後將營造更有利公司成長之環境，並吸引較具	櫃買中心 107.3.8 公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6 條及第 27 條之 1	登錄創櫃板後須申報年度財務報表，且辦理現金增資須經櫃買中心同意，登錄屆滿 3 年應經櫃買中心考核及評估。	規定、(2)新增營業收入達 5,000 萬元以上之申請公司，免除創新創意審查、(3)簡化申報財務資訊格式、(4)未透過創櫃板籌資系統辦理之現金增資無須經櫃買中心同意，及(5)刪除登錄屆滿 3 年之考核規定。	規模之微型企業申請創櫃板，使其有機會往公開發行及上市櫃市場邁進，有助於多層次資本市場之流動。	告
250.	修正「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第 13 條及第 19 條	募資平台得受理之募資公司為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下之公司，另證券商僅得將所認購股票轉讓予天使投資人。	放寬募資公司資本額為 5,000 萬元以下，並增列證券商所認購募資公司股票之轉讓對象包括曾認購該募資公司股票之投資人。	本案開放後將增加募資平台服務範圍，並使證券商辦理股權群募業務更具彈性。	107.2.26 核備(櫃買中心 107 年 3 月 8 日公告)
251.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56 條及第 57 條（107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現行證券金融事業發行商業本票之用途，以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對證券金融事業或其他證券商之轉融	明定證券金融事業發行商業本票取得之資金，得供辦理證金事業所有業務之資金運用。	本案開放後，符合證券金融事業實際業務需求，並增加證券金融事業之業務經營彈性。	107.2.1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070302972 號）	通、認股融資、承銷融資及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為限，未包括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			
252.	發布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令釋（107 年 1 月 22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5041 號）	1. 保險業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一，對每一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五及該保險業資金千分之五。（金管會 100 年 12 月 2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19251 號令） 2. 保險業資金對每一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	1. 保險業資金對每一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保險業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額占該保險業資金比率，回歸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保險業投資證券化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	提高保險業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額度，提高保險業資金運用彈性。	107.1.2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五及該保險業資金千分之五。(金管會104年8月11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631號令)	十。） 2. 保險業資金對每一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		
253.	發布令釋放寬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下稱OBU)兼營證券自營業務,於營業處所買賣外幣結構債(登錄債),其交易對象至境外一般專業法人(107年1月8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46293號)	OBU兼營證券自營業務，於營業處所買賣外幣結構債(登錄債)之交易對象原僅限於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	放寬交易對象至總資產超過一億元之一般專業法人，以利更多業者及投資人參與市場。	擴大業者參與市場，增加投資人對金融投資交易商品之選擇。	107.1.8
254.	修正「人身保險業採核准		於「人身保險業採核准方式	引導保險業投入政府政策扶	107.1.1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方式送審保險商品之送審數量限額」令釋 (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19 條規定) （107 年 1 月 16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602546041 號）		送審保險商品之送審數量限額」增訂投資五加二新創產業及公共建設之獎勵措施。	植推動之五加二產業及公共建設，協助提振國內實體經濟發展。	發布 108.1.1 生效
255.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收費辦法」第 15 條第 2 款	二、費率： (一)申購：每一單位收費二千元。 (二)買回：每一單位收費二千元。	二、費率： (一)申購：每二十五單位以下者，每單位收費二千元；超過二十五單位至五十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一千八百元；超過五十單位至一百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一千六百元；超	有助於活絡 ETF 申購買回交易，並增進證券商擔任 ETF 流動量提供者之意願，對市場交易活絡與發展，對市場流動性及投資人權益保障均有正面貢獻。	107.2.1 公告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過一百單位者，其超過部分免予計收。 (二)買回：每二十五單位以下者，每單位收費二千元；超過二十五單位至五十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一千八百元；超過五十單位至一百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一千六百元；超過一百單位者，其超過部分免予計收。		
256.	「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及其附件（107 年 1 月 16 日金管保財字第		於金融進口替代指標增訂投資五加二新創產業及公共建設之獎勵措施。	引導保險業投入政府政策扶植推動之五加二產業及公共建設，協助提振國內實體經濟發展。	107.1.1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0602506661 號）				
257.	修正「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令（107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02423 號）	現行得為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連結標的，不包括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非股票期貨之期貨契約。	開放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非股票期貨之期貨契約，得為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連結標的。	本案開放後，可滿足投資人多元化交易需求及擴展國內權證市場規模。	107.2.9
258.	「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及第 19 條之 3	1. 第 14 條：外國銀行分行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新臺幣授信限額各為新臺幣七十億元。 2. 第 19 條之 3：辦理自然人存款業務未達一定條件者，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之	1. 第 14 條：外國銀行分行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新臺幣授信限額各為新臺幣七十億元，或以該外國銀行分行淨值之二倍孰高者為限。 2. 第 19 條之 3：辦理自然人存款業務未達一定條件者，放款總餘額不得超	本辦法修正後，外國銀行分行授信能力可望穩健擴增，有助於支應企業擴大營運、相關公共建設或投資計畫所需之大量資金，促進我國產業轉型及經濟之永續發展。	107.3.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三十倍。	過該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之四十倍。		
25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規章	企業申請上市櫃除經取得經濟部、農委會或文化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符合市場性之意見書，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豁免其不受設立年限及獲利能力之上市櫃審查條件外，原則應符合一定獲利條件之要求。	配合企業因應經濟發展所產生之營運模式，並吸引不同營運規模之企業在臺上市櫃，金管會爰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參酌國際主要證券市場規範及外界建議，增訂大型無獲利企業上市櫃條件，企業如符合一定市值或淨值、營業收入、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等條件，得向二單位申請上市櫃，尚無獲利條件之要求。	增訂大型無獲利企業上市櫃條件，俾利增加企業申請上市櫃之彈性，以吸引更多優質企業在臺掛牌，增加投資人投資標的之選擇。	107.3.31.
260.	修正令釋開放外國政府來臺發行專業板國際債	外國發行人得來臺發行專業板國際債券之資格條件	考量外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為國際間債券市場重要參	金管會開放外國中央政府及外國地方政府得來臺發行專	107.4.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券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 (105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2349 號令)	包括超國家機構，外國公司及從屬子公司，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等。	與者，爰開放外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得來臺發行專業板國際債券。	業板國際債券後，將可為促進我國國際債券商品及發行人多樣化，提升我國債券市場之發展。	
261.	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行動信用卡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新增行動信用卡透過自動櫃員機(簡稱 ATM)預借現金之安全設計，包括應符合訊息隱密性原則、金鑰管理原則、ATM 設備認證、對持卡人於 ATM 預借現金時須使用「兩項以上技術」方式驗證身份、行動信用卡應用程式不應儲存持卡人與發卡機構約定之驗證資訊等規範。	開放信用卡發卡機構辦理以行動信用卡透過 ATM 預借現金業務，可提供信用卡持卡人更便利服務。	107.4.9 備查(銀行公會 107.4.20 公告)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6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等規章	企業申請上市櫃案件，除上櫃轉上市等免提報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之案件，審查期間為6週外，上市案件審查期間原則為8周；上櫃案件於當月一日以前提出者，提報次月份上櫃審議委員會(約8週至13週)。	為配合企業籌資需求，以即時掌握商機發展國內外業務，並提升上市櫃審查效率，金管會爰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簡化審查程序及縮短審查期間，將現行上市櫃審查期間約8週縮短至6週；上櫃轉上市等免提報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之案件，審查期間由6週縮短至1個月。	縮短上市櫃審查程序及期間，俾利加速公司上市櫃掛牌籌資時程，以吸引更多優質企業在臺掛牌，增加投資人投資標的之選擇。	107.4.17核備 (證交所107.4.19、櫃買中心107.4.20公告施行)
263.	發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解釋令	電子支付機構不得提供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代理收付款項服務。	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發行且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辦理代理收付款項服務。	可增加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資金運用效益，開發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客戶群與增加基金規模，並有利電子支付機構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	107.4.2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業務推展。	
26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第5條及第11條	現行本國銀行申請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時之綠色投資計畫，得自行依國際金融市場慣例出具評估意見。 另現行綠色債券發行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30日內，由認證機構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資金運用計畫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並完成公告。	放寬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比照本國銀行得自行依國際金融市場慣例之綠色債券原則出具符合綠色投資計畫之評估意見。另放寬發行人資金運用情形可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30日內完成公告。	擴大針對綠色投資計畫得自行出具評估意見之適用對象及放寬發行人公告資金運用情形之申報期限，促使綠色債券之發行及公告作業更具彈性。	107.4.26核備 （櫃買中心107.5.3公告施行）
265.	「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2條及第10條	1.第2條： 本辦法所稱金融債券，係銀行依照銀行法有關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債券。其種類包含一般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	1.第2條： 銀行依照銀行法有關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債券。其種類包含一般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轉換金融債券、交	為促進國內金融債券市場發展，並提供臺灣金融市場具備投資專業能力者更多元金融商品，爰將有關銀行於一定期間內循環發行金融債券之銷售對象，由原限專業機	107.5.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債券、轉換金融債券、交換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債券。 本辦法所稱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 2.第10條： 銀行發行金融債券，應於核准後一年內發行，屆期未能發行完畢者，失其效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	換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債券。 本辦法所稱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 2.第10條： 銀行發行金融債券，應於核准後一年內發行，屆期未能發行完畢者，失其效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請核准或	構投資人，放寬至符合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稱之專業投資人。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理準則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金融債券。 二、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一定期間內循環發行，且銷售對象以專業機構投資人為限之金融債券。	申報生效之金融債券。 二、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一定期間內循環發行，且銷售對象以專業投資人為限之金融債券。		
26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2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令 （金管證投字第1070314217號令）	規定投信事業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該私募股權基金不得對他人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或向他人借貸資金。	刪除投信事業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不得向他人借貸資金之限制。	國際間私募股權基金實務上有採取融資槓桿方式，本案開放後，我國投信事業透過子公司籌設之私募股權基金，得與其他私募股權基金具有一定之競爭力。	107.5.21
267.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5條第2項規定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得兼管同類型基金之範圍，不包括多重資產型基	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得兼管同類型基金之範圍，新增多重資產型基	將多重資產型基金納入同類型基金之範圍，有利投信業者能增加配置基金經理人同	107.5.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令 （金管證投字第1070309490號令）	金。	金。	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之彈性。	
268.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8條之1第1項規定之令 （金管證券字第1070320901號令）	1.證券商得轉投資之事業範圍未明文包括私募股權基金。 2.未訂定證券商參與國內創投基金或私募股權基金業務之相關規範。 3.證券商轉投資非證券期貨相關事業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20%。 4.證券商之創投子公司對任一標的公司之投資金額應與證券商之母公司及母公司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合併計算，上	1.明定證券商得轉投資事業類型包括私募股權基金。 2.開放證券商得透過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有限合夥組織型態之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負責基金之營運，並訂定配套管理規範。 3.證券商如有特殊需要，得向金管會專案申請核准轉投資非證券期貨相關事業之總金額得超過淨	有助於證券商業務多元發展、增加證券商獲利來源，同時亦能協助引導國內資金透過創業投資事業及私募股權基金投入國內實體產業，營造產業發展之有利投資環境，以促進國家經濟發展。	107.6.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限依本國及外國公司區分，分別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 20%及 10%；且證券商之創投子公司對任一標的公司之投資金額，原則上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 5%。 5. 證券商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增資國內轉投資事業之應備書件應檢具董事會議事錄等 7 項書件。	值 20%。 4. 取消左列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對任一標的公司之投資金額上限，並明定渠等再投資標的公司及其他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限額及持股比率，由證券商訂定內部規範自行控管。 5. 證券商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增資國內轉投資事業之應備書件，簡化為僅須檢具董事會議事錄、投資計畫書及擬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資料等 3 項書件。		
269.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	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放寬員工獎酬對象擴大至非	107.6.1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之2及第28條之3規定之令 （金管證發字第1070321630號令）	及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及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為限。	全職員工，有利企業留才，提供運用彈性。	
270.	訂定「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	證券商不得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TN）。	證券商得發行ETN。	本項法規之訂定與施行，將可增加國內金融商品種類以提供投資人多元選擇，並有助於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及培育金融人才，促進我國證券市場之活絡發展。	107.6.28
27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企業如以科技事業或大型無獲利企業申請上市櫃者，股票集保領回方式，為掛牌屆滿1年得領回1/2，屆滿2年得全數領回。	為配合企業股東資金運用之彈性需求，金管會爰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參酌國際主要證券市場規範及外界建議，將科技事業及大型無獲利企業上市櫃之股票集保領回方式，修正為掛牌	可使新創事業之大股東(如創投基金等)提早領回部分集保股票，增加資金運用彈性，促進投資人於新創事業掛牌前之投資意願，且不致使股票掛牌後造成短期賣壓，尚可兼顧保障其他市場投	107.7.5 核備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		屆滿半年得領回 1/4，其後每屆滿半年得再領回 1/4，屆滿 2 年得全數領回。	資人權益。	
272.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52 條	對符合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進行受益憑證之私募，其應募人總數上限為 35 人，另辦理境外基金顧問業務之投顧業者，除擔任銷售機構者外，需與總代理人簽訂提供資訊合作契約。	對符合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進行受益憑證之私募，其應募人總數放寬為不得超過 99 人，並放寬具有即時取得境外基金投資研究相關資訊設備之投顧事業，亦得辦理境外基金之投資顧問業務。	本案開放後，符合業者實際業務需求，並增加其業務經營彈性。	107.7.13
27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1.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應將資產委託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應與保管機構簽訂契約、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前應辦理事項、退還之手續費或	1.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第 2 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且所委託投資資產已指定保管機構者，不適用客戶應將資產	預期鬆綁相關法規後，將可吸引境外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國內業者操作，擴大國內資產管理規模。	107.7.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給付之其他利益作為客戶買賣成本減少、每月定期報告義務及淨資產價值減損通知。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或交易之作業規範，須符合一定書面格式。	委託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應與保管機構簽訂契約、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前應辦理事項、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作為客戶買賣成本減少、每月定期報告義務及淨資產價值減損通知等相關規範。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受每股淨值不得低於面額之申請條件限制。 3. 簡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或交易之作業規範，放寬由其於內控制度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274.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1. 私募基金之應募人總數上限為 35 人。 2. 投信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交易之作業規範，須符合一定書面格式。 3. 債券型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 4. 投信基金須符合相關投資規定之限制。	1. 私募基金之應募人總數上限放寬為 99 人。 2. 簡化基金投資交易之作業規範，放寬由投信事業於內控制度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3. 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正向浮動利率債券者，得不受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之限制規定。 4. 新增符合「鼓勵投信躍進計畫」之投信業者，得向	本案開放後，符合投信業者實際業務需求，有助於提升投信事業競爭力、簡化投信基金投資作業流程、增加投信基金操作彈性，並鼓勵投信事業提供投資人多元及創新之基金商品。	107.7.2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本會申請核准發行不受現行相關投資限制之投信基金。		
275.	「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解釋令（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33630 號令）	金管會歷年對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之解釋，係源於財政部 80 年 3 月 1 日之函釋，即所稱「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應以借款戶申貸資金之用途為認定標準。因此，除其他法律有規定外，凡為「興建」或「購置」住宅及企業用建築之放款均屬之，不論建築物種類。	參酌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之立法目的及現行得排除範圍具一定之公共性與社會性。於 107 年 8 月 31 日發布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解釋令，說明銀行總分支機構（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承作下列項目之境內外放款，得不計入「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 1. 用於興建或購置公私立各級學校、醫療機構、政府廳舍、長期照顧服	銀行法第72條之2令釋發布後，可有效提升銀行放款動能，以促進政府重大政策之推動。	107.8.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務機構、社會住宅及廠房之放款。 2. 為提供參與都市更新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實施者或不動產投資開發專業公司籌措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所需資金而辦理之放款。 3. 其他依法律規定得不受銀行法第72條之2限制之放款。例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等。 對營建工程業之營運週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轉金放款，其資金用途符合前三款者。		
276.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之令 （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	債券型基金不得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	明定債券型基金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本次修正內容有助於提高債券型基金之投資組合操作績效及彈性，並兼顧「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次級市場流動性、成交量及違約風險等交易實務狀況，應可符合投信業者實際業務需求，提升投信事業競爭力。	107.8.3
277.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	1. 投信事業運用基金從事以店頭市場議價方式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其交易對手不得為中國大陸地區之金融機構。 2. 投信事業運用基金從事	1. 刪除店頭市場交易對手不得為中國大陸地區之金融機構之規定，其交易對手得否為中國大陸地區之金融機構，回歸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	可符合投信業者實際業務需求，提升投信事業競爭力，並增加基金操作彈性。	107.8.2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注意事項」	臺灣期貨交易所之股權類選擇權契約交易，其計算總(名目)價值之理論避險比率應以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布之「選擇權每日 Delta 值」為計算標準。 投信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規範，須符合一定書面格式。	資許可管理辦法辦理。 2. 放寬計算總（名目）價值之理論避險比率不以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布之「選擇權每日Delta值」為限。 簡化投信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規範，放寬由其於內控制度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278.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0條但書規定之令（金管證發字第1070331908號）	1. 限取得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且其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者，豁免取具標的公司財務報表及洽會計師	1. 放寬取得依外國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公司之有價證券且其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者，得豁免取具標的公司財務報表及洽會計師	可簡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程序及減少其成本。	107.8.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意見。 2. 限公開發行公司參與認購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現金增資，豁免取具標的公司財務報表及洽會計師意見。	意見。 2. 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以現金方式參與認股，亦豁免取具標的公司財務報表及洽會計師意見。 3. 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對其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已建置相關評價模型與系統，並採用適當之模型或統計方法估算價值，豁免洽會計師意見。		
279.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之令（金管證券字第	非專業投資人為銷售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其發行人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商品發行評等	放寬非專業投資人為銷售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其發行人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商品發行	擴大國際發行機構參與市場，增加投資人對金融投資交易商品之選擇性。	107.8.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070331570 號令）	為 A+。	評等為 A。		
280.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之令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64562 號）	1. 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以店頭市場議價方式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其交易對手不得為中國大陸地區之金融機構。 2. 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之股權類選擇權契約交易，其計算總價值之理論避險比率應以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布之「選擇權每日 Delta 值」為計算標準。 3. 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	1. 刪除店頭市場交易對手不得為中國大陸地區之金融機構之規定，其交易對手得否為中國大陸地區之金融機構，回歸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辦理。 2. 放寬計算總價值之理論避險比率不以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布之「選擇權每日 Delta 值」為限。 3. 簡化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	可符合全權委託投資業者實際業務需求，提升全權委託投資事業競爭力，並增加全權委託投資操作彈性。	107.8.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規範，須符合一定書面格式。	業規範，放寬由其於內控制度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281.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5 條之令釋		配合金管會107.6.1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 號令釋開放保險業得投資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用於投資公共建設及五加二產業。	引導保險業投入政府政策扶植推動之五加二產業及公共建設、增加保險業投資管道。	107.9.3
282.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	1. 未查詢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及居留證資料之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僅可用於支付款項。 2. 非個人使用者註冊時須徵提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1. 開放未查詢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及居留證資料之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除可用於支付款項外，得具儲值功能。 2. 簡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政府機關	1. 增加電子支付帳戶之消費支付彈性。 2. 提升電子支付帳戶使用便利性。 3. 擴大行動支付之使用效益。	107.8.2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 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月交易額為新臺幣 3 萬元。	依法遴選派任代表人之事業機構與財團法人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之徵提文件。 3. 開放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月交易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但年交易限額仍以 36 萬元為限。		
283.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解釋令 （修正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境外標的規範）	依現行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 REIT)投資境外不動產規定，受託機構投資前須於不動產投資計畫載明確定之投資標的，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所需時程過於冗長。	1. 簡化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應記載之內容，刪除有關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應載明確定投資標的，以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2. 增訂公開說明書應記載內容，包含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當地法令制	本次法規放寬有助於我國 REIT 之實務作業彈性，使 REIT 之投資標的多元化，並透過投資資訊之充分揭露，兼顧保障投資人權益，有利於 REIT 市場的健全發展。	107.8.1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度及標的類型市場概況等。 3. 放寬投資境外標的範圍包含不動產相關權利。 4. 明定交易完成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時點及文件。		
28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令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4693 號）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轉投資證券投顧事業。	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運用自有資金轉投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本案開放後，有助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組織架構規劃更具彈性。	107.9.18
28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令（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1 號令）	一般債券型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一般債券型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放寬投資高收益債券之上限至 20%後，有助於增加一般債券型基金之操作彈性。	107.9.2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86.	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		1. 開放電子票證之儲存區塊得供他人運用。 2. 強化電子票證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之管理規範。 3. 明確規範利用信用卡進行電子票證加值之管理機制。 4. 增加提供電子票證持卡人確認交易訊息之作業方式。	1. 可滿足電子票證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之業務需求。 2. 提升電子票證使用便利性及安全性。	107.11.5
287.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第16條及第31條	1. 現行規範公司與關係人間以資本租賃方式租賃不動產或達一定金額以上之設備，應經董事會通過，承租方並應依規定評估租賃不動產交易價格合理性。	1. 放寬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設備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	1. 配合母子公司間及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業務上有統籌租賃辦公室、土地廠房或設備等之需求，放寬相關評估及核決程序，以簡化公司辦理程序。	107.11.2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 現行就部分交易應辦理資訊揭露規範如下： （1）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或申購(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募集之基金達一定交易金額者，應辦理公告申報。 （2）營建業者與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應辦理公告申報。	先行決行，並豁免前開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應評估交易價格合理性。 2. 放寬部分交易資訊揭露規範： （1）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或申購(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募集之基金，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2）放寬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營建業者，與非關係人之處	2. 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並配合各業別業務需求，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及大型營建業者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交易金額標準，避免其頻繁公告。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分其自行興建完工建案金額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由新臺幣5億元，提高至新臺幣10億元。		
288.	「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第8條及第18條之1		**1. 增訂第8條第4款及第5款** 銀行之設立，發起人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檢附下列書件各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逾期不予受理： 四、金融業發起人符合轉投資相關法令規定之自評表。 五、非金融業發起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所認	1. 金管會為協助銀行因應數位化發展的商機，鼓勵金融創新及深化金融普及，滿足新世代消費需求，於本(107)年4月26日提出開放純網路銀行政策方向，政策重點包括：開放新設純網路銀行2家、最低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00億元、無實體營運據點、發起人中至少有一家銀行或金融控股公	107.11.14發布(107.11.16生效)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者，其符合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六項授權所定規定之申請書件。 **2. 增訂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 主要利用網路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傳送管道，向其客戶提供金融商品與服務之銀行，為純網路銀行。 純網路銀行之設立，除下列事項外，應依本標準辦理： 一、應於設立後一年內補辦為公開發行公司。 二、其最低實收資本額，應全數由發起人認足，不適用第三條及第十二	司及金融機構之持股比率等。引進此種新型態銀行或可促使市場學習新種業務發展經驗及業務模式，提高金融產業升級動力，並提升金融服務之可及性，深化普惠金融。 2. 本次係依上述政策方向，修正與純網路銀行設立條件有關之法規，於發布生效日(107 年 11 月 16 日)起，符合發起人條件且有意申請設立純網路銀行者，即可於公告受理時間內(107 年 11 月 16 日至 108 年 2 月 15 日)提出申設案。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條規定。 三、純網路銀行之發起人及股東應有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之專業發起人及股東，其所認股份，合計應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以上，且其中應有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所認股份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四、外國金融機構得為純網路銀行之發起人，不適用第四條、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並應檢附母國金融主管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機關同意在我國設立純網路銀行之文件。但依母國法令規定，金融主管機關出具同意文件非為法定必要程序者，得檢附該金融機構依母國法令規定向其主管機關辦理申報、報備或其他法定程序之證明文件代替之，並說明適法性。 五、純網路銀行之非金融業發起人，如具有金融科技、電子商務或電信事業等專業，並能提出成功之業務經營模式者，所認股份得超過實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並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檢附適格條件之說明文件。 六、應有逾半數之董事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至少有一人符合第二目資格。其中符合下列資格之董事，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者，其人數，適用銀行負責人準則第九條規定： （一）符合銀行負責人準則第九條第一項所定資格者。 （二）金融科技、電子商務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或電信事業等專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總公司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有助於純網路銀行成功經營者。 七、依第八條規定所檢附之營業計畫書，應併記載下列事項： （一）客戶身分確認機制。 （二）經營純網路銀行業務所採用之資訊系統，與安全控管、備援作業及業務連續性計畫說明。 （三）經會計師認證得以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滿足未來五年資訊系統及業務適當營運之預算評估。 （四）流動性管理機制。 （五）市場退出計畫：載明啟動計畫之條件及授權、退還存款予客戶之方式與管道、退還款項之資金來源、客戶權益保障說明。 八、除設置總行及客戶服務中心外，不得設立分行，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289.	「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第3條	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比率達	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比率達百分	本條文原規定商業銀行轉投資金融相關事業之比率達	107.11.14發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財政部另有規定外，該商業銀行與轉投資事業屬同一類別之銀行部門之兼營業務，應予停止。但轉投資綜合證券商之持股比率達上該限額者，其股務代理業務及政府債券自營業務得由商業銀行繼續經營。	之二十以上者，除轉投資純網路銀行及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該商業銀行與轉投資事業屬同一類別之銀行部門之兼營業務，應予停止。但轉投資綜合證券商之持股比率達上該限額者，其股務代理業務及政府債券自營業務得由商業銀行繼續經營。	20%以上時，應停止本身與轉投資事業屬同一類別之業務。惟鑒於純網路銀行之發起人條件要求應至少有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且持股比率應超過 25%，以確保純網路銀行具金融專業管理能力。為避免轉投資純網路銀行之商業銀行原有業務因此被限縮，爰修正本條文，排除商業銀行轉投資純網路銀行之持股達一定比率應停止同一類別業務之規定，以利商業銀行投資純網路銀行。	(107.11.16 生效)
290.	1.「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	1. 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 (1)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	1. 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 (1)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	1. 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得先以參股合作擔任其他金融機構持股超過 10%的大股	107.11.28 發布 107.11.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第 5 條 3. 訂定「銀行法第 74 條第 4 項規定解釋令」 4. 訂定「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投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遵行事項」	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所為之首次投資，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取得控制性持股。 (2)第 4 條第 3 項 金融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關係企業投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第 2 項之事業，並認列為長期股權投資者，除依各業法規定辦理外，應由金融控股公司代關係企業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除投資純網路銀行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所為之首次投資，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取得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 (2)第 4 條第 3 項 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投資本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以外之事業，無須由金融控股公司代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東，再洽商整併之機會，以提高其規劃整併之意願；明定銀行得投資金融控股公司。另增訂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投資金融機構應遵行事項，以利業者遵循。 2. 簡化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投資金融機構以外事業之申請程序，鼓勵該子公司對於支援產業發展扮演更積極角色。	生效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 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 3. 銀行法第 74 條第 4 項規定解釋令 4. 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投	2. 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增訂第 5 條 商業銀行依本法第 74 條第 1 項所為之首次投資，除投資純網路銀行及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取得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 3. 銀行法第74條第4項規定解釋令 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屬銀行法第 74 條第 4 項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遵行事項	4.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投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遵行事項第2點 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6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或銀行依銀行法第74條第1項規定所為之首次投資，除投資純網路銀行及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取得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		
291.	訂定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之令	未開放信用卡特約商店登記為便利商店業或超級市	開放信用卡特約商店登記為便利商店業或超級市場業	由於便利商店及超級市場為民眾繳付政府及公用事業費	107.11.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金管銀票字第10702741070號令）	場業者，受政府委託代徵收規費、稅捐與罰鍰及受公用事業委託代收服務費，可接受信用卡簽帳交易。	者，受政府委託代徵收規費、稅捐與罰鍰及受公用事業委託代收服務費，可接受信用卡簽帳交易。	用之主要管道之一，發布本規範後，該等業別之特約商店受政府及公用事業委託代收費用可以民眾的信用卡支付，以減少民眾攜帶現金繳款之不便，提升支付之便利性。	
292.	訂定「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之令（金管證發字第1070118946號）	外國發行人在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新臺幣計價外國債券，限於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或股票於金管會核定之14家海外交易所集團掛牌交易者，且應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參照專業板國際債券之發行人資格條件，增訂外國政府、國際組織、外國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外國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等發行人，如所募資金使用於國內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及其他綠能產業且不得轉換為外幣使用者，得於我國境	配合政府政策來臺進行綠能建設之外國企業，對新臺幣有資金需求，惟因該等公司並非我國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其股票亦非於經金管會核定之海外交易所集團掛牌交易，故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9條第2項規	107.11.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新臺幣計價外國普通債券，除免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並免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公告申報財務報告等資訊。	定，尚不得發行新臺幣計價債券。如可引導直接來臺發行新臺幣計價外國普通債券，將有利我國債券市場發展，並有助於我國綠能產業發展。	
293.	「證券商外幣風險上限管理要點」第 2 點（金管證券字第 1070118351 號）	證券商外幣風險部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 15%，並不得超過 5,000 萬美元。	證券商外幣風險部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 15%。	金管會前開放證券商得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TN）商品，考量證券商發行 ETN，多有避險而增持外幣資產之實質需求，爰刪除外幣風險上限金額 5,000 萬美元之規定，有助於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滿足投資人商品多元化之需求。	107.12.6
294.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		開放保險業得擔任聯合貸	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政府政	107.12.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之令釋		款案之參加行，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之放款業務，放款用途用於投資五加二產業，且符合一定條件。	策扶植推動之五加二產業、增加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	
295.	訂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之令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0802 號）		開放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提供與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攸關之金融科技顧問與諮詢服務。	為擴大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業務範圍並考量業者實務需要，開放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針對金融機構建置與導入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系統及相關整合作業，得提供與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攸關之金融科技顧問與諮詢服務。	107.12.21
296.	「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9 點	1. 現行規定對部分符合投保資格之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者，未包含其家庭成員。	1. 擴大微型保險承保對象至家庭成員，保障經濟弱勢者基本生活之功能。 2. 明定經濟弱勢者及特定	1. 將保障範圍擴及家庭成員，以照顧經濟弱勢單親家庭之家庭成員及與特定身分者共同生活之家	107.12.2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 現行規定對部分規定中所稱之家庭成員並無明確定義。 3. 現行規定所用之用語，涉有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不符者。	身分者家庭成員之範圍。 3. 依修正後保險法規定，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屬。 2. 明定經濟弱勢者及特定身分者之家庭成員範圍，俾改善各業者認定標準不一致情形。 3. 修正後規定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3條及第5條所定「不歧視」原則。	
297.	「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3及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之令（金管證發字第1070121068號）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對象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對象，僅限本公司及其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員工。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對象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對象，放寬擴大至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員工。	有利企業留才，提供運用員工獎酬制度之彈性。	107.12.27
298.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投保險種、投保金額、身分驗證方式有限制。	1. 新增保險業得辦理之保險商品種類。 2. 新增網路保險服務項目。 3. 新增消費者身分驗證方	1. 提升消費者投保需求與便利性。 2. 促進保險業者網路投保業務之開展。	108.1.1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式。 4. 開放財產保險商品續保件可免執行電訪作業。 5. 提高新客戶之旅行平安保險投保金額上限。		
29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	現行發行人向櫃買中心申請綠色債券資格認可之有價證券種類僅包括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另發行人自櫃買中心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後，應於兩個月內向該中心申請債券櫃檯買賣。	放寬得申請綠色債券資格認可之有價證券種類包括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另配合金融資產證券化審查流程，放寬發行人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後，應向該中心申請債券櫃檯買賣之期限，得再延長兩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擴大綠色債券商品範圍，促進我國債券市場多元特色健全發展，並增加發行人辦理綠色債券募集與發行作業之彈性。	108.1.15核備 櫃買中心108.1.19公告
300.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中	「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36 條之 1	1. 銀行公會新訂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	開放銀行辦理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	108.2.1備查銀行公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自律規範」、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修正「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36 條之 1	規定，信託業辦理自行質借之質權設定時，應於信託契約載明，委託人債務不履行時，不得提前終止信託契約。	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自律規範」之重點如下： (1) 辦理本業務前應申請金管會核准之程序，及開辦本業務之期限為 3 年（屆期由金管會視辦理成果再予展延）。 (2) 辦理本業務之限制規定，包含得受理之客戶對象為專業投資人、質借之受益權標的以信託財產運用於具高度流動性與次級市場之投資標的，及	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可協助民眾資金調度，增加特定金錢信託之委託人(兼受益人)資金使用之靈活性和流動性，及於同一受託銀行辦理質借之便利性。	自律規範銀行公會 108.2.18轉知會員機構 108.3.7核備信託公會之規範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最高貸放成數五成等。 (3) 辦理本業務時之授信參考作業方式，相關質權設定及抵銷權行使應依借款人簽訂之約定書辦理。並就前開借款人同意並指示之書面約款內容予以明定。 (4) 禁止勸誘及不當招攬本業務，並應訂定相關控管機制。 (5) 與客戶訂定契約前，應向客戶充分說明契約之重要內容並揭露相關風險。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6) 應建立擔保維持率之管理機制，並經客戶事前書面同意，分階段向客戶為擔保維持率之相關通知。 2. 信託公會修正「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36 條之 1 增訂第 4 項，委託人以自益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有價證券之受益權為擔保辦理借款，並依銀行公會自行質借業務自律規範第 6 條規定為書面同意並指示時，若委託人發生借款契約約定之加速到期事由，信託業應依委託人事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前之指示辦理相關事宜。		
30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之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40%。 2.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 40%及一年期限之限制。	1. 放寬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租賃業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之限額：考量租賃事業係國內中小企業資金融通之重要管道，且辦理企業融資亦為其主要營業項目，爰參酌租賃公會建議，針對(1)公開發行公司(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3)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並聲明遵循自律規範(4)已依第9條第2項訂定風險管理機制者，放寬其短期資金融通之貸與限額，不受淨值 40%之限	1. 目前租賃業對中小企業之資金融通集中在公開發行之租賃公司(占比約75%)，而該等公開發行之租賃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之餘額已接近法令規定之上限(淨值之40%)，本案放寬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之限額至淨值之100%，除可符合租賃業之營運需求，亦可使創業初期有資金需求之中小企業，特別是無擔保品之微型、新創事業籌資更為便利，有助於中小企業發展。	108.3.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制。但不得超過淨值之100%。 2. 放寬集團企業間從事資金融通之規定：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15條規定之適用，爰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子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40%及一年期限之限制。	2. 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	
302.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4條	保險業務員應專為其所屬公司從事保險招攬，惟經所屬公司（保險業或保險代理	保險業務員應專為其所屬公司從事保險招攬，惟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之業務	保險業務員得登錄為另一家非經營同類業務公司，由其與所屬公司依勞務契約屬性	108.3.1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人公司）同意後，得登錄於另一家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或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員經所屬公司同意後，得登錄於另一家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經紀人公司。	員，取得相關資格，得登錄於另一家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或保險代理人公司，並以一家為限。 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員取得相關資格，得登錄於另一家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經紀人公司，並以一家為限。	為相關約定，而非於法規命令中明文規定應經所屬公司同意。	
303.	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	1. 現行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發行受益證券係逐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並應一次募足，尚不得一次申請分次募足。 2. 現行處理準則定有私募及公開招募之規定，惟並	1. 明定以總括方式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者，應檢具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並明定預定發行期間不得超過5年。 2. 明定私募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自交付日起	本次法規之放寬將有利於提高企業財務規劃之彈性，並可避免重覆申請發行受益證券之繁複發行程序及降低發行成本，以鼓勵企業採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方式籌資。另有助於自興建期至營運期之公共建設以私募及公募接軌	108.4.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無已發行之私募受益證券轉為公開招募之規定，為協助業者提高實務作業彈性，爰研擬證券化之私募及公募接軌機制。	滿3年，且信託財產具有穩定現金流量者，得提具適當之信用增強機制向金管會申請變更為公開招募。	之證券化方式募集資金，增加業者籌資管道。	
304.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	現行處理辦法定有私募及公開招募之規定，惟並無已發行之私募受益證券轉為公開招募之規定，為協助業者提高實務作業彈性，爰研擬證券化之私募及公募接軌機制。	明定私募受益證券，自交付日起滿3年，且信託財產具有穩定現金流量者，得提具適當之信用增強機制向金管會申請變更為公開招募。	本次法規之放寬將有助於自興建期至營運期之公共建設以私募及公募接軌之證券化方式募集資金，增加業者籌資管道。	108.4.8
305.	發布「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解	電子支付機構不得與境外支付機構合作提供其客戶於我國境外，利用電子支付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支付消費購物款項。	電子支付機構得與境外支付機構合作提供其客戶於我國境外，利用電子支付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支付消費購物款項。	本服務之開放可擴大我國電子支付機構金流服務之使用情境(場域)及業務範圍，有助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推展，並提供民眾更多元之支	108.4.2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釋令(108.4.24 金管銀票字第 10801049770 號令)			付管道。	
306.	訂定「保險法」第146條之2第1項之令 (108.4.23 金管保財字第 10801908311 號令)		保險業參與都市更新案原始持有不動產或經分回不動產所有權，達 75%以上者，若取得前述都市更新案政府分回不動產標售之不動產，不適用有關取得時已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之規範，應於投資前檢具使用計畫等文件向本會辦理專案報核即時利用期限。	放寬保險業原始持有都更案不動產或經分回不動產所有權，達 75%以上者，可投資於該都更案屬政府分回之不動產。	108.4.23
307.	發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解釋令 (108.5.2 金管銀票字第	電子支付機構不得代理收付「保險業依保險法所銷售以新臺幣收付之保險商品」。	電子支付機構得代理收付「保險業依保險法所銷售以新臺幣收付之保險商品」。	本服務之開放可提供民眾更多元之支付管道，並擴大電子支付機構使用範疇。	108.5.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0802057910 號令）				
308.	發布「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2點及第3點規定之解釋令 (108.6.4 金管銀法字第10702242010 號令)		1. 證券商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屬「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2點第1項第10款「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有價證券」。 2. 商業銀行投資「指數投資證券」應以其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併入「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3點第1項第1款規定之30%計算，其中投資於店頭市場交易(不含國內上櫃)者，併入同款但書規定之5%計算。	開放商業銀行投資指數投資證券，有助指數投資證券市場發展，並為台股增添動能。	108.6.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 商業銀行投資「指數投資證券」之資本計提，應帳列交易簿之權益證券投資，並分別適用個別風險100%及一般市場風險100%之風險權數。		
309.	訂定外國發行人得來臺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之令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 （金管證發字第1080314118號）	未開放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Sukuk)之募集與發行。	外國發行人得於我國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Sukuk)，相關配套方案授權依櫃買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認定之。	金管會開放外國發行人得來臺發行專業板外幣計價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Sukuk)後，期可促進我國國際債券商品及發行人多樣化，提升我國債券市場之發展。	108.6.14
310.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		1. 開放電子支付機構新種業務：開放電子支付機	提升電子支付機構服務之完整性及使用者儲值電子支付	108.7.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金管銀票字第10802720010號令）		構提供使用者間訊息傳遞服務及發行「電子支付帳戶專用儲值卡」。 2. 強化電子支付機構風險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 3. 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代理收付由金融機構、便利商店業及超級市場業受各級政府委託代徵收規費、稅捐及受公用事業委託代收服務費、大眾運輸事業票價及其他相關服務費用。 4. 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為使用者支付於大眾運輸事業或停車場業者之款項進行單次墊款並訂定	帳戶之方便性，並強化電子支付機構收款使用者之風險控管。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管理規範。		
311.	訂定「信用卡特約商店受託代收款項接受信用卡簽帳交易之規定」 （金管銀票字第10802719550號令）		開放便利商店業及超級市場業可接受民眾以信用卡支付 7 類受委託代收之款項。	提供民眾更多元之支付管道、擴大電子化支付交易應用場域。	108.6.25
312.	訂定「保險法」第 146 條之1第1項第6款之令（金管保財字第10804502481號令）		依法經本會核准發行且投資人申購、賣回採現金交付之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d Note；ETN），屬保險法第146條之1第1項第6款所稱之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	開放保險業可投資國內證券商發行之 ETN，將使保險業資金能有更多元的投資標的。	108.6.21
313.	發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解釋令		開放發行電子支付帳戶專用儲值卡業務。	提升使用者儲值電子支付帳戶之方便性。	108.7.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金管銀票字第10802720011號令）				
314.	銀行申請兼營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應遵循規定之令 （金管銀外字第10801097470號令）	依據目前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銀行兼營債券自行買賣持有同一債券之限額，係以銀行指撥營運資金計算。	放寬持有同一債券之限額得以銀行淨值計算。	採銀行淨值作為限額核算基礎後，銀行可於自身風險控管下，充分發揮其資產規模優勢，建立更具規模之債券買賣部位，滿足客戶需求，提升我國銀行業者競爭力，並進一步促進我國金融市場之國際化。	108.7.10
315.	有關銀行、信託業、證券經紀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私募境外基金業務相關事項令 （金管證投字第1080321527號）	銀行、信託業、證券經紀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受境外基金機構委任於國內辦理向特定人私募境外基金，不得複委任其他機構辦理。	信託業得與私募境外基金機構之國內受委任機構簽訂委任契約，擔任受委任機構之通路，以金錢信託方式私募境外基金。	開放後，專業投資人得透過信託業(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或證券商)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投資私募境外基金，增加投資私募境外基金管道。	108.7.1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16.	訂定「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 (108年7月31日金管保產字第10804943351號令)		開放保險相關業者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	開放保險相關業者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以擴大保險業商機。	108.7.31
317.	核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2條第6款所稱「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之解釋令(108年8月16日金管保財字第10801317391號)		開放保險業得投資並擔任實施者參與 100%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持有土地或地上權之公辦都市更新案件。	開放保險業得投資並擔任實施者參與100%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持有土地或地上權之公辦都市更新案件，以增加保險業得參與之公辦都市更新案件。	108.8.16
318.	發布期貨經紀商間接委託國外期貨交易業務方式之令(108年8月19日金	本國期貨商委託境外複委託商辦理國外期貨交易及結算交割，僅得採直接委託	本國期貨商委託境外複委託商辦理國外期貨交易及結算交割，除得直接委託本	放寬本國期貨商採間接委託方式經營國外期貨交易業務，本國期貨商可委由同一	108.8.1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管證期字第1080321267號）	方式。	會已公告開放之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外，亦可間接委託該結算會員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之關聯公司(所屬持股逾50%之控股公司，或持股逾50%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控股公司持股逾 50%之子公司)。	國際性金融機構，運用其集團子公司的全球結算會員資格辦理國外期貨交易及結算交割業務，可提高管理效能與保證金調度效率、集中資源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深化交易服務及增進雙方互惠業務。	
319.	發布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解釋令 (108年8月23日金管保財字第10804945921號)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合理之投資報酬率以不動產出租率達 60%（出租面積／持有面積）且年化收益率（年化收益／帳面價值）不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2年期郵政定期	放寬保險業投資長期照護產業所需不動產及供出租高齡者之住宅之年化收益率標準，其年化收益率得以不低於基準利率為準。	放寬保險業投資長期照護產業所需不動產及供出租高齡者之住宅之年化收益率標準，以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長期照護產業及銀髮出租住宅所需之不動產。	108.8.2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基準利率）加5碼為準。			
320.	修正期貨自營商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相關規定（金管證期字第1080320960號）	期貨自營商從事任一國外交易所期貨交易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之權利金，減除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後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10%。	刪除左列規定，另規範期貨自營商從事衍生自任一發行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不包括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交易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之權利金，減除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後之金額合計數，不得超過其淨值5%。	1. 修正前期貨自營商從事任一國外交易所期貨交易受不得超過其淨值10%之限制，修正後已無該限制，有助期貨自營商因應造市者避險需求、增加期貨自營商資金使用彈性及提高對單一交易所調升保證金之應變能力。 2. 規範期貨自營商從事衍生自任一發行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期貨交易不得超過其淨值5%，有助其風險分散，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於任一發行公司。	108.9.2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21.	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 2 條解釋令 （金管銀法字第 10801347681 號令）	1. 銀行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之授信業務，於符合相關風險控管條件下，對同一法人經該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之額度，不計入無擔保授信總餘額，惟仍應計入對同一法人之授信總餘額。 2. 銀行承作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之官方輸出信用機構，所提供合格保證業務，其風險權數適用所屬主權國家風險權數之次一等級。	1. 外國中央政府、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及 OECD 公布之官方輸出信用機構提供之保證或保險之授信業務，於相關風險控管條件下，其受保證或保險擔保之額度，不計入無擔保授信總餘額，惟仍應計入對同一法人之授信總餘額。 2. 經信用保證機構保證或保險之額度，符合合格保證之最低作業要求者，其風險權數適用所屬主權國家風險權數次一等級。	引進國際信用保證機構保證或保險等信用支持形式，強化銀行專案融資之風險管理、落實風險分散。	108.10.22
322.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部分條文	身分驗證方式及保險服務項目有限制。	新增得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身分驗證方式及保險服務	1. 提升消費者投保需求與便利性。	108.10.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項目。	2. 促進保險業者網路投保業務之開展。	
323.	修正「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第 9 條及第 34 條之 1)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第 34 條之 1)	1. 需先申請保險經紀人公司執照後始得申請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 2. 受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兼營保險經紀業務或保險代理業務之銀行任用之經紀人或代理人應於有關文件簽署。	1. 開放得直接申請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 2. 除原本方式外，新增可依內部檢核規則完成檢核作業，並留存軌跡及佐證之簽署作業方式。	1. 簡化保險經紀人公司申請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之程序。 2. 提升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簽署效率。 3. 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兼營保險經紀或保險代理業務之銀行。	108.11.18
324.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之令釋(金管保財字第 10804362571 號)	開放保險業得擔任聯合貸款案之參加行，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之放款業務，放款用途用於投資五加二產業。	進一步開放保險業得擔任聯合貸款案之參加行，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公布之官方輸出信用保證機構所設	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政府政策扶植推動之五加二產業、增加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	108.11.1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或保險之放款業務，放款用途用於投資五加二產業。		
325.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解釋令 （金管銀票字第 10802235031 號令）	電子支付機構得代理收付「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發行且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電子支付機構得代理收付「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發行且以新臺幣收付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服務之開放可提供民眾更多元之支付管道，並擴大電子支付機構使用範疇。	108.12.5
326.	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10 條	保險業投資非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公共投資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之適用門檻金額為保險業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 5 千萬元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 2%以下者。	放寬保險業投資非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公共投資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之適用門檻金額為保險業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 5 億元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 5%以下者。	簡化保險業投資非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公共投資，加速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是類公共建設。	108.12.31
327.	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		1. 開放保險業得投資外國	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及	108.12.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發行人於我國專業板國際債券市場發行之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 2. 開放保險業投資外國上市企業發行非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私募公司債。	提升資金運用之效率與彈性。	
328.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受僱人之配偶及近親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2.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或會計等服務者，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經理人層級之受僱人之配偶及近親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2.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非審計之商務、法務、財務或會計等服務二年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不得擔任獨立董	1. 放寬公司或關係企業經理人以下之受僱人之配偶及近親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2. 放寬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非審計之商務、法務、財務或會計等服務 2 年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者，得擔任公司之獨立	109.1.1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事。	董事。	
329.	修正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受僱人之配偶及近親不得擔任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2.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或會計等服務者，不得擔任薪資報酬委員。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經理人層級之受僱人之配偶及近親不得擔任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2.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非審計之商務、法務、財務或會計等服務 2 年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者，不得擔任薪資報酬委員。	1. 放寬公司或關係企業經理人以下之受僱人之配偶及近親得擔任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2. 放寬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非審計之商務、法務、財務或會計等服務 2 年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者，得擔任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	109.1.15
330.	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3 條、第 11 條		明定僅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虛擬通貨業務（以下簡稱 STO）之證券自營商，其最低資本額為 1 億元，內部控制制度應依櫃買中心規定辦理。	增加國內金融商品種類以提供投資人多元選擇，並有助於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及培育金融人才，促進我國金融科技創新之發展。	109.1.1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31.	證券交易法第 15 條第 2 款之令。 （金管證券字第 10803620605 號）		核准證券自營商得經營自行買賣 STO 業務。	同上。	109.1.15
332.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令。 （金管證券字第 10803620607 號）		指定 STO 得為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	同上。	109.1.15
333.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令。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20609 號）		豁免募資金額 3,000 萬元以下之 STO 案件，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規定申報生效，及相關配套措施。	同上。	109.1.15
334.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31 條之 3	1. 證券商辦理指數投資證券業務之避險操作，受持有關係人所發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	1. 證券商辦理指數投資證券業務之避險操作，得不受持有關係人所發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成本	增加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之避險操作彈性，及證券自營商交易外國有價證券及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範	109.2.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限制。 2.證券自營商不得與海外關係企業買賣外國債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總額限制。 2.證券自營商得經董事會重度特別決議，與海外關係企業買賣外國債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明定得授權經理部門辦理之條件及交易限額。	圍。	
335.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1條之3規定之令 （金管證券字第10903602095號）		配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1條之3第2項第2目規定，證券自營商與海外關係企業交易，符合買賣或交易標的具有公開市價，或買賣或交易金額非屬重大之條件，得授權經理部門辦理。明定上開條件包括之情形。	增加證券自營商交易外國有價證券及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範圍。	109.2.5
336.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專用		1. 開放電子支付機構或受	因應電子支付機構業者實務	109.2.2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存款帳戶管理辦法」		託銀行得向信用合作社或全國農業金庫申請開立合作帳戶。 2. 修正申請開立管理帳戶及合作帳戶之應檢具書件。 3. 簡化電子支付機構申報開立、新增、銷戶或異動管理帳戶及合作帳戶相關資料之程序。 4. 增加電子支付機構得與管理銀行約定應儲存於管理帳戶及合作帳戶之代理收付款項及儲值款項比例之作業彈性。 5. 增訂電子支付機構指示合作銀行進行資金調撥	作業需求，增加電子支付機構及專用存款帳戶銀行作業彈性，並確保支付款項安全。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之管理規範。 6. 要求電子支付機構開放資訊系統查詢功能，提供管理銀行得隨時進行帳務核對，並定明帳務核對之必要項目。 7. 容許電子支付機構得開立單一專用存款帳戶，保管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及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所收取款項。		
33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槓桿交易商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槓桿交易商不得辦理外幣間 NDF 交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	槓桿交易商得對專業機構投資人與高淨值投資法人、屬法人之專業客戶及一般客戶等法人客戶從事未涉	修正前槓桿交易商不得對法人客戶提供外幣間 NDF 交易，修正後槓桿交易商得與法人客戶從事外幣間 NDF 交易	本會業於109.4.13同意櫃買中心修正該注意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1 條之 2		及新臺幣匯率之 NDF 交易。	，槓桿交易商及法人客戶均受惠。	事項，櫃買中心於 109.4.15 公告及施行。
338.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之公告（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2109 號）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組合型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為限。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組合型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公債期貨、利率交換及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為限。	組合型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原以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為限，今考量實務交易需要，將「公債期貨」及「利率交換」納入得從事交易之範圍。	109.5.26
339.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僅由保險公司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保險費繳交方式以信用卡、存款帳戶為限，未有投資型年金保險、海域活	1. 增加消費者可經由異業設置平台進行網路投保及服務。 2. 增加電子支付之保險費繳交方式。 3. 開放定期定額之投資型	有助民眾更多元及便利的網路投保服務、商品、保險費繳交等需求，並且鼓勵保險業運用科技技術提供保險服務。	109.6.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動綜合保險。	年金保險為網路投保商品。 4.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開放海域活動綜合保險為網路投保商品。		
340.	修正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	僅銷售旅遊商品-旅遊相關保險及行動裝置製造業者-行動裝置保險2項業務項目。	增訂3項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之業務項目： 1.中華郵政-住宅火災保險及基本地震保險。 2.電動機車製造業者- UBI機車保險。 3.糖尿病服務管理業者-糖尿病患者健康保險。	民眾透過特定通路購買相關商品或服務時，增加其附屬性保險商品之保險需求。	109.6.30
341.	令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相關規定(109.7.16金管銀票字第10901379991號令)	依本會103年11月24日之解釋令，「其他金融機構」之範圍並未包含票券金融公司，故票券金融公司無法	修正103年11月24日之解釋令，將票券金融公司納入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所稱之「其他金融機構」範圍，開	強化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業務之資金調度能力。	109.7.1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取得外幣資金。	放票券金融公司得與OBU及OSU辦理外幣債券買賣及其附條件交易，及得與OBU辦理外幣資金拆借，以強化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業務之資金調度能力。		
342.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因應疫情期間放寬得申請上市櫃公司之獲利能力標準 （證交所109.7.29臺證上二字第1090013538號函、櫃買中心109.7.29證櫃審字第1090061725號函）	1.上市公司：獲利能力標準所訂之最近二個會計年度需符合一定獲利條件部分。(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4條) 2.第一上市：獲利能力標準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累計達新臺幣2.5億元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達新臺幣1.2億元。(證交所	1.上市公司：獲利能力觀察期間彈性調整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任擇二個會計年度。 2.第一上市：獲利能力標準彈性調整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累計達新台幣1.5億元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為盈利者。 3.上櫃公司(含第一上	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致企業營運及籌資較為困難，為協助企業籌集資金以順利開展業務，金管會業督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相關寬容措施，以利優質公司順利透過資本市場募資，降低疫情期間透過銀行取得資金之壓力，期擴大資本市場之動能，協助我國企業進一步升級發展。	109.7.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1條） 3.上櫃公司（含第一上櫃）：獲利能力標準所訂之最近二個會計年度需達一定獲利標準，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需較前一個會計年度為佳。（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第1項第2款及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4條第1項第6款）	櫃）：獲利能力標準豁免「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獲利能力較前一個會計年度為佳者」之條件限制。		
343.	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2條	上櫃股票得為融資融券標準，除上櫃滿6個月、每股淨值在票面以上及無價量異常情事外，亦應符合設立	參酌外界建議及因應市場需求，放寬上櫃股票得為融資融券資格之審查標準，明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6億	本次修正將有助於活絡上櫃市場交易及有利於投資人對上櫃股票之靈活運用。	109.8.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滿 3 年、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 億元以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無累積虧損、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率 3%以上。	元以上之上櫃公司，得不適用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 3%以上之規定。		
344.	訂定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	-	放寬銀行對高資產客戶提供的金融商品及服務共有 8 項，包括：銀行發行的外幣金融債券可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銀行可以信託或兼營證券自營的方式提供前項的商品；DBU 可以兼營證券自營業務的方式與高資產客戶買賣境外結構型債券；國銀或證券商的海外分支機構或轉投資公司可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OBU 可對高資	1. 透過法規鬆綁，同時導入相關監理措施，推升銀行理財產業在國際金融市場上之競爭力。 2. 促進金融商品多元化，提高銀行金融商品研發能力，支援實體產業。 3. 透過高資產客戶之參與，增加臺灣金融市場之深度及廣度。	109.8.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產客戶提供臺股衍生性金融商品；高資產客戶投資外國債券可不受信評的限制；可依銀行自訂規範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程序；依高資產客戶需求提供金融商品或顧問諮詢服務。這些鬆綁措施，除了讓銀行能夠依照客戶的需求，自行開發多元化的金融商品，提高金融商品的研發能力，而不再只是扮演「通路商」的角色。		
345.	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證券商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及委託投資外國債券限 BB 等級以上、證券商受託買賣及受託投資境外	1. 開放適格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業務:明定高資產客戶之定義及得提供高資產客戶服務之證券	因應大中華區華人與國際投資者理財服務之需求，金管會推出「財富管理新方案」，研擬藉由增加金融商品及業	109.9.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結構型商品，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辦理(包括發行人、總代理人及商品審查程序等管理)。另證券自營商僅得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買賣境外結構型債券。	商資格條件，經證券商依相關規定申請核准後，得透過委託買賣(複委託)、委託投資(信託/財富管理)及營業處所自行買賣等不同管道辦理。 2. 開放證券商海外子公司及銀行海外子行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符合得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TN)資格條件之證券商海外轉投資子公司或本國銀行之海外子銀行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由證券商或本國銀行擔任境內代理人並負連帶責任或自為保證機構者，得透過證	務多樣化，以擴大我國財富管理業務規模，帶動理財服務營運模式之升級。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券商以複委託、信託及自行買賣等方式銷售予高資產客戶，且此類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信用評等，得以所屬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取代。 3. 放寬高資產客戶適用之商品範圍及服務，不受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限制及不受債券信用評等之限制： (1)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程序:開放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委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或透過自營管道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與高資產客戶互為買賣，得就相同發行機構且相同商品結構或相同商品風險等級之商品自訂類型化商品審查程序，排除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20條有關金融總會商品審查之規範。 (2)不受債券信用評等之限制：證券商提供外國債券予高資產客戶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不受債券信用評等應達 BB 級以上之限制。		
346.	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6	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涉及衍生性金	對高資產客戶之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商受託買賣外	提升證券商對高資產客戶群財富管理服務能力，並賦予	109.9.1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點	融商品、國內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商品、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者，受第 24 點第 2 項所列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規定之限制。	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6 條之 2 所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及接受高資產客戶或高淨值投資法人委託投資外國債券之信用評等，不受第 24 點第 2 項所列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規定之限制。	高資產客戶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及外國債券之決策彈性。	
347.	修正發布有關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令（109.9.10 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1201 號令）	-	配合本會政策，開放證券商與高資產客戶自行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並增訂相關配套措施	提升證券商對高資產客戶群財富管理服務能力，並賦予高資產客戶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及外國債券之決策彈性。	109.9.10
348.	訂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	-	為培植證券商對高淨值投	培植證券商對高淨值投資法	109.9.1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5條第1項所稱「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第六條第一項外國有價證券範圍條件之令（109.9.10 金管證券字第1090364120號令）		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群之多元商品服務能力，並賦予渠等客戶投資決策彈性，爰增訂第5點第6款，明定符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6條之1規定之證券商，接受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外國債券時，不適用第3款至第5款有關信用評等之限制。	人及高資產客戶群之多元商品服務能力，並賦予渠等客戶投資決策彈性。	
349.	修正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5 條規定之令（109.9.10 金管證券字第10903641202號令）	-	開放證券商因海外子公司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並透過證券商或銀行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予各業 務法令所定之高資產客戶，且由國內母公司 擔任境內代理人	培植證券商對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群之多元商品服務能力，並賦予渠等客戶投資決策彈性。	109.9.1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時，得由國內母公司負連帶責任或自為保證機構。		
350.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	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僅由保經代公司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為限，未有投資型年金保險、海域活動綜合保險，純網路銀行申請辦理網路投保業務需符合近一年之財業務資格條件為限。	1.增加消費者可經由異業設置平台進行網路投保及服務。 2.增加註冊及身分驗證之方式。 3.開放投資型年金保險、海域活動綜合保險為網路投保商品。 4.放寬純網路銀行申請辦理網路投保業務財業務資格條件之認定方式。	1.增加消費者更多元化及便利性之網路投保方式及服務、商品需求。 2.簡化純網路銀行申請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時程。	109.9.30
351.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8條之1	保險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有保險業一定年資以上之工作經驗。	保險業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有保險業一定年資之工作經驗，或從事資訊、科	修正前保險業之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主係應具備保險業相關工作經驗；為引進跨領域人	109.10.2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亦可。	才，促進保險業創新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本會進行法規鬆綁，修正後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之人才，亦得擔任保險業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352.	修正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5條	銀行副總經理、協理、總行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銀行一定年資及職務之工作經驗，或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並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銀行副總經理、協理、總行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除具備銀行一定年資及職務之工作經驗外，如係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或企業管理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10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亦可，毋須再經主管機關認可。	修正前銀行之副總經理、協理、總行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主要應具備銀行工作經驗。為引進跨領域人才，促進銀行創新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本會進行法規鬆綁，修正後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或企業管理等專業領域之人	110.10.2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才，亦得擔任銀行副總經理、協理、總行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353.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6條	金融控股公司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一定年資及職務之工作經驗，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並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金融控股公司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除具備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一定年資及職務之工作經驗外，如係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或企業管理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10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亦可，毋須再經主管機關認可。	修正前金融控股公司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主要應具備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工作經驗。為引進跨領域人才，促進金融控股公司創新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本會進行法規鬆綁，修正後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或企業管理等專業領域之人才，亦得擔任金融控股公司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110.10.26
354.	修正信託業負責人應具	信託公司副總經理、協	信託公司副總經理、協理、	修正前信託公司副總經理、	110.10.2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 4 條	理、總公司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銀行或信託公司一定年資及職務之工作經驗，或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信託專業知識或經營信託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信託業務，並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總公司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除具備銀行或信託公司一定年資及職務之工作經驗外，如係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或企業管理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 10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亦可，毋須再經主管機關認可。	協理、總公司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主要應具備銀行或信託公司工作經驗。為引進跨領域人才，促進信託業創新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本會進行法規鬆綁，修正後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或企業管理等專業領域之人才，亦得擔任信託公司副總經理、協理、總公司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355.	修正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	票券金融公司副總經理、協理或與其職責相當者應具備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一定年資及職務之工作經	票券金融公司副總經理、協理或與其職責相當者除具備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一定年資及職務之工作經驗	修正前票券金融公司副總經理、協理或與其職責相當者主要應具備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工作經驗。為引進跨領	110.10.2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驗，或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票券業專業知識或經營票券業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票券金融公司業務，並事先報請主管機關認可。	外，如係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或企業管理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 10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亦可，毋須再經主管機關認可。	域人才，促進票券商創新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本會進行法規鬆綁，修正後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或企業管理等專業領域之人才，亦得擔任票券金融公司副總經理、協理或與其職責相當者。	
356.	修正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第 13 條	信用合作社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總分社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信用合作社或銀行一定年資及職務之工作經驗，或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主管領導能力、金融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可健	信用合作社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總分社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除具備信用合作社或銀行一定年資及職務之工作經驗外，如係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或企業管理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	修正前信用合作社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總分社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主要應具備信用合作社或銀行工作經驗。為引進跨領域人才，促進信用合作社創新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本會進行法規鬆綁，修正後從事資	110.10.2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全有效經營信用合作社業務者。	10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亦可。	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或企業管理等專業領域之人才，亦得擔任信用合作社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總分社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357.	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右稱本辦法）第 18 條、第 19 條之 4	1. 本辦法第 18 條：計算存款總餘額之核算基準時，其中所稱「母國總行之授信額度已動用部分」，原係以發布函釋之方式，將「向母國總行拆借一年內之短期借款」包括在內。 2. 本辦法第 19 條之 4：本條新增。	1. 本辦法第 18 條：為明確規範，配合將現行函令增訂本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 2. 本辦法第 19 條之 4：明定外國銀行分行得將依法令規定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金額之 50%計入本辦法第 14 條、第 18 條及第 19 條之 3 之外國銀行分行淨值、	透過法規鬆綁，可適度增加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之經營量能，支持其在臺辦理放款、投資業務，促進實體經濟發展。	109.9.26 發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前一會計年度財務報表無累積虧損之判斷及存款總餘額之核算基準。		
358.	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0條	證券商業務部門主管、督導該部門或各該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應具有證券期貨業、金融業或保險業一定年資以上之工作經驗。	增訂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一定年資且成績優良者，得擔任左列證券商經理人。	修正前證券商經理人應具備金融服務業相關工作經驗；為協助業者業務轉型或提升其競爭力，本會進行法規鬆綁，修正後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一定工作年資之人才，亦得擔任證券商經理人。	未定（109年10月5日預告期滿）
359.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4條及第4條之1	投信事業業務部門副總經理、協理、經理、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應具專業投資機構一定年資以上之工作經驗。	增訂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一定年資且成績優良者，得擔任左列投信事業之經理人。	修正前投信事業經理人應具備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為協助業者業務轉型或提升其競爭力，本會進行法規鬆綁，修正後具資訊、科	未定（109年10月5日預告期滿）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一定工作年資之人才，亦得擔任投信事業經理人。	
360.	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3條之1	投顧事業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應具專業投資機構一定年資以上之工作經驗。	增訂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一定年資且成績優良者，得擔任左列投顧事業之經理人。	修正前投顧事業經理人應具備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為協助業者業務轉型或提升其競爭力，本會進行法規鬆綁，修正後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一定工作年資之人才，亦得擔任投顧事業經理人。	未定（109年10月5日預告期滿）
361.	修正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3條	期貨商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應具有證券期貨業、金融業或保險業一定年資以上之工作經驗。	增訂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一定年資且成績優良者，得擔任總經理以外之	修正前期貨商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應具備金融服務業相關工作經驗；為協助業者業務轉型或提升其競爭力，本	未定（109年10月5日預告期滿）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經理人。	會進行法規鬆綁，修正後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一定工作年資之人才，亦得擔任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	
362.	修正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44條及第45條	期信事業業務部門副總經理、協理、經理、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應具專業投資機構一定年資以上之工作經驗。	增訂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一定年資且成績優良者，得擔任左列期信事業之經理人。	修正前期信事業經理人應具備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為協助業者業務轉型或提升其競爭力，本會進行法規鬆綁，修正後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一定工作年資之人才，亦得擔任期信事業經理人。	未定（109年10月5日預告期滿）
363.	修正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51條	期貨經理事業從事全權委託、內部稽核、主辦會計等業務之經理人應具證券或	增訂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一定年資且成績優	修正前期貨經理事業經理人應具備證券或期貨機構相關工作經驗；為協助業者業務	未定（109年10月5日預告期滿）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期貨機構一定年資以上之工作經驗。	良者，得擔任左列期貨經理事業之經理人。	轉型或提升其競爭力，本會進行法規鬆綁，修正後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一定工作年資之人才，亦得擔任期貨經理事業經理人。	
364.	修正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21條	期貨顧問事業之經理人應具證券或期貨機構一定年資以上之工作經驗。	增訂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一定年資且成績優良者，得擔任期貨顧問事業之經理人。	修正前期貨顧問事業經理人應具備證券或期貨機構相關工作經驗；為協助業者業務轉型或提升其競爭力，本會進行法規鬆綁，修正後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一定工作年資之人才，亦得擔任期貨顧問事業經理人。	未定（109年10月5日預告期滿）
365.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7、	投信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得以書面方式、	投信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除得以書面方	開放投信基金受益人會議召開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	未定（109年10月2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預定完成時間）
	8、9、9-1 條	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等方式行使表決權	式、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外，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行使方式之一，提供基金受益人多元表決權行使管道，便利其行使權利，亦有助投信公司解決基金難以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實務困難。	日預告期滿）
366.	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之令（金管證投字第1090364503號令）。	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基金經理人兼管之基金與其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基金，於同一日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作反向投資決定之情事，基金經理人應於事後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作成報告陳報權責主管，備供查核。	兼顧利益衝突防範原則下，放寬投信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反向投資決定限制相關規範，有助於增進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海外投資業務之效率。	109.10.7
367.	發布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8條第4項第5款規定之	外資尚不得以外幣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業務。	開放外資得以外幣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業務。	原外資僅得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向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開放外資得以其	109.10.1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令（金管證券字第1090143575號）。			持有之外幣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將可擴充證券商服務內容，完善外資客戶需求。	
368.	發布有關投資國內有價證券為主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對象規範之令（金管證投字第1090144270號令）。	投信事業募集以投資國內有價證券為主之基金，除貨幣市場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私募基金外，其餘種類基金得於境內發行外幣級別且僅銷售予非居住民。	原規定得於境內發行外幣級別且僅銷售予非居住民之基金中，屬於臺股基金者，其外幣級別亦得銷售予投信投顧事業受保險業委託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外幣投資型保單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本令開放可增加我國投信代操該帳戶投資基金之操作彈性及提升投信事業資產管理規模，有助於多元化我國金融商品及服務。	109.10.21
369.	發布證券交易法第15條第2款規定之令(金管證券字第1090363892號)。	證券自營商尚不得參與上市櫃股票IPO承銷之競價拍賣。	開放證券自營商得參與上市櫃股票IPO承銷之競價拍賣。	開放證券自營商得參與上市櫃股票 IPO 承銷之競價拍賣，有助價格發現功能並有助證券自營商業務。	109.10.22
370.	訂定「境內法人於國際金	-	針對具有實質國際營運資	提升臺商資金運用之便利	109.10.2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金管銀控字第 10902733851 號令）		金需求的境內公司，訂定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境內企業得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開立授信目的帳戶，並得運用該帳戶進行與授信目的相關之資金收付，範圍包括：授信之資金撥付、還本付息、資本支出、一般營運週轉金、貿易融資、與授信相關收付款之外幣匯兌、外幣與外幣間即期交易，以及以避險為目的之外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交易及換匯交易、貨款或勞務收支、對境外子公司等之直接投資(不包含金融商品	性，滿足其拓展國際市場之資金融通及調度需求。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之投資），以滿足其國際資金調度需求。		
371.	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 17 條及第 19 條	兼營保經代業務之銀行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查核之規定，另保經代公司及兼營保經業務之銀行報送其內部稽核所見異常缺失及改善辦理情形予主管機關之時點，為「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	兼營保經代業務之銀行如已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採行風險導向之內部稽核制度者，不適用本辦法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查核之規定，另放寬保經代公司及兼營保經業務之銀行報送其內部稽核所見異常缺失及改善辦理情形予主管機關之時點為「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	簡化兼營保經代業務之銀行辦理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之次數；並給予保經代公司及兼營保經代業務之銀行較寬裕之時間以報送其內部稽核所見異常缺失及改善辦理情形予主管機關。	109.10.28
372.	發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之令	提供境內投資人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其發行機構、保證機構長期債務信用	配合本會開放證券商、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業務案，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證券商	本會開放證券商、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業務案，開放證券商（或銀行）之海外轉投	109.11.0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金管證券字第1090359321號）。	評等、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應符合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專業投資應達國際信評公司（S&P）BBB 等級以上；非專業投資人應達國際信評公司（S&P）A 等級以上）。	（或銀行）海外子公司所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其信用評等得以所屬證券商（或銀行）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取代，爰指定信用評等機構增加國內信評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且其適用之信評等級採約當等級。	資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有助證券商擴大業務範圍及強化商品研發能力，另配合增加國內信評機構作為指定之信用評等機構，可增加國內信評機構之業務範疇，有助達到進口替代之效益。	
373.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2條之1。	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避險操作，不得以借券或融券賣出標的證券。	放寬證券商得因發行指數投資證券避險之需要，借券或融券賣出標的證券，且不受相關賣出價格之限制。	增加證券商業務操作之彈性。	109.10.29
374.	發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2條第1項、「證券商	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避險操作，不得以借券或融	放寬證券商得因發行指數投資證券避險之需要，借券	增加證券商業務操作之彈性。	109.11.0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10條第3款、「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38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令（金管證券字第10903647837號）。	券賣出標的證券。	或融券賣出標的證券，且不受相關賣出價格或數量之限制。		
375.	發布「證券交易法」第18條第2項、第60條第1項第3款、第138條第1項第11款、「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6條規定之令(金管證券字第10903647836號)。	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避險操作，不得以借券或融券賣出標的證券。	放寬證券商得因發行指數投資證券避險之需要，借券或融券賣出標的證券，且不受相關賣出價格或數量之限制。	增加證券商業務操作之彈性。	109.11.02
376.	發布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97條第1項規定之令 （金管證期字第1090365253號函）。	期貨信託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得以書面方式、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等方式行使表決權。	期貨信託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除得以書面方式、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等方式行使表決權	開放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召開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提供基金受益人多元表決權行使管	109.11.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外，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道，便利其行使權利，並協助期貨信託業者改善受益人會議召開的成本及效率。	
377.	修正「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右稱本辦法）第 3 條、第 7 條（金管銀外字第 10902739991 號令）	1. 本辦法第 3 條:外國銀行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銷售對象為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3 項所稱之專業投資人。 2. 本辦法第 7 條：外國銀行分行申請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不得超過其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 8 倍。	1. 本辦法第 3 條：將全國農業金庫及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併納入本辦法之銷售對象。 2. 本辦法第 7 條：配合「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新增第 19 條之 4 規定，於本條明定計算外國銀行分行淨值時，得將法令規定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金額之一定比率計入。	透過法規鬆綁，可適度放寬本辦法之銷售對象及增加債券發行額度，有助於滿足新臺幣金融債券之市場參與者需求。	109.12.1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78.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59 點之 2 及第 59 點之 3 修正草案及「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但書解釋令。		1. 明定財產保險業送審保險期間超過三年之專屬客製化信用保險商品，可採備查程序辦理。 2. 新增保險業辦理保險期間超過三年之專屬客製化信用保險之再保險分出方式及條件。	修正後可簡化財產保險業送審保險期間超過三年之專屬客製化信用保險商品之送審程序，鼓勵保險公司多加承作長年期信用保險商品，以響應政府發展綠能產業之政策。	110.2.9
379.	修正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	1. 保險公司對其所屬業務員違反本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時，得處停止招攬或撤銷登錄處分。 2. 違反本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處分之效果(消極資格)： (1)在受停止招攬行為期限內應不予登錄，已登錄	1. 保險公司對其所屬業務員違反本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時，僅得處停止招攬處分。 2. 違反本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處分之效果(消極資格)： 在受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	適度衡平保險業務員違反本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受停止招攬或撤銷登錄處分所衍生之效果及業務員權益。	110.1.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者應註銷登錄。 (2)受撤銷業務員登錄處分尚未逾 3 年者應不予登錄，已登錄者應註銷登錄。	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銀行停止招攬行為期限內，應不予登錄，已登錄者應註銷登錄。		
380.	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 點	現行規定未將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老人及其家庭成員納入微型保險承保對象。	將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老人或其家庭成員納入微型保險承保身分者範圍。	將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高齡者及其家庭成員納入微型保險承保對象，除可擴大微型保險保護傘範圍外，並可強化微型保險對於高齡者之保險保障。	110.1.1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81.	訂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但書之解釋令	按現行「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規範，保險期間超過 3 年之保險商品應採核准方式送審。	簡化財產保險業送審保險期間超過 3 年之專屬客製化信用保險商品送審方式備查程序，由核准制改備查制。	簡化保險期間超過 3 年之專屬客製化信用保險商品之送審方式，鼓勵保險公司多加承作長年期信用保險商品，以響應政府發展綠能產業之政策。	110.2.9
382.	修正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	「小額終老保險」傳統型終身人壽保險主契約保額為新臺幣 50 萬元，有效契約為 2 組。	「小額終老保險」傳統型終身人壽保險主契約保額提高至新臺幣 70 萬元，有效契約由 2 組放寬為 3 件（主、附約視為 1 件）。	再次提高小額終老保險投保金額及件數限制，以滿足國人保障需求，及增加投保規劃之彈性。	110.2.23 發布（110.7.1 生效）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83.	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 3 條	無	配合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放寬銀行海外分行或子銀行及外匯指定銀行得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及以外幣計價結構型金融債券，爰明定相關發行之程序。	銀行海外分行、子銀行及外匯指定銀行得依修正後第 3 條規定申請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及以外幣計價金融債券。	110.2.24
384.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6 條	保險金信託業務尚非屬得共同行銷之業務範圍。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及證券商辦理之保險金信託，得由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進行推介及代收件。	有助於信託業推廣保險金信託，及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得針對有保險金信託需求之客戶提供一站購足服務。	110.2.2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85.	訂定 110.3.12 金管證期字第 1100330121 號令	該令係規範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者，其業務範圍為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 5 條規定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除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外」之期貨交易契約。(103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30045436 號令)	為使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之更多元化，爰刪除原有「除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外」之限制，規範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者，其業務範圍為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 5 條規定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契約。	本次法規鬆綁將有利於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之多元化。	110.3.12
386.	開放外資投資指數投資證券(ETN)之令	投資指數投資證券(ETN)非屬「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外資可投資國內證券之投資範圍。	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發布令將投資指數投資證券(ETN)納入外資可投資國內證券之投資範圍。	擴大 ETN 市場之參與者及健全 ETN 市場發展，並滿足外資指數化商品需求。	110.3.2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87.	修正本會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	該令係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運用基金資產應遵守之規定，近期將推出之「臺灣創新版」上市公司股票雖屬基金得投資之上市有價證券標的，惟其成交量及流動量尚待觀察。	配合本會督導證交所開設「臺灣創新板」，協助創新業者進入資本市場籌資，爰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創新板上市公司相關規定。	為協助創新業者進入資本市場籌資，本會督導證交所開設證交所上市「臺灣創新板」，本案配合創新性新板規畫方案及兼顧基金投資安全修正相關法規，期可適當監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資產，以扶植創新產業發展，並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	110.3.31
388.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	現行發行人申報募資案件時，如帳上流動性金融資產等項目合計達股東權益 40%或本次募資金額 60%，基於募資必要性之考量，本會得退回其案件。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	增訂發行人帳上流動性金融資產等項目合計雖達限額標準，惟發行人募資用途如係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募資計畫並符合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會	本次法規鬆綁將有利企業資金籌措運用彈性。	110.3.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者，本會得不退回其案件。	亦得不退回其案件。		
389.	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	現行發行人申報募資案件時，如帳上流動性金融資產等項目合計達股東權益 40%或本次募資金額 60%，基於募資必要性之考量，本會得退回其案件。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者，本會得不退回其案件。	增訂發行人帳上流動性金融資產等項目合計雖達限額標準，惟發行人募資用途如係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募資計畫並符合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會亦得不退回其案件。	本次法規鬆綁將有利企業資金籌措運用彈性。	110.3.29
390.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現行發行人申報募資案件時，如帳上流動性金融資產	增訂發行人帳上流動性金融資產等項目合計雖達限	本次法規鬆綁將有利企業資金籌措運用彈性。	110.3.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第 9 條第 1 項第 7 款	等項目合計達股東權益 40%或本次募資金額 60%，基於募資必要性之考量，本會得退回其案件。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者，本會得不退回其案件。	額標準，惟發行人募資用途如係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募資計畫並符合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會亦得不退回其案件。		
391.	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8 條	現行條文係要求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公開說明書應檢附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增訂規範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戰略新板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	本會已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協助創新業者進入資本市場籌資，為加速創新事業進入資本市場，並降低其前置作業成本及時間，同意創新業者申報首次	110.3.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	
392.	訂定「銀行法」第 75 條之解釋令 （110 年 4 月 6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002706901 號令）	銀行購置土地興建行舍，建造建物投入之資金於建造完成取得所有權前不計入銀行法第 75 條之限額控管。(本會 106 年 3 月 24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0890 號令)	依銀行法第 75 條第 2 項第 2 款興建自用不動產或第 3 款原有不動產就地重建，建造建物投入之資金於建造完成取得所有權前，不計入同條第 3 項之限額控管。	按銀行除購置土地興建行舍，亦可能有不動產就地重建之情形。本次新增銀行原有不動產就地重建，建造建物投入之資金於建造完成取得所有權前，不計入銀行法第 75 條第 3 項限額控管，有利於銀行業者遵循及控管不動產投資限額。	110.4.6
393.	修正「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第 4 條規定	第四條　信用合作社得辦理非社員授信業務之範圍、標準及限額規定如下： 四、前一年底之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達	第四條　信用合作社得辦理非社員授信業務之範圍、標準及限額規定如下： 四、前一年底之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達	本案修法係放寬信用合作社間辦理聯合授信案件之參貸社得不受業務區域限制。有利於信用合作社拓展授信業務，分散授信風險，擴大信用合作社界合作領域，增加	110.4.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百分之 10 以上者，得對其法定業務區域及鄰近二縣市（直轄市）內之中小企業、非營利法人辦理授信，其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淨值之 2 分之 1。	百分之 10 以上者，得對其法定業務區域及鄰近二縣市（直轄市）內之中小企業、非營利法人辦理授信，其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淨值之 2 分之 1。但信用合作社間辦理聯合授信案件之參貸社得不受上開業務區域限制。	對中小企業或非營利法人融資。	
394.	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3 條、第 7 條、第 10 條之 2、第 11 條	無規定。	增訂僅經營基金居間業務之證券經紀商資本額為 5,000 萬元、籌設保證金為 1,000 萬元、經本會核准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申請人得申請改制為證券商，以及證券商經營基金居	開放證券經紀商得經營基金居間業務，以及核發僅經營本項業務之特殊類型證券商證照，可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協助新創事業發展，並提供投資人多元投資管道。	110.5.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間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應依櫃買中心規定辦理。		
395.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38 條之 1、第 45 條之 1	無規定。	增訂僅經營基金居間業務之證券經紀商營業保證金為 1,000 萬元，要求經營基金居間業務之證券商應於銀行設立專用之存款帳戶辦理款項收付，且不得流用，並明定僅經營本項業務之證券商應將投資人款項交付信託，以及排除適用本規則部分規定，並授權由櫃買中心管理及訂定相關規範。	開放證券經紀商得經營基金居間業務，以及核發僅經營本項業務之特殊類型證券商證照，可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協助新創事業發展，並提供投資人多元投資管道。	110.5.6
396.	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21 條之 1	無規定。	規定證券商經營基金居間業務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需具備本規則之業務人員	開放證券經紀商得經營基金居間業務，以及核發僅經營本項業務之特殊類型證券商	110.5.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預定完成時間）
			資格與辦理人員登記等，其餘經理人資格及人員訓練等不適用本規則規定，並授權由櫃買中心管理及訂定人員管理規範	證照，可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協助新創事業發展，並提供投資人多元投資管道。	
397.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6點、第7點(110.5.6 金管保綜字第 11004915721 號令、110.6.1 金管保綜字第 11004921591 號令）	財產保險商品未包含疫苗接種綜合保險、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人身保險商品未包含於經主管機關指定平台入口銷售之重大疾病健康保險。	增訂疫苗接種綜合保險商品、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為網路投保之財產保險商品；增訂保險業得於經主管機關指定平台入口銷售重大疾病健康保險商品為網路投保之人身保險商品。	有助於消費者可透過網路投保方式，取得符合適合自身保障需求之保險商品，以及活絡網路投保業務。	110.5.6 、110.6.1
398.	發布證券交易法第15條第 2 款之令（110.5.10 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17675 號令）	無規定。	開放證券經紀商得經營基金居間業務。	開放證券經紀商得經營基金居間業務，以及核發僅經營本項業務之特殊類型證券商證照，可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協助新創事業發展，並	110.5.1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提供投資人多元投資管道。	
399.	發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之令。(110.5.10 金管證券字第11003617676號令)	無規定。	指定基金受益憑證得為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	開放證券經紀商得經營基金居間業務，以及核發僅經營本項業務之特殊類型證券商證照，可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協助新創事業發展，並提供投資人多元投資管道。	110.5.10
400.	修正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6款財團法人財產運用授權規定之令（110.5.12 金管法字第11001920441號令）	令釋金管會所轄管財團法人關於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6款規定之投資，係指財團法人於訂定內部投資評估作業程序後，投資國內成分證券之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內成分證券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	除左列投資項目外，<u>擬新增財團法人得購買外幣、平衡型基金、保本型基金等投資項目以及研議提高投資額度。</u>	增加金管會所轄管財團法人資金運用之靈活性。	110.5.1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其投資總額度不得逾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20。			
401.	發布投信投顧法第 3 條第3項第3款及第4條第3項第3款之令(110年5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147633號令)	投信投顧業者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對象限專業投資機構。	投信投顧業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對象包括專業投資機構及高資產客戶。	開放後，投信投顧業者得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予高資產客戶，增加投信投顧業者可承作業務。	110.5.31
402.	延長「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之相關暫行措施之施行期間(110.6.3 金管保財字第 11004213681號函)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原暫行措施施行期間至110年6月30日	延長暫行措施實行期間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之屆滿日。	協助保險業因降低受疫情影響不動產承租戶之租金負擔或提供其他協助，而致未能符合法定出租率及收益率等標準者，得向本會專案報核。	110.6.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403.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鼓勵措施。(「鼓勵投信躍進計畫」)(110.6.11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3960 號令)	本會 109 年 3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0829 號令係以鼓勵的方式，導引我國投信事業提升國內資產管理人才與技術，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並朝向國際化發展，就達成「投研能力」、「國際布局」及「人才培育」三面向要求之業者，給予業務優惠措施。	新增資產管理規模較小之投信事業，得以放寬評估指標，向本會申請達成二面向，即可取得基本優惠措施。	提供最近一年度平均資產管理規模整體排名後四分之三之投信事業，可選擇以符合「投研能力」、「國際布局」及「人才培育」二面向方式，取得基本優惠措施，以鼓勵該等管理規模較小之投信事業，積極提升專業及成長。	110.6.11
404.	訂定「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	規範電子支付機構不含電子票證發行機構。 金流交易限同一機構。	因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修正後，除整合納入電子票證管理規範外，並擴大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範圍及開放跨機構間互通金流服務，爰配合修正相關授權子法。	擴大電子支付機構(包含現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範圍。 開放跨機構間互通金流服務。	110.6.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405.	修正「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兼營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時應遵循之規定」	無	1. 增訂銀行與海外關係企業進行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限額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1 條之 3 第 2 項第 3 款限制，並明定交易限額改以銀行核算基數計算。 2. 增訂銀行取得海外子銀行發行之不具股權性質公司債，且於當天出售者，得不適用「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 5 點規定。	明定銀行與海外關係企業進行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限額以銀行核算基數計算，並適度放寬銀行取得海外子銀行所發行公司債之限制，有助我國銀行建立具規模之債券自行買賣部位，及其海外子行得透過母行提供國內投資人多樣化金融商品。	110.7.21
406.	修正「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兼營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	無	1. 增訂銀行與海外關係企業進行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限額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1 條	明定銀行與海外關係企業進行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限額以銀行核算基數計算，並適度放寬銀行取得海	110.7.2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務時應遵循之規定」		之3第2項第3款限制，並明定交易限額改以銀行核算基數計算。 2.增訂銀行取得海外子銀行發行之不具股權性質公司債，且於當天出售者，得不適用「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5點規定。	外子銀行所發行公司債之限制，有助我國銀行建立具規模之債券自行買賣部位，及其海外子行得透過母行提供國內投資人多樣化金融商品。	
407.	發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2條第1項、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10條第3款、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38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令（金管證券字第1100363089號）	證券自營商得借券申報賣出有價證券類型包括，辦理ETF或其表彰股票組合之境內交易、套利、避險行為；辦理買賣其他發行人所發行之權證與標的有價證券之套利、避險行為；辦理買賣可轉（交）換公司債與標	本次增訂證券自營商為（1）辦理買賣國內股價指數期貨與標的指數成分股之套利、避險行為，及（2）辦理買賣股票期貨、股票選擇權與標的證券之套利、避險行為，得以借券申報賣出標的證券。	本次放寬證券自營商借券賣出之範圍，可提升證券自營商從事策略性交易之彈性，亦有助於增進證券市場交易之效率。	110.8.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的有價證券之套利、避險行為；辦理發行權證、經營店頭衍生性商品及發行ETN之避險需求；及擔任股票造市者、交易獎勵參與者之報價、交易或避險需求。			
408.	發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第4款及第4項規定之令(金管證券字第1100362907號)	證券商已得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6條第4項規定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委託買賣「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	本次開放符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之證券商，得接受「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	本次法規鬆綁將可滿足高資產客群理財服務需求及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	110.8.13
409.	發布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1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令（金管證期字第1100340639號）	現行並未訂有期貨商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相關規定。	明定期貨商得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1條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發行次順位公司債。	期貨商得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以改善財務結構並強化風險承受能力。	110.8.1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410.	發布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2條、第3條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令(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3166號)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下稱OSU)得辦理外幣帳戶保管業務之證券商淨值標準為新臺幣(下同)100億元。	OSU得辦理外幣帳戶保管業務之證券商淨值標準，調降為40億元。	本次放寬證券商OSU得辦理外幣帳戶保管業務之淨值門檻，將有助於OSU客戶資金撥轉彈性及增加客戶交易之便利性,協助推展證券商OSU業務與國際接軌，提升證券商之國際競爭力。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均為淨值 40億之OSU)	110.8.17
411.	修正「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7條、第8條、第8條之1	1.信託業設置之集管帳戶不得投資高收益債券。 2.信託業設置之集管帳戶運用於境外固定收益商品，其發行體評等及債務發行評等應同時符合一定等級。	1.放寬信託業辦理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得委託投資之集管帳戶，分別於帳戶淨資產價值之20%及 10%得投資於未達一定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	本次放寬可增加信託業對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操作彈性，以因應市場變化及實務需要，亦可吸引有投資高收益債意願之投資人參與集管帳戶之投資。	110.8.2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境外固定收益商品。 2.放寬信託業辦理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之集管帳戶運用於境外固定收益商品，其發行體評等及債務發行評等得擇一達一定等級。		
412.	發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59條之1第1項及第63條第2項規定之令(金管證券字第 1100336958號)	證券商發行追蹤標的為權益證券股價指數之指數投資證券（簡稱 ETN）與所建立之避險部位，均需計提一般市場風險及個別市場風險。在一般市場風險部分，發行ETN之證券商與進行避險部位，於未超過集中度門檻部分可相互抵減；在個別風險部分，無法互抵。	本次增訂證券商就發行追蹤權益證券ETN並建立避險部位者，符合指定條件下，計提個別市場風險，得選擇將所發行之ETN依其追蹤標的之投資比重拆解為個別標的，再與其個別標的避險部位互抵後計算。	本次放寬證券商資本適足率之風險約當金額計提方式，對發行追蹤權益證券ETN之證券商，有助合理反應其買入避險部位之風險抵減效果。	110.8.2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413.	修正「本會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保險部分)」	現行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依保險法第 105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	配合保險業務遠距視訊投保措施常態化之政策規劃，修正「本會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保險部分)」,廢止「保險法第 105 條」項目。	配合未來保險業務遠距視訊投保措施常態化，擴大數位金融之應用。	110.8.31
414.	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1 及第 25 條(依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訂定之)	現行由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與董（理）事長（主席)、總經理、總稽核聯名出具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附表一)，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提報董（理）事會。	刪除保險業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修正將保險業資訊安全之整體執行情形，增列為保險業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應聲明事項，由資訊安全長(無資訊安全長者，由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與董(理)事長(主席)、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	簡化保險業出具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之作業程序。	110.9.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明書，提報董（理）事會通過。		
415.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1. 銀行業配置專任內部稽核人員，明定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 2. 派駐國外稽核人員之在職訓練，規定得以參加符合當地法令規定所設立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課程時數進行認定。 3. 原規定每年3月底前出具對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提報董（理）事會。	1. 修正放寬銀行業國外營業單位配置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且屬自當地聘任者，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充任前、在職應參加之訓練等規範。 2. 簡化銀行業出具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內部控制制度等聲明書之作業程序。	銀行業國外營業單位自當地聘任專任內部稽核人員時，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充任前及在職期間應參加之訓練規定等，放寬得排除適用國內規定，而依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以期符合當地法令及實務執行需求。並簡化銀行業出具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內部控制制度等聲明書之作業程序。	110.9.23
416.	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	原規定各服務事業每年3月底前出具對前一年度資訊	將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併入內部控制制度	簡化證券期貨業出具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之作	110.9.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制度處理準則」第 36 條之 2	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聲明書，由資訊安全長或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與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聯名出具該聲明書。	業程序。	
417.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解釋令	無。	配合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修正放寬保險業得投資免保證商業本票，訂定保險業得投資免保證商業本票之發行人信用評等標準為最近一年內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之公司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普爾等 5 家信評公司 BBB-以上之信評等級。	增加保險業投資管道並提升資金運用彈性。	110.9.16
418.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 6 點	現行財產保險之疫苗接種綜合保險未開放要保人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疫苗接種綜合保險。	開放財產保險業得透過網路投保辦理要保人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費用型疫苗接種綜合保險（不含身故給	有助民眾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可透過網路投保之非接觸方式，為其未成年子女取得適	110.9.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付）。	合之疫苗接種保障需求之保險商品，以及活絡網路投保業務。	
	內政部(計 103 項)				
419.	106 年 11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1061104893 號函，停止適用 97 年 9 月 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861 號函：「祭祀公業派下員拋棄財產權，得要求加附印鑑證明。」	祭祀公業之派下員拋棄財產權時，為保障拋棄人之權益，得要求加附「印鑑證明」。	為簡政便民，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如欲拋棄其對祭祀公業之身分權及財產權，無須檢附印鑑證明，應檢附該派下員親自簽名蓋章之「派下權拋棄書」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資替代。	1. 鬆綁效益：由派下員親自於派下權拋棄書簽名蓋章，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除可維持確認派下員真意之功能，亦能達到簡政便民之目的。 2. 受惠對象：全國各地祭祀公業、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約 40 萬 9,692 人)	106.11.17
420.	106 年 11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1061104893 號函，停止適用 100 年 3 月 18	祭祀公業派下員如拋棄其對祭祀公業之身分權及財產權，除該公業規約另有規	為簡政便民，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如欲拋棄其對祭祀公業之身分權及財產權，無須	1. 鬆綁效益：由派下員親自於派下權拋棄書簽名蓋章，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	106.11.1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031331號函：「祭祀公業派下員如拋棄其對祭祀公業之身分權及財產權，除該公業規約另有規定外，應出具派下權拋棄書及印鑑證明。」	定外，應出具派下權拋棄書及印鑑證明，於該公業系統表及派下全員名冊備考欄內，加註某年某月某日拋棄派下權之事實，並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	檢附印鑑證明，應檢附該派下員親自簽名蓋章之「派下權拋棄書」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資替代。	本，除可維持確認派下員真意之功能，亦能達到簡政便民之目的。 2. 全國各地祭祀公業、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約40萬9,692人）	
421.	106年12月15日台內民字第106 1105427號函，修正「○○○會會員（信徒）權拋棄名冊」參考範例	神明會會員（信徒）拋棄會員（信徒）權者，須附拋棄人本人之印鑑證明。	為簡政便民，神明會會員（信徒）如欲拋棄會員（信徒）權，無須檢附印鑑證明，應檢附會員（信徒）親自簽名蓋章之會員（信徒）權拋棄名冊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資替代。	1. 鬆綁效益：由會員（信徒）親自於拋棄名冊簽名蓋章，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除可維持確認會員（信徒）真意之功能，亦能達到簡政便民之目的。 2. 受惠對象：全國已完成申報之神明會為187件，平均每件神明會會員（信徒）人數為30名，受惠對象約	106.12.1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5,610 人。	
422.	停止適用辦理異地受理戶籍登記及核發證件審查作業規定	明定戶政事務所辦理異地受理戶籍登記及核發證件審查作業時，申請人或受委託人須提憑身分證件及證明文件，於核對無誤後應影印或掃描檔存。	不分異地或戶籍地辦理，民眾應攜帶之文件、戶政事務所審查程序或留存文件皆應一致。	1. 鬆綁效益：戶籍登記或證件核發不分異地或戶籍地辦理，其程序皆應相同，身分證件僅供查驗無需影印留存。 2. 受惠對象：申請戶籍登記或證件核發之國人。	106.11.10
423.	106 年 10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3635 號令，廢止 91 年 11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69711 號令：「民眾如以姓名條例第 7 條（現行條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改名時，應由申請改名當事人書面提供或口頭	民眾如依姓名條例第 7 條（現行條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申請改名時，所附同姓名者之戶籍謄本，應由申請改名當事人書面提供或口頭提出同姓名者戶籍資料，由受	101 年 2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03759 號函略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可自動篩選符合同姓名者之資料並顯示，如辦理同姓名變更登記，可列印該螢幕畫面附卷，毋庸再檢附戶籍謄本，以節能省碳同時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1. 鬆綁效益：民眾依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改名，毋庸再檢附戶籍謄本，以節能省碳同時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2. 受惠對象：申請改名當事人。	106.10.1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提出同姓名者戶籍資料。」	理戶政事務所查明後直接電腦列印參考附卷，不再發予申請人，以保障另一同姓名民眾權益。			
424.	停止適用 73 年 2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213472 號函：「在臺未申報戶籍之華僑所生非婚生子女，不得辦理出生登記，更不應列入統計。」	查陳〇山，係為在臺未曾申報戶籍登記之印尼華僑陳〇娘所生之非婚生子，依法不應申請出生登記，更不應列入出生統計。	生母如係無戶籍國民，其在臺所生子女，依現行規定可依戶籍法辦理出生登記。	1. 鬆綁效益：生母如係無戶籍國民，其在臺所生子女，依現行規定可依戶籍法辦理出生登記。 2. 受惠對象：無戶籍國民在臺所生子女。	106.12.31
425.	停止適用 92 年 2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02901 號函：「有關陳〇〇女士提憑嘉義市警察局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有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賭博罪判處有期徒刑	依國籍法第 3 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欲申請歸化者，須提憑「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之證明等相關文件。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欲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	1. 自 105 年 12 月 21 日後，不再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且案係具體個案所為之函示，應考量個案事實間的差異，不宜逕將個案函示當作通案處理。	1. 鬆綁效益：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欲申請歸化者經易科罰金或依刑法第 41 條第 2 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5 年內未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該刑事案件紀錄不予記	106.12.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6 月紀錄，得否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案。」	明者，須提出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在我國居住期間之警察紀錄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是以，上揭「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之意旨，應係指申請人之警察紀錄證明書等文件中並無確定判決之犯罪紀錄而言。本案陳○○女士提憑嘉義市警察局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記載「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因犯賭博罪，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如經查明符合上揭規定者，自不得申請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2. 又 92 年 2 月 18 日函釋係指經判處有期徒刑 6 月，依 92 年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之規定，必須記載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自不得申請準歸化國籍證明。惟查該條例 102 年1月16日修正放寬刑事紀錄不予記載情形，增訂第 7 款，經易科罰金或依刑法第41條第2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5 年內未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其刑事案件紀錄將不予記載，本函示內容不符上開修法後精神，爰予停止適用。	載。 2. 受惠對象：歸化國籍申請人均可受惠，預計每年約有 3,000 人。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426.	停止適用 95 年 11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79122 號函：「有關外交部建議針對部分與我國無邦交之國家暫緩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一事及相關因應措施案。」	巴基斯坦、緬甸、柬埔寨、尼泊爾、孟加拉、奈及利亞等國家與我國無邦交不友好，為使該國家之申請人瞭解準歸化國籍證明，並不作為已歸化我國國籍之證明，如其已喪失原屬國國籍，未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前，可依 1930 年「國際聯合會國籍法公約」之規定向原屬國申請回復國籍。爰於受理上述國家之人民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及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請申請人詳閱同意書，並獲其簽名同意後，方予受理其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及	自 105 年 12 月 21 日後，不再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且近年並無查獲巴基斯坦等國持用偽變造文件，實務上已不再逐案請外交部查證，爰修正申請歸化國籍流程，巴基斯坦等國人申請歸化國籍時，無需檢附查證喪失文件同意書之規定。	1. 鬆綁效益：巴基斯坦等與我國無邦交不友好國家之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無需檢附查證喪失文件同意書。 2. 受惠對象：巴基斯坦等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申請人均可受惠。	106.12.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歸化我國國籍之申請。			
427.	停止適用 101 年 2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15830014 號函：「有關在國外出生之本國人子女入境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時，其生父母之記事登載案」之說明二	海外出生之子女入境後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如生父母非同一戶籍所在地，則於系統出現關係人統號資料及「請至關係人戶籍地辦理記事補填」之畫面並供螢幕視窗內容傾印，承辦人得至異地辦理記事補填。	戶政資訊系統已調整為自動將父、母、子女之記事顯示於畫面供櫃檯人員檢核，存檔後自動存入個人記事，不需再切換至異地辦理記事補填。	1. 鬆綁效益：民眾臨櫃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如父、母、子女設籍不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於戶政資訊系統中自動切換畫面至父、母戶籍地記載記事，縮短民眾臨櫃辦理案件之等待時間。 2. 受惠對象：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之國人。	106.12.31
428.	訂定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	國籍法修正前規定外國人申請歸化須具備「品行端正」要件，係要求申請人須具備良好的行為，採取較為嚴格之認定。	國籍法修正後規定外國人申請歸化須具備「無不良素行」要件，採取較寬鬆之標準， 「無不良素行」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邀集專家學者及	1. 鬆綁效益：修正後對於歸化具備之「無不良素行」要件認定較為寬鬆，且認定標準定期檢討，兼顧申請人權益及國家利益。 2. 受惠對象：歸化國籍申請	106.10.2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研議，並定期檢討，兼顧申請人權益及國家利益。	人均可受惠，預計每年約有 3,000 人。	
429.	修正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第 9 點	第 9 點第 1 款規定之提存方式，應以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共有人為提存人。	第 9 點第 1 款規定之提存方式，應以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共有人為提存人，並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辦理提存。	1. 鬆綁效益：本要點修正前規定，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辦理提存，提存人應為同法條第 1 項之共有人，故實務上係由前揭共有人全體辦理提存；修正後規定得由該共有人其中一人或數人辦理，可減輕民眾辦理提存作業之負擔。 2. 受惠對象：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辦理提存之共有人。	106.12.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430.	修正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舖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6條	對於所有人於申請路線劃定之許可時，是否得併行依海岸管理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文件，並無明確之規範。	為兼顧實務作業需求，避免行政機關審查先後順序致延長開發期程或影響公共利益，明定所有人得於申請路線劃定之許可時，併行依海岸管理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文件，並於向本部申請舖設許可時敘明。	1. 鬆綁效益：修正後明確規定申請路線劃定之許可時，得併行向相關規定之各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文件，除兼顧實務作業需求，亦避免行政機關審查先後順序致延長開發期程或影響公共利益。 2. 受惠對象：全國申請海底電纜或管道路線舖設許可之申請人（每年約5件，107年預計尚有離岸風電廠商約 22件）	106.11.9
431.	訂定依門牌整編及行政區域調整資料辦理住址		為簡政便民，地政機關登記之住址如經門牌整編及行	1. 鬆綁效益：本原則訂定生效前，民眾於地政機	106.11.2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變更登記作業原則		政區域調整者，由土地登記機關利用戶政機關資料審查後逕為辦理住址變更登記。	關登記之住址如經門牌整編及行政區域調整者，實務上仍需民眾自行申辦住址變更登記；訂定該原則後得由土地登記機關利用戶政機關資料審查後逕為辦理住址變更登記，以達簡政便民效果。 2.受惠對象：登記於地政機關之住址經門牌整編及行政區域調整者。	
432.	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8點	第8點第1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各該使用區無其他適當使用地可變更編定者	第8點第1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各該使用區無其他適當使用地可變更編定者為	1.鬆綁效益：增訂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放寬非都市土地使	106.11.2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為限，且以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興辦者為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 30 條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限，且以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興辦者為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 30 條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二十八）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用之限制。 2.受惠對象：有相關設置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興辦事業計畫需求者。	
433.	修正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第 6 條、第 10 條及第 13 條	1.第 6 條第 1 款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入國，應備有效期間 6 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相符，於其證件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	1.第 6 條第 2 款就香港或澳門居民入國，護照效期放寬為 3 個月以上；具居留身分者，有效護照即可。 2.第 6 條第 4 款及第 10 條第 5 款放寬增列經移民署	1.鬆綁效益： (1)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所檢附護照效期放寬為 3 個月以上，具居留身分者，檢附有效護照即可。 (2)簡化旅客查驗流程及查	106.10.2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入國。如依第 4 款規定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免予填繳入國登記表。 2. 第 10 條第 5 款規定外國人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免予填繳入國登記表。 3. 第 12 條之 1 規定經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入出國者，得免於其護照內加蓋入出國查驗章戳。	認定公告者，亦免予填繳入國登記表。 3. 第 13 條放寬經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入出國者，除得免於其護照內加蓋入出國查驗章戳外，亦得免於旅行證件或入出境許可證件內加蓋章戳；並增列經移民署認定公告者，亦得免於其護照、旅行證件或入出境許可證件內加蓋入出國查驗章戳。	驗程序。對於事先可得知旅行目的及來臺住址者（如郵輪旅客，多為入國當日返船離港，來臺亦住宿於郵輪上），放寬免予填繳入國登記表。另設籍金馬澎國人持憑 IC 晶片卡式中華民國入出境許可證(類別:臺灣地區【金馬澎】多次入出境證)，由金門、馬祖及澎湖入出大陸地區，免核蓋查驗章戳，並取消填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查驗表」。 2. 受惠對象：香港或澳門居民、外國人士及設籍之國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人。	
434.	修正「宗教業務財團法人作業手冊」之「壹、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事項」之「四、申請文件」之「(四)捐助財產承諾書(附捐助人印鑑證明)」	自然人捐助設立宗教財團法人，除檢附財產承諾書外，應檢附捐助人印鑑證明。	捐助人印鑑證明，改由捐助人於「捐助財產承諾書」中簽名及蓋章，並檢附捐助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資替代。	1. 預定鬆綁效益：由捐助人於捐助財產承諾書簽名蓋章，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除可維持確認派下員真意之功能，亦能達到簡政便民之目的。 2. 受惠對象：192 家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及 1,594 家地方性宗教財團法人。	107.1.31
435.	發布 107 年 1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1061308210 號令，並停止適用 102 年 3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032404 號函 核釋「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有關繼承人	依 102 年 3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032404 號函規定，為確定申請人依應繼分申辦變更為分別共有登記之真意，除申請人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第 2 款、第 5 款至第 8 款及第 10	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會同申請繼承登記為分別共有，因繼承人已全體同意依民法規定之應繼分辦理，未涉及權屬之變動，且可消滅公同共有關係，避免後續處分或權利行使複雜化，茲為	1. 鬆綁效益：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會同申請繼承登記，以及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者，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會同申請共有型態變更登記，當事人無需親自到場核	107.1.1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按其法定應繼分會同申請繼承或共有型態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之相關規定	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辦理。	簡政便民，本部停止適用102年3月2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32404號函，並以107年1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61308210號令規定，是類案件無需當事人親自到場辦理；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會同申請共有型態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者，亦同。	對身分，簡化申辦程序與複雜度。 2. 受惠對象：繼承人（被繼承人留有不動產者）、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後辦理共有型態變更登記（變更為分別共有）之繼承人。	
436.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第30條之1 107年3月1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1740號	1. 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原則禁止開發。 2. 「小水利發電設施」、「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及「寵物骨灰灑葬區」非屬容許使用項目。	1. 配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一級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修正。 2. 增訂容許(可)使用項(細)目「小水利發電設施」、「動物保護相關設	1. 預定鬆綁效益： (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得有條件開發。	107.3.1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施」及「寵物骨灰灑葬區」。	(2) 提供「小水利發電設施」、「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及「寵物骨灰灑葬區」得於適當用地合法設置。 2. 受惠對象：上開設施經許可使用之申請人。	
437.	修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工程暨委託技術服務作業要點」第 2 點	管理處辦理工程建造經費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應提出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及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其中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經管理處審查通過後，始得編列概算。	調高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始應提出可行性評估及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並增訂但書規定，依個案特性不適宜評估之項目，得敘明理由，簽報管理處處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免予辦理。	1. 鬆綁效益：授權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自行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工程案，得視個案特性，免提出可行性評估及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等規劃，俾利節省政府公帑及縮短辦理期程，使一般民眾能早日使用公共設施，以強化國家公園提供國民育樂之功	107.1.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能。 2. 受惠對象：一般民眾。	
438.	修正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5點	1. 寺廟原則須取得寺廟建築物及坐落土地之全部所有權，始得辦理寺廟登記。(修正前第5點第1項) 2. 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應檢具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印鑑證明。(修正前第5點第1項第12款) 3. 寺廟須先完成寺廟登記程序後，始得依財團法人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之寺廟。(修正前第22點)	1. 增列寺廟租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或國有非公用土地者，得辦理寺廟登記之規定。(第5點第1項第10款第1目及第2目) 2. 申請寺廟設立登記尚不涉及土地登記實務，爰刪除原須檢具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印鑑證明之規定。(第5點第1項第10款) 3. 新增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時，亦得同時申請設立為財團法人制之寺廟之規定。(第5點第2項)(第5	1. 鬆綁效益： (1)放寬寺廟租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或國有非公用土地者，亦得辦理寺廟登記，解決寺廟無法取得此類土地所有權致無法辦理寺廟登記問題。 (2)申請寺廟設立登記免附印鑑證明，具有簡政便民之效益。 (3)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之寺廟與寺廟登記得同時提出申請，除具有簡政便民之效益，亦	107.4.1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點第1項第10款第1目及第2目）	可兼顧與佛教、道教以外之宗教得直接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之衡平性。 2.受惠對象： (1)租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或國有非公用土地之寺廟。 (2)申請設立登記之寺廟。 (3)有意願同時申請寺廟設立登記及財團法人許可設立之寺廟。	
439.	發布107年4月1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2534號函，並停止適用81年5月30日台內地字第8181130號函	區段徵收地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申請發給抵價地者，應附具印鑑證明。	區段徵收地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申請發給抵價地者，無需附具印鑑證明。	1.鬆綁效益：區段徵收地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申請發給抵價地者，無需往返戶政機關申請核發印鑑	107.4.1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證明，節省人力、時間及行政成本。 2. 受惠對象：區段徵收地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440.	發布107年5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71303617號函，並修正93年7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010200號函	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死亡，如信託關係並未終止，應由全體繼承人會同受託人申辦信託內容變更登記。	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得由部分繼承人會同受託人辦理受益人變更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	1. 鬆綁效益：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死亡時，繼承人間為維持現有權利關係，得由部分繼承人辦理受益人變更，毋須再由全體繼承人申請登記。 2. 受惠對象：委託人之繼承人。	107.5.28
441.	發布107年8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5021號函	區段徵收案件需提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之流程，包括「徵收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報核」、「區	將區段徵收案件需提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之流程，整併為「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及「區段徵收計畫書報核」2階段。	1. 鬆綁效益：在未違現行法令規定及減少審議事項，並恪守審慎審查開發必要性之原則下，整合區段徵收審議流程，縮短區	107.8.2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段徵收計畫書報核」等 3 階段。		段徵收案件審議時程，協助各部會或地方政府加速開發建設時程。 2. 受惠對象：各需用土地人、土地所有權人。	
442.	修正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3 條、第 7 條	申請承租本部興辦之社會住宅者，其家庭財產應符合一定標準以下。	刪除家庭成員財產限制之規定。	1. 鬆綁效益：參考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及新北市社會住宅承租辦法相關規定，適度放寬社會住宅申請資格，使本部興辦之社會住宅嘉惠更多民眾。 2. 受惠對象：一般民眾。以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為例，已釋出 2,500 戶對外公告招租，至截止日 107 年 8 月 15 日，已受理	107.7.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6,002 份申請。	
443.	修正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 4 條	有關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結構安全性能類別，無法單獨申請評估其性能等級。	新建住宅有關結構安全得單獨申請評估其性能等級。	1. 鬆綁效益：放寬新建住宅得單獨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使推動重建之危險及老舊建築，能加速取得建築物耐震設計的容積獎勵額度，以加速危老屋重建作業，簡化行政流程，保障國人居住安全。 2. 受惠對象：一般申請民眾。	107.7.6
444.	修正政府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查核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9 點	1. 經查核所有權人將住宅移轉予第三人者，由本部發函通知借款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借款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返還溢領補貼利息。 2. 借款人因經濟困難無力	1. 住宅所有權人因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信託登記，或以權利變換方式參加都市更新而辦理信託登記，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不因住宅移轉於銀行	1. 鬆綁效益：新增停止補貼之但書規定，增加辦理都市更新之誘因，進而協助都市更新之推動；延長分期返還溢領之期數並不計算利息、應繳回之溢領補貼利息總額低於新臺	107.7.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一次全部繳回溢領補貼利息者，得分6期6個月返還溢領補貼之利息。	而停止補貼。 2.借款人因經濟困難無力一次全部繳回溢領補貼利息者，分期返還溢領補貼之利息由6期6個月放寬至12期12個月平均攤還且不計利息。經本部查核借款人應繳回之溢領補貼利息總額低於新臺幣600元者，免予追繳。	幣600元者免予追繳，降低借款人經濟負擔及節省本部行政作業成本。 2.受惠對象:已核撥政府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之民眾。截至107年8月27日止，依修正後規定住宅移轉所有權，而不再予以停止補貼之案件數為57件;另應繳回溢領補貼利息總額低於新臺幣600元而免予追繳案件數為187件；至放寬分期返還之案件類型，刻正持續清查中。	
445.	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	案件位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始得排除於特定區位範圍以外。	案件屬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港埠所在範圍，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經中央	1.鬆綁效益：案件倘屬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且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經	107.9.1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主管機關認定者，即得排除於特定區位範圍以外。	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即可排除於特定區位範圍以外。符合排除條件者，得免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可縮短辦理時程。 2.受惠對象：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且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之相關案件。（如設置再生能源設施之「彰濱工業區-崙尾區東側」及發展觀光遊憩之「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潟湖區」等。）	
446.	修正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基準第 3 點	對於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不包含文化、藝術及法律領域之人才。	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新增文化、藝術及法律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	1.鬆綁效益:文化、藝術及法律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為我國積極延攬之對	107.7.1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象，尤以法律領域之人才為重。103 年至 106 年申請在臺居留之外籍律師人數，分別為 22 人、33 人、31 人及 36 人，共計 122 人次。修正後之規定，使上揭領域之高級專業人士得長期在臺貢獻其專業，以提升我國家競爭力。 2. 受惠對象:在文化活動或藝術領域有卓越表現，獲有好評者；以及具法律卓越專業知能，在法律領域獲國內外肯認，表現優異者。預計每年將有 50 人次受惠。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447.	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10條	5層以下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者，得以取得該建築基地共有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之共有人同意文件，視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增訂以建築基地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文件，亦可視為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之條件。	1.鬆綁效益：放寬5層以下原有住宅公寓大廈於共用部分，屬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改善無障礙設施的補助門檻，須共有人及應有部分過半數、應有部分逾三分之二同意或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即可，給予行動不便者友善的生活環境。 2.受惠對象：有意願改善無障礙設施的民眾及行動不便者，修正後之影響須視後續申辦案件件數定之。	107.11.20
448.	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	1.外國人來臺投資、工作或	1.增訂延期居留申請人，包	1.鬆綁效益：吸引外籍優秀	107.12.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永久居留辦法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	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居留之本人及其原經核准居留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延期居留 6 個月。 2. 來臺就學外國人之延期居留期間為 6 個月。	括外國人來臺投資、工作或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居留之本人及其原經核准居留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 20 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子女；增訂延期居留 6 個月期滿前，有尋職事實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居留 1 次，總延長期間最長為 1 年。 2. 增訂來臺就學外國人畢業後得申請延期居留 6 個月，如有尋職事實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 1 次，總延長期間最長為 1 年。	人才來臺及留臺工作，提升國家競爭力。 2. 受惠對象：預計約有 1 萬 9,000 名在臺工作及 1 萬 1,000 名在臺就學之外國人受惠。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449.	修正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8 條	來臺就學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畢業後延期居留期間為 6 個月。	增訂來臺就學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畢業後，延期居留 6 個月期滿前，有尋職事實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居留 1 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 1 年。	1. 鬆綁效益：吸引來臺就學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留臺服務，提升國家競爭力。 2. 受惠對象：預計約有 500 名在臺就學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受惠。	107.12.5
450.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3 條之 1、第 5 條、第 10 條、第 25 條、第 25 條之 1	1. 第 3 條及第 3 條之 1 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或個人旅遊觀光活動，需有相當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存款。 2. 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經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每團人數限 7 人以上；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旅行業組團辦理	1. 第 3 條及第 3 條之 1 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或個人旅遊觀光活動，需有相當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存款；增訂持有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國家有效簽證作為可取代財力證明之選項。 2. 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經國外	1. 鬆綁效益： （1）實質鼓勵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旅遊，提升旅客來臺旅遊意願。 （2）簡化旅行業操作及排配流程。 （3）放寬辦理接待陸客業務之旅行社應具備資格，吸引更多優質旅行社投入陸客市	108.4.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大陸地區人民從事觀光活動，有一般行程團體和優質行程團體，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查通過。 3. 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旅行業申辦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資格，需為成立 5 年以上綜合或甲種旅行社、最近 5 年未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最近 1 年經營接待來臺旅客外匯實績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或最近 5 年曾配合政策積極參與觀光活動對促進觀光活動有重大貢獻。 4. 第 5 條及第 25 條之 1 規	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每團人數限 5 人以上 40 人以下；刪除第 3 項至第 5 項一般行程團體和優質行程團體之配額分類。 3. 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旅行業申辦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資格，需為成立 3 年以上綜合或甲種旅行社、最近 3 年未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最近 1 年經營接待來臺旅客外匯實績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或最近 3 年曾配合政策積極參與觀光活動對促進觀光活	場。 （4）調降對旅行業者扣繳之保證金額度，減少旅行業者負擔。 2. 受惠對象： （1）106 年來臺觀光陸客達 198 萬人次，107 年 1 月至 9 月來臺觀光陸客達 142 萬人次；調降陸客申請來臺觀光之存款條件，將可吸引更多陸客來臺觀光。 （2） 目前具接待陸客業務資格之旅行社計 419 家可受惠。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定，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或個人旅遊，該大陸地區人民，有逾期停留且行方不明者，每1人扣繳保證金新臺幣10萬元。	動有重大貢獻。 4. 第25條及第25條之1規定，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或個人旅遊，該大陸地區人民，有逾期停留且行方不明者，每1人扣繳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		
451.	修正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第3條	持梅花卡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應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理由書，並提審查會審查。	持梅花卡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不必再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理由書，改由本部主動向各主管機關函詢，經同意推薦者，免提審查會審查。	1.鬆綁效益：簡化持有梅花卡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程序，以達吸引外國專業人才及簡政便民之效益。 2.受惠對象：目前持有梅花卡之外國高級專業人才90人。	108.2.2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452.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第 46 條之 1 及第 6 條附表 1	1. 原第 35 條規定，作為隔絕之道路，僅「屬政府規劃興建之道路」不受 78 年 4 月 3 日前，應編定或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之規定限制。 2. 毗鄰已更正使用分區後為鄉村區之邊緣，且實際已作住宅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無法循更正編定或依第 46 條規定辦理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 3. 第 6 條附表 1 規定，遊憩用地作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僅限於遊憩設施使用，且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	1. 修正第 35 條規定，「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亦不受 78 年 4 月 3 日前，應編定或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之規定限制。 2. 增訂第 46 條之 1 規定，毗鄰已更正使用分區後為鄉村區之邊緣，且於本次修正生效前，實際已作住宅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得由鄉（鎮、市、區）公所擬具興辦事業計畫並經核准後，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以利土地合法使用。 3. 修正第 6 條附表 1 規定，	1. 鬆綁效益： (1)修正第 35 條規定，使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不受時間之限制，有助增進土地合理有效利用。 (2)增訂第 46 條之 1 規定，得以解決原住民保留地既有住宅用地合法化之問題。 (3)修正第 6 條附表 1，鬆綁遊憩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有助提升再生能源發電比率。 2. 受惠對象：依上開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及容許使用者。其受益人數，視	108.2.1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遊憩用地作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不限於遊憩事業使用，且無面積之限制，並於附帶條件增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不得影響遊憩使用之性質及功能」。	個案有無依上開規定申請需求而定，目前無法推估人數。	
453.	修正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5 條之 1	修正前役男出境就學期間，每次返國，皆須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在學證明，申請出境核准後，始能再出境繼續就學。	增訂經核准再出境或變更出境原因為出境就學者，於其就學學程最高年齡內，可多次出境，期限內返國，無須逐次申請出境。	1. 鬆綁效益：減省未役役男因就學再出境之申請作業。 2. 受惠對象:役男約 1 萬人。	108.4.26
454.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之 1	依本規則第 9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不得超過 70%，容積率不得超	1. 配合行政院 108 年 4 月 26 日核定修正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1. 鬆綁效益：有助於引導產業升級轉型，提升國內投資動能，增進整體經濟發展。 2. 受惠對象：依原獎勵投資	108.5.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過 300%。	或產業創新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依各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園區，於符合核定開發計畫，並供生產事業、工業及必要設施使用者，得依本規則規定增加丁種建築用地容積率。 2. 屬該方案獎勵措施之新增投資與能源管理者，得合併獎勵額度，增加丁種建築用地法定容積率至 360%。 3. 申請該方案獎勵措施之新增投資與能源管理，仍有產業空間使用需求者，並得依該方案規定以	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依各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園區範圍內，有增加容積需求之業者。其受惠人數，視個案有無需求並依上開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而定，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捐贈產業空間或繳交回饋金方式辦理增加法定容積率，上限為400%。		
455.	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8點及第3點附錄2	地方創生事業設施無法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認定之地方創生事業設施，且興辦事業計畫經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審查同意者，得依本要點第8點第1項第29款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鬆綁效益：協助地方創生事業發展，促進人口回流，青年返鄉，解決我國總人口減少及人口過度集中都會區問題。 2. 受惠對象：興辦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認定之地方創生事業設施，有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使用地需求者。其受惠對象數量，須視個案有無依本要點第8點第1項第29款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	108.5.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管機關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而定，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456.	修正儲蓄互助社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更名作業辦法第 3 條	辦理儲蓄互助社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更名，應備自然人印鑑證明。	刪除本辦法第 3 條第 6 款「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印鑑證明」之規定。	1. 鬆綁效益：為簡化作業流程，減少申請者應檢附之文件。 2. 受惠對象：需辦理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更名的儲蓄互助社。因近年來鮮少儲蓄互助社申請辦理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更名，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108.6.3
457.	修正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第 10 條（名稱並修正為都市更	都市更新會會員大會議決實施都市更新重要議題之同意門檻，應超過都市更新	都市更新會會員大會議決實施都市更新重要議題之同意門檻，規定為會員人數	1. 鬆綁效益：加速都市更新會會務運作與執行，有助都市更新事業推展。	108.5.1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新會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	事業計畫法定同意門檻（如：會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二，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四分之三）。	超過二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	2. 受惠對象：都市更新會，預估約 50 個都市更新會受惠。	
458.	修正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	1. 原規定補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費用為新臺幣（以下同）6,000 至 8,000 元。 2. 原規定行政作業費申請撥付條件須有動支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時，始得一併支用。	1. 提高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費用為 12,000 至 15,000 元。 2. 修正行政作業費得與補助評估費用項目分別辦理請款作業。	1. 鬆綁效益：鼓勵申請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增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彈性運用行政作業費，並主動宣導潛在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政策及諮詢後續輔導重建意願。 2. 受惠對象：全國欲參與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之一般民眾及受理申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預估每年可受理約 5,000 件	108.6.1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受惠。	
459.	公告大陸地區人民持有美國、加拿大、英國等國家之有效簽證，得取代財力證明，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	大陸地區人民應具備一定財力資格（如：存款 10 萬元以上、金卡或年工資所得 50 萬元以上），始得申請來臺觀光。	開放大陸地區人民持有美國、加拿大、英國等國家之有效簽證，得取代財力證明。	1. 鬆綁效益：吸引更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 2. 受惠對象：修正施行迄今，已有 1,962 人受惠。	108.4.12
460.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3 條之 3 及第 30 條之 6	1. 開發許可案件（非山坡地範圍）之申請人應擬具整地排水計畫。 2. 原住民族土地位於全國區域計畫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不得變更為建築用地，致合法住宅用地不足。	1. 開發許可案件（非山坡地範圍）之申請人已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施工者，免擬具整地排水計畫。 2. 位於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範圍內之土地，經該計畫規定之範圍得不受全國區域計畫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不得辦理使	1. 鬆綁效益：避免開發許可案件（非山坡地範圍）之申請人重複擬具整地排水計畫，有助於簡化開發審查流程，並解決原住民族地區土地使用管制限制之問題。 2. 受惠對象及數量：開發許可案件（非山坡地範圍）及原住民族地區土地使	108.9.1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用地變更編定之限制，以解決其土地合法使用問題。	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之申請人。受惠對象數量，因須視個案有無申請需求而定，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461.	令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3條第2項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重建者，以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之面積不超過該建築物基地面積為限，致使部分危險及老舊建築基地合併鄰接土地申請重建之案件受限於合併面積上限，須先行辦理地籍合併或分割，致降低民眾申請	本部108年7月12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08791號令釋危險及老舊建築基地申請重建計畫合併鄰接土地或建築基地時，無須逐筆檢核合併土地或建築基地鄰接危老建築基地情形，經檢核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基地面積占重建計畫範圍總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即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3條第2項	1. 鬆綁效益：鼓勵及協助更多危險及老舊建築基地參與重建，落實整合愈多危老建築物基地，得合併愈多鄰接土地之目的。 2. 受惠對象及數量：合併鄰接建築物基地或土地申請重建之起造人。受惠對象數量，因須視相關所有權人參與重建意願而定，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108.7.1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意願。	規定得申請重建。		
462.	修正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7條及第12條	1.申請獨占性使用許可案件，不論使用日數長短，皆須公開展覽30日。 2.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之新案件，不論使用日數長短，應檢具申請書件向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1.獨占性使用期間在1年內累計未達3個月之申請許可案件，公開展覽期間縮短為7日。 2.獨占性使用期間未逾7日之祭典儀式或慶典、休閒體驗、教育研究、拍攝記錄、災害防救演習、其他經認定之使用等，僅須報請管理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無須再申請許可。	1.鬆綁效益：避免過度干擾民眾或地方常態性臨時使用之需要，放寬申請程序，以增進民眾親海意願，簡化行政流程，並兼顧公眾親海權益。 2.受惠對象及數量：申請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者。受惠對象數量，因須視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之需求而定，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108.8.9
463.	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	已依法向民政機關申報成立法人之祭祀公業與神明會，於申請辦理更名登記	已依法向民政機關申報成立法人之祭祀公業與神明會，於申請辦理更名登記	1.鬆綁效益：已依法向民政機關申報成立法人之祭祀公業與神明會申請更	108.1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時，須檢附權利書狀。	時，免檢附權利書狀。	名登記時，免檢附權利書狀，有助健全是類團體土地後續管理及利用。 2.受惠對象及數量：依法向民政機關申報成立法人之祭祀公業與神明會。受惠對象數量，視個案有無需求並依規定申請更名登記而定，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464.	函釋本部警政署「入山案件申辦系統」（https://nv2.npa.gov.tw/NM107-604Client/）之入山申辦期限	入山申辦期限為入山之日「前5日」至30日內提出申辦。	本部警政署108年9月10日以警署保字第1080136516號函規定，入山申辦期限放寬為入山之日「前3日」至30日內提出申辦。	1.鬆綁效益：依行政院「山林開放」政策，鬆綁「入山案件申辦系統」申辦入山許可之期限。 2.受惠對象及數量:使用「入山案件申辦系統」申辦入山許可之民眾，預計每年	108.10.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受惠至少 60 萬人以上。	
465.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之 1、第 52 條之 1	1. 原能源管理增加容積最高 5%，包含設置能源管理系統(1%)、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廠房屋頂面積達 50%(2%)及設置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2%)。 2. 特定工廠登記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	1. 能源管理增加容積最高 5%，僅含設置能源管理系統(2%)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廠房屋頂面積達 50%(3%)。 2. 特定工廠登記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不受面積 10 公頃限制。	1. 鬆綁效益： (1)第 9 條之 1 之修正，有助於提升廠商設置能源管理相關設備之意願。 (2)落實行政院推動未登記工廠輔導之政策目標。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1)工業區廠商，其數量因須視個案有無申請需求而定，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2)未登記工廠，其數量因須視個案有無申請需求而定，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109.3.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466.	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2 條之 2 及第 34 條之 5。	1. 修正前第 32 條之 2 無第 3 項規定。 2. 修正前第 34 條之 5 (1)原規定設置建築整合型太陽能光電設備，經核可得獎勵容積 2%。 (2)原規定捐贈產業空間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應計入容積。	1. 第 32 條之 2 增訂第 3 項規定，行政法人興辦第 1 項設施使用之非公有土地，準用公有土地酌予提高法定容積。 2. 原第 34 條之 5 第 2 項第 3 款刪除，其原核給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 2 之規定，一併調整其餘 2 款之獎勵容積額度，調整如下： (1)設置能源管理系統：法定容積由 1%增為 2%。 (2)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且水平投影面積占屋頂可設置區域範圍百分之 50 以	1. 鬆綁效益: (1)強化土地利用，提高興建社會住宅量能及增加老人、長期照顧、幼兒及托育設施之供給。 (2)落實再生能源政策及因應企業對產業空間之需求，提高容積誘因，促進工業區之更新。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1)修正第 32 條之 2 受惠對象數量，因需求尚未明確，須視相關行政法人興辦各設施之量能而定，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2)修正第 34 條之 5 受惠對	109.3.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上：法定容積由 2%增為 3%。 (3)捐贈產業空間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免計入容積。	象數量，因需須視業者實際需求及申請情形而定，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467.	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8 點及第 10 點規定。	1. 原舊建築改善類之綠建築標章不適用局部改善空間。 2. 綠建築標章與候選綠建築證書續用，需於期滿前 1 個月至 3 個月前提出並採原標準申請。	1. 放寬局部空間可申請舊建築改善類之綠建築標章。 2. 放寬綠建築標章續用標準及增訂候選綠建築證書展期規定，並刪除期滿前 1 個月至 3 個月前提出之規定。	1. 鬆綁效益：新增單一局部空間之既有建築物可搭配室內裝修申請綠建築標章，同時放寬綠建築標章評定之法規與續用標準，將有助於提升新申請綠建築標章與到期續用之意願。 2. 受惠對象及數量：受益對象計有建築物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等；其	預計 109.4.30 前發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數量包括符合單一空間新申請及標章到期續用之綠建築標章案件數約1,000件。	
468.	發布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第 15 款有關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得免當事人親自到場之解釋令	申請登記時，登記義務人應親自到場，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以利核符身分；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各款規定辦理，如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經依法公證、認證或地政士簽證、於土地所在地設置土地登記印鑑或檢附印鑑證明等，得免親自到場。	除原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各款得免當事人親自到場之規定外，訂定發布本解釋令(內政部 109 年 2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0579 號令)，新增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應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網路身分驗證，當事人(登記義務人)登錄聲明登記資訊，再藉由地政士或律師等專業代理人核對身分並驗證聲明，將聲明序號載於登記申請書或檢附聲明	1. 鬆綁效益：實施後新增1項土地登記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措施，以兼顧便民與權益保障。 2. 受惠對象及數量：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義務人需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受惠對象數量，須視民眾有無需求並依規定採行本措施後申請登記而定，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109.2.11 訂定發布，自 109.3.2 實施。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登錄表再送件申請，作為免當事人親自到場之管道。		
469.	公告跨直轄市、縣（市）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處理期限及實施日期	原僅公告試辦計畫，限住址變更、更名、書狀換給、門牌整編等7項簡易登記案件得跨直轄市、縣(市)登記，尚未正式實施。	除實施7項簡易登記外，再增加拍賣、抵押權塗銷、抵押權設定、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之試辦。	1.鬆綁效益：凡屬可跨直轄市、縣（市）收辦登記項目，民眾可就近申請，免往返奔波，節省時間與交通成本。 2.受惠對象及數量：申請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之申請人。受惠對象數量，須視民眾有無跨域登記需求並依規定申請而定，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109.5.22公告，自109.7.1起實施（7項）或試辦1年（新增項目）
470.	修正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應列入查核所得及財產之「家庭成員」，包含「申	1.應列入查核所得及財產之「家庭成員」不含「申	1.鬆綁效益：家庭成員定義、家庭組成、申請人資	109.5.2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 條、第 9 條、第 16 條及第 18 條	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 2. 申請補貼者，應有配偶、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或單身年滿四十歲。 3. 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不得申請租金補貼。 4. 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應坐落於申請人戶籍地之直轄市或縣(市)。	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 2. 刪除「有配偶」、「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或「單身年滿四十歲」等家庭組成規定。 3. 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申請租金補貼時應切結取得租金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4. 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不限坐落於申請人戶籍地之直轄市或縣(市)。	格及申請租金補貼住宅之規定更能照顧不同成員結構之家庭，有助於落實住宅法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住宅之意旨。 2. 受惠對象：相關條件及限制之放寬，將使下列情形住宅補貼申請人受惠，惟因申請人申請補貼與否、家庭狀況、財產持有情形、設籍情形等均非可預期之因素，故無法推估具體受惠人數。 (1)僅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配偶(例如不同戶籍之岳父母、女婿、媳婦)持有自有住宅或其所得偏高者。 (2)無配偶、未滿四十歲，且戶籍內無直系親屬者。 (3)欲放棄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改接受租金補貼者。 (4)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未坐落於戶籍地直轄市或縣(市)者。	
471.	修正就業金卡與就業PASS 卡及創業家簽證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第 4	1.持有效外僑居留證或其他具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者，如符合申請就業金卡資格，欲轉換申	1.持有效外僑居留證或其他具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者，如符合申請就業金卡資格，可直接申請	1.鬆綁效益:滿足申請人實務需求，便利其申請流程，並修正為合理收費，	109.6.1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條	請，須以新案申請轉換，全額繳費。 2.就業金卡申請人於境外申請，須於境外繳驗護照。 3.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第6款，或第4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就業 PASS 卡，收費額相同。	轉換。 2.就業金卡申請人於境外申請，得申請改於境內繳驗護照。 3.依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1項第 1 款資格申請就業PASS卡，免除其審查工作許可之費用。	有利留才攬才。 2.受惠對象及數量:已持有效外僑居留證或其他具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者，欲轉換申請就業金卡或就業PASS卡者，修正後應繳費額可減省新臺幣2,200 元至 6,260 元不等，預估每年約有 200 人可受惠。另依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資格(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之外籍人士)，申請就業PASS卡，可減免應繳費額新臺幣 500 元，預估每年約有 600 人可受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惠。	
472.	新創事業負責人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須具備之一定條件	一定條件內容： 1.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者。 2.本人為發明人，且該發明已依法取得我國發明專利權，及該專利為新創事業所提供之主要商品或服務所不可或缺者。 3.已進駐行政院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定名台灣新創競技場TSS)者；或曾進駐上述園區並經TSS推薦者。 4.獲得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獎項(創	在既有申請條件外，再新增下列一定條件內容： 1.新增「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之投資者」。 2.曾經進駐或現已進駐中央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及計畫者，新增「進駐科技部主管之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1項。 3.獲得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競賽獎項，新增「建置矽谷創新創業平台計畫」及「U-start創新創業計畫獲得計畫第二階	1.鬆綁效益：符合一定條件之新創事業負責人，可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讓創業不因服役而中斷，以促進青年朋友勇於創新，並助於國內的新創產業蓬勃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2.受惠對象：符合一定條件之新創事業負責人（役男)，即得依法提出申請，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本部109.7.1公告網址:https://reurl.cc/VXXXZy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業競賽計3項；設計競賽計5項），且該獲獎獎項為新創事業所提供之主要商品或服務所不可或缺者。	段經評選為績優團隊者」2項。		
473.	修正臺灣地區無戶籍民居留配額表	1. 僑居越南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依其在臺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申請來臺居留，每月配額 10 人。 2. 僑居緬甸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依其在臺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申請來臺居留，每月配額 25 人。 3. 僑居印尼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依其在臺設有	1. 僑居越南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依其在臺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申請來臺居留之配額，暫不限制。 2. 僑居緬甸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依其在臺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申請來臺居留之配額，暫不限制。 3. 僑居印尼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依其在臺設有	1. 鬆綁效益：基於家庭團聚權及配合延攬優秀海外僑民返國服務政策且有助於緩解國內少子化及勞動力不足現象。 2. 受惠對象及數量：受惠對象為僑居越南、緬甸及印尼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依其在臺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申請來臺居留，預計受惠人數約 140 餘人。	預計 109.9.30 前發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戶籍之直系血親，申請來臺居留，每月配額 10 人。	戶籍之直系血親，申請來臺居留之配額，暫不限制。		
474.	公告「因撤銷認領登記後，致撤銷原姓名變更（改姓、改名）登記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內政部 109 年 10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90244828 號公告)	撤銷原姓名變更登記僅限原受理地戶政事務所辦理。	因撤銷認領登記後，致撤銷原姓名變更（改姓、改名）登記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1. 鬆綁效益：增加民眾申辦機關，更加便利民眾辦理戶籍登記。 2. 受惠對象及數量：撤銷認領當事人係不特定人依民法規定撤銷當事人間身分關係，爰難以量化人數。	109.10.16
475.	增列歸化者得向原申請歸化之戶政事務所提送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或申請展延繳附期限(內政部 109 年 10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90244766 號函)	歸化者僅得向臺灣地區居留證所載住所地戶政事務所提送喪失國籍證明或申請展延繳附期限。	歸化者得向原申請歸化之戶政事務所提送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或申請展延繳附期限。	1. 鬆綁效益：增加民眾申辦機關，更加便利民眾提送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2. 受惠對象及數量：歸化國籍係不特定人依我國國籍法規定，請求歸化入籍，經我國政府核准後，被賦	109.10.2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予國籍，爰難以量化人數。	
476.	修正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3條	一般國有耕地放租程序須逐筆函洽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無不予放租情形，作業程序冗長。	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國有耕地承租人，終止原租約後重新依規定申租，簽訂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耕地租約，放租機關得予出租，而免依同條第1項規定逐筆查註。	1.鬆綁效益：簡化作業程序，減少民眾申請時間，有效提升政府服務效率。 2.受惠對象及數量：目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國有耕地承租人。受惠對象數量，須視民眾有無重新申請承租需求並依規定申請而定，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109.12.29
477.	修正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1.（被）選舉及（被）罷免人無法知悉會員名冊。 2.因不可抗力因素逾期未改選無例外之裁量。 3.選舉及罷免事項程序繁複，由主管機關介入選舉	1.提供會員閱覽名冊。 2.適逢不可抗力因素時得公告延期。 3.將操作性條文改以原則性條文。異議處理由人民團體自行查明，或向法院	1.鬆綁效益： (1)會員名冊內部公開保障選舉及罷免公開透明。 (2)為應不可抗力情形，無法如期改選，明訂主管機關公告延期之權限。	109.12.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異議。	提起訴訟。	(3)尊重團體選務自治，避免主管機關過度介入選務程序，另理監事當選爭議應尊重司法機關定奪。 2.受惠對象及數量：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共逾6萬個受惠。	
478.	修正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1.詳細規範會計報告、會計帳簿、憑證等財務報表內容及格式。 2.分別規定收支預算、決算編造、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及提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期限。 3.針對社會團體不動產處理、財產管理、財務收入與支出處理方式、財務人	1.簡化會計報告、會計帳簿、憑證等財務報表內容及格式，改提供範例。 2.簡化預算、決算書表之編審及報送程序，改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併案報送主管機關。 3.鬆綁財務與會計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刪除部分條文及修正文字。	1.鬆綁效益： (1)鬆綁社會團體財務處理相關事項，回歸團體自治及一般公認會計處理之原理原則。 (2)簡化社會團體預、決算編審程序，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2.受惠對象及數量：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共逾6萬多個	109.12.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員、財務檔案保存年限及財務查核等財務與會計處理事項作細節性規範。		受惠。	
479.	修正內政部受理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注意事項	1. 規定辦事處係指外國非營利性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之組織，但不包括國際性團體之秘書處；且同一機構團體設置辦事處以1個為限。 2. 規定辦事處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以在我國領有外僑居留證為限，不利我國目前推展非營利性機構團體民間外交之迫切需求。 3. 規定辦事處核准登記後應向當地警察機關報備。	1. 刪除禁止外國非營利性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秘書處之規定，以爭取外國機構團體來我國設置據點；另刪除設置辦事處數量之限制，以鼓勵外國民間機構團體來臺設點。 2. 除針對大陸地區人民任職辦事處負責人及工作人員加以限制外，另針對尚未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國籍負責人，給予6個月的寬限補正期，降低辦事處之設置條件。	1. 鬆綁效益： (1)營造我國與國際接軌之有利條件及友善環境，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強化國際外交佈局。 (2)降低外國非營利性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之門檻，並刪除不合時宜之管理規定，活絡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臺發展機會。 2. 受惠對象及數量：受惠對象數量，因視鬆綁後可吸引外國非營利性機構團體	109.12.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刪除向當地警察機關報備之規定，以符自由結社及兩公約精神。	之數量，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480.	修正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增訂自行聘僱合格之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為安置就養之方式(行政院109年10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437221號令)	第6條依本條例第35條之1第1項規定安置就養，其方式如下： 一、由主管機關安置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就養。但其生活自理能力在巴氏量表評量指數六十分以下者，安置於輔導會所屬榮民醫院護理之家就養。 二、自行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	第6條依本條例第35條之1第1項規定安置就養，其方式如下： 一、由主管機關安置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就養。但其生活自理能力在巴氏量表評量指數六十分以下者，安置於輔導會所屬榮民總醫院所屬分院護理之家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機構住宿式	1.鬆綁效益：增訂失能、半失能警察人員安置就養之方式，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之人民亦得納入受照護警察人員申請就養費用之範圍，增加受聘僱之機會。 2.受惠對象及數量：目前僅可推知從事照顧服務員工作者均可為受惠對象，尚需視後續受照護之警察人員申請就養所需費用後方得確定，目前尚無法統計確切人數。	109.10.2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就養。	長照機構)就養。 二、自行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就養。 三、自行聘僱合格之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		
481.	修正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增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為給與子女教養補助之對象(行政院109年10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437221號令)	第5條給與子女教養之方式如下： 一、生活費用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二、就學費用補助：包含學費、雜費、制服費、書籍費。 三、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新	第5條給與子女教養之方式如下： 一、生活費用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二、就學費用補助：包含學費、雜費、制服費、書籍費。 三、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新	1.鬆綁效益：增訂失能、半失能及殉職警察人員女女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者，亦得納入教養補助之範圍，增加人民受教養優惠之機會。 2.受惠對象及數量：目前僅可推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均可能為受惠對象，目前尚無法統計確切	109.10.2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臺幣五千元。 前項第二款所定就學費用補助之基準，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規定，並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所發生之費用為限。但延長修業年限、暑期補（重）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不包括在內。	臺幣五千元。 前項第二款所定就學費用補助之基準，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規定，並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或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或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就學期間所發生之費用為限。但延長修業年限或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暑期補（重）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不包括在內。	人數。	
482.	廢止警察機關受理報備持有專供外銷及研發公	為規範警察機關受理人民或團體依槍砲彈藥刀械管	廢止本注意事項，相關許可及管理事宜回歸模擬槍許	1.鬆綁效益：廢止行政規則，降低遵法成本，使人	109.10.2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告查禁之模擬槍注意事項(內政部109年10月27日台內警字第10908731803號令)	制條例第20條之1報備持有、專供外銷及研發使用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事宜，本署原訂定有本注意事項。	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民幸福有感。 2.受惠對象及數量：目前僅知有意持有、外銷、研發模擬槍者均為可能之受惠對象，目前尚無法統計確切人數。	
483.	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條及增訂同辦法第4條之1(內政部109年11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90818856號令)	1.第1條訂定依據：依危老條例第6條第5項規定訂定。 2.未規定危老建築基地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可申請容獎。	1.配合109年5月6日公布修正危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第1條訂定依據。 2.新增第4條之1，危老建築基地未達200平方公尺者，鄰接合法建築物屋齡均未達30年且非危老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者，給予基準容積2%之容積獎勵。	1.鬆綁效益：小規模危老建物基地所有權人，符合客觀建築基地條件者，可辦理危老重建，提升其重建意願，以增進小規模危老建物居住安全。 2.受惠對象及數量：全國危老建築基地未達200平方公尺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起造人(自然人	109.11.1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或機關或私人機構)；受惠數量須視各地方受理申請重建案件實際情形，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484.	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8條及第17條	1. 於濱海陸地範圍內使用面積達1公頃者，認定具備應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一定規模條件。 2. 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每年應辦理一次檢查紀錄，送內政部備查。	1. 申請太陽光電設施僅位於海岸防護區範圍內陸域緩衝區，且不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一定規模之面積認定基準放寬為達5公頃。 2. 增訂僅位於海岸防護區範圍內陸域緩衝區之漁電共生案件、政府興辦河川、港區、航道疏濬、養灘或定砂案件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1. 鬆綁效益：放寬一定規模之面積認定基準，對海岸環境衝擊及影響較輕微案件無庸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並避免電業主管機關與內政部就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申請案件重複審查，簡化行政流程。 2. 受惠對象及數量：受惠對象數量，因須視於海岸特定區位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之個別需求，具	109.12.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特定區位許可案件，經認定應辦及承諾事項已辦理完竣，得免再辦理檢查紀錄。	變動性，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485.	認可「射箭場」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乙、平面多目標使用「公園」用地之「休閒運動設施」（內政部109年10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90816856號令）	公園平面多目標休閒運動設施未包含射箭場之使用。	認可「射箭場」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乙、平面多目標使用「公園」用地之「休閒運動設施」。	1.鬆綁效益：都市計畫公園用地在不妨礙公園設置機能下，申請核准平面多目標作休閒運動設施之射箭場使用。 2.受惠對象及數量：各地方政府得依辦法規定核准使用，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109.10.16
486.	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	1.原住民地區之公有土地資源有限，各項公共設施用地附表之使用項目，未能符合其部落聚會場所	1.修正條文第3條增訂第8款放寬公共設施用地得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置原住民部落聚會場所，不受	1.鬆綁效益：多元增加公共設施之使用效益，活化閒置或低度利用公共設施使用之彈性。	109.12.2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建築特色。 2.現行學校、體育場、公園等部分公共設施用地有社會福利設施使用細目或樓地板面積之限制。	附表限制。 2.因應監察院調查意見，修正零售市場用地多目標作住宅或商業使用之容積樓地板面積限制。 3.放寬第3條附表學校、體育場、公園等用地之社會福利設施使用細目及停車場用地作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之容積樓地板面積限制。 4.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使用項目「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2.受惠對象及數量：各地方政府得依辦法規定核准使用，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487.	修正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評定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8點及第10點規定，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續用，需於期滿前1至3個月前提出並採原標準重新申請評定。	增訂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展期規定，並刪除期滿前1至3個月前提出之規定。	1.鬆綁效益：增訂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展期規定，有助於提升智慧建築標章申請	109.10.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名稱並修正為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內政部109年10月6日台內建研字第1090851085號令)			之意願。 2.受惠對象及數量：受益對象計有建築物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等；其數量包括已申請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約250件。	
488.	修正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第33點(點次調整為第28點)	修正前無明文規定需用土地人應主動告知土地所有權人其得委託需用土地人申請代繳地價稅等相關規定。	需用土地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辦理協議取得使用權時，即應告知土地所有權人得委託需用土地人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代繳使用期間之地價稅，及委託申請代繳所需檢附文件。	1.鬆綁效益： 主動告知土地所有權人得委託需用土地人向稅捐機關申請代繳使用期間之地價稅等相關規定，維護民眾權益。 2.受惠對象及數量： 需用土地人協議或徵用取得土地使用權之土地所有	110.1.2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權人。其受益人數，視個案有無需求並依上開規定委託需用土地人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而定，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489.	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簡化標線繪製減少路面標線的複雜度、劃設視障引導標線、增訂自行車路線指示輔助線。	1. 第174條之2規範機慢車停等區線之標線規格。 2. 第185條規範枕木紋行人穿越道之標線規格。 3. 第188條規範指向線之標線規格。 4. 第188條之2規範自行車路線指示線之標線規格。	1. 增訂第174條之2第2項後段，機慢車停等區部分橫向標線與縱向標線得與鄰近實線共用。 2. 增訂第185條第2項，視障者有通行需求且穿越距離較長或斜交之路口，得劃設視障引導標線。 3. 增訂第188條第3項，設置直線與弧形箭頭分離且並列之分流式指向線，避	1. 鬆綁效益： 透過簡化路面標線、導引視障者安全通過路口及強化自行車標線導引之辨識性等修正，充分保障不同類型用路人權益。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本次修正含括汽車、機慢車、自行車及視障者使用之標線，即全體用路人均為可能之受惠對象。	110.1.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免右轉車與直行車交織產生衝突。 4.增訂第188條之2第3項，得視需要劃設自行車路線指示輔助線。		
490.	簡化警察機關受理報案e化平臺作業系統，整合民眾報案的各類表單，採用統一格式的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察機關受理報案e化平臺作業要點」依案件屬性有不同格式的報案證明，例如汽機車失竊案件為「四聯單」；刑事案件則為「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等。	整合「警察機關受理報案e化平臺作業要點」各案類系統聯單格式，110年3月起，民眾報案證明將採用統一格式的「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鬆綁效益： 透過簡化受處理案件證明表單格式之措施，減少民眾對警察機關受理案件相關證明不同疑義，增進整體案件處理效率，有效提升政府服務品質。 2.受惠對象及數量： 本次修正警察機關受(處）理案件證明格式，只要向警察機關尋求協助、申告犯罪事實者，均為可能之	110.2.2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受惠對象。	
491.	修正台江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11點。	禁止未經許可，從事游泳、潛水、浮潛、衝浪及其他水域活動之行為。	禁止從事未經許可或核准之水域遊憩項目，或於公告許可區域、時段外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1.鬆綁效益： 原條文禁止水域活動行為部分，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改為擴大開放本園陸、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及部分位於水域之特別景觀區，增進民眾能更加親近水域、海域之權利，惟民眾於體驗水域遊憩活動時，亦應有風險防護之憂患意識與義務。 2.受惠對象及數量： 於本園進行水域遊憩活動之不特定對象，預估每年受惠人數約2,000人次。	110.1.2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492.	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7點	依本要點第7點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僅有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且在10公頃以下，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載明，或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者，始得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免依本要點規定向本部徵詢意見。	國土計畫法於105年5月1日施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亦將於110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就各直轄市、縣（市）擬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規模，已於各該國土計畫載明且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為簡化行政程序並加速地方發展，擬修正本要點第7點，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規模者，得免依本要點規定徵詢意見，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1.鬆綁效益： 本要點修正係配合國土計畫新制，並得簡化行政程序，避免同一事項需重複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提高行政效能。 2.受惠對象及數量： 18個已擬定各該國土計畫且經本部審議通過之直轄市、縣（市）。	110.2.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493.	訂定「墾丁國家公園海域一般管制區垂釣許可要點」	依國家公園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墾管處為管理海域一般管制區(岸釣)垂釣魚類行為，原僅規範園區10處釣魚點，允許釣客同時使用1支釣竿2枚釣鉤進行垂釣。	參考「台灣友善釣魚方案」，墾管處正式訂定「墾丁國家公園海域一般管制區垂釣許可要點」放寬帶狀垂釣範圍，並允許釣客同時使用2支釣竿各2枚釣鉤進行垂釣。	1.鬆綁效益： 岸釣範圍由原10處方圓50公尺之垂釣點，調整為園區海岸一般管制區約8.9公里之海岸均可垂釣。 2.受惠對象及數量: 所有喜愛岸釣之釣客因本次範圍、釣法規定鬆綁而受惠。	110.2.26
494.	修正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2條、第7條、第15條	1.部分身心障礙者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者無法獲得租金補貼。 2.貸款年限限制最長30年，寬限期最長5年。 3.持有政府公告拆遷宅或毀損面積達5成以上之未	1.部分身心障礙者雖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者無法獲得租金補貼，但低於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5倍標準，亦可申請租金補貼。 2.放寬貸款年限及展延寬限期由申請人與承貸金	1.鬆綁效益： 放寬收入標準、認定無自有住宅規定、貸款年限及展延寬限期由申請人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之，可減輕身心障礙者居住負擔。 2.受惠對象及數量： 身心障礙者；受惠對象數	110.3.24發布，惟第2條修正條文係自111年1月1日施行。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保存登記建物會認定持有住宅而被退件。	融機構議定之。 3.持有政府公告拆遷宅或毀損面積達5成以上之未保存登記建物仍可申請租金補貼。	量，因是否申請該項補貼取自於身心障礙者意願，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495.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	依原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5款規定，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登記證書應記載事項除「負責人姓名」外，亦包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修正刪除「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	1.鬆綁效益： 保護個人資料安全，避免遭不法利用致侵害當事人權益。 2.受惠對象及數量： 申請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之業者均為受惠對象；至受惠對象數量，須視民眾有無申請或變更登記證書需求並依規定申請而	110.1.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定，故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496.	「補助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辦理災防告警細胞廣播平臺維運處理原則」第2點，名稱及點次分別修正、調整為「補助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辦理災防告警細胞廣播平臺維運及技術研究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	原處理原則之適用期間自108年1月1日至110年1月31日止。	延長適用期間至112年1月31日止。	1.鬆綁效益： 延長本處理原則之適用期間，使災防告警細胞廣播平臺得以持續正常運作。 2.受惠對象及數量：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之發送對象須視災害及緊急事故情形屬全國性或特定地區而定，故無法推估受惠對象及數量。	110.1.15
497.	訂定「內政部役政署支付替代役役男國民年金保險費自付額作業規定」	替代役男之國民年金保險費應自行負擔。	年滿25歲以上之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及研發替代役役男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服役期間，其國民年金保險費，由主管機關(內政	1.鬆綁效益： 為減輕替代役役男經濟負擔，爰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0條規定，增列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之國民年	110.2.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部役政署)編列預算支付。	金保險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2.受惠對象及數量： 預估11,000位年滿25歲以上一般替代役及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受惠。	
498.	訂定外來人口統一證號申請及換發送件須知	外來人口統一證號為2碼英文及8碼數字。	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因與國民身分證號格式不同，且參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建議，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改為1碼英文及9碼數字。	1.鬆綁效益： 建立友善外來人口環境，使外來人口能順暢進行網購、訂票、醫療掛號等各項事務。 2.受惠對象及數量： 使用統一證號之外來人口(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外國人)，約100萬	110.1.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人受惠。	
499.	修正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3點	設籍前新住民取得居留證6個月後始得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在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前，懷孕之醫療費用未納入補助項目。	為保障設籍前新住民在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期間，經醫生評估因懷孕及生產發生醫療費用，進而造成家庭經濟困難，增訂急難救助之補助規定。	1.鬆綁效益： 保障設籍前未納全民健康保險新住民妊娠及胎兒之健康權益，協助新住民家庭減輕生活負擔。 2.受惠對象及數量： 設籍前新住民而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且因懷孕及生產發生醫療費用，而造成家庭經濟困難，預估每年約有700位。	110.1.4
500.	解除阿塱壹古道山地管制區	阿塱壹古道全境列為山地管制區	解除阿塱壹古道全境山地管制，管理事宜回歸自然保留區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1.鬆綁效益： 解除山地管制區範圍，以達到政府揭示山林「全面開放、有效管理」之目標，並回歸自然保留區管理機	預定110.4 預計110年4月底解除管制(110年2月4日屏東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制，減輕人民遵法成本，提升政府服務品質。 2.受惠對象及數量： 以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每日可預約申請進入人數130人(屏東端80人、臺東端50人)推算，預計每年可嘉惠約4萬7千名山友。	縣政府警察局屏警保字第1103111460 0號函報請本署審查）
50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2條、第8條、第9條	1.申請租金補貼者承租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物，其主要用途登記非列舉之商業用等，雖符合免辦變更使用執照即可作為住宅使用之規定，且房屋稅課徵住家用稅率，仍無法申請租金補貼。	1.申請租金補貼者承租之住宅若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符合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且房屋稅稅單亦課徵住家用稅率，可申請租金補貼。 2.持有政府公告拆遷宅或毀損面積達5成以上之未	1.鬆綁效益： 放寬申請租金補貼之租賃住宅規定、無自有住宅規定、貸款年限及展延寬限期由申請人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之，以減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居住負擔。 2.受惠對象及數量：	110.3.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持有政府公告拆遷宅或毀損面積達5成以上之未保存登記建物會認定持有住宅而被退件。 3.貸款期限限制最長20年，寬限期最長5年。	保存登記建物仍可申請租金補貼。 3.放寬貸款年限及展延寬限期由申請人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之。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受惠對象數量，因是否申請該項補貼取自於申請人意願，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其中第9條部分，經本部調查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尚未有地方政府辦理該利息補貼項目，倘未來地方政府增加該利息補貼項目，又因是否申請該項補貼取自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意願，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502.	修正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第12條之1規定	一般爆竹煙火產品，需先辦理個別認可合格後，再逐一將產品附加個別認可標	新增預購個別認可標示制度，使業者得事先預購個別認可標示，並預先於製造產	1.鬆綁效益： 開放預先申請個別認可標示，使業者得於製造過程	110.6.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示，始得供國內販賣。	品時即附加該標示，再行辦理個別認可。	中即將該標示附加於產品，將有效節省現行產品製造或輸入後，須先經個別認可合格，再將各箱內產品逐一取出附加個別認可標示，復將之裝回箱內之時間及人力成本。 2.受惠對象及數量： 受惠對象為從事國內製造或國外進口之一般爆竹煙火業者，數量約為20家。	
503.	修正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	輸入之一般爆竹煙火須解除封存後，始得附加個別認可標示。	因應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第12條之1新增預購個別認可標示制度，刪除解封後始得附加個別認可標示之規定。	1.鬆綁效益：國外輸入一般爆竹煙火業者得於製造過程中附加個別認可標示，有效節省時間及人力成本。 2.受惠對象及數量：受惠對	110.6.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象為國外進口之一般爆竹煙火業者，數量約為19家。	
504.	修正刪除戶警聯繫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	戶政事務所辦竣戶籍登記後，須將申請書影印，以紙本通報轄內警察所、分駐（派出）所。	警政機關（單位）如需戶籍登記申請書資料，透戶役政資訊系統之連結，可即時取得相關戶籍資料，無須等待戶政事務所之影送。	1.鬆綁效益： 簡化行政流程，落實電子化政府之推動。 2.受惠對象及數量： 全國各戶政事務所及警察所、分駐（派出）所。	110.4.7
505.	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	民眾於換發、補發國籍許可證書，須親至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且不得委託他人代辦。	修法後換發、補發國籍許可證書，開放民眾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不限於住所地戶政事務所，且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換發、補發國籍許可證書，不限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申請。	1.鬆綁效益： 簡政便民，民眾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換發、補發國籍許可證書，且不限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申請。 2.受惠對象及數量： 須視申請案件數，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110.5.1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506.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第12條至第14條(名稱並修正為: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條次調整為第18條至第20條）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 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	刪除「區段化」、「去識別化」規定，將成交資訊「門牌」、「地號」完整揭露，且溯及修正施行前已揭露之歷史資訊。	1.鬆綁效益： 刪除現行成交資訊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揭露的規定，將成交個案的門牌或地號完整顯示，並溯及已揭露案件，使交易資訊更加完整透明，避免交易當事人錯誤判斷，促進不動產交易更具公平及效率。 2.受惠對象及數量： 不動產市場交易雙方。受惠對象數量，須視交易雙方有無查詢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需求而定，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110.5.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507.	停止適用「已辦妥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之土地，復於法院成立和解，應以和解共有物分割為登記原因。」解釋函令(本部90年4月2日台內中地字第9004462號及同年6月1日台內中地字第9082626號函)	本部90年4月2日台內中地字第9004462號及同年6月1日台內中地字第9082626號函規定，已辦妥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之土地，復於法院成立和解，應以和解共有物分割為登記原因。	實務上民眾申請及登記機關審認前述案件登記原因為「和解繼承」或「和解共有物分割」，常有混淆之困擾，易衍生其他問題，如原因發生日期不同、土地相關課稅疑義、不得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3款規定分割耕地、地價改算等問題，爰停止適用前述2函釋，由登記機關依個案予以認定其登記原因，以符合法理及登記實務之執行。	1.鬆綁效益： 登記審查人員得依個案審認，使實務執行更有彈性，民眾亦可減少該類型案件補正風險。 2.受惠對象及數量： 辦理該類型登記案件之民眾，受惠對象數量，須視民眾有無辦理該類型案件之需求而定，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110.5.1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508.	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全文	原規定第27點（修正規定第28點）：當事人因故無法當場陳述事故發生情形如受傷送醫），或陳述內容有再查證必要者，應設法於事後補問，並註明補問之時間、地點。	1. 第8點：增訂第3款第5目，有高、快速公路交通事故時，應通報道路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單位提供相關人力、機具、警示設施及車輛等協助現場安全維護事宜。 2. 第18點：增訂第2項，現場圖或現場草圖得採用攝影或錄影等科學儀器製作。 3. 第28點：修正各項內容，如事故當事人當場不能或不宜製作調查紀錄等資料者，增訂處理人員宜予提醒應於事故發生或其原因消失後七日內聯	1. 鬆綁效益： 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相關規定可保障員警及民眾於交通事故現場之安全，並提升員警交通事故處理效能，有效保障人民權益。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目前僅可推知全國民眾均為直間或間接受惠對象，尚無法統計確切人數。	110.4.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繫處理單位補製。 4. 第46點：增訂第2項，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得以數位化掃描或照相等方式上傳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儲存、傳遞及陳報，各級處理人員可逕由該系統進行瀏覽、審核及資料調閱等作業。		
509.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	1. 明定於100年以前5層以下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增設升降設備時，得免檢討相關法規。 2. 避難層出入口寬度應為120公分以上。	1. 放寬老舊建築物增設昇降機免檢討相關法規之適用範圍。 2. 如符合相關規定，避難層出入口僅需寬度75公分以上。	1. 鬆綁效益： 放寬既有建築物增設電梯之相關規定，以健全高齡化社會之建築物需求。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71年以前領得使用執照6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小於1000平方公尺之建築物。	110.7.1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受惠對象數量，因涉及全國執照數量且法規鬆綁後仍需民眾視其需求向地方政府提出增設昇降機，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510.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5點規定	為避免溯溪活動對國家公園環境造成衝擊破壞，本部104年12月2日以台內營字第1040817209號令修正「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5點規定，禁止指定以外之地區溯溪，經查目前陽管處尚未公告指定得從事溯溪活動地區。	本署督導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積極研擬溪流生態調查與監測配套措施後，以試辦(為期二年)方式，近期陽管處將指定北磺溪等三處特定河段於全年或特定期間有限度開放個人及委託專業團隊依規定得申請從事溯溪活動。	1.鬆綁效益： (1)開放山林：秉持開放原則，解除非生態敏感區域禁止規定。 (2)資訊透明：尊重溯溪專業，明確公告試辦開放內容。 (3)便民服務：簡化行政作業，採登記備查制度。 (4)教育普及：推廣溪流環教，提升溯溪參與者保育	110.5.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意識與作為。 (5)明確責任：溯溪風險揭露，落實參與者自主管理與辦理溯溪活動責任承擔。 2.受惠對象及數量： 受惠對象數量，須視實際申請情形，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511.	修正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14條	1.償還年限：最長20年。 2.寬限期：合計最長5年。	1.償還年限：改由承貸雙方議定。 2.寬限期：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後，可再展延寬限期。	1.鬆綁效益： 放寬償還年限及寬限期限制，授權由承貸金融機構與申請人自行議定，可緩解部分受補貼者因故無法維持原工作收入，而影響還款能力之居住負擔。 2.受惠對象及數量：	110.6.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接受貸款利息補貼者因故無法維持原工作收入，而影響還款能力者。惟因申請人申請與否、還款狀況及金融機構意願等情形等均非可預期之因素，故無法推估具體受惠人數。	
512.	修正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13條	1.償還年限：最長15年。 2.寬限期：合計最長3年。	1.償還年限：改由承貸雙方議定。 2.寬限期：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後，可再展延寬限期。	1.鬆綁效益： 放寬償還年限及寬限期限制，授權由承貸金融機構與申請人自行議定，可緩解部分受補貼者因故無法維持原工作收入，而影響還款能力之居住負擔。 2.受惠對象及數量： 接受貸款利息補貼者因故無法維持原工作收入，而	110.6.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影響還款能力者。惟因申請人申請與否、還款狀況及金融機構意願等情形等均非可預期之因素，故無法推估具體受惠人數。	
513.	修正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4條	新進義勇消防人員資格年齡需年滿20歲。	新進義勇消防人員資格年齡下修為18歲。	1.鬆綁效益：使有意願服務社會並年滿18歲之人均得加入義消行列，從事消防宣導及資訊等協勤工作，有效提升全國防救災協勤量能。 2.受惠對象及數量：招募之義消人力更加年輕化，提升防救災協勤量能之受惠對象為全國人民。	110.5.4
514.	修正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	1.董事、監察人身分證明文件須檢附1式3份。	1.董事、監察人身分證明文件僅須檢附1份。	1.鬆綁效益： (1)減少全國性宗教財團法	110.7.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及監督要點第 4 點及第 12 點。	2.安全可靠之投資項目僅限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2.投資項目增加外幣、長期信用評等最低為 BBB+或相同等級以上之債券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基金。	人申請設立時，身分證明文件份數之檢附，除可達簡政便民之效果外，亦可減少個人資料外洩之可能，落實個人資料安全之保護。 (2)透過增加安全可靠之投資項目，可活化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資產運用，增加法人資金來源，有利於法人傳教佈道及辦理公益慈善與社會教化事業。 2.受惠對象及數量： (1)對象：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及申請設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 (2)數量：已設立登記之 19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	
515.	新增土地登記規則第 70 條之 1 至第 70 條之 7	網路申請登記僅適用於簡易登記案件，且散見於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65 條，未有專節規定。	1. 分全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原則由地政士或律師代理申請（未涉權利義務變動者除外）。 2. 申請書線上送出，紙本附件郵寄，免臨櫃申請。	1. 鬆綁效益： 減少臨櫃申請往返奔波成本，降低接觸風險。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土地登記案件申請人。其受益人數，因須視土地登記案件申請人選用申請方式而定，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110.7.13 發布，110.8.1 生效
516.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第 30 條、第 52 條之 1 及第 6 條附表 1	1. 無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相關規定。 2. 國土保安用地無得作林下經濟之規定。	1. 依特定工廠登記擬具用地計畫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建蔽率提高為 70%，其於山坡範圍並得免受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之限制規定。 2. 國土保安用地得容許作	1. 鬆綁效益： 有助於提高未登記工廠申請合法化之意願；另並可兼顧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之效益。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登記合法化之特定工廠及	110.7.1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林下經濟使用。	林下經濟相關業者。其受益人數，因須視個案有無需求並依上開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而定，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517.	修正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1. 規定社會團體工作人員聘僱資格條件包含健康、學歷、經歷、年齡等，且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遴選，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2. 規定工作人員之解聘僱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3. 規定團體兼任或調用人員得經理事會通過酌支	1. 工作人員聘僱之資格與程序工作人員之聘僱資格條件，回歸團體自治，由團體視其規模、財力及業務需要，自行訂定，並刪除聘僱工作人員須由理事長遴選之規定，無需再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2. 刪除須由理事長提請之規定，且無需再報送主管機關備查，回歸團體自	1. 鬆綁效益： 現行規定對於團體自治事項之限制過多，且自 98 年 5 月 1 日起社會團體適用勞動基準法，故勞動條件相關之規定，修正後回歸勞動法令規範，預期可提升我國人民團體自治。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共逾 6 萬個受惠。	110.8.1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車馬費，其金額不得超過同級專任人員薪給之三分之一。	治。 3.刪除調用人員之適用規定，回歸勞動法令或由團體依契約自由原則自行締約辦理。		
518.	內政部110年7月6日內授消字第1100824408號函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28條第1項第2款、第49條第8款、第114條及第115條規定	1.樓地板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80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應設置排煙設備。 2.放射性等同位元素相關治療室、內視鏡檢查室、人工血液透析室等處所無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49條第8	1.非供公眾使用且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500平方公尺之建築物，免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檢討設置排煙設備。 2.放射性等同位元素相關治療室、內視鏡檢查室、人工血液透析室等處所得免設撒水頭。 3.放射性等同位元素相關	1.鬆綁效益： (1)排煙設備部分：避免因場所規模較小導致檢討設置排煙設備之困難，並減少該場所因設置排煙設備之財產支出。 (2)免設撒水頭及選擇適當種類、位置安裝探測器部分：可避免鐵磁性金屬干擾相關醫療檢測行為，提升醫療檢測正確性及避	110.7.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款免裝撒水頭規定之適用。 3.放射性等同位元素相關處所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14 條、第 115 條等規定種類、位置裝置探測器。	處所得依探測器設備及空間特性，選擇適當之探測器種類及位置安裝。	免二次災害，並兼顧消防安全。 2.受惠對象及數量： (1)排煙設備部分：全國人民，尚無法預估其數量。 (2)免設撒水頭及選擇適當種類、位置安裝探測器部分：有設置放射性等同位元素相關處所之醫療院所，尚無法預估其數量。	
519.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結婚或相關親屬死亡事實發生之日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前，得經機關同意婚、喪假實施期限延長至服役期滿前 1 日請畢。	1.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役男婚假應於結婚之日起 3 個月內請畢。 2.第 6 條第 2 項，喪假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結婚或相關親屬死亡事實發生之日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前，得經機關同意婚、喪假實施期限延長至服役期滿前 1 日請畢。	1.鬆綁效益： 期能疫情期間保障役男應有權益。 2.受惠對象及數量： 全國替代役役男申請婚、喪假者為受惠對象。	110.7.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新訂函示）				
520.	修正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5 條	第 11 條：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每年查驗一次，計程車駕駛人自領得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之翌年起，應於每年出生日前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原發證之警察局申請查驗：一、國民身分證。二、職業駕駛執照。三、執業事實證明文件。四、執業登記證及副證。 第 14 條：執業登記證及其	第 12 條：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每年查驗一次，計程車駕駛人自領得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之翌年起，應於每年出生月份之前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原發證之警察局申請查驗：一、國民身分證。二、職業駕駛執照。三、執業事實證明文件。四、執業登記證及副證。 第 15 條：執業登記證及其	1.鬆綁效益： 為避免爭議與考量民眾申請之便利性，放寬採出生「月份」為申請查驗之基準時間，將申請查驗之期間從原來 2 個月，放寬為出生月份之前後 1 個月內即 3 個月。修正該辦法可使人民幸福有感，有效提升政府服務品質。 2.受惠對象及數量：	110.9.1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副證自領證之日起每滿三年換發一次，計程車駕駛人應於期滿前後一個月內，向原發證之警察局申請換發新證，逾期未換發者，失其效力。	副證應自初次領證之翌年起，每三年於出生月份之前後一個月內，向原發證之警察局申請換發新證。	全體欲申請計程車執業登記民眾均為可能之受惠對象，尚無法統計確切人數。	
521.	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4 點之 8 點、第 8 編第 3 點、第 7 點、第 9 編第 11 點	目前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之審查基準，係以素地開發予以規範，故有關基地應符合之條件及土地使用配置要求，對於既有違規輔導合法化案件較無彈性。	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0 規定，為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之土地變更及輔導政策，區域計畫法主管機關基於輔導需求及安全之原則，檢討及簡化相關法規規定。 2. 適度檢討審議作業規範總編及工業區專編(第 8 編、第 9 編)之規定，考量基地規模限制及既有	1. 鬆綁效益： 提高特定工廠申請使用分區變更之基地配置彈性，包含無需留設保育區、緩衝綠帶因既有廠防拆除困難或特殊原因及聯絡道路足供需求者得酌減寬度。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受惠對象數量，須視實際受理審查案件情形，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	預定 110.10.31 前發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廠房保留需求，在安全及維持環境品質前提下，予以適度簡化。	量。	
	經濟部(計 93 項)				
522.	公司法第 201 條與本部 92 年 3 月 7 日經商字第 09202047630 號函	按公司法第 201 條規定:「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因此係以董事有「缺額」情況下始有補選之情事。惟實務上部分個案之董事辭職係以「期約方式」(於完成補選時辭職生效)或「附期限方式」(於未來之一定日期辭職生效)提出，造成因辭職尚未生效而不符合「缺額」之要件，	本次修正補充該函釋，將公司提前補選放寬認定其補選性質為附停止條件之補選，係以該董事辭職生效為該補選之條件成就。如此，可使公司彈性配合原定召開之股東會提前辦理補選，不必為補選而於短期內再次召開股東會，減少公司成本支出，也有利於公司董事會能順利接棒運作。同時避免預期辭職之董事如因	公司召集股東會不易，企業迭有反應因董事尚未「缺額」而無法配合股東常會之召開一併辦理補選，造成公司須在短期內再次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之問題。因此，本件函釋之補充，放寬企業在董事辭職已可得確定之情形下，可以提前辦理補選，以回應企業之需求。 又為避免預定辭職之董事如果因故延後辭職，可能造成	106.10.2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致無法提前補選，而須等該董事辭職生效後再行召開股東會補選。	故延後辭職，可能造成前後董事任期重疊之風險及紛爭。	前後董事任期重疊之風險及紛爭，故本次函釋認為補選結果須俟原董事辭職生效才發生補選效力，以為配套。	
523.	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1.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適用範圍僅限於開發「新藥」及「高風險醫療器材」之公司。 2. 本辦法有關研發及人才培訓等支出費用的投資租稅優惠，亦僅限於「新藥」及「高風險醫療器材」相關之內容。	1.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於修法放寬適用範圍後，全部第三等級及部分必須經臨床試驗始得核准上市之第二等級醫療器材皆可適用「高風險醫療器材」之定義；另，新增預防醫學及再生醫學等領域之新技術新產品的「新興生技醫藥產品」納入適用範圍。 2. 經行政院指定、經濟部審定後公告之「新興生技醫	1.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於修法放寬適用範圍後，將誘使廠商為適用優惠而擴大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之經費支出，有助於建立及強化國內生技公司之研發能量，進而提升將未來產品上市可能創造的營收與獲利。 2. 本條例修法後，預估將創造國內就業人數達千餘人。 3. 修法放寬適用範圍後，目	106.12.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藥產品」，目前計有精準醫療產品、基因治療產品、細胞治療產品、依據美國《藥品價格競爭及專利期間回復法》規定主張原廠新藥專利無效或未構成侵權之藥品（簡稱 paragraph IV 藥品）等4項。 3.修法後，新適用之「高風險醫療器材」及「新興生技醫藥產品」的臨床前試驗及臨床試驗相關費用、業務相關之訓練活動費用亦可適用租稅優惠。	前約110家廠商具有潛在適用高風險醫療器材生技新藥公司之資格。	
524.	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	1.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適用範圍僅限於開發	1.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於修法放寬適用範圍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於修法後，將促進廠商投入於研	106.12.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新藥」及「高風險醫療器材」之公司。 2.本辦法有關股東可適用之相關租稅優惠，亦僅限於研發製造「新藥」及「高風險醫療器材」的股東。	後，全部第三等級及部分必須經臨床試驗始得核准上市之第二等級醫療器材皆可適用「高風險醫療器材」之定義；另，新增預防醫學及再生醫學等領域之新技術新產品的「新興生技醫藥產品」納入適用範圍。 2.經行政院指定、經濟部審定後公告之「新興生技醫藥產品」，目前計有精準醫療產品、基因治療產品、細胞治療產品、依據美國《藥品價格競爭及專利期間回復法》規定主張原廠新藥專利無效或未	發與擴廠新建等投資，進而帶動新興生技醫藥產品之投資額增加，預估將有助於增加整體產業投資金額15.91億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構成侵權之藥品（簡稱 paragraph IV 藥品）等4項。 3.修法後，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之「高風險醫療器材」或「新興生技醫藥產品」的生技新藥公司，其股東亦可適用相關租稅優惠。		
525.	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供審查規則	新訂法規		1.配合106年1月26日公布之電業法(第45條)，開放再生能源發電業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得設置電源線聯結用戶並直接供電予該用戶之規定，賦予再生能源更多元彈性的發展空間，有利於綠能的長期	106.10.1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發展 。 2.藉由本辦法訂定可促使再生能源銷售方式更具彈性，並使再生能源設置更貼近用戶負載，如社區屋頂型再生能源發電可自設線路就近售予當地區社區用戶，亦可鼓勵分散式微電網發展。	
526.	簡化現行外資投資事業之轉投資程序，以鬆綁對外資投資事業之管制密度	外資持股超過1/3之第一層國內事業如有轉投資之需求，均應事先申請投審會核准，日後轉投資計畫如有變更、增減資、轉讓、名稱變更等事項，亦要求需事先向投審會申請核准。	外資持股超過1/3之第一層國內事業如有轉投資之需求，應事先向投審會申請核准，日後除轉投資事業之轉投資計畫變更、增資、轉投資之業別屬限制類而應申請核准外，其餘如盈餘轉增資、減資、轉讓、名稱變更	對於外資持股超過1/3之國內事業，簡化該國內事業轉投資其他國內公司之程序，鬆綁對於外資投資事業之管制密度，以減少投資障礙，有助於國內公司引進外資。	106.11.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等事項，事後申報即可。		
527.	93年4月20日經商字第09300539180號函	1.按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係適用於依公司法組織設立之公司及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獨資、合夥商業，至依民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設立之公益法人，則無本辦法之適用，合先敘明。 2.本案所申請之社團俱樂部，究係依據商業登記法抑或民法之規定，宜先為釐清，倘為商業登記法規定之獨資、合夥組織者，因與公益社團之法律依據不同，商業名稱標示「社團」字樣似有不妥；	說明二有關：「又依經濟部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經（七九）商二〇九九四二號函釋規定，「俱樂部」不具營利性質，且對特定人為之。是以，商號名稱不宜使用「俱樂部」字樣。」部分，將予廢止不再援用。	業務經營以會員制方式，就會員(特定人)提供商品、服務或勞務，乃公司之經營方式，「俱樂部」字樣使用於公司名稱，無須限制。未來，「俱樂部」字樣得使用於公司或商業名稱。	106.11.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又依經濟部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經（七九）商二〇九九四二號函釋規定，「俱樂部」不具營利性質，且對特定人為之。至採會員制經營業務之方式乙節，於本業經營範圍內以招收會員方式經營，允屬企業經營型態或方式，非屬所營業務登記範圍。			
528.	電業登記規則	發電業於籌設階段需檢附六大要件: 1.籌設計畫書 2.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文件 3.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 4.金融機構融資意願同意	針對發電業籌設之要件予以鬆綁： 1.基於實務管理及鼓勵發電業設置，爰刪除「金融機構融資意願同意書」要件	1.簡化發電業籌設要件，刪除金融機構融資意願同意書，鼓勵發電業設置。 2.為鼓勵公民電廠，針對小型太陽光電發電業，符合左列規定條件，得免具地	106.11.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書 5.發電廠廠址土地開發證明文件及地政機關同意書 6.發電廠之電源線引接同意文件	2.為鼓勵小型太陽光電設置，擬就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其裝置容量<2000 瓩者，無需取得地方政府同意函	方主管政府同意函，期能縮短整體申設作業時程，促進再生能源之廣設。	
529.	修正專利申請書表及申請須知,減少專利申請應備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之份數	為便利公開、公告及審查作業，現行發明專利申請應備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之份數為 3 份。新型及設計專利因無公開程序，應備之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之份數為 2 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專利線上審查，運作順暢，為減紙節碳及減化申請人準備申請文件負擔，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修正為 1 份。	節省專利申請人檢送專利申請文件之時間及費用。以 105 年之專利申請案共 72442 件進行效益評估，說明如下： 1.發明：43836 件，平均每件 37 頁，經鬆綁後每件可減少檢送中文本 2 份；外國申請案共 26970 件之外文本 1 份，約可減少 430 萬張 A4 紙。 2.新型：20161 件，平均每	106.12.0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件 18 頁，經鬆綁後每件可減少檢送中文本 1 份；外國申請案共 1163 件之外文本 1 份，約可減少 40 萬張 A4 紙。 3. 設計：8445 件，平均每件 8 頁，經鬆綁後每件可減少檢送中文本 1 份；外國申請案共 3866 件之外文本 1 份，約可減少 10 萬張 A4 紙。	
530.	廢止 92 年 4 月 22 日經商字第 09202081650 號函（105 年 5 月 4 日修正後商業登記法第 9 條）	按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7 款規定，商業應登記合夥組織之合夥人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經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資種類、數額及	按姓名條例第 2 條規定，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而外國人於我國投資成立商業，無須歸化我國國籍或申請我國護照，限制其取用中	修正前強制商業負責人及合夥人為外國人時，須取中文姓名，並無法律明文依據。修正後放寬得以其護照所載姓名登記，免除取用中文姓名之負擔，增進於外國人來	106.11.2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合夥契約副本。查上開住所或居所係指在我國住居所地址為之登記，當以中文為之，是以，合夥人非為本國籍者，因其屬本國企業，自應以中文姓名為登記。	文姓名，有逾越母法之虞，本部 92 年 4 月 22 日經商字第 09202081650 號函末段合夥人非為本國籍者，因其屬本國企業，自應以中文姓名為登記，將予廢止不再援用。	台經商之便利性。	
531.	依據「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2 點第 5 款規定，公告新增「其他經經濟部許可之履約保證方式」	依「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發行人可以下列 5 種方式辦理履約保證： 1. 銀行履約保證。 2. 銀行信託專戶。 3. 同業同級公司相互連帶保證。 4. 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同業聯合連帶保證協定。	增加 2 種「其他經經濟部許可之履約保證方式」： 1. 兼營電子支付機構(包含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辦理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並提供價金保管服務者。 2. 兼營信用卡收單業務之	1. 依現行實務，零售業者採銀行足額履約保證或銀行信託專戶方式居多，惟此 2 種方式，對中小企業而言，多因成本太高或銀行不願承作履保而無法發行禮券。 2. 本次公告新增之 2 種履約保證方式，其運作模式，係由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或	106.12.2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5. 其他經經濟部許可之履約保證方式：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踐行之履約保證。	銀行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辦理代理收付特約商店信用卡消費帳款業務，並提供價金保管服務者。	兼營信用卡收單業務之銀行先行保管禮券款項，俟消費者使用禮券後，再將款項撥付予發行人，不僅對消費者權益有所保障，亦可協助中小企業以較低成本發行禮券，有助產業及電子商務發展。	
532.	商品驗證登錄辦法	1. 依現行規定，應施檢驗商品因檢驗標準修正，業者逾期未辦理換發驗證登錄證書者，將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 2. 業者原申請該商品驗證登錄時所檢附之型式試驗報告不得作為下次申請該商品驗證登錄應檢	原不得作為下次申請該商品驗證登錄應檢附之文件，經本局公告指定者，即可作為下次申請該商品驗證登錄應檢附之文件。	修正後，業者不需重新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將減低業者之成本，並縮短業者重新申請驗證登錄之時間。	107.1.1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附之文件。 3. 業者如欲再次申請該商品之驗證登錄證書，應重新向實驗室申請，取得型式試驗報告，不得沿用之前的型式試驗報告。			
533.	1. 公司法第 1 條明定公司為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 2. 新增經濟部 106 年 12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602341570 號函 （公司法第 1 條、第 23 條）	1. 公司法第 1 條規定，公司以營利為首要目標，惟公司董事為調和公益進行帶有社會使命之經營活動，可能有未追求公司最大利益之被訴疑慮。 2. 公司保留盈餘可能有董事違反受託義務、未追求公司股東利益之疑慮。 3. 公司章程如有關社會使命之內容，目前無公示揭	1. 公司以章程明定經營目標，適度兼顧與公司經營利害關係者之權益，無違反公司法第1條規定之疑慮，公司董事亦無違反受託義務之被訴風險。 2. 公司得以章程明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作為未來造福社會使命之用，公司董事亦無違反受託義務疑慮。	1. 明確回應帶有社會使命，不以營利為首要目標之社會企業興起潮流。 2. 公司為履行社會使命，負責人應無違反忠實義務之疑慮。 3. 提供自願揭露公司章程之政府公示平台，有利具社會使命之公司識別。	106.12.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露管道。	3. 公司章程如有關社會使命，得利用現行公司公示平台自願揭露。		
534.	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	限制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農作栽培業及船舶出租業	開放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部分農作栽培業及船舶出租業	可適度引進資金、技術，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建立完整產業鏈，並拓展國產農業的能見度，更可擴大華僑及外國人來臺投資。	107.2.8
535.	92年12月1日商字第09202242000號函（公司法第156條）停止適用（107年2月1日經商字第10702402640號）	按公司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略以：「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又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2條規定「記帳以元為單位」是以，每股金額應以壹元、貳元、參元等為單位。	1. 公司法第156條第1項之規定，面額應歸於一律，並未禁止元以下之金額為單位。 2. 每股面額採元以下之金額者，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2條但書規定得依交易之性質延長元以下之位數。	1. 廢除法律所無之限制，符合實際交易性質。 2. 每次發行價格可自由決定，不被壹元面額綁住，新創事業可用極低價格發行股票，吸引投資人及早進入，友善創新及創業環境。	107.2.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 修正後，每股面額不限以元為單位。		
536.	90 年 12 月 7 日經商字第 09002267290 號公告(公司法第 101 條、第 108 條)、91 年 5 月 1 日經商字第 09102508320 號公告(公司法第 40、第 115 條）停止適用 （107 年 1 月 30 日經商字第 10702402220 號）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之股東同意書，應經股東親筆簽名，並加蓋公司印鑑…。	回歸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之規定(即無須加蓋公司印鑑)。	1. 該 2 則公告增加法令所無之限制，且與現行規定未合，對 52 萬多家有限公司有所影響。 2. 本部已朝不強制公司應刻大小章之方向研議相關登記申請措施之鬆綁，故本 2 則公告亦應配合一併鬆綁。	107.1.30
537.	1. 公司法第 9 條第 3 項之補正程序 2. 以經濟部 106 年 12 月 19 日經商字第 10602428860 號公告停止適用經濟部 91 年	1. 公司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資本於登記後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可撤銷公司登記，但裁判確定前為資本補正，則可不撤銷。	強制所有申請補正之公司必須提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顯係增加法律所無之義務。 修正後，公司申請資金補正程序，毋須檢附會計師查核	節省公司資金補正不必要之成本與時間。	106.12.1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5 月 21 日經商字第 09102098900 號公告	2.修正前，經濟部 91 年公告規定，公司申請資金補正程序，必須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報告書。		
538.	1.依據商品標示法第 4 條 2.廢止本司 102 年 6 月 24 日經商三字第 10202273150 號函（107 年 1 月 19 日經商字第 10702400760 號）	業者已依規定於商品本身、內外包裝、說明書擇一標示，但置於密封包裝內販賣，102 年函釋認定消費者在選購時，無法從外觀瞭解商品資訊，則違反商品標示法規定。	1.業者就商品標示法規 定之應行標示事項，已於商品本身、內外包裝、說明書等擇一處標示，則其置於密封包裝內，即符合商品標示法第 4 條規定。 2.非因商品標示所衍生之消費糾紛，應循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廢除法律所無之限制。 節省企業經營者非必要之標示成本。	107.1.19
539.	1.依據商品標示法第9條 2.變更本部105年5月24日經商字第10502051680號函解	1.有關商品含有塑膠材料應如何標示，本部於87年規範，若為「聚氯乙烯」等，則可標示為「塑膠」。	台北市美國商會向國發會反應，本部遂於107年1月24日邀集相關公會與行政機關協商，結論略以：	減少企業經營者標示困擾。	107.2.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釋。（經濟部107年2月8日經商字第10702402331號函）	2. 又本部105年為讓消費者更能瞭解塑膠材料名稱，爰規範業者應詳細標示塑膠名稱，例如：「聚氯乙烯」不可標示為「塑膠」。 3. 進口業者反映有些商品，國外製造業者也不清楚塑膠的完整名稱，且美國、歐盟等國家亦未規範應完整標示塑膠材料名稱。	1. 鑒於「商品標示法」為一般商品之標示規範，其他有特別法管理標示之商品，則從特別法規定。 2. 國際間並無強制要求詳細標示塑膠材料名稱。 3. 本部將另函變更本部105年函釋，且適用範圍及於所有塑膠商品。		
540.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2款(107 年 3 月 19 日 經標字第 10704601330號公告）	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商品型式認可：二、經市場監督購、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	刪除該款規定	1. 經市場監督購、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認可商品，依現行規定須廢止其型式認可證書，廠商須重新提出相關申請	107.3.1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文件、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重新申請證書，始可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該商品。 2. 考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精神，並簡化行政程序，修正該情事不廢止其商品型式認可。 3. 修正後廠商僅須依商品檢驗法第63條之1規定回收或改正，廠商無需重新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可減免申請作業程序及申請證書之審查費（每件3,500元或含系列型式商品計5,500元）。	
541.	1. 依據公司法第192條	公發公司之章程所定董監	公發公司倘已於股東會召	節省股東會非必要之議事成	107.4.1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 補充說明本部106年2月20日經商字第10602403710號函	事人數為非固定數額時(如置董事5人至0人)，應使股東於股東會選任董監事前即知悉擬選舉之人數。倘該次股東會涉及修正章程變更董監事席次者，亦須於完成章程修訂後，於下次股東會始得依新修正之章程選舉適用之。	集事由明列修正章程議案，並載明董監事之應選人數，如於該次股東會先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變更董監事人數為相同固定數額，當次股東會即得依修正後章程選舉董監事。	本。	
542.	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第5條第2項、第7條第2項（106年12月25日經授智字第10620034410號預告修正）	以國外試驗期間申請延長專利者，應檢附曾在國外申請延長專利權且已核准之證明文件。	以國外試驗期間申請延長專利者，不必檢附曾在國外申請延長專利權且已核准之證明文件。	實務上審查專利權期間延長案件，計算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藥品許可證、農藥許可證所進行之國內外臨床或田間試驗期間，係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卷存資料所參採之期間為準，且不以其是否曾在國	107.4.1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外申請延長專利權且已核准為依據，因此刪除應檢附曾以國外試驗在國外申請延長專利權且已核准之證明文件之規定，可以節省申請人準備或補正文件之時間及費用。此辦法修正後，尚未審結約 60 件之延長專利權期間案件與新申請案即可受惠，亦可減少智慧局之審核時間。	
543.	1. 依據商品標示法第 11 條 2. 107 年 3 月 22 日經商字第 10702404840 號公告修正「服飾標示基準」	按服飾標示基準第 6 點第 2 款規定，於商品本體上可採行的標示方法僅限於「附縫」。	為配合國際上對於服飾之標示方法，已有烙印、燙印或印刷等標示方式，爰於本次修正除原先「附縫」之規定外，新增得採行「烙印、燙印或印刷」等標示方法。	增加業者就服飾標示方法之彈性選擇，在不影響消費者知的權益外，除了附縫之外，還可以選擇烙印、燙印或印刷等多種標示方法，有利業者選擇不影響服飾設計	107.3.2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之標示方式。	
544.	「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第1點	不允許電度表由業者自行檢定。	許可業者自行檢定僅具需量瓦時功能及具需量瓦時功能附加乏時功能等2種型式之電子式電度表。	經標準局許可自行檢定之業者，其所製造或輸入之電子式電度表得自行於其測試實驗室進行檢定。 業者依規定送交自行檢定資料至標準局時，其即可依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22條繳交1/5之檢定規費，檢定規費由每具205元調降為41元，可達簡政便民之效益 。	107.3.28
545.	修正「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18條、第21條、第23條、第24條	1.原辦法明定申請時須檢附相關書面文件(如第三國原產地證明書影本、運輸單據影本、出口報單證明用聯等)，惟因貿易文件種類繁多，如硬性要求	1.以便利申請人與簽發單位作業為主軸，倘作業系統可查詢之資料，可免附書面文件，降低文書作業成本。(修正條文第18條、第21條、第23條)	放寬申請產證限制，可降低出口業者文書作業成本，節省申辦時間，促進貿易便捷化。	107.3.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以書面提供，除造成申請人不便外，亦導致紙張的浪費。 2. 原辦法針對放行前產證申請、放行後 90 日申請之規定，因已不符貿易實務需求，亦造成申請人之不便。	2. 放寬產證申請限制與期限(如放行前產證申請條件納入進口通關需求、申請期限延長至 180 日等)，提高申請人作業彈性。(修正條文第 21 條、第 23 條)		
546.	修正「國內廠商對外投資或整廠設備輸出申請代訓外國員工案件處理原則」	本國公司對外投資或整廠設備輸出者，得申請代訓外國員工，惟申請代訓有訓練期間、次數與人數之限制。	1. 本國公司、僑外投資事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及在臺設有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之公司，對外投資或整廠設備輸出者，得申請代訓外國員工。 2. 如屬於在臺設有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之公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放寬本原則之適用範圍，除本國公司外，包括華僑或外國人來臺投資之事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在臺設有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之公司。 2. 有助於吸引僑外資來台投資，並以臺灣為區域訓練中心，並促使跨國企業之	107.3.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專案同意，其外籍員工在臺訓練期間、人數及次數，得不受限制。	外國員工來臺受訓，以利國內經濟成長。	
547.	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	現行法以合法建物為設置前提，並無相關違章建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規定。	新增第5條第5項： 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其適用類型如下： 1.結構分立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分立。 2.結構共構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共構。 3.設備安裝型(非屬建築行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為加速擴大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行政院核定「綠能屋頂 全民參與」方案，應建立具誘因之技術與商業模式等事項，在不影響公共安全及內政部 違章建築處理政策下，初步規劃在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有4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類型，包括結構分立型、結構共構型及設備安裝型（非屬建築行為)，爰增訂本條第5項擴大綠能屋頂適用對象。	107.5.1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直接安裝於既存違章建築屋頂上。		
548.	經濟部研提「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1份	興辦工業人因原廠土地已不敷使用，且有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工業需求時，倘該毗連土地屬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不同意變更使用。	興辦工業人因原廠土地已不敷使用，且有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工業需求時，倘屬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可依「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及「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變更使用。	本計畫執行後預計 100 家廠商增加投資取得土地 50 公頃，吸引投資金額 100 億元，創造年產值 150 億元，增加就業機會 2,500 人。	107.5.25
549.	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第 3、4、9 條)	1. 示範獎勵對象為以地熱能作為發電系統設置之電業或依電業法規定申	1. 示範獎勵對象放寬為以地熱能作為發電系統設置之發電業、發電業籌備	1. 放寬申請業者資格，降低限制條件，凡再生能源發電業、發電業籌備處或自	107.5.2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請電業之籌備創設者。 2. 獎勵案件量以 3 案為限。 3. 申請示範獎勵，限制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總裝置容量為五百瓩以上及單孔井深度不得小於一千公尺。 4. 示範獎勵金以新臺幣五千萬元為上限。	處或申請自用發電設備之事業、團體或自然人。 2. 刪除獎勵案件限制數量之規定。 3. 刪除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總裝置容量為五百瓩以上及單孔井深度不得小於一千公尺之限制。 4. 示範獎勵金提高為新臺幣一億元。 5. 新增經評估無地熱開發效益，得於全井水泥固封後，請領獎勵金之規定。	用發電設備業者、團體或自然人均可為示範獎勵對象，另取消獎勵案件量限制，以擴大效益；又考量地熱能發電需探勘後始能評估電力裝置容量，每件申請案地熱資源不同，未必鑽探至地底下一千公尺始具發電效益，刪除五百瓩以上及單孔井深度之限制、將示範獎勵金由五千萬元提高至一億元等均可鼓勵民間業者投入地熱電廠之探勘及開發，加快地熱發電設置以達再生能源施政目標。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 本辦法規範目的在於分攤申請人地熱發電探勘風險，故新增受獎勵人完成地熱探勘時，經評估無地熱發電開發效益，得選擇將地熱井全井水泥固封後，請領獎勵費用，以提高民間業者投入地熱電廠之探勘及開發之誘因。	
550.	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1. 商標法第 19 條第 5 項規定，商品或服務之分類，於商標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定之。細則第 19 條之商品及服務分類表於 83 年 7 月 15 日修正時，係參照尼斯協定所建	刪除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附表，並增訂授權商標專責機關參照尼斯協定發布之類別名稱公告之法據。	1. 近年來尼斯分類修正頻繁，現行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附表之更動，須透過冗長的法制修正程序，實無法滿足與國際社會同步之即時效益。 2. 修正後，簡化商品及服務	107.5.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立之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以下簡稱尼斯分類)訂定。 2.為與國際商品服務分類制度相調合，每當尼斯分類之商品及服務類別名稱修正調整時商標專責機關皆須配合修正細則附表規定之內容以為因應。		名稱修正之法制作業程序，商標專責機關得比照尼斯協定會員國修正施行之時程，即時因應尼斯分類之商品及服務名稱調整，而逕予公告，以獲得國際調合之效。	
551.	鬆綁98年8月27日經商字第 09802114930 號函(公司法第15條) (經商字第 10700035480 號函)	公司法第15條所指之行號，係指依商業登記法辦妥商業登記之商業而言。	符合商業登記法第5條第1項各款規定免辦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亦為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當為公司法第15條第1項所指之行號。	放寬資金貸與對象，增加資金融通管道,符合實務需求。	107.5.14
552.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	1.申請登記需檢附之應備	1.刪除登記需檢附之應備	本次修正除簡化各項登記所	107.6.1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文件： (1)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 (2)董事會簽到簿影本。 (3)指派、改派代表人之指派書。 (4)死亡證明書。 (5)董事居住國外事證影本。 (6)委託會計師簽證之委託書影本。 2.申請登記之限制： (1)申請書應加蓋登記用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之印鑑章。 (2)願任同意書(股東同意書)需親自簽名。	文件： (1)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 (2)董事會簽到簿影本。 (3)指派、改派代表人之指派書。 (4)死亡證明書。 (5)董事居住國外事證影本。 (6)委託會計師簽證之委託書影本。 2.放寬申請規定： (1)申請書不強制加蓋登記用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之印鑑章之規定。 (2)願任同意書(股東同	需文件外，亦放寬相關申請規定，如申請書不再強制加蓋登記用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之印鑑章(大小章)，回歸民法規定採行多元方式，申請人另以簽名方式申辦亦可，可視其實際需要採用，有助於電子化申請作業、並可與國際接軌，提升經商環境之便利。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意書)不限制簽名，蓋章或其他方式皆可。		
553.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2、4點) (經能字第 10704603500 號令發布)	第 2 點:已取得經濟部核發太陽光電發電廠電業籌備創設者，得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 第 4 點:符合前二點規定之資格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依各款順序排列）五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變更申請。	第 2 點:刪除已取得經濟部核發太陽光電發電廠電業籌備創設者之條件。 第 4 點: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依各款順序排列）五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變更申請。	第 2 點:放寬申請業者資格：修正前，僅限已取得經濟部核發太陽光電發電廠電業籌備創設者始得申請，修正後，放寬屬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者，皆可提出申請，即申請人身分資格不受限制。 第 4 點:簡化行政程序:配合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之修正，並簡化行政程序，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有關足資證明符合前二	107.6.2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點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即興辦事業計畫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程序得併行申請。	
554.	新訂「中央管河川區域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一般性海堤之使用行為保證金收取及退還基準」	依據經濟部101年8月7日經授水字第10120207480號函，經許可種植、及圍築魚塭、插、吊蚵養殖使用，致需申請自備電桿許可使用者，每設1支，以新臺幣(下同)3 千元為收取保證金標準；需申請水井者，按使用費百分之十收取保證金，其不足5萬元者，以5萬元為最低收費標準。	種植及圍築魚塭、插、吊蚵養殖之使用案件而有申請電桿或水井等附屬設施時，不另收取保證金。	鑑於申請種植及圍築魚塭、插、吊蚵養殖之使用者，多為農民及屬經濟弱勢者，而水井及電桿亦多係原許可使用行為之必要附屬設施，其保證金以原許可使用行為計之即可，不另收取，以減少申請者負擔。	107.7.6
555.	加工出口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第19條	1.每月租金之計價方式係以申報地價乘以租率，除	增訂租金（除繳交地價稅之部分外）漲幅上限為百分之	1.避免因申報地價劇烈波動，致園區土地租金調整	107.7.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以 12 個月。 2. 租金隨申報地價調整，漲幅無上限。	十。	幅度超出廠商財務規劃預期 2. 修正後漲幅設限，減少廠商負擔，受惠廠商估計 651 家。	
556.	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第 2 條	1. 租率全區一致，無彈性。 2. 每月租金之計價方式係以申報地價乘以百分之五，除以 12 個月。 3. 租金隨申報地價調整，漲幅無上限。	1. 增訂以現行租率為原則，即各園區可依區位彈性計收租金。 2. 增訂租金（除繳交地價稅之部分外）漲幅上限為百分之十。	1. 可依區位彈性訂定租金，符合市場及廠商需求。 2. 以現有租用社區土地之廠商計 6 家，均可受惠。	107.7.19
557.	擬修正「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六條條文	中小企業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中小企業得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核實認列其研究發	增列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之費用符合規定者，得認定為研究發展支出。	為將學研單位研發能量導入產業，強化中小企業研發能力並提升國際競爭力，故將產業與學研單位共同合作研發活動態樣納入適用本辦法。	107.8.2 經企字第 1070460393 0 號 台財稅字第 107046265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展支出。			0 號函報院
558.	修正「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	本原則適用對象，係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未滿五年之事業，且符合本原則所規定條件之一者，如： 條件 1：已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或於政府認定之國際性募資平臺籌資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條件 4：已進駐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直營、或經濟部近	1. 放寬本原則適用對象，使外國事業亦得適用本原則。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彈性認定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不受5年年限之限制。 3. 修正原條件1，新增得認列國內新創募資平臺。 4. 合併原條件4及條件6，放寬經濟部評鑑優良機構至近五年。 5. 合併原條件4及條件6之附件名單，並增列2項行政院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林口新創園	1. 外籍人士在其本國設立之事業亦得適用本認定原則，如此可帶動有事業設立經驗之外籍人士取得我國創業家簽證或工作簽證。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具高度技術性、前瞻性之事業，或對於需投入長時間研究發展之產業，得彈性地認定其為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而不受 5 年年限之限制，如此將促進我國創新創業前景、放寬許多高度研究發展產業的新創性認定。	107.10.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三年評鑑優良、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育成機構。 條件 6：曾經或現正進駐經政府相關機關認定之加速育成機構。	Startup Terrace及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及其進駐加速器）。	3. 放寬政府對於新創籌資管道的認定，同時包含國內、國外新創募資平臺。 4. 原條件 4 與條件 6 之合併修正，將鼓勵國內外新創事業與我國新創園區及加速育成機構等進行持續性交流與合作，也同時放寬經濟部評鑑優良機構之年限。	
559.	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第 5 點、第 7 點)	1. 優先補助對象或申請條件有關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以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為主。 2. 補助比率依行政院主計	1. 放寬如屬配合中央政策規劃田園化生產聚落，並報行政院認定者，得不限開發方式，亦可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2. 依分屬「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或	1. 為踐行總統田園化生產聚落之政策內涵，考量地方有配合中央政策規劃田園化生產聚落及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進駐之需求，爰擴大補助對象，增列如屬配合中央政策	107.9.1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總處所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並以各申請案之總經費計算。	「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之申請案，調整提高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並增訂對於已核定之計畫，亦得予回溯適用。	規劃田園化生產聚落並報行政院認定者，得不限開發方式向經濟部工業局請補助，期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平價產業園區所需經費，增加產業用地有效供給。 2.考量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其補助比率相較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項下之其他計畫明顯偏低，為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依據行政院一〇七年七月十三日院臺經字第一〇七〇一七九四一三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開發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之內容，調整提高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並增訂得予回溯適用之規定。	
560.	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	現行條文限制報驗義務人須於「一年內」連續報驗商品三次以上合格者，始得申請核准預購適當數量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	刪除原訂「一年內」之限制。	業者如有年度大量採購需求，且其報驗批數於一年內低於三次之狀況，經修正後，可因跨年度累積連續報驗三次合格紀錄，取得「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預購資格。	107.9.28
561.	「經濟部提供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產業具市場性意見書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款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且申請時於國內之總設置容量達 4 萬瓩以上，並取得躉售證明文件之再生能源業者方可申請。	刪除再生能源申請業者實收資本額限制後，再生能源業者僅需申請時於國內之總設置容量達 4 萬瓩以上，並取得躉售證明文件即可	目前我國再生能源刻正加速推動中，為協助具發展潛力的再生能源發電業籌集資本以擴大營運，爰刪除再生能源申請業者實收資本額須達	107.10.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申請。	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規定(修正第 4 點第 2 款)，以加速推動我國再生能源發電業發展。	
562.	新訂「醫療服務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之）	原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第 5 項訂定之子法僅「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故原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之行業類別限供與工業生產直接或相關行業使用為主。	本次新訂「醫療服務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爾後供醫療服務業直接或間接之行業類別亦得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產業園區。	本次新訂之辦法，可提供未來我國進入高齡化社會後，滿足我國未來日益增加之健康照護需求，整合醫療及長照資源，鼓勵民間積極投入醫療服務業，藉由產業創新提供國民更為優質之醫療照護服務。	107.10.15
563.	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第2條、第5條)	漁船業者須將漁船資料預先送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審查，再提供漁業署審查結果文件供標準局登錄；完成登錄後，該	漁船業者不須先向標準局申請登錄，僅須經漁業署確認該漁船及其漁獲物符合輸入國衛生規定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後，即可向標準	鬆綁法規後，可避免重複管理，並簡化漁船業者向政府機關申請外銷證明文件之作業： 1. 漁船業者無須預先向標	107.11.2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等漁獲物必須儲放於標準局驗證倉儲廠，方得向標準局申請發給特約檢驗證書。	局申請發給特約檢驗證書。	準局申請漁船漁獲物之登錄。 2. 漁船業者可預先於漁獲物返臺前提送相關資料供漁業署審查，返臺卸魚並取得漁業署相關證明文件後，即可向標準局申請發給特約檢驗證書，標準局約1至3個工作天即可完成核發。	
564.	商品免驗辦法 （第3條、第5條）	1. 輸入供藥物臨床試驗用器材及供型式試驗用商品，臨櫃申辦免驗之金額、數量及次數有其限制，超過金額、數量及次數限制者，須先向本局專案申請再臨櫃申辦免驗。	1. 輸入供藥物臨床試驗用器材及供型式試驗用商品，不論金額、數量及次數，均無須事先專案申請，直接臨櫃申辦即可。 2. 輸入非銷售之資訊設備商品，金額超出美金1千	1. 輸入供藥物臨床試驗用器材及供型式試驗用商品之流程，未來無須專案申請，估計每件可為申請人節省約7個工作天。 2. 輸入非銷售之資訊設備商品，金額超出美金1千元	107.11.1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 輸入非銷售之資訊設備商品，金額超出美金1千元且數量未逾5件，採臨櫃申辦。 3. 輸入非銷售之防護頭盔商品，金額超出美金1千元者，無論數量多寡，均須事先專案申請，經同意後再臨櫃申辦。	元且數量未逾5件，可採進口報單鍵入免驗通關代碼經單證比對無誤後即可迅速通關，不用臨櫃申辦。 3. 輸入非銷售之防護頭盔商品，金額超出美金1千元且數量未逾2件者，可採進口報單鍵入免驗通關代碼經單證比對無誤後即可迅速通關，不用臨櫃申辦。	且數量未逾5件者，可迅速通關，無須臨櫃申辦，估計每件可為申請人節省約1個工作天。 3. 輸入非銷售之防護頭盔商品，金額超出美金1千元且數量未逾2件者，未來可迅速通關，估計每件可為申請人節省約7個工作天。	
565.	公司登記辦法第5條	1. 規定外國公司申請登記之部分文件須經驗(公、認)證。 2. 外國公司申請新設分公司或辦事處登記者，需檢	1. 刪除外國公司申請登記部分文件須經驗(公、認)證之規定，改為登記機關認為必要時再檢附驗證之文件即可。	本次修正簡化與放寬應備文件補送規定，外國公司能快速辦理登記分公司或辦事處登記，有助於提升我國經商環境之便利。	107.11.8公告施行 107.11.1生效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	2. 增訂外國公司申請新設分公司或辦事處登記者，可先登記，登記後30 日內，再補送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即可。		
566.	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	1. 預查申請案委託之代理人，以會計師、律師為限。 2. 地區名僅可置於特取名稱之前。 3. 名稱中業務種類僅得標明一種。 4. 公司之特取名稱不得使用單字、連續四個以上疊字或二個以上疊詞、外國國名。 5. 外國公司僅於名稱中欲	1. 不限制預查申請代理人身分。 2. 地區名可置於特取名稱之前或鄰於特取名稱之後。 3. 名稱中得標明至多二種業務種類。 4. 刪除公司特取名稱不得使用單字、連續四個以上疊字或二個以上疊詞、外國國名之規定。	1. 民眾可自由選擇委託人，降低締約成本。 2. 增加公司命名彈性。 3. 尊重外國公司於本國之公司名稱，放寬本國公司及外國公司命名之限制。	107.11.8公告施行 107.11.1生效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標明業務種類多於一種時，得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文件，排除該規定之適用。餘仍應受與本國公司相同之限制。	5. 外國公司之名稱，由其本公司外文名稱譯成中文者，得排除命名排列順序、業務種類個數、使用業務種類或表明營業組織或事業性質之文字為特取名稱之限制等，且僅於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檢附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567.	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	1. 民眾申請影印公司登記表、章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其附件或其他文件等，除應繳納影印規費外，並加收審查費 100 元。	1. 刪除收取審查費用 100 元。 2. 新增公司因法律變更而須申請登記，免繳規費之規定。	本次修正可減輕民眾申請登記案件之費用負擔。	107.11.8發布，溯及107.11.1生效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 對於公司因法律變更而須申請登記，本準則未定有免繳規費之規定。			
568.	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 2 條。	「商業登記電子申請作業平臺」所使用之憑證，限於工商憑證及自然人憑證。	放寬電子申請所使用之憑證，除可使用工商憑證及自然人憑證外，亦可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電子簽章(例如金融憑證、健保卡等，需待未來資訊系統更新建置而定)。	增加憑證使用之彈性，便利線上申辦作業。	108.2.26
569.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8 年 5 月 23 日經標五字第 10850007950 號令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鈕釦型除外）」、「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電動自行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商品於今(108)年起實施邊境管制後，輸入	業者如符合解釋令所述條件（供其他商品加工、組裝用，不於市場單獨陳列或銷售者；例如進口「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以供後續加工組裝於電動機車使用，非直接販售予消費者)，得於	1. 可降低業者原需負擔於商品本體貼附商品檢驗標識所需之印製費用及人力成本等。 2. 可減少商品所需進口通關作業時間。	108.5.2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時應於本體上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最小單位包裝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570.	經濟部108年5月21日經商字第10802411370號函。	倘輪胎商品本身或包裝上，未見商品標示內容時，販賣業者須提供紙本說明書予消費者，然囿於販賣現場之輪胎種類繁多、店面過小或供貨流程等因素，不利於陳列或提供紙本說明書予消費者，因而造成業者困擾。	1.增加輪胎製造商可選擇將各款輪胎說明書以QR Code方式呈現，使消費者以掃描QR Code方式直接取得輪胎說明書內容。 2.惟採行上開方式，倘消費者如欲索取紙本輪胎說明書，業者仍應提供。	開放多元標示方式，減少輪胎製造商及販賣商標示成本與陳列販賣困擾。	108.5.21
571.	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第5條及第7條	1. 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其會計資料輸入之授權，應以書面為之。 2. 使用資料儲存媒體保存會計資料之商業，應提供	1. 新增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予以刪除。	1. 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明定商業於授權內部人員使用電子方式輸入會計資料時，放寬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以供商業彈性運用。	108.6.1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處理會計資料之會計軟體及資料儲存媒體，並列印資料儲存媒體內之會計資料，以供查核。		2. 主管機關因查核需要，通知商業提供帳證時，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得僅提供處理會計資料之會計軟體及資料儲存媒體，無須另行列印會計資料提供主管機關，以節省商業之成本。	
572.	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	1. 投資人分批實行投資者，應分批辦理審定。 2. 投資人自國外匯入資金至國內銀行帳戶申請審定時，須結售為新臺幣。	1. 投資人分批實行投資者，得分批辦理審定或於全部實行後一次辦理審定。 2. 放寬投資人自國外匯入資金至國內銀行帳戶申請審定時，須結售為新臺幣之限制。	1. 賦予投資人選擇一次或分批申請審定之權利，可避免僵化並降低投資人之行政成本。 2. 投資人得保留匯入之外幣，直接以外幣計價而無須結售為新臺幣，可避免因匯率變動導致溢匯或不足之問題，並待國內投資	108.7.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事業有需求時，依外匯管理等相關規定辦理結售事宜，可增加國內公司資金運用之彈性。	
573.	經濟部108年4月9日經商字第 10802407620 號函	公司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新股議案，原則須召開2次董事會決議。	盈餘分派議案所附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如送交監察人查核無修正意見，可毋庸再次召開董事會決議，即可提請股東會決議以分派新股。	可節省董事會召開次數，增加議事效率。	108.4.9
574.	經濟部108年7月29日經商字第 10802415990 號令	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如果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時，必須將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之名稱、地址及連絡電話記載於禮券上。	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如果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時，必須將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之名稱、地址及連絡電話記載於禮券上時，可以 QR Code 或其他電子方式呈	第三方為禮券所載之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在各商業策略聯盟整合趨勢下蓬勃發展，禮券所需記載之資訊甚為繁多，又隨科技發展、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普及，為利消費者閱讀及業者能提	108.7.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現，不限於紙本禮券上之文字記載。	供詳盡資訊，開放發行人得於禮券上以 QR Code 或其他電子方式記載，亦方便消費者查閱更詳盡之消費資訊。	
575.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設立審查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	申請在加工出口區設立之區內事業，除應有建全之財務計畫外，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修正第 3 條第 5 款，增訂但書規定，排除新創事業實收資本額如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最低標準而無法申請設立區內事業之限制。	1. 引進具有發展、創新潛力或已經初期研究發展成長中之新創事業，加速園區產業發展創新。 2. 加速新創基地招商，約有 100 家新創廠商受惠，進駐加工出口區。	108.9.12
576.	「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商業名稱標明業務種類者，應置於特取名稱之後，並以一種為限。 2. 商業之特取名稱，不得使用、連續四個以上疊字或二個以上疊詞。	1. 商業名稱所得標明之業務種類，放寬為至多二種。 2. 增訂商業名稱不得使用之文字，例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不宜使用	明確商業名稱之審核標準，使得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作業更具彈性。	108.10.2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之文字。 3.鬆綁商業特取名稱使用文字之限制，並允許得使用連續四個以上疊字或二個以上疊詞。		
577.	外國人來臺申請創業家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第3點第1款第1目）（經審字第 10804605680號）	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或於政府認定之國際性募資平臺籌資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之外國人得申請創業家簽證。	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獲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投資，或於政府認定之國內、國外或國際新創募資平臺投(籌)資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之外國人得申請創業家簽證。	獲得行政院國發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投資者，得申請創業家簽證，以擴大延攬外國具創新能力之創業家來臺創業。	108.12.19
578.	修正「有限合夥規費收費準則」第3條及第9條。（經商字第 10802432810號令）	1.有限合夥申請設立登記，按其合夥「契約所定」出資總額計算規費。 2.有限合夥如僅申請影印	1.按「實收」出資額計算規費。 2.因應資訊技術進步，減省人工作業之行政成本，不	1.符合實際籌資情況，並降低民眾預繳規費之可能。 2.降低民眾申請影印有限合夥登記文件之成本。	109.1.1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登記文件，而不申請查閱者，除依影印文件計算每張繳納 2 元外，另需繳納審查費 100 元(含郵寄服務費)。	再收取審查費，依影印文件計算每頁繳納 2 元，如需提供郵寄服務，方再加收郵遞服務費用 50 元。		
579.	109.01.07 經商字第 10902400390 號函 (停止適用 94 年 8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402113580 號函)	臨時管理人尚不得代替董事於發行股票上簽名或蓋章。	放寬臨時管理人可於公司發行股票上簽名或蓋章。	有利公司發行之股票作業。	109.1.7
580.	修正「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12 條（經標字第 10804606190 號令）	1. 申請驗證登錄之廠商原僅申請人身分已向驗證機關(構)登錄且未有變更者，得不檢附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	1. 新增申請驗證登錄之廠商如填具之統一編號可於主管機關公開網站查詢者，即可無須檢附相關文件。 2.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得以電子文件形式為之。	1. 申請人若已填具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者，即無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可簡化申請文件。 2. 提供申請人在申請時可選用電子證書方式，無須臨櫃取證，即可自行下載證	109.1.1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件影本。 2.申請人在申請時無法選用電子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3.申請系列產品登錄，其證書原登載事項有變更者，應繳回原證書，憑以增列登錄後換發新證書。	3.申請系列產品登錄，經審查符合者，逕予換發新證書，無須繳回原證書。	書，節省臨場取證時間費用等成本。 3.配合電子證書推動，並已提供網路查詢證書有效性之功能，明定證書名義人申請系列產品登錄時無須繳回原證書，簡化申請應附文件。	
581.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第4點	對於電子標示方式，僅規範商品本身有螢幕(例如：手機)者，得以螢幕呈現部分應標示事項，而且標示方法未允許使用二維條碼或 QR Code 等電子標示方式。	增加下列 2 項電子標示方式： 1. 商品本身有螢幕(例如：手機)、商品本身沒有螢幕且須外接螢幕才能使用(例如：電視機上盒)等類別商品，都能透過螢幕呈現所有應標示事項。	配合科技發展之趨勢，提供業者更為彈性之標示方法進行標示，除可減少業者標示成本，亦能使消費者清楚閱讀以電子標示呈現之相關標示內容。	109.2.2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 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者(例如：耳機)，其應標示於本體之事項，得以二維條碼或 QR Code 等方式擇一標示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		
582.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實質法規命令)	原玩具商品之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業者須於輸入前逐批辦理報驗或取得驗證登錄，以完成檢驗程序。	將 9 大類低風險玩具商品之檢驗方式修正為符合性聲明，業者於輸入時無須辦理報驗或事先取得驗證登錄，只要輸入後自行備置技術文件並簽具符合性聲明書，即完成檢驗程序。	開放 9 大類低風險玩具商品可逕行輸入，不設邊境管制，節省業者通關作業時間(每批檢驗案件平均可節省 5 天)與檢驗相關費用。	109.1.31 公告，並自 109.3.1 生效
583.	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5 款第 1 目、	1. 業者需檢附 1 年內 3 批報驗符合規定之查驗證	1. 業者自印商品檢驗標識毋須受 1 年內有 3 批報驗	1. 取消申請自印標識條件之限制後，業者可依需求	109.2.4 發布，並自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第 4 點第 6 款第 2 目)	明，始得申請自印商品檢驗標識。 2. 原以每批百分之五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者，須經連續五十批查驗符合規定，且近一年內無不合格紀錄者 ，未來方可改採每批百分之二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	符合規定之限制。 2. 原以每批百分之五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者，降低門檻為經連續十批查驗符合規定者，未來如無不合格紀錄，即維持以每批百分之二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	向標準局申請自印標識，無須購買商品檢驗標識，可降低業者雇用人力張貼標識成本及相關費用(每張玩具商品檢驗標識貼紙 0.2 元)。 2. 透過抽批機率之調整，未抽中批者，採書面核放，可加速業者通關時間(由 5 天降低為 1 天)並節省相關費用(每批檢驗案件平均可節省 1,000 元)。	109.3.1 生效
584.	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第 4 條、第 6 條、第 10 條、第 11 條)	1. 受災中小企業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期限得予以展延。 2. 辦理展延之貸款，其展	1. 受災中小企業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期限得予以展延或予以利息之減免。	1. 對資金需求者(受災企業)而言，透過承貸金融機構調降貸款利率，有助減輕其利息負擔，加快災後重建能力，恢復營運生機	109.2.1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延期間之利息損失，由主管機關依規定補貼金融機構。	2. 辦理展延或利息減免之貸款，其每筆合意展延期間之利息損失或利息減免之損失，由主管機關依規定補貼金融機構。	，並直接感受政府照顧中小企業美意。 2. 本次增加利息減免損失補貼措施，對資金供給者(金融機構)而言，有助提高金融機構辦理受災戶貸款利息減免意願，減輕金融機構調降利率之損失。	
585.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部分條文修正(第 2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11 條)	1. 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2百億元，由承貸銀行自有資金辦理，貸款風險由承貸銀行承擔。 2. 貸款期限最長為10年，含寬限期最多3年。	1. 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1千億元，由承貸銀行自有資金辦理，貸款風險由承貸銀行承擔。 2. 貸款期限最長為10年，含寬限期最多3年，並得由承貸銀行視申貸企業實際需要予以展延。	1.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方案自108年7月1日起實施至同年12月31日止，已通過資格審查廠商102家，總投資金額446億元，已近原設定實施2.5年之總貸款額度200億元，鑑於本方案中小企業需求殷切	109.1.1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為持續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全球經貿環境變遷，鼓勵中小企業加速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已獲行政院同意將本方案之貸款總額度由目前200億元調升至1000億元。 2. 銀行授信實務上，對於建築融資之貸款期限一般可長達十五年至二十年。爰為減輕中小企業申請本項專案貸款之還款負擔，增訂承貸銀行得視申貸企業實際需要予以展延貸款期限或寬限期。	
586.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7	1.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	1.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免除申請人提供紙本序列	109.06.2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條、第 39 條）	第 6 項規定，發明專利包含一個或多個核苷酸或胺基酸序列者，其序列表為說明書之一部分，故依現行規定，須提出「紙本序列表」。 2.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任何人認該發明應不予專利時，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第三方意見之期間為「申請案公開後至審定前」。	17 條第 6 項規定，生物科技專利申請案申請人得提供符合規定格式之序列表電子檔，以供審查之用，免除須提出書面序列表之義務。 2. 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刪除發明專利申請案公開後，第三人始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第三方意見之限制。	表之義務，提供更友善之申請環境。 2. 刪除發明專利申請案公開後，第三人始得提出第三方意見之限制，當一案兩請已公告之新型專利案，第三人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公開前得知其技術內容時，可提供該申請案有應不予專利之事證，有助擴大公眾審查參與及提升審查品質。	
587.	加工出口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第 4 條)		增訂第 4 項，管理處得依政策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勢，提出管理費計收優惠調整方案，經陳報經濟部後實施。	1. 給予廠商管理費繳費期限延長之調整方式，俾減緩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受疫情衝擊而發生營運困難窘	109.4.2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境，保障廠商權益。 2.加工出口區全部廠商均可受惠，廠商估計約 848 家。	
	加工出口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第 13 條)		增訂第 5 項，管理處得依經營、管理、招商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勢，提出本標準所定租金及費用計收優惠調整方案，經陳報經濟部後實施。	1.提供優惠紓困方案，廠商得申請租金緩繳 1 年或減收 20%計 6 個月。 2.加工出口區全部廠商均可受惠，廠商估計約 848 家。	109.4.30
	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第 2 條)		增訂第 3 項，管理處得依經營、管理、招商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勢，提出本標準所定租金及費用計收優惠調整方案，經陳報經濟部後實施。	1.提供優惠紓困方案，廠商得申請租金緩繳 1 年或減收 20%計 6 個月。 2.加工出口區全部廠商均可受惠，廠商估計約 848 家。	109.4.30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自行興建建築物租售辦法(第		增訂第 3 項，管理處得依經營、管理、招商需要或其他	1.提供優惠紓困方案，廠商得申請租金緩繳 1 年或減	109.4.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7 條）		特殊情勢，提出本標準所定租金及費用計收優惠調整方案，經陳報經濟部後實施。	收 20%計 6 個月。 2. 加工出口區全部廠商均可受惠，廠商估計約 848 家。	
588.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第 2 條）	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 1.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 2. 前點以外之其他行業前 1 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1. 原依行業別劃分而適用不同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惟當企業多元經營創新業務，致使其產業別界限模糊時，易產生認定之疑義。 2. 簡化標準，便利中小企業自我認定，提升行政效率。 3. 新聞稿 https://www.moeasmea.gov.tw/article-tw-2276-5455	109.6.2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589.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全案修正）	1.無有限合夥事業組織型態之貸款對象。 2.周轉性支出貸款額度新臺幣300萬元，經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新臺幣400萬元。 3.貸款之歸戶金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不得徵提保證人。 4.保證成數最高9.5成，無利息補貼，申貸案件無論金額多少都要填寫計畫書。	1.新增有限合夥事業組織型態之貸款對象。 2.提高周轉性支出貸款額度至新臺幣400萬元。 3.貸款之歸戶金額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下者，不得徵提保證人。 4.新增貸款歸戶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下，提供前5年利息補貼，信保基金保證成數9.5成，依信保基金批次保證送保，保證成數10成，並以表格申請取代計畫書。	1.以從優、從簡、從速之原則，協助創業青年取得資金。 2.新聞稿 https://www.moeasmea.gov.tw/article-tw-2276-5522	109.7.29
590.	外國標準資料供應要點	1.以函購方式向標準局申請時，僅限於以信函、傳	1.增加申請人得以電子郵件、或於標準局網站線上	1.修正後，可提供申請人更多元的詢價及付款取件方	109.8.2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第 3 點）	真或電話方式詢價，詢價後，付款方式有劃撥、匯票或以即期支票支付等三種。 2. 申請人於現場申請時，須分別填寫「外國標準資料借閱申請單」及「外國標準資料授權影印申請單」。	詢價等便民服務機制，詢價後，付款方式除劃撥、匯票或以即期支票支付外，並增加臨櫃付款取件之機制。 2. 為簡化流程，將「外國標準資料借閱申請單」及「外國標準資料授權影印申請單」等 2 種表單合併為 1 種。	式，申請人可依其需求自由選擇並可節省詢價時間。 2. 修正後，申請人於現場申辦時，只需填寫一種申請單，可節省其申辦時間。	
591.	地下水鑿井業申請許可須知(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15 點)。	地下水鑿井業者： 1. 申請籌設許可應繳交畢業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書等影本。 2. 申領營業許可書、手冊、技術員及技工工作證	1. 刪除申請籌設許可，應繳交畢業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書等影本規定。 2. 刪除申領營業許可書、手冊、技術員及技工工作證時，應檢附印鑑文件規	簡化相關證明文件，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109.8.1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時，應檢附印鑑。 3. 申請展延營業許可並換領新證時，應繳交技術員資格證件（畢業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書）、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正、影本各一份。 4. 各項申請有應提出資本額證明文件規定者，如其資本額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者，尚須檢附會計師簽證。	定。 3. 刪除申請展延營業許可並換領新證時，應繳交技術員資格證件（畢業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書）、技工考驗合格證 書正、影本各 1 份規定。 4. 資本額證明文件中之資本額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者，毋須另檢附會計師簽證。		
592.	臺韓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臺韓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	1. 依現行專利法規定，申請生物材料發明專利，申請人最遲應於申請日將該生物材料寄存於專利專	依109年9月1日生效之「臺韓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及「臺韓專利程序上生物材	1. 我國人向韓國提出專利申請案，於 109.9.1 前，須向韓國專利局所承認之寄存機構為寄存，臺韓生物	109.9.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業要點(訂定)	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僅當申請人在與中華民國有相互承認寄存效力之外國所指定其國內之寄存機構寄存，並於規定期間內檢送寄存證明，不受應在國內寄存之限制。 2.訂定本要點前，由於臺韓之間並無相互承認寄存效力之指定寄存機構，申請人在韓寄存後，在臺申請專利仍須寄存，造成重複寄存及繳納規費之負擔。	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我國人在國內寄存生物材料後，再至韓國申請專利，或韓國人民在其國內寄存生物材料，而後向我國申請專利時，均可免於專利申請國再次寄存，可大幅減低生物專利申請人之負擔。	材料寄存相互合作生效後，即可免除須至韓國寄存，可節省申請人時間及費用，並可促進我國生技產業之國際專利布局。 2.韓國人在其國內寄存生物材料，而後向我國申請專利，於 109.9.1 前須向智慧局所指定之寄存機構為寄存，臺韓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生效後，即可免再於臺灣寄存，可減少申請人重複寄存之費用負擔(在臺申請寄存細菌、放線菌等，每件寄存費用 38,400 元，寄存動植物細胞株等，每件寄存費用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52,800 元），可提升申請效率，並提供更友善之申請環境。 3. 訊息公告網址：httpxs://www.tipo.gov.tw/tw/cp-85-880823-072ec-1.html	
593.	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 （第 5 條、 第 9 條）	1. 未進加工廠之漁船漁獲物之檢驗方式應採逐批查驗，但得依風險程度，改採抽批查驗、逐批查核、抽批查核或書面核放之簡化方式辦理。 2. 抽批查驗案件之抽中批，須經取樣檢驗符合規定後，才能發給特約檢驗	1. 未進加工廠之漁船漁獲物之檢驗方式為書面審查。 2. 廠商 1 年內特約檢驗案件最近 6 批經取樣檢驗均符合規定者，可申請先放後驗。 3. 當批產品經檢驗並核發不符規範報告後，廠商得	1. 節省漁船經營業者之花費（包含臨場費新臺幣 500 元/件，及檢驗費新臺幣 2000~5000 元不等/件)並縮短領證時間約 3~5 個工作天。 2. 申請先放後驗之案件，經現場查核及取樣，廠商只要將樣品送交指定登錄試	109.11.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證書。 3. 當批產品經檢驗並核發不符規範報告後，無複驗機制，且因風險程度提高，爰後續之申請案件將不得簡化。	向檢驗機關申請複驗，複驗合格，即可取得特約檢驗證書，且恢復原有之風險管理。	驗室後，即得憑送樣憑據領取特約檢驗證書；可縮短廠商領證時間約 2~4 個工作天。 3. 賦予廠商申請複驗之權利，複驗合格即可取得特約檢驗證書並恢復原有之風險管理。	
594.	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 （第 3 條、第 6 條附表）	1. 原第 3 條規定補助項目僅適用實體國際展覽、實體國際會議、實體國際經貿會議，並以此計算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與會人數等。 2. 原第 6 條附表所列補助項目，未涵括線上國際展覽、線上國際會議及線上	1. 考量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各國邊境管制尚未完全鬆綁，貿易型態朝數位化發展已成趨勢，爰配合實務需要，將線上國際展覽、線上國際會議及線上國際經貿會議納入補助項目，及明定實體與線上活	為協助公協會因應疫情，並配合實務需要，增列線上國際展覽、線上國際會議、線上國際經貿會議，及明定實體與線上活動合併辦理時，其參展廠商及與會人數計算方式，以契合貿易型態朝數位化發展之趨勢。	109.11.1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國際經貿會議。	動合併辦理時，其參展廠商及與會人數之計算方式。 2. 第 6 條附表原列之「國際展覽」、「國際會議」及「國際經貿會議」等補助計畫種類項下，增列「線上國際展覽」、「線上國際會議」及「線上國際經貿會議」為補助項目。		
595.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之 1、第 9 條、第 14 條、第 19 條）	研發人員教育訓練費用不得認列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1. 增訂全職研發人員教育訓練費用可納入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2. 自 109 年度起即可申請適用。	鼓勵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積極投入研發人員教育訓練，進而提升研發成果效益。	109.11.2 （溯及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596.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國內現有戶籍之國民等 8 種	新增持永久居留許可證及	考量內需型產業受疫情影響	109.11.1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炎振興三倍券發放辦法（第 4 條、第 16 條）	資格條件者得領取振興三倍券。	外交官員證等 2 種資格條件者，自 109 年 11 月 16 日起亦得領取振興三倍券。	甚鉅，為提升三倍券帶動之整體經濟效益，放寬三倍券領取資格要件，凡持永久居留證、外交官員證者，亦得領取振興三倍券。	
597.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第 4 點)	本要點第 4 點之貸款對象，倘事業之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取得我國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該事業始得為貸款對象。	本次修正擴大本要點第 4 點之貸款對象，納入事業之負責人為外國人且取得我國政府核發之就業金卡者，該事業亦得為貸款之對象。	為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創業發展，協助負責人為外國人之新創事業取得融資，於事業負責人為取得就業金卡之外國人時，放寬該事業亦得為貸款之對象。	109.11.19
598.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 5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件 1、附件 3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地面者，其高度自地面起算 4.5 公尺以下。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地面，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地面起算 9 公尺以下。	於主管機關同意下，除可增強光電結構安全外，亦增加光電板下方空間運用功能及人員安全，例如教育部推動之光電球場及交通部推動之停車場車棚。	110.02.08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d=121964&log=detailLog
599.	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第3條)	1.於申請書及公開尋找著作財產權人時，現行規定應記載著作之名稱。 2.申請人向相關著作權人團體或機構查詢著作財產權人相關訊息而未獲回覆時，現行係規定自該團體或機構接獲查詢文件日起算30日。 3.有關公開尋找著作財產權人之程序，現行法規定係以登載新聞紙為主，並規定等待回應時間為 30日。	1.針對不知欲利用著作名稱之情形，修正於申請書及公開尋找著作財產權人時得免予記載。 2.申請人向相關著作權人團體或機構查詢著作財產權人相關訊息而未獲回覆之起算時間，修正由申請人寄發查詢文件之日起經過30日。 3.就公開尋找著作財產權人之程序，增加著作權專責機關網站為登載之管道，並縮短等待回應時間	減少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之申請人就申請程序於實務上遇到的不便及困難，並縮短公開尋找著作財產權人之等待回應時間，簡化便捷申請程序，有助於促進不明著作流通利用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110.03.11 https://www.tipo.gov.tw/tw/cp-86-888237-12e92-1.html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2527&log=detailL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為 10 日。		og
600.	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2 款第 1 目、第 3 目）	1. 報驗義務人需向標準局或所屬轄區分局申請核發標準局印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 2. 原同型式建築用防火塗料商品報驗達 20 批以上且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改以每批以 10 分之 1 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	1. 報驗義務人可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 2. 原同型式建築用防火塗料商品報驗達 20 批以上且無不合格紀錄者，得降低取樣檢驗機率為 20 分之 1。	1. 開放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後，報驗義務人可不必再臨櫃申購「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提供報驗義務人更快速且便捷之報驗服務。 2. 報驗義務人可依需求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無須購買標準局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可降低業者雇用人力張貼標識成本及相關費用(每張標準局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貼紙 0.2 元)。 3. 透過抽批機率之調降，未抽中批者，採書面核放，	110.01.29 發布，並自 110.02.01 生效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1572&log=detailLog)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可加速業者通關時間(由12天降為1～2天）並節省相關費用(每批檢驗案件平均可節省500元)。	
601.	河川管理辦法 (第45條第1項)	中央管河川之管理機關為疏濬或整理河道有辦理土石採取之需要時，得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擬訂計畫書報經該管管理機關(水利署)核轉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後許可辦理之。	中央管河川之管理機關為疏濬或整理河道有辦理土石採取之需要時，得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擬訂計畫書報經該管管理機關(水利署)核定後許可辦理之。	中央管河川之疏濬及河道整理，屬中央管河川管理機關(水利署)權責，爰將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擬訂計畫書之核定修正為由河川管理機關(水利署)辦理，以簡化行政程序。	110.02.17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2023&log=detailLog
602.	經濟部110年2月4日經商字第11002403100號函釋（有限合夥法第35條）	有限合夥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有限合夥契約約定之解散事由發生或有限合夥存續期間屆滿時，經合夥人	明文解釋倘有限合夥契約就「解散事由」或「存續期間」另有彈性約定者，則依契約約定辦理，可不適用經	充分尊重有限合夥契約自治精神，有利有限合夥組織運作及維持。	110.02.04 https://gcis.nat.gov.tw/elaw/c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全體同意」得繼續經營。惟前開規定之合夥人全體同意門檻，得否以有限合夥契約另行約定，容有疑義。	合夥人「全體同意」始得繼續經營之規定限制，增加有限合夥運作彈性。		onsAction.do?method=viewCons&pk=9638
603.	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作業要點(第1點、第2點)	1.僅林口新創園得適用本要點。 2.僅法人及外國分公司得申請國際創育機構登錄。	1.經濟部管轄之創新創業據點均得適用本要點。 2.依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之事業亦得申請登錄。	1.鬆綁適用對象及於經濟部所轄各創新創業據點及放寬依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之事業亦具申請創育機構登錄資格。 2.有利於創育產業之發展、可促進創育機構國際化及建構友善創新創業生態環境。	110.4.30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3614&log=detailLog
604.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第7點)	國發基金專案投資未針對資訊安全產業提出搭配投資優惠。	針對資訊安全產業提出國發基金與民間投管公司搭配投資優惠，資金比例為3：1。	增列國發基金投資資訊安全相關企業與投資管理顧問公司搭配提出投資優惠，資金比例由原則的1：1	110.4.27 https://gazette.nat.gov.tw/egF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提高至 3：1，以協助我國資訊安全產業發展，提供資訊安全相關企業營運發展所需資金，	ront/detail.do?metaid=123471&log=detailLog
605.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第 5 點) (原名稱: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無	增訂「在文化創意產業之廣告、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設計品牌時尚、數位內容等企業擔任專業或跨領域整合職務，且有 8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亦屬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4 條第 2 款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基於文化創意產業內容之廣告、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設計品牌時尚、數位內容產業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同屬我國亟需延攬之專業人才，新增第 5 點規定，可擴大延攬此領域之專業人才。	110.5.11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3837&log=detailLog
606.	訂定「電子式體溫計業者自印合格印證作業要點」	1. 電子式體溫計需經檢定合格後始能附加標準局核發之合格印證，並於檢	1. 業者申請自印合格印證，並經標準局核准得自行印製並附加於待檢定	開放電子式體溫計業者自行印製檢定合格印證，可大幅縮短業者檢定作業時間，每	110.4.21 https://gazette.nat.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定現場黏貼。 2.因合格印證體積小且量多，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黏貼，降低檢定執行效率。	之器具後，送請標準局申請檢定。 2.無須耗費現場人力黏貼，可快速辦理檢定，縮短檢定時間。	日最大檢定量可由 5,000 支提高至 10,000 支以上，可提升檢定數量。	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3345&log=detailLog
607.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第 23 條)	1.區內事業應自行設立醫療衛生單位或委託所在區之衛生保健單位辦理員工醫療保障。 2.委託辦理之區內事業應繳納衛生保健費。	區內事業自行辦理臨廠健康服務事宜，無須委託辦理，衛生保健費亦不再繳納。	1.免除不必要之管制，減少行政成本支出。 2.科技產業園區全部廠商均可受惠，廠商估計約 702 家。	110.5.3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3657&log=detailLog
608.	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第	園區區內事業銷毀廢品下腳，皆應由加工處會同駐區	區內事業經海關認證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得免監	1.減少行政成本支出，亦可簡化廠商申辦作業。	110.5.3 https://ga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4 條）	海關、稽徵機關到場監毀。	毀。	2. 科技產業園區全區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計 12 家，一年約可減少 85 件監毀申請案件。	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3657&log=detailLog
609.	公司登記辦法(第 5 條附表 5、6、7)	1. 外國公司申請分公司登記或申請辦事處登記應檢附之「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授權書」、「改派分公司經理人授權書」或「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代表人授權書」等文件，須為正本。 2. 外國公司原無在臺經營業務需求，而設立在臺辦	1. 相關規定修正為檢附**影本**文件即可。 2. 新增「辦事處轉換為分公司」之登記事項。	1. 考量企業自行保存正本文件需求或取得正本相關文件不易，修正為檢附影本文件予登記主管機關即可，以達簡政便民。 2. 外國公司欲廢止在台辦事處並改設立分公司時，只須送件辦理「辦事處轉換為分公司」，且允許新設立之分公司沿用原統一編	110.4.23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3414&log=detailLog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事處者，若嗣後有在臺經營業務需求，欲將辦事處轉換為分公司時，須申請廢止原辦事處登記同時**併案辦理**分公司設立登記。		號，以達簡化行政流程，並降低外國公司因聘僱員工及其勞、健保期間計算等轉換成本。	
610.	外國人來臺申請創業家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第3點、第4點）	無	增訂外國人取得國內植物品種權或動物命名登記者，得申請創業家簽證來臺從事創新創業活動。	擴大適用之資格條件，鼓勵我國農業技術創新。	110.8.13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6219&log=detailLog
61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	介接資料使用單位為經介接機關同意，並經經濟部中	介接資料使用單位除修正前所定經介接機關同意，並	為協助微中小型企業或信用小白取得所需資金，修法後	110.7.1 https://ga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公務及非公務機關電子資料使用管理規範 （全案修正）	小企業處(以下簡稱中企處)授權使用介接資料之聯徵中心會員機構。	經中企處授權使用介接資料之聯徵中心之會員機構外，放寬以下三類使用單位： (1)辦理中企處委託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所定輔導業務，經介接機關同意並經中企處授權使用介接資料之單位。 (2)其他經介接機關同意，並經中企處授權使用介接資料之單位。 (3)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	開放除銀行以外之其他資金供給者(如資金媒合業者、租賃公司、保險公司)於取得企業之授權下，得查詢本平台所提供之相關資料，以消弭資金供給者與資金需求者間之資訊不對稱，降低資金供給者之徵授信成本，提高資金供給者提供資金之意願，有助於強化微中小型企業、信用小白或其他於傳統融資管道不易取得資金之企業，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	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5246&log=detailLog
612.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第 2、11、13 點)	原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1,000 億元以內，由中	調升貸款總額度至 2，000 億，並增訂貸款總額度逾新	修法後貸款總額度增加 1,000 億元，將造福更多有	110.7.22 https://ga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小企業發展基金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1.5%支付，支付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最長 5 年。	臺幣 1,000 億元之部分，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7%支付，支付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最長 3 年。	升級轉型資金需求之中小企業，以較低之財務負擔，朝向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	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5660&log=detailLog
613.	發電業純益認定運用及監督管理規則 （第 4 條）	發電業純益之提撥數額，其「投資再生能源發展」運用範圍限於：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投資或併購國內再生能源發電業及研發或引進再生能源技術。	發電業純益之提撥數額，其「投資再生能源發展」運用範圍增訂： 設置儲能設備及投資或併購國內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	1. 本規則目前適用對象為我國 9 家傳統火力(燃煤、燃氣)發電業者，其該年度純益須提撥一定比例以上進行加強機組運轉維護、投資降低污染排放設備或投資再生能源發展。 2. 因應再生能源發展趨勢及考量發電業實際需求，擴大發電業提撥純益「投資	110.7.12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5392&log=detailLog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再生能源發展」之運用範圍，將有助於該 9 家傳統火力發電業者積極投入能源儲存設備及再生能源發展，達到降低環境污染及減碳環保趨勢，符合我國綠能政策方向。	
614.	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第 3 條、第 5 條之 1、第 7 條及第 8 條）	1. 申請預查英文名稱及出進口廠商登記，僅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2. 出進口廠商之英文名稱中僅有一般非專業名詞、名詞單複數變化、詞類變化及地名等文字，非屬可資區別之文字，無法登記。	1. 考量實務上多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申請預查英文名稱及出進口廠商登記，為落實貿易便捷化及無紙化，爰修正為全部採線上辦理；並增訂但書規定於貿易局電腦系統故障時，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辦理之規定。	1. 預查英文名稱及出進口廠商登記之申請，可全部採線上辦理，以節省申請人作業時間及紙張。 2. 放寬英文名稱審核規定，嘉惠廠商迅速取得英文名稱。 3. 透過與本部商業司資料庫連線自動更新，出進口廠商如需為資料變更（名	110.8.2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5931&log=detailLog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出進口廠商資料變更(如名稱、地址及負責人)時，應檢具有關文件辦理變更登記。	2.參酌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國規定，將英文名稱中標明一般非專業名詞、名詞單複數變化、詞類變化及地名等文字，放寬為可資區別之文字，以降低出進口廠商辦理預查英文名稱之退件率及減少廠商取用英文名稱之困擾。 3.明定出進口廠商依法變更公司或商號統一編號、中文名稱、組織、代表人、負責人、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等資料，貿易局得依據公司、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變更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稱、地址及負責人），可免重覆辦理變更登記，以節省廠商作業時間及成本。 新聞稿連結網址：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9631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資料，簡化出進口廠商辦理變更登記之手續。		
	農委會(計 58 項)				
615.	修正「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管理要點」	1. 畜牧場附設、共同處理等二類堆肥場之原料僅能使用農業廢棄物。 2. 只得生產 3 項肥料品目產品。 3. 限定收受禽畜糞原料及禽畜糞堆肥品目產品之占比。	1. 放寬畜牧場附設、共同處理等二類堆肥場可使用原料之限制。(第 2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 2. 增列得生產「液態有機質肥料」等 3 品目，總計可生產 6 項肥料產品。(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 3. 有再利用沼氣之畜牧場，得不受禽畜糞原料及禽畜糞堆肥產品占比之限制。(第 3 點第 2 項)	1. 本案係配合推動將廢棄物資源化、發展循環經濟及養豬場沼氣發電等政策，受惠對象除現存的 41 場禽畜糞堆肥場外，另因可用以堆肥的原料種類增加，增加相關有機廢棄物的去化管道，減少耕作農民、農產品批發市場、一般零售市場、食品類工廠、餐館等業者的困擾。 2. 又因沼氣發電後的沼液沼渣去化管道增加，亦可提	106.11.1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升養豬場或能源業者(共同)投資設置沼氣發電的意願。	
616.	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甲、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1點第28項、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1點第1項及其附件「德國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並自即日生效	德國屬地中海果實蠅疫區，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德國產蘋果鮮果實禁止輸入。	經風險評估及實地查證結果，確認德國下薩克森邦非屬地中海果實蠅疫區，故修正德國下薩克森邦為地中海果實蠅非疫區，並增訂「德國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德國下薩克森邦產蘋果鮮果實得輸入我國。	修正前影響對象：一般民眾及輸入業者。 修正後受惠對象：一般民眾及輸入業者。	106.10.27
617.	「輸日冷凍蔬果檢疫簡化作業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	輸往日本冷凍蔬果之廠商，先向本局轄區分局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後，即可列為抽批簡化檢疫查核之工廠，申報輸出時，應檢	輸往日本冷凍蔬果，其中心溫度皆低於攝氏零下17.8度，非屬輸入應施植物檢疫品目者，符合現行「輸出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	修正前影響對象：一般民眾及輸出業者。 修正後受惠對象：一般民眾及輸出業者。	106.11.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附工廠自行檢測溫度證明書，向本局轄區分局申報，採抽批查核方式辦理，按每30批抽驗1批為原則。	點」第5點第2項規定，首次申請時，檢附證明資料，並經臨場檢疫合格者，再次申請時，得不受每30批應抽驗1批執行臨場檢疫之限制，爰停止適用88年9月23日函訂定之「輸日冷凍蔬果檢疫簡化作業要點」。		
618.	修正「輸出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第5點	輸出非屬輸入應施植物檢疫品目，且未含或僅含部分植物成分之加工調製產品，首次申請時，檢附證明資料，並經臨場檢疫合格者，再次申請時得不受前項每三十批應抽檢一批執行臨場檢疫之限制。	輸出產品非屬輸入應施植物檢疫品目者，其檢疫風險極低，爰刪除「且未含或僅含部分植物成分之加工調製產品」之文字，使所有輸出產品非屬輸入應施植物檢疫品目者，再次申請檢疫時均得不受每三十批應抽檢一批執行臨場檢疫之限	修正前影響對象：一般民眾及輸出業者。 修正後受惠對象：一般民眾及輸出業者。	106.11.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制。		
619.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	1.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以下簡稱回饋金)繳交與水土保持計畫申請程序連結，致未完成回饋金繳交時，則無法申領施工許可證，進行開發。 2. 以水土保持計畫之計畫面積計算回饋金，致未實際開發利用面積亦須計收回饋金。 3. 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公告計算回饋金之乘積比率，但部分地方主管機關未依規完成公告，亦未依權責核處回饋金。	1. 為改善目前回饋金收取之不合理情形，林務局已擬具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業經行政院核定，現正辦理發布作業中。 2.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正面列舉應繳交回饋金之各款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 (2)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面積核課回饋金。 (3)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明定各開發利用行為之乘	改善現行課徵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不合理問題。	106.12.1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預定完成時間）
			積比率。		
620.	修正「農業科技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11條之1	園區事業存倉過程中之保稅貨品屬觀賞水族動物者，因有繁殖致其數量增加時，其增加部分應檢附說明文件向管理局報備，且應立即按增加數量登帳，並於次月五日前將上月新增數量製作彙總表送交管理局，並副知海關。	依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經農業主管機關通案核准或個案申請首次輸入審查同意之觀賞水族動物，因存倉、蓄養或繁殖致數量增加者，其保稅輸入觀賞水族動物之母體報關完稅後，其於保稅期間內所生之子代非屬保稅貨品，嗣後得輸往課稅區並免報關課稅，藉以增加水族業者選擇出口或改輸往課稅區內銷之營運彈性，並免重覆報關課稅，節省行政作業及稅賦成本。	影響及受惠對象為進駐農業科技園區之水族業者，目前計11家。	106.10.13
621.	修正「農田水利會灌溉排		水利會對於灌溉蓄水池在	發展綠能產業得使全民受	106.12.1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水管理要點」第 42 點		不影響其安全、功能、管理及不污染環境之情形下得許可為水利事業以外之使用，如許可為綠能使用，考量政府推動綠能產業效益及其規模經濟，納入地方政府得優先參與之機制。並為免衝擊生態景觀，水利會應提撥綠能使用收入作為灌溉蓄水池、周遭環境與景觀之養護及改善。	益。	
622.	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	1. 第 29 條 轉載運搬計畫申請：預定轉載五個工作日前申請。 2. 第 31 條 轉載申請：預定轉載三個工作日前申請。	1. 第 29 條 轉載運搬計畫申請：運搬船應於海上轉載日前五日申請。(由工作日放寬為日曆日，並刪除我國籍運搬船港內轉載需提報	秋刀魚漁船船長及經營者，至少 108 位經營者及其從業人。	107.1.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第 36 條 卸魚申請：預定卸魚三個工作日前申請。 4.第 37 條 卸魚聲明書：委託運搬船或貨櫃船卸魚之經營者應於完成卸魚後五個工作日內繳交卸魚聲明書。	運搬計畫之規定） 2.第 31 條 轉載申請：最遲於預定轉載日前三日申請；得於許可轉載日或其前後三日內，從事漁獲物轉載。(由工作日放寬為日曆日，及放寬許可轉載期間) 3.第 36 條 (1)本船卸魚：由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預定卸魚日前三日申請。(2)委託運搬船或貨櫃船卸魚：由經營者，最遲於預定卸魚日前三日申請。(3)得於許可卸魚日或其後三日內，從事卸魚。(由工作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日放寬為日曆日，並排除船長申請卸魚許可之義務，及放寬許可卸魚期間） 4. 第 37 條 卸魚聲明書：經營者或船長應於完成卸魚後五個工作日內繳交卸魚聲明書。（排除船長繳交卸魚聲明書之義務）		
623.	漁船從事魷釣漁撈作業管理辦法	1. 第 4 條 魷釣漁船東太平洋漁區：指西經一百十度以東，西經七十度以西之太平洋。 2. 無 3. 第 29 條	1. 第 4 條 魷釣漁船東太平洋漁區：指西經一百五十度以東，北緯十度以南，西經七十度以西之太平洋。（擴大東太平洋漁區範圍）	魷釣漁船船長及經營者，至少 108 位經營者及其從業人。	107.1.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轉載運搬計畫申請：預定轉載五個工作日前申請。 4. 第 31 條 轉載申請：預定轉載三個工作日前申請。 5. 第 36 條 卸魚申請：預定卸魚三個工作日前申請。 6. 第 37 條 卸魚聲明書：委託運搬船或貨櫃船卸魚之經營者應於完成卸魚後五個工作日內繳交卸魚聲明書。	2. 第 9 條之 1 魷釣漁船作業申請規定：已取得作業許可之魷釣漁船經營者，得隨時向魷魚公會登記，由魷魚公會報送主管機關申請新增作業漁區。（放寬已取得作業許可者，得隨時新增作業漁區） 3. 第 29 條 轉載運搬計畫申請：運搬船應於海上轉載日前五日申請。（由工作日放寬為日曆日，並刪除我國籍運搬船港內轉載需提報運搬計畫之規定） 4. 第 31 條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轉載申請：最遲於預定轉載日前三日申請；得於許可轉載日或其前後三日內，從事漁獲物轉載。（由工作日放寬為日曆日，及放寬許可轉載期間） 5.第 36 條 (1)本船卸魚：由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預定卸魚日前三日申請。(2)委託運搬船或貨櫃船卸魚：由經營者，最遲於預定卸魚日前三日申請。(3)得於許可卸魚日或其後三日內，從事卸魚。(由工作日放寬為日曆日，並排除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船長申請卸魚許可之義務，及放寬許可卸魚期間。） 6. 第 37 條 卸魚聲明書：經營者或船長應於完成卸魚後五個工作日內繳交卸魚聲明書。（排除船長繳交卸魚聲明書之義務）		
624.	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	1. 第 28 條 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物，指單一月份內之大目鮪占百分之三十以上。 2. 第 31 條 大目鮪組漁船申請可分配大目鮪配額之條件為曾受讓他船之大目鮪配	1. 第 28 條 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物，指六個月內之大目鮪漁獲量，占百分之五十以上。（放寬大目鮪佔總漁獲量比例） 2. 第 31 條 大目鮪組漁船申請可分	印度洋鮪釣漁船船長及經營者，至少 576 位經營者及其從業人。	107.1.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額，該船大目鮪配額達三百三十公噸且使用率達百分之七十。 3. 第 44 條 非配額魚種單一航次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且逾四公噸。 4. 第 45 條 非配額魚種單一航次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且逾四公噸。 5. 第 54 條 運搬船從事港內轉載十	配大目鮪配額之條件，放寬單船大目鮪配額使用率應達百分之七十。(放寬申請條件) 3. 第 44 條 非配額魚種單一航次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且逾六公噸。(放寬差值比例) 4. 第 45 條 非配額魚種單一航次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且逾六公噸。(放寬差值比例)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個工作日前或海上轉載三十日前，應申請運搬計畫。 6.第 56 條 預訂轉載三個工作日前申請。 7.第 60 條 運搬船於港內轉載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向港口國管理機關及主管機關報送轉載確認書。 8.第 61 條 預定卸魚三個工作日前申請。 9.第 62 條 經營者或船長應於完成卸魚後五個工作日內繳	5.第 54 條 搬船從事海上轉載三十日前申請運搬計畫。(刪除我國籍運搬船港內轉載提報運搬計畫之規定) 6.第 56 條 (1)最遲於預訂港內轉載日前三日申請。(2)得於許可轉載日或其後三日內，從事漁獲物轉載。(由工作日放寬為日曆日，並放寬轉載期間) 7.第 60 條 運搬船於港內轉載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報送轉載確認書。(刪除向港口國管理機關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交卸魚聲明書。	報送轉載確認書之規定。） 8.第 61 條 (1)本船卸魚：由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預定卸魚日前三日申請。(2)委託運搬船或貨櫃船卸魚：由經營者，最遲於預定卸魚日前三日申請。 (3)冰鮮鮪釣船於漁業合作國港口卸魚：最遲於預定卸魚日前一日申請。(4)得於許可卸魚日或其後三日內，從事卸魚。(由工作日放寬為日曆日，並排除船長申請卸魚許可之義務，及放寬許可卸魚期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間。） 9.第 62 條 委託運搬船或貨櫃船卸魚之經營者應於完成卸魚後五個工作日內繳交卸魚聲明書。 （排除船長繳交卸魚聲明書之義務）		
625.	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	1.第 34 條 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物，指單一月份內之大目鮪占百分之三十以上。 2.第 55 條 非配額魚種單一航次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且逾	1.第 34 條 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物，指六個月內之大目鮪漁獲量，占百分之五十以上。（放寬大目鮪佔總漁獲量比例） 2.第 55 條 非配額魚種單一航次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	太平洋鮪釣漁船船長及經營者，至少 658 經營者及其從業人。	107.1.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四公噸。 3. 第 56 條 非配額魚種單一航次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且逾四公噸。 4. 第 68 條 運搬船從事港內轉載十個工作日前或海上轉載三十日前，應申請運搬計畫。 5. 第 70 條 預定轉載三個工作日前申請。 6. 第 74 條 運搬船於港內轉載完成	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且逾六公噸。(放寬差值比例) 3. 第 56 條 非配額魚種單一航次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且逾六公噸。(放寬差值比例) 4. 第 68 條 運搬船從事海上轉載三十日前申請運搬計畫。(刪除我國籍運搬船港內轉載提報運搬計畫之規定) 5. 第 70 條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後二十四小時內，向港口國管理機關及主管機關報送轉載確認書。	(1)最遲於預定港內轉載日前三日申請。(2)得於許可轉載日或其後三日內，從事漁獲物轉載。(由工作日放寬為日曆日，並放寬轉載期間) 6.第 74 條 運搬船於港內轉載完成後七個工作日內，向主管機關報送轉載確認書。(放寬報送期限)		
626.	修正「遠洋漁業漁獲證明書核發辦法」第 13 條至第 15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3 條	(第 13 條) 不論從國外直接出口或運回國內出口之冷凍大目鮪或劍旗魚申請漁獲統計文件，均須附漁獲物出口運輸單據影本。	(第 13 條) 運回國內出口之冷凍大目鮪或劍旗魚申請漁獲統計文件，同捕撈漁船自行載運條件，免附漁獲物出口運輸單據影本。	(第 13 條) 減少應檢附之申請文件。 (第 14 條、第 15 條) 減少漁獲處理限制，增加業者出口彈性。 (第 18 條)	107.1.1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第 14 條、第 15 條） 限生鮮大目鮪或劍旗魚必須經加工凍存條件，始得申請生鮮漁獲統計文件。 （第 18 條） 申請人應於冷凍大目鮪或冷凍劍旗魚漁獲統計文件核發後二個月內辦理核銷。 （第 21 條、第 23 條） 申請捕撈合法證明書，用於換發輸歐盟漁獲證明書者，免附出口運輸單據影本。捕撈合法證明書作為前述用途者，免辦理核銷。	（第 14 條、第 15 條） 未經加工凍存條件之生鮮大目鮪或劍旗魚直接出口，亦可申請生鮮漁獲統計文件。 （第 18 條） 申請人應於冷凍大目鮪或冷凍劍旗魚漁獲統計文件核發後六個月內辦理核銷。核銷屆期仍未出口，得申請展期，每次展期最長為六個月，且不得逾證書效期。 （第 21 條、第 23 條） 申請捕撈合法證明書，用於向其他主管機關核發相關文件之來源合法證明，或作為採購、銷售合法漁獲物之	延長核銷時限，增加業者出口彈性。 （第 21 條、第 23 條） 減少業者核銷作業程序。 影響及受惠對象：我國於三大洋作業之遠洋漁船經營者，及經農委會核准之遠洋魚貨出口業者。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證明，免附出口運輸單據影本。捕撈合法證明書作為前述用途者，免辦理核銷。		
627.	1. 修正「輸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品目表」及「輸出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品目表」 2. 依據「輸出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辦理	1. 列屬簡化品目者，輸出或輸入時得採每30批抽檢1批臨場檢疫。無須臨場檢疫之案件，可縮短檢疫發證所需時間，且民眾或業者可減少臨場費（原則每案新臺幣500元）支出。 2.「輸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品目表」及「輸出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品目表」之品目分別為115項及151項。	考量部分品目之檢疫風險低，得以抽批臨場檢疫即可，爰新增6項輸入簡化品目及54項輸出簡化品目。	1. 簡化部分輸入及輸出植物產品之檢疫作業。 2. 影響及受惠對象：一般民眾及輸入業者。	107.1.5
628.	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	1. 列屬「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之貨品，輸入時	考量乾燥產品罹染有害生物風險低，應無檢疫之必	1. 爾後6項乾燥果實產品輸入無須申報檢疫。	107.2.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須依規定申報檢疫。 2.修正前之乾鳳梨、乾芒果及乾橙等貨品，皆屬應施植物檢疫品目。	要，爰刪除「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之6項乾燥果實。爾後該等產品輸入即無須申報檢疫。	2.影響及受惠對象：一般民眾及輸入業者。	
629.	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4條、第7條、第11條、第16條、第18條、第24條附表2-3、2-8、第27條附表3-1	（第4條、第27條附表3之1） 「農機貸款」： 用途為購置、投資改造（改裝）農、漁、牧機械等。 （第7條）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1.禽畜糞堆肥場之貸款對象為已取得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或申辦中之農民、農會或合作社場。	（第4條、第27條附表3之1） 「農機貸款」： 修正用途規定，將林業機械納入支應範圍。 （第7條）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1.放寬貸款對象，將「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管理要點」規範之業者均納入。 2.屠宰場申辦登記證書中	（第4條、第27條附表3之1） 1.提供農民購置林業機械所需資金，以振興林業發展，推動提高國內木材自給率政策。 2.影響及受惠對象：林農。 （第7條） 1.提供「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管理要點」規範之業者營農所需資金，以符產業發展需求；另部分屠宰場因特殊情形，取得登記	107.3.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屠宰場申辦登記證書中之補證期限為撥貸後2年內。 （第11條、第24條附表2之8） 「農家綜合貸款」： 1.貸款對象為農會會員、農保被保險人、漁會甲類會員。 2.最高貸款額度30萬。 （第16條）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1.貸款對象為農業科系畢業者、參加農業訓練滿80小時者、農會會員、漁會甲類會員、農保被保險人、農業產銷班班員、獲	之補證期限，增訂得延長之彈性規定。 （第11條、第24條附表2之8） 「農家綜合貸款」： 1.增訂符合「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資格之農漁民為貸款對象。 2.最高貸款額度調高為40萬。 （第16條）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1.增訂農村再生輔導青年、取得農業人力團證書且實際從農之農民為貸款對象。 2.資本支出貸款期限為10	證書時程較長，爰參酌屠宰場登記證書申辦流程，增訂得延長補證期限之彈性規定，以符實務需求。 2.影響及受惠對象：畜禽產業經營業者。 （第11條、第24條附表2之8） 1.提供未具有農會會員等資格之青年農民家計、消費及教育等農家生活改善所需資金，以推動培育農業青年人力政策；另考量物價持續上漲，調整貸款額度，以落實照顧農家生活，活絡農村經濟。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農業獎項者、具農場實習或有相關經驗者、農委會遴選之專案輔導青農。 2.資本支出貸款期限依對象區分為10年及15年。 （第18條）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1.貸款對象為配合農業政策且產銷經營計畫經核定者、獲補助執行業界科技專案計畫者、獲創新研發等競賽獎項者、進駐創新育成中心者、獲農委會出具係屬農業科技等相關意見書者、經農委會認定其自行研發具創新性	年者，延長為15年。 （第18條）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1.增訂獲智慧農業4.0業界參與補助或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者為貸款對象。 2.資本支出貸款期限延長為15年。 （第24條附表2之3）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養殖漁業部分，增訂養殖種類及單位面積最高貸款額度，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依種類調高為300萬元~5,000萬元，並增訂生產設	2.影響及受惠對象：農民。 （第16條） 1.提供農村再生輔導青年、取得農業人力團證書且實際從農之農民營農所需資金，以推動農村再生政策及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2.0措施；另考量廠房及部分農業設施實際耐用年限可達15年，調整貸款期限，以推動培育農業青年人力政策，鼓勵青年投入農業經營，減輕其營運壓力。 2.影響及受惠對象：農民。 （第18條） 1.提供獲智慧農業4.0業界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者。 2.資本支出貸款期限10年。 （第24條附表2之3）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養殖漁業部分，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依種類為100萬元~600萬元。	施設備部分及週轉金箱網養殖部分，得報經農委會專案核定最高貸款額度。	參與補助或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者營農所需資金，以推動新農業政策及農村再生政策；另考量廠房及部分農業設施實際耐用年限可達15年，調整貸款期限，以協助農業轉型創新，鼓勵農民轉型成立農企業，減輕其營運壓力。 2.影響及受惠對象：農民組織及農企業。 （第24條附表2之3） 1.考量養殖漁業部分，現行貸款額度未能完全支應，爰調整貸款額度，提供漁民經營養殖漁業所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需資金，以推動產業輔導政策，並符產業發展需求。 2.影響及受惠對象：經營養殖漁業之漁民。	
630.	修正「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2點	借款人應向其入會之農漁會或其戶籍所在之經辦機構申貸，或經農委會專案許可者，得跨區申貸。	放寬申貸區域限制，增訂借款人得向農業經營場址所在經辦機構申貸。	1.考量實務上經營場址所在經辦機構較易掌握借款人經營狀況，有利於徵、授信及貸款用途查驗，爰放寬申貸區域限制，以符農業經營實際需求，並便利借款人就近申貸。 2.影響及受惠對象：農民。	107.3.30
631.	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第10條之1	目前農漁會信用部收受其他農漁會信用部存款之資格條件如下： 1.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	刪除 5.以備抵呆帳覆蓋率達全體信用部平均值以上為資格條件之規定。	1.鑑於全體信用部逾期放款已大幅下降，原規定之備抵呆帳覆蓋率（備抵呆帳/逾期放款）資格條件，	107.3.1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二月底）淨值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2.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十以上。 3.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或全體信用部平均值孰低。 4.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存放比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5.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備抵呆帳覆蓋率達全體信用部平均值以上。 6.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		已不具辨識度，修正後可合理反映信用部財、業務現狀。 2.放寬農漁會信用部收受其他農漁會信用部存款之資格條件，原受限於備抵呆帳覆蓋率未達平均值之農漁會亦可收受其他農漁會信用部之轉存款。 3.影響及受惠對象：農會及漁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二月底）放款覆蓋率達百分之二以上。			
632.	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4條、第5條、第6條	1.現行農漁會提高贊助會員存放比率及非會員存放比率之資格條件，需符合：逾放比率、資本適足率、放款覆蓋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等評估標準。 2.農漁會信用部辦理非會員授信業務，其擔保品以同一直轄市、縣（市）及毗鄰二鄉、鎮、市、區內為限。	1.刪除以備抵呆帳覆蓋率為評估標準之規定。 2.增訂借款人為信用部所隸屬之農漁會之員工，不受非會員擔保品坐落位置限制之規定。	1.鑑於全體信用部逾期放款已大幅下降，原規定之備抵呆帳覆蓋率（備抵呆帳/逾期放款）評估標準，已不具辨識度，修正後可合理反映信用部財、業務現狀。 2.放寬農漁會提高贊助會員及非會員存放比率之資格條件，原受限於備抵呆帳覆蓋率未達平均值之農漁會亦可申報提高贊助會員及非會員存放比率。 3.信用部屬區域型基層金融	107.3.1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機構，對於借款人為信用部所隸屬農漁會之員工未具會員身分者，毋須受非會員擔保品坐落地之限制，仍得對其辦理轄區外擔保放款，以利農漁會落實照顧員工之責任。 4.影響及受惠對象：農會及漁會及其員工。	
633.	修正「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第9點	同一造林地每一契作造林期間申請免費苗木，以1次為限。但造林第1年至第3年因病、蟲害、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得申請補植苗木1次。	同一造林地每一契作造林期間申請免費苗木，以1次為原則。但造林第1年至第3年因病、蟲害、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得申請補植苗木。	1.因應極端氣候漸頻，造林第1年至第3年期間補植次數需求增加，經檢討有必要放寬，以顧及農民權益，並提高造林成效。 2.影響及受惠對象：林農。	107.1.4
634.	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	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原訂有	廢止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5	1.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效期	107.5.1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辦法」第 17 條	5 年效期，並且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效期屆滿前 6 個月內，休閒農場負責人需填具申請書，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登記證。（第 17 條）	年效期規定。（第 30 條）	廢止後，有利業者持續得土地經營權或辦理相關貸款，有助於業者永續經營休閒農業事業。 2. 影響及受惠對象：休閒農場經營者（約計有 329 家）。	
635.	修正「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者核准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9 條	1. 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從事鮪鰹魚、旗魚、鯊魚、秋刀魚及魷魚出口，不論出口量多寡，均須核准為遠洋魚貨出口業者。（第 2 條） 2.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應於每年一月二十日前，將前一年之自行查核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第 9 條）	1. 出口鮪鰹魚、旗魚、鯊魚、秋刀魚及魷魚單次未達一千公斤之遠洋漁業相關業者，無須申請核准為遠洋魚貨出口業者。（第 2 條第 5 項） 2.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每年仍然要執行採購、銷售遠洋魚貨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之自行查核，但免將	1. 本次修正目的在適當之風險管制下進行法規鬆綁，對於微量出口列管魚貨之業者，無須依本辦法申請核准，另刪除自行查核報告備查規定，便利業者出口，並減輕負擔。 2. 影響及受惠對象：遠洋魚貨出口業者。	107.8.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自行查核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第 10 條）		
636.	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8 條	1. 原住民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取得耕作權、地上權等他項權利，繼續經營滿 5 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後，得以自有農業用地資格條件申請參加農保；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者，係以承租農業用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之資格條件參加農保。 2. 農民所持參加農保之農業用地，於加保期間經公告為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者，因無實際從事農	1.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取得耕作權、地上權之原住民，得準用自有農業用地之資格條件規定參加農保。 2. 被保險人所持參加農保之農業用地，於加保期間經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者，至解除之日前，得視為依法從事農業工作，繼續加保。	1. 維護原住民族土地固有之權利，保障原住民持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應視為自有農業用地資格條件參加農保。 2. 保障加保後，農業用地於加保期間經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者，因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得繼續加保。 3. 影響及受惠對象：原住民及農業用地於加保期間經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之農民。	107.8.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業工作之事實，不得繼續加保。			
637.	令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7條第3款規定，並停止適用內政部98年9月25日台內社字第0980173771號函及100年2月23日台內社字第1000010749號函	內政部98年9月25日台內社字第0980173771號函及100年2月23日台內社字第1000010749號函略以：「農委會為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於農保條例增訂第7條第3款規定。符合該款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農漁會(農地銀行服務中心)協助辦理移轉或出租，致未繼續實際從農者，仍得繼續參加農保。至其家屬之農保加保資格仍須符合現行耕作土地面積之法令規定(至少0.1	農委會108年2月13日農輔字第1080022223號令略以：「核釋農保條例第7條第3款規定，已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除農地所有權人外，其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以該被保險人所有農地參加農保，且符合該款其他規定者，亦得繼續參加農保。」	1.修正前： 持非本人所有土地參加農保之家屬，當符合農保條例第7條第3款規定者將其所有農地全部委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移轉或出租，其家屬之農保加保資格仍須符合現行耕作土地面積之法令規定(至少0.1公頃)，否則將喪失農保資格。 2.修正後： (1)已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除農地所有權人	108.2.1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公頃），否則將喪失農保資格。」。		外，其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以該被保險人所有農地參加農保，且符合農保條例第7條第3款其他規定者，亦得繼續參加農保。 (2)增進無力耕種之65歲以上老農釋出所有土地之意願，促進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擴大農業經營規模，使老農安心享受離農或退休生活。 3.影響對象及修正後受惠對象：已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除農地所有權人外，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其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	
638.	修正「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第6條	第6條 投保單位應於審查所屬農民投保資格通過加保或喪失資格退保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加保之保險效力始於應通知之當日零時，退保之保險效力，終於通知之當日二十四時。 職業傷害事故發生後，當日始填具申請表送審查通過並列表通知保險人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通知之翌日起算。	第6條 投保單位應於審查所屬農民投保資格通過加保或喪失資格退保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加保之保險效力始於應通知之當日零時，退保之保險效力，終於通知之當日二十四時。 職業傷害事故發生後，當日始填具申請表送審查通過並列表通知保險人者，其加保之保險效力，始於通知之翌日零時。 本保險被保險人依第	保障具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且符合相關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者，不因農會審查排程之時間落差而影響其發生職業傷害事故之保險給付申請資格。	108.4.2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四條第一項規定向投保單位申請參加本職災保險後，於投保單位依第五條規定審查前發生職業傷害事故，經投保單位審查其於申請時即符合本職災保險投保資格，並繳納該期間保險費者，其加保之保險效力，始於申請之當日零時。		
639.	訂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	林業用地內，不得從事造林、育苗以外之行為。	林業用地之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為從事森林冠層下經營森林副產物之行為，得依本要點申請核准經營使用林下經濟技術規範所列之森林副產物。	1. 輔導私有林主於林業用地發展適地林下經濟，以振興山村經濟並提升林農營林意願，並使全國林業用地之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受惠。 2. 新聞稿：舉辦「林下經濟-林地管理大變革」政策	108.4.1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說明記者會，正式對外說明「發展適地林下經濟」政策重點與目的及「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主要內容及實際操作方式(https://www.forest.gov.tw/0000014/0063864)。	
640.	訂定「特定水土保持區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認定辦法」	水土保持法第19條第2項規定，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但攸關水資源之重大建設、不涉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及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自然遊憩區，經中央主管機	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水庫集水區，開放可從事小規模之開發行為。	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開放小規模開發行為，確保民眾權益，解決地方民怨。	108.5.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641.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第4條、第4條之1	第4條： 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被保險人為納保對象。	第4條： 有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除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外，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被保險人之勞、軍、公、教退休人員或陸配、外配，符合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者，亦得申請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第4條之1： 申請加保者所取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分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明文件，配合規範	1.修正前之影響對象：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 2.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的退休人員，或國人外籍配偶、陸籍配偶，符合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審認規定，皆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身分申請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3.效益： 估計將有6萬餘人受益。	108.8.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其應申請投保之投保單位。		
642.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3 條	第 3 條： 以取得國民身分證之國人為加保對象。	第 3 條： 參考就業服務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保障在臺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且居留滿 6 個月之國人配偶工作權，得申請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之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被保險人。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取得國民身分證之國人。 2. 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的國人外籍配偶、陸籍配偶，符合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審認規定，得申請參加為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估計將有 2 千 5 百餘人受益。	108.8.5
643.	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	1. 第2點 實耕者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農民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初次申請須為六十五歲以下：	1. 第2點 實耕者應為我國農民且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初次申請須為六十五歲以下。 （二）以口頭約定方式，	1. 鬆綁效益： 放寬實耕者申請資格條件，刪除身分別之限制，並將從農工作證明效期定為三年，以利實際耕作者申請。	108.11.2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本會選拔之百大青年農民。 2.本會農民學院管理系統建檔在案且資料完備之在地青年農民聯誼會（分會）成員。 3.通過四章一Q（含有機驗證、產銷履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吉園圃安全蔬果或具有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QR Code之農產品等）驗證之農民及通過友善環境認證之農民。 4.配合本會農業政策之農民。	於他人農業用地依法從事農業工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2.農業用地經營規模達附件一所定實耕者經營規模認定基準（以下簡稱認定基準）。 （三）無其他面積達〇•一公頃以上之農業用	2.修正後受惠對象：實際耕作者。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二)以口頭約定方式，於他人農業用地依法從事農業工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2. 農業用地經營規模達附件一所定實耕者經營面積認定基準（以下簡稱認定基準）。 (三)無其他面積達〇•一公頃以上之農業用地或〇•〇五公頃以上依	地或〇•〇五公頃以上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 2. 第5點 改良場審查實耕者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檢視申請人檢具文件是否齊全，未齊全者，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七日內補正。 （二）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彙齊，登錄於本會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就個案事實條件，先行書面查核，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 2.第5點 農業改良場審查實耕者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檢視申請人檢具文件是否齊全，未齊全者，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七日內補正。 （二）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彙齊，登錄於本會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就個案事實條件，先行書面查核，並依下列規定辦理現地勘查：	並會同實耕者、農業用地坐落之農會、鄉（鎮、市、區）公所及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派員辦理現地勘查，必要時，得請本會茶業改良場或農業試驗所及地政單位協助，並填寫「現地勘查紀錄表」（如附件三）。 （三）改良場於辦理現地勘查後，應就個案事實條件審查之，並敘明具體意見，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符合資格條件者，由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由農業改良場會同實耕者及農業用地坐落之農會、鄉（鎮、市、區）公所及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派員辦理現地勘查，必要時，得請本會茶業改良場或農業試驗所及地政單位協助。 2、現場勘查時應填寫「現地勘查紀錄表」（如附件三）。 （三）農業改良場於辦理現地勘查後，應就個案事實條件審查之，並於審查結果敘明具體意見，於審定後以	改良場核發從農工作證明，其有效期限為三年，並副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會。 （四）前款從農工作證明應以附款記載，核發從農工作證明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改良場得廢止之： 1. 有第六點第二款至第七款事由之一。 2. 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合於資格條件者，由農業改良場核發從農工作證明，並副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戶籍所在地農會。			
644.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	第16條、第24條附表2之13「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1)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3年。但種植果樹、苗木、茶及油茶最長5年。 (2)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200萬元。	第16條、第24條附表2之13「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1)週轉金貸款期限延長為5年，並增訂採循環動用者，貸款期限最長1年。 (2)申請養殖類貸款者，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調高為500萬元。另增列本項貸款之週轉金最	1.鬆綁效益： (1)鼓勵青年投入農業經營，減輕其營運及還款壓力，延長週轉金貸款期限，另增訂週轉金得以循環動用，以符合青年農民實務需求。 (2)考量養殖青年亟需電力、餌料生物、種苗、光	108.11.22發布，自108.11.25生效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高貸款額度內，其中得循環動用之額度最高為100萬元。	合菌、水質改良劑等經營資金，爰調高貸款額度，並因應青年農民實務需求，增訂週轉金得以循環動用，以發揮引導政策之功能，及符實務需求。 2.修正後受惠對象：農漁民、畜禽產業經營業者。	
645.	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5條第6項、第6條第4項、第7條第8項、第8條第3項、第9條第3項、第10條第2項第3款、第14條第4項第2款、第17條第3項、第18條第	一、第5條第6項： 第1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15年，週轉金最長3年。但種植果樹、苗木、茶及油茶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5	一、第5條第6項： 第1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15年，週轉金最長5年。 二、第6條第4項：	1.第5條第6項： (1)鬆綁效益： 減輕農糧業者初期營運及還款壓力，修正週轉金貸款期限統一延長為5年。 (2)修正前、後之影響及受惠對象：	109.2.2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第 19 條第 2 項、第 21 條第 13 款、第 23 條附表 1 第 2 點	年。 二、第 6 條第 4 項： 第 1 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 15 年，週轉金最長 3 年。但養殖石斑魚、烏魚、海鱺、海金鯧及鱸鰻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 5 年。 三、第 7 條第 8 項： 第 1 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 15 年，週轉金最長 3 年。但購置	第 1 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 15 年，週轉金最長 3 年。但養殖漁業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 5 年。 三、第 7 條第 8 項： 第 1 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 15 年，週轉金最長 5 年。 四、第 8 條第 3 項： 第 1 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	農糧業之借款人。 2. 第 6 條第 4 項： (1)鬆綁效益： 減輕養殖業者初期營運及還款壓力，修正週轉金貸款期限統一延長為 5 年。 (2)修正前、後之影響及受惠對象：養殖業之借款人。 3. 第 7 條第 8 項： (1)鬆綁效益： 減輕畜禽業者初期營運及還款壓力，修正週轉金貸款期限統一延長為 5 年。 (2)修正前、後之影響及受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乳(種)牛、乳(種)羊及種豬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5年。 四、第8條第3項： 第1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10年，週轉金最長3年。但種植果樹、苗木、茶、油茶、養殖石斑魚、烏魚、海鱺、海金鯧、鱸鰻、購置乳(種)牛、乳(種)羊及種豬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5年。 五、第9條第3項：	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10年，週轉金最長5年。但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3年。 五、第9條第3項： 第1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15年，週轉金最長5年。但週轉金採循環動用或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3年。	惠對象：畜禽業之借款人。 4.第8條第3項： (1)鬆綁效益： 減輕農(漁)業者其初期營運及還款壓力，修正週轉金貸款期限統一延長為5年(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除外)。 (2)修正前、後之影響及受惠對象：從事農(漁)業之借款人。 5.第9條第3項： (1)鬆綁效益： 減輕農(漁)業者初期營運及還款壓力，修正週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第1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 15 年，週轉金最長3年。但種植蘭花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4年，種植果樹、苗木、茶、油茶、養殖石斑魚、烏魚、海鱺、海金鯧、鱸鰻、購置乳(種)牛、乳(種)羊及種豬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5年。 六、第10條第2項第3款： 週轉金：最長3年。 七、第14條第4項第2款：	六、第10條第2項第3款： 週轉金：最長5年。 七、第14條第4項第2款： 經營貸款類：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 20 年，週轉金最長5年。 八、第17條第3項： 第1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15年,週轉金最長5年。 九、第18條第1項第2款及	轉金貸款期限統一延長為 5 年(循環動用或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除外)。 (2)修正前、後之影響及受惠對象：進駐農業科技園區之業者為借款人。 6.第10條第2項第3款： (1)鬆綁效益： 減輕農民初期營運及還款壓力，修正週轉金貸款期限由 3 年延長為 5 年。 (2)修正前、後之影響及受惠對象：專業農民之借款人。 7.第14條第4項第2款：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經營貸款類：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 20 年，週轉金最長 3 年。但種植果樹、苗木、茶及油茶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 5 年。 八、第 17 條第 3 項： 第 1 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 15 年，週轉金最長 4 年。 九、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 (一)最近 3 年內曾獲中央主	第 3 項: (一)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業界科技專案計畫或智慧農業業界參與補助計畫。 (二)前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 15 年，週轉金最長 5 年。但週轉金採循環動用或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 3 年。 十、第 19 條第 2 項： 前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	(1)鬆綁效益： 減輕大專業農初期營運及還款壓力，修正經營貸款類之週轉金貸款期限統一延長為 5 年。 (2)修正前、後之影響及受惠對象：專業農(漁)民之借款人。 8. 第 17 條第 3 項： (1)鬆綁效益： 減輕休閒農場業者初期營運及還款壓力，修正週轉金貸款期限由 4 年延長為 5 年。 (2)修正前、後之影響及受惠對象：經營休閒農場之借款人。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管機關補助執行業界科技專案計畫或智慧農業 4.0 業界參與補助計畫。 (二)前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 15 年，週轉金最長 3 年。 十、第 19 條第 2 項： 前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 10 年，週轉金最長 3 年。	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 10 年，週轉金最長 5 年。但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 3 年。 十一、第 21 條第 13 款： 刪除。 十二、第 23 條附表 1 第 2 點: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一)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及追蹤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貸款，年利率為 0%。 (二)除專案輔導青年農民、	9. 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 (1)鬆綁效益： A. 推動及鼓勵持續投入智慧農業技術、產品、服務應用及研發農業科技產業化。 B. 減輕農(漁)業者初期營運及還款壓力，修正週轉金貸款期限由 3 年延長為 5 年(循環動用或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除外)。 (2)修正前、後之影響及受惠對象：農企業之借款人。 10. 第 19 條第 2 項： (1)鬆綁效益：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十一、第 21 條第 13 款： 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之蛋雞飼養方式之新（擴）建蛋雞場。 十二、第 23 條附表 1 第 2 點：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及追蹤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貸款，年利率為0%。	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外，其貸款利率依下列規定： 1. 自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 日起之新貸案件：每一借款人累計撥貸金額在新臺幣200萬元以下，貸款期間前 5 年，年利率為 0%。前揭累計撥貸金額指借款人歷次申貸本貸款，貸款經辦機構撥付借款人之金額合計數。 2. 109 年 3 月 1 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每一借款人109 年 3 月 1 日貸	減輕遭受農業天然災害農（漁）業者之營運及還款壓力，修正週轉金貸款期限由 3 年延長為 5 年（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除外）。 (2)修正前、後之影響及受惠對象：受天然災害之借款人。 11. 第 21 條第 13 款： (1)鬆綁效益：放寬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申貸資格限制，以加速雞蛋產業升級與轉型。 (2)修正前、後之影響及受惠對象：從事畜禽養殖之借款人。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款餘額在新臺幣200萬元以下，自該日起算，最長 5 年，年利率為0%，嗣後加計前目新貸案件，合計上限為新臺幣 200 萬元。	12. 第 23 條附表 1 第 2 點： (1)鬆綁效益： 考量青年農民初期投入農業生產營運較不穩定，為減輕其營運及還款壓力，增訂利息優惠措施，以擴大鼓勵青年返鄉從農，並改變農村人口結構老化問題。 (2)修正前、後之影響及受惠對象：一般青年農(漁)民之借款人。	
646.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2 項及第 39 條之 1	第 24 條： (一)第 1 項第 7 款： 露營設施最大興建面積以休閒農場內農業	一、第 24 條： (一)第 1 項第 7 款： 露營設施最大設置面積以休閒農場內農業	1. 第 24 條： (1)鬆綁效益： A. 第 1 項第 7 款： 符合市場實務需求，讓休	109.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用地面積百分之五為限，且不得超過1,000平方公尺。其範圍含適當之露營活動空間區域，且應配置休閒農業經營所需其他農業設施，不得單獨提出申請。 (二)第2項： 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但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	用地面積百分之十為限，且不得超過2,000平方公尺。其範圍含適當之露營活動空間區域，應配置休閒農業經營所需其他農業設施，不得單獨提出申請，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設置範圍應以植被或透水鋪面施設，不得以水泥及柏油施設。 2. 其設施設置應無固定基礎，惟必要時得設置點狀基樁。 (二)第2項：	閒農場服務多元化。 B. 第2項： 鼓勵於維持農業生產基礎下，使產品及服務多元化，並能發揮區域產銷調節機能及保障身心障礙者農業體驗之權益。 (2)修正後受惠對象： 全臺已取得許可登記證之361家休閒農場及其他擬經營休閒農業之民眾。 (3)條文草案已於108年11月11日完成預告程序。 2. 第39條之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使用審查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設施項目者，不列入計算。其餘農業用地須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	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百分之四十。其餘農業用地須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1. 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設施項目及第13條附表所列之農糧產品加工室。	(1)鬆綁效益： A. 合理化休閒農場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權利金。 B. 鼓勵休閒農場六級化發展及合理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 (2)修正後受惠對象： 有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休閒農場 21 家(取得籌設同意及許可登記證者)及及其他擬經營休閒農業之民眾。 (3)條文草案已於108年11月11日完成預告程序。本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休閒步道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但其與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最高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 二、新增第39條之1： 經取得主管機關核發籌設同意文件或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範圍內有使用國公有土地者，其權利金之計收方式如下：	條新增係因應預告期間民眾反映意見，評估經營實務後，參酌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一)屬第 25 條第 1 項，需擬具興辦事業計畫，辦理變更使用或核准使用之用地，依國公有土地主管機關相關計收標準計收。 (二)應依第 25 條第 5 項辦理容許使用範圍者，依國公有土地主管機關相關計收標準百分之五十計收。 (三)非屬前二款，仍維持農業使用範圍者，依國公有土地主管機關相關計收標準百分之二十計收。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四）依前三款計收之權利金金額不得低於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法令應繳付之稅費。 符合前項資格之休閒農場經營者，於本辦法109年O月O日修正施行前已依規定使用公有土地者，且契約約期尚未屆滿，其權利金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次月一日起，依前項標準計收。		
647.	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審查準則」第27條條文及第9條附件2、第10條附件3、第12條附件5	第27條第4項： 業者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前2個月至6個月內申請展延但未獲核准者，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後6個月內重新申請檢驗登記，不得準	第27條第4項： 業者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前2個月至6個月內申請展延但未獲核准者，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後6個月內重新申請檢驗登記，得準用	1.鬆綁效益： (1)減輕依限申請展延但未獲核准之業者重新申請檢驗登記檢附資料之負擔。 (2)配合國際管理現況，降低	109.4.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用展延規定。 第 9 條附件 2： 觀賞魚專用一般藥品之標籤仿單文字內容證明文件，須由生產國動物用藥品主管機關出具。 第 10 條附件 3： 須檢附未使用經公告為牛海綿狀腦病疫區之反芻獸來源原料之證明文件。 第 12 條附件 5： 非產食動物之國產動物用一般藥品新藥檢驗登記，應檢附完整試驗資料。	展延規定。 第 9 條附件 2： 觀賞魚專用一般藥品之標籤仿單文字內容證明文件，得由國外製造廠或其總公司、國外許可證持有者出具。 第 10 條附件 3： 事先申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得使用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地區）反芻獸來源原料。 第 12 條附件 5： 非產食動物之國產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其劑型、成分、含量、效能、用法及用量與國外已核准產品相	輸入業者於申請所需文件之取得難度。 (3)簡化國產非產食動物用一般藥品新藥檢驗登記應檢附資料之要求，鼓勵製造業者製造。 2.修正後受惠對象： 動物用藥品製造及輸入業者。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同，且其藥品成分為國際已核准上市 10 年以上者，檢附該國外產品之生產國動物用藥品不良副作用通報及監視規範及其最近3年於生產國無動物用藥品不良副作用監視報告，得以科學文獻資料代替安定性試驗資料以外之各項試驗資料。		
648.	修正「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第 4 點、第 6 點	1.第4點： 農民資格條件： （1）農民種植林木應與契作單位簽訂契作契約書。 （2）前款契作單位包括菇蕈、林產利用等相關產業之團體、法人、合作	1.第4點: 申請人資格條件： （1）申請人種植林木應與契作單位簽訂契作契約書。 （2）前款契作單位包括菇蕈、林產利用等相關產業之團體、法人、合作	1.鬆綁效益： (1)擴大受理對象除現行規定之戶長之農民外，增列農民本人及二等親內之農民皆可申請。 (2)為簡政便民，擴大受理單位除現行規定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	109.6.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社(場)、農會、產銷班及大專業農。 2.第6點第1款、第2款: 辦理方式： （1）依「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規定之申報時間、方式及地點辦理。 （2）農民檢具下列資料，以戶長名義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申請： A.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B.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 C.非土地所有人應檢具土地使用同意書。	社(場)、農會、產銷班及大專業農。 2.第6點第1款、第2款: 辦理方式： （1）依「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規定之申報時間、方式及地點辦理。 （2）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農會，或戶籍地公所、農會聯合申報地點提出申請： A.<u>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土地為配偶或直系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所有者，應另檢附親屬關</u>	所外，增列戶籍所在地之農會、公所與農會聯合申報地點。 2.修正後受惠對象： 申請參加契作短期經濟林之農民。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D.與契作單位簽訂之契作契約書。 E.短期經濟林苗木申請單（格式一）。	係證明文件。 B.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謄本（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轄內鄉鎮公所進行網路查詢者，及「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與地政資料碰檔註記相符時，得免予檢附）。 C.土地非申請人或其配偶或直系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所有者，應檢具合法使用土地之證明文件。 D.與契作單位簽訂之契作契約書。 E.短期經濟林苗木申請單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格式一）。		
649.	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24 條附表 2 之 14	第 24 條附表 2 之 14： 「休閒農場貸款」： 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 1,000 萬元。	第 24 條附表 2 之 14： 「休閒農場貸款」： 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 1,000 萬元。<u>但情形特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資本支出與週轉金合計額度最高為 3,000 萬元</u>。	1. 鬆綁效益： 部分休閒農場業者營運週轉所需資金較高，增訂得彈性申請提高週轉金貸款額度，以落實發展休閒農業及因應產業實務需求。 2. 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休閒農場業者。	109.4.8
650.	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 5 條之 1、第 6 條、第 6 條之 1	1. 第 5 條之 1 及第 6 條： 農會、漁會申請增設信用部分部，前 2 年度之平均稅前淨值報酬率，應高於全體信用部前 2 年度之平均值。 2. 第 6 條之 1：	1. 第 5 條之 1 及第 6 條： <u>(1)</u>農會、漁會申請增設信用部分部，<u>申請</u>前 2 年度之平均稅前淨值報酬率，應高於全體信用部前 2 年度之平均值。<u>但信用部申請前 2 年度平</u>	1. 鬆綁效益： 放寬農漁會申設信用部分部條件，能鼓勵經營尚稱健全且有意願提供金融服務之信用部，適度增設營業據點，對當地農漁民提供更完善之金融服務。	109.6.1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農會、漁會申請增設信用部分部，應於每年5月提出申請。	均稅前淨值報酬率達3%以上，亦得為之。 (2)配合每年申請次數增加，其他相關財業務指標之計算時點併同調整。 2.第6條之1： 農會、漁會申請增設信用部分部，應於每年5月及11月提出申請。	2.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農漁會信用部及農漁民	
651.	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審查準則」第9條附件2	第9條附件2附註第2點： 1.自108年1月1日起，申請動物用一般藥品學名藥時，應檢附田間試驗及生體可用率試驗資料，或生體相等性試驗資料。 2.符合但書所列6種情形之	第9條附件2附註第2點： 1.於108年1月1日（含當日）以後經核准取得動物用藥品許可證之動物用一般藥品新成分，其學名藥應檢附田間試驗及生體可用率試驗資料，或生	1.鬆綁效益： 修正學名藥免附田間試驗及生體可用率試驗資料，或生體相等性試驗資料適用範圍，簡化符合者之檢驗登記需求，節省動物用藥品業者申請該類學名藥	109.8.21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788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一者，得免檢附田間試驗及生體可用率試驗資料，或生體相等性試驗資料。	體相等性試驗資料。 2.於但書增列肌肉或皮下注射劑（注射劑或乾粉注射劑），其酸鹼值（pH 值）及除防腐劑、緩衝劑外之配方，與原廠藥均相同者，得免檢附田間試驗及生體可用率試驗資料，或生體相等性試驗資料。	之人力及經費需求。 2.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受惠對象： 動物用藥品業者。	log=detailLog）
652.	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要點」	1.由本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林管處）召集成立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會(以下簡稱共管會)，共管範圍限單一林管處轄區。 2.共管會委員多由公所推	1.部落及原住民團體可主動建議林管處召集組成共管會，共管範圍可跨不同林管處轄區。 2.共管會委員由部落會議推薦，部落會議未推薦時才由公所推薦。	1.鬆綁效益： (1)本案修正前，僅可由林管處召集組成共管會，共管會功能為諮詢建議。	109.8.1 https://www.forest.gov.tw/0000061/000075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薦。 3.共管方式為成立共管會。	3.共管方式包含成立共管會及簽訂行政契約。	(2)本案修正後，部落及原住民團體可提案請林管處成立共管會，也可與林管處簽訂行政契約，強化共管，落實回復原住民使用自然資源之傳統權利。 2.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受惠對象： 部落及原住民團體。	
653.	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 14 條、第 15 條之 4、第 22 條	1.第 14 條第 7 項： 總噸位 20 以上且船齡 25 年以上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汰舊噸數為原船之 74%。 2.第 15 條之 4： 建造漁船符合「2007 漁業	1.第 14 條第 7 項： 修正後減失之總噸位 20 以上且船齡 25 年以上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免受汰舊噸數 74%限制。 2.第 15 條之 4： 建造漁船符合「2007 漁業	1.鬆綁效益： (1)鼓勵老舊延繩釣及鰹鮪圍網漁船汰換，減輕業者成本負擔。 (2)鼓勵建造符合「2007 漁業工作公約」起居艙規範之漁船，上層起居空間免補	109.12.2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工作公約」者，汰舊噸數10%免補足；總噸位未滿100，符合公約且增加噸位不超過10%，得建造總噸位100以上。 3.第22條： 106年1月5日修正前已核准兼營刺網者，得兼營至漁船滅失或漁業人變更為止，但漁業人變更係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之移轉者，不在此限。	工作公約」者，上層起居空間免補足汰舊噸數，總噸位未滿100，符合公約，得建造總噸位100以上。 3.第22條： 兼營刺網漁船因海難等非可歸責漁業人之事由滅失，原漁業人汰建新船或購入原兼營刺網漁船，可繼續兼營刺網漁業。	足汰舊噸數。 (3)兼營刺網漁船意外滅失者，得繼續兼營刺網漁業。 2.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受惠對象： 漁船業者及船員。	
654.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6條、第23條附表1及第24條附表2之3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1.養殖業者應具備漁會甲類會員、養殖漁業發展協會會員或農會會員之資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1.養殖業者應具備之資格，增列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	1.鬆綁效益： (1)協助部分不具漁會甲類會員、養殖漁業發展協會會員及農會會員等資格	109.10.21發布 109.11.01生效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要點」第3點、第11點、第12點及第14點	格。 2.漁網、漁具購買，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500萬元。 3.鮑魚及九孔週轉金每公頃最高為300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1,800萬元。 4.養殖業者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貸款利率為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195%，目前為1.04%。 5.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3年。但養殖漁業週轉金最長5年。 6.養殖漁業週轉金本金寬	申報者。 2.定置漁業之漁網、漁具購買，增訂每張定置漁業權漁業執照最高為1,000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調高為2,000萬元。 3.鮑魚及九孔週轉金每公頃調高為800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調高為2,000萬元。 4.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及為新建室內養殖設施，其屋頂構造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材質之貸款案，貸款利率調降為	之實際從事養殖漁業經營業者，取得經營所需資金。 (2)考量定置漁業係屬被動性之漁法，符合友善環境之趨勢，應予加強輔導，爰調高貸款額度。 (3)考量鮑魚及九孔養殖成本較一般大宗魚類高，爰調高貸款額度，以符實務需求。 (4)鼓勵養殖業者之室內養殖設施，屋頂設置綠能設施或屋頂構造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材質，爰調降其利率以推動漁電共生政策。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緩期限最長 2 年。	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055%，目前為 0.79%，並增訂應檢附之文件。 5. 週轉金貸款期限統一延長為 5 年。 6. 週轉金本金寬緩期限，統一延長為 2 年。	(5)考量我國漁業發展種類多元，經營資金循環期程多樣化，爰放寬貸款年限規定，以符合實務需求。 (6)減輕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者營運及還款壓力。 2.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受惠對象： 漁民。 ※新聞稿網址： 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ct&xItem=961492&ctNode=223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8 條及第 24 條附表 2 之 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1. 農(漁)民及產銷班班員之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1. 農(漁)民及產銷班班員之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	1. 鬆綁效益： (1)符合農(漁)民及產銷班班員經營週轉實際資金	109.10.21 發布 109.11.0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要點」第11點、第12點及第14點	為80萬元。 2.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 5年。但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最長3年。 3.週轉金本金寬緩期限最長2年，但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其中貸款對象為取得優良農產品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者，最長1年；其餘漁業經營週轉金不適用。	調高為100萬元。 2.週轉金貸款期限統一延長為5年。 3.週轉金本金寬緩期限，統一延長為2年。	需求。 (2)考量我國漁業發展種類多元,經營資金循環期程多樣化,爰放寬貸款年限規定，以符合實務需求。 (3)減輕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者營運及還款壓力。 2.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農民、漁民。 ※新聞稿網址： 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ct&xItem=961492&ctNode=223	生效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9 條及第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1.法規鬆綁： (1)考量部分進駐業者營運	109.10.21發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4 條附表 2 之 6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第 11 點及第 12 點	1. 農業科技園區內之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 1,000 萬元。 2. 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 5 年。但週轉金採循環動用或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最長 3 年。	1. 農業科技園區內之週轉金，增訂得專案申請提高貸款額度。 2. 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 5 年。但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最長 3 年。	週轉所需資金較高，爰放寬貸款額度，以符合實務需求。 (2)考量我國漁業發展種類多元，經營資金循環期程多樣化，爰放寬貸款年限規定，以符合實務需求。 2.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 ※新聞稿網址： 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ct&xItem=961492&ctNode=223	109.11.01 生效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18 條、第 24 條、第 23 條附表 1 及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1. 貸款對象為配合推動黃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1. 增訂經農委會認定配合	1. 法規鬆綁： (1)鼓勵業者參與農委會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即時	109.10.21 發布 109.11.0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第24條附表2之15「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4點「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第3點、第11點、第12點及第14點	金廊道、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或配合其他農業政策，且產銷經營計畫經核定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週轉金貸款額度最高為 1,000 萬元，但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者，最高為2,000 萬元，受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總餘額上限規定限制，貸款利率為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85%，目前為1.43%。 2.購置冷鏈物流設施(設備)，每一借款人最高貸	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為貸款對象，並明定僅得申貸非循環動用週轉金貸款，貸款額度最高為5,000 萬元，得專案申請提高貸款額度，且排除適用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總餘額上限規定，貸款利率調降為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195%，目前為1.04%。 2.購置冷鏈物流設施(設備)之資本支出，增訂得專案申請提高貸款額度。 3.農民組織及農企業負責人具專案輔導青年農民	支應其配合相關措施所需資金。 (2)鼓勵農民組織及農企業投入農產品冷鏈物流發展，充分支應購置相關設施所需資金。 (3)鼓勵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擴大經營並轉型經營型態。 (4)考量我國漁業發展種類多元，經營資金循環期程多樣化，爰放寬貸款年限規定，以符合實務需求。 (5)減輕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者營運及還款壓力。 2.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生效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款額度為5,000萬元。 3.農民組織及農企業負責人具專案輔導青年農民資格之貸款案，貸款利率為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85%，目前為1.43%。 4.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 5年。但週轉金採循環動用或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最長3年。 5.週轉金本金寬緩期限最長2年，但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不適用。	資格之貸款案，貸款利率調降為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195%，目前為1.04%。 4.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 5年。但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最長3年。 5.非循環動用週轉金本金寬緩期限，統一延長為 2年。	後之受惠對象：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 ※新聞稿網址： 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ct&xItem=961492&ctNode=223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19條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1.法規鬆綁： (1)考量我國漁業發展種類	109.10.21發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第10點之1及第13點	1.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5年。但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最長3年。 2.週轉金本金寬緩期限最長2年，但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最長1年。	1.週轉金貸款期限統一延長為5年。 2.週轉金本金寬緩期限，統一延長為2年。	多元，經營資金循環期程多樣化，爰放寬貸款年限規定，以符合實務需求。 (2)減輕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者營運及還款壓力。 2.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 ※新聞稿網址：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ct&xItem=961492&ctNode=223	109.11.01生效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23條附表1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貸款，貸款利率為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貸款，貸款利率調降為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法規鬆綁： 鼓勵從事雞蛋生產之農民投入雞蛋友善生產系統之蛋雞飼養方式，以符合政	109.10.21發布 109.11.01生效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0.195%，目前為1.04%。	減0.055%，目前為0.79%。	府輔導畜禽舍政策。 2.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產業經營業者。 ※新聞稿網址： 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ct&xItem=961492&ctNode=223	
655.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第5點及第14點	1.貸款用途範圍，漁業為養殖業，畜牧業為畜牧場相關資金需求。 2.週轉金本金寬緩期限最長2年，但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最長1年。	1.貸款用途增列海洋漁撈及屠宰場經營相關資金需求，並增訂應檢附之文件及各該文件應補正之期限 。 2.非循環動用週轉金本金寬緩期限，統一延長為2年。	1.法規鬆綁： (1)協助青年農民取得經營海洋漁撈及屠宰場資金，以符合實務需求。 (2)減輕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者營運及還款壓力。 2.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漁民、畜	109.10.21發布 109.11.01生效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禽產業經營業者。 ※新聞稿網址： 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ct&xItem=961492&ctNode=223	
656.	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2條、第8條	1.第2條: 完成農育權設定之農民無法直接據以參加農保。 2.第8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修正施行後加保且加保時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連續經營未滿1年之被保險人，農會應於被保險人加保滿6個月之日起3個月內，會同被保險人及農業用地坐落之鄉	1.第2條: 農民於農業用地設定農育權，林地平均每人面積0.4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0.2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得申請參加農保。 2.第8條: 現行現地勘查及審查機制能有效查核新加保者實際從事農業經營情形，故農會毋須辦理2次	1.鬆綁效益: (1)第2條: 完成農育權設定之農民得申請參加農保。 (2)第8條: 農民加保毋須辦理2次現地勘查。 2.修正後受惠對象: 申請參加農保之農民	109.11.12 (發布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9662&log=detailLog)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鎮、市、區）公所辦理2次現地勘查。	現地勘查，以簡政便民。		
657.	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9條、第10條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須至老年農民所屬基層農會、漁會臨櫃申請。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自110.1.1起，農民得透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建置之線上申辦服務平臺自行申請。	1.鬆綁效益: 推動智慧政府數位化服務，新增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線上申辦方式，以簡政便民，並保障老年農民請領津貼之權益。 2.修正後受惠對象:申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農民。	109.12.1（發布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0038&log=detailLog）
658.	修正「對外漁業合作管理辦法」第3條	漁業合作國有第1項第3款被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列為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警告名單之	漁業合作國倘有第1項第3款情形，但與我國就共同打擊IUU事宜簽有合作協議或備忘錄，並就港口檢查及檢查相關事項進行實質合	1.鬆綁效益: 我國鰹鮪圍網漁船業者主要於中西太平洋島國經濟水域內作業，部分島國為圍網漁船重要魚場、又與	109.11.12（發布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國家二年以上之情形者，不予核准對外漁業合作。	作，基於實務漁業合作之考量，核准漁船得赴該等國家漁業合作。	我國有長期漁業合作關係，但可能遭其他國家列為 IUU 名單數年以上，法規鬆綁後，該等圍網漁船得續赴該等島國水域漁業合作。 2.修正後受惠對象： 從事遠洋漁業之經營者。	egFront/detail.do?metaid=119669&log=detailLog）
659.	修正「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第 8 條	休漁獎勵期間漁船有違反漁業法或遠洋漁業條例規定，經依法對漁業人處罰或處分之情形者，不予核發休漁獎勵金。	新增違反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 34 條及遠洋漁業條例第 42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同意核發休漁獎勵金。	1.鬆綁效益: 考量違反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 34 條及遠洋漁業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違規態樣，不致於對整體漁業秩序及管理產生重大危害，法規鬆綁後，可同意核發休漁獎勵金。	109.12.1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修正後受惠對象： 漁業人。	
660.	刪除「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3條之1	外銷專用動物用生物藥品之檢驗，應辦理特性試驗、防腐劑含有量試驗、真空試驗及含溼度試驗等試驗項目。	外銷專用動物用生物藥品無需辦理該等試驗項目。	1.鬆綁效益： 免除業者辦理該等檢驗所需時間及費用，加速外銷專用動物用生物藥品輸出時程。 2.修正後受惠對象： 動物用生物藥品製造業者。	110.1.7
661.	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14條、第14條之1、第21條	1.第14條: 娛樂漁業漁船應裝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船位回報器（VMS）。 2.第21條: 娛樂漁業活動區域，以臺灣本島及澎湖地區距岸	1.第14條之1: 娛樂漁業漁船應裝設符合A級國際電工委員會IEC 61993-2規範之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IS)。 2.第21條:	1.預定鬆綁效益: (1)第14條及第14條之1: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IS)亦可即時回報船位，可取代船位回報器（VMS），且可提高接收頻度，因不須透過衛星定	110.2.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0 浬內、離島之島嶼間及彭佳嶼、綠島、蘭嶼距岸 12 浬內之沿岸水域為限。	娛樂漁業活動區域，以臺灣本島及澎湖地區、離島之島嶼間及彭佳嶼、綠島、蘭嶼距岸均放寬為 30 浬內之沿岸水域。	位傳送訊息，可使娛樂漁業漁船漁業人減少衛星通訊費負擔。 (2)第 21 條: 放寬娛樂漁業活動區域，可增加娛樂漁業活動區域，提升經營效益，並可鼓勵國人更積極從事海洋活動。 2.修正後受惠對象：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	
662.	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21 條、第 23 條附表 1、第 24 條附表 2 之 17	1.第 21 條: 種植柚子，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或新(擴)增種植面積者，為專案農貸不予核貸	1.第 21 條: 種植柚子，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或都市計畫農業區，或新(擴)增種植面積者，為專	1.預定鬆綁效益: (1)第 21 條: 放寬專案農貸不予核貸範圍，協助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內種植柚子之農民取得營農資金，以符合實	110.1.1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範圍。 2.第23條附表1、第24條附表2之17(農業保險貸款): (1)貸款利率為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305%，目前為0.54%。 (2)借款人保險費金額超過30萬元者，每一借款人貸款額度為30萬元加超過30萬元部分之90%。	案農貸不予核貸範圍。 2.第23條附表1、第24條附表2之17(農業保險貸款): (1)增訂自110.1.1起至111.12.31止，年利率為0%。 (2)修正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保險費金額，並刪除保險費超過30萬元部分，受90%上限之限制。	務需求。 (2)第23條附表1、第24條附表2之17(農業保險貸款):配合農業保險法將於110年1月1日施行，為加速推動農業保險政策及減輕農(漁)業者保費負擔，爰提供免息措施及提高貸款額度。 2.修正後受惠對象： (1)第21條:農民。 (2)第23條附表1、第24條附表2之17(農業保險貸款):農漁民。	
663.	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4條、第	1.第4條及第6條: 農漁會辦理贊助會員及非會員存放比基本限額	1.第4條及第6條: 贊助會員及非會員存放比基本限額提高至	1.鬆綁效益: (1)第4條及第6條: 提高農漁會信用部承作贊	110.4.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5 條及第 6 條	為 100%;非會員之存放比限額經向農委會申請同意者，最高為 200%。 2. 第 5 條第 2 項: 信用部對非會員授信，僅農委會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不受非會員授信徵提擔保品種類及區域等限制。 3. 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非會員授信業務徵提之不動產、動產擔保品，以同一直轄市、縣（市）及毗鄰二鄉、鎮、市、區內者為限。	150%；放寬經營體質較佳信用部，得申請提高非會員之存放比上限超過 200%。 2. 第 5 條第 2 項: 增列信用部配合中央各部會因應重大災害或流行疫病辦理之專案貸款，亦不受非會員授信徵提擔保品種類及區域等相關限制。 3. 第 5 條第 5 項: 放寬經營體質較佳之信用部(逾放比率小於 1%、放款覆蓋率大於 2%且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大於 10%者)，其擔保品坐落	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之存放比上限，可協助信用部提升業務競爭力，滿足農漁業者金融服務需求，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 (2)第 5 條第 2 項: 全體 311 家農漁會信用部，皆可配合中央各部會推動紓困專案貸款，協助民眾度過難關，善盡社會責任，提升整體農漁會形象。 (3)第 5 條第 5 項: 鼓勵農漁會信用部提升經營體質，擴大服務對象及區域範圍，並分散擔保品區域風險。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位置得擴及信用部所屬直轄市、縣(市)毗鄰之一直轄市、縣(市)內。	2.修正後受惠對象: 農漁會信用部、農漁會會員及非會員。	
664.	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5條附表2	以住宅為擔保之風險權數為50%	1.調降以住宅為擔保之風險權數為45%。 2.增列單一個人擔保授信債權之風險權數項目，以200萬元為區分，200萬元以下，適用75%風險權數，超過200萬元則全數適用100%風險權數。	1.鬆綁效益: (1)為順應國際趨勢及妥適反映信用部經營特性，檢討鬆綁現行以農地為擔保之風險權數規定，並調降以住宅為擔保之風險權數。 (2)依各信用部109年8月底財務資料試算後，307家信用部資本適足率將提高0.03%至1.6%不等。 2.修正後受惠對象: 農漁會信用部。	110.4.29
665.	修正「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1.第4條第1項第1款、第	1.增加第4條第1項第3款	提供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可	110.5.1 生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試辦辦法」第 4 條、第 13 條	2 款規定 2 種納保對象： (1)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 (2)已領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全民健康保險第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被保險人。 2.傷害給付提供農民在從農受傷不能工作時，其收入減少之補償，金額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月投保金額發給，第 1 年 70%，第 2 年 50%。	規定，將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且以區域性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國民，作為納保對象。 2.傷害給付金額提供 2 種方案供農民依其收入及需要自選，保險費及傷害給付分為下列 2 種： (1)一般傷害給付(即原制度)：農民每月保險費繳 15 元，傷害給付金額同原制度。 (2)增給傷害給付(新制)：農民每月，傷害給付金額保險費繳 20 元/月，傷害給付金額為一般傷害給付的 2 倍。	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保障，並符合不同收入農民的需求。	效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3490&log=detailLog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666.	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外幣風險上限	農會漁會信用部外幣風險上限以不超過前一年度信用部決算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但未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得以新臺幣100萬元為最高上限。	放寬外幣風險上限為不超過前一年度信用部決算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未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得以新臺幣100萬元為最高上限。	放寬農漁會信用部持有外幣風險上限，可擴大信用部持有外幣資產空間，增加餘裕資金運用管道及效益。	110.4.30（農授金字第1105070127號函）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law/ipt&u=1&id=1043021
667.	修正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修正第4條附件2、第12條附件6之1、附件6之4，名稱並修正為「農業產銷班設立	1.第4條附件 (1)農作類： 每一產業每戶以一人為限。 (2)畜牧類之肉雞、蛋雞、	1.第4條附件 (1)農作類： 每一產業放寬每戶共同經營之配偶，或直系血親者參加。	1.放寬每戶一人為限之規定，可促進家庭成員共同經營農務，並達到家庭性別平等之效果。並降低肉雞、蛋雞、水禽、火雞產	110.6.3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及輔導辦法」	鴨肉雞產銷班班員每人在養隻數三千隻以上。全班在養隻數三萬隻以上。火雞產銷班班員每人在養隻數三千隻以上。全班在養隻數一萬五千隻以上。 2.第 12 條附件 6 之 1 及 6 之 4 農業產銷班評鑑表（農作及養蜂）原無女性班員等規定。	(2)畜牧類之肉雞、蛋雞、鴨肉雞產銷班班員每人在養隻數五百隻以上。全班在養隻數五千隻以上。火雞火雞產銷班班員(每一畜牧場限一人代表)每人在養隻數五百隻以上。全班在養隻數二千五百隻以上。 2.第 12 條附件 6 之 1 及 6 之 4 農業產銷班評鑑表(農作及養蜂)增列女性班員及青年農民之配分。	銷班班員之每人在養隻數以及全班在養隻數規模限制。受惠對象：農作類、畜牧類、養蜂類農業產銷班班員。 2.增加農業產銷班評鑑表中對於女性或青年農民比例配分。受惠對象：產銷班女性或青年農民農民	1.do?metaid=124450&log=detailLog
668.	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2 條、第 16 條、第 28 條、第 23 條附表 1、第 24 條附表 2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貸款對象為年齡 18 歲以上 45 歲以下，並符合特定條件之青年農民、申貸前 5 年內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貸款對象增訂年齡逾 45 歲至 55 歲以下且申貸前 3 年均有農業生產事實，並符合	1.鬆綁效益： 提高壯年農民持續從農意願及支應其從農所需資金。	110.7.29 https://www.boaf.gov.tw/boafww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之 13 及第 27 條附表 3 之 13	曾參與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及專案輔導青年農民。	特定條件之壯年農民，明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 500 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 100 萬元，貸款利率為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055%，目前為 0.79%。	2.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農漁民。 3. 新聞稿網址： 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ct&xItem=1068546&ctNode=223	w/index.jsp?a=law/law&u=1&id=652384
669.	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5 條及第 24 條附表 2 之 2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貸款對象包括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或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貸款對象增訂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明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 1,100 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為 800 萬元，週轉金最高為 300 萬元。	1. 鬆綁效益： 加速推動農產品溯源政策，鼓勵農民及農民團體加入產銷履歷驗證制度。 2.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農民及農民團體。 3. 新聞稿網址： https://www.boaf.gov.t	110.7.29 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law/law&u=1&id=65238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友善環境耕作之農民或農民團體、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之農民或農民團體、其他經農委會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		w/boafwww/index.jsp?a=ct&xItem=1068546&ctNode=223	
670.	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18條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貸款對象為配合推動黃金廊道、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或配合其他農業政策，且產銷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貸款對象增訂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	1.鬆綁效益： 加速推動農產品溯源政策，鼓勵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加入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及提升貸款審查作業效率。	110.7.29 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law/la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經營計畫經核定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		2.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 3.新聞稿網址： 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ct&xItem=1068546&ctNode=223	w&u=1&id=652384
671.	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24條附表2之4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1.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及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2,000萬元，週轉金為500萬元。 2.禽畜糞堆肥場之畜牧污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1.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及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4,000 萬元，週轉金為1,000萬元。 2.禽畜糞堆肥場之畜牧污	1.鬆綁效益： (1)鼓勵業者導入自動化及節能減廢等設施設備，有效提升生產效率。 (2)輔導業者設置禽畜糞堆肥場，協助畜牧場處理禽畜糞等廢棄物並回歸農業使用，以利推動循環經濟。	110.7.29 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law/law&u=1&id=65238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染防治類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 1,000 萬元。 3.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 3,000 萬元。 4.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 3,000 萬元。	染防治類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 2,000 萬元。 3.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 4,000 萬元。 4.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 5,000 萬元。	(3)推動畜禽肉品冷鏈溫控供應鏈現代化政策，鼓勵屠宰場導入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HACCP)驗證制度。 (4)加速產業升級，鼓勵蛋農投入非開放式生產禽舍及導入自動化機械設備。 2.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畜禽產業經營業者。 3.新聞稿網址： 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ct&xItem=1068546&ctNode=22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672.	修正「鎖管棒受網漁業管理辦法」第 12 條	鎖管棒受網漁船之 AIS 及 VMS 應維持全年正常運作，漁船進港時，亦同。	鎖管棒受網漁船於出港前應開啟 AIS 及 VMS，出港後應維持 AIS 及 VMS 正常運作。	1. 鬆綁效益： 俟修正後，鎖管棒受網漁船進港後得關閉 AIS 及 VMS，以節約能源並維護漁船於港內之用電安全。 2.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經營鎖管棒受網漁業之漁業人。	110.9.13
	文化部(計 55 項)				
673.	1. 電影人才培訓輔導要點第十一點第二款 2.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局影(推)字第 10630073721 號令修正發布	本局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補助金已獲核撥者，並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無息繳回；被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	本局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	本款修正目的，係針對獲補助者違反附負擔規定之處置，依據比例原則重新檢視調整。 本款刪除「廢止資格後，禁止獲補助者兩年內再度申	106.12.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被廢止補助金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電影人才培訓補助；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請」之規定，以鼓勵民間單位持續籌辦人才培訓活動，促進產業人才培育。	
674.	1.電影人才培訓輔導要點第十一點第三款 2.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局影(推)字第10630073721號令修正發布	本局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補助金已獲核撥者，並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無息繳回；被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廢止補助金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電影人才培訓補助；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違反前點第三款至第十款規定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或不予核銷相關經費。	本款修正以為簡化違反負擔規定之處置，並考量本要點屬培育活動類補助，個案情況有別，爰對前述違反情事，保留行政裁量空間。修正後將有助鼓勵民間單位持續籌辦人才培訓活動，促進產業人才培育。	106.12.4
675.	1.文化部補助藝術村營	1.辦理期程：每年自簽約日	1.辦理期程：自申請當年	1.增加跨年度計畫申請，簡	106.11.2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運扶植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八點 2.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文藝字第10620431901號令修正	起至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2.申請程序：申請單位應檢具詳細之計畫書一式十份。	起，過去曾連續三年獲本部補助者，得申請跨年度計畫（至多二年）。 2.申請程序：申請單位應檢具詳細之計畫書一式一份。	化 申請單位申請與作業次數，並讓申請單位能有更充分時間執行計畫，做短、中期計畫規劃。 2.簡化申請單位申請文件，將申請計畫書之份數由十份減為一份。	
676.	1.105及106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十七點規定 2.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局影(輔)字第10630068922號令修正第十七點	有關獲輔導金者違反簽約規定之罰則與其他違反要點情節較為重大者，均為廢止輔導金受領資格且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電影長片輔導金。	獲輔導金者違反簽約規定（即在簽約期限內尚未簽約），且向本局表示放棄製作（含已開拍但未製作完成）者，得不受自被廢止輔導金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規定之限制。	獲輔導金補助者9個月之簽約考慮期，目的即在於協助業者向外籌資並給予潛在投資人信心，惟目前電影產業仍屬集資不易，仍有企畫案雖獲本局補助但終因資金未能到位以致無法開拍，而放棄簽訂製作合約之案例，修訂相關處置規定有助於電影業者不因籌資問題而受限兩	106.11.1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年，可再度提出新案，維持公司運作。	
677.	1. 文化部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三款 2.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文藝字第 10630305671 號令修正	1. 進駐期程：最短不得低於二週，最長以三年為一期，並應分年提送本部審核。	1. 進駐期程：最短不得少於二週。 2. 執行期程：得為單一年度或跨年度計畫（至多二年）。屬跨年度計畫者，應於提案第一年研提整體計畫、計畫期程、分年計畫構想及分年經費；跨年度計畫之次年度經費得視前年度執行情形及立法院補助本計畫預算額度，調整補助經費。	因應國內表演藝術漸趨蓬勃發展，計畫類型益發多元，並持續落實本要點團隊與場館穩定發展之目標，爰酌修本點第二款進駐期程原則，及酌增第三款有關跨年度計畫之規定。	106.11.2
678.	網站公告修正文化部 107 年度補助文創事業國際參展申請須知(申請	紙本一式十份及電子檔光碟一份	電子檔光碟一式三份	簡化文創業者申請文件，將申請文件由紙本十份及光碟一份減為光碟三份。	106.10.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應備文件）				
679.	文化部推動實體書店發展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七款、第七點	1.第五點第七款：補助書店負責人薪資列為不補助項目 2.第七點： (1)計畫申請份數十份 (2)計畫申請格式	1.第五點第七款：刪除不補助書店負責人薪資之規定 2.第七點： 計畫申請份數一份 簡化計畫書格式為表格形式，並精簡應填項目	1.第五點第七款：考量現今實體書店多屬小型書店，書店負責人為創造各實體書店特殊文化之核心角色，是書店重要的無形資產，開放補助書店負責人薪資，有助於書店彈性運用政府補助款，進而有助於書店穩定發展。 2.第七點： (1) 配合本部「推動簡化獎勵補助作業流程注意事項」，改採上傳計畫書(含相關附件)，以落實無紙化及電子化行政作業，減輕申請者	106.12.2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負擔 (2)簡化計畫書為表格式形式，明確應填報項目，有助於申請者具體掌握填寫方向	
680.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行動寬頻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十點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之企畫書執行。除預估製作經費說明、節目總長度及戲劇類節目故事大綱之主軸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以書面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之企畫書執行。除企畫書所載預估製作經費及戲劇類節目企畫書所載故事大綱之主軸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	105 年度獲「行動寬頻影音節目製作補助案」之獲補助者企畫變更將更具彈性。	106.12.2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預定完成時間）
		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本局審核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執行。變更以二次為限。	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獲補助節目得於節目總長度未減少之前提下，申請總集數變更。本局審核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執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行。變更以二次為限。		
681.	修正「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作業要點」第4點、第9點、第11點	1.(第4點)補助款用途: 本部補助經費項目如下： (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與前點補助項目相關計畫所需之公有使用空間軟硬體規劃與提升等資本門經費用支出。但不包括規劃設計、建築物外觀修繕等費用。 (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影視音文化體驗、教育、活動相關業務支出、規劃費、策展人聘用費、專案人員執行費、創作費、演出費、	1.(第4點)補助款用途: (1)資本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與前點補助項目相關計畫所需之公有使用空間軟硬體規劃、修繕、建置、設備提升、專利權或著作權權利金等支出。 (2)經常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影視音文化體驗、教育、活動相關業務支出：包括規劃費、策展人聘用費、專案人員執行費、創作費、演出費、場地費、	1.第四點鬆綁效益：取消資本門及經常門用途限制，給予獲補助地方政府彈性運用空間。 2.第九點鬆綁效益：減少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請款行政程序；並給予地方政府於計畫執行中更彈性運用經費空間，而調整第二期及第三期撥款比例。 3.第十一點鬆綁效益：考量本計畫每年度分三期撥款，每期申請撥款均須繳交執行進度報告，為簡化程序，而不再要求填報季	107.2.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展演之場地費及燈光音響等器材租借費、國際交流費（如國外人士來台之機票費、住宿費或翻譯費)、專業諮詢費、製作費、文宣費、行銷費及藝文推廣活動費等活動費等經常門經費支出。但不包括行政管理等基本營運費。 2.(第9點)撥款方式：補助款項分四期撥付。 (1)第一期款（百分之三十)：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檢送修正計畫書(得以電子檔傳送)、納入預算或追加	租借費、國際交流費(如國外人士來台之機票費、住宿費或翻譯費)、專業諮詢費、行銷費及推廣費、交通費等。 2.(第9點)撥款方式：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下列規定事項，向本部辦理核定補助案經費之申請： (1)第一期款（百分之三十）：檢送修正計畫書、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得以電子檔傳送)、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正本及第一期款領據等文件、資料	報表等資料。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預算證明正本及第一期款領據等文件、資料送交本部審查，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按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撥付。 (2)第二期款（百分之四十）：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檢送第一期期中報告(得以電子檔傳送)、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影本、整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及第二期款領據等文件、資料送交本部審查，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按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撥付。	送交本部審查，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按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撥付。 (2)第二期款（百分之五十五）：檢送期中報告(得以電子檔傳送)、合約書影本(或工程相關發包證明資料或其他經本部核准證明文件）、第二期款領據、整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證明等文件、資料送交本部審查，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按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五撥付。 (3)第三期款（百分之十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第三期款（百分之二十）：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檢送第二期期中報告(得以電子檔傳送)、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影本、資本門經費需附發包契約書影本、整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及第三期款領據等文件、資料，且於核定補助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送交本部審查，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按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撥付。 (4)第四期款(百分之十)：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	五)：於受補助之計畫執行完成後，檢送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二)、資本門經費另檢附完工報告書（如為二年期計畫，第一年請附工程進度報告書)(均得以電子檔傳送)及第三期款領據等文件、資料送交本部審查，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按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五撥付。 3.(第 11 點)執行考核：為加強輔導及督導考核，本部得辦理計畫之執行考核，各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針對計畫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市）政府計畫執行完成後，且於核定補助當年度十二月五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含成果報告、照片及影音資料）、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影本、資本門補助費完工報告書（如為二年期計畫，第一年請附工程進度報告書）(均得以電子檔傳送)及第四期款領據等文件、資料送交本部審查，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按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十撥付。 3.(第 11 點)執行考核： (1)為加強輔導及督導考	執行情形、成果作報告，以了解實際執行情形。必要時，本部得不定時派員實地輔導、考核。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核，本部得辦理計畫之執行考核，各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針對計畫執行情形、成果作報告，以了解實際執行情形。必要時，本部得不定時派員實地輔導、考核。 (2)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計畫執行開始時，填報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另於計畫執行期間，請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報季報表，函報本部俾憑追蹤管制進度。 (3)計畫辦理完成後，應於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附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送本部辦理結案手續；若計畫執行完畢時間為十月，須延遲結案者，應事先函報本部同意，惟仍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辦理核銷作業。			
682.	修正「文化部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第6點、第10點、第12點	1. 規定相同或類似申請案計畫書已獲其他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者不得申請補助。 2. 專案補助之申請資格受第2點申請者資格之限制。 3. 規定獲補助計畫者倘有變更計畫書之必要，以2	1. 為免限制數位出版業者積極爭取各項獎補助計畫經費，爰放寬不得重複補助之單位(修正規定第3點、第6點及第12點)。 2. 參考部內其他補助要點，專案補助之申請資格、補助範圍、申請時間及補助項目多不受限	放寬申請者不得重複補助之單位、「專案申請」之申請資格及獲補助者計畫變更次數限制。	107.2.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次為限。	制，修正放寬「專案申請」之資格不受第2點規定限制(修正規定第10點)。 3.為因應出版產業實務情況，並讓計畫執行更有彈性，刪除計畫變更次數限制（修正規定第12點）。		
683.	核釋公營事業得否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9條減免稅捐相關規定	公營事業所有財產部分為文資法第8條所稱「公有」文化資產，不得適用同法第99 條私有財產相關減免稅捐之規定。	核釋公營事業得否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減免稅捐乙事，解釋如下： 一、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公有文化資產，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文化資產。」其係	1.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第1項有關『公有』文化資產之定義適用於租稅事項時，就公營事業所有部分，應依其立法目的作合憲性限縮解釋，將公營（包括國營）事業為公司組織所有者排除在公有之外，以符合同法第99條第1項規定私有古蹟及其所	107.7.2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為強化公有文化資產之保存工作，將公「有」之概念，擴及文化資產之「管理」，其非概以所有權歸屬為論斷，而係考慮保存文化資產之公益性質，爰規定「公營事業所有之文化資產」亦屬「公有」之範圍，明示其亦應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負擔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之責任。 二、次按，鑑於私有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	定著之土地免徵相關稅捐，其目的在鼓勵人民(包括私法人）參與文化保存工作之立法意旨」，最高法院107年度判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 2.變更本部前就公營事業得否適用文資法第99條減免稅捐規定之函釋與上開最高法院意旨不同之部分。對於公營事業所有之文化資產，固屬文資法第8條所稱「公有」範圍，然適用於同法第99條租稅事項時，依租稅法律原則，應將公營事業所有財產部分與其他租稅法律作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群、史蹟、文化景觀經指定或登錄後，其權利人行使權利受有諸多限制，爰文資法第九十九條規定該等私有文化資產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減免相關稅捐，以鼓勵人民（包括私法人）參與文化保存工作，其與上揭文資法第八條係為強化公有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之立法目的有所不同。 三、另按公營事業依公司法規定設立者，為私法人（司法院釋字第三〇五號解釋參照），僅有	相同解釋，乃屬私法人所有之財產，得適用相關減免稅捐之規定。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股份為公有財產；其本身所有之資產，包括經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者，其性質上仍屬私法人所有之財產（私有財產），並非公有財產。公營事業除依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應與同類民營事業有同等之權利義務規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六條參照）。 四、準此，文資法第九十九條既係對私人（包括私法人）所有財產經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後給予稅賦減免之規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定，其有關公、私有財產之認定，自應與其他稅賦減免法令如土地稅法、土地稅減免規則、房屋稅減免條例等法令為同一之解釋，始符合該條獎勵私人（包括私法人）保存文化資產之立法目的，爰公營事業依公司法規定設立者，亦應有該條規定之適用。 五、本部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文授資局蹟字第一〇四三〇一〇四一八號、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文授資局綜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字第一〇五三〇〇四七九〇號及一〇六年七月十三日文授資局綜字第一〇六三〇〇七四五五號之函釋與本令釋相抵觸者，應不再適用。 六、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684.	文化部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款增訂	五、搭配投資之共同投資者資格	五、搭配投資之共同投資者資格 （六）屬國外專業投資機構類型者 1. 依據該機構所在地之公司法或其他類似法律設立之投資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天使投資機構等。 2. 不得有「大陸地區人民來	為引進多元資金進入產業，比照「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開放國外共同投資人進場資格。	109.5.8 文創字第1093012356 2 號令修正發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地區公司」之各款情形。 3.其他經本部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685.	「文化部臺灣漫畫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案 修正第5點第2款	為拓增臺灣漫畫研究能量，申請者可於公告申請期間內，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檢附申請書、計畫書及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於本部公告收件期間內，以掛號郵寄本部。	修訂申請方式，申請者於公告申請期間內完成線上申請，並上傳規定文件之電子檔，即可完成報名。	為配合補助作業全面電子化與強化補助效益，爰修改相關申請規定，希望能藉此鼓勵更多漫畫領域學者專家、文史工作者、民間團體進行臺灣漫畫研究，以作為未來國家漫畫博物館史料研究、文物典藏之參考。	109年10月29日文版字第1092049075 1號令修正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9323&log=detailL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og
686.	「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 刪除第13點第6款規定	十三、責任義務 (六)受補助者所送之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除應無償授權本部不限時間、次數、地域及方式使用外，亦授權本部可授權第三人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與本部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加值應用，而數位物件	刪除第13點第6款規定。	為保障著作人之智慧財產權，並簡化補助案結案程序，刪除此條款。	109年12月4日文綜字第1093047402 2號令修正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0136&log=detailLog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則授權本部非營利使用。受補助者同意不對本部，及本部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68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要點」修正案 修正第10點第1款及第2款	依本點第1款規定企畫書之變更限制，原則以三次為限。又第2款規定遇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展延，其申請期限規定為自該事由發生日起「三十日內」。	此次修正除新增涉及補助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第1目第10小目有關「紀錄片播送、傳輸、上映平臺規劃」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外，另將遇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展延之期限，自該事由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修訂延長為「三個月內」。	為使獲補助者有較彈性之履約空間，及使各年度要點規範一致，參照109年補助要點最新規定，修正105年度紀錄片補助要點第10點「企畫書變更」規範。	109年10月16日局視（輔）字第1093007905 1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9031&log=detailL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og
688.	「大陸地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申請送審須知」修正案 修正第2點及第4點及附件申請書	第2點第1款規定送審程序及其應檢附文件，明訂經初審及複審程序，且無補正程序之規定。 此外，有關第2點附件申請書部分，原規定送審節目帶份數規定為需繳交2份，且需繳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又相關證明文件，則須繳交由當地公證機關公證之節目授權文件1份。	本次修正第2點第1款係為便利業者以補正方式處理，爰刪除「複審」程序，並配合於送審須知第4點增訂第4款「補正」程序。 又於本次修正第2點附件申請書部分，放寬下列事項： 1. 依實務審查需求，送審節目帶份數僅需1份，爰予修正為1份。 2. 因自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足可查證申請人登記資料，不需再以負責人身分證資料進行查核，故刪除之。	1. 依照送審實務刪除不合時宜規定，簡化業者送審程序，並增訂補正程序。 2.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均為：節目供應事業、無線廣播電臺、無線電視電臺、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109.12.1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放寬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程序之節目授權文件為授權證明文件，縮短業者準備送審文件時間。		
689.	修正「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申請送審須知」修正案 修正第2點、第4點及附件申請書	第2點第1款規定送審程序及其應檢附文件，明訂經初審及複審程序，且無補正程序之規定。 此外，有關第2點附件申請書部分，原規定送審節目帶份數規定為需繳交2份，且需繳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又相關證明文件，則須繳交由當地公證機關公證之節目授權文件1份。	本次修正第2點第1款係為便利業者以補正方式處理，爰刪除「複審」程序，並配合於送審須知第4點增訂第4款「補正」程序。 又於本次修正第2點附件申請書部分，放寬下列事項： 1.依實務審查需求，送審節目帶份數僅需1份，爰予修正為1份。 2.因自經濟部商業司「商工	1.依照送審實務刪除不合時宜規定，簡化業者送審程序，並增訂補正程序。 2.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均為：節目供應事業、無線廣播電臺、無線電視電臺、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109.12.1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足可查證申請人登記資料，不需再以負責人身分證資料進行查核，故刪除之。 3. 放寬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程序之節目授權文件為授權證明文件，縮短業者準備送審文件時間。		
690.	「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送審須知」修正案 修正第5點、第7點及附表申請書	第5點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1目訂有「複審」規定，且未訂有補正程序。 第5點附件申請書部分，原規定送審節目帶份數規定為需繳交2份，且需繳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本次修正第5點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1目有關「複審」規定，係為便利業者目前均以補正方式處理，爰刪除「複審」二字。並配合於送審須知第7點增訂第3款「補正」程序。	1. 依照送審實務刪除不合時宜規定，簡化業者送審程序，並增訂補正程序。 2.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均為：錄影節目發行人。	109.12.1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各1份。又相關證明文件，則須繳交由當地公證機關公證之節目授權文件1份。	本次修正第 5 點附件申請書，放寬下列事項： 1.依實務審查需求，送審節目帶份數僅需1份，爰予修正為1份。 2.因自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足可查證申請人登記資料，不需再以負責人身分證資料進行查核，故刪除之。 3.放寬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程序之節目授權文件為授權證明文件，縮短業者準備送審文件時間。		
691.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	文化藝術事業從事與展	增訂圖書出版或進口業	緩解出版產業衰退，穩定知	110.1.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業稅及娛樂稅辦法」修正案 (110 年 1 月 29 日文化部文版字第 11020031731 號令、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100451338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覽、表演、映演或拍賣者，得就其文化勞務或銷售收入，申請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之認可。	者，亦得就其所出版或進口之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向文化部申請免徵營業稅之認可。	識根基，提振民眾購書及閱讀行為、誘發產業新增投資。	
692.	「文化部獎助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 (110 年 1 月 29 日文心字第 11030022361 號令修正發布）	1. 原以紙本於每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受理各大學研究生申請獎助撰寫蒙藏論文。 2. 申請人需俟論文完成取得學位後，檢具學位證書影本及論文，經本部審核通過後始核撥獎助金。	1. 配合本部獎助系統線上作業及實務運作時程，修正申請方式、時間，定明採線上申請方式受理為原則，並修正申請時間於每年十月底前。 2. 鑒於撰寫蒙藏主題論文，常有實地蒐集資料、進行田野調查等需求，於撰寫期間亟需獎助，以助	使研究生獲得獎助支持，順利完成研究論文，培養專業人才，提升蒙藏學術研究。	110.1.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研究順利完成。修正現行撥付獎助方式為於審查通過即撥給獎助金二分之一為第一期，其餘二分之一則於取得學位並備具相關文件後核撥。		
693.	「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110 年 3 月 15 日局音(推)字第 11030010822 號令修正發布)	二、申請者資格 (一)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或經我國政府核准立案從事流行音樂之有聲出版品製作與發行、演藝經紀、展演、行銷業務之公司或行號。	二、申請者資格 (一)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或經我國政府核准立案之公司或行號。	放寬申請者資格。	110.3.15
694.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影視人才培訓補助要點」1.第二點第四款	1.補助類別原無兒童節目製作培訓類。 2.演員或幕後專業人才培	1.補助類別新增兒童節目製作培訓類。 2.演員或幕後專業人才培	1.新增開放「兒童節目製作培訓類」遞案申請，培育兒童節目製作人才、提升	110.2.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第六點第一款第二目第五小目 3.第十點第二款 (110 年 2 月 4 日局視(輔)字第 11030005361 號令訂定發布)	訓類之案件，應至少規劃六小時之數位匯流趨勢、產業新興技術、新媒體平臺應用、電子商務與資通訊數據整合應用、戲劇行銷、 著作權或性別平權等概論課程。產學合作培訓類者，每一案件之課程總時數應為一百二十小時以上，並應至少規劃十八小時之數位匯流趨勢、產業新興技術、新媒體平臺應用、電子商務與資通訊數據整合應用、戲劇行銷、著作權或性別平權等概論課程。 3.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	訓類每一案件之課程總時數應為八十小時以上並應至少規劃四小時之著作權或性別平權概論課程。產學合作培訓類每一案件之課程總時數應為一百二十小時以上，並應至少規劃四至六小時之戲劇行銷、著作權或性別平權概論課程。 3.增訂涉外籍講師師資規劃之變更者，不受第六點第一款第二目第六小目規定之限制），不計入變更次數。	兒童節目製作技術與內容。 2.修正課程規劃及時數：原要求之「數位匯流趨勢」、「新媒體平臺應用」等知能課程係因應 OTT 於本國發展初始階段所定，考量現今國內新媒體產業發展已趨成熟，爰鬆綁刪除相關課程，並調修相關時數規定。 3.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外籍師資洽邀之影響，放寬獲補助者得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變更外籍師資規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695.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第六點第三款(110 年 1 月 14 日局視（輔）字第 11030001461 號令訂定發布）	報名者應同意入圍或得獎作品如獲「一百零九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自入圍、得獎名單公布日起，永久無償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人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將報名表所載之報名者簡介、Email、劇本創作理念、作品故事概述、入圍作品（包括故事短綱、故事大綱、主要人物介紹）、得獎作品(包括分集大綱)之全	報名者應同意入圍或得獎作品如獲「一百十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自入圍、得獎名單公布日起，永久無償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人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將報名表所載之報名者簡介、Email、劇本創作理念、入圍及得獎作品之故事短綱、主要人物介紹以紙本或電子檔形式於活動手冊、文化部獎勵補助資訊	為尊重入圍及得獎劇本著作權及維護其後續商業洽談之權益，縮限授權範圍，刪除參賽者應授權本局非營利使用「作品故事概述」、「故事大綱」及「分集大綱」之規定。	110.1.1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部或部分以紙本或電子檔形式於活動手冊、文化部獎勵補助資訊網、本局網站、本活動官方網站及相關活動宣傳頁面，進行重製、散布、編輯、公開傳輸、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及公告其姓名、獎金等資料。	網、本局網站、本活動官方網站及相關活動宣傳頁面，進行重製、散布、編輯、公開傳輸、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及公告其姓名、獎金等資料。		
696.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電視劇本開發補助要點」第五點第二款 (110 年 1 月 28 日局視(輔)字第 11030004191 號令訂定發布)	劇本集數及長度 1. 全劇集數應為三集含以上，十六集以下。 2. 每集長度應符合下列國內排播規格之一： (1)每集三十分鐘(含廣告)。 (2)每集六十分鐘(含廣告)。	劇本須為「影集類」且長度以介於九十分鐘至一千一百七十分鐘為限(含廣告)。	為符合市場趨勢及平臺需求，鬆綁「劇本集數及長度」規定，僅規範須為「影集類」劇本及長度下上限。	110.1.2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每集九十分鐘(含廣告)。			
697.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四款 (110年年1月14 日局視(輔)字第 11030000481號令訂定發布)	節目類型及長度 1.影集類：全劇長度至少應為兩百分鐘以上。 2.電視電影類：全案長度應為七十五分鐘以上，以單集為限。	節目類型及長度 1.影集類：全劇長度至少應為一百五十分鐘以上。 2.電視電影類：全案長度應為七十二分鐘以上，以單集為限。	為符合市場趨勢及播送平臺需求，鬆綁節目長度最低分鐘數要求，影集類全劇長度自兩百分鐘調整至一百五十分鐘以上、電視電影類全案長度自七十五分鐘調整至七十二分鐘以上。	110.1.14
698.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要點」第十點第一款 (110 年 1 月 14 日局視(輔)字第 11030001131號令訂定發布)	除企畫書所載紀錄片主題、故事大綱主軸、預估製作經費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如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事前 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	刪除「故事大綱主軸」不得變更之規定。	考量紀錄片敘事方式之特殊性，故事大綱主軸可能因應拍攝素材、人物、事件的變化必須滾動調整，爰刪除「故事大綱主軸」不得變更之規定，以使業者有較充分之創作空間。	110.1.1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699.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綜藝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十點第二款修正(110 年 2 月 19 日局視（輔）字第 11030007181 號令修正發布）	獲補助節目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申請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 1 年。	獲補助節目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申請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 1 年 6 個月。	鑒於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迄 110 年尚未止歇，並因時逢冬季致疫情更加嚴峻，爰依據文化部產業紓困及振興原則進行行政調控，將展延期限由 1 年延長至 1 年 6 個月。展延期滿之獲補助者得以「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向本局申請再延長履約期限 6 個月。	110.2.19
70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十點第二款修正(110 年 2 月 25 日局視（輔）字第 11030008881 號令修正發布）	獲補助節目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申請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 1 年 6 個月。	獲補助節目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申請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 2 年。	鑒於疫情至今仍尚未紓解，致 107 年度部分獲補助案因而延宕迄今仍在製作中，爰依據文化部產業紓困及振興原則進行行政調控，將 107 年獲補助節目合計展延期限	110.2.2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由1年6個月修正為2年。展延期滿之獲補助者得以「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向本局申請再延長履約期限6個月。	
701.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文化藝術領域特殊專長」第五點、第七點	五、工藝類： (一)曾獲得國內獲國際認可競賽之得獎者。 (二)曾受國內或國際認可之組織或其他國家政府認證為工藝技術保存者。 (三)其他經本部審查認定者。	五、工藝類： (一)曾獲得國內獲國際認可競賽之得獎者。 (二)曾受國內或國際認可之組織或其他國家政府認證為工藝技術保存者。 (三)取得與工藝類相關之重要專利權，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四)具工藝專業證明外，並	配合政府擴大攬才政策，爰新增具新創產業實務經驗者之相關資格條件，預計修法後有利延攬符合需求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110.5.10（刊登行政院公報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3809&log=detailL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以工藝為主題，獲得國內外政府同意補助或合作等之企業研發計畫之案例者。 (五)其他經本部審查認定者。 七、具新創產業實務經驗者： (一)屬本部主管之文創產業（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工藝、電影、廣播電視、出版、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等8項產業），且具海外新創公司成功上市經驗之高階主管或		og）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 (二)屬本部主管之文創產業（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工藝、電影、廣播電視、出版、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等8項產業），且具海外新創公司成功被其他上市公司購併經驗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 (三)屬本部主管之文創產業（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工藝、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電影、廣播電視、出版、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等8項產業），且具投資海外新創或我國政府相關計畫之新創或事業實績之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 (四)其他經本部審查認定者。		
702.	「文化部獎勵文化藝術政策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四點附件一	二、 申請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於二年內(以學位證書日期為準)以各類文化藝術政策相關主題之論文(包含文化資產、博物館、社區營造、工	二、申請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申請年度之前二年內（以學位證書日期為準）以各類文化藝術政策相關主題之論文（包含 文化資產、博物	1.申請資格由申請日2年內之論文，修正為申請年度2年內之論文。 2.新增文化觀光類別。 3.刪除無償授權本部及不行使著作人格權等內容。	110.5.14 (刊登行政院公報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藝、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文學、出版、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文化交流、文化創意、文化科技、文化傳播及文化行政等），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博、碩士學位者。 （三）申請期間任職於本部或所屬機關(構)之員工(含編制內人員、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員等)不得提出申請。 六、獎勵金撥付方式： (一)獲選之申請者於接獲	館、社區營造、工藝、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文學、出版、視覺 藝術、表演藝術、文化交流、文化創意、文化科技、文化傳播、文化觀光及文化行政等）， 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博、碩士學位者。 （三）申請期間任職於本部或所屬機關（構）之員工（含編制內人員、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員等）不得提出申請。		l.do?metaid=123950&log=detailLog）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本部書面通知次日起三週內，檢具加印註明「本論文○○○年獲文化部獎勵」字樣書名頁之論文二冊、電子檔一份(含WORD及PDF格式，不加任何浮水印)、收據(如附件二)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三)，向本部申請撥付獎勵金，逾期者本部得撤銷獎勵。 (二)本部將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獎勵金之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獎勵金稅額等事宜。	六、獎勵金撥付方式： （一）獲選之申請者於接獲本部書面通知次日起三週內，檢具加印註明「本論文○○○年獲文化 部獎勵」字樣書名頁之論文二冊、電子檔一份（PDF 格式，不加任何浮水印）、收據（如 附件二），向本部申請撥付獎勵金，逾期者本部得撤銷獎勵。 （二）本部將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獎勵金之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獎勵金稅額等事宜。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七、獲獎勵者應履行之權利義務如下： (一)獲獎勵者須保證所完成之著作係自行創作，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 (二)受獎助之論文著作財產權歸原著者所有，但獲獎勵者應無償授權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基於非營利之目的得不限任何方式、地域、時間、次數之利用，並承諾除利用時應標示作者姓名外，不對本部及所屬機關(構)	七、獲獎勵者須保證所完成之著作係自行創作，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或違反法令之 情事。 獲獎勵者如違反前項規定，本部應撤銷或廢止獎勵，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所同意利用著作之人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獲獎勵者如違反前項規定，本部應撤銷或廢止獎勵，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70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十點第二款	十、企畫書之變更 (二)依前款規定申請變更事項涉及期限之展延者，以二次為限，並須提供展延理由及佐證資料，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獲補助者來局說明，並將視其提出之理由及佐證資料是否充分及合理，准駁其展延之申請，展延之期限合	十、企畫書之變更 (二)依前款規定申請變更事項涉及期限之展延者，以二次為限，並須提供展延理由及佐證資料，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獲補助者來局說明，並將視其提出之理由及佐證資料是否充分及合理，准駁其展延之申請，展延之期限合	針對展延期限已達申請上限，惟受疫情影響致製作中斷之獲補助者，進行行政調控，放寬「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之申請展延期程，以協助獲補助者完成節目製作。	110.4.27 (刊登行政院公報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3470&log=detailL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計不得逾六個月。但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展延期限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展延，不計入變更次數，且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六個月。	計不得逾六個月。但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展延期限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展延，不計入變更次數，且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二年。		og）
70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超高畫質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十點第二款	十、企畫書之變更 (二)依前款規定申請變更事項涉及期限之展延者，以二次為限，並須	十、企畫書之變更 (二)依前款規定申請變更事項涉及期限之展延者，以二次為限，並須	針對展延期限已達申請上限，惟受疫情影響致製作中斷之獲補助者，進行行政調控，放寬「天然災害、緊急	110.6.1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提供展延理由及佐證資料。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獲補助者來局說明，並將視其所提出之理由及佐證資料是否充分及合理，准駁其展延之申請，展延之期限合計不得逾六個月。但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展延期限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附具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	提供展延理由及佐證資料。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獲補助者來局說明，並將視其所提出之理由及佐證資料是否充分及合理，准駁其展延之申請，展延之期限合計不得逾六個月。但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展延期限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附具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	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之申請展延期程，以協助獲補助者完成節目製作。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件，向本局申請展延，不計入變更次數，且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	件，向本局申請展延，不計入變更次數，且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六個月**。		
70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十點第二款	十、企畫書之變更 (二)依前款規定申請變更事項涉及期限之展延者，以二次為限，並須提供展延理由及佐證資料。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獲補助者來局說明，並將視其所提出之理由及佐證資料是否充分及合理，准駁其展延之申請，展延之期限合計不得逾六個月。但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	十、企畫書之變更 (二)依前款規定申請變更事項涉及期限之展延者，以二次為限，並須提供展延理由及佐證資料。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獲補助者來局說明，並將視其所提出之理由及佐證資料是否充分及合理，准駁其展延之申請，展延之期限合計不得逾六個月。但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	針對展延期限已達申請上限，惟受疫情影響致製作中斷之獲補助者，進行行政調控，放寬「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之申請展延期程，以協助獲補助者完成節目製作。	110.6.1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展延期限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附具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展延，不計入變更次數，且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	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展延期限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附具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展延，不計入變更次數，且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六個月**。		
706.	「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公告修正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	促進文創產業發展，並使文化財團法人之財務運作更具彈性。	110.8.9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文綜字第 110202948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六款規定辦理其他投資之安全可靠原則： (一)建立風險評估機制，並經董事會決議。 (二)民間捐助之文化法人不得動支本部所定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 (三)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除經董事會決議及本部許可外，不得動支本部所定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政府捐助（贈）之金額。 二、文化法人依安全可靠原則，可投資項目及額度如下：	六款規定，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進行投資時，其項目如下： (一)國內發行之股票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核備發行之境外基金、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或其他國內基金，但不含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前二款基金之選擇，除符合上述規定外，應以基金規模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為原則，且擬投資之基金績效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號公告修正發布（刊登行政院公報網址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7148/ch05/type1/gov46/num9/Eg.htm）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一)國內發行之股票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本項合計可投資額度以文化法人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列淨值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核備發行之境外基金、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或其他國內基金（不含私募基金）：本項合計可投資額度以文化法人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列淨值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1、成立滿半年未滿一年者，過去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基金淨值累計報酬率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均在前六分之一者。 2、成立滿一年以上者，過去六個月之基金淨值累計報酬率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均在前五分之一，且其一年之基金淨值累計報酬率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均在前四分之一者。 (四)配合政府政策、符合本部公告「文化創意產業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內容及範圍」且為本部主管之文化創意產業，或促進與財團法人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所定業務相關之產業發展，設立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取得有限公司出資額，或擔任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人，其投資計畫應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本部許可。 二、文化法人為進行前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投資者，應先訂定內部投資評估、決策及停損之機制，並提經董事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決議通過後，報本部備查。 三、第一點投資項目之額度限制如下： (一)文化法人依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二款可投資項目之額度，分別以文化法人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列淨值，扣除本部所定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後之數額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二)文化法人依第一點第四款所列項目投資，經本部許可者，以本部許可之投資額度為上限。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707.	「文化藝術採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	一、藝文採購類型規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之內容。 二、機關辦理評選或評審項目專業及執行能力之權重應為最高，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 三、機關辦理藝文採購訂有底價以不低於公告預算金額或廠商在公告預算金額內報價之百分之九十為原則。 四、履約期限逾六個月無訂有分期付款原則規定。 五、著作財產權約定特殊情形，僅得取得部分或全部著作財產權。	一、配合「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修正公布，修正藝文採購類型之內容。 二、刪除機關辦理評選或評審項目專業及執行能力「應為最高」。 三、修正機關辦理藝文採購訂有底價以不低於預算金額內廠商報價之百分之九十為原則。 四、增訂藝文採購案件履約期限逾六個月者，契約價金以分期付款為原則。 五、增訂得約定機關為著作人、與廠商共有著作財	為符合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執行現況之需要及實際採購需求，以充分尊重創意及藝文專業，增訂藝文採購之付款期程規範，以及明確規範機關之著作財產權約定方式等。	110.8.5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文秘字第 11020283641 號令修正發布(刊登行政院公報網址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7146/ch05/type1/gov4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六、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等標期不得少於十四日。	產權。 六、刪除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不得少於十四日之等標期。		/num4/Eg.htm）
708.	「文化部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作業要點」第八點序文、第十點第一款及第二款	八、申請程序： 申請單位應檢具詳細之計畫書一式一份（含申請表，格式另行公告），於收件期間內向本部提出申請，封面請註明申請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 十、撥款及核銷： (一)同意補助之申請案，由本部另行簽約並依契約進度辦理撥款。 (二)受補助之單年度計畫、跨年度計畫，除契	八、申請程序： 本案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申請單位應於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間內，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資料，並檢具詳細之計畫書電子檔（含申請表，格式另行公告），封面請註明提案計畫名稱。 十、撥款及核銷：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結案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將收據、經費支出	1.申請程序改為線上申請，申請者無須寄送申請文件紙本至部，自行於線上系統完成申請，節省申請者郵寄費用及降低郵件寄失風險，如需補件亦於系統上傳完成補正，有效縮短送件及行政時間。 2.針對受補助單位簽訂契約條件，放寬至單年度補助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含）以上或跨年度計畫者才須辦理，簡化行政程序。	110.8.24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文藝字第11030259501號令修正發布（刊登行政院公報網址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約另有規定外，應於結案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將收據、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效益評估表、成果報告書等紙本及電子檔案（申請空間發展計畫者應含施工前、後之照片檔）函送本部，俾憑辦理核銷撥款。逾期送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	原始憑證、效益評估表、成果報告書等紙本及電子檔案（申請空間發展計畫者應含施工前、後之照片檔）函送本部，俾憑辦理核銷撥款。逾期送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其有訂定契約者，依契約規定辦理。 (二)受補助單位屬單年度計畫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含）以上或跨年度計畫者，除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外，由本部另		er/eguploadpub/eg027159/ch05/type2/gov46/num18/Eg.htm)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行簽訂契約，並依契約規定辦理撥款。		
709.	「文化部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	申請人於線上填寫表單後，需列印實體申請單一份，於截止收件日（郵戳為憑）前郵寄本部。	申請人於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表件。	取消寄送實體申請單，可節省申請者郵寄費用、降低郵件遺失風險，並符合防疫規範。申請資料缺漏補正及審查作業亦可線上執行，有效縮短行政時間。	110.8.30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文藝字第11030268202號令修正發布（刊登行政院公報網址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63/ch05/type2/gov46/num5/Eg.htm）
710.	「文化部表演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	五、申請時間及方式： （二）申請單位應於本部公告收件期間內，檢具經費補助申請表，附完整計畫書及立案證書影本，一式一份及電子光碟，郵寄者以掛號郵戳為憑，親送者應於本部上班時間內至下午六時送達，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	五、申請時間及方式： （二）申請單位應於本部公告收件期間內，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grants.moc.gov.tw/Web/）進行線上申請，並填寫相關申請表件，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採線上申請後，申請者無須寄送申請文件紙本至部，自行於線上系統完成申請，節省申請者郵寄費用及降低郵件寄失風險，如需補件亦於系統上傳完成補正，有效縮短送件及行政時間。	110.8.10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文藝字第1103023314 2號令修正發布（刊登行政院公報網址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er/eguploadpub/eg027149/ch05/type2/gov46/num13/Eg.htm）
711.	「文化部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九點	九、申請方式： 於本部公告受理收件期間內，檢具前點所列申請文件一式二份郵寄或親送本部申請。以郵寄方式送達者，以截止日當日郵戳為憑；截止日如遇例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規定期限遞送申請文件時，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申請方式： 於本部公告受理收件期間內，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申請單位應依線上申請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資料及上傳前點所列相關表件。	採線上申請後，申請者無須寄送申請文件紙本至部，自行於線上系統完成申請，節省申請者郵寄費用及降低郵件寄失風險，如需補件亦於系統上傳完成補正，有效縮短送件及行政時間。	110.8.31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文藝字第 11030272182 號令修正發布（刊登行政院公報網址 https://gazette2.nat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7164/ch05/type2/gov46/num12/Eg.htm）
712.	「文化部社造多元協力跨域共創補助作業要點 」第三點	十一、其他 (一)計畫書應填具封面、計畫綜合資料表、計畫摘要表等，並備妥計畫書乙式十份（採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附計畫書電子檔乙份）。	三、申請方式： 依本部公告收件時間，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本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s://grants.moc.gov.tw/Web/)，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表件並上傳計畫書等文件。	配合無紙化政策，採線上申請後，申請者無須寄送申請文件紙本至部，自行於線上系統完成申請，節省申請者郵寄費用及降低郵件寄失風險，如需補件亦於系統上傳完成補正，有效縮短送件及行政時間。	110.7.26 中華民國 110 年7月26日文源字第1103020194 2 號令修正發布（刊登行政院公報網址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7138/ch05/type2/gov46/num12/Eg.htm）
713.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十點第一款、第十二點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八款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除企畫書所載預估製作經費、節目企畫書所載故事大綱之主軸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有變更必要者，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除企畫書所載預估製作經費、節目企畫書所載故事大綱之主軸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有變更必要者，	1.考量節目及商業平臺洽談之變動性，新增第一小目有關「節目名稱」之變更、第十五小目有關「本國拍攝地點」之變更、第十六小目有關「節目首次及於國內公開發	110.7.29中華民國 110年7月29日局視(輔)字第1103004892 1 號令修正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獲補助者應事前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獲補助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節目，其製作人、編劇或導演之變更，以非可歸責於製作人、編劇或導演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為限；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核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七點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本局審核前開變	獲補助者應事前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獲補助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節目，其製作人、編劇或導演之變更，以非可歸責於製作人、編劇或導演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為限；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查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七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本局審查前開變	表之規劃」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之項目。 2.刪除第十二點第四款、第六至第八款涉懲罰性違約金之處置方式，且違反之處置由「懲罰性違約金」放寬為「申請資格之受限」。	發布（刊登行政院公報網址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7141/ch05/type2/gov46/num11/Eg.htm）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及契約執行；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下列變更事項不計入變更次數： 1. 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五小目有關「冠名贊助」之變更。 2. 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十六小目之變更。	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及契約執行；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下列變更事項不計入變更次數： 1. 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一小目有關「節目名稱」之變更、第五小目有關「冠名贊助」之變更、第十五小目有關「本國拍攝地點」之變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四)違反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事由，屬第三點第十款第一目第二小目所定「應首次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	更、第十六小目有關「節目首次及於國內公開發表之規劃」之變更。 2.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資金結構」之變更。 3.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傳輸)經本局審核通過之完成帶至少一集」之要件(即該集未經本局審核通過即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六)違反前點第十一款前段規定，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並依本局書面指定期間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則依	規定之處置 (四)違反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事由，屬第三點第十款第一目第二小目所定「應首次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經本局審查通過之完成帶至少一集」之要件(即該集未經本局審查通過即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電視節目製作補助。 (六)違反前點第十二款前段規定，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書面指定期間補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獲補助者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七）違反前點第十二款規定，經本局書面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八）違反前點第十三款或第十四款規定，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依補助契約應為	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 （七）違反前點第十三款規定，經本局書面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該資料未完全提供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電視節目製作補助。 （八）違反前點第十四款或第十五款規定，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電視節目製作補助。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714.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十點第一款、第十二點第五至七款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除企畫書所載預估製作經費及戲劇類節目企畫書所載故事大綱之主軸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事前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獲補助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節目，其製作人、編劇或導演（播）之變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除企畫書所載預估製作經費及戲劇類節目企畫書所載故事大綱之主軸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事前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獲補助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節目，其製作人、編劇或導演（播）之變	1.考量節目製作及商業平臺洽談之變動性，增修「節目名稱」、「本國拍攝地點」、「資金結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之項目。 2.刪除第十二點第五至第七款涉懲罰性違約金之處置方式，且違反之處置由「懲罰性違約金」放寬為「申請資格之受限」。	110.8.20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局視(輔)字第1103005714 1號令修正發布（刊登行政院公報網址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更，以非可歸責於製作人、編劇或導演(播)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為限；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查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七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本局審查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	更，以非可歸責於製作人、編劇或導演(播)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為限；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核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七點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本局審核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		er/eguploadpub/eg027157/ch05/type2/gov46/num12/Eg.htm）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更後之企畫書執行；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下列變更事項不計入變更次數： 1、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一小目有關「節目名稱」之變更、第五小目有關「冠名贊助」之變更、第十五小目有關「本國拍攝地點」之變更、第十六小目「節目首次及於國內公開發表之規劃」之變更。 2、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資金結構」之變更。	更後之企畫書執行；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下列變更事項不計入變更次數： 1、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五小目有關「冠名贊助」之變更。 2、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十六小目之變更。 3、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五）違反前點第十一款規定，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並依本局書面指定期間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	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五）違反前點第十二款規定，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並依本局書面指定期間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 （六）違反前點第十三款規定，經本局書面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該資料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獲補助者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六）違反前點第十二款規定，經本局書面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七）違反前點第十三款或第十四款規定，獲補助	未完全提供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補助。 （七）違反前點第十四款或第十五款規定，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71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綜藝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十點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點第五款至第七款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獲補助申請案之企畫書，除所載預估製作經費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事前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本局審核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獲補助申請案之企畫書，除所載預估製作經費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事前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本局審查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	1.考量節目製作及商業平臺洽談之變動性，增修「節目名稱」、「本國拍攝地點」、「資金結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之項目。 2.因應疫情，鬆綁第十點第二款有關展延期限由「一年半」調整為「兩年」。 3.刪除第十二點第五至第七款涉懲罰性違約金之處置方式，且違反之處置由「懲罰性違約金」放寬為「申	110.8.18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局視(輔)字第 11030056251 號令修正發布(刊登行政院公報網址 https://gazette2.nat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及契約執行；企畫書之變更，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 獲補助者申請企畫書變更之事由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變更次數： 1、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十三小目之變更。 2、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及契約執行；企畫書之變更，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 獲補助者申請企畫書變更之事由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變更次數： 1、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一小目有關「節目名稱」之變更、第十二小目有關「本國拍攝	請資格之受限」。	.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7155/ch05/type2/gov46/num16/Eg.htm)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二）依前款規定申請變更事項涉及期限之展延者，以二次為限，並須提供展延理由及佐證資料。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獲補助者來局說明，並將視其所提出之理由及佐證資料是否	地點」之變更、第十三小目有關「節目首次及於國內公開發表之規劃」之變更。 2、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資金結構」之變更。 3、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預定完成時間）
		充分及合理，准駁其展延之申請，展延之期限合計不得逾六個月。但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展延期限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附具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展延，不計入變更次數，且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六個月。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	（二）依前款規定申請變更事項涉及期限之展延者，以二次為限，並須提供展延理由及佐證資料。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獲補助者來局說明，並將視其所提出之理由及佐證資料是否充分及合理，准駁其展延之申請，展延之期限合計不得逾六個月。但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展延期限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規定之處置 （五）違反前點第十一款前段規定，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並依本局指定期間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獲補助者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六）違反前點第十二款規定，經本局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	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附具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展延，不計入變更次數，且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二年。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五）違反前點第十二款前段規定，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書面指定期間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 （六）違反前點第十三款規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付。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七）違反前點第十三款或第十四款規定，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定，經本局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該資料未完全提供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綜藝節目製作補助。 （七）違反前點第十四款或第十五款規定，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綜藝節目製作補助。		
716.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綜藝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十點第一款、第十二點第五至第七款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獲補助申請案之企畫書，除所載預估製作經費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有變更必要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獲補助申請案之企畫書，除所載預估製作經費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有變更必要	1.考量節目製作及商業平臺洽談之變動性，增修「節目名稱」、「本國拍攝地點」、「資金結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之項目。 2.刪除第十二點第五至第七	110.8.18中華民國 110年8月18日局視(輔)字第110300562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者，獲補助者應事前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核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七點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本局審核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	者，獲補助者應事前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查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七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本局審查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	款涉懲罰性違約金之處置方式，且違反之處置由「懲罰性違約金」放寬為「申請資格之受限」。	1 號令修正發布（刊登行政院公報網址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7155/ch05/type2/gov46/num15/Eg.htm）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更後之企畫書及契約執行；企畫書之變更，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 獲補助者申請企畫書變更之事由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變更次數： 1、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十六小目之變更。 2、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	更後之企畫書及契約執行；企畫書之變更，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 獲補助者申請企畫書變更之事由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變更次數： 1、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一小目有關「節目名稱」之變更、第十五小目有關「本國拍攝地點」之變更、第十六小目有關「節目首次及於國內公開發表之規劃」之變更。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五）違反前點第十一款前段規定，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並依本局書面指定期間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獲補助者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	2、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資金結構」之變更。 3、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五）違反前點第十二款前段規定，獲補助者應依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六）違反前點第十二款規定，經本局書面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七）違反前點第十三款或第十四款規定，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本局書面指定期間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 （六）違反前點第十三款規定，經本局書面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該資料未完全提供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綜藝節目製作補助。 （七）違反前點第十四款或第十五款規定，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綜藝節目製作補助。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717.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綜藝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十點第一款、第十二點第五至第七款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獲補助申請案之企畫書，除所載預估製作經費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事前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核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七點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本局審核前開變更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獲補助申請案之企畫書，除所載預估製作經費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事前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查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七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本局審查前開變更	1.考量節目製作及商業平臺洽談之變動性，增修第十點第一款「節目名稱」、「本國拍攝地點」、「資金結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之項目。 2.刪除第十二點第五至第七款涉懲罰性違約金之處置方式，且違反之處置由「懲罰性違約金」放寬為「申請資格之受限」。	110.8.16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局視(輔)字第1103005636 1號令修正發布(刊登行政院公報網址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7153/ch05/t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及契約執行；企畫書之變更，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 獲補助者申請企畫書變更之事由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變更次數： 1、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五小目有關	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及契約執行；企畫書之變更，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 獲補助者申請企畫書變更之事由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變更次數： 1、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一小目有關		ype2/gov46/num14/Eg.htm）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冠名贊助」之變更。 2、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十六小目之變更。 3、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五）違反前點第十一款前	「節目名稱」之變更、第五小目有關「冠名贊助」之變更、第十五小目有關「本國拍攝地點」之變更、第十六小目有關「節目首次及於國內公開發表之規劃」之變更。 2、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資金結構」之變更。 3、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段規定，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並依本局書面指定期間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獲補助者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六）違反前點第十二款規定，經本局書面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	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五）違反前點第十二款前段規定，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書面指定期間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 （六）違反前點第十三款規定，經本局書面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該資料未完全提供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七）違反前點第十三款或第十四款規定，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局綜藝節目製作補助。 （七）違反前點第十四款或第十五款規定，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綜藝節目製作補助。		
718.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電視劇本開發補助要點」第十一點第一款、第十三點第五款	十一、計畫書之變更 (一)除計畫書所載故事大綱主軸、經費總預算表不得變更外，其餘計畫書所載涉及第六點各款規定，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事前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	十一、計畫書之變更 (一)除計畫書所載故事大綱主軸、經費總預算表不得變更外，其餘計畫書所載涉及第六點各款規定，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事前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	1.考量劇本開發及商業平臺洽談之變動性，新增現行規定第十一點第一款「節目名稱」，不計入變更次數之項目。 2.鬆綁第十三點第五款獲補助者違反「應配合本局查核、提供資料及出席會議」	110.8.17中華民國 110年8月17日局視(輔)字第1103005617 1 號令修正發布(刊登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團隊之編劇(編劇統籌)之變更，以非可歸責於編劇(編劇統籌)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為限。本局審核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及契約執行；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但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	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團隊之編劇(編劇統籌)之變更，以非可歸責於編劇(編劇統籌)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為限；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查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八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獲補助金額度之建議。本局審查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	規定，將違反處置由「懲罰性違約金」放寬為「申請資格之受限」。	行政院公報網址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7154/ch05/type2/gov46/num20/Eg.htm)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十三、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五)獲補助者違反前點第八款規定，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獲補助者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	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及契約執行；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下列變更事項不計入變更次數： 1、涉及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有關「案名」之變更。 2、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十三、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五)獲補助者違反前點第八款規定，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電視劇本開發補助。		
719.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電視劇本開發補助要點」第十一點第一款、第十三點第五款	十一、計畫書之變更 (一)除計畫書所載故事大綱主軸、經費總預算表不得變更外，其餘計畫書所載涉及第六點各款規定，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事前以	十一、計畫書之變更 (一)除計畫書所載故事大綱主軸、經費總預算表不得變更外，其餘計畫書所載涉及第六點各款規定，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事前以	1. 考量劇本開發及商業平臺洽談之變動性，新增現行規定第十一點第一款「節目名稱」，鬆綁不計入變更次數之項目。	110.8.18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局視(輔)字第 11030056661 號令修正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團隊之編劇(編劇統籌)之變更，以非可歸責於編劇(編劇統籌)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為限。本局審核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及契約執行；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但因天	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團隊之編劇(編劇統籌)之變更，以非可歸責於編劇(編劇統籌)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為限；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查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八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獲補助金額度之建議。本局審查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	2. 鬆綁第十三點第五款獲補助者違反「應配合本局查核、提供資料及出席會議」之規定，將違反處置由「懲罰性違約金」放寬為「申請資格之受限」。	發布(刊登行政院公報網址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7155/ch05/type2/gov46/num17/Eg.htm)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十三、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五)獲補助者違反前點第八款規定，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獲補助者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	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及契約執行；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下列變更事項不計入變更次數： 1、涉及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有關「案名」之變更。 2、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十三、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五)獲補助者違反前點第八款規定，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電視劇本開發補助。		
720.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電視劇本開發補助要點」第十一點第一款、第十三點第五款	十一、計畫書之變更 (一)除計畫書所載故事大綱主軸、經費總預算表不得變更外，其餘計畫書所載涉及第六點各款規定，有變更必要	十一、計畫書之變更 (一)除計畫書所載故事大綱主軸、經費總預算表不得變更外，其餘計畫書所載涉及第六點各款規定，有變更必要	1.考量劇本開發及商業平臺洽談之變動性，新增現行規定第十一點第一款「節目名稱」，鬆綁不計入變更次數之項目。 2.鬆綁第十三點第五款獲補	110.8.18中華民國 110年8月18日局視(輔)字第110300566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者，獲補助者應事前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團隊之編劇(編劇統籌)之變更，以非可歸責於編劇(編劇統籌)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為限；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核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八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獲補助金額度之建議。本局審核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	者，獲補助者應事前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團隊之編劇(編劇統籌)之變更，以非可歸責於編劇(編劇統籌)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為限；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查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八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獲補助金額度之建議。本局審查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	助者違反「應配合本局查核、提供資料及出席會議」之規定，將違反處置由「懲罰性違約金」放寬為「申請資格之受限」。	1 號令修正發布(刊登行政院公報網址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7155/ch05/type2/gov46/num18/Eg.htm)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及契約執行；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但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	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及契約執行；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下列變更事項不計入變更次數： 1、涉及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有關「案名」之變更。 2、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不計入變更次數。 十三、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五)獲補助者違反前點第八款規定，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獲補助者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十三、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五)獲補助者違反前點第八款規定，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電視劇本開發補助。		
72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十點第一款、第十二點第五至七款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之企畫書執行。除企畫書所載預估製作經費及戲劇類節目企畫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之企畫書執行。除企畫書所載預估製作經費及戲劇類節目企畫	1.修正現行要點第一款「獲補助節目得於節目總長度未減少之前提下，申請總集數變更」，放寬為「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	110.9.1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局視(輔)字第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書所載故事大綱之主軸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如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獲補助節目得於節目總長度未減少之前提下，申請總集數變更。本局審核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	書所載故事大綱之主軸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如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查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七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本局審查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	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查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七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 2. 新增修正規定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不計入變更次數之項目，以符獲補助者節目製作及商業平臺洽談之變動性。 3. 刪除第十二點第五至第七款涉懲罰性違約金之處置方式，且違反之處置由「懲罰性違約金」放寬為「申請資格之受限」。	11030060931 號令修正發布（刊登行政院公報網址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7165/ch05/type2/gov46/num5/Eg.htm）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更後之企畫書執行；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下列變更事項不計入變更次數： 1. 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九小目之變更。 2. 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	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執行；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下列變更事項不計入變更次數： 1. 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一小目有關「節目名稱」之變更、第八小目有關「本國拍攝地點」之變更、第九小目「節目首次及於國內公開發表之規劃」之變更。 2. 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三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數。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五）違反前點第十一款規定，獲補助者應依每集新臺幣三萬元計算懲罰性違約金賠償本局，並依本局指定期間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前開溢領之補助金及賠償未完全給付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六）違反前點第十二款規	款有關「資金結構」之變更。 3. 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冠名贊助」之變更。 4. 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定，經本局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獲補助者應按次依補助契約所載補助金上限百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賠償本局。前開賠償未完全給付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七）違反前點第十三款或第十四款規定，獲補助者應按次依補助契約所載補助金上限百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賠償本局。前開賠償未完全給付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	（五）違反前點第十二款規定，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書面指定期間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 （六）違反前點第十三款規定，經本局書面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該資料未完全提供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 （七）違反前點第十四款或第十五款規定，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二年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何補助。	內，不得再申請本局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		
72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十點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點第五至七款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之企畫書執行。除企畫書所載預估製作經費及戲劇類節目企畫書所載故事大綱之主軸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如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事前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獲補助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之企畫書執行。除企畫書所載預估製作經費及戲劇類節目企畫書所載故事大綱之主軸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如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事前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獲補助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	1.修正第十點第一款「獲補助節目得於節目總長度未減少之前提下，申請總集數變更」，放寬為「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查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七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 2.新增修正第十點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不計入變更次數之項目，以符獲補助者節目製作及商	110.9.1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局視(輔)字第 11030060951 號令修正發布(刊登行政院公報網址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節目，其製作人、編劇或導演(播)之變更，以非可歸責於製作人、編劇或導演(播)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為限。獲補助節目得於節目總長度未減少之前提下，申請總集數變更。本局審核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執行；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	節目，其製作人、編劇或導演(播)之變更，以非可歸責於製作人、編劇或導演(播)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為限。獲補助節目得於節目總長度未減少之前提下，申請總集數變更。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查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七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本局審查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	業平臺洽談之變動性。 3.修正第十點第二款合計展延期限由「一年六個月」延長為「二年六個月」，俾展延期滿者得以「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申請履約期限展延。 4.刪除第十二點第五至第七款涉懲罰性違約金之處置方式，且違反之處置由「懲罰性違約金」放寬為「申請資格之受限」。	er/eguploadpub/eg027165/ch05/type2/gov46/num6/Eg.htm)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下列變更事項不計入變更次數： 1、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十三小目之變更。 2、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二)依前款規定申請變更	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執行；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下列變更事項不計入變更次數： 1、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一小目有關「節目名稱」之變更、第十二小目有關「本國拍攝地點」之變更、第十三小目「節目首次及於國內公開發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事項涉及期限之展延者，以二次為限，並須提供展延理由及佐證資料，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獲補助者來局說明，並將視其提出之理由及佐證資料是否充分及合理，准駁其展延之申請，展延之期限合計不得逾六個月。但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展延期限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	表之規劃」之變更。 2、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資金結構」之變更。 3、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冠名贊助」之變更。 4、因天然災害、緊急 事故或其他不可 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展延，不計入變更次數，且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六個月。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五）違反前點第十一款規定，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並依本局指定期間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二）依前款規定申請變更事項涉及期限之展延者，以二次為限，並須提供展延理由及佐證資料，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獲補助者來局說明，並將視其提出之理由及佐證資料是否充分及合理，准駁其展延之申請，展延之期限合計不得逾六個月。但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展延期限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六）違反前點第十二款規定，經本局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獲補助者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七）違反前點第十三款或第十四款規定，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獲補助者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展延，不計入變更次數，且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二年六個月。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五）違反前點第十二款規定，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並依本局書面指定期間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 （六）違反前點第十三款規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定，經本局書面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該資料未完全提供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 （七）違反前點第十四款或第十五款規定，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		
72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要點」第十點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點第五至七款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獲補助申請案之企畫書，除所載紀錄片主題、故事大綱主軸、預估製作經費不得變更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獲補助申請案之企畫書，除所載紀錄片主題、預估製作經費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	1.刪除「故事大綱主軸」不得變更之規定，以使業者有較充分之創作空間，但仍維持主題不得變更。 2.考量紀錄片製作及平臺洽	110.9.1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局視(輔)字第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如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核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七點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本局審核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	第一項各款規定，如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查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七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本局審查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	談之變動性，增修本點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不計入變更次數之項目。 3.鬆綁「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不可歸責於其他獲補助者之事由」之企畫書變更及展延申請期限，由「事由發生日起一個月內」，修正為「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 4.刪除第十二點第五至第七款涉懲罰性違約金之處置方式，且違反之處置由「懲罰性違約金」放寬為「申請資格之受限」。	11030063714 號令修正發布（刊登行政院公報網址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7165/ch05/type2/gov46/num11/Eg.htm）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及契約執行；企畫書之變更，除第二項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 獲補助者申請企畫書變更之事由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變更次數： 1、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十小目之變更。 2、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	及契約執行；企畫書之變更，除第二項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 獲補助者申請企畫書變更之事由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變更次數： 1、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一小目有關「紀錄片名稱」之變更、第九小目有關「本國拍攝地點」之變更、第十小目有關「紀錄片首次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首次公開上映之規劃」之變更。 2、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資金結構」之變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二)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變更事項涉及期限之展延者，以二次為限，並應提供展延理由及佐證資料。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獲補助者到局說明，並將視其所提出之理由及事證是否充分及合理，決定准駁其展延申請。但因天然災	更。 3、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二)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變更事項涉及期限之展延者，以二次為限，並應提供展延理由及佐證資料。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獲補助者到局說明，並將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害或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企畫書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前開變更次數。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之處置 (五)違反前點第十一款前段規定，獲補助者應依每集新臺幣三萬元計算懲罰性違約金賠償	視其所提出之理由及事證是否充分及合理，決定准駁其展延申請。但因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企畫書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前開變更次數。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之處置 (五)違反前點第十二款前段規定，獲補助者應依本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本局，並依本局指定期間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前開溢領之補助金及賠償未完全給付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六）違反前點第十二款規定，經本局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獲補助者應按次依補助契約所載補助金上限百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賠償本局。前開賠償未完全給付前，本局應不受	局書面指定期間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 （六）違反前點第十三款規定，經本局書面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該資料未完全提供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紀錄片製作補助。 （七）違反前點第十四款或第十五款規定，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紀錄片製作補助。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七)違反前點第十三款或第十四款規定，獲補助者應按次依補助契約所載補助金上限百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賠償本局。前開賠償未完全給付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72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要點」第十點第一款、第十二點第五至七款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獲補助申請案之企畫書，除所載紀錄片主題、故事大綱主軸、預估製作經費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獲補助申請案之企畫書，除所載紀錄片主題、預估製作經費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	1.刪除「故事大綱主軸」不得變更之規定，以使業者有較充分之創作空間，但仍維持主題不得變更。 2.考量紀錄片製作及平臺洽談之變動性，增修本點第	110.9.1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局視(輔)字第 110300637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點第一項各款規定，如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核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七點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本局審核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	定，如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查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七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本局審查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	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不計入變更次數之項目。 3.刪除第十二點第五至第七款涉懲罰性違約金之處置方式，且違反之處置由「懲罰性違約金」放寬為「申請資格之受限」。	1 號令修正發布（刊登行政院公報網址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7165/ch05/type2/gov46/num10/Eg.htm）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及契約執行；企畫書之變更，除第二項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 獲補助者申請企畫書變更之事由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變更次數： 1、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九小目之變更。 2、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 獲補助者應於天	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及契約執行；企畫書之變更，除第二項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 獲補助者申請企畫書變更之事由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變更次數： 1、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一小目有關「紀錄片名稱」之變更、第八小目有關「本國拍攝地點」之變更、第九小目有關「紀錄片首次及於國內公開發表之規劃」之變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之處置 (五)違反第前點第十一款前段規定，獲補助者應依每集新臺幣三萬元計算懲罰性違約金賠償本局，並依本局指定期間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	更。 2、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資金結構」之變更。 3、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之處置 (五)違反第前點第十二款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定辦理。前開溢領之補助金及賠償未完全給付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六）違反前點第十二款規定，經本局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獲補助者應按次依補助契約所載補助金上限百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賠償本局。前開賠償未完全給付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七）違反前點第十三款或第十四款規定，獲補助者應按次依補助契約	前段規定，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書面指定期間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 （六）違反前點第十三款規定，經本局書面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該資料未完全提供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紀錄片製作補助。 （七）違反前點第十四款或第十五款規定，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紀錄片製作補助。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所載補助金上限百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賠償本局。前開賠償未完全給付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72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要點」第十點第一款、第十二點第五至七款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除企畫書所載紀錄片主題、故事大綱主軸、預估製作經費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如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事前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全案總長度不得減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除企畫書所載紀錄片主題、預估製作經費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如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事前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	1.刪除「故事大綱主軸」不得變更之規定，以使業者有較充分之創作空間，但仍維持主題不得變更。 2.考量紀錄片製作及平臺洽談之變動性，增修本點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不計入變更次數之項目。 3.刪除第十二點第五至第七款涉懲罰性違約金之處置方式，且違反之處置由「懲	110.9.1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局視(輔)字第 11030063691 號令修正發布(刊登行政院公報網址 https://ga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核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七點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本局審核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及契約執行；企畫書之變更，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	選小組審查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七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本局審查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及契約執行；企畫書之變更，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下列變更事項不計	罰性違約金」放寬為「申請資格之受限」。	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7165/ch05/type2/gov46/num9/Eg.htm）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限。下列變更事項不計入變更次數： 1、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九小目之變更。 2、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之處置	入變更次數： 1、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一小目有關「紀錄片名稱」之變更、第八小目有關「本國拍攝地點」之變更、第九小目有關「紀錄片首次及於國內公開發表之規劃」之變更。 2、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資金結構」之變更。 3、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五）違反前點第十一款前段規定，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並依本局指定期間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獲補助者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六）違反前點第十二款規定，經本局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依補助契約應為之	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之處置 （五）違反前點第十二款前段規定，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書面指定期間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 （六）違反前點第十三款規定，經本局書面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該資料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七）違反前點第十三款或第十四款規定，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未完全提供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紀錄片製作補助。 （七）違反前點第十四款或第十五款規定，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紀錄片製作補助。		
726.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要點」第十點第一款、第十二點第五至七款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除企畫書所載紀錄片主題、故事大綱主軸、預估製作經費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如有變更必要者，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除企畫書所載紀錄片主題、預估製作經費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如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事前以	1. 刪除「故事大綱主軸」不得變更之規定，以使業者有較充分之創作空間，但仍維持主題不得變更。 2. 考量紀錄片製作及平臺洽談之變動性，增修本點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不計	110.9.1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局視(輔)字第 11030063661 號令修正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獲補助者應事前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核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七點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本局審核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	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查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七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本局審查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及契約	入變更次數之項目。 3.刪除第十二點第五至第七款涉懲罰性違約金之處置方式，且違反之處置由「懲罰性違約金」放寬為「申請資格之受限」。	發布（刊登行政院公報網址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7165/ch05/type2/gov46/num8/Eg.htm）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更後之企畫書及契約執行；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下列變更事項不計入變更次數： 1、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十小目之變更。 2、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	執行；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下列變更事項不計入變更次數： 1、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一小目有關「紀錄片名稱」之變更、第九小目有關「本國拍攝地點」之變更、第十小目有關「紀錄片首次及於國內公開發表之規劃」之變更。 2、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資金結構」之變更。 3、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數。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之處置 （五）違反前點第十一款前段規定，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並依本局書面指定期間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獲補助者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六）違反前點第十二款規定，經本局書面催告一	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之處置 （五）違反前點第十二款前段規定，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書面指定期間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次仍不履行者，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七）違反前點第十三款或第十四款規定，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六）違反前點第十三款規定，經本局書面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該資料未完全提供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紀錄片製作補助。 （七）違反前點第十四款或第十五款規定，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紀錄片製作補助。		
727.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要點」第十點第一款、第十二點第五至七款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除企畫書所載紀錄片主題、預估製作經費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除企畫書所載紀錄片主題、預估製作經費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	1.考量紀錄片製作及平臺洽談之變動性，增修本點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不計入變更次數之項目。	110.9.1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局視(輔)字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如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事前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核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七點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本局審核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	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如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事前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查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七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本局審查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	2.刪除第十二點第五至第七款涉懲罰性違約金之處置方式，且違反之處置由「懲罰性違約金」放寬為「申請資格之受限」。	第11030062651號令修正發布（刊登行政院公報網址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7165/ch05/type2/gov46/num7/Eg.htm）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及契約執行；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下列變更事項不計入變更次數： 1、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十小目之變更。 2、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	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及契約執行；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下列變更事項不計入變更次數： 1、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一小目有關「紀錄片名稱」之變更、第九小目有關「本國拍攝地點」之變更、第十小目有關「紀錄片首次及於國內公開發表之規劃」之變更。 2、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資金結構」之變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之處置 (五)違反前點第十一款前段規定，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並依本局書面指定期間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獲補助者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更。 3、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之處置 (五)違反前點第十二款前段規定，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書面指定期間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六）違反前點第十二款規定，經本局書面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七）違反前點第十三款或第十四款規定，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 （六）違反前點第十三款規定，經本局書面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該資料未完全提供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紀錄片製作補助。 （七）違反前點第十四款或第十五款規定，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紀錄片製作補助。		
	衛福部(計 49 項)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728.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分期繳納辦法第十二條	積欠健保費及滯納金申請分期繳納者，本辦法訂有欠費總額之限制，且依欠費總額訂有期數及申請次數之規範；情況特殊之民眾，可不受欠費總額、分期期數及分期次數之限制，但須出具村里長證明或所得證明，作為無力還款佐證。	未來符合情況特殊相關要件之民眾，申請分期繳納欠費時，無須再檢具村、里長證明或所得證明，而是由健保署以線上查詢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之方式認定。	無須檢具村里長證明或所得證明等文件，省去申請者自行舉證及舟車勞頓的不便。依 105 年度保險對象以例外處理辦理健保費及滯納金分期繳納者估計，受惠人數約 2.6 萬人。	106.10.5
729.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五條附表	保險對象因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全年累計超過所定上限規定時所辦理之費用核退，需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	保險對象因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全年累計超過所定上限規定時所辦理之費用核退，需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但保險對象同意由保險人逕行計算核退費用金額者，得免檢具。	如保險對象同意以保險人之資料計算核退費用金額，可簡化申請核退費用所附之文件，省去自行收集、保管全年各次醫療費用收據及費用明細之不便。	106.12.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730.	修正「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全文修正)	1. 非健保特約醫療機構提供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2 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 2. 非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自費項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衡酌醫用者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依審查作業程序據以核定並公告辦理。	非健保特約醫療機構提供屬健保給付項目，及健保特約醫療機構，對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者提供健保給付項目：明定得不受健保支付標準 2 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之限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機構提供之醫療設施水準、成本分析與市場行情等資料核定。	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醫療收費標準及管理作業有所依循，並使有意發展國際醫療業務之醫療機構得依其所提供之服務成本收取合理之費用。	106.10.3
73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 10 月 26 日	國產膠囊製劑藥品於修正前須使用國內製造之空膠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國產膠囊製劑藥品許可證查驗登	國內藥品許可證申請商。	106.10.26 發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FDA 藥字第 1061409528 號公告 公告國產膠囊製劑涉硬空膠囊殼，可隨查驗登記案檢附 CTD 相關技術資料審查，並以自用原料進口。 相關法源：藥事法第 39 條第 4 項	囊殼。	記案，涉及硬空膠囊殼審查部分，可提供國內硬空膠囊殼之許可證字號，或國外硬空膠囊之 CTD 相關技術資料辦理。		107.1.1 生效
732.	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1 月 20 日衛授食字 1061410325 號公告 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有關輸出入「研究用、教學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類檢體之進出口」，請填報專用代號	至本署案件申辦平台線上申請非移植目的非感染性人體器官、組織及細胞進出口。	符合上開適用範圍之輸出入目的，提供專用證號代碼便捷通關。	生醫藥業者、報關代理業者	106.11.20 發布 106.12.1 生效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DHM99999999990（修正「生物檢體輸入輸出作業要點」）。 相關法源: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14條之1第2項				
733.	職能治療所設置標準第3條、第6條至第8條	第三條　職能治療所之人員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人員 （一）負責職能治療師，應符合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資格。 （二）應視需要設置臨床心理、特殊教育人員。 二、設施	第三條　職能治療所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 二、總樓地板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上，其中治療空間三十平方公尺以上。 三、治療空間具隱密性，不得設置於地下樓層。 四、主要出入口連結無障	1. 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職能治療所與其他領有開業執照之醫事機構聯合設置於同一場所之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2. 基於僅提供居家職能治療之職能治療所係提供到宅式服務，其設施應配合實務簡化，爰增訂僅提供居家職能治療之職能治療所排除適用第一項部分規定。	106.12.2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一)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 (二)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四十五平方公尺，其中治療空間，不得小於三〇平方公尺。其並設置物理治療部門者，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七十五平方公尺，其中治療空間，不得小於六〇平方公尺。 (三)非使用一樓者，應有電梯或供輪椅通行之斜坡道。 (四)廁所應有供殘障者	礙通路；非使用一樓者，設置升降設備或坡道。 五、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一間以上。 六、地板為防滑材質。 七、消防安全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八、備有清潔及消毒設備。 僅提供居家職能治療之職能治療所，其設施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職能治	3.考量既有之職能治療所配合修正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有其困難度(包括廁所管線、使用空間、隔間均須變更)，爰增訂既有之職能治療所得依現行「廁所應有扶手設施」之規定辦理。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使用之扶手設施。 （五）地板應為防滑地板。 （六）消防安全應符合相關規定。 （七）應有清潔及消毒設備。 前項職能治療所並設置物理治療部門者，其設置並應符合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之規定。	療所，得不受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限制。但應有廁所，並具備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設施。 第六條　職能治療所得與其他領有開業執照之醫事機構聯合設置於同一場所，使用共同設施、設備，分別執行醫事業	增訂聯合設置相關規定：為兼顧各類醫事人員專業有別及跨領域團隊間合作之必要性，又各類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設立醫事機構者應負其專業領域上督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務。 前項同一場所為同棟使用數樓層者，各樓層應為連續使用。 第一項共同設施、設備，得登記於任一家醫事機構，並負共同責任;其設施、設備如下： 一、招牌。 二、等候空間。 三、醫事人員紀錄之保存空間。 四、清潔、消毒及醫療廢棄物之處理設施、設備。 五、共同使用區域內之消防及安全設施、設備。	導之責，爰參考聯合診所管理辦法之規定，使職能治療所得與其他醫事機構聯合設置於同一場所，以達到提供各類醫事人員共同服務之目的。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前項各款以外之設施、設備，應獨立設置，與其他醫事機構明確區隔，並符合建築及消防法規之規定。 第七條　職能治療所與其他醫事機構聯合設置於同一場所者，應檢具契約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職能治療所及其他醫事機構之名稱。 二、使用共同設施、設備之項目、管理方式及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管理責任。 三、職能治療所與其他醫事機構及使用共同設施、設備之配置簡圖。 第八條　依前二條設置之職能治療所與其他醫事機構有異動或其共同設施、設備有變更時，應修正契約書後，依前條規定辦理。		
734.	心臟死後器官捐贈作業參考指引		為確保心臟死後器官捐贈者之權益，及器官摘取、分配、移植等各項作業之順利執行，訂定「心臟死後器官捐贈作業參考指引」供全國醫療機構參考。	1.在現行腦死器官捐贈外，增加另一器官捐贈方式。 2.施行初期推估可增加每年約70枚腎臟捐贈量。	106.12.26
735.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五十		第五十五條之一	為促進及因應國內醫藥事業	106.12.1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就新藥品人體試驗計畫之核准，必要時，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構、法人辦理。	趕上國際腳步，同時兼顧受試者權益，考量「新藥品」人體試驗計畫之實務管理需求，及國際間新藥品人體試驗管理趨勢係由專業人才依專門科學知識及技術經驗，分工進行審查，並依案件複雜程度，建立不同管理制度，爰明定本條，惟以「新藥品」為限。至於「新醫療器材」及「新醫療技術」人體試驗之核准，仍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尚不宜委任或委託。	
736.	停止適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3 月 18 日 FDA 風字第 1021100821 號函	委託製造藥品，如擬以「劑型製程符合 PIC/S GMP」之品質條件向中央健康保險	配合中央健康保險署 107 年 1 月 30 日健保審字第 1070034830 號函廢止有關	影響及受惠對象：委託製造藥品之許可證持有藥商。 效益：委託製造藥品未來可	107.2.1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及 102 年 5 月 8 日 FDA 風字第 1021101392 號函，有關申請PIC/S GMP 品質條件確認函之相關規定。	署申請健保藥價認定者，須先依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3 月 18 日 FDA 風字第1021100821號函及102年5月 8 日 FDA 風字第1021101392號函之規定，備齊相關資料向該署申請「委託製造藥品之劑型製程符合PIC/S GMP之品質條件確認函」。	委託製造藥品申請納入健保給付，須取得 PIC/S GMP 品質條件確認函之相關規定，食品藥物管理署以 107 年 2 月 14 日 FDA 風字第1071100865 號函停止受理旨揭申請案。	逕向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納入「劑型製程符合 PIC/S GMP」之健保給付，無須再向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 PIC/S GMP 品質條件確認函，加速取得健保給付價格及提升行政效率。	
737.	修正「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	1. 強制規範格式。 2. 鈉含量、份數及每日參考值百分比應以整數標示。 3. 不得將營養標示切割標示，亦不得採共標方式標示。 4. 沖泡方式、有機酸及酒精	1. 格式改為範例。 2. 鈉含量、份數及每日參考值百分比得以整數或至小數點後一位標示。 3. 增訂切割表格及營養標示共標方式。 4. 沖泡方式、有機酸及酒精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所有包裝食品業者。 2. 修正後之受惠對象：所有包裝食品業者、消費者。	107.3.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含量應於營養標示表格下方標示。 5. 不得以「約」字標示份數。	含量不強制標示於表格下方，於包裝明顯處標示即可。 5. 增列無法固定重量之食品份數數值得加註「約」字標示。		
738.	修正「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規定」	部分營養成分微量之包裝食品須標示營養標示、業務用食品原料自願標示營養標示者，須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標示營養標示。	增加之營養成分微量包裝食品品項皆豁免營養標示、業務用食品原料如提供營養資訊，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如實標示即可。	影響及受惠對象：製造、輸入或販售食品業者。	107.3.14
739.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3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5 條、第 22 條、第 25 條	第 3 條 未滿 14 歲之保險對象至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就醫應繳驗之文件，得以戶口名簿、	第3條 未滿 14 歲之保險對象至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就醫應繳驗之文件，得以戶口名簿影	1. 可使未滿 14 歲無其他足以證明身分文件之兒少，就醫時得以切結方式取代身分證明，增加就醫	107.4.2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戶籍謄本等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相關文件代之。 第 7 條 須長期服藥之慢性病人，有下列特殊情況之一而無法親自就醫者，以繼續領取相同方劑為限，得委請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醫師依其專業知識之判斷，確信可以掌握病情，再開給相同方劑： 一、行動不便，經醫師認定或經受託人提供切結文件。 二、已出海，為遠洋漁業作業或在國際航線航行之船舶上服務，經受託	本、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相關文件或切結文件代之。 第 7 條 須長期用藥之慢性病人，有下列特殊情況之一而無法親自就醫者，以繼續領取相同方劑為限，得委請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醫師依其專業知識之判斷，確信可以掌握病情，再開給相同方劑： 一、行動不便，經醫師認定或經受託人提供切結文件。 二、已出海，為遠洋漁業作業或在國際航線航行之船舶上服務，經受託人提供切結文件。	便利並減少醫療院所驗證及家長困擾之情事。 2. 因應實務需求，放寬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以及失智症病人，可由他人代為陳述病情領取方劑。 3. 減少醫院為保管住院保險對象健保卡產生之爭議及行政成本。 4. 可提高接受全民健康保險居家照護服務且經醫師開立第一級或第二級管制藥品處方箋者領藥之可近性。 5. 配合臨床作業腹膜透析用藥療程，放寬透析液得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人提供切結文件。 三、其他經保險人認定之特殊情形。 第 10 條 特約醫院於保險對象辦理住院手續時，除精神科日間住院外，應留置其健保卡，於其出院時發還。 第 15 條 保險對象持特約醫院、診所醫師交付之處方箋，應在該特約醫院、診所調劑或選擇至特約藥局調劑。但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者，因故無法至原處方醫院、診所調劑，且所在地無特約藥局時，得至其他特約醫院或衛生所	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經受託人提供法院裁定文件影本。 四、經醫師認定之失智症病人。 五、其他經保險人認定之特殊情形。 第 10 條 特約醫院於保險對象辦理住院手續時，應查驗其健保卡後歸還保險對象。 第 15 條 保險對象持特約醫院、診所醫師交付之處方箋，應在該特約醫院、診所或至特約藥局調劑。但保險對象因故無	一次給至 31 日，以利醫務行政作業。 6. 為兼顧實務彈性，增列經保險人認定之特殊個案，得於領藥時出具切結文件，一次領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總用藥量。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調劑。 第 22 條 對於符合第 14 條第 2 項慢性病範圍之病人，得按病情需要，一次給予 30 日以內之用藥量。 第 25 條 保險對象如預定出國、返回離島地區、為遠洋漁船船員出海作業、國際航線船舶船員出海服務或罕見疾病病人，得於領藥時出具切結文件，一次領取該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總給藥量。	法至原處方醫院、診所調劑，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至其他特約醫院或衛生所調劑： 一、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且所在地無特約藥局者。 二、接受本保險居家照護服務，經醫師開立第一級或第二級管制藥品處方箋者。 第 22 條 對於符合第 14 條第 2 項慢性病範圍之保險對象，除腹膜透析使用之透析液，按病情需要，得一次給至 31 日之用藥量，其餘則按病情需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要，得一次給予 30 日以內之用藥量。 第 25 條 保險對象持有效期間內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出具切結文件，一次領取該處方箋之總用藥量： 一、預定出國或返回離島地區。 二、遠洋漁船船員出海作業或國際航線船舶船員出海服務。 三、為罕見疾病病人。 四、為經保險人認定確有需要一次領取該處方箋總用藥量之特殊個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案。		
740.	修正「語言治療所設置標準」第 4 條、新增第 5 條	第 4 條　語言治療所應有下列設施： 一、語言治療室：應符合室內環境之背景噪音比擬教學視聽室之規範值 45 分貝（dBA）。 二、鏡子。 三、教具、錄音器材等評估與治療工具。 四、應有等候空間。 五、應有保存執行業務紀錄及貯放教具之設施。	第 4 條　語言治療所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20 平方公尺。 二、語言治療室：應符合室內環境之背景噪音比擬教學視聽室之規範值 45 分貝（dBA）。 三、鏡子。 四、教具、錄音器材等評估與治療工具。 五、應有等候空間。 六、應有保存執行業務紀錄及貯放教具之設施。 僅提供居家語言治療之語言治療所，其設施得不	1. 基於僅提供居家語言治療之語言治療所係提供到宅式服務，其設施應配合實務簡化，爰增訂第 2 項，規定僅提供居家語言治療之語言治療所排除適用第 1 項部分規定。 2. 為兼顧各類醫事人員專業有別及跨領域團隊間合作之必要性，又各類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設立醫事機構者應負其專業領域上督導之責，爰參考聯合診所管理辦法之規定，使語言治療所得與其他醫事機	107.7.1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受前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之限制。 第5條　語言治療所得與其他領有開業執照之醫事機構聯合設置於同一場所，使用共同設施、設備，分別執行醫事業務。 　　前項同一場所為同棟使用數樓層者，各樓層應為連續使用。 　　第一項共同設施、設備，得登記於任一家醫事機構，並負共同責任；其設施、設備如下： 一、招牌。 二、等候空間。 三、醫事人員紀錄之保存	構聯合設置於同一場所，以達到提供各類醫事人員共同服務之目的。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空間。 四、清潔、消毒及醫療廢棄物之處理設施、設 備。 五、共同使用區域內之消防及安全設施、設備。 前項各款以外之設施、設備，應獨立設置，與其他醫事機構明確區隔，並符合建築及消防法規之規定。		
741.	訂定「通訊診察治療辦法」	山地、離島及偏僻地區通訊醫療規定公告	為因應網路時代來臨、科技產品之進步及高齡化社會在宅醫療之需求，依據醫師法第 11 條第 2 項授權，擬訂「通訊診療辦法草案」，除修正山地、離島及偏僻地區外，擴大 5 款特殊情形病	可擴大通訊診療範圍至修正山地、離島及偏僻地區及 5 款特殊情形之病人： (一)急性住院病人，依既定之出院準備計畫，於出院後 3 個月內之追蹤治療。 (二)住宿式長照機構與醫療	107.5.1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人條件，並規定應提具計畫經衛生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	機構訂有醫療服務契約，其住民之病情需該醫療機構醫師診療。 (三)「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之會員，其病情需該家庭醫師診療。 (四)主管機關認可之遠距照護或居家照護相關計畫之收案對象，執行該計畫之醫療團隊醫師曾於 3 個月內親自診療。 (五)擬接受或已接受本國醫療機構治療之非本國籍，且未具健保身分之境外病人。	
742.	107 年 5 月 9 日衛授食字第 1071404052 號公告訂	1. 藥品查驗登記或製劑變更原料藥來源皆須檢附	1. 非屬新成分新藥或監視藥品之醫師、藥師、藥劑	確保製劑使用之原料藥品質外，亦達到簡化並加速審查	107.5.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定「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 49 條之 1、第 39 條附件 2、第 40 條附件 4 所定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得以其他資料替代原料藥技術性資料之藥品」	原料藥技術性資料或技術性資料經本署核准證明文件。 2. 原料藥技術性資料變更應依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 49 條之 1 附件 12 檢附資料辦理變更。	生指示藥品或成藥等製劑之原料藥，符合藥品優良製造規範者，得檢附原料藥反應步驟及流程圖、檢驗規格、方法及成績書等資料，取代原料藥技術性資料。 2. 原料藥技術性資料審查採以 CEP/COS(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to the monographs of the European Pharmacopoeia）辦理者，變更得僅檢附同意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參考 CEP 審查資料之授權書、	之目的，達到民眾、廠商、政府三贏的局面。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變更內容與 CEP 核准一致聲明書、CEP 證書影本、變更對照表及檢驗成績書等資料。		
743.	修正「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全文共 34 條	依醫療法相關規定，細胞治療屬新醫療技術，應進行人體試驗。	開放 6 項細胞治療技術，並增訂必要規範事項。	將風險性低，安全性可確定之細胞治療項目，有條件開放運用於符合適應症之臨床治療個案，並兼顧病人安全與治療品質。	107.9.6
744.	修正前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95 年 3 月 10 日藥檢科字第 0951400610 號函示「行政院衛生署藥品優良製造證明書」申請注意事項(含藥品劑型分類表)，擬定「西藥製造許可及 GMP	非無菌半固體製劑區分為軟膏劑與乳膏劑，若僅核定乳膏劑者，不得生產軟膏劑產品；糖衣錠及膜衣錠分別核定，若僅核定膜衣錠者不得生產糖衣錠產品。	非無菌半固體劑型統一核予半固體製劑(不再區分軟膏劑與乳膏劑)；非無菌固體劑型之糖衣錠與膜衣錠統一以加衣錠核定之。	本規定修正之影響及受惠對象為國內外西藥製劑廠，依規定業經核定半固體製劑，將可生產軟膏劑與乳膏劑產品；核定加衣錠者，將可生產糖衣錠及膜衣錠，均無須再申請新增劑型查核。可縮短申請查核時間。	107.6.11 衛授食字第 1071103236 號函；107.8.8 衛授食字第 1071104709 號函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核定項目與作業內容之藥品劑型分類原則」				
745.	修訂國外藥廠工廠資料準備須知(衛授食字第1071103156號函)	位於PIC/S會員國境內的國外藥廠，辦理生物藥品(含生物原料藥)GMP 書面檢查時，需檢送全套技術性資料供審。	考量我國亦為國際PIC/S組織會員，生物藥品(含生物原料藥) 辦理生物藥品(含生物原料藥)GMP 書面檢查時，得以「檢附經當地主管機關以等同PIC/S GMP標準之查廠報告」等資料，申請簡化審查，減免送審之資料。	本規定修正之影響及受惠對象為代理輸入生物藥品之藥商，依規定檢送替代資料以免除全套資料審查，可大幅減少送件資料準備工作與縮短審查時間。	107.8.14
746.	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15條		執行單位符合第7條規定，經本部查核其具有完善機制者，本部得同意其於一定期間及範圍，逕依第 20 條至第 23 條規定辦理專屬授權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	為使執行單位(受本部補助或委託之科技計畫預算來源單位)更能有效運用研發成果並自主管理，爰新增通案授權條文。	108.01.2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實施後，再報本部備查。		
747.	修正「領有許可證之輸入原料藥符合 GMP 備查申請須知」（第 2 點第 2 項第 4 款）	上述原料藥符合原料 GMP 證明文件之認定要件包括： （第 4 款） 檢送證明文件之正本或影本文件皆需經我國駐外館處簽證。倘若該證明文件可於官方網站查詢者，得免除簽證，惟檢附影本文件者，須另加送該影本與正本相符之切結書。	上述原料藥符合原料 GMP 證明文件之認定要件包括： （第 4 款） 檢送證明文件之正本或影本文件皆需經我國駐外館處簽證，惟下列 2 種情況得免除簽證： a. 十大醫藥先進國家衛生機關核發之 GMP 證明文件正本。 b. 倘若該證明文件可於官方網站查詢者，惟檢附影本文件者，須另加送該影本與正本相符之切結書。	修正之影響對象為代理輸入原料藥之藥商，依據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 7 條放寬 GMP 證明文件認定標準，十大醫藥先進國之最高衛生主管機關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正本，得免除簽證。	108.5.22
748.	修正有關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之適用情況	106 年 6 月 1 日衛部醫字第 1060115743 號函，免事先報	增列免事先報准之適用： 1. 遇有大量傷 病患，需臨	鬆綁醫師免事先報准之適用情況：	108.1.1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醫師法第 8 條之 2 但書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108 年 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0117 號函）	准之適用： 1. 遇有大量傷病患，需臨時增加醫事人員人力處理者。 2. 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 3. 逾原報准支援之門診時段部分者。 4. 住院病人在非固定支援期間發生病情變化，需緊急手術者。 5. 符合資格之醫師前往支援合作醫院，執行腦死判斷、符合資格之醫師前往支援合作醫院，執行器官摘取手術等醫療作業。 6. 其他非可預期性之緊急	時增加醫事人員人力處理者。 2. 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 3. 逾原報准支援之門診時段部分者。 4. 原報准支援時段，臨時更換醫師。 5. 住院病人在非報准支援期間，因病情需要，需原報准支援醫師處置者。 6. 執行器官捐贈作業流程之腦死判斷。 7. 執行器官摘取手術等醫療作業。 8. 醫院與醫院間、診所與診所間，臨時性未固定排班	1. 增進具特定專業醫師資格者如移植醫師或腦死判定資格者免受執業登記地點之限制，提升病患服務品質。 2. 增加醫院與醫院間、診所與診所間之醫師資源之支援利用，尤其提升偏鄉或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民眾醫療服務品質。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情事。	提供診療者。		
749.	私立醫療機構變更負責醫師之程序。(醫療法第14條、第15條第1項) (108年1月4日衛部醫字第1071668319號函)	為避免醫療資源投資浪費，私立醫院歇業，原則得由另位負責醫師於原址依原許可規模，逕依醫療法第15條規定，重新申請設立開業。(94年2月16日衛署醫字第0930051982號函)	私立醫療機構僅單純更換負責醫師，並未變更機構名稱、地址、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及樓層、服務設施裝備，且醫事人員及診療科別均維持現狀，於新舊負責醫師完成簽訂權利義務全部概括承受契約情形下，得簡化醫療法第14條之許可程序，依同法第15條第1項後段「登記事項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辦理變更登記」之規定辦理，至於核准變更登記前，應否派員履勘，屬地方主管機關之職權，由地方政府本於權	簡化私立醫療機構僅單純更換負責醫師之辦理程序	108.1.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責辦理。		
750.	公告「108 年度醫療器材標準採認清單」及「廢止或改版之原採認醫療器材標準清單」	1.原公告「醫療器材標準採認清單」共計採認 1,036 項國內外醫療器材標準，作為我國醫療器材採認標準。 2.原公告之「廢止或改版醫療器標準採認清單」共計 715 項。	1.本次公告之「108 年度醫療器材標準採認清單」，總計採認 1,051 項醫療器材標準，包含 108 年度新增之 113 項醫療器材採認標準，及原有採認標準未有改版或廢止情形之醫療器材標準 938 項。 2.本次公告之「廢止或改版之原採認醫療器材標準清單」，增列公告 98 項。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推動醫療器材標準採認工作，以促進醫療器材法規國際調和，並協助業者於醫療器材產品研發製造時能有所依循及參考，減少法遵成本。	108.8.14
751.	修正「國民年金法有關正當理由範圍」(簡稱本範圍)。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50	未考量被保險人經濟狀況，其配偶如無本範圍所定正當理由者，應受連帶繳納保險費之罰鍰規定。	將被保險人本人之經濟能力達一定程度以上者(年所得 50 萬以上或不動產 500 萬以上)列入正當理由範圍，渠等配偶不適用連帶繳納保	被保險人本人經濟能力具一定程度以上，可免除其配偶連帶繳納保險費之罰鍰規定，以避免實務上經濟寬裕被保險人欠費，卻處以配偶	109.7.1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條第 3 項		險費之罰鍰規定。	罰鍰之未盡公允情事。	
752.	「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 (傳染病防治法 46 條 1 項 2 款)	被指定為檢驗機構，須符合以下要件： 1. 為第 2 等級負壓實驗室、第3 等級或第4等級實驗室。 2. 置有生物安全訓練合格之實驗室人員。 3. 備有與操作檢體相當等級之生物安全管理措施及文件。	被指定為指定檢驗機構，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雖仍需具備左列第 2 款及第 3 款要件，但不一定須為第 2 等級負壓實驗室、第 3 等級或第 4 等級實驗室，只要該實驗室具操作特定傳染病之特定檢驗方法之資格即可。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快速升溫及檢驗技術發展，配合滾動式調整檢驗政策，爰增訂第 3 項，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放寬得成為指定檢驗機構之資格。 受惠對象包括可執行 real-time PCR、快篩或其他新興檢驗方法資格之檢驗機構。	109.5.13
753.	「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 2 條 (法源依據：護理人員法第 16 條第 2 項)	居家護理所原僅得至受照顧者居(住)所提供護理及健康照護服務。	增加得於所內提供服務。	能及時提供個案及照顧者照護問題解決與增進照護技能，得於所內提供照護之諮詢、指導、訓練或其他相關服務。	109.7.22 衛部照字第 1091561038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發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布日施行。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L0020035
754.	預定修正「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草案（法源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6 條第 3 項）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5072&id=25997	原 93 項正面表列可使用之化粧品色素成分。	增修為152項正面表列可使用之化粧品色素成分。	鑒於近年來國際貿易頻繁，為配合國際管理趨勢，並保障消費者使用化粧品之安全，爰修正「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新增化粧品製造及輸入業者可使用之化粧品色素成分。	109.9.29公告，110.7.1 生效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755.	「所詢眼鏡公司（商號）註銷登記後，其內設置之驗光所是否同步歇業之疑義一案」 (110 年 2 月 19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0827 號函) 法源依據： 驗光人員法第 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	1. 驗光人員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前項眼鏡公司（商號），應於機構內設立驗光所，始得執行驗光業務。」。 2. 眼鏡公司（商號）註銷登記後，原設立之驗光所失所附麗，應併同公司（商號）辦理歇業。	原眼鏡公司（商號）註銷登記，同日另有新設之新眼鏡公司（商號）登記時，該驗光所得於同日依驗光人員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免辦歇業，但應改以符合驗光所設置標準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辦理，即改設為非合設型態之驗光所。	眼鏡公司（商號）及其機構內同址設立之驗光所分屬營利事業及醫事機構結合型態，為避免衛生局、眼鏡公司及驗光所於相關申請程序上之繁複作業，爰以函釋提供不同辦理方式。	110.2.19
756.	訂定「物理治療師法第 9 條所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110 年 1 月 12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7761 號公告)	公告 5 類場所為「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所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予以執業登記。	訂定 14 類場所為「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所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予以執業登記。	保障物理治療師工作之權益，使現行依物理治療師法規定，於醫療機構、物理治療所以外其他法令受僱之場所執行業務者，得以執業登記。	110.1.12 (https://www.mohw.gov.tw/cp-5024-57593-1.html)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法源依據:物理治療師法第 9 條				
757.	修正「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 （衛部醫字第 1101660674 號令） 法源依據：醫療法第 62 條第 2 項	1. 第 2 條：缺乏對於特定醫療技術及特定檢驗等相關定義。 2. 第 3 條至第 6 條：對於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及醫療儀器申請核准及登記程序，說明不完整。 3. 第 7 條：對醫療機構施行或使用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或醫療儀器之登記事項，遇有停止、或終止施行、使用、或施行醫師、操作人員異動之申請變更或登記程序說明不明確，於實務操作時與本	1. 新增醫療機構施行特定實驗室開發檢測項目之申請施行程序、醫療機構條件、操作人員資格及應遵行事項。 2. 就該辦法現行條文有關細胞治療技術部分之相關規定，檢討修正部分條文，並新增細胞儲存機構之品質管理規定。	1. 隨著檢測技術之多元發展，其技術門檻及報告判讀之專業要求亦較過往為高，為維護醫療品質，保障病人安全，對於醫療機構為特定病人或疾病之診察、診斷或治療特定病人或疾病之目的，使用實驗室自行建立之檢測方法，建立施行及品質管理規範，並開放醫療機構可委託非醫療機構實驗室或醫事檢驗所執行，將有助於國內檢測技術及精準醫療相關產業發展。	110.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辦法相關條文規定易有扞格。 4. 第 12 條及第 13 條：與第 3 條所定之申請程序，條文內容重複。 5. 第 15 條：細胞治療技術之細胞製品，可能包含處理、培養或儲存程序，且隨製程而異，惟各項程序均應於符合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相關規範之細胞製備場所執行，現行條文所定，細胞治療技術涉及細胞處理、培養及儲存者，應具備符合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相關規範之細胞製備場所，與實		2. 因應細胞治療技術管理需求，明定醫療機構施行細胞治療技術所使用之人體組織、細胞，儲存場所應為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器官保存庫。此外，診所須經相關評鑑或認證通過，始得申請施行細胞治療技術。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務不符；另配合實務作業，細胞製備場所之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相關規範符合性檢查，係委由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但未於本辦法明定。 6. 第 32 條及第 33 條：未依特定檢驗之特性，研擬合適之管理方式。 7. 其餘條文屬條次變更，未涉實質內容修正。			
758.	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第 4 條附件 2	本準則第 4 條附件 2 所列維生素 C 得敘述之生理功能詞句或類似詞句： 1. 促進膠原蛋白的形成，有助於傷口癒合。 2. 有助於維持細胞排列的	修正本準則第 4 條附件 2，增訂維生素 C 得敘述之生理功能詞句或類似詞句：「有助於維持牙齦與皮膚的正常功能。」	增訂維生素 C 得敘述之生理功能詞句或類似詞句，使食品及相關產品業者與民眾於標示及廣告宣稱有所依循。	110.5.24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緊密性。 3.增進體內結締組織、骨骼及牙齒的生長。 4.促進鐵的吸收。 5.具抗氧化作用。			d=124157&log=detailLog
759.	醫療器材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3條 （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83 條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醫療器材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藥事法有關醫療器材之規定，不再適用。本法授權訂定醫療器材管理相關子法規計 22 部，取代原藥事法子法規中有關醫療器材管理之規定。）	藥事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藥商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申請辦理藥商變更登記。	第 13 條規定，醫療器材商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申請辦理醫療器材商變更登記。	**修正前：**業者登記事項變更之辦理期限依藥事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申請辦理藥商變更登記。 **修正後：**業者登記事項變更之辦理期限適度延長為 30 日，以利醫療器材業者有較充裕時間辦理，減低法遵成本。	110.4.26發布，110.5.1生效 http://www.fda.gov.tw/TC/siteListContent.aspx?sid=11652&id=3648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760.	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第6條附表2說明第4點第2款第5目	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17條規定，申請查驗登記應檢附資料包含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	全球首創無類似品者，檢附經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國外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實地查核之報告及在我國進行醫療器材臨床試驗之報告，免附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	**修正前：**全球首創無類似品者，於因無法檢附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而無法申請查驗登記。 **修正後：**全球首創無類似品者，可檢附本目規定之文件，替代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鼓勵全球首創產品於我國優先上市，嘉惠所需病患。	110.4.29發布，110.5.1生效 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26972
	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第6條附表2說明第4點第3款	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7條第5款，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符合但書要件，檢附之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無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修正前：**原依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規定，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修正後：**與我國訂有醫療器材上市前審查技術合作協議國家之最高衛生單位出具者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4.29發布，110.5.1生效 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得免驗證(目前為美國、加拿大及澳洲)，利於醫療器材業者減省申請文件準備時間。	=26972
	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第12條	原藥事法明定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間為5年，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尚無彈性核給較短之許可證有效期間之規定。	符合特定要件者，得發給較短效期之許可證。	**修正前：**藥事法第 47 條規定，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間為 5 年，無法依據申請案所附資料，對應核給較短之許可證有效期間。 **修正後：**為鼓勵產業研發產製對國人生命及健康維護有迫切需求之新創醫療器材，解決臨床醫療需求及加速其上市以嘉惠病患，就符合特定要件之醫療器材，於業者能提出最基本之安全及效能驗證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110.4.29發布，110.5.1生效 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2697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得要求業者必須進行上市後安全監視或上市後研究，並視安全監視或上市後研究期程，對應核給較短之許可證有效期間。	
	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第17條	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 35 條規定，許可證有效期間展延申請書須先經地方政府衛生局核章後，始得提出許可證展延申請。	申請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展延，免經醫療器材商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章。	**修正前：**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35條原規定，許可證有效期間展延申請書須先經地方政府衛生局核章後，始得提出許可證展延申請。 **修正後：**許可證有效期間展延申請書無須經地方政府衛生局核章。簡化許可證展延申請流程，利於醫療器材業者辦理程序，並減省衛生局行政資源支出。	110.4.29發布，110.5.1生效 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2697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第20條至第23條	原藥事法明定醫療器材查驗登記皆為核發許可證，許可證屆期提出展延申請，是以，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尚無醫療器材登錄及年度申報之規定。	針對部分低風險第一等級醫療器材品項，參考美國等先進國家相關規範，採網路登錄方式及年度申報管理制度。	**修正前：**依藥事法第40條規定，醫療器材皆應申請許可證，效期屆滿並應申請展延。 **修正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項，其製造、輸入應以登錄方式為之，增加電子化管理之登錄機制，便利醫療器材業者申請程序。	110.4.29發布，110.5.1生效 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26972
761.	「通訊交易通路販售醫療器材之品項及應遵行事項」附件	原「藥商(局)得於通訊交易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開放第2等級醫療器材 18 品項得於通訊交易通路販售。	明定開放第2等級醫療器材19 品項得於通訊交易通路販售。	**修正前：**原「藥商(局)得於通訊交易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開放第2等級醫療器材18品項得於通訊交易通路販售。 **修正後：**新增開放「J.2910臨床電子體溫計」得於通訊交易通路販售，增加消費者	110.4.29發布，110.5.1生效 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購買管道，提升便利性。	=26971
762.	特定醫療器材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第 6 條第 4 項、第 5 項	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4 條規定，申請醫療器材樣品專供試驗、個人自用，應填具申請書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專供個人自用，且符合附表所列項目及數量，及專供臨床試驗用，且屬檢體採集耗材套組，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便捷通關管理方式輸入，無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修正前：**原依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輸入醫療器材樣品專供試驗、個人自用，須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修正後：**自然人如欲申請特定醫療器材專案輸入供個人自用，倘屬附表所列項目(計 8 項：OK 繃、液體 OK 繃、棉棒、衛生套、衛生棉條、日拋隱形眼鏡、矯正鏡片、醫用口罩)及數量；以及醫療器材商、藥商或臨床試驗機構如欲申請專案輸入檢體採集耗材套組供臨床試驗用，得以公告之便捷通關管理方式	110.4.22 發布，110.5.1 生效 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2695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輸入，免除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程序。	
763.	1.110 年 5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3441 號函 2.110 年 5 月 28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3760 號函 （依據 110 年 5 月 15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事項、110 年 5 月 17 日醫療量能整備會議指示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辦理）	通訊診察治療辦法適用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醫療機構，應擬具通訊診療實施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實施。且受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特殊情形及第 3 條第 2 項不得開給方劑之限制，不得為初診病人。	全國醫療機構，經各縣市衛生局指定後，得免提報通訊診療治療實施計畫，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得不受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特殊情形及第 3 條第 2 項不得開給方劑之限制，且不限於初診病人。	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嚴峻，已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為醫療營運降載及廣泛運用遠距醫療於門診病人，以兼顧醫療量能及病人就醫需求。	110.5.17 110.5.28
764.	110 年 4 月 15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0973 號函	按各類醫事人員法規定，執業應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	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 110 年 1 月 1	考量 110 年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嚴峻，為	110.4.1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暨 110 年 3 月 3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第 39 次會議決議辦理）	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者逕予展延 1 年。	使防疫期間醫院醫事人力量能足夠，並減少醫事人員重回職場之障礙，使全體醫事人員專心投入防疫工作，爰展延執業執照更新期限。	
765.	修正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第 2 條、第 14 條、第 23 條、第 25 條之 1 至第 25 條之 5、第 25 條之 7 及第 30 條。（法源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1. 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紓困對象較少。 2. 延長申請貸款之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3. 住宿式機構及社會福利事業單位之紓困要件較窄。 4. 沒有提供紓困補貼。 5. 沒有團體家屋之營運困難認定及紓困措施。	1. 放寬增訂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紓困對象。 2. 延長申請貸款之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3. 放寬住宿式機構及社會福利事業單位之紓困要件。 4. 為收入減少達百分之五十之服務單位，提供紓困補貼，並明定受補貼者之	擴大紓困適用對象及補貼要件、舒緩醫事機構、長照機構及社福單位之營運壓力。	110.6.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項）		義務。 5.增訂團體家屋之營運困難認定及紓困措施，準用住宿式機構規定辦理。		
766.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4條	雇主擬聘僱外國人工作，申請聘僱許可時，應檢具該人員由該國醫療機構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其中文譯本。	若該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係以英文開具者，得予免附中文譯本。	為友善外國人在臺工作生活環境及配合我國雙語國家政策，簡化聘僱外國勞工之流程及成本。	110.5.20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4067&log=detailLog
767.	公告訂定「小包裝食品免一部標示規定」 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	不論產品大小，只要是完整包裝食品均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作完整標示。	符合定義之小包裝食品得豁免部分標示項目或以「QR Code」等電子化標示方式，揭露應標示之事項。	1.放寬標示規定項目之效益： (1)業者：易於落實。 (2)消費者：確保消費權益。	110.9.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cid=3&id=27284			(3)衛生單位：易於管理及稽查。 2.修正前之影響對象：業者及衛生單位。 3.修正後之受惠對象：業者、消費者及衛生單位。	
768.	110 年 7 月 23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5037 號函、第 1101665108 號函 依據： 110 年 7 月 23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方針研商會議決議事項、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	通訊診察治療辦法適用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醫療機構，應擬具通訊診療實施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實施。且受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特殊情形及第 3 條第 2 項不得開給方劑之限制，不得為初診病人。	全國醫療機構，經各縣市衛生局指定後，得免提報通訊診察治療實施計畫，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且不受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特殊情形及第 3 條第 2 項不得開給方劑之限制，且不限於複診病人。	為醫療營運降載及廣泛運用遠距醫療於門診病人，以兼顧醫療量能及病人就醫需求。考量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發展，雖已於嚴峻狀況轉為控制中，惟仍有感染事件發生，為維護防疫工作持續運行。適用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為止。	110.7.2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769.	110 年 8 月 11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4273 號函 依據： 本部 110 年 5 月 3 日「醫事人員執業執照因疫情影響逕予展延後續處置」研商會議決議事項、各類醫事人員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	按各類醫事人員法規定，執業應受繼續教育，並每 6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期限介於 109 年 1 月 2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者，逕予展延 2 年。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者，逕予展延 1 年。	1. 考量 110 年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嚴峻，為使防疫期間醫院醫事人力量能足夠，並減少醫事人員重回職場之障礙，使全體醫事人員專心投入防疫工作，爰展延執業執照更新期限。 2. 109 年 1 月 21 日至 110 年期間醫事人員執業執照到期，因積分不足無法更新已遭裁處之案件，請各地方衛生局從寬認定，予以撤銷原行政處分。	110.8.11
770.	110 年 8 月 9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4934 號函依據：	無	實體方式辦理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課程，得以直播或視訊方式進行。	克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醫事人員難以參加實體繼續教育課程之限制。	110.8.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14 條。				
771.	110 年 6 月 10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3382 號公告依據： 醫療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	本部自 77 年起依據醫療法規定，每年辦理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	110 至 111 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暫停辦理，105 至 109 年度受評醫院之評鑑合格效期，展延 2 年。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為使醫院能全力投入防疫工作，減少人員聚集，爰暫停辦理 110 至 111 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受惠對象共 426 家醫院。	110.6.10
772.	110 年 5 月 21 日本部新聞稿：因應疫情，醫療法人及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申報 109 年財務及工作報告之彈性作法。 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無	醫療法人及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法人）依法應於 110 年 5 月底前申報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 109 年度財務及工作報告至本部備查，惟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限制措施，前開報告之處理原則如下：	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降低醫療法人及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召開董事會議或社員總會之群聚感染風險。	110.5.2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第7條 （網址：https://www.mohw.gov.tw/cp-5016-60882-1.html）		1.已排定董事會議或社員總會而仍如期於5月底前召開者，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並應於110年5月31日前完成申報。 2.未於110年5月底前召開董事會或社員總會者，得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警戒標準調降至第二級後1個月內完成申報。如社員總數逾百人，則至第一級後1個月內完成申報。		
773.	110年6月8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607號公告 依據： 醫師法第7條之1及專科	專科醫師訓練認定合格醫院原合格效期為111年7月31日至114年7月31日。	106年至110年度專科醫師訓練認定合格醫院之合格效期展延2年，為113年7月31日至116年7月31日。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緊張，避免醫院及醫事人員負擔，使全體醫事人員專心投入防疫	110.6.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6條			工作，爰展延專科醫師訓練認定合格醫院之合格效期。	
774.	110年6月22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539號公告依據： 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	本部認可辦理110年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之教學醫院名單，其考場合格效期於110年12月31日到期，需重新提出申請並辦理認可。	公告本部認可辦理110年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之教學醫院名單，其考場合格效期，展延2年，至112年12月31日止。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緊張，造成醫院服務量能及醫療負荷明顯加重，為使醫院專注防疫，避免醫院及醫事人員負擔，爰本部認可辦理110年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之教學醫院，其考場(27家)辦理合格效期展延。	110.6.22
775.	修正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 第7條、第11條、第16條、第22條之1、第54條、第55條、第62條、第69條、第71條、第	**第7條** 「採用證明」得以採用國收載該處方成分之醫藥品集與採用國核准含該成分之處方仿單替代。 **第11條**	**第7條** 新增以「十大醫藥先進國家中一國之核准函及該國最高衛生主管機關官方網站核准資訊」或「該藥品EMA之核准函及其官方網站核	鬆綁之條文，多為新增替代條款或簡化申請資料與流程，可加速藥品上市時間。修正前後影響及受惠對象均為領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商。	110.9.1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73 條 網址： https://join.gov.tw/policies/detail/e031c424-c448-4778-8af9-8ff9812cd0a8	應檢送與送驗之批次相同或申請查驗登記或變更登記申請日前 2 年內任一批次之「批次製造紀錄」。 **第 16 條** 申請書應經藥商、負責人、管理或監製藥師核章。 **第 22 條之 1** 「新成分新藥、基因工程藥品、疫苗類藥品、屬新成分藥品之血漿製劑及過敏原製劑、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者」，均應申請銜接性試驗評估。 **第 54 條** 「國產藥品」應檢附含新適應症之公定書依據，「輸入	准資訊」作為「採用證明」替代之規定。 **第 11 條** 新增不限 2 年內，得以「代表性批次」之「批次製造紀錄」取代之規定。 **第 16 條** 以線上平台提交申請書者，免經核章。 **第 22 條之 1** 新增「新成分新藥」於我國進行對國人用藥安全性及有效性具代表性之臨床試驗，且能提供亞洲人種的藥物動力學資料者，得免申請銜接性試驗評估。新增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符合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藥品」則應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家所核准該適應症之證明。 **第 55 條** 「申請用法用量變更」應檢附公定書影本，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核准用法用量之證明。 **第 62 條** 輸入藥品製造廠址門牌整編，應依「許可證」逐案辦理變更。 **第 69 條** 輸入藥品應檢附之「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申請時得先以影本送件，並應於核准前補送正本。	小兒或少數嚴重疾病藥品審查認定要點、細胞治療及基因治療製劑者，免申請銜接性試驗評估。 **第 54 條** 新增「輸入藥品」得以檢附「十大醫藥先進國家中一國之核准函及該國最高衛生主管機關官方網站核准資訊」或「該藥品 EMA 之核准函及其官方網站核准資訊」替代之規定。 **第 55 條** 新增得以「十大醫藥先進國家中一國之核准函及該國最高衛生主管機關官方網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第 71 條 輸入藥品應檢附原廠委託書正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文書驗證。 **第 73 條** 「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間展延申請書」，應經申請人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章。如係委託製造者，應由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提出申請，並由其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核章。	站核准資訊」或「該藥品 EMA 之核准函及其官方網站核准資訊」替代之規定。 **第 62 條** 比照「國產藥品」，輸入藥品製造廠址門牌整編，得以「許可證清冊」方式辦理變更。 **第 69 條** 「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得以原產國或十大醫藥先進國家之病毒株變更核准函替代，於申請時未能檢附者，應於核准前補送該核准函。 **第 71 條** 輸入藥品許可證遺失補發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者，檢送之委託書免除應經我國駐外館處文書驗證。 **第 73 條** 免除「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間展延申請書」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章之規定。		
776.	修正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 92 條及第 104 條之 1 網址： https://www.mohw.gov.tw/cp-18-61586-1.html	第 92 條 業者申請外銷專用藥品查驗登記仍應比照國內查驗登記規定，檢附薄層層析檢驗、指標成分含量測定相關資料及安定性試驗報告，或依輸入國之法令規定辦理。 104 條之 1 變更外銷專用品名而衍生之標籤、仿單或包裝異動，	第 92 條 業者申請外銷專用藥品查驗登記所應檢附資料，得免執行薄層層析檢驗及指標成分含量測定檢驗，安定性試驗報告應留廠備查，或依輸入國之法令規定辦理。 104 條之 1 變更外銷專用品名而衍生之標籤、仿單或包裝異動，	簡化外銷專用中藥藥品查驗登記之審查要項，並鬆綁因變更外銷品名而衍生之標籤、仿單或包裝異動須逐案辦理變更登記之規定，有利中藥產業爭取外銷訂單及拓展外銷市場。	110.9.2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須逐案向本部申請變更。	廠商得自行變更，留廠備查。		
	教育部(計 42 項)				
777.	技專校院評鑑	1. 科技校院評鑑:依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大學評鑑辦法，現行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共 6 項目 40 指標。 2. 專科學校評鑑:依專科學校法、私立學校法、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辦理評鑑，現行專科學校行政類評鑑計 4 組(綜合校務、教務行政、學務行政、行政支援)18 項目 34 指標 127 參考要項。	1. 科技校院校務評鑑指標簡化成 4 個評鑑項目、12 個評鑑指標，評鑑項目簡化程度高達 33%，評鑑指標高達 70%。 2. 專科學校校務評鑑指標簡化 4 個評鑑項目、12 個評鑑指標，評鑑項目簡化程度高達 77%，評鑑指標簡化程度高達 64% 。	1. 為落實簡化評鑑及行政減量，達到評鑑項目及指標簡併之目的，本部業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公告新修正之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科技校院及專科學校均適用)，將評鑑之項目指標減併，修正後之評鑑指標適用 107 學年度及下一評鑑週期之受評學校。 2. 技專校院係於評鑑週期內輪流接受評鑑，是以科技校院評鑑項目及指標簡化	106.11.2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前後之影響及受惠對象為全體科技校院(包括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共計 74 校）及全體專科學校(共計 13 校)。	
778.	教育部試辦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	科技校院自我評鑑包括院、系、所及學程評鑑。	廢止本作業原則，科技校院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無須向本部申請院、系、所及學程自我評鑑。	1. 為落實簡化評鑑及行政減量，技專校院自 106 學年度起僅辦理校務評鑑，未來本部不再辦理系所科評鑑，回歸由學校專業發展自主規劃。本項原則所涉科技校院申請自我評鑑結果認定之類別為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係屬本部停辦系所科評鑑之範疇，爰予廢止。 2. 102 年本部推動系所自我	106.12.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評鑑之初，依據本作業原則，符合申請條件之科技校院(包括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計有 26 校，預估 107 年符合申請條件資格學校約有 40 校 。本作業原則廢止後，影響及受惠對象計有科技校院 40 校 ，系所評鑑回歸由學校專業發展自主規劃。	
779.	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具備報考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之資格，惟大陸地區人民無法報名。	增訂大陸地區人民，得報考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專班，學校應於簡章中充分告知就讀境外專班所取得之學歷，其效力或採認等事項，應依各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1.修正後，鬆綁大陸籍學生可就讀開設於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專班，增加大陸籍學生就讀我國境外專班之機會，亦增加本國學校境外專班之學生來源，賦予學校境外專班收受學生	107.2.2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之彈性。 2.受惠對象為開設境外專班之學校，預估約 10 校 20 班。	
780.	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 19 條	幼兒園(包括實驗教育學校附設或附屬幼兒園)之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期，第 1 學期為 8 月 30 日至翌年 1 月 20 日，第 2 學期為 2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與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調整學年學期假期起訖日期者，其附設或附屬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從學校所定日期辦理。	1.實驗教育學校附設或附屬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期，原須受修正前規定之限制，而非與實驗教育學校所定日期一致，不利學校之行政管理及家長安排子女作息。 2.將是類學校附設或附屬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期，與學校經核准調整日期一致，學校得就整體校務規劃行政管理，可避免因起訖日期不同所衍生之	106.10.2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行政人力成本，並免除家長對於同校不同教育階段之子女，因不同起訖日期造成接送就學問題，以達到統一安排子女生活作息，減少子女教育支出費用。	
781.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6條	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或私人申請設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申請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檢具有關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	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或私人申請設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申請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檢具有關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該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可由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查證者，得免予檢具。	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各級公立學校、私人、財(社)團法人、人民團體及私立學校申請設立幼兒園，原應檢具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若可由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查證者，得免予檢具，以簡化申請作業流程，強化便民措施。	106.11.30
782.	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	1.非營利幼兒園採購財	1.非營利幼兒園採購財產	使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採購之	106.11.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9點	物，應製作驗收紀錄，並由專人保管。 2.無動支業務發展準備金之規定。	(指單價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設施設備)、物品(指單價未滿一萬元之非消耗品)及食材，應有送貨單據或製作驗收紀錄。 2.非營利幼兒園當學年度之資遣費準備金未達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計算之金額，或未受限制之現金（指資遣費準備金及業務發展準備金以外之銀行存款)不足以支應各項支出時，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業務發展準備金。	行政流程更臻明確及符合實務運作，並增訂得動支業務發展準備金之規定，使經費動支更具彈性，協助健全非營利幼兒園之財務狀況，俾公益法人永續經營。	
783.	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	1.配合評鑑減量有關政策，	106.12.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育活動實施要點第7點	所屬機構依本要點受補助辦理之成果均應列入本部統合視導及相關評鑑之考核項目。	所屬機構依本要點受補助辦理之成果修正為「得」列入本部統合視導及相關評鑑之考核項目，本部得視政策需要，彈性決定是否需將上開事項列為統合視導及相關評鑑之考核項目。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所屬機構可減輕需配合統合視導及相關評鑑所應辦理之事項及應準備之文書作業。 2.每一直轄市、縣(市)為配合統合視導通常於視導前3至5個月前即開始動員家庭教育中心所有人力(22縣市共約130名工作人員)準備相關佐證資料及簡報內容。 3.平均每一直轄市、縣(市)為統合視導約召開4-5次會議(最多達9次會議)檢視、修正相關資料及簡報，甚至進行統合視導之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實際演練。 4.每一縣市平均印製統合視導報告資料及簡報資料約31頁，每一縣市印製份數達60份以上(含本部訪視人員及地方政府相關人員)，可節省印製紙張達4萬0,920頁。	
784.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3點附表1	依本要點規定，現職「廣告設計科」或「多媒體設計科」教師年資達 5 年(含)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後，曾任3 個月以上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廣告設計科」相關系所組畢業者，並曾修習「多媒體設計 2 學分者，得申請加	本次修正新增現職「廣告設計科」或「多媒體設計科」教師年資達 5 年(含)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後，曾任 3 個月以上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廣告設計科」相關系所組畢業者，曾擔任教練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	放寬得申請加註「多媒體設計科」專長教師證書之條件，使全國 31 所設有多媒體設計科之技術型高中教師能取得符應教學現場所需之教師證書，以利教師年資採計。	106.11.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註「多媒體設計科」專長教師證書。	級中等學校商科學生技藝競賽之「電腦繪圖」或「網頁設計」職類競賽獲優勝以上者，於109學年度年前亦得申請加註「多媒體設計科」專長教師證書。		
785.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6點	依本要點規定，欲申請補助之單位應於規定期間檢附公文、活動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函報本部申請。	本次新增線上申請作業，欲申請補助之單位於申請期間得以上傳公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書至本部媒合平臺之方式申請。	1.修正前申請補助之單位於申請期間須備文檢具公文、活動申請表及計畫書1式5份(資料1案約100頁),1年2期申請量約500案；經本次新增線上申請作業功能，申請者僅需將公文、活動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上傳至本部媒合平臺即可，1年2期除可提供申請者便捷的申請流	106.10.2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程外，亦可節省列印約 5 萬多頁紙本資料，以達無紙化之效。 2. 新增線上申請及審查作業之功能，有助於簡化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 3. 受惠符合本補助要點之補助對象： (1)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 (2)國立及私立各級學校。 (3)本部所屬之社會教育機構。 (4)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團體。	
786.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	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	1. 鬆綁後，有助延攬優秀人才，並有利於學校辦理教	106.11.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款	法定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又所定服務成績優良，係指繳有原服務學校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者。	法定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又所定服務成績優良，除指繳有原服務學校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者外，尚包括依原服務學校自訂之評鑑規定經核定通過或經認定表現績優免接受評鑑，繳有證明文件者。	師敘薪作業。 2.影響及受惠對象，包括初任或轉任教師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研究人員等服務年資者。	
787.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1 項	依本要點現行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辦理延長服務應符合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其中特殊條件包括「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 3 次以上」。	本次修正放寬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辦理延長服務應符合之特殊條件，將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3 次以上」修正為「2 次以上」。	放寬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辦理延長服務之條件，有助鼓勵優秀人才留任，且增加學校攬才之彈性。	106.10.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788.	106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視導工作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116129 號函）	105 年為 10 項視導主題	106 年減為 6 項視導主題，簡化程度高達 40%。	1.106 年視導 6 項主題，較 105 年減少 4 項主題，每項視導主題均以質性書面資料呈現(重質不重量，學校提供之書面資料以 30 頁內為限)，並要求各地方政府避免以統合視導為由，向所轄學校索取大量調查資料，以達行政減量之效。 2.影響及受惠對象，包括全國各地方政府及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6.11.3
789.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臺教授國部字第	98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依照本方案督導考核項目之訪視，皆以辦理適性學習社區方案之召集學校為單	1.106 學年度，取消本方案到校訪視作業，降低學校行政負擔。 2.僅針對方案執行績效較	1.針對執行績效良好之學校，無需到校訪視，減少準備訪視之行政作業。 2.僅針對方案執行績效較弱	106.11.1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060090835 號函）	位，受訪視之召集學校須進行簡報說明，針對該學年度之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本門購置狀況，舉辦該學年度計畫訪視作業。	弱之學校，提供諮詢與輔導，必要時始進行專案訪視輔導。	者，專案提供諮詢與輔導，必要時專案訪視輔導，協助學校聚焦執行方案內容。 3.影響及受惠對象，包括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790.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1 項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辦理延長服務應符合基本條件，例如：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等，尚應符合特殊條件，例如：擔任中央研究院	將現行要點提升法位階為辦法，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草案)訂定發布後，將刪除基本條件之規定，教授、副教授辦理延長服務，僅須符合特殊條件，且針對特殊條件亦有放寬，如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由現行要點之 3 次修正為 2 次、個人	放寬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辦理延長服務之條件，有助鼓勵優秀人才留任，且增加學校攬才之彈性。	107.5.1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院士、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3次以上、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3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3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等。	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之計算期間由3年擴張為5年，並新增「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為特殊條件。		
791.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學校辦理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至遲應於屆齡(期)一個月前，檢附相關資料報本部備查。	將現行要點提升法位階為辦法，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草案)訂定發布後，學校辦理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僅須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	刪除學校辦理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須報本部備查之規定，有助於學校自主運作及簡化學校行政作業。	107.5.1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登錄，並通知相關機關(構)即可，無須報本部備查。		
792.	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依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退撫給與發放機關為減少誤發、溢發情形，依規定應辦理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為減輕人事人員作業負擔，本要點業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以雲端電子交換方式提供相關查驗資料，包括領受人之涉案情形、有無褫奪公權、通緝等情事、有無放棄國籍、婚姻狀況、配偶姓名、戶籍地、出境及入境日期、有無失蹤	將現行要點提升法位階為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草案)訂定發布後，就各該主管機關以雲端電子交換方式提供之相關查驗資料，除現行要點規定應提供者外，新增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社會保險年金領取情形資料，擴大各該主管機關以雲端電子交換方式提供資料之範圍，更加減輕人事人員之作業負擔。	1.擴大各該主管機關以雲端電子交換方式提供資料之範圍，更加減輕人事人員之作業負擔。 2.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7.5.1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或死亡情形、最近公保、勞保及健保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等資料。			
793.	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 3 條	就讀專科以上學校之原住民學生，其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現行係規定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就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者並比照就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者之減免固定數額基準辦理。	為使減免數額更為明確，爰將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明定於附表，並另訂就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提高就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之學雜費減免數額。	1. 考量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不同，減免之數額基準亦應有所不同，故另訂就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有助於減輕就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之就學負擔。 2. 影響及受惠對象，包括全國就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原住民學生，以 105 學年度統計之原住民學生數，約計 1 萬 5 千人。	107.1.1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794.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	1.第5條第1項規定，學校評鑑之類別及項目內容如下： (1) 校務評鑑：指對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師資質量、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及績效表現等項目所進行之評鑑。但設有專業群科之學校，應增列實習輔導項目。 (2) 專業群科評鑑：指對所設專業群科之培育目標、師資、課程、教學、圖儀設備（設施）、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所進行之評鑑。	1. 第5條第1項刪除評鑑項目，第2項規定各評鑑類別之評鑑項目，由教育部公告之。 2. 第5條第3項對於受評鑑學校之輔導措施，刪除實地輔導及追蹤評鑑之期限，修正為得視需要辦理。 3. 第6條規定，刪除評鑑指標之量化成績，並提高學校特色評鑑成績。	1.鬆綁原逐一列明之評鑑項目，俾利彈性調減評鑑項目，可針對學校評鑑功能，進行滾動修正，以貼近第一線教育現場實質需求，俾維護教育品質；且透過簡化評鑑項目，刪除評鑑效標。簡化程度高達56.25%，簡化評鑑指標高達70.66%。 2.修法前的影響對象為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共289校(普通型181校、技術型 108 校)，修法後亦同。修法前學校需繳交自評報告書普通型220頁、技術型250頁、專業群科	107.3.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 專案評鑑：指基於學校發展、轉型、退場或特定目的及需求所進行之評鑑。 2. 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受評鑑學校之評鑑結果不佳者，本部應於一年內實地輔導，完成輔導一年內進行追蹤評鑑。 3. 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各評鑑指標之量化成績之計分方式，分為一分至五分。		每科 30 頁；校務評鑑部分每校概估需準備 300 本佐證資料，每本 300 頁，小計 9 萬頁；專業群科評鑑部分修法前每校(以 6 科概估)每科概估需準備 30 本佐證資料，每本 300 頁，小計每科需 9,000 頁，每校概估需 5 萬 4,000 頁；修法後學校需繳交自評報告書普通型 100 頁、技術型 100 頁、專業群科每科 20 頁；校務評鑑部分每校概估需準備 130 本佐證資料，每本 200 頁，小計 2 萬 6,000 頁、專業群科評鑑部分每校(以 6 科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概估)每科概估需準備 13 本佐證資料，每本 200 頁，小計每科需 2,600 頁,每校概估需 1 萬 5,600 頁。合計自評報告書每校減少 135 頁,每科(每校以 6 科概估)減少 10 頁，每校共可減少 195 頁，共可減少 5 萬 6,355 頁；校務評鑑部分每校可減少 64,000 頁，共可減少 1,849 萬 6,000 頁、專業群科評鑑部分(以技術型計 108 校)每校可減少 28,000 頁，共可減少 302 萬 4,000 頁；三項總計可減少 2,157 萬 6,355 頁。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79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第2點、第7點）	1. 第2點，補助對象：國立及國立改隸為直轄市立後三年內高級中等學校在籍學生，家境清寒且其學期學業成績及德性評量達學校自定之基準者。 2. 第7點，經費核銷與成果報告書：學校應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依本署相關規定，將「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一式2份，函送本署辦理經費核銷及繳回。	1. 第2點，本署依本要點補助工讀獎助金之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1)於下列學校就讀，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 1、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2、由前目學校改隸為直轄市立後三年內之高級中等學校。 (2)家境清寒，且其學期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達學校自訂基準之學生。 2. 要點第7點第1項，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免辦理經	1. 第2點部分:為擴大照顧弱勢學生，將原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對象擴大至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共142校，107年每校獎助1人，共受惠142人。 2. 第7點部分:修正前受補助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需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1式2份辦理經費核銷及繳回。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共166間，平均每校繳交之成果報告約20張，約共需3320頁。修正後，國	107.7.2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費核銷及結報。	立高級中等學校免辦理經費核銷，將可減少 3320 頁之成果報告用紙，並減輕接受本部補助經費學校之行政負擔。	
796.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10 條第 4 項、第 11 條第 8 項)		2. 第 10 條第 4 項，學生除依前項規定外，於貸款償還期起，得向銀行申請緩繳本金，緩繳期間每次申請至少 1 年，總計緩繳期間不得超過 4 年；緩繳期間之利息，除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外，由學生負擔。 3. 第 11 條第 8 項，學生除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	1. 為使貸款人在就業及薪資相對穩定前能減輕還款負擔，爰新增「只繳息不還本」措施，貸款人可依自身需求及經濟負擔，向承貸銀行申請最長 4 年之「只繳息期」，只繳息期間，貸款人不用償還本金，只要繳交利息，爰增列第 10 條第 4 項及第 11 條第 8 項規定，不限貸款學生身分	107.8.31 發布 107.9.1 生效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外，於開始分期償還時，得向銀行申請緩繳本金，緩繳期間每次申請至少1年，總計緩繳期間不得超過4年；緩繳期間之利息，除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外，由學生負擔。	及資格，有需求之貸款學生，均可向銀行申請。 2. 推動只繳息不還本措施，約計有50萬人受惠，未來每年約增加9萬人。	
797.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18點第1項)	第18點第1項，學生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臺幣3萬元(前一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不予列計)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已逾應償還起算日或已開始還款者，應先償還逾期	18點第1項，學生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臺幣3萬5,000元（前一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不予列計）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已逾應償還起算日或已開始還款者，應先償	1. 現行規定中低收入戶及每月收入未達3萬元之貸款人可申請緩繳本息，每次申請1年，最多4年。貸款人於緩繳期完全不用負擔利息，由政府負擔。而為照顧更多經濟弱勢之貸款人，並配合薪資水準提升，放寬申請條件，維持	107.8.31 發布 107.9.1 生效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期間之已到期本息、違約金後，始得申請），最多以申請4次為限，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1年，貸款到期日並隨緩繳期限順延。其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還逾期期間之已到期本息、違約金後，始得申請），最多以申請4次為限，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1年，貸款到期日並隨緩繳期限順延。其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受惠人數規模，爰放寬現行規定第1項緩繳門檻，由前一年度月平均收入未達3萬元，調整為未達3萬5,000元，強化對於弱勢學子之照顧。 2. 放寬緩繳本金之所得門檻為3.5萬元，預計新增受惠人數約3.8萬人。	
798.	幼兒園評鑑辦法	現行規定為幼兒園於通過基礎評鑑後採自主申請專業認證評鑑，以引領國內教育機構向上發展，惟就專業認證評鑑至指標草案及執行方向各界意見尚未取得共識。	擬於評鑑辦法刪除專業認證評鑑相關規定，改採計畫形式推動幼兒園建立園務運作之系統化運作模式，並引領其提升專業品質。	落實簡化評鑑及行政減量並有效輔導幼兒園促進實質改善。自一百零三年專業認證評鑑指標草案擬定後，本部持續召開諮詢會及公聽會，各方就指標及實施方式，評估其規劃全面性及幼兒園現場執行之行政負荷量間未能	108.5.1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取得共識，爰持續試辦後，皆未能正式推動；另教育部為減輕學校行政負擔並兼顧整體教育品質，全面盤點並檢討簡化各項訪視評鑑及資源，以落實行政減量並有效輔導學校促進實質教學改善。是以，為落實推動引領幼兒園提升專業品質之機制，本署前於一百零六年起將專業認證評鑑改採計畫形式推動幼兒園建立園務之系統化運作模式，以符應現場執行可行性之型態，引領其提升專業品質，相關人員培訓及人才庫建置，均移列計畫執行，爰修正第 3 至 5 條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及刪除第 7 至 12 條、15 條、17 條現行規定。	
799.	幼兒園評鑑辦法第 3 條至第 5 條、第 7 條至第 12 條、第 15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	幼兒園評鑑類別包括基礎評鑑、專業認證評鑑及追蹤評鑑。	幼兒園評鑑類別包括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	1. 刪除專業認證評鑑相關規定，改採計畫形式推動幼兒園建立園務運作之系統化運作模式，引領其提升專業品質 。 2. 本辦法原定有專業認證評鑑類別及相關規定，係考量藉由一致且全面性之專業基準，讓國內幼兒園邁向專業提升，惟各方就指標項目、實施方式未具共識，且幼兒園擔憂於現場執行時造成行政負荷。 3. 為符應本部減輕學校行	108.5.1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政負擔並兼顧整體教育品質之政策目標，故將專業認證評鑑之主要概念與規劃轉以幼兒園優質管理計畫推動，從考量幼兒園個別發展現況、背景特性等方向逐步協助建立園務之系統化運作模式，有別於評鑑係各類幼兒園自行發展達到評鑑指標通過基準後，取得認證之形式。 4. 優質管理計畫推動係以因應不同對象需求，分別提供不同面向之理解與實作策略之內容，進而讓優質管理之概念更能於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幼兒園中落實推動；另透過進入幼兒園長期支持協助進行園務管理之優質化，並重予規劃將指標轉化為幼兒園優質管理指引手冊，以引導幼兒園發展優質管理之模式與策略，其形式更為符應現場執行可行性，更有助提升幼兒園專業品質成長之效益，相關人員培訓及人才庫建置，均移列計畫執行。 5. 本辦法修正後，可減輕全國 6,740 間幼兒園、48 間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之專科以上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學校，及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負擔。	
800.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17條)	第17條第1項 私立學校增加提撥之準備金，應由各學校訂定相關規定，經儲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	第17條第1項 私立學校應辦理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作業，由各學校依儲金管理會所定作業規定辦理。	1. 有效簡化行政流程及減少行政負荷： 修正前之作業程序係由各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訂定相關規定，送儲金管理會審議，報監理會轉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其作業時程較為長，修正後，學校僅需依儲金管理會所定作業規定辦理，有效簡化364所學校行政流程及減少行政負荷。 2. 提升辦理增額提撥作業學校數量：	108.9.2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修正前辦理增額提撥學校數為160所，修正後學校得逕依儲金管理會所定作業規定辦理增額提撥作業，校數將提高為364 所，確實提升學校教職員老年經濟生活保障。	
801.	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第2條)	第3條第1款 國內或符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家庭教育系所或名稱內含家庭之系所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者，得向本部申請認定為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第2條第1款 國內或符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家庭教育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或名稱內含家庭之系所、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者，得向本部申請認定為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國內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家庭教育學位學程畢業者可向本部申請認定為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將增加得申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人數。	108.11.2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802.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	第3點第1項第5款規定，教師得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一、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二、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1.第4點第1項第4款規定，教師得於國內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範圍如下：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	1.第4點第1項第4款規定修正前，教師得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之範圍，僅限於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或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修正後大幅鬆綁應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限制。 2.第4點增列第2項規定後，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 3.上開規定修正後，有利鼓勵教師將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運用，充分貢獻所學，有助於營造人民有感的進步優質社會。	109.2.1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2.第 4 點增列第 2 項規定，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1)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2)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3)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4)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5)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803.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 3 條、第 5 條	4. 第 3 條： (1)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設有教保相關系科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逾期不予受理。但學校因學年度中師資異動申請重新認可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前項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招收學生，培育其為教保員。」	4. 第 3 條： (1)第 1 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設有教保相關系科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認可後，始得招收學生,培育其為教保員，逾期不予受理;學制班別及培育人數、教保專業課程規劃及師資異動時，亦同，但師資異動，得視需要隨時提出申請。」	1. 依現行實務作法，學校經認可之教保相關系科於學制班別及培育人數、教保專業課程規劃(包括課程架構、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教學計畫)、師資及抵免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等事項異動時，均需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重新認可。 2. 因應大學自主，限於學制班別培育人數、教保專業課程規劃及師資變動，須	109.3.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第 5 項規定，教保專業課程，其科目及學分數之對照如附表一。 2.第 5 條： (1)第 1 項規定，教保專業課程規劃，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符合附表一規定者，經審查其課程目標及各週教學計畫，符合審查重點。 二、科目名稱符合附表一所定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一規定者，得以二科目	(2)第 4 項規定，教保專業課程，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十學分： 提供學生擔任教保員應具備幼兒教保理論、幼兒發展理論、幼兒身心特質、教育行政、政策及法規相關知識之課程。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十二學分：提供學生了解幼兒園課程大綱內容、課程、教學與多元評量、學生輔導及班級經營相關知識之課	向教育部申請重新認可，其他如抵免學分等事項予以鬆綁，由學校依大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另因應教育階段課綱以素養導向作為課程發展主軸，教保專業課程不再明定其科目名稱及學分數，放寬由各校依附件所定各項專業素養、專業素養指標及課程核心內容自訂相應科目。 法規鬆綁後，將使 48 所設有教保相關系科之專科以上學校於規劃教保專業課程時，得以按其特色及發展方向，自訂合適之相應科目，更能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以上併列，經審查其課程目標及各週教學計畫，符合審查重點。 三、科目名稱符合附表一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不少於附表一規定者，經審查其課程目標及各週教學計畫，符合審查重點。 四、科目名稱符合附表一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一規定　　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併列，經審查其課程目	程。 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十學分：提供學生於修業期間熟悉教保實務相關機制之課程。 第 5 條：教保專業課程規劃，應符合附件之規定。	使每年約 3000 名修習教保專業課程之師資生獲得更專業多元之課程修習機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標及各週教學計畫，符合審查重點。 (2)第 2 項規定，教保專業課程之課程目標及各週教學計畫之審查重點如附表二。			
804.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6 條(解釋令)	第 2 項規定「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1. 本部考量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除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之外，亦宜審酌當地國防疫彈性措施（邊境管制及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返臺就學之學生，包括國外求學學生返國從事專科以上教職或辦理大學以上升學者，透過解釋令放寬修業期限之採計，以協助渠等順利辦理其國外學歷採認，並利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明確之法據，提升人民對政府的滿意度。	109.5.1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遠距教學）等綜合判斷進行採認。 2. 我國學校嗣後針對疫情期間返國學生之國外學歷，如其停留當地國時間，加計其因當地國防疫限制入境或因學校防疫改採遠距教學而未停留當地國時間，滿足本辦法第6條第1項所定修業期限者，得予採計。 3. 上開得予採計為申請人停留當地學校修業期限規定以當地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措施期間為限，並應請是類學生出具當地國及學校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證明文件，以利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綜合判斷。		
80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10 條、第 11 條）	1. 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學生於貸款償還期起，得向銀行申請緩繳本金，緩繳期間每次申請至少 1 年，總計緩繳期間不得超過 4 年。 2. 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於開始分期償還後，得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本金，緩繳期間每次為 1 年，並以 4 次為限。	1. 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學生於貸款償還期起，得向銀行申請緩繳本金，緩繳期間每次申請至少 1 年，總計緩繳期間不得超過 8 年。 2. 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於開始分期償還後，得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本金，緩繳期間每次為 1 年，並以 8 次為限。	將學生貸款緩繳本金及只繳息不還本之期間由 4 年(次)修正為 8 年(次)，有助於協助更多申請就學貸款之青年於就業及薪資相對穩定前減輕還款負擔。	109.7.31 （自 109.8.1 施行）
806.	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 8 條、第 10 條）	1. 有關救生員資格檢定術科測驗之費用，應繳納新臺幣 2 千元。（第 7 條第	1. 有關救生員資格檢定術科測驗之費用，應繳納新臺幣 1 千元。（第 8 條第	1. 本辦法前一次於 107 年 7 月 11 日修正發布後，108 年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	109.10.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 項） 2. 救生員資格檢定合格後取得救生員證書，有效期間為 3 年，於效期屆滿 1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得申請證書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 3 年。（第 9 條第 1 項）	1 項） 2. 救生員資格檢定合格後取得救生員證書，有效期間為 4 年，於效期屆滿 1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得申請證書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 4 年。（第 10 條第 1 項）	計 120 場，授證數 1,542 張，較 107 年之場數及授證數顯著降低，影響欲取得救生員證書，從事相關工作民眾之意願與工作機會，並對欲聘僱救生員之相關水域活動業者有所影響。 2. 本次修正依「簡政便民」原則，藉由調降申請檢定者所需繳交之費用，吸引更多救生員訓練合格者申請檢定；另對已合格授證之救生員，延長其救生員證書有效期間為 4 年，於不影響救生員能力及素質之情況下，穩定提供我國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救生員市場所需人力。	
807.	訂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解釋令。	幼兒園教保員，應修畢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該校畢業證書。	幼兒園教保員資格如下： 1.修畢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教保相關系科畢業證書者。 2.非屬1.情形，取得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且取得經本部認可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1.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及國教署106年9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94303號函規定，應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教保系科之畢業證書者，始具教保員資格。 2.目前幼兒園師資培育之大學均為本部認可之教保系科學校，且現行師資培育之大學幼教教師課程須規劃50學分以上，並包括至少32學分之教保知能課程。惟本解釋令發布前，修習幼兒園師資培育課程	1.109.10.28 2.發布網址：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031&KeyWord=%e6%95%99%e4%bf%9d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者(包括職前培育及學士後學分學程)均不以招收教保相關科系之學生為限，爰未具教保員資格。考量幼兒園師資職前培育之應修學分數，除修讀教保專業課程外，另包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 18 學分，訓練更為完整，爰發布解釋令，將教保員資格納入具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大學畢業證書者，並提供教保培育之大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培育及聘用相關人員。 3.解釋令發布後，將使更多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優秀人才得以擔任教保員，提供優質教保服務。	
808.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27 條之 1）	1. 外國學生依本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 1 次為限。 2. 現行規定未明定外國學生得入學各年級，大專校院招收曾於國外大學校院就讀大學部(肄業)之外國籍學生，須於入學後辦理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 3. 現行規定無外國學生來臺就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相關規定。	1. 增訂外國學生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 1 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 1 次為限之規定。 2. 明定大專校院可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 3. 增訂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在臺監護人、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外國學生之收、退費及通報單位等規定。	1. 外國學生如曾於學士班以下階段來臺就學，或入學學士班學程後因志趣不合等因素辦理退學，依現行規定無法以外國學生管道再次申請入學學士班以下學程。修正後，曾來臺就學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之外國學生得再次以外國學生管道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 2. 大專校院可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可吸引已於外國大學就讀(肄業)或專科畢業之外國學生來臺入	110.1.2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學各年級。 3.部分實驗教育機構確有招收外國學生之需求，修正後實驗教育機構得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準用本辦法規定，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	
809.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6條）	1.現行辦法提供僑生在臺停留未滿1年自請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有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之機會。 2.每人以擔任1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1.放寬僑生在臺停留期間未滿2年自請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之機會。 2.增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之學校法人董事長或董事得監護僑生人數上限，由1人放寬為5人	1.考量僑生來臺就學1年後，可能有隨即升讀下一學程或先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1年後升讀大學之情形，該等學生雖已在臺就學超過1年，仍會面臨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之情形，本辦法修正後，僑生在臺停	110.1.2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之規定。	留期間未滿 2 年自請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即得以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2. 在兼顧現行在臺監護人機制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科學校之學校法人董事長或董事得監護僑生人數上限由 1 人放寬為 5 人，將可協助在臺無親友之僑生覓得在臺監護人，使該等未成年僑生順利申請回國就學。	
810.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1 項)	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教學醫院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至少 40 小時，取得合格證明，並每 2	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下列緊急救護訓練課程至少 40 小時，每 2 年接受複訓課程 8 小時，並均應取得合格證明：	**增加校護選擇救護訓練課程之彈性**：修正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校護救護訓練辦理單位較少，以致有不易安排受訓等問題，考量現行緊急救	110.1.1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年複訓 8 小時。(第 7 條第 1 項)	一、教學醫院辦理之緊急救護訓練課程。 二、各級主管機關、衛生及消防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或許可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緊急救護訓練課程。	護訓練單位尚可由地方主管機關、各級衛生及消防機關辦理，或其委託或許可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且課程已具多元並兼顧品質，爰修正後條文能根據個人需求彈性規劃受訓課程、時間，並鼓勵多樣學習。	
811.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6 條)	明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年終考核甲等者不得逾 75%人數之限制。	刪除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年終考核甲等人數受 75%限制之規定。	109 學年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進人員人數，且屬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訂有薪資支給基準表者，共計 5,580 人(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	110.1.13 發布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1095&log=detailL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og
812.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解釋令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所稱「繼續任職」須年資連續不中斷，倘渠等人員離開幼教職場即屬未持續任職，不適用該條之規定。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各款所稱繼續任職包括下列情形： 1. 依師資培育法第10條第1項第 2 款規定，申請於教保服務機構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2.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3. 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2項規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	1.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係由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第 13 項移列，係為保障幼托整合前原得於 5 歲幼兒班級獨立任教之人員於 114 年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仍得持續於該班級單獨任教。倘渠等人員離開幼教職場即屬未持續任職，不適用本條例第 41 條之規定。 2. 考量幼教現場有因教育實習、留職停薪暫時離開職	110.4.29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3551&log=detailLog)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法施行細則聘任為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於偏遠地區之幼兒園任教。 4. 申請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仍於同一幼兒園任職。 5. 由原幼兒園離職，改至其他教保服務機構任職，其年資中斷期間未超過 30 日。	場特殊性，本解釋令放寬本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所稱繼續任職情形之認定，以保障相關人員之工作權益，並使地方政府有所依循。	
813.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6 條之 1、第 6 條之 2 修正草案	無相關規定。	1. 增列第 6 條之 1 規定，使香港澳門居民得以就學事由來臺就學。 2. 增列第 6 條之 2 規定，比照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9 條規定，使港澳生在臺監護人資格，得以	提高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意願，擴大招收香港澳門學生生源。	預定 110 年 7 月底前（須報行政院核定）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擔任在臺監護人，不限直系親屬。		
814.	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13條	第7款 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不得採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第4款 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有進行外語教學之必要者，應以部分時間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並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不得以全部時間為之，或以部分時間採非融入方式進行教保活動。	1.為使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實施外語教學時能有所依循，爰適度放寬原第7款所定不得採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之外語教學規範，具體指引幼兒園實施外語教學之方式。 2.修正後將使幼兒園實施外語教學有更明確規範，使幼兒獲得更好的教保活動課程安排。	110.8.18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6322&log=detailLog)
815.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3條	第2項 公立幼兒園聘任3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	第2項 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	1.幼兒園辦理代理教師再聘事宜，應於學期末或暑假期間辦理，考量疫情變化	110.7.23 (https://gazette.nat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2次為限。	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2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第1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2次之限制。	不定，辦理代理教師甄選仍有人員移動及群聚風險，另地方政府反應，希望能再予放寬再聘次數，以利各園順利聘任代理教師，經評估有放寬再聘次數之必要性，爰予修正，以利實務運作之需。 2.修正後將使幼兒園代理教師進用及課程安排較為順利，並維護代理教師及幼兒權益及節省行政作業成本。	.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5637&log=detailLog）
81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	第1項序文 學校聘任3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	第1項序文 學校聘任3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代理教師再聘事宜，應於學期末或暑假期間辦理，考量疫情變化不定，辦理代	110.7.22 (https://gazette.nat.gov.tw/eg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務需求，且具前條第3項第1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2次為限。	務需求，且具前條第3項第1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2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第1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2次之限制。	理教師甄選仍有人員移動及群聚風險，另地方政府反應，希望能再予放寬再聘次數，以利各園順利聘任代理教師，經評估有放寬再聘次數之必要性，爰予修正，以利實務運作之需。 2.修正後將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進用及課程安排較為順利，並維護代理教師及學生權益及節省行政作業成本。	Front/detail.do?metaid=125606&log=detailLog）
817.	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第6點	第2款 華語教師依本要點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	第2款 華語教師依本要點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續聘	1.為提升華語教師赴國外任教意願及持續深化耕耘當地華語教學市場，爰修正放寬華語教師於同一學校	110.8.27 (https://gazette.nat.gov.tw/eg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年；續聘期間僅補助每月生活費，機票及教材教具費不再補助。	期間僅補助每月生活費，機票及教材教具費不再補助。	任教之補助年限。 2.修正後將提升華語教師赴國外任教意願，確保華語教育推動及學生學習成效。	Front/detail.do?metaid=126537&log=detailLog）
818.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	1.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在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有優異成績 2.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指導之選手參加奧運、亞運有優異成績	1.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在奧運、亞運及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有優異成績。 2.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指導之選手參加奧運、亞運有優異成績。 3.對於體育或運動產業有貢獻潛力者。	1.考量「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公告迄今僅審核通過 1 案，為使更多優秀競技及產業人才來臺，爰配合實務現況，修正放寬體育領域特殊專長之認定基準。 2.修正後將使更多體育或運動產業界優秀人才來臺，有助於提升體育發展及競技實力。	110.11.2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勞動部(計 38 項)				
819.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1. 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須僱用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不允許特約。 2. 勞工人數在 6,000 人以上之第一類事業單位須僱用專任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放寬醫護人員任用之規定： 1. 勞工人數 50 人至 299 人之事業單位得以特約方式配置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勞工人數浮動未固定為 3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如短期性、臨時性工作、派遣人員），得以特約方式辦理。 2.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全部得以特約方式辦理。	使事業單位得以特約方式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宜，增加企業人力運用之彈性及擴大受照顧勞工之範圍。	106.11.15
820.	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	適用於新聞媒體工作者、電傳勞動工作者、外勤業務員及汽車駕駛等在外工作者。	其他經常在外工作的勞工，均得適用。	凡受僱於各業之在事業場所外工作勞工，雇主均得依該指導原則與勞工約定出勤紀錄記載之最適作法。	106.11.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821.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範圍包括「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橋墩中心與橋墩中心之距離在五十公尺以上之橋梁工程」、「開挖深度達十五公尺以上或地下室為四層樓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工程」及「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佔該層模板支撐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	考量目前事業單位安全評估能力及安全管理水準已明顯提升，且103年修正施行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已規定每一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均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爰簡化行政程序，修正左列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範圍為「建築物高度在八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單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七十五公尺以上及多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五十公尺以上之橋梁工程」、「開挖深度達十八公尺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工程」及「工	1.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營造工程。 2.鬆綁效益：103 年修正施行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已規定每一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均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爰配合調整部分危害較低、工法較成熟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範圍，並僅簡化送勞動檢查機構事前審查流程，但原檢查列管方式及頻率未有打折之方式督促營造工地管理。另預估修正後，勞動檢查機構得減少審查案	106.11.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程中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件約 500 人天，以投入防災檢查工作。	
822.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	1. 創業者應接受本部輔導後依法設立登記。 2. 創業者應取得本部創業研習課程證明作為申貸應備文件。 3. 無再次申貸規定。	1. 放寬申請資格，不限於本部輔導後設立登記者，於設立登記後才參加輔導者亦可申貸。 2. 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辦理之創業研習課程均予採認。 3. 考量貸款人實際資金需求，增加再次申貸規定。	本貸款由本部提供 3 年利息補貼，經本次法規鬆綁，放寬申請條件後，預計將提升本貸款申請件數，受惠對象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且有意自行創業者。	106.11.30
823.	修正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委任投資方針：五、衍生性金融商品	得基於避險或提高投資效益之目的，從事股票相關期貨交易。	得基於避險或提高投資效益之目的，從事股票相關期貨、選擇權及總報酬交換交易。	新增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項目，有助於放寬國內外資產管理業者之操作限制，並增加其操作空間，增加業者投標誘因。	106.12.2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824.	修正函釋，放寬獨資事業單位負責人變更，新雇主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程序規定（107 年 2 月 1 日勞動福 3 字第 1060136454 號函）	獨資事業單位負責人變更，應重新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獨資事業單位負責人變更，經新、舊負責人協議將舊雇主領回之準備金餘款移轉至新雇主準備金專戶，得簡化新雇主開立準備專戶程序。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僱有具舊年資勞工之獨資事業單位（約 3 萬 8 千餘家）。 2. 效益：簡化事業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繁瑣程序及行政時間，達簡政便民效果。	107.2.1
825.	指定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為雇主應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特定對象（勞動部 107 年 1 月 5 日勞授字第 1060205113 號公告）		指定一定工作日數或時數以上之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雇主應對其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修正後之受惠對象：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 鬆綁效益：長期夜間工作可能對健康產生疲勞、加重心血管與肝臟疾病等衝擊，透過雇主對該等勞工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與後續健康管理，可強化勞工之健康保護。	107.1.5
826.	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參加職	簡化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	本案修正後，每年約有 1 萬	107.3.2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3 條、第 15 條	業訓練期滿未能推介就業而申請失業給付，或請領失業給付後再參加職業訓練而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被保險人均應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生活津貼之申請書件，如其匯款之金融帳戶與之前請領給付或津貼之帳戶相同時，可免再提供存摺影本。	多名被保險人可更為簡便申請相關保險給付。	
827.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限制其工作場所。	刪除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之工作場所限制。	受惠對象：雇主及外國人	107.5.9
828.	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	附表一作業規範分級指標原「計畫別」A 級別項目為「行政院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計畫所屬工程或愛臺 12 建設計畫所屬工程」。	依工程會及交通部建議，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屬工程」納入作業規範分級指標「計畫別」A 級別項目之一。	鬆綁效益： 作業規範附表一之分級指標調整為鐵路改擴建工程，以因應鐵路工程因施工特性致招募本國勞工困難；另納入非都市計畫區，以舒緩偏遠地區缺工問題，加速公共建	107.6.2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設之推行。	
829.	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第3款規定之解釋令	「跨國企業」指在2個以上國家建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國外且在臺灣地區設有子公司或分公司。	除原先規定外，放寬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臺灣地區者，亦符合「跨國企業」定義。	受惠對象為母公司或本公司在臺灣地區之跨國企業雇主及其聘僱之外國人。	107.7.2.
830.	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36條第5款」解釋令 (107年7月24日勞動發管字第10705092461號)	國內事業單位依規定須達一定資本額及營業額(以本國公司之製造業或批發業為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500萬以上、營業額達新臺幣1,000萬以上)，始得聘僱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	符合「五加二」產業相關事業單位之雇主，欲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於檢送相關證明文件經認定後，得免受資本額及營業額限制。	本次訂定發布令釋之受惠對象:包含亞洲矽谷、生醫產業、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產業、新農業或循環經濟等符合「五加二產業」之事業單位。	107.7.24
831.	勞動發管字第1070507378號函	1.檢討95年2月3日勞職外字第0950502128號函釋「就業服務法」第43	本次修正針對外國人在臺有商務行為、課程實習或研修行為、輔助性服務行為、	修正前後之影響對象：來臺外國人如有商務行為、課程實習或研修行為、輔助性服	107.11.2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條規定，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我國工作。 2.依前開函釋，工作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一般聯誼行為及其他非為境內任何人提供勞務為目的，且無妨礙本國人就業機會之行為，採用附表列舉之態樣及判斷要件方式提供各單位參考，若符合附表所列情形之行為要件即無須申請工作許可。	務行為、一般聯誼行為及其他非為境內任何人提供勞務為目的，且無妨礙本國人就業機會之行為，符合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附表所列行為要件者，無須申請工作許可。	
832.	勞動條3字第1080130514號公告 法源依據： 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	公告前，事業單位僱用每月工資達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之監督管理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50條之1第1款規定者，仍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一般工時規定。	公告後，「每月工資達15萬元以上之監督管理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50條之1第1款規定者」為第 84 條之 1 適用對象，勞資雙方得另行約定工時等相關事項，經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不受一般工時規定之限制。	1.近年來外國商會多次爭取將一定薪資條件之監督、管理人員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以吸引外國人才並留住本國人才。 2.高薪高階管理人員經公告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工作者	108.5.2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後，雇主可依該條規定，與該等工作者以書面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不受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9 條規定之限制。基此，勞雇雙方得有合理協商工作時間等事項之彈性，促進勞雇關係之運作。 3. 已置於本部新聞公告專區 （連結網址：https://www.mol.gov.tw/announcement/2099/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9884/)及勞動法令查詢系統（連結網址：https://laws.mol.gov.tw ），供各界查閱下載。	
833.	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	製造業於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之需求，仍應依勞動基準法一般例假規定辦理。	指定部分製造業為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行業。	1. 經濟部及製造業者多次表達對於生產計畫外，臨時接到訂單、插單或交期急迫訂單需求時，勞雇雙方能有協商調整例假之彈性，以利產業發展並促進競爭力。 2. 本次指定部分製造業為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行業，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所需，得於每 7 日之週期內調整例假，惟規定各該行業每年得實施	109.3.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例假調整次數之上限，在兼顧勞工健康福祉與產業實務需求之前提下，讓勞雇雙方有合理調整例假之彈性。 已置於本部勞動基準法修法專區（連結網址：https://www.mol.gov.tw/topic/34395/35026/35030/）或勞動法令查詢系統（連結網址：https://laws.mol.gov.tw），供各界查閱下載。	
834.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	1.外展製造工作及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係原未開放移工。 2.公共工程引進外籍營造	1.新增移工從事外展製造工作及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之工作內容。 2.修正放寬政府機關(構)	1.為解決偏遠工業區長期缺工問題，除符合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之廠商得依現行製造業規定聘僱外國人	109.7.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正條文	工雇主資格條件工程金額為新臺幣10億元。 3. 雇主得聘僱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乳牛飼育工作。	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公共工程，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之雇主申請資格，工程金額修正為新臺幣1億元。 3. 擴大乳牛飼育工作，併入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	外，透過試辦多元聘僱模式協助解決缺工問題，新增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工業區試辦外展製造工作，由雇主聘僱外國人，再外展至工業區之服務契約履行地從事製造工作；為解決營造業缺工，促進政府公共工程推動，以振興國家經濟發展，進而創造本國勞工就業機會，修正放寬公共工程申請外國人資格，以及明定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申請外籍營造工之相關規定；為解決農業中屬於非季節性缺工，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擴大開放畜牧工作，以及新增農糧工作或魚塭養殖等工作，得申請聘僱外國人。 2.相關規定已置於本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連結網址：https://laws.mol.gov.tw），供各界查閱下載。	
835.	核定離岸風場及陸域風場之興建或運作維護從業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公告前，離岸風場及陸域風場之從業人員，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一般工時規定	公告後，離岸風場及陸域風場之興建或運作維護從業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適用對象，勞雇雙方得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不受該法第 30 條、第 32 條、	1.外國商會多次表達希望風力發電產業適用勞基法第 36 條第 4 項例假 7 休 1 例外規定之行業，以利勞動現場運作並使從業人員於工作時程中適當安排例假。 2.離岸風場及陸域風場之興	109.9.1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9 條規定之限制。	建或運作維護從業人員經核定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後，雇主可依該條規定，與該等工作者以書面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等事項，並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相較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給予更多彈性空間，勞雇雙方得視需求合理協商工作時間或例假等事項。 3.相關規定已置於本部業務專區（連結網址：https://www.mol.gov.tw/topic/3067/14530/19536/)及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連結網址：https://laws.mol.gov.tw），供各界查閱下載。	
836.	「核定從事國際船舶用品供應補給工作之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從事船舶用品供應補給工作之人員，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一般工時規定	公告後，從事國際船舶用品供應補給工作之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適用對象，勞雇雙方得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不受該法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9 條規定之限制。	1. 船舶日用品業者為因應時常臨時提前或延後之國際船舶船期，爭取將從事國際船舶用品供應補給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以利勞動現場運作。 2. 從事國際船舶用品供應補給工作人員經核定適用後，雇主可依該條規定，與該等工作者以書面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等事項，並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勞雇雙方得	110.1.14 (發布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1135&log=detailLog)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視需求合理協商工作時間或例假等事項。 3.已置於本部業務專區(連結網址：https://www.mol.gov.tw/topic/3067/14530/19536/)及勞動法令查詢系統（連結網址：https://laws.mol.gov.tw)，供各界查閱下載。	
837.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17條第2項及第3項、第35條第4項第7款及第36條第6款規定	1.法規修正前，辦理單位遇有天災、事變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辦理測試，辦理單位另擇期安排測試，報檢人不願參加測試時，得申請退費。另報檢人遇天災、事變或遭受職	1.法規修正後，新增報檢人因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不能參加測試時，檢附相關文件，申請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用。另新增報檢人於學、術科測試當日，因分娩、	1.過去民眾報考技能檢定之後，如學、術科測試當日遇有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分娩、結婚、重大傷病住院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等事由，並無對應退費機制，考量民眾學、術科	110.1.20 (發布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業災害，不能參加測試時，或測試前死亡，得檢附相關文件申請退費。 2.修法前，應檢人參加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時，如使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子計算器，學科測試成績將依情節輕重扣分，最嚴重以零分計算。	結婚、重大傷病住院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時，得檢附相關文件，申請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用之二分之一。 2.修法後，應檢人參加技能檢定學科測試，可依個人需求，攜帶各種廠牌型號之電子計算器進場應試，不再進行管制。	測試當日遇有特殊情形不可歸責於民眾，爰修正相關規定，後續報檢人如符退費規定事項，得檢附相關文件，申請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用。 2.過去應檢人參加技能檢定學科測試僅能攜帶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子計算器進入試場應試，惟配合產業技術不斷創新，技能檢定學科測試內涵已朝專業知識評量方向進行試題命製，另考量現行各職類級別學科測試相關需複雜計算之測試試題已納入術科測試試題，學科測試尚	d=121268&log=detailLog）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無使用電子計算器或規範電子計算器使用機型之必要，故刪除相關規定，未來參加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所使用之電子計算器不再限制廠牌及型號，應檢人可依個人需求攜帶各種廠牌型號之電子計算器進場應試。	
838.	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	除已經本部公告為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者外，輪班制勞工更換工作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	公告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工程部輪班人員、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小港廠輪班人員以及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輪班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雇主經工會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文化部、經濟部）分別評估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工程部輪班人員、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小港廠輪班人員以及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輪班	110.2.9（發布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2035&l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	人員，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或勞雇雙方協商同意調整班次期間，難以臨時替代人力補充或抽調其他人員支援，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之需求並取得共識後，商請本部公告。 2. 經本部公告為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者，於特定適用期間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讓勞雇雙方有合理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之彈性。 3. 已置於本部勞動基準法修	og=detailLog）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法專區（連結網址：https://www.mol.gov.tw/topic/34395/35026/35032/）及勞動法令查詢系統（連結網址：https://laws.mol.gov.tw），供各界查閱下載。	
839.	「核定司法院所屬機關特種車輛駕駛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公告前，司法院所屬機關特種車輛駕駛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一般工時規定。	公告後，司法院所屬機關特種車輛駕駛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適用對象，勞雇雙方得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報後，不受該法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9 條規定之限制。	1. 司法院為因應現行多元審判業務需要，爭取將其所屬機關之警備車、勘驗車及執行車等特種車輛駕駛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以利司法行政業務運作。 2. 經核定適用後，雇主可依該條規定，與特種車輛駕駛以書面約定工作時間、	110.4.23（發布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3418&log=detailL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例假、休假等事項，並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勞雇雙方得視需求合理協商工作時間或例假等事項。 3. 已置於勞動部業務專區（連結網址：https://www.mol.gov.tw/topic/3067/14530/19536/）及勞動法令查詢系統（連結網址：https://laws.mol.gov.tw），供各界查閱下載。	og）
840.	「核定市場徵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師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公告前，市場徵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師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一般工時規定。	公告後，市場徵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師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適用對象，勞雇雙方得另行約定工作	1. 市場徵信業者為因應現行土地、建物及其權利的估價案件時效，爭取將不動產估價師適用勞動基準法	110.4.23（發布網址：https://ga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報後，不受該法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9 條規定之限制。	第 84 條之 1 規定，以利不動產估價業務運作。 2. 經核定適用後，雇主可依該條規定，與不動產估價師以書面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等事項，並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勞雇雙方得視需求合理協商工作時間或例假等事項。 3. 已置於勞動部業務專區（連結網址：https://www.mol.gov.tw/topic/3067/14530/19536/）及勞動法令查詢系統（連結網址：https://laws.mol.gov.tw），第	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3419&log=detailLog）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供各界查閱下載。	
841.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3條之1	修正前，職工福利委員會得辦理餐廳、宿舍或住宅、理髮室、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托兒設施、洗衣室、圖書室、康樂室、日用品供應等相關福利事項。	修正後，增列職工福利委員會得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	1.衛生福利部於109年2月19日修正發布「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增訂第20條之1條規定，雇主於職場得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考量修正前雇主無法委託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及實務上雇主多委託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托兒業務，爰修正增列職工福利委員會得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以鼓勵企業依其員工需求提供托兒服務。 2.相關資訊已置於勞動部勞	110.5.14 （發布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3968&log=detailLog）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動法令查詢系統/最新動態（連結網址：https://laws.mol.gov.tw/），供各界查詢下載。	
842.	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	公告前，除已經勞動部公告為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者外，輪班制勞工更換工作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	公告後，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輪班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評估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輪班人員，因工作特性，可輪替人員少，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或勞雇雙方協商同意調整班次期間，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之需求並取得共識後，商請勞動部公告。 2. 經勞動部公告為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	110.5.20（發布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4074&log=detailLog）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範圍者，於特定適用期間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讓勞雇雙方有合理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之彈性。 3. 已置於勞動部勞動基準法修法專區（連結網址：https://www.mol.gov.tw/topic/34395/35026/35032/)及勞動法令查詢系統（連結網址：https://laws.mol.gov.tw），供各界查閱下載。	
843.	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	公告前，除已經本部指定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及第 36 條第 4 項行業者外，雇主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	公告後，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為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評估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為因應物資供應，於非可預期性	110.5.20（發布網址：https://ga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逾6日。	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例假於每7日之週期內調整。	或緊急性之需求，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4項規定之需求，惟每年例假調整次數不得逾12次，函請勞動部指定。 2.經勞動部指定為該條項之行業者，於特定條件下得將例假於每7日之週期內調整，讓勞雇雙方有合理調整例假之彈性。 3.已置於勞動部勞動基準法修法專區（連結網址：https://www.mol.gov.tw/topic/34395/35026/35032/）及勞動法令查詢系統（連結網址：https://laws.mol.gov.tw），或緊急性之需求，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4項規定之需求，惟每年例假調整次數不得逾12次，函請勞動部指定。	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4073&log=detailLog）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供各界查閱下載。	
844.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13、54、57條	修正前： 1. 農場應檢附農場登記證，以設立投保單位。 2. 請領保險給付所附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相關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3. 請領傷病給付時，如為住院治療者得以應診醫院開具之證明書代替傷病診斷書。	修正後： 1. 除農場登記證外，經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農場證明文件亦得設立投保單位。 2. 請領保險給付所附文件為英文者，部分文件得免附中文譯本。 3. 請領傷病給付，皆得以應診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代替傷病診斷書。	1. 本次法規修正前僅限有農場登記證之農場可設立投保單位；經修正後，雇主亦得檢附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相關農場證明文件（如農民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審認函）設立投保單位，保障受僱該類農場之勞工加保權益。 2. 配合我國雙語國家政策推動，兼顧保險人實務面作業與被保險人及其受益人請領給付之便利性，對於申請保險給付之各項英文文件，經保險人盤點後，	110.6.8（發布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4599&log=detailLog）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除認有需要外，得予免附中文譯本，以簡化保險給付申請程序。 3.考量現行醫療院所普遍有制式之診斷證明書，相關文件如已載明傷病名稱、醫療期間及經過等，應可取代原傷病診斷書，故放寬得以是類診斷證明書代之，以增進給付權益之保障。 4.相關資訊已置於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最新動態（連結網址：https://laws.mol.gov.tw/），供各界查詢下載。	
845.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	修正前：	修正後：	1.修正後放寬九孔(鮑魚)產	110.7.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4 條、第 13 條附表 6、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18 條之 1、第 19 條之 12	1. 在農、林、牧場域或陸上魚塭，直接從事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2. 從事表面處理(酸洗)製程行業及非食用冰塊製造製程行業，尚不得申請聘僱外國人。 3. 行政法人發包興建之公共工程，其承建廠商尚不得提出申請聘僱外國人；另興建公共工程得標廠商之分包廠商，尚不得提出申請聘僱外國人。 4. 雇主承建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之重大經建工程，且計畫工程總經費達新臺	1. 為在農、林、牧場域或魚塭，直接從事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2. 從事表面處理(酸洗)製程行業及非食用冰塊製造製程行業得申請聘僱外國人。 3. 與發包興建之行政法人訂有工程契約之得標廠商，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及第 17 條第 1 項得標廠商之分包廠商，得以其分包部分提出申請聘僱外國人。 4. 雇主應為承建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之重大經建工	業屬可申請聘僱外國人。 2. 放寬從事酸洗製程行業及非食用冰塊製造製程行業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及其外國人核配比率。 3. 放寬與發包興建之行政法人訂有工程契約之得標廠商，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及分包廠商得以其分包部分申請聘僱外國人。 4. 承建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之重大經建工程契約總金額修正為新臺幣 2 億元以上，得申請聘僱外國人。 5. 修正放寬得予列計之個別營造工程契約金額由未達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幣100億元以上、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得申請聘僱外國人。 5. 民間機構自行統籌規劃營建或安裝設備，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 10 億元者，不予列計。	程，且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得申請聘僱外國人。 5. 民間機構自行統籌規劃營建或安裝設備，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不予列計。	新臺幣 10 億元下修為新臺幣1億元。	
846.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9條	修正前，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僅需於事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申請，未明定應於幾日前提出申請之規定。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原則。	修正後，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受僱者在子女滿3歲前，如有少於6個月育嬰留職停薪之需求亦可提出申請，惟每次不得少於 30 日，其少於6個月之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以2次為限。但其屬於6個月以上	1. 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於所有受僱者(含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爰都可適用修正之規定。 2. 相關新聞稿網址：(https://www.mol.ggo.tw/announcemena/2099/49682/）。	110.6.4 發布，110.7.1 施行。 （發布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者，並無次數之限制。另為減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對企業運作及人力調配之影響，讓雇主可及早因應，明定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於 10 日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期在勞雇和諧下，共同建構友善生養職場環境。		ront/detail.do?metaid=124485&log=detailLog）
847.	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第 5 條	修正前: 1.補助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已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108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 40 萬 8,000 元，	修正後: 1.擴大納入「109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 40 萬 8,000 元」及「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得為本辦法生活補貼之補助對象。	1.補助對象擴大納入「109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 40 萬 8 千元」及「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 2.相關新聞稿網址：(https://www.mol.gov.t	110.7.7（發布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且未領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 2.去(109)年曾領取補貼者，經勞工保險局審查通過後，直接發給補貼；首次申領者應110年6月7日至7月5日之期間內，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建置之網站登錄本人金融機構帳戶等資料，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核。	2.符合補貼資格者，且於去(109)年曾領取補貼者，經勞工保險局審查通過後，直接發給補貼；首次申領者，申請前間延長至110年8月9日止。	w/announcement/2099/51452/)	d=125304&log=detailLog)
848.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	修正前，因僑居國外，不能返國或來臺請領新制勞工退休金之請領人，可擬具委託書，並檢附僑居地之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外交部授權之機構等或該國出	修正後，因僑居國外不能返國或來臺請領新制勞工退休金之請領人，檢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為英文者，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除勞工保險局認為有需	1.簡化新制勞工退休金之請領手續，放寬僑居國外之請領人檢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為英文者，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可免附中文譯本，縮短申辦流	110.7.12（發布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領轉發。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應包含中文譯本，並送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中文譯本未驗證者，則應由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要外，可免附中文譯本。	程，達簡政便民效果。 2. 相關新聞稿網址：(https://www.mol.gov.tw/announcement/2099/51892/)。	ront/detail.do?metaid=125395&log=detailLog）
849.	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第48條	修正前，因僑居國外，不能返國或來臺請領年金保險退休金之請領人，可擬具委託書，並檢附僑居地之我國駐外使領館、外交部授權之機構等或該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領轉發。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應包含中文譯本，並送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中文譯本未驗證者，則應由我國法院或民	修正後，因僑居國外不能返國或來臺請領年金保險之退休金請領人，檢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為英文者，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除保險人認為有需要外，可免附中文譯本。	本條修正後，簡化年金保險之退休金請領手續，放寬僑居國外之請領人檢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為英文者，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可免附中文譯本，縮短申辦流程，達簡政便民效果。	110.7.12（發布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5394&log=detailLog）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間公證人公證。			
850.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4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19 條之 12 條及第 13 條附表 6	修正前： 1. 行政法人及分包廠商無法擔任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 2. 重大能源興建工程分級指標為 B 級。 3. 民間工程引進外籍營造工申請資格為計畫工程總經費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另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億元，同一雇主承建其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	修正後： 1. 新增行政法人及分包廠商得擔任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 2. 將重大能源興建工程自分級指標提升至 A 級別。 3. 民間工程引進外籍營造工申請資格為刪除計畫工程總經費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另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並新增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億元，同一雇主承建其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契約總	為配合公共工程推動及工程實務需要，修正行政法人發包興建工程得申請聘僱外國人，修正分包廠商得擔任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並將重大能源興建工程自分級指標 B 級別提升至 A 級別；為解決民間工程缺工問題，修正民間工程引進外籍營造工申請資格；修正製造業特定製程資格附表六，將整廠從事酸洗製程明定為A+級別以及非食用冰塊製造業納入特定製程行業；另為協助解決九孔（鮑魚）養殖產業缺工，增加九孔（鮑魚）養殖產業	110.7.30（發布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5913&log=detailLog）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幣二億元以上者，不得累計申請。 4. 整廠從事酸洗製程及非食用冰塊製造業原非特定製程行業。 2. 魚塭養殖工作無九孔（鮑魚）養殖產業，非屬魚塭養殖工作範圍。	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得累計申請。 4. 新增製造業特定製程資格，將整廠從事酸洗製程明定為 A+級別及非食用冰塊製造業納入特定製程行業。 5. 新增九孔（鮑魚）養殖產業納入魚塭養殖工作範圍。	納入魚塭養殖工作範圍。	
851.	訂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6 條第 1 項之令釋	外國人來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始得免受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限制。	符合經濟部 110 年 3 月 17 日發布「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新創事業單位欲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後，得免受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限制。	放寬外國專業人員之在臺從事相關工作經驗限制，有助符合經濟部 110 年 3 月 17 日發布「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新創事業單位，儘速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強化臺灣的新創	110.8.18（發布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預定完成時間）
				事業生態系統，並推展創新科技。	l.do?metaid=126304&log=detailLog）
852.	訂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36條第5款之令釋	國內事業單位依規定須達一定資本額及營業額(以本國公司之製造業或批發業為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500萬以上、營業額達新臺幣1,000萬以上)，始得聘僱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	符合經濟部110年3月17日發布「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新創事業單位及配合行政院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相關事業單位之雇主，欲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得免受資本額及營業額限制。	放寬創新新創僑外資事業聘僱外籍主管之資本額及營業額限制，有助符合經濟部110年3月17日發布「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新創事業單位，儘速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擔任主管工作，強化臺灣的新創事業生態系統，並推展創新科技。	110.8.18（發布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6306&log=detailLog）
853.	訂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或設立之事業單位聘用外國人擔	雇主符合經濟部110年3月17日發布「具創新能力之新	放寬創新新創僑外資事業聘僱外籍主管之資本額及營業	110.8.18（發布網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39 條第 4 款之令釋	任主管須符合以下條件： 1. 實收資本額或在臺營運資金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 年營業額達 300 萬臺幣以上、進出口實績總額達 50 萬美元以上或代理佣金達 20 萬美元以上。	創事業認定原則」之華僑或外國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欲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擔任主管工作，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後，得免受資本額及營業額限制。	額限制，有助符合經濟部 110 年 3 月 17 日發布「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新創事業單位，儘速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擔任主管工作，強化臺灣的新創事業生態系統，並推展創新科技。	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6305&log=detailLog）
854.	公告指定「禽畜糞堆肥工作」為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9 條之 1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農、林產業工作	因禽畜糞堆肥場於原料收集及生產製程，易有異味及環境悶熱情形，且生產及運銷均需勞力搬運，近年業界反映長期聘請不到本地勞工，惟禽畜糞堆肥場尚非得引進移工之產業。	雇主領有農委會核發之禽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之「代處理堆肥場」得依公告，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符合規定者，向勞動部提出申請聘僱移工。	為解決禽畜糞堆肥場長期缺工問題，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該產業有開放引進移工之必要，經會商後指定「禽畜糞堆肥工作」為農、林產業工作，受益之禽畜糞堆肥場預計 34 場，經農委會評估引進移工人數計 40 名。	110.8.30（發布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d=126568&log=detailLog）
855.	訂定「就業服務法」第47條之令釋	配合110年1月1日起基本工資調整，於109年12月11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118807號令發布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就業服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共計12類)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3月26日來函檢附「禽畜糞堆肥場評估開放聘僱移工評估說明資料」，並配合本部公告指定「禽畜糞堆肥工作」為「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9條之12第1項第4款規定之農林產業工作，爰增訂「禽畜糞堆肥工」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為每人每月2萬8,000元。	1.避免薪資偏低或本國勞工勞動條件有低於外國人之情形，影響本國人就業意願，本部配合國內經濟情勢或跨部會協調結果，持續檢討修正本國人從事本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2.本次訂定令釋之受益對象包含有意從事「禽畜糞推肥工」之本國人及聘僱相關工作類別勞工之雇主。	110.8.30（發布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6567&log=detailLog）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856.	訂定「勞工保險條例」第33條之函示(如附件)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病事故時，應符合住院診療等相關條件始得請領傷病給付。	1.被保險人如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且於醫療院所住院診療，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請領傷病給付。 2.考量部分縣市政府因醫療院所收治量能，安排確診者暫時收治於集中檢疫所或加強型防疫旅館之情形，經參酌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意見，是類機構均有負責之醫療機構進駐提供醫療照顧，故函釋：被保險人符合勞工保險條例所定情形者，得依規定請領普通事故傷病	被保險人如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經縣市政府安排收治於集中檢疫所或加強型防疫旅館進行診療，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請領普通事故傷病給付，以增進渠等請領保險給付權益，保障經濟生活。	110.7.1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給付。		
	科技部(計 37 項)				
857.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1.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依規定取得研發成果者，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應符合公平、公開、有償等各款規定，且再為讓與或授權者亦同。 2. 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原則應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	4. 刪除研發成果業經讓與或授權後，要求被讓與人或被授權人再為讓與或授權時仍須符合公平、公開有償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5. 刪除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之原則性規定。各主管機關得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後段，視情形本於主管機關權責自行訂定相關法規命令規範之。(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法放寬境內實施之原則性規定後，將使各資助機關及執行單位放寬研發成果運用之規定，有助學研機構將研發成果運籌全球市場並強化國際鏈結。	107.1.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858.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1. 僅開放公立學校非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2. 從事研究人員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1. 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之研究人員，開放至公立研究機關(構)之專任研究人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擔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修正條文第四條) 2. 參考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增列但書，放寬因技術作價投資新創公司之持股比例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1. 實績優良之公立研究機關(構)之專任研究人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擔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如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從事研究人員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2. 新創事業以股權換取研發成果，對該新創事業之發展有關鍵影響，提高貢獻該研發成果之從事研究人員可持股比例，可強化其協助新創事業與承擔新創風險的意願。	107.3.27
859.	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1. 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原則應在我國管轄區	1. 刪除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之原則性規	1. 修法後放寬境內實施之原則性規定後，將使各資助	107.5.1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域內製造或使用。（現行第5、6條） 2. 執行單位應依比率將研發成果收入繳交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但經本部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約定以其他比率為之，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第7條）	定。（修正條文第11、12條） 2. 於但書增訂「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管理及運用貢獻或屬本部階段性任務等更能符合本法宗旨或目的之情形」（修正條文第13條） 3. 增訂研發成果收入分配予推廣有功人員之規定（新增條文第14條） 4. 增訂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就研發成果定價免除責任之規定。（新增條文第20條）	機關及執行單位放寬研發成果運用之規定，有助於學研機構將研發成果運籌全球市場並強化國際鏈結。 2. 為提升執行研究發展單位整體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之動能與產值，並與國際趨勢接軌，經核可的學研機構可留用研發成果收入，循環投入推廣科研成果。 3. 為提升我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推廣之誘因，明定學研機構就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收入，應將一定比率分配推廣有功人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員，獎勵研發成果管理、運用等人員之貢獻。 4. 避免技轉人員因從事技術移轉承擔研發成果後續價格變化產生的決策責任，就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於符合本辦法及其單位內規，且未涉違法情事者，免除研發成果定價後價格變化之執行職務責任。	
860.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自建廠房轉租原則第3點	三、轉租對象（自建廠房承租廠商）必須為核准入區設立之園區事業，且已繳交投資保證金或已完成投資計畫。	三、轉租對象（自建廠房承租廠商）必須為核准入區設立並已繳交投資保證金或已完成投資計畫之園區事業，以及工商服務業之設備	參照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方向,擴大引進科學技術相關產業及放寬進駐限制之精神，放寬自建廠房轉租對象，增加工商服務業	107.4.1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服務商。	之設備服務商 。	
861.	修正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	園區事業員工之子女符合第3條第1項第1款之條件者，具有申請就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生入學資格，惟園區事業須為「完成公司登記」者。	園區事業放寬為「完成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商業登記」者，其員工之子女符合第3條第1項第1款之條件者，具有申請就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生入學資格。	1. 本款修正係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可進駐園區之科學事業組織類型由「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或經認許相當於我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外國公司之分公司」修正為「依法設立或經認許之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商業組織」，即不限於以公司經營之事業，爰於增訂「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商業登記」。 2. 修正之影響及受惠對象為園區事業員工之子女。	108.1.2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預定鬆綁效益為放寬申請就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生入學資格，滿足園區從業人員之國內外科技人才子女就學需求，提供國內外就學銜接之多元管道。	
862.	科學園區土地租賃辦法第 7 條、第 11 條		1. 本辦法第 7 條第 4 款規定，於平均公告地價如為調漲，除應繳納地價稅額部分外，配合平均公告地價比例調整，但調高比例以百分之十為上限。另於第 12 條規定，租地費用如調漲金額逾每月每平方公尺 5 元或漲幅逾百分之二十者，承租人得就	1. 為避免因公告地價劇烈波動，致園區土地租金調整幅度超出廠商財務規劃預期，影響其營運，爰於本辦法第 7 條第 4 款土地租金調漲幅度之上限，並於第 12 條增列就調漲一定幅度之租地費用得予緩繳之機制，以減輕廠商財務負擔。	108.2.2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調漲部分，向管理局申請緩繳。 2.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承租人未依約定期限繳納租地費用，應繳付懲罰性違約金，並依逾期繳納期間是否達 1 個月以上，分別依應繳總額 5%及 1%計收懲罰性違約金；但於期限屆滿後兩工作天內完成補繳，免收懲罰性違約金。	2.現行租約懲罰性違約金計收比例，係依逾期期間按應繳總額 1%至 15%計收，且無寬限期規定。考量現行懲罰性違約金計收規定過苛，爰於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調降計收比例，並增列寬限期。	
863.	園區事業投資計畫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	1.園區引進廠商類型原限定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2.原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前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園區事業應「具	1.放寬進駐組織類型，新增有限合夥適用之相關規定。 2.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刪除投資計畫完成時應評估園區事業	1.因應園區引進多元新創產業之趨勢，放寬進駐組織類型為公司、分公司及有限合夥等，以達擴大激勵國內科學技術研究創新之效果。	107.12.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有相當之研究實驗儀器設備」，於認定是否完成投資計畫，由管理局評估小組赴現場實地評估需檢查生產設備是否足夠並充分運作。 3. 園區事業所生產之產品應符合原核准之範圍，並已開發完成並上市，方得認定投資計畫完成。 4. 園區事業於投資核准經廢止後，應依公司法規定向管理局辦理公司或分公司遷址或撤銷登記。	生產設備之規定。 3. 因應園區事業產業特性不同，修正評估園區事業投資計畫完成之項目為「產品或服務」，其主要產品已依核准之投資計畫開發完成，且為避免廠商誤解「上市」用語，將「上市」修正為「銷售」；另增訂如因產業特性已於投資計畫核准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之例外。 4. 有關園區事業廢止投資核准後應辦理事項，參照公司、分公司及有限合夥登記作業實務修正相關	2. 刪除投資計畫完成應評估園區事業生產設備之規定，以鼓勵更多元之技術、創新研發及提供更廣泛之服務態樣。 3. 考量產業特性不盡相同，放寬營運內容可為產品或服務，且不限定須具備生產設備，另增訂如因產業特性已於投資計畫核准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之例外，有利多元產業進駐發展。 4. 配合實務作業程序，明定園區事業廢止投資核准後，可逕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司、分公司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文字，並使稅捐相關用語與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範一致。	或有限合夥之解散（廢止）或所在地變更登記業務，以利適用明確。	
864.	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第3條、第4條	1.園區事業經管理局核准入區並辦妥公司設立登記者，應繳納管理費。 2.學工業園區內除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外，其他機構收取管理費之起徵時點為與管理局簽訂契約後。 3.租用廠房面積2,000平方公尺以下之園區事業，其管理費基本費為 10,000元/月。	1.經管理局核准入區並辦妥公司、分公司或有限合夥設立登記之園區事業，應繳納管理費。 2.科學園區內除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外，其他機構收取管理費之起徵時點包括與管理局或其他租地自建廠房者簽訂契約後。 3.租用廠房面積1,200平方公尺以下之園區事業，其管理費基本費為5,000元/月。	1.配合本條例修正通過，放寬可進駐園區之組織類型，不限以公司經營之事業，使有限合夥等新型態商業組織均得以進駐園區。 2.因應實務發展，科學園區內之其他機構應繳納管理費者，不限於與管理局簽約之機構，尚可能包含與其他租地自建廠房者簽約之情形，爰予明確規範，以利遵循。 3.修正園區事業管理費	107.12.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基本費浮動費率表，對承租小單位標準廠房廠商給予基本費優惠，以鼓勵多元產業創新發展。	
865.	科學園區創業育成中心設立營運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2 項	1. 育成中心培育之範圍包括電子、資訊、通訊、光電、生物科技、醫藥科技、環保科技、特用材料、航太科技、精密機械、奈米、超導體等領域具創新性之產品或技術及其他得發展為科學工業之產業或經管理機關核准之項目。 2. 育成中心進駐對象應於管理局公司登記後，始得營運。進駐育成中心以三	1. 修正第 6 條第 1 項為不限定培育產業範圍，並將培育之對象納入創新性服務之開發。 2. 放寬進駐育成中心以三年為限之規範，爰將第 9 條第 2 項修正為進駐育成中心以三年為期；期滿前得申請延期，最長不得超過六年。 3. 第 9 條第 2 項放寬可進駐育成中心之組織類型，不限於以公司經營之事	1. 修正第 6 條第 1 項可擴大激勵國內科學技術之研究創新。 2. 業者進駐創業育成中心放寬至最長六年，並放寬有限合夥等新型態商業組織，均得進駐育成中心，並放寬營運之限制，可鼓勵新創並保持創業育成推動之彈性，並有利進駐對象營運。	預計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發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年為期；期限屆滿應即遷出。	業，俾有限合夥等新型態商業組織，均得進駐園區，並刪除進駐對象應於管理局公司登記後，始得營運之限制。		
866.	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第4條之1	一、限制符合招生條件者之子女回國年限未滿五年。 二、招生條件限制外籍人士子女所屬國籍以英語為官方語言。	一、限制符合招生條件者之子女回國年限未滿八年。 二、(刪除規定)。	為有效利用教育資源，爰適度放寬入學規定，以落實招生並提升教學效果。	108.6.12
867.	核釋「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有關研究發展成果不受國有財產法限制之適用範圍		公立學校以非自政府科研預算來源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自企業獲得之產學合作收入)，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得類推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規	為符合科學技術基本法之立法意旨，爰釋明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歸屬校方所有之研發成果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	108.9.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定，排除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之限制。	制，以利營造友善科研成果推廣運用之法制環境。	
868.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創新創業輔導培育作業要點第十點	十、進駐空間使用期限： （一）FITI 創業團隊進駐期間以二年為限，若於使用期間內因故欲停止使用該場地，則應於預計停止使用日期前一個月以書面方式向本局申請遷離；使用期屆滿時，應於二週內將場地復原後遷離，如有必要時亦得申請展延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二）其他新創團隊或公司	十、進駐空間使用期限： （一）創業團隊進駐期間以二年為限，期滿前得申請展延一年，並以申請展延一次為限，應檢具營運計畫書等文件，向本局申請。 （二）創業團隊若於使用期間內因故欲停止使用該場地，則應於預計停止使用日期前一個月以書面方式向本局申請遷離；使用期屆滿時，應於一週內將場地復原後遷離。	修正前 FITI 創業團隊進駐期間以二年為限，屆滿時得申請展延一年，並以一次為限，其他創業團隊進駐以六個月為限，期滿前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以六個月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修正後所有創業團隊進駐期間皆以二年為限，期滿前得向本局申請展延一年，以利培育新創團隊。	109.1.2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進駐以六個月為限，期滿前得提出營運計畫書或相關資料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以六個月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三）另如因政策變更或場地另有他用時，本局有權收回場地，創業團隊應於收到本局書面通知一個月內復原場地後遷離。 （四）團隊或公司若於使用期間內因故欲停止使用該場地，則應於預計停止使用日期前一個月以書面方式向本	（三）另如因政策變更或場地另有他用時，本局有權收回場地，創業團隊應於收到本局書面通知一個月內復原場地後遷離。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局申請遷離。			
869.	「科學園區土地租金及費用計收辦法」第 14 條之 1	（無）	第十四條之一 為因應天災、癘疫、國內外財政、經濟、社會重大變故，避免園區內相關事業、機構發生營運困難或嚴重衝擊，以協助園區高科技產業永續發展，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管理局得報經科技部核定， 公告實施紓困措施，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租地費用優惠方案。	法案發布施行後，即可針對 109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園區廠商，實施租地費用緩繳或減收之紓困措施，減輕廠商營運負擔；未來如遇重大事件，亦賦予租地費用得給予優惠之法源依據，以協助園區廠商共度困難。	109.5.29
	「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	園區事業依本輸入條件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准許以原型態或加工、重整後轉售（轉儲）其他園	園區事業依本輸入條件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得申請以原型態或加工、重整後轉售（轉儲）其他園區事業、加	園區事業得轉售（轉儲）對象增加自由港區事業、經海關核准從事重整業務之保稅倉庫（含自用保稅倉庫）或實施自主管理之保稅倉庫。	109.6.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品之輸入條件」第 9 點第 1 項	區事業、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保稅工廠或經海關核准登記之物流中心。	工出口區區內事業、保稅工廠、自由港區事業、經海關核准從事重整業務之保稅倉庫(含自用保稅倉庫)或實施自主管理之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		
	「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第 13 條之 1	（無）	第十三條之一 為因應天災、癘疫、國內外財政、經濟、社會重大變故，避免園區內相關事業、機構發生營運困難或嚴重衝擊，以協助園區高科技產業永續發展，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管理局得報經科技部核定， 公告實施紓困措施，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管理費優惠方案。	法案發布施行後，即可針對 109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園區廠商，實施管理費緩繳之紓困措施，減輕廠商營運負擔；未來如遇重大事件，亦賦予管理費得給予優惠之法源依據，以協助園區廠商共度困難。	109.6.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 1	（無）	第十五條之一 為因應天災、瘟疫、國內外財政、經濟、社會重大變故，避免園區內相關事業、機構發生營運困難或嚴重衝擊，以協助園區高科技產業永續發展，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管理局得報經科技部核定，公告實施紓困措施，於一定期間內給予使用費優惠方案。	法案發布施行後，即可針對 109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園區廠商，實施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緩繳之紓困措施，減輕廠商營運負擔；未來如遇重大事件，亦賦予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得給予優惠之法源依據，以協助園區廠商共度困難。	109.6.3
870.	「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0 條、第 25 條至第 27 條、第 31 條至第 34 條、第 37 條至第 42 條、新增第 42 條之 1、第 42 條之 2	第 7 條：原規範園區事業製造新產品，應事前將製造程序說明書送海關備查。 第 25 條、第 26 條：園區事業間保稅貨品銷售或以非交易行為方式之通關規	第 7 條：將製造程序說明書修正為事後查核文件，並增列得事後查核其他查核相關文件。 第 25 條、第 26 條：為使法規規範體系更為明確，合併	一、本次修法計修正 15 條及增訂 2 條，大幅度鬆綁法規，簡化保稅貨品通關作業程序及控管保貨品管理業務，使得園區事業可節省行政人力成	109.6.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定，於第 25 條、第 26 條均有規範，易於混淆。 第 27 條、第 41 條：園區事業相關人員申請攜帶保稅貨品出口及保稅貨品修理、檢驗、組裝測試申請運回或展延等案件，實務上以申請單(紙本)方式進行申請。 第 31 條、第 32 條：園區事業與課稅區之間保稅貨品移運，原僅規範「內銷」通關作業程序。 第 33 條、第 34 條：有關保稅貨品報廢業務，原辦法對副產品、次品用語及有無利用價值適用條件無明確定	修正第 25 條、第 26 條，分別規範銷售及非交易行為之通關程序。 第 27 條、第 41 條：有關人員攜帶保稅貨品出口及保稅貨品修理、檢驗、組裝測試申請運回或展延等案件，本次修法增訂得採電子傳輸方式申辦。 第 31 條、第 32 條：實務上除內銷外，尚包含其他非交易行為，爰增列其報關程序及相關管理程序之規定。 第 33 條、第 34 條：本次修法就副產品、次品用語及有無利用價值適用條件為明確定義；另檢討報廢無事前	本，從國外進口保稅貨品(保稅原物料、半製品等)，因便捷化通關，快速投入生產製造，及製成成品出口，縮短出貨交期，提升園區事業國際競爭能力，獲取更多外銷訂單，創造營收佳績。 二、本次增訂園區事業得以保稅方式辦理相關產品之修理及所衍生之檢驗、測試或維護業務，使園區事業不用事先押高額稅款保證金，進口不良產品進行維修，避免影響園區事業營運資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義；報廢案件，園區事業需事前向管理局申請核准。 第 37 條至第 39 條：園區事業保稅貨品委受託加工案件及園區事業自備保稅模具供委託加工廠商使用案件，均需事前向管理局申請核准。	核准之需，刪除報廢案件事前核准規定。 第 37 條至第 39 條：放寬園區廠商委託保稅區廠商加工案件、受託加工案件須向管理局申請核准之規定；配合前開修正，園區事業自備保稅模具供委託加工之保稅區廠商使用時，得免申請核准。 增訂第 42 條之 1、第 42 條之 2：增訂園區事業得以保稅方式辦理相關產品之修理及所衍生之檢驗、測試或維護業務(例如：報關程序及相關管理程序之規定)	金週轉，增加園區事業競爭優勢。 三、因保稅貨品通關作業程序簡化，將減輕海關人力負擔，同時部分條文修正明確化，例如：保稅貨品報廢業務，本次修法增訂副產品、次品用語定義，以利海關實務管理，並增訂有無利用價值之適用條件，解決報廢後物品有無利用價值實務執行認定爭議，以利海關課稅有所依循。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871.	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	無	四、為配合本部政策推動或施政重點之需要，申請機構得依本部公告之國外機構名單，推薦第五點之人員，經本部審定後補助其赴該名單之國外機構從事短期研究，不受第六點每年受理一次規定之限制。	原要點規定每年受理一次申請，惟考量本部政策推動或施政重點之需要，本次修正賦予申請機構得依本部公告之國外機構名單推薦補助對象，以增加更多彈性。	109.6.24 (https://law.most.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4965&KeyWord)
872.	核釋「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有關財團法人執行政府科技計畫技術作價所取得之股權收入，不受「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持股限制之適用範圍 (109 年 8 月 13 日科部產	無	核釋「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有關財團法人執行政府科技計畫技術作價所取得之股權收入，不受「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持股限制之適用範圍，解釋如下： 1.按科學技術基本法（下稱	1.核釋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科技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技術作價所獲股權收入，受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及其他財產運用限制，不利於財團法人與民間企業擴大	109.8.13 (https://law.most.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430&KeyWord)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字第 1090043500A 號令）		科技基本法）第 6 條規定，政府資助科研預算進行科技研發，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研發成果及其收入，其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就管理及收益分配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統籌規劃訂定。其立法意旨在於有效運用政府出資之研發成果，並鼓勵研究機構與民間企業擴大參與研究發展。 2.既立法有意僅以資本與	參與研究發展。 2.核釋後，財團法人包括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工業策進會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研究型財團法人，不受前述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之限制，有利提高其技術作價投資新創公司意願，使政府資助之研發成果得有效擴散至民間及產業。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勞務之比例及貢獻等條件訂定收入（含股權）管理及收益分配規定，並授權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訂定收入（含股權）分配比率，爰依科技基本法第6條授權訂定之「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遂無另定執行研究發展單位技術作價投資之持股限制。 3.另按財團法人法第1條第2項之文意，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各該法律之特別規定自應較財團法人法優先適用。是以，財團法人因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執行政府科技計畫技術作價所獲得之股權收入管理（含取得已設立登記之公司股票、技術作價出資新設公司及取得股票後因公司成長獲利分配股票股利者），因屬科技基本法特別規定之事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優先適用原則，該股權收入之運用方式，自不受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之限制。 4.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873.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點	十、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符合下列	十、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符合下列	依修正前規定，針對擔任特定職務（如講師、主治醫師）或醫藥相關人員從事研究工	109.11.1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規定者，得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 (一)申請機構新聘任人員或現職人員，其資格符合規定，且從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或獲博士學位之日起三年內提出。	規定者，得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 (一)申請機構新聘任人員或現職人員，其資格符合規定，且從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獲博士學位之日或符合第三點計畫主持人資格之日起三年內提出。	作須滿一定年限始符合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其起聘之日尚不具計畫主持人資格。為使此類人員亦有三年之期限得以隨到隨審方式申請計畫，爰申請期限起算日增列「符合第三點計畫主持人資格之日」，避免縮減此類人員首次申請計畫之期限。	
874.	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第5款	二、本要點補助之研討會分為下列五類： (一)第一類：由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國際大型學術會議。	四、本要點補助之研討會分為下列五類： (一)第一類：由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國際大型學術會議。	本要點修正前，第五類僅限雙邊學術研討會，為符實際需求並增加執行彈性，修正後依政策規劃之研討會皆可申請。	109.11.6(https://law.most.gov.tw/NewsContent.aspx?id=13145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二)第二類：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或洲區域性）正式認可在我國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三)第三類：國內學術組織授權辦理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四)第四類：國內自行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五)第五類：本部雙邊協定計畫未能容納或與本部尚未簽訂雙邊合作協定之雙邊學術研討會。	(二)第二類：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或洲區域性）正式認可在我國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三)第三類：國內學術組織授權辦理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四)第四類：國內自行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五)第五類：配合本部政策規劃推動之學術研討會。		
875.	科技部補助愛因斯坦培植計畫試行要點第14點	十四、計畫考核事項如下： (一)執行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每年度結束	十四、計畫考核事項如下： (一)執行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每年度結束	考量年輕學者養成計畫(含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及哥倫布計畫)經費為前瞻基礎建設	109.11.11(https://law.most.gov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前二個月繳交進度報告。 (二)執行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依本部通知之規定期限內繳交期中報告。執行成果經評估後，得重新審酌經費額度及執行期限。 (三)執行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全程執行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九點規定繳交研究成果等報告。 (四)必要時本部得函請計畫主持人及執行機構	前二個月繳交進度報告。 (二)執行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依本部通知之規定期限內繳交期中報告。執行成果經考評後： 1.得重新審酌經費額度及執行期限。 2.符合本部「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之各類別計畫內涵及計畫主持人資格者，本部得逕以核定函通知計畫主持人以該類別計畫執行，核定件數不列入該方案各類別計畫每年核定補助新計畫之	計畫特別預算，為提升執行成效，落實年輕學者養成之政策目的，本次修正係針對執行成果經考評符合「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之各類別計畫內涵及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協助其年輕學者銜接本部常態補助方案，以利年輕學者職涯發展。	.tw/NewsContent.aspx?id=13145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提供計畫執行及成果相關資料。	件數範圍，且不受該方案補助期間之規定限制。 (三)執行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全程執行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九點規定繳交研究成果等報告。 (四)必要時本部得函請計畫主持人及執行機構提供計畫執行及成果相關資料。		
876.	科技部補助哥倫布計畫試行要點第14點	十四、計畫考核事項如下： (一)執行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每年度結束前二個月繳交進度報	十四、計畫考核事項如下： (一)執行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每年度結束前二個月繳交進度報	考量年輕學者養成計畫(含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及哥倫布計畫)經費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為提升執行	109.11.11(https://law.most.gov.tw/NewsCo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告。 (二)執行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依本部通知之規定期限內繳交期中報告。執行成果經評估後，得重新審酌經費額度及執行期限。 (三)執行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全程執行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九點規定繳交研究成果等報告。 (四)必要時本部得函請計畫主持人及執行機構提供計畫執行及成果	告。 (二)執行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依本部通知之規定期限內繳交期中報告。執行成果經考評後： 1.得重新審酌經費額度及執行期限。 2.符合本部「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之各類別計畫內涵及計畫主持人資格者，本部得逕以核定函通知計畫主持人以該類別計畫執行，核定件數不列入該方案各類別計畫每年核定補助新計畫之件數範圍，且不受該方案	成效，落實年輕學者養成之政策目的，本次修正係針對執行成果經考評符合「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之各類別計畫內涵及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協助其年輕學者銜接本部常態補助方案，以利年輕學者職涯發展。	ntent.aspx?id=13145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相關資料。	補助期間之規定限制。 (三)執行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全程執行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九點規定繳交研究成果等報告。 (四)必要時本部得函請計畫主持人及執行機構提供計畫執行及成果相關資料。		
877.	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第5點	五、<u>價創</u>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或申請機構借調	五、<u>科研成果創業</u>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或申請	開放計畫主持人得再執行1件非重大政策性專案之研究案計畫，可協助主持人維持基礎研究能量，避免因執行科研成果創業計畫(價創案)	預定110.1.1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自研究法人之副研究員級以上人員；若為研究法人借調人員，須專職擔任。 價創計畫經評定應成立衍生新創事業或洽廠商併購後，應辦理計畫主持人變更為未來衍生公司或技術移轉團隊之負責人。 獲價創計畫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同一執行期間內，不得再執行其他本部補助計畫。但執行期間重疊未超過三個月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中之其他本部	機構借調自研究法人之副研究員級以上人員；若為研究法人借調人員，須專職擔任。 科研成果創業計畫經評定應成立衍生新創事業或洽廠商併購後，應辦理計畫主持人變更為未來衍生公司或技術移轉團隊之負責人。 獲科研成果創業計畫中價創案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同一執行期間內，僅得再執行其他本部屬研究案類別之補助計畫一件，且該計畫不得為重大政策性專	中斷基礎研究工作。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補助計畫，如符合下列三款特殊情形之一，經本部同意者，得繼續執行至計畫期滿： (一)涉及第三方並影響合作研究及履約誠信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二)由學校或法人之首長或其代理人以行政代表人之名義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 (三)學門召集人規劃計畫，或其他具重要性之規劃推動補助計畫，經專案核定者。	案。但執行期間重疊未超過三個月者不在此限。 超過前項件數限制之其他本部補助計畫，如符合下列三款特殊情形之一，經本部同意者，得繼續執行至計畫期滿： (一)涉及第三方並影響合作研究及履約誠信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二)由學校或法人之首長或其代理人以行政代表人之名義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三）學門召集人規劃計畫，或其他具重要性之規劃推動補助計畫，經專案核定者。		
878.	科學園區土地租金及費用計收辦法第8條	現行條文第8條第2項第4款、第5款規定，於既有園區毗鄰區域擴增之園區，該擴增園區之公共設施建設費依既有園區費用計收，且新設開發之各項公共設施併由既有園區之承租人分擔。	新增第8條第2項第6款規定，擴增園區範圍內所投入之公共設施建設費用依前二款計收經管理局認定顯失公平者，其各項公共設施於開發完成後之首次納入公共建設費用計收時，得由擴增園區範圍內承租人按其承租面積占擴增園區基地內可出租土地面積之比率分 20 年逐年分攤。定期檢討公共設施費用時，應扣除前段由擴增園區範圍內	考量於既有園區毗鄰區域擴增之園區，其開發及提供使用之情形均非相同，倘各擴增園區開發所投入公共設施建設費用，均與既有園區併予計算分擔，對於既有園區廠商於部分情形恐失公允，修法後得保留分別計收之彈性處理機制，以維園區公共設施建設費用計收公平性。	110.1.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承租人按擴增園區基地面積比率分擔之費用後依前款規定計算。		
879.	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第5點	五、依前點所提研究計畫，申請及作業方式如下： (一)獲獎人得於公告獲獎名單後二年內，依本部規定時程提出申請。 (二)所提研究計畫得為個人型或單一整合型計畫；並優先鼓勵獲獎人建立研究團隊進行跨領域之研究。 (三)獲獎人所提研究計畫，將由本部各學術司組成專案小組辦理計畫審查，擇優予以補	五、依前點所提研究計畫，申請及作業方式如下： (一)獲獎人得於公告獲獎名單後二年內，依本部規定時程提出申請。 (二)所提研究計畫得為個人型或單一整合型計畫；並優先鼓勵獲獎人建立研究團隊進行跨領域之研究。 (三)獲獎人所提研究計畫，將由本部各學術司組成專案小組辦理計畫審查，擇優予以補	刪除補助經費與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件數之限制規定，使經費及件數均回歸審查機制，透過專業審查衡酌補助經費規模之合宜性，並依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能量，核給計畫件數，提升整體資源配置之效率。	109.12.18 (https://law.most.gov.tw/NewsContent.aspx?id=13146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助。 （四）研究計畫執行年度補助總經費最高以不超過獲獎人獲獎當年度執行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總經費之三倍為原則。 （五）獲獎人於執行研究計畫期間，不得同時執行本部其他補助計畫，但符合下列二目特殊情形之一，經本部同意者，得繼續執行至計畫期滿。 1. 涉及第三方並影響合作研究及履約誠信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雙邊協議	助。 （四）經審查未達本計畫補助標準而未獲推薦者，如未申請當年度本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本部得逕轉為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並依其規定辦理。 除前項規定外，研究計畫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學門召集人規劃計畫，或其他具重要性之規劃推動補助計畫，敘明理由經專案核定者。 (六)經審查未達本計畫補助標準而未獲推薦者，如未申請當年度本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本部得逕轉為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並依其規定辦理。 除前項規定外，研究計畫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880.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	主旨：公告「外國特定專業	主旨：公告修正「外國特定	1.放寬外國專業人才申請應	109.12.2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科技領域特殊專長	人才具有科技領域特殊專長」，並自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施行之日生效。 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公告事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科技領域特殊專長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 二、在各類軟體應用、軟體技術、奈米、微機電技術、光電技術、資訊及通訊技術、通訊傳播技術、自動化系統整合技	專業人才具有科技領域特殊專長」，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科技領域特殊專長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之科技產業或領域，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 二、在各類軟體應用、軟體技術、奈米、微機電技術、光電技術、資訊及通訊技術、通訊傳播技術、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材料應用技術、高	備文件相關規定(如學歷資格證書、專業技術證明文件等)。 2.新增「具新創產業實務經驗」之外國專業人才資格條件。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0644&log=detailLog)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術、材料應用技術、高精密感測技術、生物科技、資源開發或能源節約及尖端基礎研究、國防及軍事戰略等尖端科技上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研發設計或有新創實績。 三、在人工智慧、物聯網、擴增實境、區塊鏈、虛擬實境、機器人、積層製造等前瞻科技上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研發設計或有新創實績。 四、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	精密感測技術、生物科技、資源開發或能源節約及尖端基礎研究、國防及軍事戰略等尖端科技上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研發設計或有新創實績。 三、在人工智慧、物聯網、擴增實境、區塊鏈、虛擬實境、機器人、積層製造等前瞻科技上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研發設計或有新創實績。 四、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 五、國家科學院院士、國家院士級學者。 六、現任或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或最近3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七、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	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 五、國家科學院院士、國家院士級學者。 六、現任或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或最近3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七、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4年以上者。 八、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者。 九、具有博士學位且其專長為國內所欠缺者。	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4年以上者。 八、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者。 九、具有博士學位且其專長為國內所欠缺者。 十、具國外新創公司成功上市經驗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 十一、具國外新創公司成功被其他公司購併經驗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隊核心技術人員。 十二、具投資國外新創或科技部相關計畫之新創有實績之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 十三、其他對我國科技產業具貢獻潛力者。		
881.	新竹科學園區研發成效獎選拔作業要點第2點	申請參選廠商除須在園區辦妥登記達三年以上之科學事業，尚須符合「累虧未逾實收本額二分之一」之要件。	刪除申請參選廠商須符合「累虧未逾實收本額二分之一」之要件。	考量研發成效獎係為鼓勵園區廠商投入研發，不應增加無謂之限制，爰將累計虧損未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條件放寬，以提昇廠商研發及參選意願。	110.2.3 (https://law.most.gov.tw/NewsContent.aspx?id=131479)
882.	新竹科學園區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選拔作業要點第2點	申請參選廠商之參選產品如已獲得政府機關補助款者，不得提出申請。	將曾獲政府機關補助不得參選之規定，修正為參選產品曾獲本獎項不得提出申	為鼓勵廠商投入產品或服務之創新，尚無需限縮是否曾獲政府補助，爰將曾獲政府	110.2.3 (https://law.most.go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請。	補助不得參選之規定，修正為同一參選產品曾獲得本獎項者不得申請，以增加廠商創新及參選意願。	v.tw/NewsContent.aspx?id=131480）
883.	「科技部補助愛因斯坦培植計畫試行要點」第5點、第16點	五、補助件數、期間及執行件數限制如下： … (二)計畫主持人於執行本計畫期間，不得同時執行本部其他補助計畫，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部同意得繼續執行至計畫期滿： 1.涉及第三方並影響合作研究及履約誠信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	五、補助件數、期間及執行件數限制如下： … (二)計畫主持人於執行本計畫期間，不得同時執行本部其他補助計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研究計畫全程執行期滿前一年內。 2.下列情形，經本部同意得繼續執行至計畫期滿： (1)涉及第三方並影響合作	1.為使計畫主持人執行期滿後研究能量之延續與深化，爰開放計畫全程執行期滿前一年內，不受不得同時執行本部其他補助計畫規定之限制，促使計畫主持人以本計畫成果為基礎，重新檢視其研究方法、內容後，提出新研究構想進行後續之成果延伸擴散，以符合本計畫鼓勵年輕學者不受既定框架的限制、培植科研新世代之	110.3.12（https://law.most.gov.tw/NewsContent.aspx?id=13148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畫。 2.學門召集人規劃計畫，或其他具重要性之規劃推動補助計畫，敘明理由經專案核定者。 十六、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一)為發揮培植國內科研人員之效益，申請人申請時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資格者，不得以同點第二款資格申請；違反者，撤銷該補助計畫並限期繳回全部補助經費。 (二)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本部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依本	研究及履約誠信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學門召集人規劃計畫，或其他具重要性之規劃推動補助計畫，敘明理由經專案核定者。 十六、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 (五)本計畫全程執行迄日為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者，如迄日當年度未執行本部專題研究計畫，得於計畫全程執行期滿前三個月至期滿後二個月	宗旨，並逐步回歸本部現行計畫申請機制。 2.考量本計畫個案執行迄日分布於各月份，其中全程執行迄日為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底前之計畫，因未及適用放寬之修正規定，爰增列第五款，明定渠等個案如迄日當年度未執行本部專題研究計畫，得於一定期間內，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以利其在既有基礎上，加速以新思維提出新研究計畫，促進成果即時深化。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三）依第三點第一款申請本計畫且未通過者： 1. 如未申請當年度本部專題研究計畫，得自本部函知本計畫未通過之日起二個月內，提出當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本部得併入當年度批次審查作業。 2. 如為首次申請本計畫，本計畫不列入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一款規定所稱從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範圍。	內，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四）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計畫之合計出國期間，以計畫全程執行期間三分之一為上限。 （五）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事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本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884.	「科技部補助哥倫布計畫試行要點」第5點、第16點	第五點：計畫主持人於執行本計畫期間，不得同時執行本部其他補助計畫，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部同意得繼續執行至計畫期滿： (1)涉及第三方並影響合作研究及履約誠信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學門召集人規劃計畫，或其他具重要性之規劃推動補助計畫，敘明理	五、補助件數、期間及執行件數限制如下： … (二)計畫主持人於執行本計畫期間，不得同時執行本部其他補助計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研究計畫全程執行期滿前一年內。 2.下列情形，經本部同意得繼續執行至計畫期滿： (1)涉及第三方並影響合作	1.為使計畫主持人執行期滿後研究能量之延續與深化，爰開放計畫全程執行期滿前一年內，不受不得同時執行本部其他補助計畫規定之限制，促使計畫主持人以本計畫成果為基礎，重新檢視其研究方法、內容後，提出新研究構想進行後續之成果延伸擴散，以符合本計畫鼓勵年輕學者長期投入有潛力的重大創新構想、拓展國	110.3.12 (https://law.most.gov.tw/NewsContent.aspx?id=13148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由經專案核定者。 十六、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一)為發揮培植國內科研人員之效益，申請人申請時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資格者，不得以同點第二款資格申請；違反者，撤銷該補助計畫並限期繳回全部補助經費。 (二)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本部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三)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申請本計	研究及履約誠信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學門召集人規劃計畫，或其他具重要性之規劃推動補助計畫，敘明理由經專案核定者。 十六、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 (六)本計畫全程執行迄日為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者，如迄日當年度未執行本部專題研究計畫，得於計畫全程執行期滿前三個月至期滿後二個月	際視野及影響力之宗旨，並逐步回歸本部現行計畫申請機制。 2.考量本計畫個案執行迄日分布於各月份，其中全程執行迄日為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底前之計畫，因未及適用放寬之修正規定，爰增列第六款，明定渠等個案如迄日當年度未執行本部專題研究計畫，得於一定期間內，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以利其在既有基礎上，加速以新思維提出新研究計畫，促進成果即時深化。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畫且審查未通過者，如未申請當年度本部專題研究計畫，得自本部函知本計畫未通過之日起二個月內，提出當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本部得併入當年度批次審查作業。 （四）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本計畫且審查未通過者，如為首次申請本計畫，本計畫不列入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一款規定所稱從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範圍。	內，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五）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計畫之合計出國期間，以計畫全程執行期間二分之一為上限。 （六）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事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本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885.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0點	十、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申請一件為限，但申請案已進入實質審查程序後經申請機構撤回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十、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 ..... (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計畫主持人，且無執行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檢附有效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以申請一件為限；第五款每年得申請一件，於前一計畫執行期	為促進科研環境之多元性及代表性，修正後，凡符合資格要件之身障計畫主持人，每年得1次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計畫申請；另考量研究能量之維持，倘申請人已有1件執行中計畫，得於該計畫期滿前3個月內提出申請。	110.3.2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滿前三個月內，亦得提出申請。 前項各類申請案已進入實質審查程序後經申請機構撤回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886.	科技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第5款	（五）上述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期間予以延長。以上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上述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依胎次再延長，每胎次延長二年；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期間予以延長。以上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因生產或家庭照顧而暫離科學研究工作之計畫主持人，延長其研究績效或成果計算年限，由原曾生產或育嬰延長二年，再考量生養不同胎次對研究工作付出心力影響，新增每胎次得再延長二年措施，以合理評價是類研究人員之研究表現，鼓勵渠持續投入科研工作。	110.4.23 （https://law.most.gov.tw/NewsContent.aspx?id=131500）
887.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	無	（六）經醫師診斷確認懷孕	為使女性主持人生育或照顧	110.5.1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畫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6 款		事實起至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連續期間內，且無執行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檢附足資證明懷孕或生育事實證明文件。	幼兒期間有更友善的科研環境，修正後，女性主持人懷孕至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期間，得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計畫申請，提供彈性的申請時程，使女性主持人維持研究能量。	(https://law.most.gov.tw/NewsContent.aspx?id=131502)
888.	科技部補助人工智慧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作業要點第 22 點第 1 項	執行本專案計畫者，於計畫同一執行期間內，不得再執行其他本部補助計畫。但執行期間重疊未超過三個月或執行 Capstone 計畫且符合科技部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執行本專案計畫者，於計畫同一執行期間內，不得再執行其他本部補助計畫。但計畫全程執行期滿前一年內、執行期間重疊未超過三個月或執行 Capstone 計畫且符合科技部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兼顧計畫主持人於本專案期間能專注執行，以及計畫期滿後研究能量得以延續與深化，促使計畫主持人以本專案計畫成果為基礎，持續提升與擴散人工智慧相關研究及技術應用能量，並逐步回歸科技部部現行計畫申請機制。	110.5.13 (https://law.most.gov.tw/NewsContent.aspx?id=131503)
889.	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	原補助項目僅限於資本門之	110.7.2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第5點	受補助之經費，應運用於園區邊界或設施向外延伸三公里範圍內區域，且其運用，應以實施、建設下列事項及計畫為限： （一）交通及道路環境改善項目。 （二）加強地方與園區警政之設施、裝備及其專案性計畫。 （三）加強地方與園區消防之設施、裝備及其專案性計畫。 （四）加強地方與園區環保之設施及其專案性計畫。	受補助之經費，應運用於園區邊界或設施向外延伸三公里範圍內區域，且其運用，應以實施、建設下列事項及計畫為限： （一）交通及道路環境改善項目。 （二）加強地方與園區警政之設施、裝備及其專案性計畫。 （三）加強地方與園區消防之設施、裝備及其專案性計畫。 （四）加強地方與園區環保之設施及其專案性計畫。	硬體建設，本次修正係考量，可透過放寬經常門教育項目，由地方政府彈性運用補助款於提升園區周邊學校教學品質，提供高優質教育，吸引高科技人才子女就近就讀，間接穩定高科技人才之流動，並紓緩三實中之入學及新設實中之壓力。	（https://law.most.gov.tw/NewsContent.aspx?id=13151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五）均衡或提升地方與園區教育、文化水準及其專案性計畫。 （六）加強園區周邊醫療及保健。 （七）辦理園區特定區土地使用、規劃及都市計畫之檢討。 （八）其他經各園區管理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同意補助之項目。	（五）均衡或提升地方與園區教育、文化水準及其專案性計畫。 （六）加強園區周邊醫療及保健。 （七）辦理園區特定區土地使用、規劃及都市計畫之檢討。 （八）其他經各園區管理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同意補助之項目。 前項受補助經費得於百分之十以下額度內運用於提升教學課程及安全衛生之經常門專案計畫，且單一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計畫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890.	科技部補助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作業要點第2點第2款	(二)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以下簡稱訓儲菁英）：具備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博士學位，且專長符合投入重點產業就業並經甄選錄取者。	(二)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以下簡稱訓儲菁英）： 1.本國籍博士:具備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博士學位，且專長符合投入重點產業就業並經甄選錄取者。 2.外國籍博士:具備教育部認可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博士學位，且科系專長符合投入產業相關者，經甄選錄取者。	因應強化留才、攬才等人才培育策略，增訂取得本國學位之優秀外籍人才為培訓對象，強化外籍博士留臺協助產業轉型升級及開拓國際市場，提升臺灣產業競爭力。	110.8.26 (https://law.most.gov.tw/NewsContent.aspx?id=141513)
891.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3點第2項	具有前項第一款資格，且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之人員，得由原任職機構提出申請。但	具有前項第一款資格，且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之人員，得由原任職機構提出申請。	為利延攬優秀學者至政府機關服務，並避免中斷其學術研究生涯，鬆綁借調駐外單	110.9.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不得提出申請。		位任職人員不得申請計畫之規定。	
892.	科學園區社區用地配售及讓售辦法第19條、第28條	獲配售土地單元者於繳清地價款後，由管理局出具產權移轉證明予獲配售土地單元者，由其自行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獲配售土地單元者、申請讓售土地單元者有以土地設定抵押權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以繳納地價款需求者，得經管理局同意，由獲配售土地單元者、讓售土地承購申請人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並完成核貸程序，由管理局先行出具產權移轉證明，其貸款程序、金融機構之撥款期限與領款方式，應依管理局之要求辦理，因設定抵押權與辦理貸款所生之各項費用，均由獲	因獲配土地單元者、申請讓售土地單元者，可能有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繳納地價款之需，基於便民考量，爰增訂得以貸款方式辦理及其應配合之程序，並規定相關費用及稅捐之負擔方式。	預定110年10月（https://join.gov.tw/policies/detail/3bde24a4-25e0-47e9-924a-25b492d2298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配售土地單元者、讓售土地承購申請人負擔。		
893.	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第2條	管理局依本辦法規定，向園區內設立之園區事業、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收取管理費。但非營利性質之政府機構得免予收取。	管理局依本辦法規定，向園區內設立之園區事業、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收取管理費。但非營利性質之政府機構、提供園區水、電基礎設施設備之公用事業得免予收取。	對提供園區水、電基礎設施設備之公用事業及再生水基礎設施設備之再生水經營業者得免收取管理費，以共創園區產業發展。	預定110年10月(https://join.gov.tw/policies/detail/e8c10a9f-6031-4eaf-a2aa-38cd4f567899)
	交通部(計28項)				
894.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營業大客車應於車內駕駛座旁或上下車門顯明處標示駕駛人姓名及牌照號	營業大客車應於車內駕駛座旁或上下車門顯明處標示駕駛人姓名及牌照號碼，並	修正前營業大客車業者(市區汽車客運業、公路汽車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需於	106.10.2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碼，並張貼公司服務電話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車外尾部汽車牌照上方顯明處應標示駕駛人姓名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第 19 條第 7 項）	張貼公司服務電話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車外尾部汽車牌照上方顯明處應標示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	車外尾部標示駕駛人姓名，考量營業大客車已全面裝設車機設備，並介接動態資訊至公路主管機關，足以供主管機關勾稽查驗，修正後不再要求標示將對業者及駕駛人受惠。	
		旅客攜帶之小動物，除視障者攜帶之導盲犬不予收費外，其限制及收費辦法，得由汽車客運業公會擬訂，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第 59 條）	旅客攜帶之小動物，除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攜帶之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攜帶之幼犬，不予收費外，其限制及收費辦法，得由汽車客運業公會擬訂，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增列相關身心障礙輔助犬比照導盲犬，攜帶搭乘市區汽車客運及公路汽車客運不予收費。	106.11.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不適宜隨客車運送之動物類。但視障者攜帶之導盲犬不在此限。（第 72 條第 1 項第 6 款）	不適宜隨客車運送之動物類。但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攜帶之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攜帶之幼犬不在此限。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增列相關身心障礙輔助犬比照導盲犬，可攜帶搭乘市區汽車客運及公路汽車客運。	
895.	民宿管理辦法	1. 一般民宿客房數上限 5 間。（第 4 條） 2. 建管及消防一致性之規範。（第 5 條、第 6 條） 3. 民宿經營人更換時，涉及經營主體變更，依現行規定應採「重新申請」，導致第 2 代產生繼承接班困難。（第 11 條） 4. 無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1. 上限放寬至 8 間 2. 授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自訂民宿建築物及消防設備規範 3. 經營移轉其直系親屬或配偶，得以「變更登記」移轉經營權，毋須「重新申請」。 4. 古蹟及歷史建築申請民宿除外規定。	1. 適度放寬經營規模，提供青年返鄉創業與扶植在地經濟誘因。 2. 使地方政府基於地區不同需求與特性，因地制宜制定相關自治法規，輔導特色民宿合法登記。 3. 簡化第二代民宿繼承接班登記流程。 4. 發展老屋文創民宿，形塑	106.11.1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者，不得設置民宿。(第 12 條) 5. 無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者，不得設置民宿。(第 13 條)	5.(1)原住民於「部落」範圍申請民宿，得以安全鑑定替代使用執照。 (2)馬祖地區已經地方政府列冊輔導之尚未合法民宿，得以安全鑑定替代使用執照。	在地特色，具有老屋文化復甦意義，更利在地深度旅遊推廣。 5.(1)尊重原住民傳統房屋使用習慣，並改善推廣部落旅遊所面臨合法住宿設施不足的問題，以扶植偏鄉(部落)經濟。 (2)輔導經營偏鄉(離島)旅遊，並扶植在地經濟。	
896.	船員服務規則	經雇用人僱用為事務部門或旅客部門(大廚、二廚、廚工除外)之海員。(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 就讀航海、輪機、電技學程相關系科之學生，上船進行	經雇用人僱用為事務部門或旅客部門之海員，或持有該二部門相關職務所需之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明。 就讀航海、輪機、輪機、電技、海洋觀光相關系科或學	近年我國郵輪業務蓬勃發展，人力需求殷切，本法規修正後可使一般民眾經船員專業訓練後，取得船員服務手冊，上郵輪工作，同時促使就讀海洋觀	106.11.2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航海少於一年、輪機或電技少於六個月之短期教學訓練，應由學校擬具訓練計畫書，明訂訓練項目，檢具體格檢查表，連同學生上船訓練名冊向航政機關申領船員服務手冊；其船上教學訓練期間之海勤資歷，准予載入船員服務手冊。外國籍學生申請上船進行短期教學訓練之資格與程序，亦同，並應檢具護照及一年以上居留證明文件。(第 74 條之 3 第 1 項)	程之學生，上船進行少於一年之短期教學訓練，應由學校擬具訓練計畫書，明訂訓練項目，檢具體格檢查表，連同學生上船訓練名冊向航政機關申領船員服務手冊；其船上教學訓練期間之海勤資歷，准予載入船員服務手冊。外國籍學生申請上船進行短期教學訓練之資格與程序，亦同，並應檢具護照及一年以上居留證明文件。	光相關科系學生得上船進行短期教學訓練，增加其就業機會。	
897.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第 9 條	集散站經營業申請於原核准土地範圍內增建、改建建物或新建地上物時，應檢附	集散站經營業申請於原核准土地範圍內增建、改建建物或新建地上物時，應檢附	1. 鑒於近年來臺灣冷鏈物流持續發展，部分區域之機場亦有生鮮貨物進口需	106.12.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文件，申請民航局核准興建，並於興建完成後檢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文件，經民航局、航空站經營人及相關機關會勘同意後始得啟用。 集散站經營業申請於原核准土地範圍外相鄰之土地上增設航空貨物集散站相關設施時，其停車場面積得併計算之，但應符合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項申請，集散站經營業應於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後，始得增設或啟用。」	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文件，申請民航局核准興建，並於興建完成後檢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文件，經民航局、航空站經營人及相關機關會勘同意後始得啟用。 機場因設施條件限制而無航空貨物集散站於機場內營業者，機場外集散站經營業為配合動植物檢疫作業程序申請於機場內設置相關暫存設施時，應經航空站經營人同意後，檢附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文件，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設置。設置完成後應檢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文件，經民航局、	求，考量機場外集散站經營業如欲提供上述貨物之處理服務，需符合檢疫相關法規及作業規範，有於機場內設置供檢疫暫存貨物設施之需求，爰增列機場外集散站經營業得於機場內設置該類設施及其申請核准程序之規定。 2. 另考量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提出新增營業處所之籌設或啟用申請時，其設置目的如非從事海關所規範之進出口貨棧業務，應無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必要，爰簡化該類案件之申請作業。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航空站經營人及相關機關會勘同意並核轉交通部核准後，檢附原領集散站經營業許可證向民航局申請換發，始得啟用。 集散站經營業申請於原核准土地範圍外相鄰之土地上增設航空貨物集散站相關設施時，其停車場面積得併計算之，但應符合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本條所列各項申請，其未涉及貨棧之增設者，得免附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文件。」		
898.	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	綜合、甲種旅行業接待非使	綜合、甲種旅行業接待非使	有助於紓緩稀少外語導遊人	107.2.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第23條	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不得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	用華語之國外稀少語別觀光旅客旅遊，得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搭配該稀少外語翻譯人員隨團服務。	員不足問題	
899.	修正「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6條	華語導遊人員不得執行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華語導遊人員搭配稀少外語翻譯人員，得執行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稀少語別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有助於紓緩稀少外語導遊人員不足問題	107.2.1
900.	修正「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3條、第5條、第8條及第8條之1	現行與民用航空運輸業設立資格條件之相關條文： 1.經營國際運輸或國際貿易業務5年以上，公司財務及組織健全，董事長及董事逾半數為中華民國國民，公司之資本總額或股份總數逾百分之50為中華民國之國民、法人所	檢討民用航空運輸業設立資格條件，及後續民用航空運輸業之實收資本額及最小機隊規模： 1.申請設立航空公司者，須具一定財力證明：財力要求部分，以設立航空公司實收資本之1.5倍為申請者財力門檻準據，如申請	透過民用航空運輸業設立資格條件之檢討，確保民用航空運輸業之財務、技術及專業能力，進而提供更優質之航空運輸服務，有助提升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之競爭力，並健全航空產業之發展。	107.3.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有，屬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其單一外國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逾百分之25。公司最近3年未曾發生財務或股權糾紛致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每年營業收入達新臺幣60億元以上者，得申請經營國際航線定期或不定期航空運輸業務。 2.公司申請經營民用航空運輸業時，應另籌組新公司，並檢附申請書、原公司章程、原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原公司股東名簿及董事、監察人名冊、原公司業績證明文件、原公司	經營國際航線定期或不定期航空運輸業務，公司需具新臺幣60億元以上財力證明。 2.新籌組公司主要成員應具航空專業及經驗：主要成員名冊應包括曾擔任3年以上民用航空運輸業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以上或同等職務者至少3人；及符合「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之航務主管、機隊主管、機務主管、品管主管及飛安主管。 3.修正實收資本額為原規定之2倍，惟不朔及既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最近3年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等文件，向民用航空局申請，核轉交通部許可籌設。 3. 以飛機經營國際航線定期或不定期航空運輸業務者，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20億元。	往：如經營國際航線定期或不定期航空運輸業務者，實收資本額由原新臺幣20億元調高為40億元。 4. 規範最小機隊規模：規定經營國際或國內航線定期航空運輸業務者，使用之航空器不得低於 3 架。		
901.	遊艇管理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	遊艇第一次特別檢查時應進行傾側試驗以確認具有足夠穩度。	符合國際標準組織 ISO 12217 標準之遊艇，已具備足夠穩度條件，為避免重複檢驗並簡化驗證程，爰明訂該等遊艇第一次特別檢查免施行傾側試驗。	修正後可縮短遊艇所有人等待辦理驗證之時間，並降低相關驗證費用。	107.7.13
902.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2	1. 自由港區事業之自用機器、設備之增減需事前申	1. 自由港區事業之自用機器、設備因臨時業務需求	便捷自由港區貨物存儲作業及有效利用港區空間 ，並有	107.11.0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條	請始得進儲。 2. 自由港區事業之供營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不得寄放於其他自由港區貨棧。 3. 自由港區事業之作業場地或佈置變更需先報請管理機關核准。	有所增減時，可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述明原因向管理機關補辦申請。 2. 自由港區事業得使用其他自由港區貨棧寄存貨物，並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報請管理機關備查。 3. 自由港區事業之作業場地或佈置變更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報請管理機關備查。	助於提升自由港區事業營運自由度。		
90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 55 條、第 62 條、第 63 條	1. 民眾申請國際駕駛執照簽證業務需填寫書表。 2. 現役軍人不得考領職業	1. 刪除民眾申請國際駕駛執照簽證業務需填寫書表之規定。	本次修正屬簡政便民規定，受惠對	1 0 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預定完成時間）	
			駕駛執照。 3.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應使用半年內之相片。	2. 刪除現役軍人不得考領職業駕駛執照之規定。 3. 放寬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可使用 2 年內之相片。	象包括申辦國際駕駛執照簽證與報考駕駛執照之民眾及擬報考職業駕駛執照之現役軍人。	. 3 . 2 9
		第 38 條、附件 15	1. 大貨車全長不得超過 11 公尺。 2. 其餘各類大型車不得超過 3.8 公尺。.	1. 大貨車全長不得超過 12 公尺。 2. 具有混凝土輸送設備專供混凝土壓送作業之特種大貨車不得超過 4 公尺。 3. 其餘各類大型車不得超過 3.8 公尺。	為提升國內大貨車安全管理並與國際接軌，並參酌國外先進國家大貨車尺度，調和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	1 0 7 . 1 2 . 2 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會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修正大貨車全長至12公尺，及考量國內建築工程所需、實務混凝土泵浦車需求及混凝土泵浦車本身不具其他載貨功能，修正具有混凝土輸送設備專供混凝土壓送作業之特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種大貨車不得超過 4 公尺之規定。
		附件 15	底盤、車身樑柱結構及車頂結構樑部分不得變更 。	1. 底盤、駕駛室空間樑柱結構及車頂結構樑部分不得變更。 2. 載貨空間切除樑柱結構，須由改裝者，向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提出車身結構強度檢測申請，並檢附未侵入測試車輛駕駛室人員生存空間之結構強度證明文件。	因應坊間商業經營多樣化需求，兼顧實務需求及維持車輛行車安全，修正廂式平頭小貨車車側鈑金件變更之要件及基準為載客空間之樑柱結構及車頂結構樑部分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不得變更；載貨空間如切除樑柱結構，須由交通部認可具有辦理車身結構強度檢測之檢測機構出具車身結構強度優於原結構或與原結構相同之檢測安全證明文件之規定
904.	108年4月8日交路(一)字第1088200179號函		1. 在地創生經營者非以舉辦旅遊為目的，所辦理	1. 函示前地方創生經營者對於發展觀光條例之適	108.4.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10款、同條第12款、第26條、第27條第1項及第3項、第3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 2. 新訂。		之生態、文化體驗或教育研習課程等活動，而於其所屬場域附隨提供食、宿、當地接駁等體驗活動所需，尚未涉及經營旅行業專屬法定業務。 2. 在地導覽解說人員，如僅係單純從事在地導覽解說服務之行為，而未涉及代為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等旅行業業務，尚無需申請旅行業執照。	用範圍有所疑義。 2. 函示說明地方創生經營者辦理活動涉及發展觀光條例之適用範圍，有利於地方政府推動在地創生及消除地方創生經營者之疑慮。	
905.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4條及第79條	裝載貨物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	裝載貨物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已依第二十四條	國內有將國外原廠設計總重量（空車加載重）為逾3.5噸之大貨車車型進口至國	108.10.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第三項規定變更載重登記之小貨車，不得超過登記之載重限制。	內，經設計變更後宣告為較方便使用之 3.5 噸之小貨車，間接衍生該等貨車核定載重量低於合理期望的現象。鑑於該等車輛遭認定超載影響交通安全而被舉發之罰單每張 11,000 元起跳，為協助解決該類小貨車使用實務遭遇之困難，交通部經多次邀集相關車輛進口、製造、使用、租賃公會等利害關係人討論後，預告修正案增訂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新登檢領照之小貨車（環保四期以上車輛），如經車廠出具相關技術文件證明於符合安全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原則下可專案增加載重量到原廠設計值者，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載重登記檢驗，估計逾10萬車主受惠。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8 條	載物者，小型輕型不得超過二十公斤，普通輕型不得超過五十公斤，重型不得超過八十公斤，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寬度不得超過把手外緣十公分，長度自座位後部起不得向前超伸，伸出車尾部分，自後輪軸起不得超過半公尺。	載物者，小型輕型不得超過二十公斤，普通輕型不得超過五十公斤，重型不得超過八十公斤，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寬度不得超過把手外緣十公分，長度自座位後部起不得向前超伸，伸出車尾部分，自後輪軸起不得超過半公尺。具封閉式貨箱之電動三輪重型機車不得超過二百公斤，裝載貨物不得超出貨箱以外。	增訂具封閉式貨箱之電動三輪重型機車載重規定，以順應網路購物時代潮流的來臨，因應我國人稠地狹的交通環境，有助益於我國郵務、物流業者使用機車載運送貨之需求，期望能協助運輸業者發展，能鼓勵物流等貨運業者使用對環境較低污染之電動三輪機車載貨，期望建立安全、便利且環保的交通環境。	108.10.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906.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5 條第 3 項	1. 乙種旅行業不得少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2. 旅行業辦理旅遊業務，應製作旅客交付文件與繳費收據，分由雙方收執，並連同與旅客簽定之旅遊契約書，設置專櫃保管一年，備供查核。	1. 乙種旅行業不得少於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2. 旅行業辦理旅遊業務，應製作旅客交付文件與繳費收據，分由雙方收執，並連同與旅客簽定之旅遊契約書保管一年，備供查核。	1. 考量政府致力協助青年返鄉創業及在地業者，以結合在地特色文化及地方資源等方式，推廣當地文化資產給外地遊客，助益在地經濟成長，惟在地或新創業者迭有反映受限於設立旅行業門檻過高，經營者無足夠資金，爰降低乙種旅行業門檻，俾利在地或新創業者投入旅行業。 2. 因電腦及網路科技興起，多數業者已藉由電子儲存設備及網路科技存取相關契約及招攬文件等資料，為符實務需求，	108.9.2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刪除「設置專櫃」保管之強制規定。	
907.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 條、第 38 條、第 39 條、第 39 條之 1	總重量 3,500 公斤以下貨車為小貨車，逾 3,500 公斤為大貨車。	修正貨車分類定義，規定自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 3,500 公斤至 5,000 公斤且全長 6 公尺以下之貨車為小貨車。	1. 為反映小貨車租賃業及貨運業之使用需求，適度考量車輛必要附加設備重量（如冷凍機、升降尾門等），並符合一般民眾認知小貨車規格尺度之原則，修正貨車管理規定。 2. 修法後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 3,500 公斤至 5,000 公斤且全長 6 公尺以下之貨車以小貨車管理，一般公司行號或個人從事規定行業即得領用牌照，且以小型車駕駛執照即可駕車，亦得行駛如國道 5 號雪山	109.9.4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8312&log=detailLog)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隧道等禁行大貨車路段，滿足民眾貨車使用需求，大幅增加民眾用車方便性。	
908.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6 條(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6994&log=detailLog)	旅行業除其關係企業外，不得與其他營利事業共同使用同一處所。	放寬旅行業得與其他營利事業，共同使用同一處所。	修正規定有助於減輕業者經營成本負擔，促進異業結盟，提供消費者多元商品與服務。	109.10.22
909.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4 條之 2、第 44 條之 3、第 44 條之 4、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 4 條	無	縣市政府就沒有市區公車或計程車願意服務之偏鄉地區，得規劃特殊服務方式及規範事項，輔導當地社會團體或個人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並放寬其申請立案程序、營運、票價，以及資本額、車輛及場站、設備相關限制，便利偏鄉既有	預期偏鄉地區將可結合當地既有人力、車輛資源，透過媒合平臺，來投入更彈性、多元的運輸服務，除通勤、通學的基本班次外，更便利當地民眾就醫、購物等不同需求，創造有限資源的更適運用。 （新聞稿：	109.11.27（行政院公報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9988&l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在地資源之投入。	https://www.motc.gov.tw/ch/home.jsp?id=14&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011270001&aplistdn=ou=data,ou=news,ou=chinese,ou=ap_root,o=motc,c=tw&toolsflag=Y&imgfolder=img%2526amp%253B%2526%2523x23%253Bx2f%2526%2523x3b%253Bstandard）	og=detailLog）
910.	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第4條	銷售特定貨物之營業人得免免使用電子發票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110年1月1日以後，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發票者，由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廢止其特定營業	銷售特定貨物之營業人，得免使用電子發票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112年1月1日以後，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發票者，由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廢止其特定營業人	考量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延長特定營業人得免使用電子發票期限，提供其更為充裕時間導入電子發票，持續鼓勵營業人申請成為特定營業人，營造友善	109.12.04（行政院公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人資格。	資格。	便利旅遊消費環境。	1.do?metaid=120138&log=detailLog）
911.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3條(https://join.gov.tw/policies/detail/d3bdb5c1-acf5-49b7-8112-da8c3915e64c)	船舶出港應備之船舶文書資料未完備且逾期未補正者，該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30日內，不得預先申辦船舶出港預報單簽證。	放寬船舶出港應備之船舶文書資料未完備且逾期未補正者，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如補正船舶文書資料，即得以預先申辦船舶出港預報單簽證。	符合航運實務需要，降低航運業者之船舶靠港成本及提升船務代理業者業務之便利性。	110.2.3
912.	修正「大型重型機車駕駛人路考評分基準暨成績紀錄表」	無	[新增備註] 以三輪或無段變速車輛考驗者： 一、取車、發動、起步與架車： (一)三輪機車未放鬆駐車	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開放身心障礙者以自備原廠未改裝三輪或 CVT 大型重型機車考訓，使身心障礙者與一般人有相同之考照	110.1.4 發布，自 110.1.1 生效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拉桿或相當功能之設備即起步，扣 16 分。 (二)三輪機車未使用駐車拉桿或可代替側柱架之設備駐車，扣 16 分。 二、直線平衡駕駛：三輪大型重型機車免考 。 三、定圓行駛： (一)前二後一型式：繞定圓順時針前進時，以右前輪為基準輪，右前輪壓管扣 16 分；逆時針前進時，以左前輪為基準輪，左前輪壓管扣 16 分，其餘輪壓管不扣分。 (二)前一後二型式：繞定圓	權利，經駕駛訓練、相關鑑定程序，可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順時針、逆時針前進時，以前單輪為基準輪，前輪壓管扣 16 分，其餘輪壓管不扣分。 四、直線煞車：無段變速車輛在指定停車前未換至三檔不予扣分。 五、扣分項目中如三輪機車或無段變速車輛無該功能或設備不予扣分。		
913.	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第 3 條附表 2、第 4 條附表 5	總噸位 100 以上未滿 500 之貨船，得減少艙面部門乙級船員 1 人；另考量船員工時及疲勞因素，針對總噸位 100 以上未滿 200 之貨船，限定航行時間未逾 8 小時者，始得適用。	總噸位 100 以上未滿 500 之貨船，航行沿海區域從事離岸風電人員之運輸，經檢具緊急部署救援文件且航行時間未逾 14 小時者，得酌予減少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配置員額。	離岸風電是政府綠能政策的重點項目，為積極推動綠色能源發展，在兼顧離岸風電業者實務需求及國際慣例，鬆綁船員配置員額。	110.4.26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342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log=detailLog）
914.	非本國籍遊艇申請來臺特許期限審核原則第 3 點、第 5 點	1. 每年第 1 次特許期限以 3 個月為限。 2. 每艘遊艇每年請累計特許期限以 6 個月為限；未達 6 個月者，不得保留併計至次年度。 3. 申請人有延長停泊需求時，應於期限屆滿前 14 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展延，並以 3 次為原則；每次特許展延期限以 1 個月為限。但有特殊原因者，專案許可。	1. 每年第 1 次特許期限以 6 個月為限。 2. 每年停泊期限滿 6 個月，申請人有延長停泊需求時，應於期限屆滿前 14 日檢附港口管理機關同意停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展延，每次特許展延期限以 1 個月為限。	針對外籍遊艇來臺申請停泊，第 1 次特許核准由 3 個月放寬至 6 個月，減少申請次數，簡化外籍遊艇來台申請之程序，提供外籍遊艇來臺活動之友善環境。	110.6.22 發布，110.7.1 生效（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4927&log=detailLog）
915.	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之 1(增訂第 5	無	民用航空運輸業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有暫停或終止	1. 鑒於國際間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導	110.10.1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項）		航線者，民用航空局得視其受不可抗力因素之影響情形，公告免除有關暫停及復航之適用規定。	致世界各國均採取嚴格邊境防疫管制措施下，造成疫情影響期間之航空旅運需求近乎消失，嚴重衝擊民用航空運輸業者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因此，業者不得不縮減營運規模，暫停部分航線，以減少營業損失。 2. 為提供業者營運上之協助並與國際應對措施接軌及對未來可能發生之不可抗力事件致影響業者航線營運之情形需有彈性處理空間，爰新增第 5 項，業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有暫停或終止航線者，得視其受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不可抗力因素之影響情形，公告免除有關暫停及復航之適用規定，以資遵循。	
916.	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 條	準用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之 1 第 3 項至第 6 項	準用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之 1 第 3 項至第 7 項	配合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之 1 第 5 項之增訂，修正第 10 條之準用規定，同步提供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營運上之協助並與國際應對措施接軌及對未來可能發生之不可抗力事件致影響業者航線營運之情形需有彈性處理空間。	110.10.18
917.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 9 條	準用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之 1 第 3 項至第 6 項	準用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之 1 第 3 項至第 7 項	配合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之 1 第 5 項之增訂，修正第 9 條之準用規定，同步提供大陸地區民用	110.11.1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航空運輸業營運上之協助並與國際應對措施接軌及對未來可能發生之不可抗力事件致影響業者航線營運之情形需有彈性處理空間。	
918.	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2 條	國內航線商港服務費應由業者自行人工申報，常發生未按時申報致未繳納商港服務費之情況。	國內航線商港服務費比照國際航線商港服務費之收取模式，由商港服務費系統定期接收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進出港裝卸明細資料，並自動核發繳納單，免人工申報。	國內航線貨物商港服務費免人工申報，減少人工核對勾稽作業與節省民眾往返交通費用及時間，便民又有效率。	110.7.7
919.	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第 8 條	從事離岸風電業務、離島貨運或海事工程之船舶等船舶所有人或營運人需依規定須配置足額之國籍船員。	1. 從事離岸風電業務、離島貨運或海事工程之船舶等船舶所有人或營運人，經公開徵求本國籍船員至少 14 日且無符合需	配合國家綠能政策及實務需求，有限度地放寬本國籍船舶所有人或營運人僱用外籍船員人數比例之規定，促進離岸風電產業發展。	111.1.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求者，得申請放寬僱用外籍船員人數比例。 2. 從事離岸風電業務之船舶，其船舶所有人或營運人僱用外籍船員職務及人數調整方式之實施期限至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920.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1條、第32條、第20條附件9及第21條附件12	第31條 遙控無人機活動同意期限以3個月為限。	第31條 增訂第3項但書，規定經農政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於從事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飛航活動時，其活動申請許可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考量遙控無人機於農業用途使用之特性，其作業時間易連續超過3個月，爰增列經農政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其從事以無人機投擲或噴灑、裝載危險物品及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活動時，其活動申請許可期間以6個月為限之規定。	110.7.14
		第32條	第32條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遙控無人機活動同意期限以3個月為限。	增訂第3項但書，規定經農政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於從事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飛航活動時，其活動申請許可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第20條附件9 1. 報考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者，應先取得普通操作證。 2. 報考專業各級操作證，應分別領有次級操作證之操作經歷3或6個月。	第20條附件9 1. 刪除報考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者，應先取得普通操作證之規定。 2. 放寬報考專業各級操作證，應分別領有次級操作證之操作經歷為1或3個月。	為促進遙控無人機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訓，將休閒娛樂用之普通操作證與產業應用之專業操作證分離，報考者可直接報考專業操作證，爰修正附件九報考專業操作證Ib、IIc及III操作證之報考資格。	
		第21條附件12 無	第21條附件12 增列符合Ib規格之工作機	考量遙控無人機基本級之術科測驗，係考驗操作技巧，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任務機)為考試機	為便利實務需求，爰於基本級之無人飛機、無人直升機、無人多旋翼機之I之考試機(樣機)基本性能諸元之起飛重量，增列符合Ib規格之工作機(任務機)執行術科測驗之規定，以利申請人報考術科測驗並兼顧操作人使用工作機(任務機)之現況。	
921.	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第8條	油輪、化學液體船、液化氣體船、高速船或配備特殊主機、設備之船舶，得申請僱用外國籍船員。	增訂從事離岸風電業務、離島貨運或海事工程之船舶，亦得專案申請僱用外國籍船員。	為積極推動綠色能源發展，推動政府綠能政策重點之離岸風電項目，於兼顧離岸風電業者實務需求及本國籍船員就業保障下，放寬在公開徵求本國籍船員 14 日且無符合需求者，得專案申請僱用外籍船員員額，以促進產	111.1.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業發展。	
	環保署(計 28 項)				
922.	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8 條、第 10 條	無明確條文規範，僅訂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	1. 明定事業申請流程與方式。 2. 明定核准文件變更或異動申請之時機。 3. 新增核准文件之有效期限。	1. 鬆綁效益： (1)提供申請者電子簽章及電子付費之申請流程，簡化申請程序。 (2)明確規範政府核准後相關文件應辦理變更或異動之樣態，以利業者遵循。 2. 受惠對象：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106.11.16 發布 107.07.01 施行
923.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	(1)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第 10 條：營建工地逕流廢	1. 鬆綁效益：配合業別適	106.12.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申報管理辦法	變更，應於變更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2)針對廢(污)水經前處理至符合土壤處理標準且採行土壤處理者，指定應設置固液分離設施、前處理設施(飼養豬、牛之畜牧業者，應設置生物前處理設施)。 (3)針對廢(污)水排放、滲透於土壤，且設置不透水材質設施，隔絕廢(污)水與土壤接觸者，不適用土壤處理規定。 (4)-- (5)洗腎診所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變更，除基本資料	水污染削減計畫基本資料變更，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30日內辦理;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自核准日後30日內為之。 第24條：針對畜牧業、動物園、製糖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其廢(污)水經前處理至符合土壤處理標準且採行土壤處理者，刪除指定應設置之處理設施，保留彈性。 第25條：增列經核准之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畜牧業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畜牧業及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	性，調整管制內容；建構循環經濟，達成廢(污)水再利用。 2.受惠對象： (1)營建工地。 (2)畜牧業、動物園、製糖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3)畜牧業、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及其他水污法列管且就廢(污)水經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而澆灌植物、花木者。 (4)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行回收水再利用措施者。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外，應於變更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6)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及再利用許可經核准後，應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文件)**變更。 (7)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增加施灌農地者，應向農業主管機關重新申請。 (8)畜牧業採廢(污)水回收使用者，應申報回收用水之來源、輸(運)送方式及回收用途、回收用水水質水量、回收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事	理中心輸(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畜牧廢(污)水澆灌植物、其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澆灌花木等情形，不適用土壤處理規定。 第 43 條之 1：增列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行回收水再利用措施者，於下列情形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中有關回收使用規定：工業減廢淨化原廢水後循環至製程使用、廢(污)水於製程循環、廢(污)水於處理設施單元間迴流、返送。	(5)洗腎診所。 (6)至(8)畜牧業。 (9)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辦理定期申報者。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項。 (9)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無分是否於申報前一年內有違反水污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者，於申報時均應檢具相關之文件如：廢(污)水或污泥之自行或委託清運之單據或發票影本、藥品採購之單據或發票影本、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之紀錄及單據或發票影本、採樣人員進廠起訖日期及時間、採樣起訖日期及時間、採樣照片、處理設施現況照片。	第 49 條之 4：洗腎診所廢水管理計畫變更下列事項，自事實發生翌日起 30 日內辦理：水量或污泥量計測設施、餘裕量內委託處理、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僅變更處理設施附屬機具。 第 70 條之 1：畜牧業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及再利用許可之內容，毋須納入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刪除其應辦理變更規定。 第 70 條之 5：畜牧業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僅涉及增加位於原核准施灌農地周界三公里範圍內之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施灌農地，不須重新申請，僅需於增加前辦理變更。 第 79 條：畜牧業採廢(污)水回收使用者，刪除應申報回收用水水質及回收用水之來源、輸(運)送方式及回收用途。 第 92 條：針對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辦理定期申報者，於申報前一年內無違反水污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者，簡化其於申報時僅需檢具與檢測相關之報告附件。		
924.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	(1)附表所列對象於其水質採樣、水量量測，應依	公告事項 3： 附表所列之水污染防治法	公告事項 3： 附表所列之水污染防治法列	106.12.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	規定辦理預申報。 (2)不分是否已完成預申報者，凡未於完成水質採樣或水量量測後24小時內申報實際資料，均應重新採樣、量測並依規定辦理預申報。	列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水質採樣日前一年內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始應辦理預申報之程序。 公告事項4： 考量完成預申報已可達事前防弊之管制目的，針對附表所列之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如屬已完成預申報者，然未於完成水質採樣或水量量測後24小時內申報實際資料，免再重新採樣、量測。	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水質採樣日前一年內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始應辦理預申報之程序。 公告事項4： 考量完成預申報已可達事前防弊之管制目的，針對附表所列之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如屬已完成預申報者，然未於完成水質採樣或水量量測後24小時內申報實際資料，免再重新採樣、量測。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925.	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公告	在河川區域內施工，屬一工程有數個工項分別施工者，須於各分項工程上下游採樣以確認水質變化情形。	附表： 在河川區域內進行疏濬、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者，如已於其總施工範圍上游、下游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其上、下游水質變化之採樣點，以總施工範圍認定。	1. 鬆綁效益：配合業別適性，調整管制內容。 2. 受惠對象：在河川區域內進行疏濬、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者。	106.12.31
926.	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	（第 1 項） 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水力發電廠（不含川流式水力發電系統）興建或添加機組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略）	（第 1 項） 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水力發電廠（不含利用既有之圳路或其他水利設施，且裝置或累積裝置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系統）興建	1. 鬆綁效益：放寬再生能源業應實環境影響評估評之規模規定，有助於我國再生能源政策之推動。 2. 受惠對象：再生能源業者。	107.4.1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九、設置地熱發電機組。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試驗性計畫，不在此限。 （第3項） 第一項屬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或添加機組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略） 九、設置地熱發電機組，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 （第3項） 第一項開發行為屬利用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927.	修正101年11月13日環署綜字第1010102245號公告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	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開發，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釋出之土地(不含釋出後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作為工廠或園區之範	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1. 位於附表一所列地號土地。	鬆綁效益:本署101年11月13日環署綜字第1010102245號公告係為保護優良農地，未來修正後，對於非屬農地之土地則回歸與	107.4.1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圍），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位於附表二所列地號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三公頃以上。	其他土地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相同。	
928.	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附表二)	「345 千伏或 161 千伏輸電線路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 50 公里以上者」「超高壓變電所新建工程」為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161 千伏以上輸電線路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 50 公里以上者(不含位於海域及園區內之開發)」「涉及 345 千伏之變電所新建工程（不含海上變電站及園區內之開發）」為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1. 鬆綁效益：就非必然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者，排除屬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認定。 2.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位於海域及園區內之輸電線路、變	107.4.1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電所新建工程。	
929.	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第5條附表）	第5條附表備註3：中古車或新車之購買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補助期間內為之。	第5條附表備註3：中古車、新車之購買、車體回收或過戶，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補助期間內為之。	配合政策辦理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之補助措施，增列舊車之車體回收、過戶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至111年12月10日補助期間內為之者，亦得申請補助，概估有千餘位車主可因此受惠。	108.8.13
930.	修正「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部分公告事項	事業申報事業廢棄物，應列印一式三份遞送聯單，並應自行保存3年以供查核。	事業如採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行動化應用軟體，以智慧型行動裝置確認接收廢棄物，可免列印紙本三聯單，並由系統保存相關遞送紀錄。	全國約4萬家網路申報之事業。	108.9.26
93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第15條 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	第16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變更原「一物質一證件」之核證方式為「一證件多物	109.1.1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6 條	件以個別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或運作人核發。但同一列管編號之各序號毒性化學物質，得合併之。	就運作人申請運作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個別進行審查後，應依同一運作場所或運作人登載運作物質，合併核發單一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質」，免除業者需重複提交運作人與運作場所基本資料、證件期間未統一等問題，可實質減少運作人申辦證件的行政負擔及簡便地方環保機關的重複審核作業。 目前運作毒化物之業者約 4,300 家並持有約 26,000 張有效許可、登記或核可文件，本次修法將一證一物質調整為一證多物質，並給予齊頭式有效期限，如現有約 26,000 張許可文件，整併後預估縮減為 5,100 張許可文件，將大幅減少運作業者所持有之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許可文件數量，提升運作業者之管理，並降低重複作業之流程。	
93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9 條第 3 項、第 15 條	第 15 條：	第 4 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因面積、外型或材質等特殊因素，致依前條規定標示顯有困難者，得使用折疊式標籤、懸掛式標籤或外包裝標示等顯著方式代之，並附於容器、包裝上。 第 9 條第 3 項 運作場所及設施依前二項設置之公告板及標示內容，與其他法令規範相同者，得合併設置。 第 15 條：	1. 參考歐盟化學物質及混合物之分類、標示及包裝規章第 29 條及附錄一規定，明定因容器、包裝面積、外型或材質等特殊因素，不適宜於產品本身標示規定事項時，得使用折疊式標籤、懸掛式標籤或外包裝標示等足以顯著之方式代之。 2. 降低運作人重複設置公告板或備置安全資料表之行政作業，本次修法亦明定場所及設施應設置之	109.1.1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同一列管編號序號之毒性化學物質，其為不同成分含量、濃度者，應以不同之中英文物品名稱，分別製作安全資料表。	同一列管編號序號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其為不同成分含量、濃度者，應以不同之中英文物品名稱，分別製作安全資料表。但危害成分、用途及危害分類相同時，得使用同一份安全資料表。	公告板內容及其內容與其他法令規範相同時，得合併設置。 3.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濃度不同但其危害成分、用途及危害性相同時，得使用同1份安全資料表的規定。	
933.	1.核釋「免用統一發票之餐飲業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者，適用該法之非工商廠場罰鍰額度。」 2.本署99年6月9日環署空字第0990051354C號令同	核釋小規模餐飲業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適用非屬工商廠場應處罰鍰額度之管制對象如下： 1.以固定或流動攤位從事餐飲業者。 2.非以攤位營業方式從事餐業，每月銷售額未達營	核釋免用統一發票之餐飲業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者，適用該法之非工商廠場罰鍰額度。	擴大修正前小規模餐飲業之認定範圍，使免用統一發票之餐飲業，於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適用較低之罰鍰額度裁罰。	109.7.20 令釋連結： 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7773&Key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時廢止。	業稅起徵點，免依商業登記法申請登記者。			Word=%e7%b5%b1%e4%b8%80%e7%99%bc%e7%a5%a8
934.	「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 1.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目。 2.第7條第1項第4款、第5款及第6款。	1.申請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者應向報廢車輛車籍所在地環保機關提出申請。 2.申請機車汰舊換新補助須檢附文件中包含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發票收執聯、新購機車照片等。	1.109年9月1日後申請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者應向新購電動機車或七期燃油機車之車籍所在地環保機關提出申請；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對象戶籍所在地環保機關提出申請。 2.申請者無須檢附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發票檢附其他聯即可，亦	1.便利申請者直接由銷售地點之車輛製造廠或銷售商協助向車籍所在地或車主戶籍設籍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減少無謂行政成本。 2.修正前申請機車汰舊換新補助檢附文件中包含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發票收執聯及新購新購機車照片等，修正後申請者	109.8.21 發布網址： 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772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無須檢附新購機車照片。	無須檢附，簡政便民亦增進行政效能。	
935.	修正「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附表（廢 PET 容器、廢 PP 或 PE 容器、廢未發泡 PS 容器、廢平板容器（PET 或 PVC）補貼費率）	109 年 5 月 1 日調升之廢 PET 容器、廢 PP 或 PE 容器、廢未發泡 PS 容器、廢平板容器（PET 或 PVC）補貼費率施行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	延長調升之廢 PET 容器、廢 PP 或 PE 容器、廢未發泡 PS 容器、廢平板容器（PET 或 PVC）補貼費率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維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廢塑膠容器回收、處理業者回收、處理意願，及穩定廢塑膠容器回收、處理體系運作順暢。	109.10.30
936.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附表編號 4「廢塑膠」、第 3 條第 2 項	無規定	1. 廢塑膠之再利用用途新增可做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或輔助燃料。 2. 同一法人之跨廠(場)再利用視為廠(場)內自行再利用。	1. 製作固體再生燃料之業者可取得該廢棄物做為原料，擴充再利用用途，有利於去化管道順暢，原料取得更為容易。 2. 同一法人之跨廠(場)再利用視為自行再利用，以鼓勵廠商自行設置再利用設施，強化產源責任，並有	110.1.7 https://oaout.epa.gov.tw/law/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效促進資源再利用。	
937.	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第1點	無規定	事業以其事業廢棄物供作廠（場）內或同一法人其他分廠內用於產生能源者，視為廠（場）內自行再利用。	同一法人之跨廠(場)再利用視為自行再利用，以鼓勵廠商自行設置再利用設施，強化產源責任，並有效促進資源再利用。	110.1.8 https://oaout.epa.gov.tw/law/
938.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分期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第3點	核准分期繳納以一個月為一期，其期數依下列規定： (一)繳納金額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分二至六期繳納。 (二)繳納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得分二至十二期繳納。 (三)繳納金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得分	核准分期繳納以一個月為一期，其期數依下列規定： (一)繳納金額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分二至六期繳納。 (二)繳納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得分二至十二期繳納。 (三)繳納金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得分	1.鬆綁法規以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內經濟與產業及進出口貿易，降低對企業經營造成之衝擊。 2.提供大額(二千萬元以上)繳費責任業者紓困措施，減輕繳費負擔，以維持正常營運。 3.修正前最長可分2年（24期）繳納；修正後提供銀行本票、抵押權設定登	110.2.2 https://oaout.epa.gov.tw/law/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二至二十四期繳納。	二至二十四期繳納。 （四）繳納金額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且提供銀行本票、抵押權設定登記、保付支票或擔保書狀者，得延長分期期數，分二十五至三十六期繳納。	記、保付支票或擔保書狀者，得延長 1 年期限，分 36 期繳納。	
939.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 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3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辦法施行後新設立，第一次申請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不得聘僱取得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後，連續三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第十三條　（刪除）	受惠對象為已取得合格證書後連續 3 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約 43,000 人，且有利於事業人力運用。	110.2.5 https://oaout.epa.gov.tw/law/
940.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	無規定	廢塑膠、廢天然或人造纖維	製作固體再生燃料之業者可	110.2.2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式公告事項附表 8、10及11		布、一般垃圾及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再利用用途做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或輔助燃料。	取得該一般廢棄物做為原料，擴充再利用用途，有利於去化管道順暢，原料取得更為容易。	https://oaout.epa.gov.tw/law/
941.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及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第 4 條附表2及第6條附表4	1.標準登錄審查費為新臺幣5萬元。 2.簡易登錄展延審查費為新臺幣2,000元。 3.登錄資料展延保密期間，每項應收取審查費新臺幣1萬2,500元。 4.各別核發（准）、展延、變更、補發不同毒性化學物質各項運作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申請多種物質即各別收取證書費。	1.標準登錄審查費降為新臺幣3萬7,000元。 2.簡易登錄展延審查費降為新臺幣1,000元。 3.登錄資料展延保密期間，每項應收取審查費降為新臺幣1萬元。 4.合併登載並核發單一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多物質併於1證且僅收取1次證書費。	1.申請登錄資料展延保密期間、簡易登錄展延及部分標準登錄案件之登錄人，其審查費因此減少。 2.運作多種毒性化學物質之業者，因改採1證多物質發證方式，應繳納之證書費將減少。	110.4.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942.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第7條、第8條、第8條之1修正草案（預告網址為-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1664&log=detailLog）	加油槍氣油比檢測值低於或高於合格標準範圍時，即視為檢測不合格。	與國際法規一致,以三次檢測算術平均值計算,彌補原差壓式儀器一次量測抽氣量除以加油量之物理量之測量變異性較大之問題，而差壓式超出範圍者並應於兩週內完成檢修並提交複檢檢測在合格範圍內報告書,逾期才列為檢測不合格。	與國際檢測計算方式一致,對所有經營加油站業者,修正後之認定超標較為公平,並可避免僅檢測一次即判定是否合格之較為嚴苛認定。	110.5.7
943.	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4條、第7條	第7條新設列管餐飲業應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起符合本辦法規定；既存列管餐飲業應自111年2月1日起符合本辦法規定。	1.新設列管餐飲業延至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起符合規定；另因不可歸責於既存列管餐飲業之事由，致無法於期限內符合規定者，得提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惟展延期限	1.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考量其改善期程延宕，爰將110年2月5日後新設之列管餐飲業應符合法規期程延後；另明定既存列管餐飲業得向主管機關提出	110.8.24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0002012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不得逾111年7月1日。 2.第4條增訂列管餐飲業因情形特殊無法依規定設置集氣系統者，得提出替代方案報請主管機關個案審核，經同意後可採替代方案執行相關污染防制。	展延規定。 2.考量實務上部分餐飲業作業空間限制或烹飪條件差異，污染防制設施設計較為特殊，爰增訂個案審核替代方案之彈性。	
944.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10條、第16條	1.第10條公告場所定期檢測之檢驗頻率，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每2年實施定期檢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至少1次。 2.第18條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應自定期檢測採樣之日	1.第10條增訂公告場所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者，每3年檢測1次，其定期檢測採樣點數得減半計算。 2.第16條延長公告場所之定期檢測結果網路傳輸為45日內，併同其室內	1.鼓勵公告場所取得優良級標章，放寬定期檢測期限為3年1次，採樣點數並得減半計算。 2.延長業者定期檢測結果網路傳輸為45日內。另定期檢測結果之公布方式，可張貼標章取代，以容易識別。	110.7.1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O013000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起 30 日內，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計畫申報，供主管機關查核，同時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	空氣品質維護計畫申報以供查核。但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或良好級標章者，可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標章取代公布定期檢測結果。		
94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 7 點、第 8 點	第 8 點規定，生產廠場位於境外，且經本署認定屬特殊情形無法現場查核之環保標章申請案(包含申請第一類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之環保標章)，得採遠端查核。	第 7 點及第 8 點規定，無分生產廠場在境內或境外，只要是經本署認定屬特殊情形無法現場查核之環保標章申請案(包含申請第一類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之環保標章)，均得採遠端查核。	為因應如 COVID-19 疫情影響，使生產廠場位於境內之環保標章申請者，亦得適用遠端查核規定，以符實務管理需求，並實現簡政便民目標。	110.7.6 發布網址 https://oaout.epa.gov.tw/law/NewsContent.aspx?id=22453&KW=%e7%94%b3%e8%ab%8b%e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預定完成時間）
					af%a9%e6%9f%a5%e4%bd%9c%e6%a5%ad%e8%a6%8f%e7%af%84
946.	110 年 7 月 12 日環署廢字第 1100040891 號函(詳公文電子檔)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申請者應依審核機關規定補正資料，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次數以 3 次為限，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 30 日。	列管事業配合防疫工作，致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程序，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屆期但有展期必要者，得向審核機關提出展延申請，說明原因及所需期限，補正日數最長為 90 天。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列管事業。	110.7.12
947.	110 年 9 月 8 日環署循字第 1101121878 號函(詳公文電子檔)	「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13 款規定略以，5 年內之申請者派員親赴接受國處理	因應疫情，輸出者未能親赴接受國處理廠（場），製作廢棄物境外處理設施營運報告，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輸出者。	110.9.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廠（場）實地勘查並製作報告書，以踐行廢棄物輸出許可申請程序。	惟僅作為當次申請使用。		
948.	110 年 9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1101122002 號函（詳公文電子檔）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場所應每 2 年實施定期檢測一次。 第 2 項規定：公告場所依前項規定實施定期檢測，除初次定期檢測外之各期檢測實施時間自前一次定期檢測完成時起算。	1. 凡公告場所應於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定期檢測者，其該次定期檢測，依前一次定期檢測完成日起算 2 年，並得於前一次定期檢測月份前後 3 個月內辦理之。 2. 公告場所於 2 年期間內自行增加一次以上之定期檢測，並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且以網路傳輸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	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本署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或其他影響檢測量能等因素，可能導致公告場所無法如期排定委託檢測機構執行定期檢測，或於 2 年期間內實施定期檢測次數超過一次，爰補充規定本辦法第 10 條定期檢測之執行方式。	110.9.1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者，得以最近一次定期檢測完成日作為下一次定期檢測起算基準日。		
949.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修正草案第4條、第12條、第16條、第18條、第21條、第24條及第31條 （預告草案連結：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4226）	1.第4條規定不適用辦法之物質或物品，未列入管制性化學品及關注化學物質。 2.第12條及第21條規定，新化學物質簡易登錄、少量登錄及其資料保密有效期間為2年。 3.第16條附件6規定之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期限為2年至或3年。該條未規定限定場址中間產物得免申請既有化學物	1.第4條規定不適用辦法之物質或物品範圍，納入管制性化學品及關注化學物質。 2.第12條及第21條規定，統一新化學物質各類別登錄及其保密有效期間為5年。 3.第16條附件6規定之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期限統一延長為5年。另新增第4項限定場址中間產物得免申請既有化學物	1.為避免登錄制度與各部會間主管法令重複管制及蒐集資料，已由其他法規管制之管制性化學品及關注化學物質，即不適用本辦法規定，降低登錄人受重複管制之情形。 2.簡化行政程序，新化學物質簡易登錄、少量登錄及其資料保密之有效期間延長為5年，並與其他登錄類別一致，降低登錄人登錄資料之行政管理成本。	110.11.2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質標準登錄。 4. 第 18 條規定完成登錄化學物質資料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完成碼。 5. 第 24 條未有年度申報資料不符規定者限期補正之規定。 6. 第 31 條規定申請資料應以中文填寫，檢具之外文資料應附中文譯本。 7. 現行第 32 條規定登錄人申請資料與相關證明文件，應保存 5 年或 15 年備查。	質標準登錄之規定。 4. 第 18 條規定完成標準登錄前 7 大項資料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完成碼，登錄人其後再主動或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登錄剩餘資料。 5. 第 24 條新增年度申報資料不符規定者限期補正之規定。 6. 第 31 條規定修正為申請資料應以中文填寫，檢具之外文資料如非中文或英文者，應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7. 刪除現行第 32 條規定。	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延長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期限，提供登錄人足夠緩衝之準備時間。 4. 考量限定場址中間產物有其使用侷限性，暴露風險較易控制，放寬屬既有化學物質之限定場址中間產物須標準登錄之規定。 5. 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修正為 2 階段提交資訊，登錄人完成前 7 大項即可取得登錄完成碼，後續再主動或依指定期限完成剩餘資訊，降低登錄人資料準備之時間壓力。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8.減少各附表內容高度重疊之情形，整併並修正本辦法各附表。	6.為有效輔導登錄人完成年度申報作業，新增通知補正規定，提供登錄人修正申報資料之機會。 7.放寬現行規定，登錄人檢具之外文資料可以英文版提交且免附中文譯本。 8.申請資料已保存於申請系統，實無要求登錄人保存備查之必要，刪除相關規定。 9.為減少各附表內容高度重疊之情形，使附表易於閱讀，修正並整併現行附表。	
	通傳會(計 28 項)				
95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	1.除自用外，進口電信管制	1.除自用外，部分進口電信	簡政便民、加速電信管制射	106.11.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理辦法所訂定書表格式及申請流程」（第28條）	射頻器材用途之申請人應取得本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 2.進口供自用特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填列工作頻率及輸出功率。 3.進口供認證、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功率及頻率應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 4.進口供研發、測試、展示用特定不須電臺執照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頻率應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	管制射頻器材用途之申請人放寬為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2.進口供自用特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無須填列工作頻率及輸出功率。 3.進口供認證、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功率及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 4.進口供研發、測試、展示用特定不須電臺執照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	頻器材通關及增進產業發展等	
951.	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修	1.第8條第1項規定業餘無	1.修正第8條有關業餘無線	1.順應世界取消業餘無線電	107.1.1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正(第 8 條、第 13 條)	線電人員之測試科目與及格標準:(第二款)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第一目)術科:耳聽抄收英文摩氏電碼三分鐘,至少應正確抄收十五個字組,每一字組相當於五個字符(字母、符號或數字)。 2.第 13 條規定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有效期間為 5 年。	電人員考試規定取消業餘無線電人員術科(摩氏電碼)測試。 2.修正第 13 條放寬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效期從 5 年修正為 10 年。	人員術科考試潮流,如美國、加拿大、澳洲、日本等,並強化業餘人執照管理及考照作業,亦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2.落實簡政便民之政策理念,並鼓勵民眾合法使用業餘無線電機,亦符合監理實務作業需要與提升換發執照效能及簡政便民等目標。	
952.	修正「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 2.7、3.1、4.8 節)、訂定「行動寬頻業務窄頻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未開放	開放低功率長距離物聯網無線傳輸設備(如 LoRa、SigFox)、行動寬頻業務窄頻終端設備(LTE-M1、NB-IoT)經型式認證後可上市販售	隨著智慧運輸、智慧城市、智慧家庭、智慧醫療崛起,萬物聯網不再是夢想。為因應物聯網發展趨勢、導引國內產業發展,並本於技術中立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等原	107.1.1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則，本會業參考相關國際技術規範，修正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並訂定窄頻終端設備之技術規範，期藉由低功率長距離物聯網無線傳輸相關技術法規之完備，帶動我國物聯網產業之蓬勃發展。	
953.	修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部分附表	1. 頻道申設須提供未來 6 年對公司營運狀況之合理預估及財務規畫。 2. 頻道申設未來節目規畫須提供「1 年期間每月第 1 週節目表」，總共 12 週，並得以「實際播出半年」及 「未來半年」節目表代替。	1. 頻道申設改為提供未來 3 年財務規畫，第 1 年為合理預估，第 2-3 年為概略構想。 2. 頻道申設未來節目規畫修改為提供「半年期間每月第 1 週節目表，共計 6 週，且得以「過去 3 個月」實際播出節目表及「未來	修正後相關規定使頻道事業的申設作業更務實可行，更貼近產業的思惟想法，並符合電視頻道內容產製的實際情況。	107.2.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節目資訊公開措施規畫須公開當週及下週節目表。	3個月」預定節目表代之。 3.節目資訊公開措施規畫修改為公開當週節目表。		
954.	修正「業餘無線電技術規範」，並修正名稱為「業餘無線電機技術規範」	1.業餘無線電業務使用頻譜有限。 2.業餘無線電臺管理與電機檢測規定混雜。	1.修正法源依據、適用範圍，將業餘無線電臺與電機分離規定利於依循。 2.新增頻譜供業餘無線電業務使用例如144MHz及430MHz，修正後各增加2MHz及8MHz。	1.貼近業餘無線電產業現況，落實管理效能。 2.修正後，利於業餘無線電製造商、經銷商識讀。 3.利於業餘無線電人員鑽研無線電技術，透過開放新頻段與國外通訊，增加國際能見度。	107.1.12
955.	修正「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85條之1條文	未開放	經營者利用電信網路編碼計畫040字頭碼（prefix）之電信號碼所提供之服務，不適用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七十八條規定。	因應數位匯流及通訊傳播發展之多元挑戰及需求，鼓勵相關應用服務之創新，經檢討本規則有關營運管理相關規定，增訂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明定經營者利用電	107.2.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信網路編碼計畫040字頭碼(prefix)之電信號碼提供服務時，排除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適用關於加值服務備查、測試及第七十八條關於預付服務應每週複查使用者資料之規定。	
956.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第二條及部分附表	1.原提供過去3年評鑑期間每季第3週節目表的12週節目表資料。 2.原辦法中的「新播」，乃指一節目在所有電視頻道的第1次播出。 3.衛星頻道節目播出資訊，應刊載播出當週及下週節目資訊，且應包含播出日期、播出時間、節目	1.調整為提報過去3年評鑑期間6週之簡化作業。 2.修正「新播」定義為「一節目在國內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含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的第1次播出。	本會以合理性及合義務性的原則，順應產業實務，簡化**換照**作業相關要求，降低業者準備文件之交易成本，並仍可達到本會考核其製播能力之目的。	107.5.1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名稱及級別等等揭露。	3.公開「當週節目表，並應標示分級級別及新播/首播/重播」資訊，提供必要資訊供視聽大眾查閱即可。		
95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第十五條及部分附表	1.原提供過去3年評鑑期間每季第 3 週節目表的 12 週節目表資料。 2.原辦法中的「新播」，乃指一節目在所有電視頻道的第1次播出。 3.衛星頻道節目播出資訊，應刊載播出當週及下週節目資訊，且應包含播出日期、播出時間、節目名稱及級別等等揭露。	1.調整為提報過去3年評鑑期間6週之簡化作業。 2.修正「新播」定義為「一節目在國內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含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的第1次播出。 3.公開「當週節目表，並應標示分級級別及新播/首	本會以合理性及合義務性的原則，順應產業實務，簡化評鑑作業相關要求，降低業者準備文件之交易成本，並仍可達到本會考核其製播能力之目的。	107.5.1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播/重播」資訊，提供必要資訊供視聽大眾查閱即可。		
958.	修正「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 申請人資格：(1)從事學術研究或主管教育業務之中央或地方機關。(2)設有電信、無線電通信或資訊相關科、系、所之教育機構。(3)從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相關研究之公私立研究機構。」。 2. 實驗特區：無實驗特區相關程序。 3. 商業實驗：僅有「學術教育」及「技術實驗」，且僅得收取保證金費用。 4. 跨域連結：僅規範實驗管	1. 申請人資格：增加社教機構或政府機關(構)及從事無線電學術研究發展之團體，經政府登記有案者。 2. 實驗特區：於特定實驗區域使用特定實驗頻率，簡化其管理程序。 3. 商業實驗：引入商業驗證（Proof of Business，PoB）實驗，得向用戶收費營利。 4. 跨域連結：明定審查小組成員組成、實驗管理者提	1. 反映小規模之創新業者需求，放寬現行申請人資格規定，以形塑更友善之創新、研發環境。 2. 簡化特定實驗區域使用特定實驗頻率之電臺管理，以達到簡政便民之效。 3. 配合產業發展，透過法規鬆綁，導入商業驗證機制，並強化技術研發、產品發展或服務應用創新之法遵環境，提升整體產業及數位經濟發展。	108.1.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理者提報實驗數據成果。	報政策或法規修正建議、相關機關(構)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法規。	4. 有效協助統整及聯繫處理實驗所涉跨產業與跨機關(構)之議題，以營造友善之法遵環境。	
959.	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第一款 節目名稱之呈現與特定廠商品牌、商品、服務、電話、網址、標識或標語相同者。 第四款 節目參與者所演出之廣告與節目內容有關聯，或雖無關聯但未以其他廣告前後區隔者。 第七款 節目所用之道具、布景、贈品、特定活動或其他設計，與廣告有關聯；或雖無關聯但未以其他廣告前後區隔者。	第四條 第一款節目名稱之呈現與特定廠商品牌、商品、服務相同者。 第四款 節目參與者所演出之廣告與節目內容有關聯者。 第七款 節目所用之道具、布景、贈品、特定活動或其他設計，與廣告有關聯者。 第十二條 第一項 電視事	1.鬆綁節目廣告區分認定 (1)考量實務運作情形，針對第一款節目名稱之呈現，爰保留明確可連結至特定廠商之品牌、商品、服務相同部分，其餘未明確指涉者則予以刪除。 (2)針對節目參與者，或節目中所用之道具、布景、贈品、特定活動等，考量實務運作，若與廣告內容無關，將不再需	108.3.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第十二條第一項 電視事業播送之新聞節目及兒童節目不得接受贊助及冠名贊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提供新聞節目棚內播報之道具、主播及主持人梳化粧、服飾等。 二、兒童節目接受文教基金會、機關(構)或非營利組織之贊助。	業播送之新聞節目不得接受贊助及冠名贊助。但提供新聞節目棚內播報之道具、主播及主持人梳化粧等贊助不在此限。 兒童節目不得接受冠名贊助。	要以其他廣告進行區隔。 2. 維持兒童節目不得接受冠名贊助，但開放兒童節目得接受商業贊助。考量現行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規定，本國自製兒童節目須達一定比例，惟我國兒童節目面臨資源、經費與人力不足之製播困境，為改善其製播現況，增進兒童節目製播多元化資金來源，開放兒童節目，不再僅限於過去的文教基金會、機關(構)或非營利組織才能贊助。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960.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第十條第六項		第十條 第六項 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均屬普遍級者，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得免標示分級標識。	鑒於國際間普遍以全普級頻道不需標示分級標識為慣例，本次增訂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均屬普遍級者，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得免標示分級標識之規定，以利接軌國際。	108.3.5
961.	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2條、第6條條文及第2條附件1、附件6、附錄2	1. 無「商業實驗研發電信」之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 2. 行動寬頻頻率使用費之「每MHz頻率使用費」為新臺幣1067.5萬元。 3. 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收費基準無「指定區域涵蓋率」相關規定。	1. 增訂「商業實驗研發電信」之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 2. 合理調整行動寬頻頻率使用費之「每MHz頻率使用費」為新臺幣 908 萬元。 3. 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收費基準增訂「指定區域涵	1. 基於促進無線電頻率資源有效運用之原則，並參酌國外相關收費標準，新增商業實驗研發電信之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方式。 2. 透過以調整「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為誘因，依主管機關指定偏遠地區之涵	108.4.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4.「頻段調整係數」依3個不同頻段適用不同調整係數。	蓋率」相關規定。 4. 1 GHz 以上之「頻段調整係數」再調整細分適用不同頻段之調整係數。	蓋率，採取對應級距計收無線電頻率使用費之機制，以公私協力方式促使行動寬頻業者於偏遠地區增加行動寬頻網路之建設，優化偏遠地區之網路涵蓋率。 3. 因應 5G 技術之未來發展將趨向使用大頻寬及更高頻段，爰調整「頻段調整係數」，以合理反映高、低頻段頻譜價值。	
962.	發布修正「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無線電臺審驗作業要點」 第 4 點第 5 款	審驗方式不包含書面審驗。	審驗方式增訂書面審驗之適用條件。	1. 達到簡政便民：縮短電臺審驗時程(由 30 天減少為 14 天)，以達到簡政便民之效，俾利加速 5G 實驗網路布建，讓產業快速掌握	108.7.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技術與創新之先機。 2.符合審驗實務：因應無線電設備及無線電頻率使用更趨多樣性，以及數位與寬頻技術普及之趨勢，本要點修正後可供本會電臺審驗實務上更符合實際網路型態之審驗方式，賦予實驗研發更大的彈性空間與可能性。	
963.	訂定「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無線電頻率供各公路主管機關受理設置電信網路申請。前項申請之時程，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公告之。	1.取消以公告方式受理設置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之申請，以隨到隨辦之方式辦理，增加申請設置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之便利性。 2.刪除「基地臺須加裝自動斷話系統。」之規定。	109.7.22發布，109.7.1生效（網址：https：//www.ncc.gov.tw）， 99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附件第二點 刪除「基地臺須加裝自動斷話系統。」之規定		「新聞公告」項下「本會公報」之「法規命令公告」網頁。
964.	訂定「學校實習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訂定	依電信管理法第三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	放寬執照有效期間，由三年改為五年，減輕申請人負擔。	109.7.20發布，109.7.1生效(https://gaz.ncl.edu.tw/detail.jsp?p=1,-3.7773823E7)
965.	訂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	（新定法規）	第九條:進口無線電信終端設備、低功率射頻器材或業	1.進口業餘無線電臺業者，可憑審驗證明直接輸入，	109.7.15 https://ww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理辦法」		餘無線電臺已取得審驗證明者，得憑審驗證明辦理輸入。 第二十一條:應辦理封存、監毀、自行銷毀或復運出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遺失或失竊時，器材所有人應即檢具警察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或由器材所有人自行切結，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列管。	無須向 NCC 申請進口核准證。 2.應辦理封存、監毀、自行銷毀或復運出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發生遺失或失竊時，器材所有人可檢具警察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或由器材所有人自行切結，向 NCC 申請解除列管，避免器材遺失受 NCC 裁罰。	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538&cate=0&keyword=&is_history=0&pages=1&sn_f=43453
966.	訂定「適用電信管理法第四十九條及其相關規定之建築物範圍」	依電信法第三十八條及其相關規定之建築物範圍為「農舍、倉庫及汽車庫等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依電信管理法第四十九條及其相關規定之建築物範圍，為「建築物為所有類別建築物，但不包括農舍、倉庫與汽車庫等類似用途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放寬應設置建築物電信設備之建築物範圍，增列不包括「雜項工作物」。	109.7.13發布，109.7.1生效(https://gazette.nat.gov.tw/eg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Front/detail.do?metaid=116988&log=detailLog）
967.	訂定「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電臺管理辦法」		1.第十三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設置固定式業餘電臺，一人以一座為限；構成該電臺之業餘無線電機數量不限。 2.第二十條 業餘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十年。	1.落實簡政便民，延長電臺執照期限(由 5 年改為 10 年)，提升法規明確性。 2.取消業餘無線電人員設置業餘電臺數量之規定。	109.7.10發布，109.7.1 生效。（網址：https://www.ncc.gov.tw），「新聞公告」項下「本會公報」之「法規命令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公告」網頁。
968.	訂定「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辦法」	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七項訂定	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一條第四項訂定	放寬網際網路位址及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之資格，取消「非營利」法人限制。	109.7.9 發布，109.7.1 生效。（網址：https://www.ncc.gov.tw），「新聞公告」項下「本會公報」之「法規命令公告」網頁。
969.	訂定「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	1.鼓勵我國電信技術及商業實驗研發能力，提供創新技術與服務。	109.7.9 發布，109.7.1 生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信網路：指為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實驗研發目的所設置之通信網路。二、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指為符合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實驗研發及商業驗證使用目的所設置之通信網路。 2.第十四條第二項 申請使用 4.8GHz 至 4.9GHz 頻段範圍者，除前項審查基準外，另增加下列審查基準：一、申請人與申請場域之關係是否為場域管轄者、所有者或使用者。二、申請使用頻寬是否合理。三、防干擾	2.針對 4.8-4.9GHz 之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案件，訂定相對應之審查事項，以利接軌 5G 專網，並維護頻率使用之公平性。 3.法規鬆綁，簡政便民，提升法規明確性。	效。 （網址：https：//www.ncc.gov.tw），「新聞公告」項下「本會公報」之「法規命令公告」網頁。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之必要規劃是否可行。 四、電波涵蓋區域範圍是否逾越申請場域範圍。 3.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電臺屬特定實驗場域使用特定實驗頻率之技術或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所設置者，申請人應檢附無線電臺審驗自評紀錄表，報請主管機關核發電臺執照，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辦理審驗。		
970.	訂定「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訂定	依電信管理法第三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	開放偏遠地區行動及固定通信網路銜接機線設備之備援電路於災害應變急難救助時使用 2.4 GHz 至 2.4835 GHz 及 5.725 GHz 至 5.825 GHz	109.7.9 發布，109.7.1 生效 (https://gaz.ncl.edu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頻段免申請核配頻率、辦理登錄、取得設置核准證明及取得電臺執照，並開放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固定微波電臺使用 2.4 GHz 至 2.4835 GHz 頻段、廣播電視節目中繼行動微波電臺使用 2.4835 GHz 至 2.50 GHz 頻段免申請核配頻率，減輕申請人負擔。	.tw/detail.jsp?p=0,-1.459801343E9）
971.	訂定「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		1.第四條第一項 專用電信網路依其設置用途，分類如下：一、公共服務網路：指設置供急難救助、公共使用或其他公共服務之網路，包括警政、消防、災防、醫療救護、海巡、救難、鐵路、	1.專用電信網路區分為公共服務網路及自用網路雙軌機制，以促進各式創新應用發展及彈性管理設置使用專用電信網路情形。 2.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之電臺，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並延長期限由 3 年修正為	109.7.9 發布，109.7.1 生效（網址：https://www.ncc.gov.tw），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公路、捷運、航空地勤、漁業、水利、氣象、學術教育、司法、矯正機關、外交、港埠、林務、關務、移民勤務、電力、自來水、瓦斯、石油等公共服務用途之專用電信網路。二、自用網路：非屬前款網路，設置供自己使用之專用電信網路。 2.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審驗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之電臺，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採抽樣方式辦理。 3.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審驗自用網路	5 年，以簡政便民。	「新聞公告」項下「本會公報」之「法規命令公告」網頁。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設置者之電臺，得採抽樣方式辦理。 4.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專用電信電臺執照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且不得逾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		
972.	訂定「船舶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第十九條第五項 航行國際航線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船舶及遠洋漁船辦理前項審驗，得於安全證書、安全無線電證書或本國船舶檢查證書有效期限內之每年定期檢查時一併辦理。 2.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	考量相關船舶長期於海上航行或作業，靠港受檢不易，將相關船舶每年依船舶法規所定之船舶檢查與電信管理法規所定之電臺審驗得予一併辦理，以簡政便民。	109.7.8 發布，109.7.1 生效。（網址：https://www.ncc.gov.tw），「新聞公告」項下「本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航行國際航線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船舶及遠洋漁船，船舶所有人應檢附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審驗機構最新一次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換發電臺執照。		會公報」之「法規命令公告」網頁。
973.	訂定「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		1.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電信終端設備經取得審驗證明者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相關	1. 影響對象：取得審驗證明者。 2. 規定進口人檢附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簽署授權使用該等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之授權文件，即得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相	109.7.8 發布，109.7.1 生效。（網址：https://www.ncc.gov.tw），「新聞公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規定辦理免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事項，得以取得審驗證明者出具授權使用其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之證明文件代之。 2. 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始能操作者，其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標示得以螢幕顯示代之。 3. 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取得審驗證明者有外	關規定，辦理免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事項，以簡政便民。 3. 鑒於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小型電子設備興起造成實體標籤標示困難，爰規定具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手機、智慧手錶等產品之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得以其螢幕顯示，透過電子設備之螢幕顯示法定合格資訊，除標示方式較為環保且不受設計上的限制外，同時使市場監控、產品追溯更為便利，且製造	告」項下「本會公報」之「法規命令公告」網頁。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觀照片等審驗資料之保密需求時，得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設定保密。	商及消費者亦可更便於取得審驗資訊。 4.考量審驗相關資料於未販賣前，可能因市場競爭因素，暫不公開，爰為避免相關機密文件外洩，規定取得審驗證明者，若相關審驗文件有保密需求，得於公開販賣前再行揭露相關審驗資訊。	
974.	訂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		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取得審驗證明者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1.影響對象：取得審驗證明者。 2.規定進口人檢附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簽署授權使用該等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之授權文件，即得依	109.7.8 發布，109.7.1 生效。（網址：https：//www.ncc.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者，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免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事項，得以取得審驗證明者出具授權使用其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之證明文件代之。 2. 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始能操作者，其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標示得以螢幕顯示代之。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免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事項，以簡政便民。 3. 鑒於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小型電子設備興起造成實體標籤標示困難，爰規定具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手機、智慧手錶等產品之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得以其螢幕顯示，透過電子設備之螢幕顯示法定合格資訊，除標示方式較為環保且不受設計上的限制	gov.tw），「新聞公告」項下「本會公報」之「法規命令公告」網頁。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 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取得審驗證明者有外觀照片等審驗資料之保密需求時，得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設定保密。	外，同時使市場監控、產品追溯更為便利，且製造商及消費者亦可更便於取得審驗資訊。 4. 考量審驗相關資料於未販賣前，可能因市場競爭因素，暫不公開，爰為避免相關機密文件外洩，規定取得審驗證明者，若相關審驗文件有保密需求，得於公開販賣前再行揭露相關審驗資訊。	
975.	訂定「航空器無線電臺管理辦法」		1. 第五條第二項（民用航空器） 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 2. 第七條第二項（公務航空	1. 延長航空器無線電臺執照期限(由 3 年改為 5 年)，落實簡政便民政策。 2. 明定得委託航空器無線電臺管理規定，以利航空器	109.7.7 發布，109.7.1 生效。（網址：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器） 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 3.第四條第一項 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申請電臺設置核准、電臺執照之核發及換發，主管機關得委託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辦理。 4.第六條第一項 公務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申請電臺設置核准、電臺執照之核發及換發，主管機關得委託監督其業務之中央機關(以下簡稱受託機關)辦理。	各項設備管理一體化，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https：//www.ncc.gov.tw），「新聞公告」項下「本會公報」之「法規命令公告」網頁。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976.	訂定「衛星地球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四十七條第三項訂定	依電信管理法第三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	為分級管理電臺，如設置衛星地球電臺者之天線直徑小於三公尺，則由設置者自主管理，並免除其申請頻率指配、設置核准證明、電臺審驗及電臺執照之義務，減輕申請人負擔。	發布日期：109.7.6 生效日期：109.7.1 (https://gaz.ncl.edu.tw/detail.jsp?p=2,-1.820197375E9)
977.	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辦法」第 4 條條文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系統經營者之評鑑報告書，進行實地查核。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系統經營者之評鑑報告書辦理實地查核。 前項實地查核，應通知系統經營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辦理。	為提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評鑑審查作業行政效率，並保持業務執行之實際需求彈性，爰修正本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實地查核。	110.1.19 網址為：【https://gazette.nat.gov.tw/】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主計總處(計 23 項)				
978.	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6點、第17點	1.原報支要點第 16 點，並無司處長級以上人員率團出差，如有租車必要，得國外出差報支租車費之規定。 2.原報支要點第 17 點，並無國外租車規定。	1.第 16 點增列第 4 項：司處長級以上人員率團出差，如有租車必要，經機關首長核准者，得檢附原始單據覈實報支租車費，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2.第 17 點增列第 2 項：前項(非屬隨同第16點司處長級人員率團出國)出差人員，如有租車必要且提出租車費較出差行程所需長途大眾陸運工具票價節省之證明文件者，得檢附原始單據覈實報支	1.對司處長級以上人員率團出差，如有租車必要，無須報院核准，得經機關首長核准後，檢據核實報支租車費，不再排擠禮品交際及雜費額度。(對司處長級以上人員國外租車，無須逐案報院同意，簡化行政流程) 2.出差人員非屬隨同前點司處長級以上人員出差者，如經評估長途租車費確較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支出總額具經濟效益，基於撙節原則，於本點禮品交際及	106.10.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預定完成時間）
			租車費，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雜費限額外另報支租車費。	
979.	停止適用行政院 90 年 4 月 27 日台 90 忠授字第 03951 號函	國外出差租車費較長途大眾陸運工具票價節省時，同意在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最高等次票價範圍內，以租車方式報支，列為交通費項下。	停止適用	90 年院函將原列為禮品交際及雜費項下之租車費除外列為交通費，造成國外租車費報支分類不一致，且以行政院函作例外規定，亦未符法治作業原則。	106.11.6
980.	停止適用行政院 89 年 3 月 31 日台 89 忠授字第 06495 號函	國外租車費由禮品交際及雜費項下報支，或於出國前由主管機關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據以辦理。	停止適用	89 年院函規定，國外租車費如無法於禮品交際及雜費限額下容納，須報院同意後，始可排除限額規定，惟考量如屬重要出國案件，又團員人數較多時，租車較搭乘長途大眾陸運工具便捷，如確有租車必要，逐案報院同意徒增行政程序，爰停止適用	106.11.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本函釋，另增訂授權經機關首長核准即可，以利出國計畫之進行。	
981.	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2點	1.原規定第2點第10項略以，各機關屆滿五年尚無法收繳之應收歲入款，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者，應依本作業規定第2點第3項辦理。 2.原規定第2點第12項略以，若因其他特殊情形，無法依照前述規定辦理註銷者，應依照審計法第5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辦理，並副知本總處。	1.刪除「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者，應依本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三項辦理」等文字。 2.增加「因債權憑證未能全額獲償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等文字。	1.各機關取得債權憑證，即須依規定程序辦理應收歲入款之註銷，應無原規定已屆滿五年且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款項之情形，爰刪除相關規定，俾與實務配合，以簡化各機關適用之法規。 2.因部分機關有減免部分債權之需，致持有之債權憑證未能全額獲償，爰修正增列相關文字規定，以提升機關債務清理成效。	106.11.30
982.	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	原規定第2點，有關各機關	刪除各機關國外出差人員	各機關國外出差人員之差旅	106.12.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於外匯匯率調整後有關帳務處理注意事項第 2 點	國外出差人員之差旅費與補付外購案件不敷經費，因外匯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匯兌損益，應依本注意事項為相關帳務處理。	之差旅費與補付外購案件不敷經費，因外匯匯率調整所產生匯兌損益之相關帳務處理規定。	費與補付外購案件不敷經費，因非屬外匯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匯兌損益帳務處理事宜，宜回歸各預算執行規定辦理，爰刪除相關規定，以簡化各機關適用之法規。	
983.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	第 5 點：…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	第 5 點：…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	各機關員工出差，搭乘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始須檢據報支交通費；搭乘飛機者毋須另檢附登機證存根，以鬆綁報支要件，並簡化報支程序。	107.1.15
984.	編製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新訂)		蒐整外界關注之經費核銷議題及各機關常見問題等，製作問答集。	俟本問答集完成後分行各主計機構參考，作為其檢討內部行政規定及作業中有關經費核銷之規定及流程，以達簡化核銷，並期使各機關核	107.1.1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預定完成時間）
				銷作業得以一致，減少爭議發生，提升行政效能。	
985.	新訂106年12月12日主預字第 1060102970B 號函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有關搭乘便車之解釋案例，並停止適用 92 年 9 月主計長信箱書面答復函	搭乘朋友便車前往出差地，自不得報支交通費。（92年9月主計長信箱書面答復函）	倘搭乘由親友駕駛之自用汽（機）車出差，其親友或其他共乘者非政府機關員工奉派出差領有交通費等重複支用公款之情事，可認屬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交通費。（106 年 12 月 12 主計長信箱答復函）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範意旨重新檢討，各機關員工出差，如符合前開函釋，均得依規定申請交通費。	106.12.12
986.	新訂106年12月20日主預字第1060054231號主計長信箱答復函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有關公共自行車報支		出差途中有搭乘公共自行車之必要，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規定覈實報支交通費。	各機關員工出差，如符合前開函釋，均得依規定申請交通費。	106.12.2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之函釋				
987.	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5點	第5點：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酌予支給。	第5點：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	配合各機關實際執行需要，出席費每次會議支給上限由2,000元調增為2,500元，並增列得視業務繁簡程度辦理。	106.12.27
988.	修正「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第2點第1項規定：計畫總經費中屬經常門者不得超過資本門之二分之一。但為因應國家政事發展重點所需，得由行政院相關審議機關會商，放寬個案計畫經資門比例之限制，但各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經常門經費總額仍應以不超過當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且應確實考量整體	第2點第1項規定：計畫總經費中屬經常門者不得超過資本門之二分之一。但為因應國家政事發展重點所需，得由行政院相關審議機關會商，放寬個案計畫經資門比例之限制，但各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經常門經費總額仍應以不超過當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為限，且應確實考量整	為經濟發展需要，推動法規鬆綁，賦予執行彈性，經衡酌當前政府經常收支狀況，爰將各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經常門經費總額比例上限調整為20%。	107.1.2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政府財政經常收支狀況。	體政府財政經常收支狀況。		
989.	修正「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5點、第7點格式1、第8點、第13點格式2、第14點格式3、第15點及其格式4	1.第5點及第7點格式1：收據及支出證明單應記明地址等。 2.第8點：無法取得收據之依法提存款項，應檢具由經手人加註影本與原本相符並簽名之提存書影本等。 3.第13點格式2分批（期）付款表、第14點格式3支出科目分攤表及第15點格式4支出機關分攤表：列有核章欄位。 4.第15點：數機關分攤之支付款項，其支出憑證無法分割，由主辦機關支付	1.第5點及第7點格式1：刪除地址為收據應記明必要事項，並增列如支付機關已有留存受款人資料者，得免記明統一編號。 2.第8點：刪除提存書影本應由經手人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之規定。 3.第13點格式2、第14點格式3及第15點格式4：刪除核章欄位。 4.第15點：增列主辦機關得以載明支出機關分攤表內容之公文取代該表。	本次修正係簡化收據應記載事項；刪除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刪除分批（期）付款表、支出科目分攤表及支出機關分攤表之核章欄位等規定，增加機關使用彈性，可達減紙、減章等簡化行政作業之效益。	107.8.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廠商者，其他各分攤機關應檢附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及支出機關分攤表。			
990.	修正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8 點、第 25 點及第 43 點	1. 原執行要點第 18 點規定，房屋租金不得移作他用。 2. 原執行要點第 25 點第 1 款規定略以，中央各機關各項公共工程及建築計畫之調整，其中未涉修正原核定計畫之變更設計或計畫內容修正，除原核定工程總經費 1 億元以上者，應報由主管機關從嚴審查核定辦理，其餘由機關首長審查核定。 3. 原執行要點第 43 點第 1	1. 第 18 點刪除房屋租金不得移作他用之規定。 2. 第 25 點第 1 款刪除原核定工程總經費 1 億元以上者，應報由主管機關從嚴審查核定辦理之規定。 3. 第 43 點第 1 款增列 12 月份資料無須報送之規定。	1. 對洽國產署取得適當閒置辦公廳舍之中央各機關，得以原編房屋租金調整支應搬遷或整修房舍所需經費，可提升整體經費使用效益，無須以動支預備金方式支應相關經費。 2. 中央各機關辦理工程總經費在 1 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及建築計畫，其調整如未涉及原核定計畫之修正，得由機關首長核定後辦理，簡化行政流程，提升計畫執行效率。	107.12.2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款規定略以，中央各機關應按月編送預算執行書表。		3. 中央各機關於年度終了即依決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決算，無須重複報送12月份預算執行報表，簡化行政作業流程。	
991.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2點、第5點	1. 原第2點規定：住宿費依職務等級區分特任級、簡任級、薦任級以下等3種報支數額標準。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者，按簡任級人員數額報支。約聘（僱）人員，依其原定職等按其分等數額報支。 2. 原第5點規定：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	1. 第2點修正：整併簡任級及薦任級以下人員住宿費報支數額為同一層級。刪除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者，按簡任級人員數額報支；約聘（僱）人員改按簡任級以下人員數額報支。 2. 第5點增列後段：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無須檢附。	1. 整併簡任級、薦任級以下人員住宿費標準為同一層級，一併簡化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者及約聘（僱）人員支給數額之認定及解釋作業，使住宿費標準更為簡單明確。 2. 為簡化交通費報支作業，放寬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交通費均免檢據，以宣導出差縮	108.11.2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		短行程及鼓勵各機關運用經費結報系統簡化報支作業。另各機關應加強宣導報支規定，強化同仁法治觀念，避免遭致廉政風險。	
992.	停止適用行政院台89孝授三字第07582號函	行政院89年4月24日函示，中央政府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應於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明定可從事購買政府債券、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停止適用。	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項目不只限定政府債券、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未來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可配合其業務需要，於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訂定投資項目，以增加其收益。	109.12.02（影本如附件）
993.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點	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工程發包節餘款，除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並經專案報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外，一律不得動支。	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工程發包節餘款，除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核准或依其自訂之相關規範辦理外，一	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工程發包節餘款，得依各市縣政府自訂之規範辦理，無須逐案報核，可簡化行政流程。	109.12.16 (https://law.dgbas.gov.tw/LawContent.asp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律不得動支。		x?id=FL017587）
994.	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1. 中央政府及直轄市各基金之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0 日內核定，並分別轉送主計機關（單位）、該管審計機關及財政機關備查。 縣（市）各基金之主管機關（單位），應於收到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0 日內核轉各該縣（市）政府核定，並轉送各該管審計機關備查。	1. 各基金之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0 日內核定，並分別轉送主計機關（單位）、該管審計機關及財政機關（單位）備查。	簡化縣(市)政府各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行政作業程序，由主管機關核定。	109.12.22（https://law.dgbas.gov.tw/LawContent.aspx?id=FL017582）
		2. 中央政府業權基金補助	2. 中央政府業權基金補助	簡化中央政府各基金之補助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及捐助之執行，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超出預算總額，個別項目在 50 萬元以下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個別項目超過 50 萬元且在 2,000 萬元以下者，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個別項目超過 2,000 萬元時，應報行政院核定。	及捐助之執行，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超出預算總額，個別項目在 50 萬元以下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其餘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及補助項目之行政作業程序，由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定。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車輛，年度內如因價格或其他特殊原因，致原預算確有不敷，或涉及原編列預算項目（車種）變更，或原未編列預算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均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依其所屬分別核轉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車輛，年度內如因價格或其他特殊原因，致原預算確有不敷，或涉及原編列預算項目（車種）變更，或原未編列預算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除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外，均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	簡化國營事業管理用車輛之報核程序，由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定。	
		4. 中央政府作業基金中公共工程計畫，原計畫係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者，如原由行政院	4. 中央政府作業基金中公共工程計畫，原計畫係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者，如原由行政院	簡化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公共工程計畫修正之報核程序，由各基金主管機關自行核定，並落實分層授權原則。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核定且增加投資總額超過5,000萬元，或增加國庫負擔，或修正後達行政院審議標準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其餘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核定且增加投資總額超過5,000萬元，或增加國庫負擔，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其餘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5. 業權基金於年度進行中，配合業務急迫需要，須修正已列預算之增資（增撥基金）計畫，或未列預算之增資（增撥基金）計畫，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依其所屬分別核轉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配合	5. 於年度進行中，配合業務急迫需要，須修正已列預算之增資（增撥基金）計畫，或未列預算之增資（增撥基金）計畫，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依其所屬分別核轉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但配合總預算、	簡化原總預算已編列投資特種基金，基金因未及編列預算，須報行政院核定情形。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辦理之增資（增撥基金），由各基金依有關規定核辦。	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辦理之增資（增撥基金），由各基金依有關規定核辦。		
995.	修正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5點第3項及第6點第1項	第5點第3項：電子發票證明聯之取得，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由營業人提供或機關自行下載列印，其未列明營業人名稱者，得免予補正。	第5點第3項：電子發票證明聯之取得，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由營業人提供或機關自行下載列印，其未列明營業人名稱者，得免予補正；機關自行下載列印者，免由經手人簽名。	電子發票證明聯無論由營業人提供或機關自行下載列印，均係透過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載列印後取得，惟由機關下載列印者，依本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應由經手人簽名，鑑於機關可至該服務平台查詢相關交易資料，為簡化結報作業，提升行政效能，爰放寬機關自行下載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免由經手人簽名。	110.01.1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第6點第1項：各機關支付員工待遇、獎金及其他給與等支出，應按給付類別編製各類表單(或清冊)，分別填明受領人之職稱、等級、姓名、應領金額等，由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並於最後結記總數。但委託金融機構匯轉存入各該員工存款戶者，免予簽名。	第6點第1項：各機關支付員工待遇、獎金及其他給與等支出，應按給付類別編製各類表單(或清冊)，分別填明受領人之姓名、應領金額等，由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並於最後結記總數。但委託金融機構匯轉存入各該員工存款戶者，免予簽名。	考量機關支付員工之子女教育補助費等支出，按給付類別編製各類表單（或清冊）並非均有填明受領人之職稱、等級項目之需要，爰為簡化結報作業，提升行政效能，刪除職稱、等級之文字。	
996.	訂定「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查詢及登錄作業」(原政府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範例-「ZZ04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查詢作業」配合刪除)	1.機關辦理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之核定、撥款及核銷前，透過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以下簡稱CGSS)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相關	1.刪除機關於核銷作業前須透過 CGSS 查詢之規定，機關僅須於核定及每次撥款前，至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 2.調整機關受理申請補	1.簡化機關於 CGSS 查詢補（捐）助案件作業。 2.增訂機關辦理 CGSS 登錄作業之彈性做法，提升行政效率。 3.新增機關辦理 CGSS 查詢結果，得檢附電子檔案之	110.5.20 (http://subsidy.nat.gov.tw/web/common/common_download_v2.asp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作業之參據。 2.機關原則分別於受理申請補(捐)助案件、核定日、撥款日、核銷日後 5 個工作日內，將案件申請資料登錄於 CGSS。 3.機關辦理 CGSS 查詢作業，應檢附該系統書面查詢結果，作為核定及同意撥款之參據。	(捐)助案件至核定日、撥款後至核銷日，兩者間隔 5 個工作日內，得分別於核定日及核銷日後 3 個工作日內一併至 CGSS 辦理資料登錄作業。 3.調整機關辦理 CGSS 查詢作業，檢附書面或電子檔案查詢結果，作為核定及同意撥款之參據。	彈性做法。	x）
997.	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	1.原第 3 點第 2 項第 6 款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所訂定之作業規範，應包括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2.原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受補（捐）助經費結	1.修正第 3 點第 2 項第 6 款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所訂定之作業規範，應包括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 2.刪除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	依會計法第 52 條規定重新檢討補（捐）助經費支用單據性質非屬機關之原始憑證，可達成之鬆綁效益如下： 1.受補（捐）助對象執行補（捐）助經費之支用單據，其處理及保存免依政	110.05.10 (https://law.dgbas.gov.tw/NewsContent.aspx?id=135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同點第 8 款，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3.原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8 款及第 2 項規定，補（捐）助經費結報作業係以檢附收支清單及支用單據為原則，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為例外。 4.原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民間團體之補(捐)	要點規定辦理，以及同點第 8 款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等規定。 3.增訂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各機關應衡酌補（捐）助事項性質等，自行擇定以檢附收支清單及支用單據送回機關，或將支用單據留存於受補（捐）對象處所，以及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提出支用單據不符效益等情	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會計法等規定辦理，回歸受補（捐）助對象之會計制度等規定，簡化報支程序及單據存管作業。 2.補（捐）助經費結報時無須要求受補（捐）助對象優先檢附支用單據，改由機關衡酌補（捐）助業務性質等自行擇定其中之一種方式辦理結報作業，賦予機關執行之彈性。 3.簡化機關於 CGSS 查詢補（捐）助案件作業。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助資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撥款及核銷作業之參據。	事，得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等 3 種方式之一辦理。 4.刪除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核銷作業前須透過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查詢之規定，機關僅須於核定及每次撥款前，至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		
998.	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訓練認證作業要點第 3 點	原要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各一級主計機構所開設之各種專業研習班次，所延聘講座合於本要點第 2 點師資條件並經主計總處審議通過者，予以認證。	刪除該目規定。	由各一級主計機構本於權責遴聘講師，毋須再送主計總處審查，以簡化行政作業。	110.8.27 (https://law.dgbas.gov.tw/NewsCont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en t.aspx?id= 13 77）
999.	修正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	Q17：機關以匯款支付出席費或講座鐘點費給專家學者，是否一定要取得受款人簽領之收據辦理結報？ A17：機關委託金融機構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直接匯款、轉帳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支付非屬採購案款項，如其出具之簽收或證明文件連同機關留存受款人其他	Q18：機關以匯款支付出席費或講座鐘點費給專家學者，是否一定要取得受款人簽領之收據辦理結報？ A18：各機關不論以實體或視訊方式召開會議或辦理訓練講習，倘委託金融機構或由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直接匯款、轉帳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支付專家學者出席費	一、配合行政院於 110 年修正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並蒐整近期外界反映經費核銷問題，重新修正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參考。 二、本問答集除配合上開注意事項修正新增對民間	110.8.12 （https://ia. dgbas.gov. tw/）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相關資料，符合收據應記明事項，得以該簽收或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免再取得收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7點） 無	或講座鐘點費 等款項，如金融機構等出具之簽收或證明文件連同機關留存專家學者其他相關資料，符合收據應記明事項，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得以該簽收或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免再取得收據。 Q20：機關支付非屬採購案之款項，如由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直接匯款、轉帳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支付受款人，是否須逐	團體補（捐）助經費結報事項問答(已納入第2季鬆綁成果）外，另列舉其他重要增修內容之鬆綁效益如下： (一)不論以實體或視訊方式召開會議或辦理訓練講習，得以金融機構等出具之簽收或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免再取得收據，有利簡化核銷作業。 (二)機關支付非屬採購案之款項，如透過公庫集中支付機關（構）直接支付受款人者，無須逐案檢附該等機關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案檢附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 A20： 一、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支出憑證指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表單或其他可資證明書據；第 7 點規定，各機關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由政府公款支付 機關（構）直接匯款、轉帳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者，得以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	（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提高結報作業效率。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之簽收或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 二、 現行公庫集中支付作業係由機關造具付款憑單，逕送公庫集中支付機關（構）據以付款後，批次提供支付對帳單予機關辦理後續過（結）帳等帳務事宜。爰如由公庫集中支付機關（構）直接支付受款人者，考量集中支付作業已有相關管控機制，公庫集中支付機關（構）批次提供支付對帳單可證明機關支付事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實，屬上開規定之證明文件，得作為支出憑證，機關可將支付對帳單併同相關付款憑單存管，無須逐案檢附。		
1000	修正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作業問答集	Q9：審計法於104年修正後，會計憑證由機關自行保管為原則，是否仍須保存10年始能報審計機關辦理 銷毀？ A9：為協助解決機關反映審計部對屆滿10年以上憑證始同意銷毀問題，本總處於105年1月28日與審計部業務聯繫協調會議就本項議	Q9：審計法於104年修正後，會計憑證由機關自行保管為原則，是否仍須保存10年始能報審計機關辦理 銷毀？ A9：為協助解決機關反映屆滿10年以上憑證始經審計機關同意銷毀問題，審計部已訂定「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會計法第83條規定申	一、104年審計法第36 條修正後，原始憑證改以不送審計機關為原則，致各機關均須存管大量憑證，且多保存10年以上方經審計機關同意銷毀，衍生倉儲空間不足、管理成本增加及保管責任等問題。 二、為協助機關解決憑證銷毀問題，本總處經協調	110.8.12 (https://ia.dgbas.gov.tw/)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題交換意見並獲共識，該部對各機關所報銷毀案件，將審度實際業務需要，就各種憑證性質、機關內部控制情形等，衡酌有無再審查之必要，朝儘量協助之原則處理。	請銷毀會計憑證處理原則」，各機關申請銷毀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已保存5年以上之會計憑證，倘經其上級機關同意，且無影響其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重大具體事證，除涉及下列事項之會計憑證，仍須續予保存外，原則同意銷毀，將有利於各機關減輕會計憑證存管壓力： 一、尚有未了債權、債務者。 二、因案（如監察、審計、檢察、調查、廉政或稅務等機關調查中或法	審計部，已由該部訂定「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會計法第83條規定申請銷毀會計憑證處理原則」，其中除所列4項須續予保存事項外，機關對已保存5年以上之會計憑證得向審計機關申請銷毀，本總處爰配合修正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作業問答集相關問答內容，函送中央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據以辦理，將可減少各機關存管會計憑證所需投入時間、人力等成本及倉儲壓力。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院審理中）應續予保存者。 三、延續性計畫（含預算保留尚未執行完竣者）或行政作業尚未完成或購置財產設備未達耐用年限之資本支出等相關經費。 四、近5年經司法、檢察、調查、廉政或稅務等機關依職權調閱有案之同類會計憑證。		
	工程會(計 17 項)				
1001	工程會 92.4.29 工程管字第 09200153150 號函	工程竣工後，廠商申請將品管人員解職（解除職務），惟廠商品管人員仍應於工	增列前述竣工解職品管人員如已**不**於原工程擔任工作，於工程驗收、改善時，	施工廠商。	106.12.1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程驗收、改善時，負責執行品管工作。	廠商可另指派人員，負責執行品管工作。		
100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之兼任範圍	本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本條例第 13 條所稱專任，指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但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正面表列事項)	本施行細則第 10 條後段規定(正面表列事項)，有關受聘於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得兼任業務、職務，鬆綁增加「審查」、「檢查」、「抽查」、「調查」、「勘驗」、「評估」計 6 項。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受聘於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 2. 鬆綁效益：技師公會得整合相關技師專業資源，指派會員為受聘於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者，以公正客觀第三人角色，辦理政府機關委託屬該科技師技術事項之「審查」、「檢查」、「抽查」、「調查」、「勘驗」、「評估」等事項。	106.12.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003	訂定之「投標須知範本」第 42 點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_年（由機關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個案採購履約期限 3 年以上之得標廠商。 2. 鬆綁效益：得標廠商較易取得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解決銀行因履約期過長不願提供保證之障礙，增加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彈性。	106.12.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1004	工程會 106.11.14 工程管字第 10600357250 號函，補充說明本會前 92.4.29 工程管字第 09200153150 號函相關說明	工程竣工後，廠商申請將品管人員解職（解除職務），惟廠商品管人員仍應於工程驗收、改善時，負責執行品管工作。	增列前述竣工解職品管人員如已擔任其他工程專職品管人員，於工程驗收、改善時，廠商可另指派人員，負責執行品管工作之規定。	1.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參與辦理公共工程之施工廠商。 2.鬆綁效益：明確說明施工廠商於工程竣工辦理工程驗收、改善人員相關資格，減少廠商作業疑慮，落實簡政便民政策。	106.11.14
1005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	第 1 項第 2 款：「未達公告	第 1 項第 2 款：「未達公告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	107.3.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	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二、符合本法第二十二 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第 2 項：「上級機關對於機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應加強查核監督，並得視需要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	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二、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第 2 項：「上級機關對於機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得視需要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	正後之受惠對象：採購機關及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 2. 鬆綁效益：刪除須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之規定，以利機關彈性運用採購策略，使其與調高小額採購金額之效果一致。另刪除上級機關應加強查核監督之規定，回歸由上級機關視個案情形監督，以符合政府法規鬆綁原則。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006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107年3月2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54830號）		新增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續行辦理：四、原係採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辦理者，其評選為優勝廠商或經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有二家以上，得依序遞補辦理議價。」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 11 款規定經評選為優勝或經勘選認定適合需要之未得標廠商。 2. 鬆綁效益：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規定辦理採購，發生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於現行處理機制外，如原評選為優勝廠商或經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有二家以上，得依序遞補辦理議價，有助於促進採購效率，節省機	107.3.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關及廠商重行辦理評選之時間及成本。	
1007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107 年 3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63160 號）	第 1 項第 2 款：「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二、符合本法第二十二 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第 2 項：「上級機關對於機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 1 項第 2 款：「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二、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第 2 項：「上級機關對於機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得視需要訂定較嚴格之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採購機關及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 2. 鬆綁效益：刪除須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之規定，以利機關彈性運用採購策略，使其與調高小額採購金額之效果一致。另刪除上級機關應加強查核監督之規定，回歸由上級機關視個案情形監督，以符合政府法規鬆綁原則。	107.3.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者，應加強查核監督，並得視需要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	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		
1008	修正「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書格式」、「預付款還款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預付款還款保證擔保信用狀格式」及「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加計年息之規定（107 年 1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12340 號）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 5 %之利息。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其數值由機關依個案採購之招標文件所訂加計年息數值填列。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招標機關、得標廠商及擔保人 2. 鬆綁效益：降低承攬廠商及擔保人成本風險，提高廠商投標意願。	107.1.16
1009	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4 點、第 9 點及第 11 點（107	一、 補助對象未包含測繪業。 二、 每半年撥款 1 次。 三、 核定補助額度不得調	一、 新增補助對象包含測繪業。 二、 增加每季撥款機制。 三、 增加期中審查會議得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107 年度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	107.1.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年1月31日工程技字第10700027740號）	整。 四、一級科目間不得流用。 五、新興計畫執行期間為核定計畫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六、日支生活費請領條件由「單月進駐該據點之日數不得少於20日」。	視拓點計畫經費支用情形調整計畫核定補助額度。 四、增加一級科目間之預算流用最多20 %。 五、放寬新興計畫執行期間為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六、日支生活費請領條件修正為「單次進駐該據點之日數不得少於20日」。	之受補助廠商。 2.鬆綁效益：107年度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之受補助廠商可更有彈性的運用補助經費。	
1010	公共工程創新產品交流作業要點 （107年1月29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	廠商運用創新產品交流，應先獲得我國專業之學（公）會、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推薦，並出具推薦書（含推薦	廠商運用創新產品交流，應先獲得我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或與公共工程相關之專業學(公、協)會推薦，	1.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公共工程相關專業協會及創新廠商。	107.1.29發布、107.2.1施行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技字第 10700030200 號）	理由）後，於本會建置之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以下簡稱交流平台網站）登錄「廠商申請創新產品交流基本資料表」，列印後併同推薦書，以書面向業務上與該創新產品有關之機關申請，並副知其主管機關及本會。	並出具推薦書（含推薦理由）後，於本會建置之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以下簡稱交流平台網站）登錄「廠商申請創新產品交流基本資料表」，列印後併同推薦書，以書面向業務上與該創新產品有關之機關申請，並副知其主管機關及本會。 （附註：過去可出具推薦書之單位僅限於專業之學〈公〉會、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修正後放寬與公共工程領域相關之「協會」亦可出具推薦書）	2. 鬆綁效益：創新廠商有較為多元之管道取得必要之推薦書，進而利用本平台創造更多與工程機關之技術交流機會。	
1011	修正「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 8	第 8 條：「參加房地產應徵之廠商，應為房地產之所有	第 8 條：「參加房地產應徵之廠商，應為房地產之所有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參與機關	107.3.1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條規定	權人或其委託代理人。屬代理人者，應於決標前提出由所有權人出具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及印鑑證明。但屬租用且租用之標的為共有者，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權人或其委託代理人。屬代理人者，應於決標前提出由所有權人出具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但屬租用且租用之標的為共有者，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辦理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之投標廠商。 2. 鬆綁效益：有利廠商免再申請印鑑證明，減少廠商作業程序，落實簡政便民政策。	
1012	採購契約要項	1. 第 21 點:「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	1. 第 21 點:「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參與政府採購之得標廠商。 2. 鬆綁效益： (1) 定明廠商因採用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之標的，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其經費不受第一項但書不得據	108.8.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價金中扣除。(一)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二)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2. 第 59 點第 1 項:「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價金中扣除:(一)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二)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五)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第一項)。屬前項第四款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項但書限制(第二項)。」 2. 第 59 點第 1 項:「契約應	以增加契約價金之限制，以鼓勵產業創新。 (2) 無論契約任一方有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者，均應負損害賠償之契約責任，不以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為限，以符契約公平原則。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1013	本會108年11月6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號令（針對本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所規定技師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方式予以簡化）	本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核釋略以基本設計圖、細部設計圖應由技師本人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補充核釋如下： (一)開放得以電子簽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電子圖樣及書表數位簽章，或相對人同意採用電子圖樣及書表並以電子簽章簽署者，技師提送之電子圖樣及書表，其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得以嵌入簽名及圖記之圖檔方式為之。 (二)簡化簽署並加蓋執業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執業技師 2. 鬆綁效益： （1） 針對技師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方式，開放得以電子簽章簽署方式辦理，與時俱進。 （2） 針對技師於履約最終成果圖及履約過程各階段之送審圖，減少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	108.11.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圖記作業：1.相對人要求提送圖樣及書表份數逾一份時，技師應於其中一份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其餘各份得採影印，及於首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2.相對人委託技師設計，核定設計圖前之履約過程各階段製作送審之基本設計圖、細部設計圖，得裝訂成冊並加蓋騎縫章，於內容首頁置技師簽署頁，載明各圖名稱及其承辦技師科別及姓名，由承辦技師於簽署頁簽署並加蓋	份數、簡化其技師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之方式，提升技師執業效率。 （3） 新增說明「出流管制計畫書」、「水土保持計畫」及其附圖之技師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之方式，避免機關要求技師逐頁加蓋執業圖記，以利技師作業遵循。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執業圖記。 (三)補充相關書圖之簽署方式：「出流管制計畫書」及「水土保持計畫」之附圖係作為施工及督導查核依據者，應逐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其餘於封面或內容首頁處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		
1014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9條	第29條：「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依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百分比以下酌定之，並應按各級建造費	第29條：「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參考附表一至附表四，訂定建造費用之費率級距及各級費率，簽	1.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辦理政府採購之機關及廠商。 2.鬆綁效益： (1)第1項：增加機關因案制宜考量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訂定合理建	109.9.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用，分別訂定費率，或訂定統一折扣率；其屬特殊情形或需要高度技術之服務案件，致有超過各附表所列百分比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第 1 項）。前項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	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服務項目屬附表所載不包括者，其費用不含於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範圍，應單獨列項供廠商報價，或參考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估算結果，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固定費用（第 1 項）。前項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	造費用之費率級距及各級費率之彈性。並避免服務費率所包含之服務項目不明確之情形。 (2)第 3 項：工程採購採未訂定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合理計算給付技術服務廠商之價金。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其他除外費用（第 2 項）。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第一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之百分之九十代之。但應扣除前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第 3 項）。第一項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第 4 項）。」	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第 2 項）。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第一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代之。但應扣除前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第 3 項）。第一項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u>其費用之計算由雙方協議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方式辦理</u>（第 4 項）。」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015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修正現行條文原則禁止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兼職之規定,衡平處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之兼職及執業行為,落實證照管理及技師專業責任。	現行條文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不得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採正面表列得兼任之職務及業務之例外認可方式規範，如有兼任其他職務及業務之情形即認定屬違反本條例第 13 條「專任」規定。	現行條文原則禁止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兼職之規定，或有過度限制職業權之虞，爰刪除原則禁止例外認可得兼職規定，於本條例第 13 條立法目的範圍內，定明技師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之行為規範，有關兼職部分修正為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兼任公司以外業務或職務應經公司同意，並不得兼任與公司業務衝突之業務或職務。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2. 鬆綁效益： 兼顧本條例第 13 條立法目的及強化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執業規範，回歸公司治理責任，落實技師專業責任及維護技師合法職業權。	110.1.21
1016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	第 43 條第 2 項：「機關釋疑之期限，不得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前一日。」	第 43 條第 2 項：「廠商請求釋疑逾越招標文件規定期限者，機關得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廠商。」(修正)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採購機關及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	110.7.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第 43 條第 3 項：「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新增）	2. 鬆綁效益： (1)明確規定廠商請求釋疑逾期時，機關得不予受理。 (2)鑑於機關辦理採購，對於機關回復廠商疑義之期限，應考量廠商後續備標作業需時，爰修正機關釋疑之期限，並明確規定機關釋疑逾期時應為之處置，使廠商有足夠作業時間。	
1017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	第 43 條第 2 項：「機關釋疑之期限，不得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前一日。」	第 43 條第 2 項：「廠商請求釋疑逾越招標文件規定期限者，機關得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廠商。」（修正） 第 43 條第 3 項：「機關最後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採購機關及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 2. 鬆綁效益：	110.7.1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新增)	機關回復廠商疑義之期限，應考量廠商後續備標作業需時，使廠商有足夠作業時間。	
	法務部(計 12 項)				
1018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辦理收容人寄(送)入飲食物品注意事項第2點	二、實施方式： (一)送入飲食： 1. 送入之飲食(食品、菜餚或水果)，應經檢查，每次不得逾2公斤。 2. 送入之飲食有損收容人健康、夾藏違禁	二、處理原則： (一)送入飲食處理原則： 1. 送入之飲食，應經查驗，每次不得逾2公斤。 2. 送入之飲食有損收容人健康、夾藏違禁品、妨礙機關紀律	依據相關函釋規定酌作寄入飲食、物品之細項修訂，並刪除列舉規定，使接見寄物之品項能更彈性，嘉惠本監收容人家屬。	106.12.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品、或有妨害監所紀律者，不許送入，例如： (1)含有酒精成分之食物，如燒酒雞(鴨)、麻油雞或摻有酒類之香腸等。 (2)未經煮熟之食物，如生魚片。 (3)涼拌不易保鮮之食品或醃製食品如豆鼓、泡菜、蜜餞。 (4)保育類，如海豚肉、斑鳩肉、鼠肉、狗肉、蛇肉…等。 3.送入飲食為「無法檢查」或「檢查後產生	者，不許送入，例如含有酒精成分或未經煮熟之飲食。 3.送入之飲食為「無法檢查」或「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無法再飲食」者，不許送入： (1)茶葉。 (2)結晶狀或粉狀(如鹽、糖、奶粉)食物、流質食物及冰凍食物。 (3)未切(剁)之魚、肉類或長條狀莖管蔬菜，但由送入者剁塊、切塊、切片、切段後，可准予送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質變或無法再食用」者，不許送入，如下列： (1)茶葉。 (2)結晶狀(如果凍、布丁)或粉狀(如鹽、糖、奶粉、咖啡、麥粉)食物、流質(湯類、飲料類)食物及冰凍食物。 (3)未切(剁)之魚、肉類或長條狀莖管類蔬菜，但由送入者剁塊、切塊、切片、切段後，可准予送入。 (4)未去殼之海鮮類	入。 (4)未去殼之海鮮類或堅果類食品，但由送入者去殼後，可准予送入。 (5)未開罐之罐頭類食品，但由送入者開啟另裝於透明塑膠袋並去除湯汁後，可准予送入。 (6)其他經客觀認定確實係無法檢查或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無法食用之飲食。 4. 水果經切開或剝開後，可准予送入。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如蚵、蛤、九孔、蝦、蟹)或堅果類食品(如花生、瓜子、開心果、蠶豆)，但由送入者去殼後，可准予送入。 (5)未開罐之罐頭類食品，但由送入者開啟另裝於透明塑膠袋並去除湯汁後，可准予送入。 (6)其他經客觀認定確實係無法檢查或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無法再食用之飲食，例如：A.食物經沾粉油炸或有沾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醬（如沙拉、醬油）、調味包或芶芡湯汁等食品。B.肉鬆、大骨類、麵食加工及米加工食品，如包子、肉粽、炒麵、炒飯、炒米粉、肉圓、米糕、米血、米腸、壽司、春捲、火鍋餃類、包餡丸類等。C.麵包、泡麵、零食等。 4.水果經切開或撥開後，可准予送入。但不易檢查者如葡萄、櫻桃、龍眼、荔枝、草莓、李子、枇杷、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山竹、釋枷…等水果，應勸導民眾不可送入。			
1019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申請外僱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4 點、第 7 點	1. 欲申請外僱須於事前至本監作業科填寫申請簿，並與承辦人員勘察作業地點及解說作業概況，經本監核准後依申請先後順序，視戒護人力等安排外僱時間。（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不出工。每日上午 8 點出工、下午 16 點 40 分前回到本監）。（第 2 點） 2. 申請外僱作業受刑人人數，每組每日至少 10 人以上。工作項中不得要求	1. 欲申請外僱作業須於事前至本監作業科填寫申請簿，並與承辦人員勘察作業地點及解說作業概況，經本監核准後依申請先後順序，視戒護人力等安排外僱時間。（星期六、日及例假日不出工。每日 8 時出工、17 時前回到本監）（第 2 點） 2. 申請外僱作業收容人人數，每組每日至少 5 人以上。工作中不得要求作業人員從事危險性工作，且	延後回監時間，避免因急於收工而影響工作品質，並可維護人員安全。另顧及工作量，減少最低僱用人數，提供僱主較大彈性選擇，以減輕人數負擔。明確違規行為，避免違反僱工規定而影響僱主權益。	106.11.2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作業人員從事危險性工作，且開工前應向作業人員說明工作內容及安全上應注意事項。作業中或交通往返途中，若有人員傷亡或機具毀損者，須負賠償責任。（第4點） 3.勿代受刑人傳遞書狀、信函、現金…等或提供違反本監規定之活動及違禁品，違者須接受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3萬元。（第7點）	開工前應向作業人員說明工作內容及安全上應注意事項。作業中或交通往返途中，若有人員傷亡或機具毀損者，須負賠償責任。（第4點） 3.不得替收容人傳遞書狀、信函、現金等或提供違反本監規定之活動及違禁品，違者須接受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3萬元。（第7點）		
1020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衛生科藥品材料申請、採購、驗收、領用、盤點實施要點第14點	十四、藥品管理要項： (一)藥品發放：收容人看診藥品應放置於藥品保管箱內並上鎖，由中央	十四、藥品管理要項： (一)藥品發放：收容人看診藥品應放置於藥品保管箱內並上鎖，由中央	配合外役監收容人返家探視，鬆綁藥品送入規定，除維護收容人用藥權益，並減輕家屬購藥寄送之負擔。減	106.11.2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台管制，每餐交由舍房主管，並當場目視其服藥，嚴禁囤積或留它用，服用情形詳細記載於「藥品領用登記簿」。 (二)設藥品檢查登記簿：檢查戒護外醫攜回藥品，或新收入監由他監攜回之藥品，或家屬寄入之藥品，應詳加登記交由監內醫師檢查認可後使得發放使用。 (三)代購藥品：收容人代購藥品以每月5日前填寫自購藥品申請表，會請醫師開立處方箋認證陳核後，彙整交由總務	台管制，每餐交由舍房主管，並當場目視其服藥，嚴禁囤積或留他用，服用情形詳細記載於「藥品領用登記簿」。 (二)設藥品檢查登記簿：檢查戒護外醫攜回藥品，或新收入監由他監攜回之藥品，或返家探視攜回之藥品，應詳加登記交由監內藥師檢查認可後始得發放使用。 (三)代購藥品：收容人代購藥品以每月 5 日前填寫自購藥品申請表，經藥師認證陳核後，彙整	輕醫師行政程序，可專心於醫療問診。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科代為購買。 (四)家屬寄藥：收容人經診斷為慢性病病患，需長期服藥者，可經由家屬檢具醫師診斷書，慢性病藥品處方箋，及保證書連同藥品郵寄掛號送入，寄入藥品經核對檢查無誤後發放。	交由總務科代為購買。		
1021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6 條略以，「前條申請，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已逾 2 年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已逾 5 年者，不得為之」，該條文規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時效限制，惟其中有關「知有犯	針對重傷個案並未明確規範「知有犯罪被害時起2年」申請時效之起算時間點。	針對因犯罪被害受傷後持續就診，而確診重傷時間點在後之被害人，應認定被害人於確診之時始知其有「重傷害」之被害事實，故而其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起算時間點應從「確診重傷日」起算。	1.修正前之影響對象：現行實務上，恐有各地地方法院檢察署補償審議委員會見解不一致，致部分確診重傷日期超過犯罪被害時已逾2年方才提出補償金申請之案件，遭部分審議委員會以逾時申請駁回。	107.1.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罪被害時起2年」的規定於實務運用上似仍有相當之解釋空間，爰法務部預定以行政函釋明定於重傷個案適用之起算時間點			2.修正後之受惠對象：本部擬頒布行政函釋，針對因犯罪被害受傷後持續就診，而確診重傷時間點在後之被害人，其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起算時間點應從「確診重傷日」起算。	
1022	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第 3 點第 5 項	依本要點現行第3點第5項規定，各直轄市、縣(市)當年度之調解成立件數低於1000件者，其各名次之獎勵金額，減半核發，因而導致法務部當年度得使用於調解獎勵之預算金額有所賸餘，無法達到本要點於設計獎勵金之計算方式時，原規劃欲充分運用當年度得使	為使調解獎勵金核發之計算及作業更臻妥適，符合原先之設計初衷，依本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方式分配各級別之獎勵名額及名次點數後，倘直轄市、縣(市)當年度之調解成立件數低於1000件者，應先將其各名次之點數減半，再行計算各直轄市、縣(市)之加總點數，	1. 預定受惠對象：各績優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2. 預定效益：本要點修正後，將可充分運用法務部當年度得使用於調解獎勵之預算金額，在預算金額內提高每1點數之獎勵金額，從而提高各績優鄉、鎮、市(區)調解委員	107.1.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用之預算金額之設計初衷。	並以該加總點數計算每1點數之獎勵金額。	會之獎勵金額，符合原先本要點設計調解獎勵金計算方式之初衷，達到增進調解業務績效、獎勵績優調解委員會之宗旨。	
1023	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5 條第 2 款	學習律師僅得在律師事務所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接受5個月之實務訓練。	學習律師除在律師事務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接受實習訓練外，也可在上市上櫃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保險、證券金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及期貨商之法務單位，或其他經全聯會報請法務部核定之機關(構)、團體接受5個月之實務訓練。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實習律師。 2. 預期效益：查自100年實施律師考試新制後，律師錄取率大幅提高，依現行規定學習律師僅能在律師事務所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接受實務訓練，致學習律師不易尋覓適當之實務訓練場所，且鑑於現行社會變動	107.2.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之高度全球化、多元化、專業化，律師提供法律服務形態，已非侷限於過去律師事務所辦理傳統之訴訟事件，爰實務上迭有反映有必要擴大提供學習律師適格之實務訓練場所，以使其具備未來基本而健全之執業能力。	
1024	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第 4 點	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之期數，最長為 60 期。	擬將本要點第 4 點，有關核准分期繳納之最長期數由 60 期提高為 72 期。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公法上金錢給付之義務人。	107.1.31
1025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預約接見實施要點第 5 點	預約接見之辦理方式及相關手續如下： (一)預約接見之申請，以網路或電話方式為之： 1、採網路預約登記	預約接見之辦理方式、相關手續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網路或電話預約： 1、以網路預約登記者，須登入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收容人及其家屬。 2. 預期效益：提供民眾多元化的預約方式，對於不會	107.1.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者，須登入 http://www.vst.moj.gov.tw 申辦。 2、採電話預約登記者，應依附件所載流程申辦。 (二)申請人完成預約手續後，應於所預約接見日之前 1 日以網路或電話方式確認所預約之接見成功與否。 (三)預約接見確認後，申請人應於所預約接見時間 30 分鐘前，持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至收容人所在矯正機關辦理報到登記手續。	http://www.vst.moj.gov.tw 申辦；以電話預約登記者，應依附件所載流程申辦。 2、以收容人之配偶、家屬或親屬，且曾在收容人所在機關辦理一般接見 1 次以上或曾申辦遠距接見者為限。 3、申請人完成預約手續後，應於所預約接見日之前 1 日以網路或電話方式確認所預約之接見成功與否。	使用電話或網路預約之民眾，此方式更為簡便，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前項預約接見申請人應於完成該次接見後，始得辦理下一次預約登記。	4、預約接見確認後，申請人應於所預約接見時間 30 分鐘前，持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至收容人所在矯正機關辦理報到登記手續。 (二)現場預約： 1、以收容人之配偶、直系血親、3 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 2 親等內之姻親為限。 2、預約申請時間自接見日起 2 週內為限。 前項預約接見申請人應於完成該次接見後，始得辦理下 1 次預約登記。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申請人未依預約時間完成該次接見,6個月內逾(含)2次者,自最近1次預約接見日起3個月內暫停受理現場預約。		
1026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職員心理諮商輔導小組實施要點第2點、第3點(另增訂心理諮商輔導小組得不定期召開職員心理諮商輔導小組會議之相關規定)	1.心理諮商輔導小組由本所秘書擔任組長,其小組成員如下: (1)戒護科長。 (2)總務科長。 (3)政風主任。 (4)人事主任。 2.心理諮商輔導小組認為有輔導之必要或主動要求輔導之同仁為對象。 3.未訂定心理諮商輔導小組為審議個案輔導情	1.心理諮商輔導小組成員包括秘書、戒護科長、總務科長、政風主任、人事主任、輔導員,並遴選社會具有諮商專業人士1名,合計共7名組成,辦理職員心理諮商輔導,並由秘書擔任召集人。 2.心理諮商輔導對象如下: (1)各科室或前開小組認為有輔導必要之同仁。	預期效益: 1.修正第2點: (1)修正前:僅有機關內部人員共5名(含組長秘書),並無心理諮商輔導專業人士參與。 (2)修正後:除原定成員以外,更納入輔導員及遴選社會具有諮商專業人士1名,更具有效性、專業性。 2.修正第3點: (1)修正前:輔導對象僅限於	106.12.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形，得不定期召開職員心理諮商輔導小組會議之規定。	(2)主動要求輔導之同仁。 3.心理諮商輔導小組為審議個案輔導情形，得不定期召開職員心理諮商輔導小組會議。	小組認為有輔導之必要或主動要求輔導之同仁，輔導對象過於侷限。 (2)修正後：增列各科室認為有必要輔導之所屬同仁。擴大輔導對象的範圍，使更多優需求的同仁得以受惠。 3.增訂心理諮商輔導小組得不定期召開職員心理諮商輔導小組會議之相關規定： (1)修正前：倘遇有特殊或急需輔導對象時，並未規定相關處理措施，致使有特殊或急需輔導需求時，無法及時獲得協助。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修正後：倘遇有特殊或急需輔導對象時，心理諮商輔導小組為審議個案輔導情形，得不定期召開職員心理諮商輔導小組會議，集思廣益提供必要協助。	
1027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辯護人預約接見實施要點	原要點僅能適用辯護人，辯護人以外之律師均不適用。	辯護人以外之律師均可申請預約接見。	1、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收容人及其代理律師。 2、鬆綁效益：擴大預約接見之申請對象，使收容人及其代理律師能更便利。	109.9.7 停止適用 回歸適用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預約接見實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施要點 （現行規定網址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57605）
1028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辯護人辦理遠距接見實施要點	原要點僅能適用辯護人，辯護人以外之律師均不適用。	辯護人以外之律師均可申請遠距接見。	1、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收容人及其代理律師。 2、鬆綁效益：擴大辦理遠距約接見之申請對象，使收容人及其代理律師能更便利。	109.9.7 停止適用 回歸適用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及法務部矯正署所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屬矯正機關預約接見實施要點（現行規定網址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57606）
1029	修正「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第4點、第7點」連結網址：「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locallaw.moj/	四、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之期數，得分二至七十二期（第1項）。執行金額（含累計）在新臺幣（下同）一千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	四、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之期數，得分二至七十二期（第1項）。行政執行事件經核准分七十二期繳納，仍無法完納者，得經核准繼	本次修正要旨為金額未滿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之行政執行事件，於符合法定要件時，亦得准許其繼續延長期數，以舒緩義務人經濟上之負擔，並提高義務人之繳款	110.1（實際期程以續報法務部備查及函頒作業時程為準）（110.2.2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LawContent.aspx?LSID=FL010027	件，經核准分七十二期繳納，仍無法完納者，得經核准繼續延長期數（第2項）。前項所稱執行金額係指執行名義之本稅（或本費、罰鍰）、連同滯納金、利息及其他各項應附隨徵收之總數（第3項）。 本要點所稱之分期，每一期為一個月。必要時，每一期得短於一個月(第4項)。 七、執行金額（含累計）未滿二十萬元之行政執行事件，為准許分期繳納時，應經行政執行官	續延長期數(第2項)。本要點所稱之分期，每一期為一個月。必要時，每一期得短於一個月（第3項）。 七、執行金額（含累計）未滿二十萬元之行政執行事件，為准許分期繳納時，應經行政執行官核定之。但核准分期繳納之期數逾六期者，應經分署長或經授權之主任行政執行官核定之（第1項）。執行金額（含累計）在二十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為准許分期繳納	意願。	尚未發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預定完成時間）
		核定之。但核准分期繳納之期數逾六期者，應經分署長或經授權之主任行政執行官核定之（第1項）。執行金額（含累計）在二十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為准許分期繳納時，應經分署長或經授權之主任行政執行官核定之（第2項）。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為准許延長期數者，應專案簽請分署長核定。其中執行金額（含累計）在六千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應報請法	時，應經分署長或經授權之主任行政執行官核定之（第2項）。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為准許延長期數者，應專案簽請分署長核定。其中執行金額（含累計）在六千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應報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備查（第3項）。前三項所稱執行金額係指執行名義之本稅（或本費、罰鍰）、連同滯納金、利息及其他各項應附隨徵收之總數（第4項）。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務部行政執行署備查（第3項）。			
	中央銀行(計10項)				
1030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28條	未開放證券商得保管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客戶款項。	開放外匯證券商經許可辦理外幣收付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者，得經委託人同意，將外幣交割款項留存於證券商開立之外匯指定銀行外幣專戶委託人分戶帳。	鬆綁效益：可提升與投資人辦理是項業務之交割便利性，並有助於外匯證券商掌握客戶金流及提高業務競爭力。 受惠對象：辦理外幣收付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外匯證券商。	106.12.28
1031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19條及第41條	1.銀行受理顧客利用網際網路辦理外匯收支或交易事宜前，顧客應親赴櫃檯申請。 2.銀行於境內發行外幣金	1.開放指定銀行得受理顧客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外匯存款帳戶，顧客無需事先親赴櫃檯申請。 2.放寬銀行於境內發行外	鬆綁效益：促進銀行業數位金融業務發展，提供顧客更便捷之開戶程序、簡化銀行於境內發行外幣金融債券之程序。	107.1.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融債券業務，應於發行前函報備查。	幣金融債券改為發行後函報備查。	受惠對象： 1.開立外匯存款帳戶之存款人； 2.發行外幣金融債券之銀行。	
1032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5點	未開放指定銀行辦理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外匯存款帳戶之相關作業規範。	明定指定銀行辦理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外匯存款帳戶之承作對象、帳戶類型、業務項目、開辦程序及報表報送規定。	鬆綁效益：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擴大銀行透過網路提供之服務，可強化我國銀行走向數位化、無紙化及無疆界化之願景。 受惠對象：開立外匯存款帳戶之存款人。	107.1.4
1033	107年11月21日台央業字第1070046090號函 1.法源依據:《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	金融機構日終撥存「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餘額得抵充存款準備金之比率上限為4%。	金融機構日終撥存「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餘額得抵充存款準備金之比率上限，提高至8%。	有助於金融機構撥存充裕之清算資金，促進跨行零售支付系統24小時順暢運作，裨益大眾順利使用ATM提款轉帳。	107.11.21 (108.1.4生效)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2. 78 年 8 月 30 日（78）台央業字第 763 號函及 80 年 4 月 11 日(80)台央業字第 348 號函，停止適用 。			對象： 金融機構、一般民眾。	
1034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8、18、35 條)	1. 尚無純網路銀行申請許可為指定銀行之資格條件規定。 2. 外幣提款機業務作業說明變動時,應函報本行備查。	1. 增訂純網路銀行申請許可為指定銀行之資格條件。 2. 配合自動化服務設備功能日趨多樣，外幣提款機業務名稱修正為自動化服務設備，並簡化作業說明僅於涉及服務項目、匯率適用原則及揭露方式、外匯申報等作業方式變動時，	1. 因應銀行數位化服務發展趨勢及滿足消費者需求，增訂純網路銀行得申請辦理外匯業務，以提供客戶便利及科技數位化外匯服務。 2. 簡化自動化服務設備作業說明變動應函報本行備查之內容。	108.2.15 (108.2.17 生效)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始須函報本行備查。	對象： 1.純網路銀行業者。 2.提供自動化服務設備之指定銀行。	
1035	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要點(第3、4點)	部分業務項目採事前申請許可方式辦理	擴增指定銀行採簡化申辦程序(逕行辦理或函報備查)辦理電子銀行外匯業務範圍，包括： 1.外幣間留單交易。 2.外幣間即時匯價成交功能。 3.未涉及新臺幣匯率且非首次交易之同類型外匯衍生性商品。	進一步擴增指定銀行申辦電子銀行外匯業務得採簡化程序之範圍，加速指定銀行推出各種電子銀行外匯服務，提供客戶更完善且便利之金融服務，促進金融數位化發展。 對象：指定銀行。	108.2.15 (108.2.17生效)
1036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4、8、9、22、41條)	1.銀行申請許可為指定銀行，需先累積並達成合辦外匯業務量實績，且由主	1.簡化銀行申請許可為指定銀行之資格條件，無須先有合辦外匯業務量實	1.效益: (1)縮短銀行申請為指定銀行所需之時程，並符合金	109.12.1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管機關初步審核其資格條件及營業計畫書後，再核轉本行審查。 2.指定銀行於境內發行外幣金融債券之利率條款僅得為正浮動或固定利率，不得連結衍生性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	績，以及申辦程序免除由主管機關核轉。 2.放寬指定銀行於境內發行外匯金融債券，得連結衍生性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	融科技數位發展及外匯業務經營趨勢。 (2)放寬指定銀行於境內發行外匯金融債券之規定，可促進國內金融債券市場及金融商品多元化發展。 2.對象: (1)銀行。 (2)境內發行外匯金融債券之指定銀行。	
1037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修正第5條及「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增訂第5點之1	第一上市(櫃)及來臺登錄興櫃之外籍公司之原始外籍股東匯出售股股款之結匯申報案件，修正前非居住民自然人未親自辦理結匯申報或非居住民超過等值	修正後，相關結匯申報案件，於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銀行業查驗無誤後即可辦理。	1.效益： 簡政便民，經銀行業查驗文件無誤後即可辦理結匯申報。 2.對象： 非居住民、非居住民之國內代	110.6.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0 萬美元結匯時，須先向本行申請核准始得辦理結匯。		理人及受理銀行。	
1038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4 點之附表 1	1. 銀行業受理公司代外籍員工結匯股票股款，或現金股利之結匯申報案件，每名外籍員工每筆匯入（出）結匯金額逾 10 萬美元者，須經由銀行業向本局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 2. 僑外股本投資之撤資或專撥在臺營運資金之撤回，應由清算人或主管機關核准函所載之國內代理人辦理結匯申報，否則須向本行申請核准。	1. 修正後，每名外籍員工每筆匯入（出）結匯金額逾 10 萬美元者，無須經由銀行業向本局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 2. 修正後，僑外股本投資之撤資或專撥在臺營運資金之撤回，清算人及主管機關核准函所載之國內代理人皆未能辦理結匯申報時，應由其僑外投資人或外國公司出具授權書，授權中華民國境內代理人以該代理人之名義代為辦理申報，無須向本	1. 效益： 簡政便民，經銀行業查驗文件無誤後即可辦理結匯申報。 2. 對象： (1)銀行業受理公司代外籍員工結匯股票股款，或現金股利之結匯申報案件：公司及其外籍員工、受理銀行。 (2)僑外投資撤資申報案件：僑外投資人、僑外投資人之國內代理人及受理銀行。	110.6.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行申請核准。		
1039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儲值款項準備金繳存及查核辦法。	專營支付機構儲值款項準備金之計提，區分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業務分別計算，各就超過等值新臺幣 50 億元部分，繳存準備金。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辦理儲值卡及電子支付業務，其收受儲值款項合計超過等值新臺幣 100 億元部分，始應繳存準備金。	修正前，電子支付機構中，僅悠遊卡公司之電子票證業務超過準備金計提門檻 50 億元，應繳存準備金；修正後，該公司收受儲值款項未達 100 億元，毋須計提準備金。	110.6.17 發布， 110.7.1 生效。 發布網址： http://legal.cbc.gov.tw/webCbcInt/Law/Info?LawID=LA03A006002
	海委會(計 8 項)				
1040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巡防艦艇船禮節規定	1. 海洋總局所屬艦船艇及同仁於國慶日、本署署慶、本總局局慶、航海節	1. 停止適用。 2. 針對實務情況及需求予以精簡，並納入「海洋巡	本規定過於冗長且不符現行執行需求，停止適用後受惠對象為海洋總局所屬艦船艇	106.10.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及開港紀念日等重要節日相關禮節規定，分別於本規定及「海洋巡防總局海巡艦船艇常規手冊」中規範，造成同仁查閱對照之困擾。 2. 本規定過於冗長且不符現行執行需求。	防總局海巡艦船艇常規手冊」中規範之，俾利同仁查閱遵循。	及同仁。	
104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各級巡防艦艇船海上組合人力部署作業手冊	有關各型艦、艇、船執行任務之人力部署，分別於本規定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巡防艦船艇人力運用及裝備攜行基準要點」中規範，造成同仁查閱對照之困擾。	1. 停止適用。 2. 本規定精簡內容，以符現行各項任務執行，納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巡防艦船艇人力運用及裝備攜行基準要點」，並製作巡防艦船艇部署配置表，力求簡明扼要。	符合實務需求且精簡規範，利於查閱減輕遵法成本，停止適用後受惠對象為海洋總局所屬艦船艇及同仁。	106.10.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042	海岸巡防機關處理管制出境出海資料通報及公告作業規範(第 6 點)	受理當事人查詢個人有無經限制出海案件之申請，應於 7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受理當事人查詢個人有無經限制出海案件之申請，應於 5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修正辦理人民依法申請查詢個人有無經限制出海之作業程序，將 7 日之回復期限縮短為 5 日，使民眾儘速獲得有無遭受權責機關限制出海處分之資訊，以維護民眾權益。	107.1.15
1043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檔案應用作業要點(第 6 點)	檔案應用申請書原僅能以紙本郵寄或親赴現場送件。	於各海巡機關全球資訊網增列電子郵件送件服務。	因應資訊普及化，增加電子郵件收件服務，提供多元服務，方便所有申請者。	107.1.15
1044	海岸巡防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第 19 點)	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巡防機關為蒐集、更正或補充個人資料之請求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其書件內容，如有遺漏或欠缺，應通知限期補正，經通知限期補	當事人書件內容，如有遺漏或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如其不合程式不影響個人資料申請要件者，雖未遵限補正，仍不影響申請效力。	修正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巡防機關為蒐集、更正或補充個人資料之請求，其書件內容，如有遺漏或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如其不合程式不影響個人資料申請要	107.1.1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正，逾期仍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件者，雖未遵限補正，仍不影響其申請效力，以保障民眾權益。	
1045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5、6點)		1.為妥速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以保障請求權人時效利益，並兼顧國家賠償請求權人或其代理人之補正期間權益，爰增訂通知補正及得不經國賠小組審議之情形。 2.請求權人之請求賠償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其不合程式不影響請求賠償要件者，雖未遵限補正，仍不影響其請求賠償效力。	增訂得不經國賠小組審議之情形及請求權人依法向巡防機關請求賠償，其請求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其不合程式不影響請求賠償要件者，雖未遵限補正，仍不影響其請求賠償效力，以保障民眾權益。	107.1.1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046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民眾網路申辦系統作業要點(第5點、第7點)	第5點： 對民眾依規定申請之網路申辦服務案件，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有下列情形:「臺灣地區機關學校團體及人民進出港口安全檢查報驗」申辦案件逾 2 日(48 小時)仍未辦理完畢(均不含例假日) 第7點： 辦(受)理網路申辦服務之獎懲規定：總局檢管組及各地區巡防局秘書室填報上一年度各辦(受)理單位案件辦理情形及自評表送總局秘書室辦理複核。	第5點： 將「臺灣地區機關學校團體及人民進出港口安全檢查報驗」申請案件之結案時限調整少於2日，如「於次日18 時前完成結案通知」，縮短案件辦理時效。 第7點： 調整年度成效評比分數及等第計算方式，敦促承辦人員提升行政效率。	提升機關案件辦理效率，以增進申辦民眾權益。	107.1.31
1047	海洋委員會補捐助預算	1.現行本會補(捐)助案件	1.對補(捐)助民間團體及	1.減輕民間團體結報時，未	110.7.1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執行注意事項	結報作業，以檢附收支清單及支用單據為原則，其他佐證資料結報為例外。 2.計畫執行完成如有賸餘款應一併繳回。	個人部分，由本會業管單位衡酌補（捐）助事項性質等，請受補(捐)助單位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結報作業: (1)檢附收支明細表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本會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捐)助單位。 (2)檢附收支明細表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本會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3)經列明依前二款規定結報不符效益之原因者，得依本會各補(捐)助計畫規範或於補(捐)助契	諳經費核銷之規定而遭退件或整理單據費時等情形，並減少機關憑證存管之壓力。 2.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賸餘金額不大者(小於 10 萬元)得免於繳回,減少賸餘款繳回之案件，以提高本會及地方政府之行政效率。	http://inlaw.oac.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01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約中規定應檢附之佐證資料結報。 2. 修訂放寬對地方政府個別補助計畫補助款之賸餘未超過十萬元得免予繳回之但書規定。		
	退輔會(計 8 項)				
104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退除役官兵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補助作業規定第 4 點	1. 每次補助上限為 1 萬元，加強補助對象每次補助上限為 2 萬元，以補助 8 次為限,每年限補助 2 次。 2. 申請時須檢附退除役官身分證明文件。	1. 大專校院進修補助每年可申請 3 次，單次不限 1 萬元，累計總金額提高至 12 萬元,加強輔助對象補助總金額則提高至 16 萬元，每人最多可申請 12 次。 2. 刪除檢附退除役官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之規定，於	放寬申請次數、提高補助金額，並簡化申請程序，以增加退除役官兵進修意願，提升就業競爭力。	106.11.1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受理申請時，逕與本會退除役官兵資料庫比對是否相符即可。		
104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退除役官兵參加就業考試進修補助作業規定部分規定（第 4 點、第 5 點、第 7 點及第 8 點）	1. 到班上課補助性質每次補助金額上限為 1 萬元；屬函授等非屬到班上課補習者每次補助金額上限為 4 千元。 2. 申請時須檢附退除役官身分證明文件。	1. 報名進修補習或於書局、出版社購買考試用書籍、教材，且參加就業考試後 2 個月內，檢附相關證件至各榮服處辦理申請，每年可申請 1 次，單次不限 1 萬元，累計申請總金額可提高至 5 萬元，每人最多可申請 4 次。 2. 刪除檢附退除役官身分證明文件之規定，於受理申請時，逕與本會退除役官兵資料庫比對是否相符即可。	提高補助金額，並簡化申請程序，以增加退除役官兵進修意願，提升就業競爭力。	106.11.1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050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遴派及考核要點第 2 點	負責人、經理人之年齡，不得超過 65 歲。	負責人、經理人之年齡屆滿 65 歲者，應每年報行政院核准延長；年齡逾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行政院核准外，應即更換。	放寬年齡限制，使所屬投資事業負責人、經理人留任。	106.11.29
1051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2 條、第 7 條	1. 就養給付之項目及數額，由本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第2條） 2. 就養案件之全家人口，因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榮服處訪視評估認定，並報經本會核定。（第7條）	1. 就養給付之數額由本會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每四年檢討調整並公告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修正草案第2條） 2. 刪除「報會核定」之規定，改由榮服處逕行評估認定。（修正草案第7條）	1. 就養給付數額調整，修正由本會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每四年自行檢討辦理，有助縮短行政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能。 2. 申請就養之不列計全家人口範圍，修正由榮服處訪視評估後排除列計，無需再報會核定，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保障就養榮民權益。	107.5.7
1052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	就養申請人倘具有第 6 條第	刪除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	1. 修正前支領政務、公、教、	110.1.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置辦法第6條	1項第7款所定支領政務、公、教、警、公營事業月退休（職）金或軍職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在臺支領大陸半俸之情形，不予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定。	警、公營事業月退休（職）金或軍職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在臺支領大陸半俸人員，尚有生活困苦者，況支領勞工退休金經審核符合就養標準者，亦可獲安置就養，修正前規範，有失公平，爰予刪除。 2.修正後受惠對象：年滿61歲支領政務、公、教、警、公營事業月退休（職）金或軍職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在臺支領大陸半俸，生活仍困苦者。	http://law.vac.gov.tw:8080/intravaclaw/LawContent.aspx?id=FL005656
1053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辦法第8條	1.國內就學生活津貼之申請期限，第1學期為9月1日至10月15日，第2	1.國內就學生活津貼之申請，逾申請期限者，自申請當月起核發。	1.修正前符合中低(低)收入戶資格者申請就學生活津貼，逾申請期限，不予受	110.3.10 https://law.vac.gov.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學期為2月1日至3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 2.國外就學生活津貼申請期限，應於學校實際註冊就學後2個月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2.國外就學生活津貼之申請，在就讀學期內均得提出申請，按符合中低(低)收入戶資格期間，核發當學期就學生活津貼。	理。為符實需，爰將逾期申請者，修正自申請當月起核發。 2.受惠對象：具有中（低）收入戶資格之退除役官兵，每年約17人。	tw/vaclaw/LawContent.aspx?id=FL026409
105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銜經濟部以110年7月15日輔給字第1100013313號、經營字第11004602820號令發布「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或其眷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銜經濟部以110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家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	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或其眷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	延續原有之作業及補助方式外，將優待補助對象擴及領有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之退除役官兵本人，周全退役官兵服務照顧。 新聞稿連結網址： https://epaper.vac.gov.tw/zh-tw/C/2726%7C19/30718/1/Publish.htm	110.7.15 110年7月15日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或其眷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年 7 月 15 日輔給字第 1100013197 號、經營字第 11004602800 號令廢止「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家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				同日廢止「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家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 發布網址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7131/ch03/t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ype1/gov24/num10/Eg.htm
1055	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三點至第五點）	一、國軍官兵或替代役役男，因作戰、因公致身心障礙者，需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最近三個月內地區醫院等級以上之健保特約醫院出具因公負傷部位病情之診斷證明書，由其戶籍地或居所地榮服處函請本會鑑定後，再由榮服處辦理申請人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二、榮民因作戰或因公以外	一、國軍官兵或替代役役男，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者： (一)需檢具有效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向戶籍地或居所地榮服處申請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二)前揭情形，其障礙類別屬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身心障礙就養基準未對應身心障礙鑑定向度編碼之項次，除有效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	配合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四條附件三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得直接由榮服處依前揭基準認定，並辦理後續就養程序；未能依上開規定作業者，仍需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書正本報送本會辦理鑑定，再行辦理就養作業，大幅免除需經本會鑑定作業件數，使服現役因	110.8.27 (http://law.vac.gov.tw:8080/intravaclaw/LawContent.aspx?id=FL03625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之原因致身心障礙者，需檢具最近三個月內地區醫院等級以上之健保特約醫院出具身心障礙診斷證明書等證件，由戶籍地或居所地榮服處，函請本會鑑定後，再由榮服處辦理申請人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最近三個月內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出具之醫療診斷證明書正本，由其戶籍地或居所地榮服處函請本會鑑定後，再由榮服處辦理申請人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二、榮民因作戰或因公以外之原因致身心障礙者： (一)需檢具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向戶籍地或居所地榮服處申請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二)前揭情形，其障礙類別屬本辦法身心障礙就	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者受惠。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養基準未對應身心障礙鑑定向度編碼之項次者，申請人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書正本，由其戶籍地或居所地榮服處函請本會鑑定後，由榮服處辦理申請人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公平會(計 5 項)				
1056	「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處分及不處分案件函復檢舉人及通知當事人例稿格式」	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應於文到 15 日內，以郵政劃撥帳號「16128636」或臺灣銀行群	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應於文到 15 日內，以郵政劃撥帳號「16128636」或臺灣銀行	減低遵法成本：新增晶片金融卡上網繳款方式，增加被處分事業繳納罰鍰便利性。	106.10.1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處分法源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2 條、第 44 條。 2.修正。屬本會內部行政規則,惟內容直接記載於送達個案被處分事業之函文	賢分行帳號「162001000782」,戶名「公平交易委員會」撥付本會,並將收執聯、電匯單影本,以掛號郵寄本會,或傳真本會(傳真號碼:02-23974997);或逕向本會(地址:10051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2 之 2 號 12 樓)秘書室繳納;逾期未繳納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群賢分行帳號「162001000782」,戶名「公平交易委員會」撥付本會,或使用晶片金融卡,上網至「e-bill 全國繳費網」(網址:https://ebill.ba.org.tw/)之「政府機關相關費用」項下「國庫款項費用」繳存至本會之繳庫帳號「24038202012002」,輸入銷帳編號「000000」,並將收執聯、電匯單或交易結果影本,以掛號郵寄本會,或傳真本會(傳真號碼:02-23974997);或逕向本會(地址:10051 臺北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市濟南路1段2之2號12樓)秘書室繳納;逾期未繳納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11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分署行政執行。		
1057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第2項 1. 法源依據：依據公平交易法第25條訂定之解釋性行政規則。 2. 修正。	三、加盟業主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或預備加盟經營關係之十日前或個案認定合理期間，<u>以書面</u>提供下列加盟重要資訊予交易相對人審閱，構成顯失公平行為，但有正當理由而未提供資訊者，不在此限： (一)開始營運前之各項費用：如加盟金、教育訓練費、購買商品、原物	三、加盟業主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或預備加盟經營關係之十日前、個案認定合理期間或雙方約定期間，提供下列加盟重要資訊予交易相對人審閱，構成顯失公平行為，但有正當理由而未提供資訊者，不在此限： (一)開始營運前之各項費用：如加盟金、教育訓練費、購買商品、原物	減輕加盟業主之遵法成本：放寬資訊揭露時點、刪減應揭露之資訊項目，並得採取紙本以外之資訊揭露方式。	107.8.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料、資本設備、裝潢工程等，支付予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之相關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 (二)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如權利金之計收方式，及經營指導、行銷推廣、購買商品或原物料等，應支付予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之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 (三)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專利權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權利內容、有效期限，及其使	料、資本設備、裝潢工程等，支付予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之相關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 (二)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如權利金之計收方式，及經營指導、行銷推廣、購買商品或原物料等，應支付予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之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 (三)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專利權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權利名稱、使用範圍與各項限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用範圍與各項限制條件。 (四)經營協助及訓練指導之內容與方式。 (五)加盟店所在營業區域設置同一加盟體系之經營方案或預定計畫。 (六)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 (七)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對於加盟經營關係之限制，例如： 1、商品或原物料須向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購買、須購買指定	制條件。 (四)經營協助及訓練指導之內容與方式。 (五)加盟店所在營業區域設置同一加盟體系之經營方案或預定計畫。 (六)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對於加盟經營關係之限制，例如: 1、商品或原物料須向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購買、須購買指定之品牌及規格。 2、商品或原物料每次應訂購之項目及最低數量。 3、資本設備須向加盟業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之品牌及規格。 2、商品或原物料每次應訂購之項目及最低數量。 3、資本設備須向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購買、須購買指定之規格。 4、裝潢工程須由加盟業主指定之承攬施工者定作、須定作指定之規格。 5、其他加盟經營關係之限制事項。 (八)加盟契約變更、終止及解除之條件及處理方式。	主或其指定之人購買、須購買指定之規格。 4、裝潢工程須由加盟業主指定之承攬施工者定作、須定作指定之規格。 5、其他加盟經營關係之限制事項。 (七)加盟契約變更、終止及解除之條件及處理方式。 前項各款資訊，加盟業主得以紙本、電子郵件、電子儲存裝置、社群媒體或通訊軟體等方式提供。對於資訊提供之有無，加盟業主應提出證明。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九)如有預估營業額或預估收益等財務預測資訊，其計算方式或現存加盟店經營實績之佐證。 前項各款資訊，經交易相對人書面同意者，得以儲存於光碟或其他電子媒體之形式提供之。			
1058	「優化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短期促銷活動或獎勵方案報備程序」 1.法源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 2.修正：屬本會對外函示，以電子郵件通知已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	本會前於102年12月16日公布，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15 日內短期商品促銷或獎勵方案，無須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向本會辦理報備。亦即，15日以上之促銷活動仍須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	茲為簡化報備程序俾利多層次傳銷事業彈性調整行銷活動，爰將前揭公告所訂15日放寬至1個月。亦即，修正後，促銷活動超過1個月者才需辦理變更報備。	降低多層次傳銷事業舉辦短期商品促銷或獎勵方案之報備成本，大幅簡化報備程序。	110.3.1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銷事業，並公布於本會建置之「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				
1059	「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事業結合申報前諮詢服務作業要點 」 法源依據：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訂定之解釋性行政規則 訂定 https://www.ftc.gov.tw/internet/main/doc/docDetail.aspx?uid=161&docid=16811&mid=37			提供事業結合申報前諮詢服務，就諮詢服務適用對象、諮詢內容、提出時間、方式及次數、資料保密及諮詢服務性質予以明定，有助於減輕事業遵法成本，促進結合審查效率。	110.8.17 https://www.ftc.gov.tw/internet/main/doc/docDetail.aspx?uid=161&docid=16811&mid=37
1060	「事業結合申報須知 」及附件「事業結合申報書」	（本點新增）	三、申報書及附件透過本會「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	提供申報事業電子化申報結合之方式，減輕事業遵法成本。	110.8.24 發布， 110.10.1 生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法源依據: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訂定之解釋性行政規則 修正 https://www.ftc.gov.tw/internet/main/doc/docDetail.aspx?uid=161&docid=13928&mid=37		（網址：https://mergers.ftc.gov.tw)提出者，免提出裝訂成冊之紙本。		效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6443&log=detailLog
	國防部(計 4 項)				
1061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4 條)	第 4 條　志願參加儲訓團甄選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年滿 18 歲至 24 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第 4 條　志願參加儲訓團甄選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年滿 18 歲至 26 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報名飛行官科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為役男及學生；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4 年制公私立大學 1 年級學生、5 年制的 2 年級學生、6 年制的 3 年級學生與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學生，鬆綁效	107.1.1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二、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期限為4年之各學系2、3年級學生、修業期限為5年之各學系3、4年級學生或修業期限為6年之各學系4、5年級學生(不含公費學生)。	之學生不得超過 24 歲。 二、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期限為4年之各學系1 年級至 3 年級學生、修業期限為5年之各學系2年級至4年級學生或修業期限為6年之各學系3年級至5年級學生。 三、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2年制及大學校院附設2年制技術系之各學系 1 年級學生。	益在於促進就業機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前項第2款及第3款之學生，不包括領取各校院公費待遇之學生。		
1062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認定標準（訂定）		第9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其他因特殊事由而無法應召，為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遭遇天然災害、事故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接受召集日起三日內報到，或因而造成重大財產損失，正值重建期間。 二、本人與配偶或親屬同時接受召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本人之兄弟姊妹僅一	1.修正前之影響對象為後備軍人、補充兵，及企業。 2.修正後之受惠對象為後備軍人、補充兵及中小企業，第9條第1項第3款第6目規定，係為配合推動「提升後備戰力專案」所提出之「中小企業優待」政策，減低企業衝擊，明定經常僱用員工數20人以下之中小企業，有2人以上員工同時接受召集，有影響營運之虞，經擇定半數以下員工免除本次召	110.1.13 law.moj.gov.tw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人，同時接受召集，經擇一免除本次召集。 (二)本人之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應徵召在營或為各軍事學校在學之學生。 (三)本人與配偶同時接受召集，經擇一免除本次召集。 (四)配偶在營服役中。 三、因參加考試、訓練、講習或工作因素，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國家或私人機構舉辦之各種訓練或講習正值召集期間，未參加該訓練或講習，將影響其	集，具興利便民之鬆綁實益。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工作權益。 （二）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考試、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教師甄試，其考試前十日至考試日期正值召集期間。 （三）擔任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輔導幹部，須於召集期間執行召集事務。 （四）具原住民族身分，於召集期間適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且擔任祭典工作人員。 （五）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前三年）聘（任）期在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六)經常僱用員工數二十人以下之中小企業，有二人以上員工同時接受召集，有影響營運之虞，經擇定半數以下員工免除本次召集。 四、於召集期間無法接受召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或留置、管收或其他拘束、限制人身自由之處分、裁判在執行中。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二）參加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或公（私）立毒品戒治機關之戒治療程。 五、其他經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及所屬地區指揮部認定，無法接受召集之特殊情形。 符合前項第三款第六目之情形者，應由該中小企業提出申請，並經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及服務中心核定，始得免除召集。		
1063	軍用機場噪音防制補償經費分配使用辦法(訂定案)		第12條 軍用機場管理單位於本辦法施行後下一個輪次，採噪音補償措施者，以完成第一輪次補助住戶設	1.修正前之影響對象為位處軍用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之居民。 2.修正後之受惠對象為影響	110.7.2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置噪音防制設施者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未曾接受補助設置噪音防制設施，經由軍用機場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提議，噪改小組審查、審議會審定，報經國防部同意。 二、第一輪次未受補助，經軍用機場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提議獲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範圍之住戶全體同意停止補助。 軍用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設籍滿一年及出	對象為位處軍用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之居民，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作業除依現行「國軍所屬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經費處理原則」補助噪音防制設施費用外，另訂定「軍用機場噪音防制補償經費分配使用辦法」，增訂噪音防制及補償經費，得依航空噪音管制區級別以現金發放補償住戶。具興利便民之鬆綁實益。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生、結婚登記未滿一年之中華民國國民，得依司令部公告之噪音補償措施及申請須知，由戶長提出補償申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由該戶成員申請。 軍用機場管理單位應依下列補償基準，以現金發放方式辦理噪音補償措施： 一、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每年每人新臺幣六百元。 二、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每年每人新臺幣五百元。 三、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每年每人新臺幣四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百五十元。		
1064	軍用機場噪音防制補償經費分配使用辦法第 9 條	第 9 條 噪音防制及補償經費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軍用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設置噪音防制設施所需之費用。 二、補助軍用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學校、圖書館、托育機構，因設置噪音防制設施所增加之電費支出。 三、補助軍用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公園、社區活動中心及村里集會所設置相關居民	第 9 條 噪音防制及補償經費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軍用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設置噪音防制設施所需之費用。 二、補助軍用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學校、圖書館、托育機構，因設置噪音防制設施所增加之電費支出。 三、補助軍用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公園、社區活動中心及村里集會所設置相關居民	1.修正前之影響對象為位處軍用機場之地方政府及航空噪音防制區之居民。 2.修正後之受惠對象為影響對象為位處軍用機場之地方政府及航空噪音防制區之居民，第 9 條第 3 款增訂「辦理噪音防制宣導活動」為噪音防制及補償經費之用途，具興利便民之鬆綁實益。	110.8.2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健康維護設備之費用。 四、辦理軍用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噪音補償措施。 五、辦理噪音防制措施所需之航空噪音監測、防制、審查作業及技術等相關工作之費用。 六、辦理前五款經費撥發所需之行政作業費用。	健康維護設備或辦理噪音防制宣導活動之費用。 四、辦理軍用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噪音補償措施。 五、辦理噪音防制措施所需之航空噪音監測、防制、審查作業及技術等相關工作之費用。 六、辦理前五款經費撥發所需之行政作業費用。		
	陸委會(計 4 項)				
1065	大陸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第 10 點(修正)	性騷擾案件之申訴人於處理小組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	性騷擾案件之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均得於處理小組作成決定前，以書面撤回	放寬申訴人撤回申訴之方式，允許由其授權之代理人為之，而不以本人親自撤回	110.5.1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其申訴。	為必要。	
1066	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人員及聘僱期間認定辦法第5條(修正)	港澳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受聘僱達相當期間」，係指在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工作達六年以上且仍在職者。	關於「受聘僱達相當期間」，原則上仍指在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工作達六年以上且仍在職者。但例外於香港或澳門情勢發生變化，必要時如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得不受工作達六年之限制。	為因應香港109年6月30日實施「港版國安法」之情勢變遷，放寬駐我香港或澳門機構聘僱人員關於港澳條例第17條「受聘僱達相當期間」之標準，倘經專案許可，其聘僱人員得不受工作達六年之限制。	110.8.20
1067	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監督運作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4點(修正)	本小組召集人如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適當人員代理之。	本小組召集人如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除指定其他適當人員代理外，亦得指定由副召集人代理。	如召集人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放寬除可指定適當人員代理外，亦可指定由副召集人代理主持會議。	110.9.9
1068	大陸委員會駐港澳機構雇員管理要點第8點附件3附註4(修正)	原無調整薪點限制之空間。	如基於業務之特殊需求，致駐港澳機構雇員所負職責程度或工作內容顯有增加，經各該派駐機關專案簽	如因業務需要，致雇員所負職責程度或工作內容顯有增加時，放寬駐港澳機構雇員學歷薪點之限制，得調整1	110.9.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准，得不受學歷頂薪點之限制，但以調整 1 至 2 薪級為限。	至 2 薪級。	
	人事總處(計 4 項)				
1069	增訂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14 點	無公務人員借調行政法人相關規定。	增訂第 14 點規定行政法人得借調公務人員之態樣及限制： 一、 借調態樣： 以「承接政府特定公共事務、無現職人員隨同移轉、且進用人員立即承擔業務確有困難之新設行政法人」為限。 二、 借調年限： 以行政法人設立之日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2. 修正後之受惠對象: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及特殊態樣之新設立行政法人。 成效: 維持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新設立行政法人營運初期之穩定性及兼顧政府政策推動之延續性。	106.10.1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起 1 年為限。另考量行政法人所承接之公共事務之複雜程度不一，為保留彈性，於必要時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 1 年，並以 1 次為限。 三、 借調人數： 為避免影響借調人員原機關之業務運作，規定借調人數不得逾10人。		
1070	修正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第 5 點	五、遴聘限制如下： (一)遴聘初任負責人及經理人之年齡，不得超過65歲；無論任期是否屆滿，	五、遴聘限制如下： (一)負責人及經理人之年齡屆滿65歲者，應每年報院核准延長；年齡逾68歲	1.修正前之影響對象: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 2.修正後之受惠對象:行政	106.10.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於年滿68歲時應即行更換。但各主管機關有較低年齡限制者，從其規定。	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行政院核准外，應即更換。	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 3.成效:為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之遴選以專業性、適任性及經營能力為綜合考量,修正本要點第5點第1款規定,改以逐年檢視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之適任性，於年滿65歲應每年報院核准及逾68歲有特殊原因應報院核准，取代僅以年齡作為選才之門檻。	
1071	修正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	行政院為加強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間科技人才之相互支援，以應國家科技發展需要，特定本要點。	本要點於72年12月27日訂定，尚無行政法人(按：100年4月27日制定公布)此一組織型態，為應國家科技發	1.修正前之影響對象：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間科技人才。 2.修正後之受惠對象:行政	107.1.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展與人才交流之需，將修訂納入行政法人。	法人之科技人才。 3. 成效：將提升科技人才互相交流及借調彈性。	
1072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第4條規定，聘僱人員慰勞假日數，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增訂聘僱人員年資銜接者，其14日以外之慰勞假經用人機關核准，得於次一年度實施之規定。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 2. 修正後之受惠對象：同上。 3. 成效：增加聘僱人員慰勞假運用彈性。	107.12.7
	外交部(計3項)				
1073	「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12條	首次申請護照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倘該戶所非屬新北市、桃園市、雲林縣或臺中市(大里、北屯、清水及豐原）等提供代	配合內政部「戶政綠色便民一站式服務」，推動「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民措施」，即首次申請護照民眾至戶政事務	1. 本案施行後，首次申請護照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可選擇由戶所將護照申請案線上傳輸至外交部，護照製發	109.3.1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送代領護照服務之戶所，申請人須再委託旅行社、親屬或同事等代向外交部申辦護照。	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得在該戶所送件申請及領取護照。	後依申請人指定領照方式，寄送戶所通知申請人領照，或以快遞寄送申請人指定地址。 2. 預計可提供每年約 40 萬名首次申辦護照民眾「一站式」便民服務，並可節省新北市等4縣市原提供代送代領護照服務所需之經費及人力，簡政便民。	
1074	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	1. 已回復傳統姓名之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作為護照外文姓名。 2. 已婚者，得憑其戶籍結婚登記資料或結婚證明，申	1. 增訂歸化我國國籍者亦得比照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以姓名並列之羅馬拼音作為護照外文姓名之規定。 2. 增訂已婚、離婚及喪偶者	配合姓名條例之修正施行，增訂歸化我國國籍者得以姓名並列之羅馬拼音作為護照外文姓名，以及已婚、離婚及喪偶者得申請護照外文姓氏回復本姓之規定，以使具	109.12.30 發布，110.1.1 施行。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請護照外文姓名加冠或改從配偶姓。	亦得憑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護照外文姓氏回復本姓之規定。	上述身分者之護照中文姓名及外文姓名均符合姓名條例之規定。	
1075	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6條及第21條	申請護照應備文件不得以臨時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代替國民身分證。	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得以有效之臨時證明書代替國民身分證。	配合內政部預定自110年1月1日起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當事人在國民身分證製作期間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臨時證明書，作為身分證明文件使用，爰修正相關規定，明定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得以有效之臨時證明書代替國民身分證。自110年1月1日起，在臺設有戶籍國民於申請換、補發國民身分證期間有需要申請護照者，均可因此受惠。	109.12.30發布，110.1.1施行。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僑委會(計2項)				
1076	僑務委員會華僑證照業務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	所需處理期間： 1.護照加簽僑居身分：2日 2.香港澳門居民曾獲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證明函：2日	所需處理期間： 1.護照加簽僑居身分：1日 2.香港澳門居民曾獲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證明函：1日	前開2項業務之處理期間大幅縮減50%，可使申請人感受本會行政效率之提升。	106.12.14
1077	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參加招生學校作業須知	核銷方式： 所有補助案件，承辦學校除領據外，應檢送獲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全案收支明細表及活動成果報告送會辦理核銷。	核銷方式： 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依本會規定格式造冊，併同領據報本會審定核撥經費。	簡化核銷相關規定，簡化學校行政流程。	107.1.31
	原民會(計1項)				
1078	「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	2、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2、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擴大可適用本要點之原住民	110.7.2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用保證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二點	(1)申請人：指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貸款信用保證之原住民族企業。 (2)原住民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並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取得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之獨資、合夥及公司。 (3)貸款人：指第一款申請人經金融機構同意貸款及本會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信用保證者。 (4)金融機構：指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	(1)申請人：指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貸款信用保證之原住民族企業。 (2)原住民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並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取得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之獨資、合夥及公司；另取有主管機關依法核發營業證照之下列申貸戶（不含公立機關(構)、財團法人），得視同已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1.醫療保健服務業或建	族企業之範圍，以協助更多原住民族企業改善財務結構，以及提供多元籌資管道，俾利原住民族企業順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築師事務所。 2.托嬰中心、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3.私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私立安養機構、私立養護機構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貸款人：指第一款申請人經金融機構同意貸款及本會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信用保證者。 (4)金融機構：指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 說明: 1.參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要點」第2點規定，擴大可適用本要點之原住民族企業之範圍。 2.本次新增之信用保證對象亦需取得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取得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原能會(計1項)				
1079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第十一條 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負責管理及運用研發成者，於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利用時，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再為讓與或授權者，亦	第十四條 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負責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者，於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利用時，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但以其他方式為之，	1.研發成果業經依本條要求讓與或授權後，仍要求被讓與人或被授權人之再為讓與或授權須依本條規定顯有現實之困難，爰予刪除。	107.8.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同。但以其他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二、以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為對象。 三、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 前項但書情形，應報本會核准。	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二、以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為對象。	2. 為鼓勵研發成果運籌全球市場並強化國際鏈結，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之原則性規定。 3. 鬆綁原能會主管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民間公司所製造商品銷售境外之管制，以及後續再為讓與或授權之限制，有助民間公司減少冗長行政流程，加速民間公司商品及技術佈局國際市場，以因應瞬息萬變之全球化競爭，俾達興利便民之效。	
	國發會(計 1 項)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080	訂定「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介接作業試辦要點」	服務提供機關(構)常須要求民眾先至各個人資料保管主責機關，申請紙本個人資料文件供其查驗後，方能提供相關服務，造成民眾舟車勞頓的困擾，且民眾無法以更有效之方式，將個人資料電子檔案提供給服務提供機關，導致個人資料無法有效自主運用。	民眾透過本會打造的「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MyData)」，經多元身分識別及驗證後，將其個人資料線上直接下載或提供給服務機關以進行精準個人化服務， 如此可簡省民眾業務申辦流程，又可有效自主運用個人資料，達成更好的數位經濟發展效益。	訂定「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介接作業試辦要點」，規範「數位服務個人化(MyData)平臺」介接各資料提供機關與服務提供機關(構)，以推動個人資料自主運用，在個資安全與隱私保護下，經民眾身分驗證及同意後，鬆綁個資運用方式，提供民眾多元個人資料下載及線上介接服務，讓保存在政府機關內的資料，回歸民眾合理運用，為我國首創為民服務新模式。	109.2.18